出土文獻

第三輯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編
李學勤 主編

中西書局

出土文獻

選堂題

第三輯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編
李學勤 主編

中西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出土文獻.第三輯/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上海:中西書局,2012.12
ISBN 978-7-5475-0458-1

Ⅰ.①出… Ⅱ.①清… ②李… Ⅲ.①出土文物—文獻—研究—中國 Ⅳ.①K877.0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013218 號

出土文獻(第三輯)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編　李學勤 主編

責任編輯　李碧妍
裝幀設計　梁業禮
出版發行　中西書局(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打浦路 443 號榮科大厦 17F(200023)
經　　銷　各地新華書店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天华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張　21
字　　數　388 224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475-0458-1/K·094
定　　價　68.00 元

已审阅
子居 17-07-12, 18:38

目　　録

清華戰國竹簡《楚居》中的酓脺、酓執和酓綎 …………………………… 李家浩（ 1 ）
《保訓》"求中"、"得中"解 …………………………………………………… 羅　琨（ 15 ）
清華簡《繫年》札記二則 ………………………………………………… 彭裕商（ 31 ）
清華簡《繫年》"奴虘之戎"再考 …………………………………………… 王　偉（ 35 ）
清華簡《周公之琴舞》中"文文其有家"試解 ……………………………… 陳　致（ 41 ）
清華簡《傅説之命》别解二則 ……………………………………………… 劉國忠（ 48 ）
清華簡《説命》補釋三則 …………………………………………………… 馬　楠（ 51 ）
清華簡《芮良夫毖》與周厲王時期的外患 ………………………………… 程　薇（ 54 ）
清華簡文本復原
——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第一、二輯爲例 ………… 李均明　趙桂芳（ 61 ）

談談清華簡用爲"五行相勝"的"勝"字 ……………………………………… 沈　培（ 70 ）
"家譜刻辭"研究新證 ……………………………………………………… 黄國輝（ 78 ）
釋甲骨文"𠦪"字及相關諸字 ………………………………………………… 沈建華（ 88 ）
卜辭"贏不既作"試解 ……………………………………………………… 王子揚（ 92 ）
説"索"、"剢" ………………………………………………… 郭永秉　鄔可晶（ 99 ）
由沂水新出盂銘釋金文"總"字 …………………………………………… 李學勤（119）
談隨州葉家山西周曾國墓地 ……………………………………………… 張懋鎔（122）
班簋銘文補釋 ……………………………………………………………… 馮　時（129）
介紹一件西周"欲侯用戈" ………………………………………………… 黄錫全（135）
西周金文書法的體勢 ……………………………………………………… 邢　文（138）
郳公韍父二器簡釋 ………………………………………………………… 董　珊（158）

古陶文字考釋四則 …… 徐在國 (163)

釋楚文字中的"弇" …… 李守奎 (169)
説楚文字"瑟" …… 郭 珂 (176)

賢賢易色
——試論早期儒家思想中的慾望理念 …… [美][澳]王安國 (187)
簡帛零札二則 …… 牛鵬濤 (199)
上博簡《昭王毁室》"訋寇"試解 …… 劉樂賢 (204)
《容成氏》中堯讓賢部分的簡序調整芻議 …… 孫飛燕 (211)

楚國封君制的形成與初期面貌新探 …… 陳穎飛 (215)

秦漢印章與古籍的校讀 …… 趙平安 (228)
《周易》"有孚"新探
——兼論《周易》卦爻辭的性質 …… 張玉金 (239)
日本的馬王堆漢墓帛書研究近況
——以《陰陽五行》乙篇爲重點 …… [日]名和敏光 (249)
漢簡長安史料研究 …… 王子今 (273)
江蘇邗江胡場五號漢墓木牘的再認識 …… 田 天 (291)
説粉米 …… 馬 怡 (305)

中國古代文明研究的理論與實踐
——《文物中的古文明》評介 …… 牛鵬濤 王澤文 劉風華 (316)

【附:紅樓追憶】
永遠的紅樓 …… 陳抗生 (322)

清華戰國竹簡《楚居》中的酓胖、酓執和酓綖

李家浩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楚居》，[1]是一篇失傳的重要楚國歷史文獻，不僅豐富了人們對楚國歷史的認識，而且也解決了一些歷來有争議的問題，如本文要討論的酓胖、酓執和酓綖，就是其中的一個例子。

酓胖、酓執和酓綖見於《楚居》5—6 號簡，爲了討論方便，我在整理者李守奎釋文的基礎上，將有關的簡文一併重新釋寫於下：

> 至酓（熊）只〔丫（艾）〕、[2]酓（熊）䱇（魍）、酓（熊）樊（盤）及酓（熊）賜（錫）、酓（熊）追（渠），聿（盡）居夷宅。酓（熊）追（渠）徙居發漸，至酓（熊）胖、酓（熊）執（摯）居發漸。酓（熊）執（摯）徙居旁屽，至酓（熊）綖（延）自旁屽徙居喬多。

"只"是"丫"字之誤。[3]"䱇"不見於字書，字當从"旦"得聲。"賜"字原文作从"貝"从"睗"，此字亦見於越王者旨於賜鐘，[4]即"賜"字的異體。"胖"字原文"月"旁寫在"辛"旁的右邊，按古文字的偏旁位置不很固定，左右結構的偏旁位置可以互换。此字見於金文等（詳見下文），跟《龍龕手鏡》肉部"脺"的俗字"胖"當非一字。"執"字原文作从"執"从"又"，按戰國文字往往加"又"，[5]此字當是"執"字的異體。"綖"字

---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册，第 117—124 頁，下册，第 180—194 頁，中西書局 2010 年。

〔2〕〔〕號内的字表示對訛誤之字的校正。下同。

〔3〕參看李家浩：《談清華戰國竹簡〈楚居〉的"夷宅"及其他——兼談包山楚簡"𡊨人"》，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二輯）第 58 頁，中西書局 2011 年。

〔4〕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一册第 00144 號，中華書局 2007 年。

〔5〕參看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第 218—219 頁，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原文作从“糸”从“脡”,當是“綎”字的異體。

在中華書局出版的標點本《史記·楚世家》中,跟上録《楚居》所記楚國國君有關的文字説:

熊繹生熊艾,熊艾生熊䵣,熊䵣生熊勝。熊勝以弟熊楊爲後。熊楊生熊渠。熊渠生子三人。當周夷王之時,王室微,諸侯或不朝,相伐。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乃興兵伐庸、楊粤,至于鄂。熊渠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謚。”乃立其長子康爲句亶王,中子紅爲鄂王,少子執疵爲越章王,皆在江上楚蠻之地。及周厲王之時,暴虐,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後爲熊毋康,毋康蚤死。熊渠卒,子熊摯紅立。摯紅卒,其弟弑而代立,曰熊延。〔1〕

需要説明的是這段文字中熊勝、熊楊二人名字的異文。熊勝,《漢書·古今人表》作“熊盤”。熊楊,司馬貞索隱説“鄒誕本作‘熊錫’,一作‘煬’”,〔2〕《漢書·古今人表》作“熊錫”。按“盤”从“般”聲,“勝”从“朕”聲,疑“熊盤”本作“熊般”。因“般”與“朕”,“錫”與“鍚”形近易誤,〔3〕“熊般”先誤作“熊朕”,再改作“熊勝”;“熊錫”先誤作“熊鍚”,再改作“熊楊”或“熊煬”。

上古音“孓”與“艾”,“䑣”與“䵣”,“樊”與“盤”,“賜”與“錫”,“追”與“渠”,“綎”與“延”,音近可通。李守奎説,酓只〔孓〕、酓䵣、酓樊、酓賜、酓追、酓綎,即《楚世家》的熊艾、熊䵣、熊勝、熊楊、熊渠、熊延,無疑是正確的,但是説酓胖、酓執即《楚世家》的毋康、摯紅,〔4〕卻有討論的餘地。

《世本·帝系》和《大戴禮記·帝系》,也有關於熊渠三子的記載,與《楚世家》相合,唯文字略有出入:

《世本·帝系》:“楚子熊渠封長子毋庸爲句袒王,中子紅爲鄂王,少子疵爲就章王。”〔5〕

---

〔1〕《史記》第五册,第1692—1693頁,中華書局1975年。

〔2〕《四部備要》第15册,總頁第581頁下欄,“熊鍚”作“熊錫”,中華書局影印1989年。

〔3〕張守節《史記正義·序》“論字例”説:“《史》、《漢》文字相承已久……‘錫’字爲‘鍚’……若兹之流,便成兩失。”陸德明《經典釋文·序》“條例”部分談“《五經》字體乖替者多”時,也舉到“錫字爲鍚”的例子。

〔4〕本文所引李守奎意見,皆見於《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下册注〔三二〕、〔三三〕、〔三四〕,及其論文《根據〈楚居〉解讀史書中熊渠至熊延世序之混亂》(《中國史研究》2011年第1期,第79—86頁),以下不再注明。

〔5〕參看《世本八種》之四,秦嘉謨輯本第14頁;之五,張澍粹集補注本第131頁;之六,雷學淇校輯本第7頁;之七,茆泮林輯本第27頁,中華書局2008年。

《大戴禮記·帝系》:"熊渠有子三人:[1]其孟之名爲無康,爲句亶王;其中之名爲紅,爲鄂王;其季之名爲疵,爲戚章王。"

《世本》"毋康"之"康"作"庸","句亶王"之"亶"作"袒","越章王"之"越"作"就","執疵"無"執"字。《大戴禮記》"毋康"之"毋"作"無",與《史記·三代世表》相同,"越章王"之"越"作"戚","執疵"也無"執"字。按"毋"與"無","亶"與"袒",音近古通,故"毋康"或作"無康","句亶王"或作"句袒王"。"康"、"庸"二字形近,學者多認爲《世本》的"庸"是"康"字之誤。"執疵"作"疵",猶"摯紅"或稱"紅"。王念孫説,"戚"與"就"古音相近,以作"戚"者爲是,"戚"訛爲"戉",再訛爲"越"。[2]我過去相信王氏的説法,[3]但是仔細考慮,王氏的説法是有問題的。按照《楚世家》所説,熊渠"興兵伐庸、楊粵,至於鄂"之後,把"庸"、"鄂"、"楊粵"三地分别作爲他的三個兒子的封地,於是長子毋康爲"句亶王",中子摯紅爲"鄂王",少子執疵爲"越章王"。譙周《古史考》"楊粵"作"楊越",[4]"粵"同"越"。"越章王"之"越",即"楊粵"之"粵"。上古音"楊"屬余母陽部,"章"屬章母陽部,二字韻部相同,聲母有關,[5]當可通轉。頗疑"越章"是"楊越"的倒文。於此可見,摯紅的封地應作"越章"。"越"、"戉"古通,"戚"當是"戉"字之形誤,"就"當是"戚"字之音誤,實際情況與王念孫説剛好相反。

按照"鄂王"之"鄂"和"越章王"之"越章",分别指摯紅和執疵的封地,那麽"句亶王"之"句亶"應該是指毋康的封地。葛陵村楚簡中有地名"句鄂":

句鄂公奠(鄭)余穀大城邮並之歲。(乙一.14)

句鄂公鄭[余穀]大城邮並之歲。(乙一.32、23)[6]

"鄂"字不見於字書,字當从"邑","甹"聲。我曾在一篇小文中説:"楚國縣一級的長官稱'公','句鄂'當是楚國的縣名。如果這個縣名見於傳世文獻,據我所知,當以'句町'跟'句甹'的讀音最接近。"[7]現在考慮,"句鄂"也有可能是熊渠長子毋康的封地"句亶"。上古音"甹"屬定母耕部,"亶"屬端母元部,二字聲母都是舌頭音,韻

〔1〕原文在"熊渠有子三人"之前,有"婁鯀出自"四字。關於此處的文字,人們有不同説法,請看黄懷信主撰,孔德立、周海生參撰:《大戴禮記彙校集注》下册,第794、795頁"彙校",三秦出版社2005年。

〔2〕王念孫:《讀書雜誌》三之三"越章王"條,總頁第102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

〔3〕李家浩:《包山竹簡所見楚先祖名及相關問題》,《文史》第四十二輯,第13—14頁,中華書局1997年。

〔4〕《史記·楚世家》司馬貞索隱引。

〔5〕例如"隹"、"詹"、"占"等字屬章母,从"隹"、"詹"、"占"得聲的"唯"、"簷"、"阽"等字屬余母;"臣"、"冘"、"斁"等字屬余母,从"臣"、"冘"、"斁"得聲的"茝"、"枕"、"繳"等字屬章母。

〔6〕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村楚墓》第202、203頁,圖版一二七、一三〇,大象出版社2003年。

〔7〕李家浩:《葛陵村楚簡中的"句鄂"》,《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第507頁,中華書局2012年。

部關係密切。〔1〕《禮記·郊特牲》"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故既奠然後焫蕭合羶薌",鄭玄注:"羶,當爲馨,聲之誤也。""羶"从"亶"聲,屬元部,"馨"屬耕部。《説文》説"亶""从㐭,旦聲"。于省吾、高鴻縉、吴振武、李軼等根據甲骨文、金文和戰國文字"旦"字的寫法,説"旦"从"丁"聲。〔2〕《説文》説"甹""讀若亭"。按照于、高、吴、李四氏的説法,"旦""甹""亭"都从"丁"得聲,更是"甹"、"亶"二字可以直接通用的證明。所以,葛陵村楚簡的"句鄂"也有可能就是"句亶"。反過來説,"句亶"有可能是葛陵村楚簡的"句鄂",其地當在"庸"附近。〔3〕"庸"位於現在的湖北省竹山縣。

司馬遷在編寫《史記》的時候,曾參考過《世本·帝系》和《大戴禮記·帝系》,所以《楚世家》所記熊渠三子與兩《帝系》相合。但是,《楚世家》關於毋康、摯紅、執疵、熊延的一段文字卻存在一定的問題。第一,《楚世家》既然説"摯紅卒","其弟"怎麼會"弑而代立"呢?第二,《三代世表》"熊渠"後列有"熊無康、熊鷙紅、熊延"三人,並在"熊延"下説"紅弟"。《楚世家》説"毋康蚤死",未繼君位,而《世表》又以"無康"在"熊渠"卒後即位,兩者相互矛盾。關於第一個問題,梁玉繩説"云'弑'者,蓋弑其子,《史》有脱文耳"。〔4〕瀧川資言説"摯红卒"下奪"子熊摯立"四字,"但《史》曰'弑',《左傳》及孔、韋《鄭語》注曰'竄',曰'廢',所傳異耳"。〔5〕王叔岷説"摯紅卒"之"卒"蓋"疾"字之誤,"其弟延因其疾,弑之而代立"。〔6〕關於第二個問題,瀧川資言據《楚世家》毋康早卒,不立,説《世表》的"熊無康"是衍文。〔7〕這些説法是否可信,還需要進一步研究。

司馬貞索隱引譙周《古史考》關於熊渠及其子的文字,跟《楚世家》、兩《帝系》出入較大。原文説:

---

〔1〕參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第120頁考釋〔五二〕,中華書局1995年;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上册,第517頁考釋(127),文物出版社1989年;李家浩:《仰天湖楚簡十三號考釋》,《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一輯,第449頁,中華書局1993年;汪啓明:《先秦兩漢齊語研究》第133—135頁,巴蜀書社1999年。

〔2〕于省吾:《殷契駢枝全編》之《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第10—12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年。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第九册,第4199頁引高鴻縉説,香港中文大學1975年。吴振武:《〈古璽文編〉校訂》第251頁,人民美術出版社2011年。李軼:《説"旦"——兼説"庖丁"與"屠牛坦"》,《中國文字研究》2007年第二輯(總第九輯),第134—136頁。

〔3〕黄錫全認爲"句亶"即"句澨"。詳見黄氏:《楚地"句亶"、"越章"新探》,《人文雜誌》1991年第2期,第82—83頁;《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第352—353頁,中華書局2009年。

〔4〕梁玉繩:《史記志疑》中册,第1007頁,中華書局2006年。

〔5〕瀧川資言考證、水澤利忠校補:《史記會注考證附校補》上册,卷四十,總頁第1003頁下欄,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6〕王叔岷:《史記斠證》第三册,第1506—1507頁,中華書局2007年。

〔7〕瀧川資言考證、水澤利忠校補:《史記會注考證附校補》上册卷十三,總頁第346頁上欄。

熊渠卒，子熊翔立，卒，長子摯有疾，少子熊延立。

從文字表面來看，"子"是對熊渠而言的，"長子"、"少子"是對熊翔而言的。如果跟上引《楚世家》和兩《帝系》文字對照來看，此處的"子"、"長子"、"少子"似乎都是對"熊渠"而言的，唯文字有誤，所以司馬貞在此引文之後説："此云'摯紅卒，其弟弑而自立，[1]曰熊延'。欲會此代(世)系，則翔亦毋康之弟，元嗣熊渠者。毋康既蚤亡，摯紅立而被延殺，故《史考》言'摯有疾'，而此言'弑'也。"司馬貞據此認爲熊渠有四子，以"熊翔"爲毋康之弟，"摯"爲摯紅，"熊延"即執疵。梁玉繩也認爲熊渠有四子，其名字和長幼次序跟司馬貞的説法有别。梁氏説"長爲摯，次紅，次康，次執疵"。[2]我過去不同意司馬貞、梁玉繩的説法，認爲熊翔即熊毋康，"翔"、"康"古音相近，可以通用。[3] 按照此説，《古史考》就不存在比《楚世家》和兩《帝系》多"熊翔"一人的問題。其實這些説都不可信，從《古史考》文字來看，"熊翔"應該像司馬貞所説的是毋康之弟，也就是《楚世家》的"摯紅"，詳見下文。

按譙周《古史考》等所説的"熊摯有疾"，出自《左傳》僖公二十六年夔子之語。原文説：

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楚人讓之。對曰："我先王熊摯有疾，鬼神弗赦，而自竄於夔。吾是以失楚，又何祀焉？"

夔子之語並没有説熊摯是誰之子，杜預注也僅僅説"熊摯，楚嫡子"。所以孔穎達《正義》説："《楚世家》無其事，不知熊摯是何君之嫡，何時封夔。"但是，班固、服虔、韋昭、宋均等人，都認爲熊摯是熊渠之子：

班固《漢書・古今人表》九等"楚熊摯"，班固自注："渠子。"

服虔《春秋左氏傳解誼》："夔，楚熊渠之孫，熊摯之後。夔在巫山之陽，秭歸縣是也。"[4]

韋昭《國語・鄭語》注："熊繹六世孫曰熊摯，有惡疾，楚人廢之，立其弟熊延。摯自棄於夔，其子孫有功，王命爲夔子。"

宋均《樂緯》注："熊渠嫡嗣曰熊摯，有惡疾，不得爲後，别居於夔，爲楚附庸，後王命曰夔子也。"[5]

---

[1] 中華書局標點本"其弟弑而自立"之"弑"作"殺"，當涉下文"摯紅立而被延殺"而誤，此從南宋慶元本、元彭寅翁本和明遊明本等改。參看瀧川資言考證、水澤利忠校補：《史記會注考證附校補》上册，卷四十，總頁第 1023 頁下欄。

[2] 梁玉繩：《史記志疑》中册，第 1007 頁。

[3] 李家浩：《包山竹簡所見楚先祖名及相關問題》，《文史》第四十二輯，第 14 頁。

[4]《史記・楚世家》裴駰集解引。原引文作"服虔曰"，當是對《左傳》僖公二十六年"夔子曰"的注釋，馬國翰以爲出自服虔《春秋左氏傳解誼》。見馬氏《玉函山房輯佚書》第貳册，第 1305 頁上欄，廣陵書社 2005 年。

[5]《史記・楚世家》張守節正義引。宋均《樂緯》此注亦見於《水經注・江水注》，"宋均"作"宋忠"，注的文字也有出人。參看楊守敬、熊會貞：《水經注疏》下册，第 2835—2836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 1989 年。

有兩點情況需要説明一下。第一,服虔所説的“楚熊渠之孫”,是對“夔”而言的,《楚世家》有“高陽者,黄帝之孫,昌意之子也”之語,與服虔之語文例相似,可以參看。第二,韋昭所説的“熊摯”是“熊繹六世孫”,當是以“熊摯”爲“摯紅”,並以熊勝(盤)、熊楊(錫)兄弟爲二世而得出的。《大戴禮記·帝系》在上引“熊渠有子三人”之前所説“内〔穴〕熊九世至於[熊]渠”和《風俗通義·皇霸·六國》所説“鬻熊子爲文王師……其十世稱王”,分别是説從鬻(穴)熊至熊渠共“九世”和從鬻(穴)熊至熊渠三子稱王共“十世”,〔1〕也都是把熊勝〔盤〕、熊楊〔錫〕兄弟作爲二世而得出的。〔2〕《國語·鄭語》孔晁注襲用韋注,説“熊摯”是“熊繹玄孫”。〔3〕孔氏所説的“玄孫”,當指遠孫,非指孫之孫,參看下文世系表。

至於熊摯是屬於熊渠三子中的某一個還是另外一個,歷來有不同説法。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王叔岷《史記斠證》和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等認爲熊摯是摯紅。〔4〕韋昭、孔晁似亦主此説。蒙文通不同意這種説法,他認爲熊摯是毋康。蒙氏説:“《人表》有熊摯而無母康,《楚世家》有母康而無熊摯,是母康當即熊摯;且熊摯爲‘嫡子’、‘有惡疾’,與母康‘長子’、‘早死’之説亦合。是熊摯、母康應爲一人二名,猶執疵之即熊延,亦一人二名也。”〔5〕梁玉繩認爲熊摯是熊渠的長子,跟“三子”無關。梁氏説:“熊渠有四子,長爲摯,次紅,次康,次執疵……《史》於《世表》、《世家》俱合摯、紅爲一人,殊誤。”〔6〕我過去是贊同熊摯是摯紅説法的,並且認爲“執疵”之“執”蓋涉“摯紅”之“摯”而衍。〔7〕不過龍川資言卻認爲“摯紅”之“摯”是衍文。其實這些説法都没有什麽有力的根據,只不過是推測之辭而已。“摯”古本作“執”。按照“摯紅”或稱“紅”,“執(摯)疵”或稱“疵”,那麽“熊摯”也有可能是執疵。趙逵夫、張正明就是這樣認爲的,但具體説法卻不相同。趙氏贊同瀧川資言“摯紅”

〔1〕“穴熊”與“鬻熊”是同一個人的不同寫法。參看李家浩:《楚簡所記楚人祖先“毓(鬻)熊”與“穴熊”爲一人説——兼説上古音幽部與微、文二部音轉》,《文史》2010年第3期,第5—44頁。

〔2〕《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熊勇”,司馬貞索隱:“熊勇,熊延之子,熊繹九代孫。”司馬貞不僅把熊勝、熊楊兄弟作爲二世處理,而且把摯紅、執疵(熊延)兄弟也作爲二世處理。按中華書局標點本司馬貞索隱“九代孫”作“十一代孫”,此從其他本改。參看張文虎:《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上册,第120頁,中華書局1977年。

〔3〕《左傳》僖公二十六年孔穎達疏引。

〔4〕王叔岷:《史記斠證》第三册,第1506頁;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第一册,第441頁,中華書局1993年。

〔5〕蒙文通:《越史叢考》第6—7頁,人民出版社1983年;《蒙文通文集》第二集《古族甄微》第305頁,巴蜀書社1993年。按蒙文所説的“母康”即“毋康”。

〔6〕梁玉繩:《史記志疑》中册,第1007頁。

〔7〕李家浩:《包山竹簡所見楚先祖名及相關問題》,《文史》第四十二輯,第13—14頁。

之"摯"爲衍文的説法,説:"熊渠的伯、仲二子都不名摯,只有少子《史記》作'執疵'。'摯'由'執'得聲,可通假。且其名爲'疵'(《説文》:'疵,病也'),也似有什麽惡疾。所以,《左傳》中説的摯,當是執疵。"〔1〕我已經説過,説摯紅之"摯"爲衍文是推測之辭,並没有什麽根據。張氏據宋均《樂緯》注等説熊摯即執疵。〔2〕但是,我們從宋均《樂緯》注文看不出這一點。

在以上諸説中,到底哪一種説法是對的呢?我認爲熊摯是執疵的説法是可取的。由於趙、張二氏的證據不够充分,所以我在這裏補充四點證據於下:

一、《漢書・古今人表》六等列有"楚摯紅",九等列有"楚熊摯",没有列"執疵",〔3〕班固於"楚摯紅"和"楚熊摯"下自注都説"渠子"。據此,"熊摯"當是"執疵",而不是"摯紅"。

二、《吴越春秋・勾踐陰謀外傳》也有關於熊渠三子的記載,出自楚人善射者陳音之口。原文説:

> 黄帝之後,楚有弧父。弧父者,生於楚之荆山,生不見父母,爲兒之時,習用弓矢,所射無脱。以其道傳於羿,羿傳逢蒙,逢蒙傳於楚琴氏……琴氏傳之三侯,〔4〕所謂句亶、鄂、越章,〔5〕人號麋侯、翼侯、魏侯也。

徐天祐注:"熊渠三子,長子康爲句亶王,[中子]紅爲鄂王,少子執疵爲越章王。三侯者,未僭王號時所稱也。"蒙文通跟徐天祐的説法不同。蒙氏説:"此當即《楚世家》所謂'熊渠畏其(指周厲王)伐楚,亦去其王',因改三王爲三侯。"蒙氏又説:"《水經・江水注》言:'江水又徑魯山南,古翼際山也。《地説》曰:"漢與江合於衡北翼際山旁"者也。'翼際山即今龜山,爲鄂王之地,是翼侯即鄂王也。魏、夔音近字通(見《爾雅義疏・釋畜》),〔6〕是魏侯即夔王,即句亶王也。而麋侯即越章王也。戰國時越有麋王,疑即麋侯故地。"〔7〕黄錫全也認爲"三侯"是"三王"去王號後的稱呼,"魏侯"即"夔侯",

〔1〕趙逵夫:《屈氏先世與句亶王熊伯庸——兼論三閭大夫職掌》,《文史》第二十五輯,第225頁,中華書局1985年;《屈原與他的時代》第4頁,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年。

〔2〕張正明:《楚國史》第25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

〔3〕《漢書・古今人表》也没有列"熊渠"。梁玉繩據《繹史》本,説各本"楚摯紅,渠子"是"楚熊渠,錫子"之誤,似不可信。詳見梁氏《人表考》卷六,《史記漢書諸表考訂補十種》下册,第762—763頁,中華書局1982年。

〔4〕"琴氏"即熊氏。參看李家浩:《包山竹簡所見楚先祖名及相關問題》,《文史》第四十二輯,第10頁。

〔5〕原文脱"越"字,此從徐天祐注補。

〔6〕蒙氏括注所舉"魏"、"夔"通用的例子,見郝懿行《爾雅義疏》下册下之七,第9頁,總頁第133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7〕蒙文通:《越史叢考》第9—10頁;《蒙文通文集》第二集《古族甄微》第308頁。

説是“别居於夔”的“熊摯”,應是執疵。〔1〕蒙、黄二氏雖然都認爲“魏侯”即“夔侯”,但是指“三王”中哪一個王卻有分歧。按照“三侯”與“三王”的順序,他們的對應關係當是麇侯即句亶王毋康,〔2〕翼侯即鄂王摯紅,〔3〕魏侯即越章王執疵,黄氏的意見顯然是可取的。

三、《國語・鄭語》説祝融之後,有“羋姓夔越”。學術界對此處所説的“夔越”有不同意見,有的主張連讀,有的主張點開,説“夔、越各是一國”。〔4〕儘管如此,從“夔”與“越”連言來看,至少説明它們之間存在千絲萬縷的聯繫。許多學者認爲,熊摯“自竄於夔”之“夔”,即“夔越”之“夔”;熊渠伐楊越,封少子執疵爲越章王之“越”,即“夔越”之“越”。若此,這似乎也可以説明熊摯就是執疵。

四、古人有以病名命名的習慣。例如見於文獻的有晉公子黑臀、楚公子黑肱、宋世子痤之類,〔5〕見於金文的有瘨、師瘨之類,〔6〕見於璽印的有肖(趙)瘻、高癰、史疕之類。〔7〕上引趙逵夫之語,據《説文》訓“疵”爲“病也”,認爲執疵“也似有什麽惡疾”。更有進者,《左傳》昭公二十年所記衛人“公孟縶”,因他“足不良,故名縶,若羈絆耳”。〔8〕“縶”从“執”得聲,故二字古通。〔9〕頗疑執疵之“執”應該讀爲“縶”。熊渠少子以“執(縶)疵”爲名,説明他確實有疾病,跟夔子所説“熊摯有疾”相合。〔10〕

《楚居》的“酓執”即《左傳》的“熊摯”,按照上面的説法,也就是《楚世家》的“執疵”,那麽“酓脺”是誰就不難確定了。暫且拋開毋康、摯紅、執疵之間是兄弟關係還是父子關係不談,按照君位繼承的先後次序,不論是從父死子繼來説還是從兄終弟及來

〔1〕黄錫全:《楚地“句亶”、“越章”新探》,《人文雜誌》1991年第2期,第85頁;《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第355頁、356頁注[14]。

〔2〕“麇”、“麋”二字形近易訛。例如《左傳》文公十一年《經》“楚子代麇”,《寰宇記》等引“麇”作“麋”。參看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上册,第690—69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頗疑“麋侯”之“麋”是“麇”字的訛誤。《左傳》文十六年:“庸人帥群蠻以叛楚,麇人帥百濮聚於選,將伐楚。”“庸”、“麇”二地相近,可能“麇”在“句亶王”的封地之内,所以“句亶王”又稱“麇侯”,猶“鄂王”又稱“翼侯”。

〔3〕《戰國策・趙策三》“秦圍趙之邯鄲”章和《史記・殷本紀》記被殷紂王所害的“鄂侯”,《韓非子・難言》作“翼侯”,與此情況相似。參看陳奇猷:《韓非子校注》上册,第54頁校注〔九〕引王先慎曰,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4〕蒙文通語,見其所著《越史叢考》第5—6頁;《蒙文通文集》第二集《古族甄微》第304頁。

〔5〕《左傳》宣公二年、襄公二十六年、昭公元年。

〔6〕吴鎮烽:《金文人名彙編》第338、240頁,中華書局1987年。

〔7〕羅福頤主編:《古璽彙編》第1025、1121、1780號,文物出版社1981年。

〔8〕張澍之語,參看周法高:《周秦名字解詁彙釋》第144—145頁,臺灣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4年。

〔9〕參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第705頁“執與縶”條,齊魯書社1989年。

〔10〕按照“執疵”讀爲“縶疵”的説法,那麽“熊摯”應該讀爲“熊縶”。“摯”、“縶”古通。參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第705頁“摯與縶”條。

説，位於“酓執”之前的“酓脺”，只能是“摯紅”。

《史記》在早期是以抄本的形式流傳的，抄本之間的文字互有出入，裴駰、司馬貞和張守節在爲《史記》作注時，就列有他們所見本的異文。值得注意的是，司馬貞索隱在爲“中子紅爲鄂王”作注時，列有古本“摯紅”的異文：

> 有本作“藝經”二字，音摯紅，從下文“熊摯紅”讀也。《古史考》及鄒氏、劉氏等無音，“藝經”恐非也。

此處的文字除“無音”二字外，其他文字都是根據中華書局標點本。“無音”，中華書局標點本作“音無”，此從《四部備要》本、《史記會注考證》本等改。“藝經”，南宋耿秉本、慶元本、元彭寅翁本和明遊明本等作“褻紅”。[1] 按“藝”、“褻”都从“執”得聲，而“執”又是“藝”的初文，故二字可以通用；“經”、“紅”二字形近易訛，據上引《世本·帝系》和《大戴禮記·帝系》，“經”當是“紅”字之誤。又按索隱所説的《古史考》，是西晉人譙周作的；鄒氏、劉氏，是指齊梁人鄒誕生和唐人劉伯莊，他們兩人都作有《史記音義》。[2] 由譙、鄒、劉三氏於“中子紅爲鄂王”之“紅”都無音，推測他們所見的本子，不僅“中子紅爲鄂王”之“紅”作“藝紅”，而且下文“子熊摯紅立”和“摯紅卒”之“摯紅”也作“藝紅”，因“藝紅”没有異文，又是常用字，所以不必注音。上引譙周《古史考》與“藝紅”相當的字作“熊翔”，似乎可以説明這一點。據下文所説，“熊翔”是“熊蓺”草書之誤，“蓺”同“藝”。於此可見，熊渠中子的名字作“藝紅”，當是保存了較古的一種寫法，並非像司馬貞所説的“恐非也”。

衆所周知，“摯”字的初文作“執”。“執”、“埶”二字形近易訛，古書中這方面的例子很多，[3]我在這裏只舉幾個“埶”、“藝”與“執”、“摯”互訛的例子作爲代表。《管子·明法》“夫尊君卑臣，非計親也，以執勝也”，王念孫引劉績曰“執”當作“埶”，後《明法解》作“勢”。[4]《申鑒·時事》“埶不俱是，比而論之，必有可參者焉”，孫詒讓説

[1] 参看瀧川資言考證、水澤利忠校補：《史記會注考證附校補》上册，卷四十，總頁第 1023 頁上欄。

[2] 参看程金造：《史記索隱引書考實》上册，第 233、250 頁，下册，第 541—542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3] 参看裘錫圭：《古文獻中讀爲“設”的“埶”及其與“執”互訛之例》，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編：《東方文化》1998 年第 36 卷 1、2 號合刊，第 42—44 頁；《簡帛古籍的用字方法是校讀傳世先秦秦漢古籍的重要根據》，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秘書處編：《兩岸古籍整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527—528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8 年；《再談古文獻以“埶”表“設”》，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古籍研究中心主編：《先秦兩漢古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0—13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1 年。

[4] 王念孫：《讀書雜誌》五之八“以執勝　百官識”條，總頁第 480 頁上欄。同書總頁第 609 頁上欄“埶函”條、638 頁上欄“埶詐”條，也談到“埶”訛誤作“執”的情況，可以參看。

“執”當作“埶”,即古“勢”字。[1]《淮南子・原道》“先者則後者之弓矢質的也”,高誘注:“質的,射者之準執也。”梁履繩、吴承仕等人説,“準執”即“準埶”之誤;“準埶”之“埶”或作“蓺”、“藝”。[2]《史記》的《十二諸侯年表》、《魯周公世家》“魯真公濞”之“濞”,司馬貞索隱引《世本》作“摯”,《漢書》的《律曆志》、《古今人表》作“埶”。按“濞”、“埶”古音相近,是本作“埶”,先誤作“執”,後改作“摯”。《吕氏春秋・先識》“殷内史向摯”,《淮南子・氾論》“向摯”作“向藝”。頗疑司馬貞所見《史記》古本“藝紅”之“藝”本應該作“埶”,先誤作“執”,後改作“摯”;《三代世表》作“鷙”,當是“摯”或“執”的音誤。這一結論除了考慮到下面將要談到的“脺”、“藝”二字古音相近,可以通用之外,同時還考慮到對於上面曾經提到的兩個問題,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釋。一、《古史考》所説的“熊翔”跟《楚世家》的“摯紅”相當。按“藝”的異體或作“蓺”,[3]“蓺”、“翔”二字草書形近,頗疑“熊翔”之“翔”即“蓺”字草書之誤。如此,就不存司馬貞等人所説熊渠有四子、梁玉繩所説“熊翔”是摯紅之改名和我所説“熊翔”是熊康另一種寫法等的問題。二、以“執疪”可以稱“熊執(摯)”例之,“藝(埶)紅”當可以稱“熊藝(埶)”,這樣就不會出現像上面所説的“熊摯(執)”既有可能是指“摯紅”,也有可能是指“執疪”的問題。我曾認爲“褺”、“埶”二字形近,疑“褺紅”之“褺”是“埶”字之誤,“藝經”又是“褺紅”之誤,[4]應該予以糾正。

“酓脺”之“脺”見於金文,多用爲山東古國薛國之“薛”;[5]亦見於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簡《三德》14 號,用爲“孽”。[6]“孽”从“薛”得聲,故“脺”字既可用爲“薛”,又可用爲“孽”。《説文》艸部説“薛”从“辥”聲,而辛部説“辥”从“𡴎”聲,口部説“㕥”“讀若櫱”,而米部説“櫱”从“辥”聲。根據漢字結構一般規律,“㕥”字當从“丂”聲。按甲骨文“㕥”、“辥”、“脺”三都寫作从“丂”。上古音“𡴎”、“月”二字都屬疑母月部。頗疑“脺”應該是“辥”字的異體,“辥”字所从“𡴎”、“辛”二旁和“脺”字所从“月”、“辛”二旁皆聲。[7]晉姜鼎銘文

[1] 孫詒讓:《札迻》第 334 頁,中華書局 1989 年。

[2] 何寧:《淮南子集釋》上册,第 52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3]《漢書・司馬遷傳》“以拾遺補蓺,成一家之言”,顏師古注:“蓺,古藝字。”

[4] 李家浩:《包山竹簡所見楚先祖名及相關問題》,《文史》第四十二輯,第 13 頁。

[5] 容庚:《金文編》第 34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參看王國維:《釋脺》,《觀堂集林(附别集)》第一册,第 290 頁,中華書局 1961 年。

[6]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 140、29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參看季旭昇:《上博五芻議(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6)2006 年 2 月 18 日。

[7] 參看王國維:《釋辥上》、《釋辥下》、《釋脺》,《觀堂集林(附别集)》第一册,第 270—282、290 頁;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吴命〉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 266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辪(乂)我萬民”之“辪”,原文作从“𠂤”从“月”从“辛”,〔1〕當是糅合“辪”、“脺”二體而成,也可以證明這一點。古文字“辪”多用爲“乂(艾)”或“蠥(孽)”。〔2〕上古音“乂(艾)”、“蠥(孽)”、“埶(藝)”也都屬疑母月部,“脺(辪)”、“埶(藝)”二字當可通用。上面引《説文》説“辪”从“𠂤”聲,《説文》又説“𠂤”“讀若臬”。“臬”、“埶(藝)”古通。例如:《漢書・司馬相如傳上》所録《子虛賦》“弦矢分,蓺殪仆”,顔師古注:“蓺,讀與‘藝’同,字亦作‘臬’,音魚列反。”〔3〕《考工記・匠人》“置槷以縣,眂以景”,〔4〕鄭玄注:“槷,古文臬,假借字。”《儀禮・士冠禮》“布席于門中,闑西閾外,西面”,鄭玄注:“古文闑爲槷。”〔5〕《説文》瓦部“甈”字或體作“㽷”。〔6〕“槷”、“㽷”二字都从“執”聲,“闑”、“甈”二字都从“臬”聲。此是“脺(辪)”、“埶(藝)”二字間接通用的例子。〔7〕據此,“酓脺”當讀爲“熊埶(藝)”,也就是《楚世家》所説的“熊摯(執〔埶〕)紅”和司馬貞索隱所見本的“藝紅”。

説到這裏,我們再回過頭去看《楚世家》“摯紅卒,其弟弑而代立,曰熊延”之語。司馬遷明明説“摯紅卒”,他不可能緊接着説“其弟弑而代立”。“弑”、“執”二字形近。我懷疑此處的“弑”是“執”字之誤;因“執”誤爲“弑”,文字欠通順,於是後人又在其後妄加一“而”字,以就文意。如此,此句文字本應作:

摯紅卒,其弟執代立,曰熊延。

經過這樣校改後的文字,不僅不存在上面所説的“既然説‘摯紅卒’,‘其弟’怎麽會‘弑而代立’”的問題,而且以摯紅之弟執疵與熊延爲一人,跟上引《三代世表》相合,同時也跟《漢書・古今人表》以“熊摯”爲“執疵”相合。於此可見,我們的校改是合理的。

至於爲什麽《楚世家》説“毋康蚤死”,而《三代世表》卻列有“熊無康”,除了像上引

〔1〕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二册,第 02826 號。

〔2〕參看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第 622 頁“辪”字條。

〔3〕關於“藝”與“臬”通,可以參看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一上“臬,灋(法)也”條,總頁第 9—10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 1984 年。按“臬,法也”還見於《小爾雅・廣詁》,黄懷信《小爾雅匯校集釋》(三秦出版社 2003 年)第 44 頁引胡承珙、胡世琦、葛其仁語,將“槷”、“蓺”二字皆誤作“槷”、“蓺”。

〔4〕《考工記・匠人》“置槷以縣”,賈公彦疏:“槷从木、埶聲。”閩監本等“槷”誤作“槷”,“埶”誤作“執”。參看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上册,總頁第 931 頁上欄校勘記,中華書局 1980 年。

〔5〕1993 年江蘇古籍出版社出版的標點本胡培翬《儀禮正義》上册第 14 頁鄭玄注,“槷”誤作“槷”。

〔6〕參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第 628—629 頁“臬與槷”、“闑與槷”、“甈與㽷”條。按第一條的“槷”字,原文誤作“槷”。

〔7〕《詩・大雅・大明》“摯仲氏任”,毛傳:“摯國任姓之中女也。”丁山説此國名“摯”爲“薛”字之誤,因“薛”、“埶”音近,而“埶”、“執”二字隸變後日漸混同,故“薛”訛爲“摯”。詳見丁氏《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第 156 頁,科學出版社 1956 年。如果丁山的説法可信,此是“埶(藝)”、“脺(辪)”二字直接通用的例子。

瀧川資言所說的衍文外,還有一種可能,即並存異說。所謂的"並存異說",是說《史記》的《本紀》、《世家》、《列傳》、《表》、《書》之間記同一件事互有出入,這是司馬遷爲了並存異説,而有意這樣安排的。[1] 在這兩種可能中,到底哪一種更符合《史記》的原貌,我們目前雖然還説不清楚,但是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毋康未即君位。

根據以上所説,《楚居》的"酓胖"、"酓執"、"酓縦"即《楚世家》的"摯紅"、"執疵"、"熊延",那麼"熊延"就不可能像《楚世家》所説的那樣與"執疵"是同一個人。《漢書·古今人表》第七等列有"楚熊延",班固自注"摯弟",也不以"熊摯"與"熊延"爲一人。據《楚居》,"熊延"應該是"摯紅"、"執疵"的下一代。至於是誰的下一代,先得確定《楚世家》對"摯紅"、"執疵"是兄弟關係的説法是否可信。

李守奎據《楚居》和《古史考》文字,認爲《楚世家》説"摯紅"、"執疵"是兄弟關係,是不可信的。他説《楚居》所記國君名字之間的連詞"及","特指兄終弟及,連接同一輩之先公或先王"。例如:

> ……至酓(熊)只〔孓(艾)〕、酓(熊)䋣(䵒)、酓(熊)樊(盤)及酓(熊)賜(錫)、酓(熊)逭(渠)……至酓(熊)甬(勇)及酓(熊)嚴、酓相(霜)及酓(熊)雪及酓(熊)訓(紃)、[2]酓(熊)咢及若嚻(敖)酓(熊)義……

他又説,"酓胖、酓執"之間不用連詞"及",他們應該是父子關係。按其説法是很有道理的。不過《楚居》的文字似乎也有例外,在個别兄弟關係名字之間也有不加連詞"及"的。例如:

> 盤庚之子……曰比(妣)隹……季連聞其有聘,從,及之,盤(判),爰生絰白(伯)、遠中(仲)……穴酓(熊)……爰得妣𠭁……乃妻之,生侸叔、麗季。

將上引《楚居》文字中屬於兄弟關係名字之間加連詞"及"和不加連詞"及"的例子相互比較一下,不難發現這樣一個現象:在多位國君人名中屬於兄弟關係的才加連詞"及",只有兄弟二人名字的不加連詞"及"。可見人名之間的連詞"及",顯然是爲了在多位國君名字中將兄弟關係和非兄弟關係相區别而有意加上去的。儘管"絰伯、遠仲"和"侸叔、麗季"的名字中有排行,跟"酓胖、酓執"的情況有所不同,但至少説明在只有兄弟二人關係的情況下,是可以不加連詞"及"的。《楚居》言及"酓胖、酓執"之處,只有他們兩個人,在他們之間没有連詞"及",還並不能證明他們不是兄弟關係。

---

[1] 司馬貞《史記索隱》在《刺客列傳》,解釋聶政殺韓相俠累之事《六國年表》列在韓烈(列)侯三年,而《刺客列傳》卻列在韓哀侯時期時説:"太史公聞疑傳疑,事難的據,欲使兩存,故《表》、《傳》各異。"

[2] "雪"字原文作从"雨"从"毳"。

我認爲在没有有力證據否定《楚世家》和兩《帝系》的説法之前，還是應該相信熊藝、熊摯是兄弟。

結合《楚居》文字和校正後的《楚世家》文字，熊摯曾即位爲楚國國君。上引《左傳》夔子之語，似乎也透露出這一信息。夔子説"我先王熊摯"，"自竄於夔，吾是以失楚"。言外之意，熊摯在未"自竄於夔"之前，他是"有楚"的。衆所周知，只有楚國國君才能"有楚"。熊摯即位爲楚國國君之後，因"有疾，鬼神不赦"，纔"自竄於夔"，失去楚國王位，由熊延即位。毋康早死，大概没有後嗣，那麽熊延只有可能是熊藝之子。

楚國很早就實行了君位由嫡長子繼承的制度。[1] 在這種制度下，如果嫡長子早死，無嗣，就由該嫡長子的弟弟繼承君位。毋康早死，没有後嗣，按照君位繼承制，就由他的弟弟熊藝繼承。推測熊藝死後，本應由他的兒子熊延繼承君位，但是他弟弟熊摯卻篡奪了君位。於是在熊藝之子熊延與熊摯之間發生了一場争奪君位的鬥争，由於熊延得到貴族的支持，最終取得勝利，把熊摯驅逐到夔。夔子説"我先王熊摯有疾，鬼神弗赦，而自竄於夔，吾是以失楚"，當是隱諱的説法。當然，這僅僅是一種推測，實際情況是否如此，還有待今後新資料的發現來證明。

爲了幫助大家更直觀地瞭解以上所説的主要内容，我把自鬻(穴)熊至熊延的世系，製成如下的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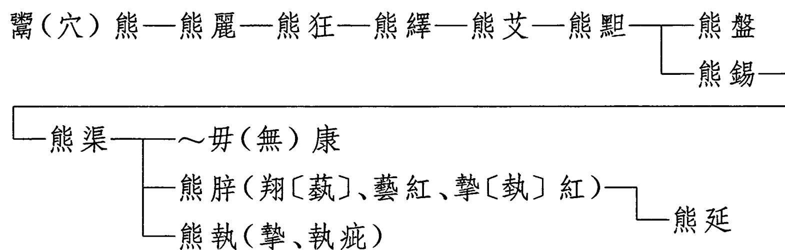

爲了排印方便，世系表除了鬻熊和熊渠三子之名的異文加括注外，其他人名的異文都不加括注；～號後的人名表示未即君位者，〔〕號内的字表示對訛誤之字的校正。

最後還需要指出，拋開上引《古史考》"熊渠卒，子熊翔立，卒，長子摯有疾，少子熊延立"文字中的"子"、"長子"、"少子"等不談，僅就熊翔〔藝〕、熊摯、熊延三人的先後順序而言，與《楚居》文字相合。《晉書・司馬彪傳》："初，譙周以司馬遷《史記》書周秦以上，或采俗語百家之言，不專據正經，周於是作《古史考》二十五篇，皆憑舊典，以糾遷之繆誤。"據此所説，《古史考》這段文字有可能是譙周根據類似《楚居》和兩《帝系》之類的史料，糅合編寫而成的，所以既有與《楚居》文字相合之處，又有不合之處，應區别

[1] 參看何浩、張君：《試論楚國的君位繼承制》，《中國史研究》1984年第4期，第3—13頁。

看待。

2012年5月中旬據一年前的舊稿改寫

補記:

前天,劉洪濤君從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上下載蘇建洲先生早在2008年10月11日發表的《楚簡文字考釋四則》一文(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883)給我看,其中第二則是對葛陵村楚簡"句鄂"的考釋,他也是根據趙平安先生對金文"亖"字的釋法,認爲"句"下一字應該釋爲"鄂","句鄂"應該讀爲"句亶"。遺憾的是,這一意見未得到學人應有的重視。本文和本文提到的拙作《葛陵村楚簡中的"句鄂"》(《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中華書局2012年)對"句鄂"的釋讀,跟蘇先生的意見相合,權且作爲對蘇先生意見的支持。

2012年6月28日

(李家浩　安徽大學中文系教授)

《保訓》“求中”、“得中”解

羅　琨

“求中”、“得中”在古文獻中較早見於《周易》的彖傳、象傳，隨着儒家思想漸居主導地位，更多見於對四書五經等古代經典的注疏、説解中，主要内涵是對中道思想的宣揚。但是，虞舜的故事與中道思想的形成至少相隔夏商西周三代千餘年的時光，將故事裏的“中”與“中道”這深奥的哲學思想聯繫，不免使人疑惑，於是一些研究者另闢蹊徑作出許多推想，衆説紛紜，以至成爲清華簡《保訓》中“最難理解”的一個字了。

實際上，問題並没有這樣複雜。在我們母語中，“中”最多見的基本用法是表示方位，即上中下、左中右、四方與中央的“中”，同時還有諸如正、適，乃至“中正之道”等很多引申義，而其本訓，前人曾指出造字之始當取象“射”，這一論斷，還可以從今天的新資料、新認識中得到驗證。

一、“中”字本訓

《説文》丨部“中”，釋“内也”。段注“俗本和也，非是”，“中者，别於外之辭也，别於偏之辭也”，認爲本訓是表示方位的詞[1]。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則指出“古訓中爲和者，乃中字之轉注，其本訓當爲矢箸正也”，“當从冂，象射疾形，从丨，通也，亦象矢形横穿”，“中、正二字皆以射喻，慣用不察耳”。對此，近世主要也是兩種意見，如林義光《文源》釋“中，本義當爲射中之中”，高鴻縉《中國字例》則認爲“中之本義爲中心、中點，從㫃象旗杆及其斿偃之形，而以□、○爲符號，指明其部位，指中心爲中，故爲指

〔1〕(漢) 許慎撰、(清) 段玉裁注：《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

事字,亦用爲狀詞"。[1]

從傳世文獻看,此字大量用於表示方位狀態乃至思想觀念,朱駿聲列舉了近八十條古籍中的文例,概括"中"字的三十餘義項,其中"轉注"有九組:(1)《考工記・姚氏》有"中其莖",司農注:"謂穿之也。"故"中"有穿也、擊也、傷也之意。(2)"箸医之正爲中,故中即訓正",又"衷"亦有"正也"之訓,因而先秦古籍有以"衷"爲"中"的文例。(3)"《儀禮》命中曰獲中,則獲不中則失",故"中"可釋爲得也、當也、應也、充也,又猶合也。(4)"矢於正,則其介有上下左右之分",故中有分、半之訓,如"日中"、"夜中"。(5)"矢中於正,則其介平均",故"中"可釋"均"、"平"、"不大不小也"、"適也"。(6)"物穿則有隙",故"中"可釋"間"。(7)"中者,人其裏",故"中"可釋"内"、"裏"。(8)"《史記・樂書》四暢交於中,《正義》心也",故"中"可釋"心也"、"心中也"。(9)"《論語》中庸之爲德也,皇疏:中,中和也。弓燥手柔惟和乃中,故轉注亦爲和"。"中"字还"假借"爲"庸",爲"充",爲"躬",爲仲、忡、忠。此外,列舉在經傳與古注中以聲爲訓者,有"中"同"長"、"藏"、"用"、"終"等[2]。成書稍早於《説文通訓定聲》的《經籍纂詁》,是以"搜羅宏富"著稱的,該書"上平聲・一東"收録"中"字 150 條文例的 110 項解釋,"去聲・一送"收録 45 條文例,14 項解釋,其中可釋爲"矢箸正"者 1 例,即《漢書・揚雄傳・校獵賦》"於是禽殫中衰",師古曰:"中,射中。"增加的義項大多可以納入上述《説文通訓定聲》所列各類。

在殷墟甲骨文中,中字有兩種寫法,作中、中或中、中,主要用法也包括上述兩種涵義,卜辭有"王其中(中)。不中(中)","其中(中)"。[3]中,作動詞,讀"射中"之"中",字也作貫穿之形,當用"矢箸正"之本訓。此外大量用作第二種涵義,除作族名、人名外,主要可分以下幾類:

第一,"無斿形"的"中"字,用於"中宗"、"中商"、"中母己"、"中婦"、"中子"等。多表示大小、先後、四方之間,或借爲"仲"。如卜辭有:

1. 貞㞢夢,[王]秉祈在中(中)宗,不[隹]禍。八月。　　《合集》17445

宗是藏主之所,殷墟卜辭還見在"大宗"、"中宗"、"小宗",乃至"西宗"、"北宗"舉行祭祀的占卜[4],稱"中宗"當與該建築所在方位或所藏之"主"在祖先系譜中的位置有關。廩康卜辭習見"中宗祖乙",指仲丁之子祖乙,如"乙亥卜,執其用,[王受有又]"、"高用,王受有又"、"其用自中(中)宗祖乙,王受有又"、"自大乙用,王受有又"的連續占

[1] 均轉引自周法高主編、張日昇等編纂:《金文詁林》0051 中,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1974 年。
[2] 詳見(清)朱駿聲撰:《説文通訓定聲》,武漢市古籍書店 1983 年影印臨嘯閣藏版。
[3]《甲骨文合集》(以下簡稱《合集》)35246、31963。
[4]《合集》1339、23520、27247、34047、36482、38231 等。

卜。稱"中宗祖乙"不僅與文獻載祖乙爲中興之王,"是爲中宗"相呼應,也是爲了與同爲時王祖輩大乙、小乙相區別。武乙卜辭還見一例"中宗祖丁"〔1〕,指藏主於中宗,在大丁與祖丁之間,廟號爲"丁"的先王——"仲丁",甲骨文此廟號的"仲"字一般寫作ф,但有兩例寫作[中]〔2〕。在甲骨金文中,"伯仲字作ф,無斿形","惟中丁之中,曾見作[中]者,乃偶用假字",這是前人早已注意到的〔3〕。

又如"中商"卜辭有:

2. 丁丑[卜],貞商受[年]。弗受㞢年。

戊寅卜,王,貞受中(ф)商年。十月。　　　　《合集》20650

這是連續兩日的占卜。"商"之地,學界多認爲即今商丘一帶,有帝辛十祀征淮夷途程爲證〔4〕,中商當在王朝的腹心之地。

"中母己"見於子組卜辭,如"其禦中(ф)母己",同期卜辭還有"匕母己"、"母己"〔5〕,同爲祭祀對象;與"中婦"共存的有"多婦"〔6〕;與"中(ф)子"共存的則有"大子"、"小子"〔7〕等。

第二,"有斿形"的"中"字,也有類似的情況。如與"中([中])室"並存的有"大室"、"東室"、"西室"、"南室"〔8〕。還有"中([中])录",義項有二:(1) 爲地點名稱,多借爲"麓",與之並存的有"大录"、"東录"、"北录"〔9〕,稱"中录"當與其方位有關;(2) 表示時稱,即"夜半","中录"或寫作"中彔",與"中([中])日",即正午相對應〔10〕,"中"訓半、正,與後世文獻同。又,曾見"ф录"與"東录"對貞;"中日"又作"日中"〔11〕,也偶見寫作"ф日"、"日ф"者〔12〕,表明此類用語,兩種"中"字也可以混用。

第三,"有斿形"的"中"字大量用作"左、中、右"之"中",如:

---

〔1〕《小屯南地甲骨》(以下簡稱《屯南》)2281。

〔2〕《合集》14858、1488,後者爲同文殘辭。

〔3〕羅振玉:《增訂殷虚書契考釋》中,《殷虚書契考釋三種》第412頁,中華書局2006年。

〔4〕詳見羅琨:《商代的戰爭與軍制》"十祀伐夷方征程",宋鎮豪主編:《商代史》卷九,"中國社科院文庫",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

〔5〕《合集》21805、19958、21883。

〔6〕《合集》14125。

〔7〕《合集》3256、3259、3266。

〔8〕《合集》27884、2346、13556、30372、806。

〔9〕《屯南》2529、《合集》37582、10971、29409。

〔10〕《合集》13375、14103;黄天樹:《殷代的日界》,《黄天樹古文字論集》,學苑出版社2006年。

〔11〕如卜辭有"中([中])日雨"、"叀日中([中])又大雨",分别見《合集》29787、29789。

〔12〕《合集》13216、29813反,朱書。

3. 丁酉貞,王乍三自右、中(𠁩)、左。　　　　　　　《合集》33006

4. 丙申卜,貞卄馬左、右、中(𠁩)人三百。六月。　　　《合集》5825

5. 乙未[卜],□,貞立史于南,右[比我],中(𠁩)比輿,左比凷。
《合集》5504

6. 右戌不雉衆。　中(𠁩)戌不雉衆。　左戌不雉衆。　《屯南》2320

卜辭軍事編制有"𠁩師"、"𠁩行"、"𠁩牧"[1]。此外甲骨文數見"宜於甕羌三人,卯十牛"的刻辭,後綴"𠁩"或"左"、"右"的字樣[2]。這些與軍隊編制或祭品陳設的方位相關的"中",不見"無斿形"寫法。

第四,立中、乍中,亦用"有斿形"的"中"字,卜辭有:

7. 壬申卜,㱿,貞我立中(𠁩)。
壬申卜,㱿,貞勿立中(𠁩),彳。　　　　(正)
勿立中(𠁩)。　勿爯册立中(𠁩)。　　　　(反)　　　《合集》811

8. 庚寅卜,永,貞王叀中(𠁩)立,若。十一月。王占曰:吉。
《合集》7364

9. ……[其]𢓊中(𠁩)。　　　　　　　　　　　《合集》7378

這類卜辭特點爲:(1) 習見"王立中"、"我立中",而不見"乎"、"令"他人立中,據第7辭正卜,知反卜和反面僅記"勿立中"是省略了主語"我"。(2) 這類卜辭往往卜問"立中"是否"若"(順),且由王親占是否"吉",如第8辭。还常卜问立中之日是否"無風"、"易日"[3],可見天氣情況對"立中"也至關重要。(3) 第7例卜辭正面對貞契刻於大龜腹甲上端兩側,是該版龜甲的第一組占卜[4],第8辭契刻在牛胛骨靠近骨臼一端,也是"頭版頭條"的位置。(4) 事關"立中",往往一事多卜,如"己亥卜,争,貞王勿立中(𠁩)",殘存成套卜辭的二、三卜[5];關於"丙子立中"及其天氣情況的占卜至少四見[6]。(5) "立中"往往與祭祀、征伐這類國之大事有關,如卜辭有"生月乙亥酒𢆶,立中"[7],"酒"爲酒祭;第7辭之彳,在甲骨文中也多作祭名。該版占卜事類還有"伐

[1]《合集》5807、《懷特》1504、《合集》32982 中牧與右牧並卜。
[2]《合集》386—390。
[3]《合集》13307、《懷特》1611。
[4] 見《丙編考釋》。《合集》811 正反原著録於張秉權《殷墟文字:丙編》311、312。
[5]《合集》7367、7368。
[6]《合集》7369—7371、7373。
[7]《合集》32227。

巴方"、"伐下危"，反面"勿爯册立中"之"爯册"亦多見於征伐的命將儀式。此外《英藏》681與《合集》7692是同文卜辭，可互補爲"争貞戉弋[湔方]"、"來甲辰立中"兩殘辭，據其契刻部位、殘存情況，參證同期卜辭行款特點，兩殘辭很可能屬於一條卜辭，即該次"立中"與擬"弋湔方"有關。

由此可見"立中"是商王親蒞的大政，有學者曾將"立中"與金文"立中廷"比附[1]，有一定道理。從第9辭的"乍中"，以及祭祀卜辭有"于中( )"、"在中(中)"[2]，啓示我們商代的"中"可能是壇一類的行政事的露天建築，最早或可追溯到氏族聚落的中心廣場，故稱"中"，有如陝西臨潼姜寨遺址的發現[3]。到了殷墟甲骨文時代，這類場所早已成爲立旗聚衆之地，故多寫成"有斿形"的 字。聯繫古文獻"中"字用法雖多，卻未見解作"旗"者，所以甲骨文"立中"理解爲"立旗于中"或王"立事于中"可能更妥帖一些。

綜上所述，甲骨文"中"字用法，基本都可以納入《説文通訓定聲》所述本訓、轉注、假借諸項，可以印證朱駿聲對"中"字的衍化分析是有道理的。至於"中"之"本訓當爲矢箸正也"，還可以從納西族象形文字得到旁證。

今居住在金沙江上游的納西族先世，爲河湟地帶南遷的古羌人的一支，語言屬於藏漢語系藏彝語族彝語支，其文字有兩種字體：一是標音文字，創制於公元13世紀初；一是象形文字，本語的意思是見木畫木，見石畫石，創始年代不详，但象形文字寫的經書在公元11世紀中葉當已出現[4]。這種經書，是把口説的經典語言簡略記録，以助記憶，一段話只寫幾個字，要憑口耳相傳，所處的發展階段應早於殷墟甲骨文。

在納西象形文字中，"中"字也有兩種寫法，作 、 。研究者指出前者造字方法屬於"標識事態"，表示"在當中"的意思。同類的字如"高"作 ，以立杆標高表示；"頂"作 ，以山之頂表示；"底"作 ，以足之底表示；"分"作 ，用分爲二表示。這説明 以"在當中"解釋是有道理的。後者與"矛"同字，如[5]：

[1] 見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第599頁，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年。

[2]《合集》1488、34458。

[3] 半坡博物館等：《姜寨——新石器時代遺址發掘報告》第350—352頁"姜寨第一期文化村落的總體佈局"，文物出版社1988年。

[4] 参見方國瑜編撰、和志武參訂：《納西象形文字譜・納西象形文字譜緒論》，雲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下同。

[5] 方國瑜編撰、和志武參訂：《納西象形文字譜》第142、314、142、112、311、314、67頁，雲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

串 lʏ˥。中也，与矛字同，或曰借矛字。

串 lʏ˧。矛也。又作 〔 〕、〔 〕、中

還有一些與之相關的字，如：

〔 〕 lʏ˥gv˧。中间也，从中○(kv˧.蛋)声。

〔 〕 mɯ˧ne˩dy˩lʏ˥gv˧。天地之中也，从天地、从四方⁚⁚，串(lʏ˧.矛)声。

〔 〕 lʏ˥tʂɯ˥。中册也，从书串(lʏ˧.矛)声。

〔 〕 gv˩。戳也，从矛戳物。又作〔 〕。

〔 〕(矛刺)

從第一圖兩字的音標看，納西語"中"和"矛"聲母、韻母全同，只是聲調分别爲高調和

低升調。從第二圖諸字字形結構看,表示與"矛"相關的字,多稍作傾斜狀;表示與"中"相關含義時皆要寫正。除上述三例外,還有如地名"中海"(今麗江中海水庫),字作从海矛聲;"永寧"(納西聚居地,古永寧州),字作从地矛聲;花瓣聚中閉合,尚未綻放之"蕾",字作从花矛聲,聲符均作串〔1〕。《納西象形文字譜》還記述,納西標音文字筆劃簡單,一字一音,部分來源是將象形字簡化爲音標字,如:

串　lyl·　矛作　中

這表明串 當爲"中"之本字,用矛刺入目標中心表示"中"字,而矛是刺中目標的利器,所以用同一象形符號表示。在雲南某些少數民族中,早年刀耕火種的播種工具——"啄鏟"又稱"矛",是從狩獵的梭鏢演變來的〔2〕,所以矛是和弓矢一样的重要利器。纳西象形字與漢字"中"本訓相類,只是漢字在象形文字階段,"命中"之"中"與"矢"、"射"分别用不同的象形符號表示,致使在漫長行用過程中,"中、正二字皆以射喻,慣用不察耳",而納西象形字卻保存了"中"、"矛"同字。

二、虞舜"恐,求中"

清華簡《保訓》引述了舜的故事,作:

> 昔舜舊作小人,親耕于鬲茅,恐,求中,自稽厥志,不諱于庶萬姓之多欲。厥有施于上下遠邇,迺易位設稽,測陰陽之物,咸順不逆。舜既得中,言不易實變名,身滋備惟允,翼翼不解,用作三降之德。帝堯嘉之,用授厥緒。

這段話可以理解爲舜曾深入民間,瞭解當時的社會矛盾,危機感使他認識到居上位者要多反省自己,處理政事力求公正。由於他身體力行,在一定範圍内緩解了社會矛盾,獲得了民衆支持,當即如《史記·五帝本紀》所言"舜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漁雷澤,雷澤上人皆讓居;陶河濱,河濱器皆不苦窳。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其能力與品德遠近聞名,從而獲四嶽舉薦,通過了考驗,深得嘉許,成爲堯之後的繼任者。

〔1〕《納西象形文字譜》第134、115、145頁。下同,第174頁。
〔2〕李根蟠等:《中國南方少數民族原始農業形態》第17頁,農業出版社1987年。

首先,簡文“求中”,“求”寫作救[1],當爲用古文。《周禮·大司徒》“以土圭之灋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鄭氏注:“故書求爲救,杜子春云當爲求。”阮元《周禮注疏校勘記》:“《九經古義》云:救當作𢼸,古文求字。《説文》引《虞書》云‘旁𢼸孱功’,蔡邕《石經·盤庚》云‘器非𢼸舊’,皆以𢼸爲求。”[2]“求”有索也、取也、務也、責也等訓,如:

《戰國策·齊策·鄒忌脩八尺有餘章》:客之美我者,欲有求於我也。[漢]高誘注:求,索。

《孟子·公孫丑上》:告子曰:“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勿求於氣。”[漢]趙岐注:不得者,不得人之善心善言也。求者,取也。

《禮記·曲禮下》:君子行禮不求變俗。[漢]鄭氏注:求,猶務也。

《論語·衛靈公》:君子求諸己。[宋]邢昺疏:求,責也。

以上文獻的年代大抵接近《保訓》成文的年代,注釋不晚於唐宋,可知求即使釋“索”、“取”,其對象也不一定是實物,況且更有“務”、“責”等涵義可釋“求中”。聯繫《論語·衛靈公》孔子讚揚舜“恭己正南面”和《保訓》内容,“求中”理解爲强調舜以身作則,公正處事較爲貼切。

恐,簡文寫作忎,同《説文》古文。此字《説文》、《爾雅·釋詁》、《廣雅·釋詁》等,均釋“懼也”。舜出於恐懼而“求中”不見其他記載,卻不是没來由的。

《保訓》講述了堯舜禪讓的故事,同於《尚書·堯典》,後者寫成於春秋戰國,是將遠古遺留下的素材,作了理性化的歷史叙述,以寄托儒家思想[3]。這一時期對古史傳説資料的大整理,是在“當日中國人同出一元”的思想指導下,將古史傳説材料損益增删[4]。其中爲了講述歷史上曾存在過的“禪讓制度”及其準則,不僅將舜納入堯的共同體中,且爲了强調他出身低微,還暗示其父瞽瞍爲愚鈍之盲人[5]。實際上前人早已指出在原始的古史傳説中,舜出自一個達到了較高的文明程度的煊赫古族[6]。舜之先世有幕,《國語·鄭語》記述“虞幕能聽協風,以成樂物生者也;夏禹能單平水土,以品處庶類者也;商契能和合五教,以保於百姓者也;周棄能播殖百穀蔬,以衣食

[1]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下册,第143頁《保訓》釋文,中西書局2010年。

[2]《十三经注疏·周禮注疏》第709頁校勘記“故書求爲救”條,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3] 參見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堯典》第358—384頁,中華書局2005年。

[4] 徐旭生:《中國古史的傳説時代》(增訂本),文物出版社1985年。

[5] 參見羅琨:《“有虞氏”譜系探析》,《中原文物》2006年第1期。

[6] 楊向奎:《應當給“有虞氏”一個應有的歷史地位》,《文史哲》1956年第7期;王樹民:《夏、商、周之前還有個虞朝》,《河北學刊》2002年第1期。

民人者也，其後皆爲王公侯伯"。可見虞幕是可以和夏、商、周王族著名祖先禹、契、棄相提並論的人物。《魯語》更有"幕能帥顓頊者也，有虞氏報焉；杼能帥禹者也，夏后氏報焉；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高圉、太王，而帥稷者也，周人報焉"，説明幕的歷史地位和杼、上甲微、高圉、太王相當。又，《左傳》昭公八年有"自幕至於瞽瞍無違命"，《吕氏春秋・古樂篇》有"瞽瞍乃拌五弦之瑟作以爲十五弦之瑟，命之曰大章，以祭上帝。舜立命延，乃拌瞽瞍之所爲瑟，益之八弦，以爲二十三弦之瑟"，説明瞽瞍也是有作爲的人。作爲其後繼者的舜，必屬於處在大大小小金字塔式社會結構頂端的人。

舜的時代正當社會發生劇烈變革的時代。古堯碑記載堯即位至永嘉三年(公元309年)二千七百二十有一載[1]。據此，堯之始年大約爲公元前2412年，禹之年大約在公元前2070年或更早一些[2]，舜的年代當在這三百多年間的晚段。而在史稱"堯都平陽"之地——山西臨汾一帶，總面積三百平方米的山西襄汾陶寺遺址的發掘，得知這裏在公元前2300年前後曾建起一座五十六萬平方米的陶寺文化早期的城垣，還有大型建築基址、公共墓地。數以千計的墓葬雖處於同一片墓地，但大中小墓的佈局和規格卻有天壤之别，大型墓隨葬品可達一二百件，更有一批象徵權力的禮器，而小型墓往往没有任何隨葬品，標誌着金字塔式的社會結構已經形成。其後，不斷增加的社會財富繼續聚斂到社會上層手中，公元前2100年，小城擴建爲一座二百八十平方米的中期城，大型墓已經脱離了公共墓地，遷入有圍牆護衛的中期小城内，表明社會矛盾日益尖鋭化。

約當公元前2000年，陶寺文化晚期偏早階段，城牆被搗毁，遺址中大量建築垃圾顯示出大規模人爲損毁的行爲。貴族居住區被下層平民占領，核心宫殿建築遭毁滅性破壞，夷爲平地，甚至成爲製造石器的手工業者傾倒廢料的垃圾場。小城中的大墓遭到全面搗毁和揚屍，破壞手法略似安陽西北岡殷王陵的遭遇，顯然是一種明火執仗的政治報復行爲。不僅如此，一道大垃圾溝中，更揭露出對生人的暴力行爲，其中包括有一遭暴力殘害致死、約35歲的成年女性的完整骨架，與大量狗骨、零散獸骨共存的是有砍切痕的人骨，死者至少包括35個個體，多屬於青年，以頭骨最多，其中四件砍切得只留面部，形似面罩。這場暴力行動摧毁了這座中心都邑，此後，陶寺文化的

[1] 此碑文多見古文獻，如郭緣生《續述征記》、伏滔《北征記》、洪適《隸釋》、王應麟《詩地理攷》等。

[2] 夏商周斷代工程專家組《夏商周斷代工程1996—2000年階段成果報告》"夏商周年表"定夏年爲公元前2070—前1600年，夏王名號一欄首列"禹"，實際上夏王朝的創建者爲"啓"，禹作爲"夏后啓"自出之祖，又是有功烈於民者，所以往往見於夏史，但禹不曾做過"夏后"。所以若將公元前2070爲夏始年，禹之年當在公元前2070年以前。

中心可能轉移到塔兒山東坡的南石—方城遺址[1]。

這是保存在大地史書中的一頁,未經人爲篡改的真實歷史,記錄了在"夏傳子,家天下"政治制度確立之前,社會分工與社會經濟的發展打破了氏族社會原始共産制的分配方式,財富和權力成爲追逐的對象,並集中在少數人手中,上層人物毫無節制的貪欲,使下層民衆的生活難以爲繼,終於矛盾激化。這場風暴究竟是類似西周厲王時的"國人暴動",還是新崛起的貴族家族利用傳統習俗,鼓動平民對執政的貴族家族發起的一場戰争尚難確定,但是下層民衆的憤怒是真實的。這場風暴的背後正是約占墓葬總數1%的豪華大墓,和約占墓葬總數90%的幾乎一無所有的小墓的對立,嚴重的社會不公,匯成一股金字塔上層人物無法控制的力量,足以使上層人物震恐了。

保留在文獻中的古史傳説和保留在大地史書中的考古資料,是各具局限性、完全不同的兩套古史資料,我們無法考訂傳説中的堯舜是否與陶寺遺址有關,根據文獻記載堯族活動中心甚至可能不在晉南,但可以推斷由於考古發現總帶有偶然性,類似的暴力事件會在不止一個社會矛盾尖鋭化的地方出現,必然對高居金字塔頂端的領袖人物及其家族産生巨大的思想衝擊,迫使其中一部分人思考應變措施,身體力行,公正處事,從而提高威望,受到擁護,在一定意義上緩解了社會矛盾。這種行爲被後來的周人概括爲"求中",舜則爲"求中"的代表人物。如上所述,《保訓》所述舜的故事同於《堯典》,寫定的年代不會早於《堯典》,因而體現了周人的思想、語言是很自然的。

三、"執中"與"得中"

陶寺遺址展現的這一頁歷史,使人很容易聯想起《論語・堯曰》篇所載、領袖人物代代相傳的箴言"四海困窮,天禄永終"是有來由的,而爲避免這一命運,必須"允執其中"。

長期以來學界對《堯曰》篇的可信性存疑,因文中"天之歷數在爾躬"等言辭,一般認爲出於戰國之末。筆者於《〈論語・堯曰〉解》一文中曾論及,儘管語言打上後世烙印,其反映的基本事實是有根據的[2]。可以補充的是民族學上的大量證據,如十萬大山的山子瑶"村老"由神卜産生,任期長短取決於組織生産生活的能力及辦事是否

〔1〕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山西隊等:《山西襄汾陶寺城址2002年發掘報告》、《陶寺城址發現陶寺文化中期墓葬》;高煒:《陶寺,一個永遠的話題》;高天麟:《陶寺遺址七年來工作彙報》;何駑:《陶寺譜系研究綜論》,載解希恭主編《襄汾陶寺遺址研究》,科學出版社2007年。

〔2〕詳見羅琨:《〈論語・堯曰〉解》,王俊義主編《炎黄文化研究》第八輯,大象出版社2008年。

公道，不過若遇到生產不豐、人畜不安就意味着"神不信任"，须要改選；白褲瑶"廟老"任職期間，碰上災年，作物歉收或人畜不安也要换人；勐臘瑶族村寨頭人當選者還要通過三天考驗才能任職，要求三天内全村不發生不吉利的事，期間進行的集體狩獵考驗，獵獲物愈多愈好〔1〕。這些都充分證明"天之歷數"説雖爲晚出，天命思想卻有綿長的根系。

《堯曰》篇記述，新領袖繼任要舉行任命儀式，明確權利義務。其流俗也保存在一些民族學資料中。在雲南滄源縣佤族的"班洪部落"，"王子"雖是世襲，但須要經過民主選擇的形式，每一代王的繼位都要經過整個班洪的重要頭人和宗教頭人會議加以"委任"，任命儀式包括宣讀委任狀，内容爲：大家讓你做大官，爲大家辦事，等等〔2〕。雲南景頗族曾實行山官制度，"政治領袖"須出自固定集團——官種，但在山官轄區，需要委派一個"管"，代行山官職務，山官要召集全寨老人及有威信者舉行授權儀式，贈"管"一頭牛、一把長刀、一個犁頭，表示讓他好好生產；槍一支、矛一支，表示有反對外族侵略，保護百姓的責任〔3〕。所以無論從形式還是基本内容看，《堯曰》篇都具有可信性。

首领人物要信守公平、公正，是深植於遠古的原始共產制時代的思想觀念。我們的祖先經歷過漫長的原始時代，在極不穩定的原始采集狩獵經濟乃至原始農業階段，對自然界的依賴性非常强，食物的取得豐歉無定，生產活動必須依靠集體的力量和智慧，維持生存也需依賴集體的互助互濟，從而決定了原始共產制的生產關係和分配制度。其遺風在一些民族中一直保存到近代，例如以狩獵爲主要生產活動的鄂倫春人，家庭公社——"烏力楞"已經取代了氏族公社，成爲基本經濟單位，生產資料公有，通過共同勞動的收穫物按户（小家庭）平均分配。由於各户人口不同，分配以後，同一"烏力楞"各家有義務互相調濟。不僅氏族公社時期按人分配的遺風尚在，表現爲特定情況下的共食制度和"傳食"的形式。而且任何一個鄂倫春人，只要是餓了可以到任何一個"烏力楞"素不相識的人家或倉庫中索取食物，主人照例要很好地招待他，並且雙方都認爲這是餓者應有的權利，主人應盡的義務〔4〕。這並非特例，有研究者指出我國南方一些民族也有類似的習俗，如怒江地區的怒族、傈僳族，誰家有困難向别人要東西時不需要任何禮酬，對方哪怕再没有，也不能讓討要者空手而回，這是怒族、

〔1〕總主編吕大吉等、主編張有雋：《中國各民族原始宗教集成・瑶族卷》第306—310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

〔2〕田繼周、羅之基：《佤族》第44—45頁，民族出版社1985年。

〔3〕雲南省編輯組：《景頗族社會歷史調查（二）》第167頁，雲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

〔4〕秋浦：《鄂倫春社會的發展》第33—38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下同。

傈僳族的道德觀念和處世原則。但在另一些地區,無償的互助已被有償的交换取代,開始只是互通有無,不求"等價",其後,又形成等價回饋的要求[1],在這过程中,"中"——公平的内涵也隨價值觀的變化而變化。

民族調查材料還表明,鄂倫春人獵物的平均分配是由選舉産生的"烏力楞"家族長主持,他除指定各户拿一份外,一般都是給自己留下較次的一份,而優秀獵手也是拿次的、少的一份,並以此爲榮。同樣,鄂温克人也以家庭公社爲基本經濟單位,"烏力楞"首領稱"新瑪瑪楞",意思是"公道人"、"正確者",是最有權威的老年人,而且還應該是一個優秀的獵手,具有豐富的生産經驗,勇敢能幹,善於論斷事理。他由全"烏力楞"選舉産生,負責組織生産生活,調解内部糾紛,主持"烏力楞"會議,但没有特權,不脱離生産,以普通成員資格參加狩獵。若行爲不檢點、辦事不公道,大家可以在"烏力楞"會議上批評他,甚至另選他人,可見"大公無私"是對領袖人物最基本的要求之一[2]。

隨着私有財産産生發展、社會分層的形成,瓦解了原始共産制的根基,領袖人物逐漸由推舉轉化成世襲,脱離了在氏族中的根子。開始階段,習慣法,即"古規",還會對他們起一定的制約作用,並在"社會化石"中,留下了實证。如 20 世紀前半葉雲南永寧納西族社會以農業爲主,自然經濟占主導地位,在封建化的過程中,原來氏族公社的成員已逐漸淪爲農奴——責卡等級(漢稱"百姓"),但還保留了氏族制度時期某些民主制度殘餘,如以"散羊毛疙瘩"形式反對封建土司及其官屬的民主權利。若土司或其總管、頭人"做事不合古規",責卡們有權"散羊毛疙瘩",約集大批百姓奔赴違背"古規"者家中,抄没其家産、宰殺家畜,包括土司在内的家主不僅無權阻止,而且必須承認錯誤、賠禮道歉,招待責卡們吃飯、喝酒,事態才能平息。就是平日出門騎馬、威風十足的土司,届時也必須親自出面,脱帽、赤足,步行去向責卡們認錯。在 20 世紀,永寧納西族同普米族一起,多次利用"散羊毛疙瘩"進行反對總管、把事、頭人的鬥争,最後都取得了勝利[3]。

類似事例很多,但僅此已可知,在漫長的原始社會,由於生産力極低,絶對平均主義的分配制度保障了人類群體的存續,並對價值觀念産生深遠影響。當氏族制度發展進入下行階段,社會開始分化,"古規"和領袖人物公平公正並以身作則,對維繫社會安定發展起着重要作用。但隨着分化的加劇,金字塔式社會結構形成,

[1] 參見李根蟠等:《中國南方少數民族原始農業形態》第 281—305 頁,農業出版社 1987 年。
[2] 秋浦等:《鄂温克人的原始社會形態》第 62、124 頁,中華書局 1962 年。
[3] 詹承緒等:《永寧納西族的阿注婚姻和母系家庭》第 35—36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

"古規"遭破壞，財富和權力成爲一些人的追逐目標，矛盾衝突升級，顯然如同陶寺遺址發生的流血事件和類似"散羊毛疙瘩"取得的有限妥協，在歷史上都發生過。這促使上層一些"精英"人物從歷史的經驗和教訓中吸取智慧，提出了"求中"——以身作則，奉行公正、公平——之路，這個"中"還可以理解爲不偏不倚，中心、中點的"中"，但已經包含了探求化解社會危機辦法的意思。

由於社會的發展，原始共産制的"公正"是不可能回歸的，在新形勢下，化解危機所需要的"中"，不可能是絶對平均主義的不偏不倚，只能是相對的"公道"，即以平衡杠杆力臂和重臂的支點爲"中"，"執中"指掌握平衡杠杆、緩解衝突的政治智慧。《保訓》記述在"求中"的實践中，舜終於"得中"，表示這種政治智慧已开始被找到。因爲在古代文獻中，不僅有"凡獲噐用曰得"〔1〕之訓，"得"還有"知"、"曉"等義項，如：

《吕氏春秋·審分覽·任數》：君道無知無爲，而賢於有知有爲，則得之矣。高誘注：得，知。陳其猷《吕氏春秋校釋》案："得"謂得治之道。

《禮記·樂記》：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鄭氏注："得"謂曉其義，知其吉兇之歸。

顯然，所"得"可以是一種方法、思想、道理，"得中"之"得"可以理解爲"得治之道"。

四、小結《保訓》之"中"

《保訓》"求中"、"得中"，乃至"假中"、"追中"之"中"皆指思想观念，有研究者提出聯繫到上甲的故事，這個可求、可得、能借、能追的"中"，只能是實物。這是誤解，在我們的母語中，有很多文例都可證並非如此。

例如古籍中有常見成語"求仁得仁"，源於《論語·述而》記孔子答子貢關於伯夷、叔齊"怨乎"之問，"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此外還衍生出"求義而得義"〔2〕。還有現代漢語中仍常見的成語"得道多助"，源於《孟子·公孫丑》"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在這些成語中，所求、所得均爲一種思想、理念。

"假"亦如此，最簡單的例子是保存在現代漢語中的成語"狐假虎威"，源於《戰國策·楚策一》"荆宣王問群臣曰"章，所借並非虎，而是"虎威"。類似文例多見於春秋

〔1〕《左傳》定公九年。
〔2〕(漢) 劉向撰：《古列女傳·賢明傳·魯黔婁妻》。

戰國文獻,如“假道”,秦“假道於周以伐韓”、“假道韓魏以攻齊”,見於《戰國策》的《東周策》與《齊策一》;成語“假途滅虢”,源於《左傳》僖公二年“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五年“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這些“假道”所借只是通行權。又如“假手”也是常語,如:

《左傳·隱公十一年》:(鄭伯)曰天禍許國,鬼神實不逞於許君,而假手於我寡人……杜注:借手於我寡德之人以討許。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假手,猶言借手,謂借我之手以討伐之。假手,古人常語,如《國語·晉語一》:無必假手于武王。

《左傳·昭公十一年》:韓宣子問於叔向曰楚其克乎。對曰:克哉,蔡侯獲罪於其君,而不能其民,天將假手於楚以斃之。杜注:借楚手以討蔡。

古本《紀年》講王亥上甲的故事,有上甲“假師于河伯”,構辭正同“假手于楚”,《保訓》所謂“假中于河”與“假師于河伯”講的是同一件事,所述皆爲有易之君圖財害命,殺死王亥並掩蓋了真相,上甲查明事實,借河伯之手伐滅有易,只不過《保訓》强調了上甲是借討回公道的名義,要求河伯出兵。

此外,在古文獻中,部分文例“假”釋“借”涵有“因”的意思,如《管子·君臣》下“假寵鬻貴”,房玄齡注:“假,因也。”又,《禮記·曲禮上》記命龜之辭“假爾泰龜有常”,孔穎達疏:“假,因也”,“有常”言“決判吉凶分明有常也”。孫希旦《禮記集解》釋“假,借”,言借泰龜之靈,“以問于神也”[1]。命龜之辭所“借”是龜之靈,“假中于河”也可以理解爲“借”河主持公道,或于河“討要公道”,因爲根據“古规”河伯有爲上甲主持公道的義務[2]。總之,“假中”之“中”釋“公道”可通。

“追中于河”之“追”,《廣雅·釋詁三》釋“逐也”。殷墟卜辭中“追”用於征伐和追捕逃亡者,目標是人,“逐”用於田獵卜辭,目標爲獸。在傳世文獻中,“追”的涵義早已不限於此了,《方言》釋“追,隨也”[3]。文獻還見:

《離騷》:背繩墨以追曲兮。[漢]王逸《楚辭章句》注:追,猶隨也。

《詩經·周頌·有客》:薄言追之。[漢]鄭氏箋:追,送也。于微子去王始言餞送之。

《周禮·春官·司尊彝》凡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漢]鄭氏注:追享謂追祭遷廟之主。

---

〔1〕(清)孫希旦:《禮記集解》第93頁,中華書局1989年。
〔2〕詳見羅琨:《殷卜辭高祖王亥史迹尋繹》,張永山主編:《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科學出版社1998年。
〔3〕周祖謨校、吴曉鈴編:《方言校箋及通檢》第74頁,科學出版社1956年。

"追中"構辭同於"追享"、"追孝",印證所"追"者可以是一種行爲、理念。而參證"追"有"隨也"、"送也"之訓,可見"追中于河"不僅可以理解爲追隨、繼承、發揚河伯信守公正的品格,還可以理解爲效法河的公正,還報於河。或以爲上甲與河伯是同時代人,二者之間不得用"追",這是一個誤解。同時代人不等於同輩人,"王亥托于有易、河伯僕牛",河伯與王亥是同一輩人,殷墟卜辭有"上甲父王亥"〔1〕的稱謂,所以河伯是上甲的父輩,西周晚期兮仲鐘銘文有"追孝于皇考"〔2〕,時代相近的《保訓》"追中于河"顯然也言之成理。

"追中",《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釋文》讀爲"歸中"。"歸",《廣雅·釋言》、《釋詁》釋"反也"、"往也"、"就也"。現代漢語成語有"反樸歸淳",源於《戰國策·齊策》"齊宣王見顔斶"章"歸真反璞,則終身不辱",可見"歸"者"只能是實物"之説不確。"歸中"不僅與"歸真"、"追中"構辭相同,與"追中"涵義也有某些相近之處,但是簡本原文作"追中",當以不改爲宜。

總之,《保訓》記述文王遺命,講了兩個古史傳説:一是帝舜在危機面前"求中",找到緩解社會矛盾的治理之道,即後来"中正之道"的"先聲";二是上甲微迫使河伯履行氏族制度"古規",爲王亥之死討回公道後,建立了商人的國家,更回報於河伯。從殷墟卜辭中有"河宗",有河、王亥、上甲合祭,甚至共同在河宗享祭〔3〕,可知商人爲河立廟,使其"世世享商",揭示了"追中于河"的某些内涵。由於上甲微的政治智慧能"傳貽子孫",使商人的力量得以强大,至成湯終於完成了殷革夏命的大業〔4〕。對於自太王已"時始翦商"〔5〕,而且念念不忘"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的"小邦周"來説,這兩條無疑都是重要的歷史經驗。

文中的四個"中"字,總體説都可以納入中道思想範疇,但在歷史進程中,這一用語的内涵不斷有所升華,所以就全篇看可以分三個層次來理解。

在原始共産制的時代,一切生産生活資料均如同空氣、陽光和水一樣屬於公有,每個人都享有平等使用權,無償提供給需要者就是公平。"中"是正、是絶對平均主義的不偏不倚;隨着剩餘産品出現和私有觀念産生,有償乃至等價的交换才是不偏不倚的公正,這是公平觀念,亦即"執中"遞進發展的兩個層次。《保訓》中的古史傳説均發

〔1〕《合集》24975。
〔2〕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第一卷,第37—71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3〕《合集》13532、1182。
〔4〕參見羅琨:《〈保訓〉"追中于河"解》,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一輯),中西書局2010年。
〔5〕《詩·魯頌·閟宫》。

生在文明初曙的階段,王亥故事的年代可能晚於舜,但因利用“古規”進行鬥争,“中”的涵義主要指需要回報的公平、公正、公道。

舜“求中”體現了金字塔式的複雜社會形成以後,社會不公出現並日益加劇,貧富差别、社會階層的不平等導致社會矛盾激化,爲了避免在矛盾鬥争中同歸於盡,金字塔上層的“精英”人物意識到必須抑制貪欲,開始呼唤和强調“公道”,即“求中”。這是後來中道、中庸思想的一個直根。

“求中”是探求化解社會危機辦法,側重於維護“公道”,舜從歷史吸取智慧,出發點是公平、公正,但這時不偏不倚的“中”已是不可能了,所“得”之“中”只能是平衡杠杆力臂和重臂的支點,把握這個維持平衡的支點,是周人所謂中正之道的實質,其後更發展爲我們傳統文化中一種博大精深的哲學思想。

2012年9月23日改定

(羅琨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

清華簡《繫年》札記二則

彭裕商

清華簡《繫年》是一部類似《春秋》、《竹書紀年》的編年體史籍，[1]其中有可以補正傳世典籍之處。筆者以其所見，略舉二例撰成此小文，供學人參考。

一、關於周公東征

周初的東征，是歷史上的重大事件，由於牽涉到周公攝政等一系列重要問題，歷來就意見分歧。不少學者認爲東征是周公攝政期間發生的事，東征是周公主持的，其主要依據有以下一些：

《尚書大傳》：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成王。

《詩・東山序》：《東山》，周公東征也。周公東征，三年而歸，勞歸士。大夫美之，故作是詩也。

《史記・周本紀》：初，管、蔡畔周，周公討之，三年而畢定。

基於上舉文獻，有學者又把《書・金縢》"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的記載，也理解爲周公東征。近來又有學者根據清華簡《金縢》所記周公居東三年，認爲正好與周公東征三年相合，從而認定周公居東即爲東征。

筆者以前在考察周公攝政問題時，曾指出周初東征的主帥是成王，並非周公，周

[1]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

公只是隨成王出征,居於輔相地位。[1] 主要依據有文獻和金文材料兩方面:

《書・多方》: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於宗周。

《書・多士》:王曰:"多士,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

《尚書序》: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政》。

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于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

以上文獻材料都記載成王東征到過奄地。金文材料的記載與此相合:

涾司徒迗簋:王來伐商邑,誕命康侯啚于衛。

小臣單觶:王后\克商,在成師,周公錫小臣單貝十朋,用作寶尊彝。

禽簋:王伐奄侯,周公謀,禽祝。

岡劫尊:王征奄,錫岡劫貝朋,用作□□祖寶尊彝。

小臣單觶、禽簋銘中,王與周公並見,王非成王莫屬。上舉一組東征銅器銘文均記載成王二次克商及征伐奄國。

上舉文獻和金文材料都説明東征主帥是成王,周公只是隨成王出征。而據《金縢》篇記載,居東是周公一個人去的,其間成王一直在宗周,這就與東征的情況不合了,所以周公居東只能是避居於東,而不可能是東征。

今清華簡《繫年》關於周初東征的記載如下:

武王陟,商邑興反,殺三監而立录子耿。成王敉伐商邑,殺录子耿,飛廉東逃于商奄氏。成王伐商奄,殺飛廉,西遷商奄之民于朱吾。(第三章)

《繫年》所記東征未涉及周公,與《書・多方》、《多士》等文獻及金文材料的記載相合。《繫年》所記周公事在第四章第一簡,云:"周成王、周公既遷殷民於洛邑。"可見也並未遺忘周公。前此的東征未涉及周公,是因周公非主帥之故。

二、關於徐越關係

前幾年刊佈的"越王差徐戈",銘文較難通讀,已有好幾位學者作過研究。[2] 今

[1] 彭裕商:《周公攝政考》,《文史》第45輯,第37—48頁,中華書局1998年;收入《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巴蜀書社2003年。

[2] 曹錦炎:《越王得居戈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2004年;吴振武:《談珍秦齋藏越國長銘青銅戈》,《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2008年;董珊:《越王差徐戈考》,《故宫博物院院刊》2008年第4期;孔令遠:《越王州句戈銘文考釋》,《考古》2010年第8期。

姑依筆者的理解，作釋文如下：

> 越邦之先王[illegible]得居作金
>
> 𩫖(戚)。差徐之爲王后，得居作
>
> 金，差徐以鑄其元
>
> 用戈，以修其邊土。

其中“差徐”二字，有學者認爲是佐助徐國之意。[1] 然考之史籍，“差徐”不應解釋爲佐助徐國。

《春秋》經傳記載，徐國在魯昭公三十年(前 512 年)被吴所滅，原因是吴王闔閭命徐國拘捕逃往徐國的吴公子掩余，但徐國並未照辦而是讓其逃到了楚國。此可見徐國在當時國力已甚孱弱，爲吴國所驅使。在這種情況下，徐國已不存在重新稱王的條件，並且此後徐國就不見於經傳了，徐已徹底滅亡。所以，就算在越始稱王之允常時，徐國已甚衰落，也不會有越國企圖佐助徐國重新稱王的情況出現。並且，典籍中也没有越國佐助徐國稱王的記載，甚至就連徐、越二國交往的史料也少見，“佐徐”之説，没有任何證據可言。

此外，《春秋》經傳記載，徐爲吴滅後，徐國的國君章羽逃到楚國，楚城夷，“使徐子處之”。此可見徐國所依賴的是楚國，徐國不從吴命而讓吴公子逃到楚國，也説明徐、楚關係融洽。如越國曾佐助徐國稱王，則二國關係必然甚爲密切，徐亡後必然會逃往越國尋求庇護，而不是楚國。

今清華簡《繫年》關於越國之事有如下一些記載：

> 越公句踐克吴，越人因襲吴之與晉爲好。
>
> 晉敬公立十又一年，趙桓子會諸侯之大夫，以與越令尹宋盟于䢼，遂以伐齊。
>
> 晉幽公立四年，趙狗率師與越公株句伐齊……越公、宋公敗齊師于襄平。至今晉、越以爲好。
>
> 韓虔、趙籍、魏擊率師與越公翳伐齊，齊與越成……越公與齊侯貸、魯侯衍盟于魯稷門之外。

由《繫年》的記載可知，自句踐以後，越國歷代均與晉國爲好，而與徐國没什麽關係，這與傳世典籍記載的情況是一致的。

由上面的材料可知，徐、越各有與國，徐與楚關係密切，越與晉爲好，而徐、越之間

[1] 曹錦炎：《越王得居戈考釋》第 209—211 頁；孔令遠：《越王州句戈銘文考釋》第 88 頁。

則交往甚少。

以金文慣例觀之,"差徐"應爲越王之名,爲作器者。在金文中,某王後面的往往是人名,如:越王句踐(11621)、[1]越王者旨於賜(11511)、越王州句(11622)、越王台旨不光(11641)、越王其北古(11703)、越王不壽、[2]于越之王旨郢(11544)、吴王光(11255)、吴王夫差(11288)、楚王酓章(11659)等,不勝枚舉。以常理推之,如某王後無具體的王名,則該器爲何王所鑄就不明確,鑄刻銘文的意義就不大了。就翻檢所及,尚未發現有楚、吴、越等國較長的兵器銘文,某王後面無具體王名的。曹錦炎還提到,紹興越文化博物館收藏的一件越王差徐戈,銘文爲:"越王差徐以其鐘金,鑄其拱戟。"[3]如將此銘之"差徐"讀成"佐徐"即佐助徐國,則有兩點不合常理。(一)越王後無王名,則此兵器爲哪位越王所鑄不明確,且佐助徐國幹什麽也不清楚。(二)如真的是鑄此兵器佐助徐國稱王,按兵器銘文慣例,當説明鑄器之原由,其銘文應爲"越王以其鐘金,鑄其拱戟,以佐徐之爲王",方爲合理。如將"差徐"理解爲越王名,則文從字順,合乎金文慣例。因此,筆者以爲,由此條銘文可知"差徐"應爲越王之名,"差"不必讀爲"佐",就像"夫差"不必讀成"夫佐"一樣。

以上略舉二例,已可見清華簡《繫年》在學術研究上的重要作用。相信今後隨着類似古文字材料的不斷發現和研究的不斷深入,會有許多以前單憑傳世文獻不能解決的學術問題,將因新出材料而得以弄清其真相。

(彭裕商　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教授)

[1] 括弧中的號碼爲《殷周金文集成》的器號,下皆同此。

[2] 鍾柏生等:《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二)》第1865號,臺北藝文印書館2006年。

[3] 曹錦炎:《越王得居戈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第208頁,中華書局2004年。

清華簡《繫年》"奴叀之戎"再考*

王　偉

一、"奴叀"與秦封泥中的"奴盧"

清華簡《繫年》簡 15 敘述了秦人先祖的來源，周成王"西遷商盍之民於邾虘，以御奴叀之戎，是秦之先"。邾虘一般認爲"即是《尚書・禹貢》雍州的'朱圉'，《漢書・地理志》天水郡冀縣的'朱圄'，在冀縣南梧中聚，可確定在今甘肅甘穀縣西南"。〔1〕簡文中的"奴叀之戎"整理者未注，也未見學者論及。僅據《繫年》文意和邾虘的位置，此"奴叀之戎"居於西方無疑，應屬文獻所見的"西戎"範圍。周人常以戎所居之地名或姓氏來區分不同的戎族，如文獻所見之九州之戎、伊雒之戎、陸渾之戎、燕京之戎、太原之戎、姜氏之戎、允姓之戎、義渠之戎等。由此來看，"奴叀之戎"之"奴叀"很可能指的是此戎族所在的地域。

秦封泥有"奴盧之印"〔2〕(北京古陶文明博物館藏)、"奴盧府印"、"[奴]盧丞印"(西

* 本文是陝西師範大學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項目(11SZYB15)的階段性成果，又得到國家社科基金項目"商周金文地名(地理)資料的整理與研究"(09XTQ006)的支持。

〔1〕李學勤：《清華簡關於秦人始源的重要發現》，《光明日報》2011 年 9 月 8 日 11 版。案，網友子居《清華簡〈繫年〉1～4 章解析》一文認爲：以"邾圄"即《禹貢》之"朱圄"，所説當是，然以《漢書・地理志》等書的記載證秦之先所遷"邾圄"地在今甘肅甘穀縣西南，則恐有待商榷。李零在《〈史記〉中所見秦早期都邑葬地》文中曾指出秦憲公、出子所葬之"衙"或與寶雞市渭河南岸發現的西周強伯墓有關，所説頗爲可能。與秦人有關的"朱圄"、"秦亭"等地名西移至甘肅，當是《秦本紀》所記"(秦武公)十年，伐邽、冀戎，初縣之"前後的事情，此前西遷的秦先人封地，應主要不出西周邦畿千里的範圍，也就是説，大致不會西出今陝西省境。因此，李零所説的西周強伯之地很可能就是秦之先所遷之"邾圄"。我們認爲"邾圄"的地望似乎還可以繼續探討。

〔2〕周曉陸、路東之：《秦封泥集》第 233 頁，三秦出版社 2000 年。

安書法藝術博物館藏)等[1]。因爲資料所限,秦封泥中“奴盧”到底是官署名稱還是地名一直存在争議,“奴盧”諸印的性質也無法確定。我們曾提出過除“盧”爲茅廬之廬,指寄居奴婢處所的理解之外的兩種解釋:一、文獻有“奴虜”,意爲俘虜奴隸,奴盧可能是管理俘虜的機構;二、“盧”有黑、黑色意,奴盧或是管理皇家獵犬的機構,與“弄狗”不同。[2] 現在看來,以上的三種理解可能都存在問題。

現在據清華簡《繫年》的新知,我們認爲“奴叓”可讀作“奴盧”,《繫年》中的“奴叓之戎”可能與秦封泥所見之“奴盧”有關。出土文獻中與“叓”有關的字形有虘、蘆、蔓、䗁、蔵、䍚等,可讀爲从“且”得聲的祖、狙、徂、苴、罝等。[3]《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尹至》簡1“隹(惟)尹自顕(夏)蘆(徂)白(亳)”,蘆讀爲徂。[4] 傳世文獻中雖然没有“叓”與“盧”直接通假的例證,但“且”(上古音清紐魚部)、“盧”(上古音來紐魚部)上古音同爲魚部,文獻中又有从“盧”聲與从“且”聲的字相通假的例證。盧與鉏通假的例如,《列子・説符》“公子鉏仰天而笑”,《説苑・正諫》“公子鉏”作“公盧”。櫨與柤通假、櫨與樝通假的例如,《吕氏春秋・本味》“有甘櫨焉”,《山海經・海外北經》郭璞注引櫨作柤,《太平御覽》九六九引櫨作樝。[5]

準此,《繫年》中的“奴叓”即秦封泥中的“奴盧”,作爲不見於文獻記載的地名,“奴叓(盧)”的得名和地望仍然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二、奴叓(盧)與都盧、卜盧的關係

“奴盧”一詞不見於文獻,但文獻記載今西北地區有都盧山、都盧峽、都盧縣等地名。《漢書・地理志》安定郡烏氏縣條下云:“烏氏,烏水出西,北入河。都盧山在西。”晉武帝太康四年在安定郡設置“都盧縣”,見《晉書・地理志》。《水經・涇水》趙一清補注曰:“彈箏峽下引水經注云:涇水經都盧山,山路之内常有彈箏之聲,行者聞之鼓

[1] 傅嘉儀:《新出土秦代封泥印集》第86—87頁,西泠印社出版社2002年。又見傅嘉儀:《秦封泥彙考》第167頁,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年。奴盧丞印封泥《歷代印陶封泥印風》第144頁釋“□盧丞印”,《新見秦封泥中的地理内容》(圖29)釋“取慮丞印”。傅嘉儀:《歷代印陶封泥印風》,重慶出版社1999年;周曉陸、劉瑞:《新見秦封泥中的地理内容》,《秦陵秦俑研究動態》2001年第4期。

[2] 王偉:《秦璽印封泥職官地理研究》第129頁,陝西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8年。

[3] 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第113—114頁,中華書局2008年。

[4]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年。

[5]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876、877頁,齊魯書社1989年。

舞而去。又云，弦歌之山，峽口水流，風吹滴崖，響如彈之韻，因名。"[1]《讀史方輿紀要・陝西・平涼府》"可藍山"下注："府西南二十里，一名都盧山，亦曰苛藍山"，又"彈筝峽，府西百里。《九域志》：'渭州都盧峽即彈筝峽。'水經注云：都盧山峽之内嘗有彈筝聲，一名絃歌之山，峽口水流風吹，摧響如音韻也"。[2]《元和郡縣圖志・原州・平涼縣》："可蘭山，一曰都盧山，在縣西南七十里。"[3]文獻所記的都盧山位於涇河上游，約在今甘肅平涼與寧夏固原之間。

文獻又有位於西北的古族名"卜盧"。《逸周書・王會篇》"卜盧以羊"句，孔晁注曰："卜盧，盧人，西北戎也，今盧水是。"集注所引諸家觀點有：王應麟曰"房州竹山縣及金州，古盧國"；潘振雲曰"卜盧，盧戎，漢中盧縣，今南漳縣，屬湖廣襄陽府"；陳逢衡曰"卜與濮通，此必在百濮左右，故曰濮盧……若必從孔氏西北戎之説，則《漢書・西域傳》戎盧國可以當之"；何秋濤曰"盧戎國地當在今土魯蕃之南，和闐之東，以戎盧爲名，其即古西戎舊國可知。……《牧誓》之盧，注以爲在西北，核其地勢俱密合也"；劉師培曰"則卜盧即《書・牧誓》之濮盧。……卜盧者，蓋盧國之近於百濮者"。[4]各家對"卜盧"的解釋之所以如此分歧，甚至有"卜與濮通"的説法，主要是未意識到"卜盧"是一個音譯詞，不能與文獻中的某個古族名嚴格對應。實際上"卜盧"與"都盧"同爲音譯詞。

我們認爲奴䖒(盧)、都盧、卜盧是同一個詞的不同音譯形式。理由如下：

第一，讀音上的依據。奴，上古音泥紐魚部，《廣韻》乃都切；都，上古音端紐魚部。奴、都二字爲旁紐叠韻關係，二字讀音相近。卜(上古音幫紐屋部)與奴、都韻部爲旁對轉關係，作爲音譯用字應該可以通用。

第二，文獻中的"都盧"就是一個音譯詞。《漢書・地理志》有"夫甘都盧"國，《漢書・西域傳贊》省譯作"都盧"，云："(武帝)作巴俞都盧、海中碭極、漫衍魚龍、角抵之戲以觀視之。"顏師古注："晉灼曰：'都盧，國名也。'李奇曰：'都盧，體輕善緣者也。'"後引申爲一種攀爬類的雜技。《文選・張衡〈西京賦〉》："非都盧之輕趫，孰能超而究升。"李善注："《漢書》曰：自合浦南有都盧國。《太康地志》曰：都盧國，其人善緣高。"晉傅玄《正都賦》："都盧迅足，緣脩竿而上下。"佛經用語有"都盧"(見《道行般若經卷十囑累品》大八・四七八上)，意爲"全部"[5]。

---

[1] 曹定雲：《殷代的盧方——從殷墟婦好墓玉戈銘文論及靈臺白草坡潶白墓》，《社會科學戰綫》1982年第2期，第124頁。
[2] (清)顧祖禹撰，賀次君、施和金點校：《讀史方輿紀要》第2779—2780頁，中華書局2005年。
[3] (唐)李吉甫撰，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第60頁，中華書局1983年。
[4] 黄懷信、張懋鎔、田旭東撰，李學勤審定：《逸周書彙校集注》第912—91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5] 星雲大師監修、慈怡法師主編：《佛光大辭典》第5292頁上，臺灣佛光出版社1988年。

第三,奴叀(盧)、都盧、卜盧諸詞的構詞形式不符合先秦漢語地名的發展規律和語言學特點。地名是客觀存在的地理事物的名稱,屬於詞彙系統中的專有名詞,地名的構成有一定的語法規律、特定的表達手段,其社會功能主要是用來指稱地域和方位,這種性質決定了地名書寫形式的固定性和獨立性以及地名語義的穩定性和單純性,即地名一經約定俗成,不得隨意更改。另一方面,先秦時期的漢語地名處於發展的初始階段,地名的書寫形式、構成方式不很穩定,我們對有些地名類型的認識尚不清晰,如音譯地名等。加之,漢語地名一般形音義皆有可説,而奴叀、奴盧、都盧與卜盧諸詞字面意思均不可解,構成詞彙的詞素"奴"和"盧"在意義上没有明顯聯繫。而將它們理解作同一個詞的不同音譯的話,則語音上可以成立。

此外,先秦地名用字有一定規律,如春秋戰國以來,地名用字往往加"邑"、"土(田)"旁以特别標識,其中以加"邑"旁最爲常見。另一方面,由於古漢語詞彙的單音節特點和地名通名的省略是一個普遍現象,導致先秦時期的漢語地名在語音上的特點是單音節地名居多;如果是雙音節地名,其結構一般是"地名通名+地名專名"。在這一點上,先秦兩漢文獻記載的大量地名與出土資料中地名的情况是一致的。反觀奴叀、奴盧、都盧與卜盧諸詞,均不符合古地名用字和結構特徵。

第四,先秦、秦漢時期的"中國的亞洲内陸邊疆"[1]地區,生活着許多與中央王朝政權不同種族、不同語言的其他族群,他們與中原的華夏政權有直接的交往,保持着或友好或敵對的關係。而以華夏爲視角的文獻在記載相關族群活動時,由於種族不同、語言不通等原因,對待與華夏政權有敵意或敵對關係的族群,貶低、醜化等筆法屢見不鮮。而對於這些"異族"的稱謂、物産、官職等專有名詞大多采用的是音譯,如薄姑、玁狁、獯鬻、樓煩、匈奴等。後世史書如《漢書·西域傳》、《西南夷列傳》,《大唐西域記》等對邊疆民族名稱(政權名稱)、物産等的記載都是佳證。

三、"奴叀(盧)之戎"的地望

據《繫年》,秦人被西遷的目的是防禦周人的威脅"奴叀之戎",而文獻所記無論是伐商的戰争,還是整個西周時期,西戎與周王朝很可能是政治上的盟友。《繫年》中"幽王娶于西申"而申爲姜姓之戎,可見周王室與西戎之一的申戎有聯姻關係。再從《秦本紀》"厲王無道,西戎反王室"來看,此前的西戎是"臣服"於周王室的,至少是順

〔1〕[美] Owen Lattimore(拉鐵摩爾)著,唐曉峰譯:《中國的亞洲内陸邊疆》,江蘇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服的。又從"申駱重婚,西戎皆服"(《秦本纪》)來看,周人對該戎族采取了聯姻笼络的方式而使其臣服於周。所以,周人要提防的"奴虘(盧)之戎"可能並不在"西戎皆服"的"西戎"範圍内。文獻所見與周王室較長時間保持友好關係的西戎,應該就是春秋早期與秦人發生過激烈交戰的戎族,位於今甘肅天水一帶,在周都的正西方向。再从地理形勢上説,這部分戎人與周都所在的關中地區隔着一個天然的防禦屏障——隴山,應該不是周人首要的防禦對象。與此相應的是,無論金文資料還是文獻記載均顯示,周人的劲敌是位於周都西北方向的"玁狁"。

若以上分析可以成立,那麽見於《繫年》的"奴虘(盧)之戎"不是周人所説的"西戎",而是位於周都西北方向、常沿着涇河河谷奔襲,嚴重威脅着周都安全的玁狁的一部分。

若"奴虘(盧)之戎"在西北,就與前引文獻中安定郡烏氏縣之都盧山、古戎族"卜盧"對應上了。據《繫年》,"奴虘(盧)之戎"周初即有,故很有可能就是商代的盧方。[1]

據趙永復、王青等研究,《漢書・匈奴傳下》所記流經安定、北地郡的"盧水",就是東漢時見於記載的盧水胡最早的居地,即盧水胡得名源於安定郡(今甘肅東部與寧夏東南部)的盧水流域,也就是今涇河上游的茹河、蒲河流域。[2] 這個結論與《中國歷史地圖集・西漢・涼州刺史部》所標注的"都盧山"地點大致吻合。[3]

四、餘　　論

綜上所論,清華簡"奴虘",秦封泥"奴盧",文獻"卜盧"和"都盧山"都是同一個詞的不同音譯形式,其所指地標相同,約在今涇河上游的茹河、蒲河流域。"奴虘之戎"是生活在這一地域的一支古戎族,可能是玁狁的一部。

---

〔1〕曹定雲認爲文獻中所見的"'都盧山''都盧峽''都盧國'其名都源於古之'都盧人'","都盧"即"盧"的連稱,就是見於甲骨文的"盧方"、見於《尚書・牧誓》的"盧"(《史記・周本紀》寫作"纑"),並認爲商代盧方的活動範圍可能涉及今寧夏南部和甘肅隴東高原,亦即整個涇河流域上游,平涼縣境爲盧方活動的中心區域。參曹定雲:《殷代的盧方——從殷墟婦好墓玉戈銘文論及靈臺白草坡潶白墓》,《社會科學戰綫》1982 年第 2 期;曹定雲:《〈尚書・牧誓〉所載盧、彭地望考》,《中原文物》1995 年第 1 期。案,也有學者對商代盧方的地望持不同意見,參張懋鎔:《盧方虎方考》,《文博》1992 年第 2 期。

〔2〕趙永復:《關於盧水胡的族源及遷移》,《西北史地》1986 年第 4 期;王青:《也論盧水胡以及月氏胡的居處和族源》,《西北史地》1997 年第 2 期。

〔3〕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西漢・涼州刺史部》第 33—34 頁,中國地圖出版社 1996 年。

如果本文所論大致不誤,則還可增加一條盧水之"盧"爲音譯的文獻佐證。《齊民要術》卷二"大小麥第十"引《廣志》曰:"虜水麥,其實大麥形,有縫。稊麥,似大麥,出涼州。"因無論西漢、東漢,安定、北地均屬涼州,故此"虜水"或即"盧水"。因是音譯詞,故音隨時變,字無定寫。

補記:近日看到李學勤先生《清華簡〈繫年〉"奴䖒之戎"試考》[1]一文,提出"奴䖒之戎"應該就是商朝甲骨文中所提到的"䖒方"、《詩經》中的"徂"國;"䖒方"本在今甘肅東北部涇水上游,由於受到周文王、武王討伐,向西退到今甘肅中部渭水源頭一帶,以致成王遷來秦的先人在朱圉地區防禦。文中所論"奴䖒"的地望與本文結論基本一致,但李先生大作與拙文使用的材料和論證過程以及對"奴虘"的理解和解釋均不同,故不廢此文。

(王偉　陝西師範大學文學院副教授)

[1] 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奴䖒之戎"試考》,《社會科學戰綫》2011年第12期。

清華簡《周公之琴舞》中“文文其有家”試解

陳　致

2012年第8期《文物》上發表了李學勤先生《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李守奎先生《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與周頌》、趙平安先生《〈芮良夫訟〉初讀》三篇文章，[1]李學勤文主要介紹了簡文，其中包括《周公之琴舞》、《芮良夫毖》、《説命》上、中、下三篇、《赤鵠之集湯之屋》、《殷高宗問于三壽》、《良臣》等，其中《周公之琴舞》，據李學勤先生介紹，簡文開首云:“周公作多士敬(儆)毖(毖)䦈(琴)舞(舞)九絉(遂)。”其後又云:“武王作敬(儆)毖(毖)䦈(琴)舞(舞)九絉(遂)。”隨後，列詩一篇，其內容即《詩·周頌·敬之》，文字與詩句略有異同。其後又有詩九篇。[2]又據李學勤先生介紹，“簡文在周公‘多士儆毖’下面，列詩一篇，冠以‘元内(入)啓曰’”，而後有“亙(再字之誤)啓曰”、“三啓曰”以至“九啓曰”。因全部内容尚未公佈，未知其詳，但李學勤與李守奎、趙平安三位先生的文章中討論到的幾個問題，其中如：頌、容、額、庸諸字的關係：[3]大武樂章與周頌的問題；[4]還有《敬之》一詩中“日就月將，學有緝熙于光明”

---

[1] 李學勤：《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第66—71頁。李守奎：《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與周頌》第72—76頁。趙平安：《〈芮良夫訟〉初讀》第77—80頁。

[2] 李學勤：《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文物》2012年第8期，第66頁。

[3]《萬舞與庸奏：商代祭祀樂舞與詩經中的頌》,《中華文史論叢》2008年第4期，第23—4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本文認爲最初的“頌”與甲骨文中的上从庚下从“凡”、“同”、“用”一字和文獻中的“庸”關係密切，詳細討論見陳致著，吳仰湘、許景昭、黄梓勇譯《從禮儀化到世俗化：詩經的形成》第二章，第37—9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4] 筆者認爲“大武”在商周之際，經過了創制，再創制的過程，見陳致著，吳仰湘、許景昭、黄梓勇譯《從禮儀化到世俗化：詩經的形成》第三章及表十四，第160—168頁。英文版見Chen Zhi, *The Shaping of Book of Songs: From Ritualization to Secularization* (Sankt Augustin: Monumenta Serica Monograph 52, 2007), pp. 165 - 173。

的本義,筆者都非常有興趣。[1] 這次清華簡第三册的出版,必將有助於更好地理解以上的問題,故十分期待。即從目前公佈的資料來看,就有許多問題,頗能引發進一步的思考和研究,今以《周公之琴舞》其四啓中"文文其有家"爲例,謹以所得,呈諸方家君子,望有以教之。

據李學勤文,《周公之琴舞》中"四啓曰"之下,開端説:"文文其有家,缶(保)監其有後,孺子王矣。"

"文文其有家",初看不易解,我認爲即"亹亹其有家"也。"文文"一詞,古書或从心作"忞忞",《説文》中有其字,云:"忞,自勉彊也。"揚雄《法言·問神卷第五》云:"彌綸天下之事,記久明遠,著古昔之𡃏𡃏,傳千里之忞忞者,莫如書。"或从日作"旼旼",如司馬相如作辭,"般般之獸,樂我君囿;白質黑章,其儀可喜;旼旼睦睦,君子之能(態)"(見《史記》卷117《司馬相如列傳》)。又从亹作𥏧,如慧琳《一切經音義》中"雜阿含經第一"之第二十一卷云:"𥏧𥏧,亡匪反。𥏧𥏧,猶微微也。亦進皃也。"但簡文出現的"文文",還是第一次見到。

《詩·大雅·文王》曰:"亹亹文王,令聞不已。"毛傳云:"亹亹,勉也。"《詩·大雅·崧高》:"亹亹申伯,王纘之事。"《詩·大雅·崧高》鄭箋亦云:"亹亹,勉也。"[2]故"文文"即勉勉之義。《漢書·王莽傳》"自公受策,以至於今,𥏧𥏧翼翼,日新其德",顔師古注云:"𥏧𥏧,勉也。翼翼,敬也。𥏧音武匪反。"故"亹亹"又作"𥏧𥏧",俱作"勉勉"義解。《詩·大雅·棫樸》就説:"勉勉我王,綱紀四方。"這些應該是當時一成語。關於此成語,清代李富孫有詳盡之論述,筆者撰《清代詩經異文考釋研究》[3]一文中嘗引之曰:

> "亹亹文王"《墨子·明鬼下》引作"穆穆",董氏引崔《集注》本作"娓娓",《詩攷》同。案《墨子》作"穆穆",當涉下章之文。《釋詁》曰:"亹亹,勉也。"《説文》無此字。徐鉉謂當作"娓"。然"娓"與"孍"同。董氏引《説文》:"娓娓,勉也。"今《説文》無此文,此改《爾雅》以爲《説文》,甚誤(原注:詳見《易

[1]《"日居月諸"與"日就月將":早期四言詩與祭祀禮辭釋例——詩經與金文中成語(四)》,將收入《中國古代詩歌傳統與文本研究》,中華書局2012年將出。"An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Poetic Legacy and Textual Studies in Pre-modern China"《中國古代詩歌與文本研究國際論壇》,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Dec. 4, 2010。轉載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1410。

[2] 毛公傳,鄭玄箋,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卷18,第298頁。見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566頁,中華書局1983年。

[3]《清代詩經異文考釋研究》,《東方文化》第41卷第2期(2008),第1—56页,香港大學中文系。

> 釋》)。錢氏(本文案：即錢大昕)曰：“舋即釁字,其从文者,後人妄增。”開成石經及宋版《易》《詩》絶無作“斖”者。《廣韻》“亹”下重出“斖”字,注云俗,此其證也。先鄭讀釁爲徽。徽从微省。微與尾古文通用。《周官》之嬍即《説文》之娓。娓,讀若媚,與今人讀異。釁、娓古今字。徽訓美,同訓亦必同音。後人讀徽,許歸切,因轉釁爲許覲切,失先鄭之音矣。舋者,釁之省,隸變爲亹。只是一字而後人分而二之。段氏(本文案：即段玉裁)曰：“亹即釁之俗,从分聲。”《説文》：“忞,自勉彊也。”釁釁即忞忞之假借也。[1]

李富孫的考證極有眼光,從後來的研究來看,李富孫所説基本準確。但是説从“文”的“斖”字爲後人妄增,從現在所出的清華簡第三册中《周公之琴舞》看,則又未必。“文文”、“斖斖”、“旼旼”、“忞忞”、“亹亹”、“舋舋”、“娓娓”,顯然皆音近而轉。此詞語文獻中屢以不同形式出現,如筆者在《清代詩經異文考釋研究》[2]一文中又曾討論到：

> 余按：《詩·大雅·崧高》：“亹亹申伯,王纘之事。”鄭玄《箋》：“亹亹,勉也。”[3]《漢書·張敞傳》：“今陛下游意於太平,勞精於政事,亹亹不舍晝夜。”顔師古注：“亹亹猶勉强也。”[4]亹亹乃勤勉於事也。猶娓娓。《楚辭·九辯》：“時亹亹而過中兮,蹇淹留而無成。”猶行進不斷貌。亹亹有勤勉之義,馬瑞辰論之甚詳,謂：“亹亹、娓娓、勉勉、明明、没没、勿勿、穆穆、旼旼,皆以聲近互轉,字當以忞忞爲正。”[5]于省吾由馬瑞辰説申述之,亦云：“實則,膚敏乃黽勉之轉語,膚與黽、敏與勉並係雙聲。古籍中訓勉的字多義隨音轉,本無定字,如亹、閔、明、旼、敃、暋、薄、孟、冒、茂、懋、牟、侔、劺、勔、莫、密等,不可勝數。”[6]然徵之金文,穆穆與釁釁義頗爲近。如春秋晚期蔡侯盤(集成 10171)、蔡侯尊(集成 6010)銘云：“穆穆[illegible](釁釁)”,《大戴禮》之“亹亹穆穆”,是其顯證。以此證之《墨子·明鬼下》之異文“穆穆文王,令問不已”,則此或爲本文,即下文之“穆穆文王”。

金文“釁”字的認定,宋人已以意揣知。歐陽修《集古録》引當時善識商周文字的太常博士楊南仲云：“釁,今幡爲許刃,而釁芑之釁(音門),用之爲聲。《詩》‘鳧鷖(音

---

〔1〕李富孫：《詩經異文釋》卷 12,頁 1 上—1 下。《續修四庫全書》第 75 册,第 240 頁。

〔2〕《清代詩經異文考釋研究》,《東方文化》第 41 卷第 2 期(2008),第 38—39 頁。

〔3〕毛公傳,鄭玄箋,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卷 18,第 298 頁。見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566 頁。

〔4〕班固撰,顔師古注：《漢書》卷 76,第 3219 頁,中華書局 1962 年。

〔5〕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第 795 頁。

〔6〕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第 136 頁,中華書局 1982 年。

醫)在釁',又省爲豐。《易·繫辭》又讀如尾,釁(門)、尾、眉,聲相近。又古者字音多與今異。豈釁、眉古亦同音歟?秦鍾銘亦有釁字。故釁疑爲眉。"[1]徵之金文,楊南仲所猜測的是正確的。文獻中又有"閔閔"一詞,當與"文文"等同義。《左傳·昭公三十二年》:"王使大夫富辛與石張如晉,請城成周。天子曰:'天降禍于周,俾我兄弟並有亂心,以爲伯父憂。我一二親昵甥舅不遑啓處,于今十年。勤戍五年,余一人無日忘之,閔閔焉如農夫之望歲,懼以待時。'""閔閔"在此處也是"勉勉"之意,當無疑義。《老子》第二十章云:"俗人察察,我獨悶悶。"范應元注引傅奕本謂此字當作"閔"。朱謙之云:

> 又"悶悶",傅、范作"閔閔","閔"上均有"若"字。范應元曰:河上公及諸家並作"悶悶",音同。韓文公古賦有"獨閔閔其曷已兮,憑文章以自宣",詳此"閔閔"字,註云"一作悶悶",正與此合,今從古本。[2]

朱在第五十章"其政悶悶,其人醇醇"注中又云:

> 又"悶悶",傅、范作"閔閔"。范曰"閔音門。"案"閔閔"、"悶悶"可通用,説見二十章。"悶",説文:"懣也。"《楚辭·惜誦》"中悶瞀之忳忳",注:"煩也。"疑"悶悶"本或作"懣懣"。夏竦《古文四聲韻》引古《老子》有"懣"字,作。
>
> 易順鼎曰:按《道德指歸論》云:"不施不予,閔閔縵縵;萬民思輓,墨墨偆偆。""閔閔"即是"悶悶"之異文,"偆偆"即"湻湻"之異文。傅奕本作"閔閔"、"偆偆",即本此也。[3]

實則傅奕本作"閔閔",可能更應該是先秦至西漢間的古本文字。"閔"與"文"時相通假,其例尚多,如上博簡《孔子詩論》中"亞(惡)而不憫"的"憫"字,作,其下部从"又";上博五《季庚子問于孔子》9號簡,"丘昏(聞)之咸(臧)文仲又(有)言曰",其"文"字作。似頗有"亹"字之遺迹。馬王堆帛書所出《老子》甲本第二十一章云:"我欲不欲,而民自樸。其政閔閔,其邦屯屯。其正(政)察察,其邦夬(缺)夬(缺)。"所謂"其政閔閔"也是"其政勉勉"、"其政釁釁"之義。

釁釁中的釁字也就是金文中所屢見的"釁壽"的"釁"字,今作"眉"。上文所引的蔡侯盤(集成10171)、蔡侯尊(集成6010),其文云:"穆穆釁釁。悤憲訢旟。威義遊遊。霝頌託商。康諧穆好。敬配吴王。不諱考壽。子孫蕃昌。永保用之。千歲無疆。"其

---

〔1〕歐陽修:《集古録》卷1,《四庫全書》第681册,第9頁136。
〔2〕朱謙之:《老子校釋》第83頁,中華書局1984年。
〔3〕朱謙之:《老子校釋》第234—235頁。

字形作：

應隸定作釁，金文中又見於春秋晚期之蔡大師鼎（集成 2738），字形作：

春秋時期邾弔之白鐘（集成 87）作：

其所从之▨旁或在"釁"字之上，原爲"沬"字中倒皿之形，像人以水洗面之意，如雁侯見工鐘（集成 108）銘文中"釁壽"的"▨"字；後來或訛變爲从"鬲"形之半，如陝西扶風莊白出土的西周恭王時期的㾓鐘銘文中之▨字，倒皿形已近乎鬲形，他如師臾鐘（集成 141）銘中之▨等，不煩舉證。西周以後又訛爲"酉"字之形，與"文"字易混淆而致訛。有時左右兩手省去，故寫定時，有可能作"䰜"字。

臺灣"中央博物院"藏西周晚期的鼠季鼎（集成 2585），字形作：

同形又見於西周晚期的諶鼎（集成 2680）：

西周中期的師奎父鼎（集成 2813）：

西周晚期的鑄子弔黑簠(集成 3944):

西周晚期的晉侯對鼎[1]:

日本東京書道博物館藏西周中晚期的雁(應)侯見工鐘(集成 108)銘文中,“眉壽”的“釁”字就寫作:,其他類似的字形如:

其鐘
集成 108

癲鐘
集成 247

交君子𠭯簠
集成 4565

交君子𠭯壺
集成 9662

弔買簋
集成 4129

弔家父簠
集成 4615

白沕其盨
集成 4446

魯白俞父簠
集成 4567

頌壺盖
集成 9732

毳盤
集成 10119

可見西周中晚期器銘中,“釁”上半兩手中間像倒皿或“鬲”字上半之形。在字形上,特别是倒皿之形與“文”字有時相近,易於混淆,如前舉諸例。其中弔買簋、雁侯見工鐘等銘文中的釁字上半即極若“文”。以此看來,錢大昕、李富孫等以爲“亹”字的“文”部爲後人妄增是不準確的。這恰恰是眉壽的眉字,即羅振玉所釋之“沬”字,也就是亹亹的亹字一種早期書寫形式的遺迹。清華簡《周公之琴舞》又將其字省作“文”。故所謂“文文其有家”當讀爲“亹亹其有家”爲是。筆者在倉促中撰成此稿,在復旦大學古文字學會上發表,但回港後,找出與“眉壽”有關的文章,拜讀了沈培先生的《釋甲骨文、金文傳世典籍中跟“眉壽”的“眉”相關的字詞》一文,才知道裘錫圭先生在釋讀史牆盤時曾討論到銘文中的“釁無丏”就是漢代成語中的“文無害”,但後來編定文集時,出於慎重,將這句話删除。[2] 沈培

[1] 鍾柏生等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第 624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 2006 年。

[2] 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文物》1978 年第 3 期,第 27 頁。收入其文集的《史牆盤銘解釋》,則删去了這段話,見《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册《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第 13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2 年。

先生之文則在第三、四節中專門討論了史牆盤中“釁無丐”即漢代典籍中“文無害”之問題，提供了更多例證。[1] 這亦可作爲清華簡《周公之琴舞》中“文文其有家”可讀爲“亹亹其有家”之佐證。

至於清華簡文“四啓曰”之下，如李學勤先生介紹，其開端說：“文文其有家，缶（保）監其有後，孺子王矣。”若譯成現代漢語，當解釋爲：“（成王）勤勉於其家業，又有保監隨之而後，則必能王天下也。”

（陳致　香港浸會大學中文系教授）

〔1〕沈培：《釋甲骨文、金文傳世典籍中跟“眉壽”的“眉”相關的字詞》，《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9—4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清華簡《傅説之命》别解二則*

劉國忠

清華簡第三輯整理報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所收入的三篇《傅説之命》,相當於傳世文獻中所提到的《古文尚書》中的《説命》三篇,内容特别重要。整理報告已指出:"《説命》是《尚書》的一部分。《書序》云:'高宗夢得説,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巖,作《説命》三篇',竹簡本《説命》正係三篇。《説命》不在漢初伏生所傳今文《尚書》之内,《尚書正義》所引鄭玄講的孔壁古文《尚書》多於伏生的十六種二十四篇,也没有《説命》。東晉時梅賾所獻《孔傳》本《尚書》則有三篇《説命》,前人已考定爲僞書。與清華簡《説命》對照,梅氏獻出的《説命》,除自先秦文獻中摘輯的文句外,全然不同。"[1]這些論述對於我們認識清華簡《傅説之命》的重要價值很有啓發作用。

對於清華簡《傅説之命》,整理者已做了很好的注解,不過,正所謂《詩》、《書》無達詁,像《傅説之命》這樣古奧艱深的文獻,學者們往往會有不同的理解。筆者在閲讀本篇文獻時,也有一些陋見,現把它們寫出來,以就正於方家。

一

清華簡《傅説之命》的上篇講述了傅説帶兵去討伐逵(失)审(仲)的情形,其内容不見於傳世文獻,極爲寶貴,其中説到:

---

* 本文係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攻關項目"出土簡帛與古史再建"(09JZD0042)、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清華大學自主科研項目"清華簡的文獻學、古文字學研究"以及清華大學文科振興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周代歷史研究"的階段性成果。

〔1〕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 1 頁,中西書局 2012 年。

敚(説)于鞏(圍)伐逵(失)审(仲),一豕乃觀(旋)保以遭(逝),廼邊(踐),邑人皆從,一豕墬(隨)审(仲)之自行,是爲赤敦之戎。

對於其中的"赤敦之戎",整理者把"赤"讀爲"赦","敦"讀爲"俘","戎"訓爲"兵事"[1]。這一讀法,是把"赤敦之戎"視作赦免俘虜的一次用兵。由於本次用兵赦免了戰俘,没有大肆屠戮,是一次傷亡很少的戰争。這種理解當然在訓詁上完全可行,不過筆者覺得如果"赤敦之戎"不通假爲"赦俘之戎",本句也可以解釋得通。也就是説,"戎"可以直接解釋爲戎人,"赤敦之戎"可能是指戎人的一支。

商周時期的戎人有很多,《古本竹書紀年》曾記載了不少戎人與商、周王朝作戰的情景,如在商朝後期,"太丁二年,周人伐燕京之戎,周師大敗"[2];"太丁四年,周人伐餘無之戎,克之"[3];"太丁七年,周人伐始呼之戎,克之"[4];"太丁十一年,周人伐翳徒之戎,捷其三大夫"[5];至西周時期,許多戎人與周朝之間依舊戰事頻仍,如周夷王時,"命虢公率六師,伐太原之戎,至於俞泉,獲馬千匹"[6];周幽王"命伯士伐六濟之戎"[7];等等。清華簡《傅説之命》中的"赤敦之戎",似乎也可以如"燕京之戎"、"餘無之戎"、"始呼之戎"、"翳徒之戎"、"太原之戎"、"六濟之戎"等那樣,理解爲戎人中的一支。倘如此,全句似可解釋爲傅説率師討伐失仲,失仲戰敗,遂帶其部衆逃竄,人們稱其爲"赤敦之戎"。這樣來理解本句,不知是否合適?

二

清華簡《傅説之命》中篇的开篇是:

敚逨自専厥才鬐武丁朝于門内才宗。

對於這句話,整理者將之讀爲:

敚(説)逨(來)自専(傅)厥(巖),才(在)鬐(殷)。武丁朝于門,内(入)才

[1]《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4頁。
[2] 見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第3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3] 同上,第36頁。
[4] 同上,第37頁。
[5] 同上,第37頁。
[6] 同上,第57頁。
[7] 同上,第61頁。

(在)宗。[1]

這麽斷句,意思應該説是很清楚的,因此整理者對於本句話並未加以注釋。但是按照這樣標點斷句來理解的話,前一句的主語是傅説,後一句的主語則變成武丁,中間的過渡顯得有些不太自然。

筆者對於此句的標點斷句略有不同。在筆者看來,本句似乎也可以讀爲:

敚(説)逨(來)自尃(傅)厰(巖),才(在)鬶(殷)武丁。朝于門,内(入)才(在)宗。

"在殷武丁"的"在"可讀爲"存",訓爲"存問"。《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吾子獨不在寡人",杜預《集解》:"在,存問之。"[2]清華簡《尹誥》有"逯至在湯"之語,整理者亦將"在"訓爲存問。"殷武丁"的説法,見於《國語·楚語上》:"昔殷武丁能聳其德,至於神明,以入於河,自河徂亳,於是乎三年默以思道。"[3]"朝于門",應指傅説至王宫門口朝見殷武丁。[4]"宗"指宗廟。全句的意思是説:傅説自傅巖來,問候殷王武丁。他在王宫門口朝見了殷王武丁,進入了商王的宗廟。如果這樣理解的話,兩句話的主語都是傅説,所描述的内容是傅説從傅巖到達殷都的一系列行動,這種理解似乎更能連貫一些。

2012 年 11 月 8 日定稿

(劉國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教授)

[1]《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 125 頁。

[2]見《春秋左傳注疏》卷 37,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十三經注疏》本,第 631 頁。

[3]見徐元誥:《國語集解》第 503 頁,中華書局 2008 年。

[4]記載周初史事的清華簡《皇門》篇有"公署(格)才(在)耆(庫)門"之語,見《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 164 頁,中西書局 2010 年。按周制,天子有五門,商朝情況可能類似。

清華簡《説命》補釋三則*

馬　楠

一、既亦厎乃服

《傅説之命》下篇簡 3 曰：

王曰："敚（說），眔（既）亦旨乃備（服），勿易卑（俾）郕（越）。"

旨字整理者讀爲"詣"，據《漢書・楊王孫傳》顔注訓爲"至也"。這固然是很好的意見，但仍有不愜之處。筆者認爲，从"旨"得聲諸字往往可以讀爲"厎"，訓爲致，有供、具義。如：

《周頌・武》："嗣武受之，勝殷遏劉，耆定爾功。"毛傳："耆，致也。"〔1〕

《國語・晉語九》："及臣之壯也，耆其股肱以從司馬。"韋注："耆，致也。"

"耆"本六十長老之名，訓"致"必是假爲他字。案《禹貢》"震澤厎定"，《史記・夏本紀》作"震澤致定"；"覃懷厎績"，《夏本紀》作"覃懷致功"，皆訓"厎"爲"致"。而"厎定"與《武》"耆定"辭例猶相似，氏、旨韻部相同，聲紐端組、章組同爲舌音。

又《尚書・西伯戡黎》有：

殷之即喪，指乃功，不無戮于爾邦。

"指乃功"義同《武》"耆定爾功"，"指"亦當讀爲"厎"，訓爲"致"。

---

* 本課題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出土簡帛與古史再建"（09JZD0042）、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與清華大學自主科研項目"清華簡的文獻學、古文字學研究"的資助。

〔1〕宣十二年《左傳》楚莊王引"耆定爾功"，杜注同。

二、五　　祀

《傅説之命》下篇簡 8 云:

王曰:"敚(説),昔在大戊,克漸五祀,天章之用九惪,弗易百青(姓)。"

整理者舉《國語・魯語上》"禘、郊、祖、宗、報",《周禮・大宗伯》"五祀"以釋此。諸經傳記言"五祀"各有所指,注家釋"五祀"亦各有差,或據昭二十九年《左傳》釋爲句芒、祝融、蓐收、玄冥、后土五行之神,或據《禮記・曲禮》、《月令》釋户、竈、中霤、門、行爲五祀。[1] 又"克漸五祀"之"漸"殊不可解,今試作别釋。

謹案,《尚書》涉及商事,多稱五祀、五年,如《多方》:

(一) 天惟五年須暇之子孫[2],誕作民主,罔可念聽。

(二) 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爾罔不克臬。

(一) 云紂放逸敗政,不蠲烝,故天降喪;非天棄殷,天以五年寬暇湯之子孫,而紂不念聽天命。文王七年受命,後五年武王伐紂,爲十一年。[3] 今古文皆同此"須暇"之説。[4] (二) 爲成王踐奄,歸在宗周,誥四國多方、殷侯尹民,謂自今而後,爾奔走臣我監五年。[5]

而五年一行視察考、以賞罰黜陟,其説本於《堯典》"五載一巡守,群后四朝。敷奏

---

[1] 謹案,《曲禮下》云天子諸侯大夫皆五祀,鄭注云"户、竈、中霤、門、行",謂殷制。《祭法》云天子七祀:司命、中霤、國門、國行、泰厲、户、竈;諸侯五祀:司命、中霤、國門、國行、公厲。天子有司命、泰厲,諸侯去户、竈爲差,鄭注以爲周制。

[2] 《周頌・武》孔疏:"天惟五年須暇湯之子孫。"(《皇矣》孔疏引《多方》無"湯"字)孔傳:"天以湯故,五年須暇湯之子孫,冀其改悔。"孔傳本"須暇"下似有"湯"字。據正始石經字數而斷,似亦無"湯"字。據文義當以有"湯"字爲長。

[3] 劉歆以爲文王九年受命,其後五年武王伐紂,爲十三年。

[4] 《大雅・皇矣》"上帝耆之,憎其式廓。乃眷西顧,此維與宅",鄭箋:"天須假此二國,養之至老,猶不變改,憎其所用爲惡者浸大也。乃眷然運視西顧,見文王之德,而與之居。"孔疏:"言須暇者,《多方》云:'天維五年須夏之子孫。'(鄭)注云:'夏之言暇,天覬紂能改,故待暇其終,至五年,欲使復傳子孫。五年者,文王八年至十三年也。'"又《皇矣》孔疏引《中侯・我應》:"作靈臺,緩優暇紂。"《周頌・思文》孔疏引《禮説》云:"天意若曰:須暇紂五年,乃可誅之。"是鄭箋《詩》注《書》本緯書。

[5] 案此句舊解皆釋爲過往之事。或説滅殷設三監,後二年武王崩,周公三年定亂,凡五年。或據《史記》以爲《多方》之作在周公歸政之後,奄復叛成王再伐,則"奔走臣我監五祀"謂"四年建侯衛",至奄再叛再伐,已歷五年。或説周公攝政三年踐奄,至八年成王親政爲五祀。今案《多方》下文"爾罔不克"、"爾惟"、"爾尚"云云,爲希冀之辭;"爾不克勸忱我命"云云,爲威戒之辭。正反兩面設辭,正是誡命常例。由此知"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謂自今而後,爾奔走臣我監五祀。"今"謂自今,不謂至今。

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白虎通》釋之云：“三歲一閏，天道小備；五歲再閏，天道大備。故五年一巡守，三年二伯出，述職黜陟。”《公羊》隱八年何注、《風俗通・山澤》、《禮記外傳》（《太平御覽》引）並同。〔1〕

《傅説之命》所謂大戊“克漸五祀”，可釋爲大戊能漸進五年，故天賞其善，章之以九德。

三、欲汝其有友勑朕命哉

《傅説之命》下篇篇末云：

> 褮（欲）女（汝）亓（其）又（有）沓沓（勑）朕命𢦏（哉）。（簡 10）

由“欲”字引領祈使句習見於金文、《尚書》。于省吾據毛公鼎（《集成》2841）“俗我弗作先王憂”、“俗女弗以乃辟圅（陷）于艱”，“俗”皆讀爲“欲”，説《康誥》“用康保民，弘于天若德，裕（欲）乃身不廢在王命”，“用康乃心，顧乃德，遠乃猷，裕（欲）乃以民寧，不汝瑕殄”，《洛誥》“明作有功，惇大成，裕（欲）汝永有辭”；“兹予其明農哉（在）彼，裕（欲）我民無遠用戾”，四句“裕”皆當讀爲“欲”，下屬爲句。〔2〕

沓字整理者讀爲“勑”，訓爲正。而“沓”字頗不可解。

謹案《近出殷周金文集録》487—488 殷簋有：

> 令（命）女更乃且（祖）考沓，𤔲（司）東啚五邑。

“更某人友”與册命銘文習見之“更某人服”、“更某人事”、“更某人司某事”〔3〕句義相同，則“沓”可訓爲“服”、“事”、“司”。據此，《説命下》末句可釋爲“欲汝其有事勑朕命哉”，謂欲爾服事，以正朕命。

2012 年 8 月 2 日

（馬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博士後）

〔1〕何注“三年一使，三公絀陟”，徐疏云：“《書傳》文。”何注又曰：“五年親自巡守，巡猶循也，守猶守也，循行守視之辭，亦不可國至人見爲煩擾，故至四嶽，知四方之政而已。”徐疏云：“《堯典》文。”陳壽祺説《堯典》無此文，蓋皆出伏生《堯典傳》，徐疏脱“傳”字。陳説是。據此，《白虎通》説當本《尚書大傳》。

〔2〕又《康誥》“汝亦罔不克敬典，乃由裕民；惟文王之敬忌乃裕民。曰‘我惟有及’，則予一人以懌。”于氏讀“裕（欲）民惟文王之敬忌”爲句，非是。“裕民”見《國語・周語下》“可謂廣裕民人矣”，《荀子・富國》“節用裕民”，皆謂富民。説詳馬楠《周秦兩漢書經考》第 272 頁。于説詳《雙劍誃群經新證》卷二，第 85 頁，上海書店出版社 1999 年。

〔3〕如曶鼎（《集成》2838）“更乃祖考司卜事”；宰獸簋（《近出》490、《近出二》441）“今余唯或申就乃命，更乃祖考事”；虎簋蓋（《近出》491）“更乎祖考疋（胥）師戲，司走馬馭人眔五邑走馬馭人”。

清華簡《芮良夫毖》與周厲王時期的外患*

程　薇

周厲王胡的統治時期是西周王朝走向衰落的轉折點，由於他的暴政，發生了國人暴動，導致王室政權由大臣共伯和來執掌，他自己也被迫逃亡到彘，從而出現了共和行政。關於共和行政之前周厲王在位期間的情況，史書的記載極爲簡略。像《國語・周語》、《史記・周本紀》雖都有一些相關内容，但主要記載的是周厲王親信佞臣榮夷公進行"專利"以及周厲王實行"止謗"的事情。然而，根據《史記・周本紀》及夏商周斷代工程所制定的年表來看，周厲王的在位時間長達三十七年之久[1]，因此，周厲王統治期間所做的事情肯定不止於"專利"和"止謗"。然而由於史載缺略，以往的學者很少涉及周厲王統治時期其他的歷史情況。幸而天不愛寶，由於青銅器銘文及簡帛等出土文獻不斷被發現，使得有關周厲王時期的史事内容得以日益豐富。其中清華簡《芮良夫毖》提示我們，周厲王統治時期存在着極其嚴重的外患。

《芮良夫毖》簡長 44.7 釐米，共二十八支，可惜有部分竹簡殘斷缺失。該篇簡文滿簡書寫三十字左右，簡背皆有序號。簡文原有標題《周公之頌詩》，但有明顯刮削痕迹，應屬誤寫。現在的"芮良夫毖"這一篇題，是整理者根據其内容重新加以命名的[2]。

芮良夫是西周後期著名的大臣，以多次勸諫厲王、告戒百官著稱於世，相關事迹多見於典籍，如《逸周書・芮良夫》、《國語・周語上》、《史記・周本紀》等。《詩經・大雅》有《桑柔》篇，據《詩序》所述，屬於"芮伯刺厲王"的作品，芮伯即是芮良

* 本文係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攻關項目"出土簡帛與古史再建"(09JZD0042)、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清華大學自主科研項目"清華簡的文獻學、古文字學研究"以及清華大學文科振興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周代歷史研究"的階段性成果。

〔1〕《夏商周斷代工程 1996—2000 年階段成果報告》，世界圖書出版公司 2000 年，第 37 頁。

〔2〕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 2012 年。

夫，可見這首詩篇也是芮良夫所作。這些行爲都充分體現了芮良夫對國事的操勞與憂慮[1]。

清華簡《芮良夫毖》文辭古奥，簡文先述周厲王時的形勢，次載芮良夫作毖的内容。芮良夫針對時弊所作的訓誡之辭，涉及君王應敬畏天常、體恤民意、德刑兼施、勿用奸佞以及君臣莫貪利享樂、應謹奉慎守等方面的治國之道。其中特别引起筆者注意的是簡文一開始對於當時形勢的描述："周邦聚（驟）又（有）禍（禍），寇（寇）戎方晉。"對於這句話的含義，有必要在此作一些分析。

關於"周邦"一詞，整理報告已經指出該詞見於《尚書》和西周金文，如《周書・大誥》："矧今天降戾于周邦。"大克鼎（《集成》2836）："天子其萬年無疆，保辪周邦，畯尹四方。"可見"周邦"意爲周王朝。

"聚"字，整理報告已經指出，該字讀爲"驟"。"驟"在古文中常有多次、頻繁之義。

"禍"字，整理報告已經指出，該字與"禍"字音義相同，是楚文字通行的寫法。"禍"字意爲禍患、災害。

"寇"字，整理報告已經指出，該字爲"寇"字之異體。《尚書・舜典》僞孔傳："群行攻劫曰寇。"寇戎，當謂來犯之戎。

"方"字讀爲"旁"，《説文》："旁，溥也。"在此訓爲"大"。

"晉"字，《説文》："進也。"在此意爲進犯。或讀"晉"爲"臻"[2]，《説文》："臻，至也。"意思也很接近。

總之，"周邦驟有禍，寇戎方晉"的意思就是："周王朝頻繁地遭遇了禍難，戎人大肆進犯。"

戎是周人對西部游牧民族的一種稱呼，或稱西戎。《爾雅・釋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周人把周邊的少數民族稱爲蠻夷戎狄，這一稱呼包含有一種自身文化優越性的意味。另外需要指出的是，清華簡《芮良夫毖》所説的"寇戎"，可能並不局限於戎人，而應該是對周邊入侵周朝的少數民族的一個統稱。

因此，清華簡《芮良夫毖》的這句話給我們揭示了周厲王時期的一個現實：周厲王在位期間，周王朝面臨着極其嚴重的外患，周邊的少數民族不斷入侵周朝，給日薄西山的周王朝造成了極大的威脅。

實際上，周邊少數民族對周朝的軍事威脅並不是自周厲王在位時才開始，周昭王

[1] 2005年以來，在陝西韓城梁帶村一帶發現了大批兩周時期芮國的墓葬，更是引起了學術界對芮國的關注。

[2] 李學勤：《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文物》2012年第8期，第67頁。

就是因爲對南方用兵,最後死於漢水;周穆王也曾去征伐犬戎,等等。不過在此之前,周王朝基本上是主動出擊,而到了周厲王時期,由於政治黑暗,國力大爲衰落,周邊少數民族已經變被動爲主動,“寇戎方晉”,周王朝感受到了更多的軍事壓力。

關於周厲王時期的外患情況,在古本《竹書紀年》曾有所反映,如“厲王無道,戎狄寇掠,乃入犬丘,殺秦仲之族。王命伐戎,不克”〔1〕,“厲王無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2〕等,可見戎狄和淮夷都曾大肆入侵周朝,從而印證了清華簡《芮良夫毖》“周邦驟有禍,寇戎方晉”的記載。因此西晉的皇甫謐曾在《帝王世紀》中總結説:“自厲王失政,獫狁荆蠻,交侵中國。”〔3〕這些論述使我們看到了周厲王在位期間嚴峻的政治形勢。

周厲王時期邊疆地區的這種危機在《詩經》中也有反映。《大雅》的《桑柔》篇本身就是芮良夫所作,詩中有“憂心殷殷,念我土宇。我生不辰,逢天僤怒。自西徂東,靡所定處;多我覯痻,孔棘我圉”的語句,形象地反映了當時西周動蕩不定的情景。其中的“多我覯痻,孔棘我圉”一句,毛傳:“圉,垂也。”鄭箋:“痻,病也。圉,當作禦。多矣我之遇困病,甚急矣我之禦寇之事。”毛傳與鄭箋對“圉”字的理解不太相同,毛傳把“圉”釋爲邊陲,鄭箋讀“圉”爲“禦”,訓爲抵禦。但在對於全句的理解上,毛傳與鄭箋並没有太大的差異,全句意爲“我們遇到了衆多的災難,我們的邊疆情況緊急”,可見這句詩與清華簡《芮良夫毖》所説的“周邦驟有禍,寇戎方晉”,其内涵是完全一致的。

《詩經·大雅》的《抑》篇,據《詩序》,係“衛武公刺厲王,亦以自警也”的詩作。其中亦説需要“修爾車馬,弓矢戎兵,用戒戎作,用遏蠻方”。“作”意爲“興”,“戎作”即指戎人的興盛。衛武公也强調要加强軍事力量,用以戒備戎人的崛起,用以驅除蠻夷的入侵,其主旨與《桑柔》及清華簡《芮良夫毖》相比,可謂有異曲同工之妙。

從清華簡《芮良夫毖》、《詩經·大雅》的《桑柔》和《抑》篇,以及古本《竹書紀年》等材料我們已經可以知道,周厲王統治時期,周王朝頻繁地受到周邊戎狄等少數民族政權的進攻。可惜有關的具體情況,這些文獻中並没有給我們提供更多的綫索,幸而青銅器銘文中的記述可以勾勒出更多的歷史細節。

根據學者們的研究,自北宋以來出土的大量青銅器銘文中,有不少有關周厲王在位時期史事的詳細内容,極大地彌補了史書對於這一段歷史記載不足的遺憾。其中有關周厲王時期與戎狄等少數民族作戰的青銅器銘文,主要有宗周寶鐘、伯𢦚父簋、

〔1〕《後漢書·西羌傳》引,見《後漢書》第2871頁,中華書局標點本,下同。
〔2〕《後漢書·東夷傳》引,見《後漢書》第2808頁。
〔3〕《太平御覽》卷八十五《皇王部十》引。

翏生盨、鄂侯馭方鼎、禹鼎、應侯視工鼎、應侯視工簋、㝬簋、晉侯穌鐘、晉侯銅人、多友鼎等十多件器物。這些銘文的叙述往往遵循一定的格式，主要可分爲戰争時間、戰争背景、戰争過程、戰争結果（包括殺死、俘獲敵人的數量，繳獲的戰利品等）、器主所受的賞賜，以及器主作器加以紀念的情况。如果依照銘文内容書寫的順序，可以看出周厲王時期的對外戰争類銘文大致依次包括以下幾個部分：

1. 戰争的時間和背景介紹，記載器主參加戰争的原因。

從上述青銅器銘文來看，有明確紀年的是晉侯蘇鐘，指出是在惟王三十三年，亦即周厲王三十三年，其他的銅器僅記載了月份或者日期。如㝬簋是在"隹王十月"，晉侯銅人是在"隹五月"，多友鼎是在"唯十月"，應侯視工𣪘是在"唯正月初吉丁亥"，伯㦰父簋是在"隹王九月初吉庚午"等。

至於戰争的背景則一般與淮夷、玁狁的入侵有關，如多友鼎載"玁狁方興，廣伐京師"，㝬簋載"南淮夷𡪢及内"，應侯視工鼎言"南夷逆敢作非良，廣伐南國"，等等。在這種嚴峻形勢下，作爲武將的器主們往往受到國君或權臣的委派，參加了戰争，如應侯視工鼎和應侯視工簋稱王親自命令應侯視工"征伐屰"，㝬簋稱王命令㝬追襲南淮夷，伯㦰父簋稱伯㦰父"從王伐"，翏生簋稱"翏生從"，禹鼎稱武公派遣禹率軍與噩侯馭方作戰，而多友鼎所記多友追擊玁狁也是出於武公之命，等等。

2. 記載戰争的過程以及器主的戰功。

這十多件有關戰争的青銅器銘文都講述了戰争的過程，有的記載十分詳細，如晉侯蘇鐘詳細記載了戰争的發展過程，多友鼎也詳細描述了多友追擊敵人的經過，叙述栩栩如生；有些銘文叙述則比較簡略，如晉侯銅人僅用"晉侯搏戎"四字講述了戰事的激烈情况，應侯視工簋則用"休，克𦳊伐南夷"數字描述了戰争的勝利，宗周寶鐘則用"王敦伐其至，践伐氒都"説明大獲全勝的情形，都各有特色。

在列舉戰果方面，各器的表述也有鮮明的特點。戰功方面的體現多爲"執訊……"、"折首……"、"孚戎……"、"孚金……"、"奪孚人……"，等等。其中晉侯蘇鐘、多友鼎、伯㦰父簋及㝬簋都詳細羅列了戰功的細節，如晉侯蘇鐘稱晉侯蘇"折首百又廿，執訊廿又三夫。……折首百，執訊十又一夫"，又載"晉侯折首百又一十，執訊廿夫；大室小臣、車僕折首百又五十，執訊六十夫"，可謂是一份詳盡的功勞簿；多友鼎稱"多友有折首、執訊。凡公車折首二百又□又五人，執訊廿又三人，孚戎車百乘，卒復筍人孚。……折首卅又六人，執訊二人，孚車十乘，……多友或有折首執訊。……公車折首百又十又五人，執訊三人。唯孚車不克㠯，卒焚，唯馬敺盡，復奪京師之孚"，詳細説明了多友軍隊殺死和俘虜敵人的數量，奪取戰車的情况，以及解救被俘民衆等方面的成果。晉侯銅人和禹鼎則舉出最重要的戰果，即擒獲敵軍的首領，如晉侯銅人稱

"獲乎君豕師",禹鼎稱"獲乎君駿方"。應侯視工鼎、應侯視工簋僅言"我多孚戎",翏生簋則稱"執訊、折首、孚戎器、孚金",没有詳細列舉戰功細節,記載比較簡略;而宗周鐘則有"艮𤔲迺遣間來逆邵王,南尸、東尸具見,廿有六邦"的記載,在周人强大的軍事力量威懾以及戰争的不斷推進之下,南夷、東夷紛紛望風來降,總數達二十六國之多。因此該器中雖然没有列舉具體的戰果,但與其他銘文相比,可知其戰功更爲卓著。

3. 記載王(或器主的上級)對器主的賞賜情況及器主作器加以紀念的情形。

對於器主在戰争中所取得的勝利,王或者器主的上司往往要對器主加以獎賞,賞賜的儀式類似於册命,一般要在宗廟裏舉行,賞賜的東西有圭瓚、貝、田、矢、馬四匹、編鐘、美銅,等等。器主受到獎賞後,往往要表達感激之情,並要鑄造銅器,加以紀念,因此銘文的最末,往往還記載了器主作器的情況,以及希望子子孫孫永寶用等一些套話。

根據這些銘文,我們可以發現,其中有一些器物往往是從不同的角度來記載同一次戰争的,因此我們可以嘗試對這些銘文加以繫聯。

首先,宗周鐘銘文記載"王肇遹省文武堇疆土南或(國),艮𤔲(子)敢臽(陷)處我土,王𦎫(敦)伐其至,撲伐乎都。艮𤔲(子)迺遣間來逆邵王,南尸、東尸具見,廿有六邦";而伯𢦏父簋則載"隹王九月初吉庚午,王出自成周,南征,伐艮𤔲:𪊨、啇、潏",艮𤔲指銘文中提到的𪊨、啇、潏等蠻夷方國,對比之下,可以判斷二者所述爲同一戰役,即周厲王親自征伐淮夷的一次重大軍事行動;而翏生盨"王征南淮尸,伐角𨊠(津),伐啇、遹";鄂侯駿方鼎"王南征,伐角、𠭯"也同樣是反映了這次軍事征伐,因此這些青銅器當屬同一時期之物,只是由於作器者的身份不同,因而從不同的側面記載了本次戰争。

上述這些銘文的繫聯,李學勤在《談西周厲王時器伯𢦏父簋》[1]中已經做了很好的闡釋。除了上述這些銅器銘文外,敔簋可能也與此次軍事行動有關。敔簋言:"隹王十月王在成周,南淮夷遷(竄)及内,伐洭,昴(留)参泉,裕(欲)敏(謀)陰(陰)陽洛。"所言的時間爲十月,與伯𢦏父簋的"惟王九月"僅差一個月。楊樹達在《敔𣪘再跋》[2]一文中已經正確指出:"遷與竄古音近,遷當讀爲竄",所謂的竄當指竄犯。西周大軍在九月采取軍事行動後,取得了很大的勝利,在西周軍隊的打擊下,有一部分淮夷竄犯到洛陽附近,於是厲王果斷地命令敔追襲,並大獲全勝。因此在同年十一月,厲王對敔加以獎賞。如果這樣來理解敔𣪘所載的這次軍事行動,可能更爲合理一些。

[1]《文物中的古文明》第299—302頁,商務印書館2008年。

[2]《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第58頁,中華書局1997年。

這次軍事行動可能一直持續至第二年初才結束。應侯視工簋載:"唯正月初吉丁亥,王若曰:'應侯視工,伐淮南夷逆。'(逆)敢薄(迫)氒衆,瞻敢加興乍戎,廣伐南或,王命應侯征伐淮南夷逆,休,克翦伐南夷,我孚戎。"應侯視工鐘言:"惟王二月初吉,王歸自成周,應侯視工遺王于周。"厲王回師後,應侯視工還專門向其獻禮,應該與這次軍事行動結束有關。

然而没過多久,蠻夷方國又發生動亂。上次周厲王回師時曾設宴款待的鄂侯馭方,竟然率領南淮夷、東夷内亂,侵擾南國、東國。王朝軍隊受命討伐鄂國,因故受阻,後來大臣武公派叔向父禹會合王師,才擒獲鄂侯馭方〔1〕。

晉侯蘇鐘也記載了一次大規模的伐南淮夷的戰爭。據鐘銘所載,此次行動發生於三十三年亦即周厲王三十三年,正月的時候厲王從宗周出發,前往成周,開始采取軍事行動,晉侯蘇在此次戰爭中殺敵衆多,戰功卓著,得到了周厲王的犒賞。另外一件晉侯銅人,可能也是記載此次戰爭。晉侯銅人銘云:"隹五月,淮(淮)夷伐格,晉侯(搏)戎,隻氒君冢師。"晉侯蘇鐘載:"王至淖列,淖列夷出奔",王命晉侯追擊,"晉侯折首百又一十,執訊廿夫",疑冢師也是其中被俘的人之一。到了六月,厲王即舉行儀式,犒賞晉侯蘇。

周厲王三十三年的這次軍事行動與討伐鄂侯馭方之間是否有關聯,還不易確定。不過禹鼎説"噩侯駿方逹南淮夷、東夷廣伐南或、東或,至於歷内",晉侯蘇鐘則言"王親遹省東或南或",二者似乎有着同樣的背景,因此筆者懷疑二者之間密切相關。如果這一推測屬實的話,那麽鄂國滅亡的時間則可由晉侯蘇鐘的紀年而推定,是在周厲王三十三年左右。

從上述這些青銅器銘文來看,周厲王曾至少有兩次對淮夷用兵,並且都取得了勝利,但是南淮夷並没有被平定,而且此後雙方還發生過戰爭。古本《竹書紀年》所言"厲王無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可能是在周厲王這些親征之後發生的事情。周朝的實力在這些征戰中受到了削弱,周厲王晚年實行專利的政策,可能也與戰爭中國力的損耗有一定關聯。

除了東南方向的用兵之外,周厲王還在西北與玁狁有過交鋒,對此多友鼎給我們提供了很好的例證。古本《竹書紀年》言:"厲王無道,戎狄寇掠,乃入犬丘,殺秦仲之族。王命伐戎,不克",其中所提到的戎狄可能也是針對玁狁而言。從多友鼎銘文來看,周人曾在與玁狁的戰爭中取得過局部勝利,但是後來卻未能够取勝。希望將來還能够發現更多有關周厲王時期在西北用兵的相關銅器銘文。來自西北和東南的雙重

〔1〕《文物中的古文明》第299—302頁。

威脅以及戰爭進一步削弱了周的實力,激化了矛盾,這也是導致國人暴動的一個重要原因。

總之,清華簡《芮良夫毖》"周邦驟有禍,寇戎方晉"的記載,使我們看到了周厲王統治時期面臨嚴重外患的局面。本文從傳世典籍和出土文獻兩方面闡述了這一外患的大致情況。應該説,周厲王時期除了内部的矛盾之外,還面臨着來自西北和東南的雙重軍事壓力,在這些方面周厲王時期的青銅器銘文給我們展示了豐富的材料。從這些軍事銘文來看,周厲王時期對於西北和東南的用兵都相當頻繁,在這些戰爭中,周人曾取得過一些重大的勝利,但是並没有能够完全將西北的玁狁和東南的淮夷徹底征服,也没有能改變南北二綫始終面臨的軍事壓力。相反,在持續的戰爭過程中,周人反而逐漸被迫轉向防守。長期的戰爭與邊防的壓力使周人的實力遭到很大的削弱,也激化了國内的矛盾,加上周厲王采用暴政來鎮壓國人,最終導致了國人暴動。研究周厲王時期的歷史,不應忽視這些外患在其政治中所産生的影響。

(程薇　清華大學歷史系博士研究生)

清華簡文本復原

——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第一、二輯爲例*

李均明　趙桂芳

狹義的文本指由書寫（或印刷等）而固定下來的任何話語，是語言的實際運用形態。文本通常具備載體、符號、内容三個要素。清華簡是戰國末期産生的文本，其形態爲竹質墨書寫本。由於年代久遠及出土後經過輾轉流傳，其文本狀態已有較大的變化，因而只有經過科學的分析復原，才能恢復其本來面貌（主要是内容的復原，不可能完全恢復）。我們對清華簡進行文本復原的主要過程包括：載體保護、符號顯示、内容識别三個方面。

一、載體的保護

載體是文本的物質基礎。清華簡的載體爲竹簡，竹質爲剛竹，處於飽水狀態，總數約 2 500 枚，合完整簡約 1 700 余支。入藏前原持有者將數十枚簡捆成一束，用保鮮膜包裹，小部分用新竹片做托板，把竹簡置於其上，然後也用保鮮膜包裹。竹簡色澤普遍較深，呈暗褐色，有些簡表面有白色黴點，其水溶液有異味。入藏後，我們采取的首要措施是拆封及檢測。拆解繩索及保鮮膜後，以每束爲單元置於一個不銹鋼容器中，加蒸餾水浸泡，對其浸泡液進行檢測。發現部分竹簡表面有黴菌活體，水樣中有較多磷酸根離子，Cl^-濃度也較大，這些因素對竹簡都有較大的降解破壞作用。我們隨時采取相應的清污、去黴、殺菌處理：多次更换蒸餾水，使水中 P、Cl^- 和 Fe 的濃

* 本文曾提交於美國芝加哥大學“文本中國”國際研討會，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出土簡帛與古史再建”（09JZD0042）、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與清華大學自主科研項目“清華簡的文獻學、古文字學研究”的資助。

度降低;清除污垢,用小毛筆筆尖輕輕剔除白色黴點,對簡面、簡背污垢亦做初步清除;然後用季銨鹽類殺菌劑殺菌,殺菌劑爲無色,具有廣普殺菌作用,使用劑量根據不同情況確定,儘量少用。由於竹簡本身脆弱柔軟,移動時都要使用相應的托板,切忌用雙手直接移動。經過上述方法處理,遏制了竹簡的進一步損壞,保證載體的存在。

由於年代久遠,竹簡表面不同程度地被沉澱物所覆蓋,竹簡之間也有疊壓粘連的現象。我們看到的覆蓋大致有三種情形:一是被鬆散的污泥覆蓋,用小毛筆輕輕一掃即可棄除;二是被粘性較强、較厚的粘土覆蓋,不能一次性剔除,只能先掃除表層,用水浸泡一段時間後再逐層剥除,需要反復三至四次才能除净;三是被各種沉澱物在漫長的歲月中形成的殼狀物覆蓋,已無法用毛筆剔除,只能用毛筆筆尖置於覆蓋物邊沿,然後用竹質小刀墊在筆毛上,刀尖對準覆蓋物進行剥除。凡此類竹簡,由於覆蓋物的保護,下面的字迹往往都很清晰。對疊壓粘連的竹簡,先觀察竹簡疊壓的走向,然後從較容易鬆動的部位開始,通常是用小竹簽從一端輕輕向裏插進,在推進過程中用力適中,這樣疊壓在一起的兩枚竹簡就可以分離,操作時要精力集中,特别地小心謹慎。

做完上述清污殺菌工作後,我們以較長的時間(三個月)用小毛筆清除每枚簡字迹上面及周邊的污垢,儘可能使每個字的筆劃都顯露。此後經過碳十四測定、含水率測定等科學檢測及專家進一步鑒定確認真僞之後[1],儘快照相(詳下節)。

與照相同時,給每枚簡編碼,測量長寬,登記入檔。照相後爲便於保存,用比竹簡稍長、稍寬的玻璃條爲托板,將有字的一面朝下,用綫將竹簡捆縛在玻璃條上。有字的一面朝下的目的是爲了避光以保護字迹。刻有序碼的不銹鋼號牌也捆在玻璃條頂端,便於日後查找。

之後,先在容器内放入少量水,把捆好的竹簡按序碼從右至左擺放在口沿較寬的方盤容器底部,避免相互疊壓,然後繼續放入蒸餾水及濃度較低的殺菌劑。水溶液的液面達到容器高度的三分之二即可,其上覆以無毒的透明薄膜。容器的邊沿較寬便於吸附薄膜,使薄膜緊貼其表面,達到隔絶盤内外環境的目的,使塵埃等污染物無法進到盤内。使用透明薄膜也便於日常觀察。薄膜用透明膠條纏在容器四周,上面四角及中心位置亦以膠條加固。

日常維護則保持恒温恒濕,經常檢測室内温濕度,降低光照度,減少見光時間,避免自然光,減少人爲因素的干擾。[2]

〔1〕關於清華簡的入藏與鑒定,參見劉國忠:《走近清華簡》第35—47頁,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
〔2〕關於清華簡的保護,參見趙桂芳:《戰國飽水竹簡的搶救性保護》,刊於《出土文獻》(第一輯)第235—251頁,中西書局2010年。

二、符號的顯示

文本符號包括文字和其他符號，如標點符號、重文符號、合文符號等。不同符號的組合構成文本的基本内容。清華簡的文本符號原本應是清晰鮮明的，只是由於年代久遠，長期的物理化學作用致清晰度降低，主要原因有二：一是污物覆蓋，二是氧化作用致竹簡表面變黑（竹簡表層的二價鐵離子氧化成三價鐵離子，然後與竹材分子中酚類物質中的羥基起作用變黑，又酚也可直接氧化成醌，使竹簡色澤變深）。

符號顯示就是儘可能復原其清晰面貌。目前的有效手段就是拍攝經過物理化學處理的竹簡影像。我們的做法如下：

先清除字迹上的覆蓋物（見上節），再爲竹簡脱色。在一定的温度條件下，用一定濃度的中性連二亞硫酸鈉水溶液作爲脱色劑，加入一定比例的絡合劑（可以保證竹簡在拍照期間不返色）。然後把要拍攝的竹簡浸泡其中，浸泡時間長短要根據具體物件有所區别，只要字迹清晰即可取出，再用蒸餾水浸漂幾次，經過這樣處理的竹簡顔色變淺，大致恢復到原始狀態，與黑色墨之反差較大，故字迹顯得較清晰，便可擺放到托板上。

托板以方形白色有機玻璃材料制成，對其表面要進行噴砂處理，以便消除有機玻璃板的反光。其上雕刻版心綫及欄綫。把脱好色的竹簡擺放整齊後，每簡下端擺上簡號，版的左側則擺上比例尺及色標，便於存檔及日後核對尺寸及進行顔色復原。

拍攝飽水竹簡的最大難度是竹簡表面容易産生許多閃亮的光點，影響構圖效果，原因是竹簡表面事實上並不平整，仔細觀察可見許多細小的溝坑，高處較乾燥而低窪處積水，積水處折射反光强烈，所以就形成光點。爲了儘可能减少光點的産生，照相按快門前，可往竹簡表面噴水，使竹簡表面完全覆蓋上一層很薄的水膜，由於水膜的作用，使折光度相對均匀，避免光點的産生，也由於水的浸潤，墨迹顯得更黑。爲避免白色有機玻璃在閃光燈下呈現藍灰色調的偏向，我們在有機玻璃板背面墊了一層黄色背景紙襯底，曝光後便呈現偏黄的暖色調，頗顯古樸。

竹簡的拍攝采用三種方式：一是使用傳統的 8×10 專業反轉膠片（同一型號、同一生産日期），以 SINAR P2 專業 8×10 座機，配 300 毫米 SINARON 鏡頭拍攝。二是用利圖 AFi6 數碼相機，配 3 300 萬利圖數碼後備，施耐德 180 毫米鏡頭，蘋果電腦等進行數碼拍攝。三是對少量已變黑無法脱色的竹簡進行紅外拍攝。此外，加之專業的支架系統、燈光系統，並采用較硬的主光源，以銀質反光傘爲輔助光源，達到比較

理想的拍攝效果,實現科學性與藝術性的統一。

通過以上拍攝,固化了竹簡符號顯示最清晰之瞬間影像。由於竹簡已腐朽,不可多見光,不宜移動,故復原工作主要依據影像進行。通過電腦,影像可放大、縮小及做其他必要的處理,便於提高工作效率。〔1〕

三、内容的識别

内容識别是復原工作的核心,工作量及難度都比較大,需反復推敲,逐步歸納,大致包括以下過程:

首先是分類。經過載體保護保障了實物的存在,通過符號顯示使我們看到每支簡的文字及其他符号,但我們所看到的都是散亂、孤立、不完整的片段,它與成册的竹簡原貌相距甚遠。爲找出原簡册的組合,可通過逆向歸納逐級進行。如:先按形制尺寸歸納。清華簡長度 10—47.9 釐米不等,寬 0.4—1 釐米不等,同長度的簡,寬度亦有差别,例如同爲 46 釐米的竹簡,有的寬 0.4—0.5 釐米,有的則達 1 釐米。把大致同長度、同寬度的竹簡歸納在一起,同長度者又按不同寬度分組。今見《清華簡》第一、二輯完整簡的長度如下〔2〕:

《尹至》、《尹誥》45 釐米,《程寤》44.5 釐米,《保訓》28.5—28.6 釐米,《耆夜》45 釐米,《金縢》45 釐米,《皇門》44.1—45.4 釐米,《祭公》43.4—45.1 釐米,《楚居》47.4—47.6 釐米,《繫年》44.8—45 釐米。

以上十篇按尺寸大致可分爲三組,每篇各簡尺寸亦有細微的差别,分組時取其大致尺寸,不可過細。其他篇章尚見長度爲 10、16、19、22、33 釐米等尺寸者,都可作爲分組的依據。清華簡寬度大多 0.4—0.5 釐米左右,不便以寬度爲劃分依據。其中有寬達 1 釐米者,則可輕易從諸篇中分出。

尺寸相同諸篇,字符的疏密程度也有差别,例如:

《尹至》29—32 字,《尹誥》31—34 字,《程寤》29—34 字,《耆夜》27—31 字,《金縢》

〔1〕清華大學藏戰國簡的拍攝由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與清華大學美術學院攝影實驗室合作進行。參見鄭林慶:《竹簡文物攝影的探索與創新——以清華簡拍攝爲例》,《裝飾》2009 年第 6 期,第 94、95 頁。

〔2〕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 2010 年。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本文簡稱《清華簡》第一、二輯。

30字左右,《皇門》39—42字,《繫年》28字左右。

以上諸篇中,《皇門》字符小且密,《繫年》相對疏稀,這兩篇很容易從諸篇中區別開。

由於抄手或底本不同等原因,各篇的字符結構和書法風格也有差異,有的個性很鮮明,例如:

> "余"字,《清華簡》第一輯各篇多寫作"",唯《皇門》寫作""。
>
> "命"字,《清華簡》第一輯各篇多寫作"",而《保訓》寫作"",《祭公》寫作""。
>
> "才"字,《清華簡》第一輯各篇多寫作""或"",而《保訓》寫作""。
>
> "复"字,《清華簡》第一輯各篇多寫作"",而《保訓》寫作"",《皇門》寫作""。
>
> "又"字,《清華簡》第一輯各篇多二劃寫作"",而《保訓》三劃寫作""。

所以在《清華簡》第一輯的範圍内,據字體及書法風格很容易將《保訓》、《皇門》與其他各篇區别開。尤其《保訓》字體多與衆不同者,除上文所見,又如"隹"作"","於"作"","受"作""等。有迹象表明,《保訓》文字多受秦晉字體的影響〔1〕。字體結構與風格的差異,固然也是分類的依據之一。

通過以上兩次分組,每一組别的範圍必然逐步縮小,最後則落實到按具體内容劃分篇章。

《清華簡》第一、二輯所見諸篇體例不盡相同,有的區别甚明顯,如第一輯之《楚居》及第二輯之《繫年》爲按時代先後排列的史實記録,而他篇多爲與《尚書》、《逸周書》相類的斷代政論文。其中,《耆夜》因含誦詩的内容而易與他篇有别。

凡有與今本相類者,可參照今本歸納相關簡文,如清華簡《金縢》參見今文《尚書》同篇,清華簡《皇門》、《祭公》參見《逸周書》同篇即是。儘管其具體内容不盡相同,大體内容還是對應的。傳世本雖然僅見《程寤》之標題及片段,但對簡本《程寤》的收集與定名也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就細節而言,各篇的時代背景、中心議題、主要人物等要素多有區别,如:

《尹至》之時代背景爲夏、商之交,中心議題是滅夏的理由及事迹,主要人物是伊尹和成湯。《尹誥》之時代背景爲商初成湯世,中心議題是汲取夏朝滅亡的教訓,同心

〔1〕參見李均明:《清華簡文本解析》,待刊。

同德治理國家,主要人物亦爲伊尹和成湯。

《程寤》之時代背景爲商周之交,中心議題以夢中事陳述周即將代商的理由,主要人物是周文王妻太姒及太子發。

《保訓》之時代背景爲商周之交,中心議題爲周文王遺訓,教導後人汲取舜及上甲微的中道經驗,主要人物是周文王及太子發,涉及歷史人物上甲微、河伯、有易等。

《耆夜》之時代背景爲商周之交武王八年事,中心議題是伐黎大勝後之飲酒作詩,人物有周武王、周公、畢公、召公等。

《金縢》之時代背景爲周初武王末年,中心議題爲武王有疾,周公自願代王受疾的經過及物象變化,主要人物是周武王及周公。

《皇門》之時代背景爲周武王、成王之交,中心議題爲訓誡群臣望族以史爲鑒,助王治國,主要人物爲周公。

《祭公》之時代背景爲周穆王在位時,中心議題是祭公臨終前對穆王及執政二王的勸諫告誡,主要人物爲祭公謀父。

《楚居》是跨越時代的,包括從楚季連到楚悼王等二十三位楚公、楚王,中心議題是楚王居處的遷徙及相關歷史事件,涉及人物衆多。

《繫年》也是越跨時代的,所述從周初直至戰國前期,議題涉及面甚廣,爲各國歷代所發生的大事,涉及人物亦衆多。〔1〕

綜言之,對時代背景、中心議題及主要人物等要素之綜合考察,是劃分篇章的具體依據。

再者是排序、殘簡綴合及定位。

被認爲是同篇的簡文集中後尚需排序,排序的依據及參照因素有多種,主要如:

清華簡中有一部分簡設有序號,通常書於簡背,《尹至》、《尹誥》、《耆夜》、《金縢》、《皇門》、《祭公》、《楚居》、《繫年》所見即是。序號皆用數字表示,如"一"表示"第一","二"表示"第二"等。凡有序號者即可直接用序號排序。但要注意古人也有出錯時,如《繫年》内容連貫但見兩個"五十二"序號,又缺序號"八十八",皆爲當時人筆誤所致。

簡文内容之合理銜接是排序的根本,其中上簡末端與下簡頂端的簡文連貫與否是最重要的標誌。以《繫年》之51—53簡爲例:52簡與53簡背序號皆署"五十二",當爲原抄寫者有誤所致,孰前孰後只能依簡文内容判斷。由於今53號簡文末尾有"乚"符號,知其爲篇章末簡,應排在最後。再從文序看,51簡末"死人何罪"與52簡首"生

〔1〕關於各篇的時代背景、中心議題、主要人物,參見《清華簡》第一、二輯各篇説明。

人何辜”爲排比句，可以順接，52 簡末“我莫命招”與 53 簡首“之。乃立……”正好相接，故序列之。

簡背刻劃斜綫也是排序時的重要參照。今見清華簡《程寤》、《耆夜》、《金縢》各有一條斜綫。而《繫年》有多達七條斜綫，斜綫皆位於竹簡上半段，由左上向右下延伸。以《繫年》所見爲例。（見圖一）

第一條斜綫跨 1 至 22 簡（簡文包括第一至四章）。

第二條斜綫跨 23 至 44 簡（簡文包括第五至七章）。

第三條斜綫跨 45 至 70 簡（簡文包括第八至十四章一部分）。

第四條斜綫跨 71 至 95 簡（簡文包括第十四章一部分至十七章）。

第五條斜綫跨 96 至 120 簡（簡文包括第十八章大部分至二十二章前兩簡）。

第六條斜綫跨 121 至 134 簡（簡文包括第二十二章大部分至二十三章）。

第七條斜綫跨 135 至 138 簡（簡文爲第二十三章後四簡）。

從以上現象可以看出，凡是篇章較短的，只劃一條斜綫足矣，如《程寤》、《耆夜》所見。篇幅長者則需要多條斜綫，如《繫年》所見有七條斜綫。《金縢》所見 2 號簡簡背上端編痕壓在刻劃綫之上，説明斜綫是在編聯簡册之前刻上的。一般來説，簡背斜綫能否對應，可印證排序之是否準確，典型者如《繫年》無“八十八”序號，但第 88 簡（序號“八十七”）與第 89 簡（序號“八十九”）正面内容連貫契合，簡背斜綫亦合理連接，説明其間並無脱簡，而是漏寫了序號“八十八”。

殘簡的綴合與定位。清華簡完整者較多，但殘簡數量也不少，對殘簡的綴合與定位是一項艱難細緻的工作，通常是在諸篇已大致排序後進行。

綴合指多枚殘簡的拼連結合。以《程寤》7 號簡爲例：此簡由入藏編號爲 2134、2170、2310、2311、2146 的五枚殘簡綴合而成，綴合的依據主要是内容連貫合理，斷口契合。尤其 2170 與 2310 綴合後成形的“拜”字，2310 與 2311 綴合後成形的“福”字及 2311 與 2146 綴合後成形的“敞”字，原來的每字筆劃都分居在兩個殘片上，綴合後筆劃對合，字乃成形，表明綴合準確無誤。

有些殘簡據内容能判斷其屬某簡斷片，但未能直接綴合，即需定位（在簡册中的位置）。以《耆夜》第 10、13 號簡爲例，10 號簡上段（入藏號 1380）與下段（入藏號 1834）未能綴合，由於上段存上編痕，又與 9 號簡内容連貫，故居於頂頭位置，下段見中編痕及下編痕，故居下是必然的。兩段間隔一個半字位置。13 號簡上段（入藏號 1347）與中段（入藏號 0906）也未能綴合。同樣，由於上段存上編痕，内容又與 12 號簡連貫，故頂頭排。而中段見中編痕，所以只要將中編痕與左右兩簡的中編痕對齊即可，兩段間隔一個字空位。從簡背亦可看出，原册是沿斜刻綫的方向折斷的，或因爲

刻綫導致竹質脆弱而致。

經過上述過程,大體完成簡册的文本復原。當然,復原的程式不完全按部就班進行,有的過程是交叉或反復進行的。復原的成果當然也是有限的,不可能完全復原本來面貌。

《清華簡》第一、二輯之圖版,大體能體現簡册文本的原始面貌(尤其原大圖版)。今見圖版分兩種:

一是原大圖版,包括所有的正面與背面影像,正面從右至左排列,背面則相反,與原始文本的排列一致。以篇爲單元每簡設一順序號,以便查核。

二是按二倍比例放大的圖版,録正面全部及背面有文字的局部影像,序號與原大圖版相同,目的是放大文字,以便更容易辨識。每簡影像左側録出相應文字的隸定及原有符號,不加標點。

釋文與考證是文本復原的深入,是在復原的基礎上形成新文本的過程,有助於人們對原始文本的理解,今《清華簡》第一、二輯所見即是。釋文包括文字與符號的釋讀。我們在文字釋讀時,通常以人們易看懂的今字體釋文,又分别三種情况:

一、對於常見字不作嚴式隸定,直接按今字來釋,如“目”作“以”,“[illegible]”作“承”。

二、罕見字皆保持原偏旁形式及架構,如“[illegible]”作“藹”。未識字能隸定者儘可能隸定,如“[illegible]”作“迲”。

三、無法隸定的文字,則采録原字形,如《繫年》第十一章“[illegible]”字。

重文及合文的釋文在其後的括弧中表現,如合文“拜₌(拜手)韻₌(稽首)”,重文“梓₌松₌(梓松,梓松)”(《程寤》)。爲便於閲讀,除原釋文外,另加標點符號及編輯符號。而原簡原有的句讀符號、章節號等僅在放大圖版每簡左側的釋文中標出(此類圖版之釋文不加現代標點符號及通假字等)。編輯符號包括:

原簡字迹磨滅、殘泐者,根據上下文及旁簡能確定字數的簡文,每字用一個“□”標示。

肯定有文字,但不能確定字數者,用“……”標示。

通假字、古今字、異體字隨文加()號括注。

訛字隨文加〈〉號括注正字。

殘缺但能補定的文字,在補定的文字外加[ ]號,以供讀者參考。

注釋是對文本内容的基礎研究,《清華簡》第一、二輯的注釋已儘可能簡略,基本内容包括字形分析、詞義解釋、語法特徵及重要歷史人物、歷史事件、歷史地理、典章制度等。凡是内容見於傳世古籍者,則於注釋後擇善附録相關文獻,供讀者參考。

關於標題。清華簡各篇，凡原有篇題者以原篇題爲名，無篇題者由整理者擬定。原篇題字數較多者，括注簡稱或傳世文獻所見相應的篇題，如《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依今本名《金縢》;《祭公之顧命》，依今本名《祭公》。引文中通常用簡稱。

《清華簡》第一、二輯書末還設有附録，包括字形表及竹簡信息表。

字形表包括所有字形（含異體），每字標出相應的隸定字頭，按《説文》部首排列，未見《説文》者，依構型附在相應的部首列字後。表後附有筆劃及拼音檢字索引，便利查閲。

竹簡信息表以表格形式列篇名、整理序號、入藏編號、長度、簡背原有編號及關於殘損説明的備註等，便利讀者更全面瞭解文本的原始狀態。

清華簡的整理工作是在李學勤先生的主持與具體指導下，集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全體同仁之力完成的，以上僅爲我們從文本復原角度所做的歸納，供參考，有不妥之處，望批評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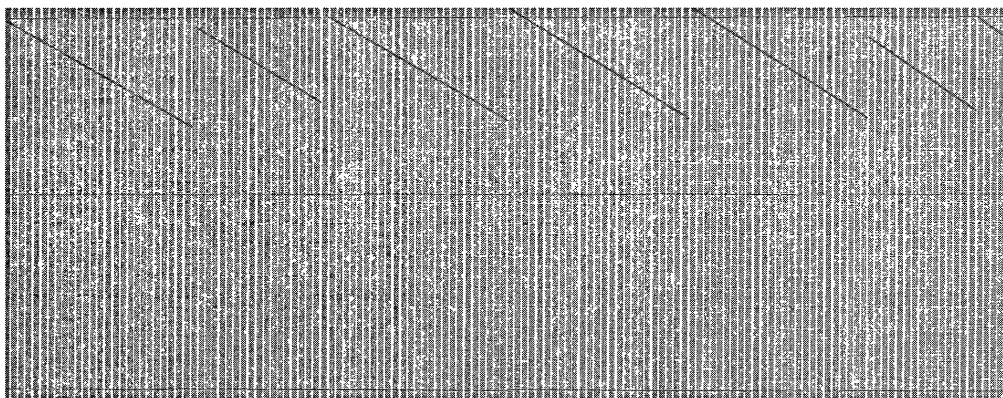

圖一 《繫年》簡背斜刻綫示意

（李均明　趙桂芳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研究員）

談談清華簡用爲“五行相勝”的“勝”字*

沈　培

2010年底，本人收到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寄來的《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一書，〔1〕看到書中收有廖名春先生的大作《郭店簡“訇”、上博簡“訇”字新釋》（第225—228頁），其中有一段文字對尚未發表的清華簡的一個字作了介紹，引起了筆者的注意。廖先生在文章的開頭説：

> 傳世文獻裏“五行相克（剋）”、“土克（剋）水”、“水克（剋）火”、“火克（剋）金”、“金克（剋）木”之“克（剋）”字，在清華所藏楚簡中，皆寫作“訇”，也就是“訽”。其寫法、字音雖和“克（剋）”明顯有别，但意義則相同，無疑當訓爲剋，指克制、壓制。（第225頁）

廖先生就是根據上引文中所揭示的現象和觀點，對郭店簡《唐虞之道》簡27的“訇”和上博簡《孔子詩論》簡22的“訇”字進行了討論。

從上面引文可以看出，廖先生並没有把清華簡的“訇”和“克”看成一個字，只是認爲“訇”當訓爲“克（剋）”，義指“克制、壓制”。那麽，這個“訇”到底應該讀爲哪個詞呢？廖文其實並没有回答這個問題。

廖文是參加2009年6月13—14日舉行的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的論文，當時就收在會議所用的論文集裏。筆者曾躬逢盛會，手頭也有會議所

---

* 本文初稿曾以《尚賢》之名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中心網站發佈（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1336，2010年12月24日）。發佈之後，網友有所補正，本人也有補充。此次正式發表，正文部分基本未作改動，相關補正意見以“補記”形式附在文末。

〔1〕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用的論文集，但也一直没有注意廖先生在文中對清華簡的介紹。從那時到現在，已逾一年又半載，本人還没有看到學者們對這個字進行過討論。現在廖文已正式發表，似乎也没有看到廖先生對文中的看法作出補充論證或修正。

其實，根據現有的材料和研究情況，是可以推知清華簡裹的“訇”應當怎麽讀的。我們認爲，“訇”當讀爲“勝”。下面就簡單説明一下理由。

“訇”字从言匀聲，“匀”上古音屬余母真部。“勝”上古音屬書母蒸部。我們雖然没有看到“訇”與“勝”直接通用的實例，但可以看到不少有關係的現象和例子。

首先看聲母。余母和書母關係密切，不少學者都曾指出過此點，爲求方便，我們不準備羅列各家説法，只舉幾個大家所熟知的實例來介紹一下。

从“台”得聲的字，“怡”、“貽”、“飴”是余母字，當第一人稱代詞用的“台”也是余母字；而“始”則是書母字。古文字中从“台”之字甚多，讀爲“始”的例子甚多。〔1〕

从“失”得聲的字，“佚”、“泆”、“軼”是余母字，而“失”本身是書母字。古文字中有用“失”爲“佚”的例子。〔2〕

从“兑”得聲的字，“悦”、“閲”是余母字，而“税”、“帨”、“説”是書母字。古書和古文字資料中“説”讀爲“悦”以及“兑”或从“兑”得聲的字讀爲“悦”之例甚多。〔3〕

从“俞”得聲的字，“逾”、“愉”、“瑜”、“榆”、“渝”、“牏”是余母字，“俞”本身也是余母字，“輸”是書母字。詛楚文即用“輸”爲“渝”。〔4〕

从“予”得聲的字，“妤”、“伃”是余母字，“抒”、“紓”是書母字。“舒”是書母字，“舍”、“予”皆聲，“舍”是書母字，“予”是余母字。戰國文字中用“豫”爲“舍”。〔5〕“豫”是余母字。

再看韻部。“勝”是蒸部字，所从聲旁“朕”是侵部字。通過近年來大家對戰國文字資料特别是戰國竹書的研究，上古音中蒸、侵二部字與文部字有密切關係，逐漸得到了大家的公認，其例子已經發現了不少，相信今後會有更多的發現。蒸、侵二部與

〔1〕這方面的文章比較多，較新的文章有施謝捷《説“㠯（㠯㠯㠯）”及相關諸字》（載《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可以參看。

〔2〕參看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第 601—602 頁，中華書局 2008 年。

〔3〕同上注，第 637—638 頁。

〔4〕同上注，第 145 頁。

〔5〕單育辰：《談晉系用爲“舍”之字》（載《簡帛》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對此用字現象有比較全面的介紹和討論，可以參看。

真部字相通的例子也有不少,學者們陸續已經指出。[1] 這裏僅舉幾個反映"勝"字與真部字相通的例子。

"勝"从"朕"聲,"朕"从"灷"聲。上文提到的李家浩、楊澤生兩位先生的文章就集中舉了幾個从"灷"聲的字與真部字相通的例子,他們說:

> 《儀禮·士喪禮》"兩籩無縢",鄭玄注:"古文'縢'爲'甸'。"《禮記·聘義》"天下有事,則用之於戰勝",鄭玄注:"勝,或爲'陳'。"《史記·酷吏列傳·周陽由》"由後爲河東都尉,時與其守勝屠公争權",司馬貞《索隱》引《風俗通》云:"勝屠,即申屠。"《莊子·盗跖》"申子不自理",陸德明《釋文》作"勝子自理",説:"本又作'申子自理'。""縢"和"勝"並从"灷"得聲,而"甸"、"陳"、"申"皆屬真部字。[2]

李、楊兩位先生的文章把上博簡《鬼神之明》的"送盂公"讀爲"秦穆公",對這一難解的人名作了很好的解釋,也爲蒸部字與真部字相通提供了又一個佳例。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在"邹"下收《古璽彙編》第 2238 號印文"䣍邹守",[3]何氏解釋説:

> 晉璽"䣍邹",讀"屈申",地名。《管子·立政》"以時鈞脩焉",《荀子·王制》鈞作順。《釋名·釋地》"坤,順也"是其旁證。

這可以看作从"匀"聲之字與"申"通用的例子。上面我們所引李、楊兩位先生文中也有"勝"與"申"相通的例子。可見"勝"與从"匀"聲之"邹"當聲近,清華簡的"勝"寫作从"匀"聲之"𩑾",與此可以類比。

另外,從其他一些用字的現象也可以看出,从"灷"得聲的"勝"與从"旬"或从"匀"("匀"本以"勹(旬)"爲聲)[4]之字的關係密切。

上博簡《緇衣》讀爲"遜"之字从"心"、从"灷"聲。古書常以"遜"表"愻"。段玉裁《説文解字注》"愻"下説:"凡遜遁字从辵。今人遜專行而愻廢矣。《學記》:'不陵節而

[1] 參看劉國勝:《信仰長臺關楚簡〈遣策〉編聯二題》,《江漢考古》2001 年第 3 期。下面兩篇文章對此現象有比較多的介紹和討論,也可以參看:① 沈培:《上博簡〈緇衣〉篇"𢘅"字解》,饒宗頤主編:《華學》第六輯,紫禁城出版社 2003 年;又載謝維揚、朱淵清主編:《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上海大學出版社 2004 年。② 李家浩、楊澤生:《談上博竹書〈鬼神之明〉中的"送盂公"》,《簡帛》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

[2] 參看上引李家浩、楊澤生文第 180 頁。

[3] 參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第 1112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璽印編號原誤爲 2328,兹從此書 2004 年 9 月重印時所附程燕《〈戰國古文字典〉訂誤》改正。

[4] 參看林澐:《釋眴》,《林澐學術文集(二)》第 188 頁,科學出版社 2008 年。

施之謂遜。’劉向書作愻，此未經改竄之字也。《論語》：‘孫以出之。’‘惡不孫以爲勇者。’皆愻之叚借。”“遜”與“恂”有通用的例子。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遜”下曰：“《劉修碑》：‘其於鄉黨，遜遜如也。’《論語》作恂。”（又見朱書“恂”字下説解）王念孫《廣雅疏證》曰：

> 《論語·鄉黨》篇：“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王肅注云：“恂恂，温恭之皃。”《史記·孔子世家》：“恂恂似不能言者。”《索隱》云：“或本作逡逡。”《李將軍傳》云：“悛悛如鄙人，口不能道辭。”卷一云：“悛，敬也。”漢《祝睦後碑》云：“鄉黨逡逡。”《劉脩碑》云：“其於鄉黨，遜遜如也。”竝字異而義同。[1]

又，从“弃”得聲的“侮”，《説文》説“古文以爲‘訓’字”。而“旬”與“巡”有通用關係。《管子·入國》：“入國四旬五行九惠之政。”尹知章注：“旬即巡也。”《爾雅·釋言》：“宣、徇，徧也。”《釋文》：“張揖《字詁》：‘徇，今巡。’”[2]類似的例子還有“徇與紃”、“荀與順”的通用關係。[3]

以上例證找得很不全面，相信還可以找出更多的例子。但雖然這樣，有了這些例證，我們認爲，把清華簡的“訇”讀爲“勝”，大概是没有多大問題的。古書中“五行相克”固然常見，“五行相勝”也同樣常見。“土勝水”、“水勝火”、“火勝金”、“金勝木”等説法隨檢即得，不煩舉例。

至於廖文所説的郭店簡《唐虞之道》簡 27 的“訇”和上博簡《孔子詩論》簡 22 的“訇”字，大概也不能按照廖文的理解去解釋。前者與同篇从“匀”之字有别，已有學者指出此字並不从“匀”，其釋讀意見在學者之間比較分歧。[4] 由於它跟清華簡的“訇”字大概並非一字，這裏暫且不論。後者與清華簡之字確是一字，但因爲此字所在簡文“訇又情”與《詩經》的“洵有情”可以對照，讀爲“洵”當無可疑。[5]

知道了“勝”與从“匀”聲或从“旬”聲之字的關係，不由地讓我們想起《墨子》裏的一段話。《墨子·明鬼下》中有下引一段話：

---

〔1〕王念孫：《廣雅疏證》第 176 頁，中華書局 1983 年。又參看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孫通匀]”等條，第 954 頁，山西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2〕又可參看王念孫《廣雅疏證》“徇，巡也”條，第 145 頁。

〔3〕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80—81 頁，齊魯書社 1989 年。

〔4〕可參看林志鵬《郭店楚墓竹書〈唐虞之道〉重探》一文的介紹。林文載《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7 年。

〔5〕筆者認爲，對《孔子詩論》此條簡文的理解，彭裕商先生的理解比較有道理。參看彭裕商：《上博竹書〈孔子詩論〉札記二則》第 264—265 頁，《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中華書局 2006 年。

且惟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聖王,其始建國營都,日必擇國之正壇,置以爲宗廟;必擇木之修茂者,立以爲菆位;必擇國之父兄慈孝貞良者,以爲祝宗;必擇六畜之勝腯肥倅毛以爲犧牲。

馮勝君先生對這一段話作過很好的研究。[1] 上引最後一句話,馮先生認爲應該讀爲:"必擇六畜之腯肥倅(粹)毛(屯),以爲犧牲。"其中以"毛"爲"屯"的訛字,是馮文的發現,他認爲在句子裏讀爲"純";"粹純"在這裏似指牲畜毛色純一。馮文同意舊以"勝"爲衍文之説,並解釋説:

爲什麽説"勝"字是衍文呢?我們認爲"勝"與"腯"在意義上有相通之處,"勝"本來是"腯"的注文,後人不察,誤入正文。孫詒讓注中引《素問》王冰注"勝者,盛也",而"腯"字也可訓爲"盛",如《廣雅·釋詁》:"腯,盛也",二字同訓。又《淮南子·精神訓》:"五藏能屬於心而無乖,則教志勝而行不僻矣。"高誘注:"勝或作遯。""勝"與"遯"同義,此處的"遯"不應訓爲"逃",而是應該讀爲"腯",是豐滿盛大的意思。"遯"、"腯"古音極近,如"遯"、"遁"就是一對同源詞。

現在看來,馮先生對句子的讀法及文義的解釋是很正確的,但對於"勝"字如何看待,似乎可以略作修正。通過上文的討論,我們知道,"勝"與从"旬"聲之字關係密切,而"循與巡"、"循與恂"也都是古書中出現過的相通的例子。[2] 那麽,"勝"讀爲"腯"是完全可能的。如此,則上引《墨子》裏的"腯"的作用就可以看得更清楚了,它應該看作是對"勝"字的釋讀,作注者大概就是要告訴讀者,這裏的"勝"當讀爲"腯"。也就是説,也許《墨子》的原文就是"勝","腯"才是注語,後來竄入了正文。至於上面馮文所引《淮南子·精神訓》"五藏能屬於心而無乖,則教志勝而行不僻矣"裏的"勝",有異文作"遯",也是"勝"與文部字相通的例子,可作我們前文所舉相關之例的一個補充。高誘注"教志勝"義爲"言己之教志去也",[3]顯然也是以"勝"爲"去"意。前人不明"勝"與"遯"的關係,又往往誤解"勝"爲"勝敗"之"勝"或"强盛"之"盛",因而對此句多有異説。[4]

---

[1] 參看馮勝君《二十世紀古文獻新證研究》"附録二 古書中'屯'字訛爲'毛'字現象補證",齊魯書社 2006 年。馮文又載《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 2002 年。

[2] 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132 頁。

[3] 見張雙棣:《淮南子校釋》第 732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7 年。

[4]《文子·九守》作"五藏能屬於心而無離,則氣意勝而行不僻。"顯然也是不明"勝"義而將其误解爲"盛",於是又將前面的"教志"改説爲"氣意"。

現在看來，這一句話就應該讀爲“悖志遯而行不僻矣”，[1]高注大概就是這麼理解的。

最後提一下，上文所舉蒸部字跟文部字或真部字有通用的例子，除了所用語言主體爲楚語成分的資料外，有的明確是主體爲齊語成分的資料，這似乎説明這一語音現象在戰國中晚期是楚方言、齊方言的一個特色。雖然相關現象還有待於進一步的研究，但無論如何，這對於研究戰國時代的方言是有幫助作用的，對於判斷戰國竹書的底本屬於哪一國别也是有幫助作用的。

2010年12月23日初稿

附記：程少軒兄幫我改正了文中的幾處錯誤，謹此致謝！

補記：

一、拙文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發佈後，“海天”先生在評論中指出，廖名春先生的文章曾在該網站發佈（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865，2009年8月7日）。“月有暈”先生曾在廖文後評論説：

> 懷疑清華簡中的“訇”讀作“勝”。傳世文獻中常見“木勝土，土勝水，水勝火，火勝金，金勝木”。“勝”雖爲蒸部字，但也有與真部相通的例子。（沈培：《上博簡〈緇衣〉篇“㤎”字解》，謝維揚、朱淵清主編：《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第135頁，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年。）

由此可見，拙文當中説至今没有學者討論過這個字，這是不正確的。本人没有注意到廖文已在網上發佈，也没有注意到“月有暈”先生已有讀爲“勝”的看法，這是不應該的，謹向“月有暈”先生及讀者致歉。拙文只能當作對此説的補充論證。感謝“海天”先生的提醒。“海天”先生和“such”先生還針對“訇”與“勝”能够相通補充了幾個相近的字例，讀者可以參看。

二、本文曾於2010年12月28日在所發佈的小文後補充説：

還可以補一個大家熟悉而又有點意思的例子。

“荀卿子”（即荀子）又作“孫卿子”，《荀子》書中就屢屢自稱“孫卿子”。一般以爲

---

[1] “教”當讀爲“悖”，前人已言之，參看張雙棣《淮南子校釋》第733頁引李哲明、馬宗霍等人語。楊樹達先生亦有此説，參看楊樹達《淮南子證聞》第60頁，收入《楊樹達文集》之《淮南子證聞 鹽鐵論要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悖”訓“亂”、“逆”，古人言“政亂而行僻”（《晏子春秋・内篇・諫上》）、“君不道順而行僻”（《晏子春秋・内篇・諫下》），可見“亂”、“不順”與“行僻”是相關的。此皆可證“悖志遯而行不僻”的讀法是正確的。

避漢宣帝之名改"荀"爲"孫"。謝墉《荀子序》説:

荀卿又稱孫卿。自司馬貞、顔師古以來相承以爲避漢宣帝諱改"荀"爲"孫"。考漢宣名詢。漢時尚不諱嫌名,且如後漢李恂與荀淑、荀爽、荀悦、荀彧,俱書本字。詎反於周時人名見諸載籍者而改稱之?若然,則《左傳》自荀息至荀瑶多矣,何不改耶?且即《前漢書》任敖、公孫敖俱不避元帝之名驁也。蓋"荀"音同"孫",語遂移易。如荆軻在衛,衛人謂之慶卿;而之燕,燕人謂之荆卿。又如張夏爲韓信都,《潛夫論》云:"信都者,司徒也。俗音不正,曰信都,或曰申徒,或勝屠。然其本一司徒耳。"然則"荀"之爲"孫",正如此比。以爲避宣帝諱,當不其然。(見《諸子百家叢書·荀子》第 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又見王先謙《荀子集解》"攷證上",第 14 頁,中華書局 1988 年。王氏書已收録謝序,但書中第一次注"孫卿子"之名時,仍説"漢宣帝名詢,劉向編録,故以荀卿爲孫卿也",實不該。見王書第 117 頁。但王氏在《漢書補注·藝文志》"孫卿子三十三篇"下引謝墉和胡元儀説後加案語説:"胡氏説尤塙。荀書《議兵篇》稱'孫卿子',此自著其氏也。《國策》、《風俗通》並作'孫卿'。卿者,尊美之稱。劉向云蘭陵人喜字爲'卿',以法孫卿也。蓋若今人自稱'甫'矣。"筆者按:胡元儀原話是:荀姓,郇伯之後,以國爲氏。又稱孫者,蓋郇伯公孫之後以孫爲氏也。《潛夫論·志姓氏篇》:王孫氏、公孫氏,國自有之孫氏者,或王孫之班,或公孫之班也。是各國公孫之後皆有孫氏矣。郇也,孫也,皆是也。如陳公子完奔齊,《史記》稱田完。其後陳恒亦云田常,陳仲子亦云田仲,陳駢亦云田駢。田、陳皆氏,故兩稱之。)

謝説甚是。"荀卿子"作"孫卿子"當在戰國晚期即如此,《荀子》書中的"孫卿子"並非漢人所改。我們在文中已提到从"弅"之字與从"孫"聲的"愻"通,這裏又看到从"旬"聲的"荀"與"孫"通,當然也是"勝"與"訇"相通的一個很好的證據。

隨後,"蒿耳"先生補充説:

謝説蓋本《日知録》。《日知録》卷二十七:"《楚元王傳》:孫卿。師古曰:荀況,漢以避宣帝諱改之。按漢人不避嫌名,荀之爲孫,如孟卯之爲芒卯,司徒之爲申徒,語音之轉也。"

本人隨後補充説:

謝謝蒿耳先生補充顧炎武的説法。據謝墉《荀子序》,上引看法當是他自己的,大概正所謂"英雄所見略同"吧:

此書自來無解詁善本。唐大理評事楊倞所注，已爲最古，而亦頗有舛誤。向知同年盧抱經學士勘核極爲精博，因從借觀。校士之暇，輒用披尋。不揆檮昧，間附管窺，皆楊氏之誤，抱經不我非也。其援引校讎，悉出抱經。參互考證，往復一終，遂得蕆事。以墉謭陋，誠不足發揮儒術。且不欲攘人之美，而抱經頻致書屬序，因舉其大要，略綴數語於簡端，並附著書中所未及者二條於左云。

我們所引的正是“二條”中的一條。謝氏自言“不欲攘人之美”，可見他並無依傍。但他不知顧氏之説，未免大意。至於筆者不知，確實難逃淺陋之譏。

三、拙文據何琳儀先生意見將《古璽彙編》第 2238 號印文讀爲“屈申守”，“llaogui”先生認爲，吴振武先生曾提示，印文原作“鄘₌邠₌守”，故何説恐不確。姑記於此，以待進一步研究。

2012 年 10 月補記

（沈培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教授）

“家譜刻辭”研究新證

黄國輝

自19世紀末始，甲骨的發現迄今已達15萬片以上，[1]在這十數萬片甲骨中，還很少有一版甲骨能像“家譜刻辭”那樣受到學界研究的高度重視。由於“家譜刻辭”的真假涉及商代的繼承制度、親屬制度、社會形態等重要問題，意義重大，因此長久以來都是學界專家關注的焦點問題。

“家譜刻辭”收於《庫方》1506，今又見録於《英藏》2674（見圖一），現藏於大英圖書館，是研究商代家族制度的寶貴資料。其文記：

兒先祖曰吹。
吹子曰䜌。
䜌子曰[illegible]。
[illegible]子曰雀。
雀子曰壴。
壴弟曰启。
壴子曰丧。
丧子曰养。
养子曰洪。
洪子曰御。
御弟曰役。
御子曰㚅。

---

〔1〕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商務印書館1952年。近年，孫亞冰女士重新統計認爲應該爲13萬片左右。見孫亞冰：《百年來甲骨文材料統計》，《故宫博物院院刊》2006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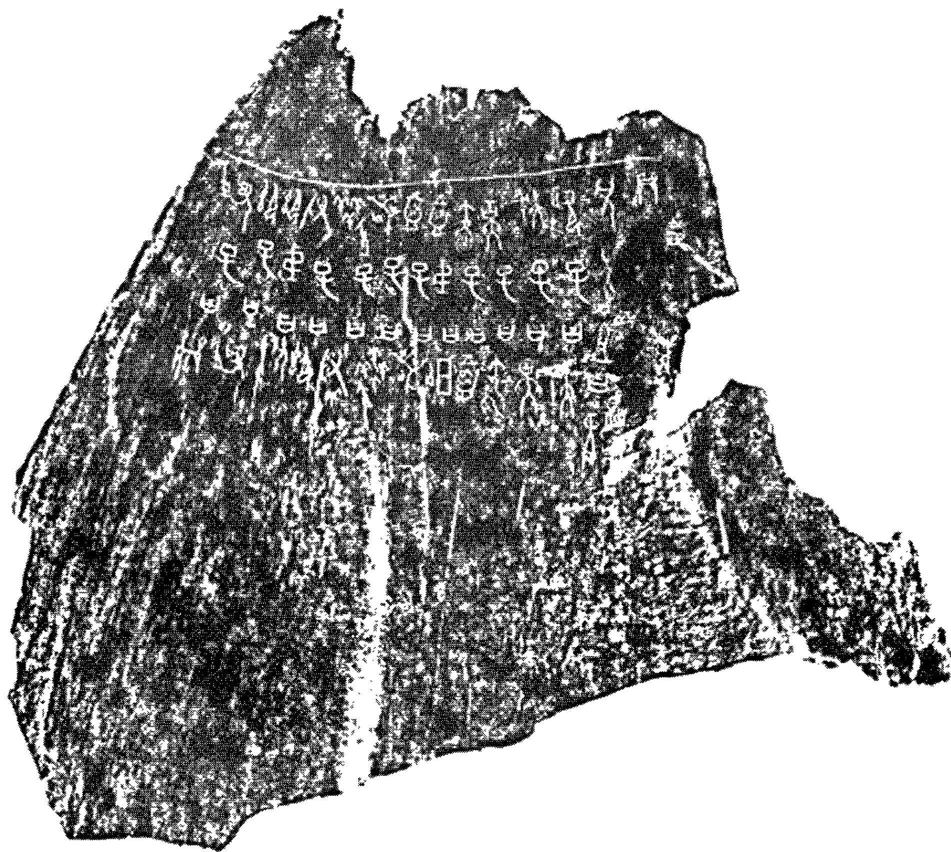

圖一 《英藏》2674 正

婛子曰□。〔1〕　　　　　　　　　　　　　　　　　　（《英藏》2674）

關於它的流傳、真僞及諸家看法，胡厚宣曾在《甲骨文家譜刻辭真僞問題再商榷》一文中已有詳細介紹。〔2〕大致説來，董作賓、郭沫若、容庚、唐蘭、胡厚宣、金恒祥、嚴一萍、齊文心等先生都認爲是僞刻，而陳夢家、張政烺、朱德熙、馬漢麟、孫海波、于省吾、饒宗頤、李學勤、張秉權、白川静、艾蘭等先生則認爲是真品。〔3〕現分别以胡厚宣先生和于省吾先生爲典型代表，各舉其理由如下：

胡厚宣先生以爲《庫方》1506 的胛骨亦真，而其上所記家譜刻辭爲贋品，其理由大

〔1〕卜辭文字多從陈梦家先生的隶釋，見陈梦家：《殷虚卜辭綜述》第 499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其中，𡚻字暫從《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所隶，見姚孝遂等：《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第 1105 頁，中華書局 1988 年；伇字暫從張秉權先生所隸，見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第 364 頁，臺灣"國立"編譯館 1988 年；婛字暫從饒宗頤先生所隸，見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第 740 頁，香港大學出版社 1959 年。以下所引諸家觀點，如未作説明，皆同此注。

〔2〕胡厚宣：《甲骨文家譜刻辭真僞問題再商榷》，《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中華書局 1980 年。

〔3〕王宇信、楊升南：《甲骨學一百年》第 254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1999 年。

致如下：

(1) 這一胛骨没有鑽鑿灼痕，本非卜辭，不能稱“貞”，因爲“貞”是卜問的專用字眼，不能用於記事刻辭，然胛骨右邊卻有“貞”字。

(2) 家譜刻辭的“子”是武乙、文丁時的寫法，髲是武丁時期的子名，兩者拼湊得不倫不類。兒字内多一横筆。

(3) 弟在甲骨文中無作兄弟之義。

(4) 家譜人名或出抄襲，或出杜撰。

(5) 家譜人名都不見殷世系中，又皆無十干日名字樣，與卜辭全然不同。

(6) 英國劍橋大學圖書館所藏金璋氏舊藏 Hopkins1110 也有類似的家譜刻辭，先在右方領先刻“貞曰”二字，然後自右而左，刻字十三行，除第一行爲六字以外，其餘的每行皆四字，略稱某某祖曰某，某子曰某，某弟曰某。稱祖者一，稱子者十，稱弟者二。除養名與《庫方》大骨相同外，其餘均不相同。其上部另有四行刻辭，全屬杜撰。以此例彼，《庫方》大骨亦是僞作。

(7) 胛骨上只一份家譜，其頂端不應有分隔兩辭的界綫。

于省吾先生則信之不疑，[1]並就胡先生的諸點疑問逐一加以解釋，其理由大抵如下：

(1) 家譜刻辭出現以前，甲骨文著作只有《鐵雲藏龜》，出版於 1903 年，距離甲骨文的發現只有 4 年，比之家譜刻辭的出現也早不了幾年。

(2) 兒字中間多出的横劃乃是羨劃，這一類在甲骨文中較爲常見，不足爲奇。

(3) 家譜刻辭中的“先祖”二字，又可見 1926 年出版的《殷契佚存》第 860 片，這是作僞者無法見到的。

(4) 家譜刻辭中的[illegible]、雀二人名字寫法罕見，只有後出(1948—1953 年)的《乙編》69 和 1548 兩片才有這樣的字。這也是作僞者無法知曉的。

(5) 家譜刻辭中的弟均作从己戈聲，爲前所未見的初文，非作僞者所能知。

(6) 家譜刻辭中的養字，又見後出的《京津》3006 等卜辭，亦非作僞者所能見。

[1] 于省吾：《甲骨文“家譜刻辭”真僞辨》，《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以下所引于老觀點，如未作説明，皆同此文。

(7)《殷契卜辭》第 209 片記：“子曰□，[子]曰[illegible]”，顯然亦是一塊殘缺的家譜刻辭，可知類似《庫方》1506 的家譜刻辭不是孤例。

後來張秉權在于省吾先生的基礎上又補充了“吹”字的證據。張先生指出《拾遺》13.4 片尾甲記有“吹”字，亦是作僞者所不能見得。[1] 此外，美國學者艾蘭先生則從新角度對“家譜刻辭”進行探討，她利用顯微鏡技術細緻考察了“家譜刻辭”的刻劃，認爲“家譜刻辭”當屬真品，並對它的字體及時代作了推論，認爲“家譜刻辭”字體接近自組、歷組字體，其時代當在武丁時期。[2] 近年卻有學者據艾蘭先生所觀測字體而得出相反結論，以爲“家譜刻辭”仍屬僞刻。[3]

可以説關於“家譜刻辭”的相關研究已經彙集了學界的衆多學術名家，且都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儘管關於“家譜刻辭”的争論仍未平息，但正反雙方都能積極發掘證據，從各個角度論證自己的觀點，進而從而有力地推動了“家譜刻辭”的研究工作，這是非常令人稱道的。

上述專家已經討論過的，筆者將不再贅述。在此，筆者僅就一些此前專家們尚未注意到或注意不够的地方談談自己粗淺的認識，並就正於方家。

我們的探討擬從“家譜刻辭”所記末世譜系“𡥈子曰[illegible]”中的“[illegible]”字入手，這也是長久以來，認爲“家譜刻辭”屬僞刻的專家用來質疑“家譜刻辭”真實性的重要證據。先來看此前學界對“家譜刻辭”中“[illegible]”的認識。

饒宗頤先生最早以“[illegible]”爲“商”字，後來于省吾先生作了進一步的論證，他認爲，“[illegible]”爲“𢀛”字（𢀛即商之繁文），“子𢀛”二字曾見於《鐵雲藏龜》(151.1)，但“家譜刻辭”爲什麽改𢀛爲[illegible]，乃舊所不知。而卜辭中的𢀛，上部作[illegible]或[illegible]者習見，其作[illegible]乃[illegible]形的變體。因此[illegible]即𢀛，這也證明[illegible]字不是僞造的，因爲作僞者是無法知道字的演變的。李學勤先生從其説。[4] 然需要指出的是，他們對所謂“子商”[5]的身份認識卻有所不同。饒宗頤先生的《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一書在談及子組卜辭的人名𡥈時指出，“大英博物院藏骨譜云：‘御子曰𡥈，𡥈子曰商’，當即此人，疑是子商之父。”李學

〔1〕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第 370 頁。

〔2〕艾蘭：《論甲骨文的契刻》，收入李學勤、齊文心、艾蘭：《英國所藏甲骨集》下編上册，第 203—216 頁，中華書局 1992 年。本文所引艾蘭先生觀點如未作説明，均同此文。

〔3〕曹定雲：《〈英藏〉2674“家譜刻辭”辨僞》，《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中華書局 2010 年。以下所引曹先生觀點，如未作説明，皆同此文。

〔4〕李學勤：《再論家譜刻辭》，《華學》第七輯，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4 年。以下所引李先生觀點，如未作説明，皆同此文。

〔5〕“[illegible]”是否爲“商”，還有待證明，見後文。

勤先生贊成饒先生的看法,並在其基礎上進一步指出家譜刻辭最後兩世的𡧊和商均見於子組、賓組和歷組卜辭中。子商有自己的譜系,與商王室没有直接的血緣關係。于省吾先生則認爲"家譜刻辭"中"〓"並非武丁之子的"子〓",即非武丁卜辭中常見的"子商"。儘管如此,以上專家對"家譜刻辭"中"〓"均無懷疑,也都相信"家譜刻辭"的真實性。

從胡厚宣先生開始,許多認爲"家譜刻辭"屬僞刻的學者一直對其中的"〓"字提出質疑。如金恒祥以爲"商"字徑改爲"〓",則不成字矣。[1] 齊文心先生亦認爲"家譜刻辭"中的人名不少是未見於甲骨文的怪字,其中就有"〓"字。齊先生認爲那些怪字(包括"〓"字)可能是作僞者依據其他字形稍加變化而製造出來的。[2] 對此,曹定雲先生也深以爲然。

筆者以爲,關於"家譜刻辭"中的"〓"是否讀爲"商"固然還有待進一步確證。然而,據此認爲"家譜刻辭"屬僞造的看法也是有待商榷的。這是因爲在殷墟卜辭中,除"家譜刻辭"以外,還存在其他卜辭亦記有"〓"的情況,這是此前研究中一直没有注意到的。

壬子卜,貞:☐伯〓亡☐。　　　　自小字類(《合集》20087)

筆者以爲,這片卜辭意義重大(見圖二),因爲它爲我們考察"家譜刻辭"的真僞問題提供了多層次的價值,試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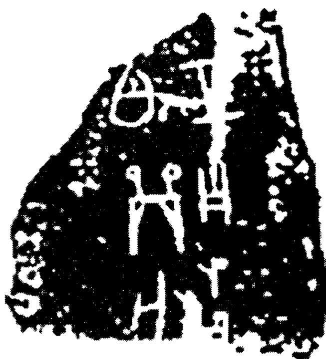

圖二　《合集》20087

其一,在字體特徵上,自于省吾先生指出"家譜刻辭"中的〓、雀、弟、養等諸字寫法均是作僞者所不能見之以後,這樣的研究思路也得到了其他學界專家的認可。如張秉權在于省吾先生的基礎上又補充了"吹"字的證據。今依《甲骨文合集材料來源表》所記,《合集》20087 卜辭見《歷拓》7718,原拓藏於山博。[3] 亦見《山東省博物館珍藏甲骨墨拓集》第 1588 片。[4] 其中的〓字寫法與"家譜刻辭"全同,當是同一個人。[5] 筆者以爲《合集》20087 中的"〓"字亦是作僞者無法

〔1〕金恒祥:《庫方二氏甲骨卜辭 1506 片辨僞兼論陳氏兒家譜說》,《金恒祥先生全集》第 139—192 頁,臺灣藝文印書館 1990 年。

〔2〕齊文心:《關於英藏甲骨整理中的幾個問題》,《史學月刊》1986 年第 3 期。

〔3〕胡厚宣:《甲骨文合集材料來源表》第 523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9 年。

〔4〕劉敬亭:《山東省博物館珍藏甲骨墨拓集》,齊魯書社 1998 年。

〔5〕這一點通過後文的研究亦可得到進一步的證明,見下文。

知曉的，其根本無法憑空創造出"□"字來。此前專家們對"家譜刻辭"中"□"字的質疑是没有根據的。"家譜刻辭"當爲真品。《合集》20087 中"□"字的發現爲我們判斷"家譜刻辭"的真僞問題提供了一例寶貴的新證。

其二，在歷史史實上，這也是最爲可貴的一點，在《合集》20087 中，"□"被稱爲"伯□"，"□"字的發現固然重要，而其前面所帶"伯"字的價值更是一字千金，因爲這一稱呼更是完全可以和殷墟卜辭所載兒氏家族的歷史史實相互映證。在卜辭和商周金文中常見有"伯某"稱謂，其中的"伯"一般表示家族首領，"某"爲私名。[1]"伯□"稱謂亦當作如是觀，即是對作爲家族長的"□"的稱呼。"家譜刻辭"末三世又記："御弟曰役。御子曰嬈。嬈子曰□"，其中的"□"即是私名，而"子"顯然是就繼位爲兒氏家族長的嫡長子（即宗子）而言的，故"□"爲兒氏家族首領無疑，這與"伯□"稱謂所反映的史實完全相符。可以説，《合集》20087 中"伯□"的發現證實了"家譜刻辭"對"□"作爲家族長身份的正確記載，它第一次爲我們溝通了"家譜刻辭"中兒氏家族與其内部人物（□）之間的身份關係，這是作僞者所不能認識到的。另有一組卜辭亦值得注意：

> 甲午卜，亘貞：翌乙未易日。王占曰："有求，丙其有來艱。"三日丙申，允有來艱自東。畫告曰："兒[伯]⍁。" 典賓類(《合集》1075)
>
> ⍁東，畫告曰："兒伯⍁。" 典賓類(《合集》3397)

以上兩版卜辭當屬同文。《合集》1075 中的"伯"字實據《合集》3397 而補。這兩版卜辭中的"兒伯"亦可能是對兒氏家族首領的稱呼，[2]然由"伯"字後殘，尚不知爲何人，疑爲嬈或□。

由此可知，"□"是兒氏家族長，其稱"伯□"是完全合理的。如果"家譜刻辭"屬僞刻，那麽作僞者焉能憑空製造出"□"字？又焉能知曉"□"與兒氏家族之間不僅在血緣，甚至在家族身份（即家族長）上的必然聯繫？"家譜刻辭"當屬真品。

---

〔1〕關於"伯"字的含義還可以參見陳絜先生的具體研究，詳見陳絜：《商周姓氏制度研究》第 356—366 頁，商務印書館 2007 年。

〔2〕按卜辭及金文中的"某伯"稱謂例，其中的"伯"有兩種可能，一是指家族首領；一是表示爵稱。因此，其中的"兒伯"稱謂也不能完全排除後一種可能。上古時候常常是國族合一，一個大的宗族有時就可以稱得上是一個國家。如《尚書・堯典》記載堯的功勳時説他能够"協和萬邦"，其中的"萬邦"其實是就各個氏族而言的。因此"某伯"的"伯"雖指家族首領，而這樣的家族首領亦可能是邦國首領。如果"伯某"的"伯"亦可表示邦國首領的話（此類情況有待進一步證明），同樣可以説明"伯□"與"兒伯"在身份上的相合，姑且記之。

其三,在甲骨時代上,艾蘭先生指出,在顯微鏡下檢驗,“家譜刻辭”字形特殊,但刻辭的時期大約是武丁時代。而《合集》20087 卜辭的發現進一步證實了艾蘭先生的合理推斷。因爲《合集》20087 屬自小字類字體,其時代無疑是在武丁時期。重要人物“”既見於“家譜刻辭”,又見於《合集》20087,可知两者所處的時代當近同。

其四,在書體風格上,艾蘭先生曾對“家譜刻辭”的書體作了細緻的觀察,其研究指出,“家譜刻辭”中的“貞”、“子”、“曰”等字的寫法與自組、歷組近似。而《合集》20087 的發現也再次證明了艾蘭先生這一論斷的可靠性。

簡要對比“家譜刻辭”與《合集》20087 可知:“家譜刻辭”中的“貞”字作,《合集》20087 的“貞”字作,其下半雖殘,但上半保存較好,可清晰看出其風格與“家譜刻辭”中的“貞”字一致,都是方肩形;“家譜刻辭”中的人名作,《合集》20087 則作,兩者上部均作圓圈形,風格近同。可見在書體風格上,“家譜刻辭”與屬自組的《合集》20087 卜辭確實較爲相近。

這裏我們還要簡單談談本版胛骨中的“貞”字問題。關於這一問題,學界存在争論。胡厚宣先生以爲“家譜刻辭”没有鑽鑿灼痕,本非卜辭,不能稱“貞”。這應該是由於胡先生並未目驗“家譜刻辭”而引起的誤解。對此,艾蘭先生已指出,“家譜刻辭”的最右邊刻有“貞”字,該部分反面有兩處鑽鑿,其靠下一處有灼痕。而張秉權先生亦謂,“家譜刻辭”右上端那個自成一行的“貞”字,其自爲一個單位,與譜文無關。甚是。據此,筆者以爲,“貞”字應單獨成辭,屬卜辭,而不屬刻辭。因此,傳統以“家譜刻辭”來命名本版胛骨,嚴格來説並不科學,因爲除了“家譜”這種記事刻辭外,還存在像“貞”這種用於占卜的記録辭,它當是一版卜辭與記事刻辭相間的胛骨。然鑒於傳統稱呼已成習慣,故本文亦暫稱爲“家譜刻辭”。當然,對於本版胛骨中的“貞”字,張秉權先生還提出過另一種可能,即以“貞”爲“正”的解釋,但他自己也不傾向這種解釋。筆者以爲,這是有一定道理的,因爲殷墟記事刻辭數量不少,卻均不以“貞”字開頭,即“貞”字似不用於記事刻辭中。故筆者暫不取此説。

此外,趙鵬女士在整理自小字類卜辭中的人名時曾把“家譜刻辭”納入其中。[1] 筆者以爲,趙女士的看法已意識到了“家譜刻辭”和自小字類卜辭在風格上的相近特點,這是合理可信的。然而,這裏我們需要指出的是,儘管“家譜刻辭”與《合集》20087 卜辭風格相類,但我們是否可以直接把“家譜刻辭”劃歸自小字類卜辭呢?

這就涉及“家譜刻辭”的性質問題。如果我們把“家譜刻辭”歸爲自小字類卜辭,

〔1〕趙鵬:《殷墟甲骨文人名與斷代研究》第 143 頁,綫裝書局 2007 年。但其以爲兩者時代可能不同,這是值得商榷的,因爲重要人物“”既見於家譜刻辭,又見於《合集》20087,由此可知兩者所處的時代當近同。

那也就意味着“家譜刻辭”屬於王卜辭了。[1] 而這一點單從“家譜刻辭”的記述上看，似乎還很難得出這樣的結論，因爲“家譜刻辭”整版内容所記皆於王卜辭有別，並無任何聯繫，把它歸入王卜辭恐怕還需要更多的證據。據“家譜刻辭”所記内容，筆者暫時將其歸入子卜辭，即以爲其主體是商代貴族。

此外，我們需要進一步思考的是，如果我們把“家譜刻辭”歸爲武丁時代的子卜辭，那麽這位商代貴族與商王室之間到底是什麽關係？換個角度説，即是“家譜刻辭”所記家族及其成員與商王室之間是否存在血緣關係？這一點還有待進一步討論。大致可以包括以下三種情況：

一是如前輩學者在此前研究中已經提到的一些很好的綫索，如饒宗頤、李學勤兩位先生均把“家譜刻辭”中的“[illegible]”看成是武丁卜辭中常見的“子商”。但這一綫索仍然存在兩點需要進一步證明：一是“[illegible]”是否爲“商”字？雖然于省吾先生對此作過論證，但那僅是從其他偏旁所作的推論，目前仍然缺乏直接的證據。二是即便“[illegible]”是“商”字，那它是否就是武丁卜辭常見的“子商”？如果是的話，那“家譜刻辭”的性質就可以得到確認，即爲武丁時代的子卜辭。因爲武丁卜辭中常見的“子商”一定與商王之間存在親密的血緣關係，僅舉數辭如下：

翌乙酉，呼子商酒伐于父乙。	賓一類（《合集》969）
貞：子商有𠕋于父乙，呼酒。一	賓一類（《合集》2944）
☐子商侑于父□一宰□牛。	典賓類（《合集》2946）
貞：呼[子]商侑于兄☐。	典賓類（《合集》2947）

以上是占卜子商向商王武丁親屬，甚至是直系親屬進行祭祀的情況。在初民社會，“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左傳》僖公十年），這是當時家族祭祀的基本原則。如是，子商必屬子姓貴族，與武丁具有密切的親緣關係，“家譜刻辭”就當屬於與商王存在血緣關係的一種子卜辭。

子商是武丁時代最重要的“子某”之一，與武丁卜辭中的其他“子某”相比，關於他的卜辭也是較爲常見的。從與之相關的卜辭上看，他與商王武丁之間一定存在親密的血緣關係。而“家譜刻辭”中自有譜系的“[illegible]”是否確爲“商”字，是否就是武丁時代卜辭中常見的與商王存在密切血緣關係的“子商”？這都是有待進一步確認的。如于

〔1〕關於“王卜辭”和“非王卜辭”的概念，學界使用範圍較爲寬泛，不僅包括占卜刻辭，而且包括了各種記事刻辭在内。在此，爲研究方便計，筆者暫時把僅包含占卜刻辭的視爲其狹義概念，把包括占卜刻辭與各種記事刻辭在内的視爲其廣義概念。筆者此處的“王卜辭”和“非王卜辭”是就其廣義概念而言。

省吾先生認爲“家譜刻辭”中的“□”並非武丁之子的“子商”。

在上述前輩學者所提到的綫索之外,亦可能存在第二種情況,就是“家譜刻辭”中的“□”不是武丁卜辭中常見的“子商”,但他與“子商”相似,都是與商王存在血緣關係的“子”,其家族也與商王存在親屬關係。關於這一點,目前也還需要更多的堅實證據。

第三種情況就是把“家譜刻辭”視爲其主人與商王之間毫無血緣關係的一種甲骨刻辭。但這種情況就目前所發現的甲骨來看還較爲少見。既便是非王卜辭,其主人亦多是與商王之間存在或近或遠的血緣關係的“子”。

在以上的三種可能中,也許我們會存在這樣或那樣的傾向,〔1〕但無論是在證據還是在論證過程上似乎都還有待增强。

綜上所論,筆者以爲,儘管“家譜刻辭”的研究已經取得了很大成績,但近二十餘年來,人們關於“家譜刻辭”的探討多是建立在舊有證據的基礎上,新證據,尤其是直接性證據的發掘還不够充分。“家譜刻辭”中的“□”又見於《合集》20087卜辭,這一新證對我們探討“家譜刻辭”的真僞等問題有着重要的意義,它爲“家譜刻辭”的研究提供了多層次的價值,包括了字體特徵、歷史史實(血緣和家族身份)、甲骨時代、書體風格等諸多層面的映證,尤其是自“家譜刻辭”研究以來,它首次爲我們證實了“家譜刻辭”中兒氏家族與其内部人物(□)之間的必然關係。這是此前“家譜刻辭”研究中所未見的。這種多層次的相合無法被視爲一種偶然,相反,它恰恰説明,家譜刻辭當屬真品。此外,筆者以爲,“伯□”的出現亦當不是一種偶然,因爲“家譜刻辭”所記兒氏家族的末代首領正是“□”,如果説兒氏家族還有首領在世的話,那可能性最大的就莫過於其家族最後兩世的𡠀或□了。關於兒氏家族中的“𡠀”,李學勤先生已有很好的研究,可參,筆者兹不贅述。如是,“伯□”的發現就當不是偶然了。從“家譜刻辭”所記内容來看,筆者暫時將其歸入子卜辭。

在此基礎上,我們需要進一步思考的是“家譜刻辭”所記家族及其成員與商王室之間的關係問題。與此前研究的相關證據相比,《合集》20087卜辭的證據顯然更爲直接,它所體現出的多重價值亦更具優勢,如它不僅從正面回應了學界長久以來對“□”字的質疑,而且前人研究中的諸多推斷,如艾蘭先生對“家譜刻辭”字體及時代的推斷等,在《合集》20087卜辭中都能够得到直接體現。此外,它還能傳達出前所未有的新信息,即確證了“家譜刻辭”對“□”爲家族首領身份的真實記載等。但僅靠《合集》

〔1〕筆者自己也不例外,就目前看來,筆者以爲第二種情況的可能性較大。

20087 仍然無法解決所有問題，如在關於"家譜刻辭"所記家族及其成員與商王室之間的關係問題上，雖然筆者簡要勾勒了幾種可能性，但問題本身並沒有得到解決，無論是哪一種可能恐怕都還需要更多的證據和更爲堅實的論證。對此，日後相關證據的新發現或相關甲骨的綴合都是非常令人期待的。

附記：本文承蒙朱鳳瀚先生提出寶貴修改意見，深表謝忱！

（黄國輝　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講師）

釋甲骨文“𡴑”字及相關諸字*

沈建華

《説命上》有段不見於傳世文獻記載的故事，講述失仲違背占卜殺了其子，傅説受武丁之命征伐失仲：

逹(失)宔(仲)𢜱(違)卜，乃殺一豕。敚(説)于𡫹(圍)伐逹(失)宔(仲)。

人名“失仲”楚簡作“逹宔”，“逹”字，从辵从𡴑形，趙平安曾指出“逹”字與甲骨文“𡴑”字爲一字説，從卜辭不少例證來説明讀作“失”字無不通順，現在已經得到學界公認。〔1〕 最早注意到此字義爲“逃亡”的胡厚宣先生認爲：“𡴑字从止从幸，象罪奴被以刑具，終亦掙扎而脱逃，其爲逃亡之義則一”、“𡴑字與㞷字同用”。〔2〕 最近李學勤先生進一步指出甲骨文中被讀作“𡉚田”之“𡉚(□)”字从“□”形，實際上也是從“𡴑”的省形而來的，“□”字左邊从□形也應該是“𡴑”的省形，〔3〕此説甚確。

由於卜辭“□”與“□”、“□”二字形相近很容易混淆，“往”字从止从王，與𡴑的省形“□”、“□”字相近，造成錯覺。例如被誤釋作“往”字的《合集》14735 正片：“王往馬”；《合集》17644 片：“…我廿往”，其實應當糾正讀作“王失馬”和“…我廿。失。”姚孝遂先生主編《類纂》釋文中將“□(往)”字異體與“𡴑”字視爲同一個字，顯然是很正確的。〔4〕“□”字下面的“□”形即是“□(幸)”字的一半省形，我們從個别辭例中發現“□”字或直接寫成：“不□”(《合集》868)；“取□”(《合集》839)，足以説明“□”其實即

* 本課題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出土簡帛與古史再建”(09JZD0042)、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與清華大學自主科研項目“清華簡的文獻學、古文字學研究”的資助。

〔1〕趙平安：《戰國文字的“逹”與甲骨文“𡴑”爲一字説》，《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期，中華書局 2000 年。

〔2〕胡厚宣：《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抗壓迫鬥争》，《考古學報》1966 年第 1 期。

〔3〕李學勤 2012 年 9 月 17 日中心《説命》讀書班討論會上指出。

〔4〕見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上，第 318 頁釋文欄，中華書局 1989 年。

“羍”字的省形，就像卜辭象形“易”字，來自於“匜”器省形簡化道理一樣。[1] 見於商代銅器族徽“□”字（《集成》1136），[2]其實有可能是《説文》中的“失”字，上面的“□”部，其實是“止”字的變異形，詛楚文的“失”字上端就是从止形。[3] 因此，我們有理由推測卜辭中的“□”字，不排除釋爲“失”字的可能性，在此不作詳述，另作他文討論。[4]

《周易·晉》：“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無不利。”又《周易正義》：“是故吉兇者，失得之象也。”王弼注：“由有失得，故吉兇生。”我們比較文例來看“□”的使用與“羍”字幾乎没有區别，可以不難看到，在卜辭中往往“失”與“得”相對而言。

羍（失）與得：

(1) 甲申…貞，羍（失）自林，圛得。 《英國》540
(2) …得，羍（失）。 《合集》5934
(3) …貞，羍（失）…光，𡆥得。 《合集》5935
(4) 辛亥卜𡆥貞，追，不羍（失）。 《合集》869
(5) …貞，旬无咎，旬象壬申…羍（失）火，婦姓子死七【月】…
《合集》17066

□（失）與得：

(6) 甲寅卜允有來艱，有告曰：有□（失）芻自温十人又二 《合集》137
(7) 貞□（失），不其得。 《合集》854
(8) …□（失）…得。 《合集》852
(9) 乙酉卜㱿貞，州臣有□（失）自寷得。 《合集》849

通過上舉辭例對比可知“羍”與“□”的關係，實屬同字異體，可證並非是二個字。

上述卜辭例(5)記“失火”，文獻中有不少記載發生失火的故事，制定救火的種種禁令和懲罰，如《墨子·號令》：“慎無敢失火，失火者斬其端，失火以爲事者車裂。”知“失火”一詞，可追溯至商代，失火的原因殷人歸咎與卜兆“象”。“象”字多出現在占辭

〔1〕郭沫若曰：“易字在金文或作□，可以看出易字是益字的簡化，但易字在殷墟卜辭及殷彝銘中已通用……由此可見殷人已在進行漢字簡化。”《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釋談到殷代已在進行文字簡化》，《文物》1959年第7期。

〔2〕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集成》第2卷，第21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年。

〔3〕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卷十二手部，第794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

〔4〕沈建華：《從清華楚簡〈説命〉試説卜辭中“失仲”族氏的遺跡》，待刊。

和驗辭中,往往繼以“某旬豸某日”的用語格式,如:

(10) 癸酉卜,方貞…七日豸己卯 … 《合集》8554

(11) 癸未卜,祝貞…无咎…日豸…死。 《合集》26804

“豸”字很像得徵兆後的占辭,含有不吉意思。唐蘭釋讀爲“象”字,[1]按卜辭“豸”字有可能是“豫”字的省形。《周易・豫十六》:“六五 貞疾,恒不死。”由於失火造成傷害,導致婦姓子疾死,商王占卜,也印證了文獻中豫卦與疾病有關。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曰:“失,縱也。縱者,緩也,一曰捨也,在手而逸去,爲失。兔部曰:逸,失也。”在傳世文獻中失又可通假作“逸”字,如《史記・吴王濞列傳》:“陛下多病志失。”《漢書・吴王濞傳》“失”作“逸”。[2] 兩字古音相近,同屬質部字。因此卜辭“𡴘”字,除了讀作“失”字之外,似乎又可讀作“逸”字,例如:

(12) … 徫灾…虎𡴘(逸)。 《合集》5933

(13) …犬𡴘(逸)。 《合集》5927

清華楚簡第二册,《繫年》135—136 簡:[3]

楚人𦘔(盡)云(棄)亓(其)幝(旃)、幕、車、兵,犬達(逸)而還。

從文例來看“𡴘”字讀作“逸”無不通順,至少説明在商代“失”和“逸”二字已同時使用,由此讓我們聯想到廪辛時期與“[illegible](失)”字相關的“[illegible]田”之“[illegible]”(《屯南》3759)字。此字裘錫圭先生釋𢦏即埶字,並指出“[illegible]”“也有可能是‘𢦏’字異體。”此説甚確。他説埶字:“古書多寫作‘藝’、‘執’、‘爾’古音相近”,“克鼎和番生簋都假借‘𢦏’字爲‘柔遠能邇’的‘邇’。”[4]值得注意的是,卜辭“[illegible](埶)田”的“[illegible]”字(《合集》29234、29236),左邊偏旁从“[illegible]”形,按李學勤先生指出實際是從“𡴘”的省形而來,如果推測不錯的話,被讀作埶的“[illegible]”字从[illegible]形也應該是“𡴘”的省形,由此可知“[illegible]”字(《屯南》341),應該是“[illegible]”的本字異體,“[illegible]”从豕从[illegible]得聲,與卜辭“[illegible](藝)”字(《屯南》2358)古音近通假,其二字同時使用。

即將公佈的清華楚簡《説命下》簡二、三讀作“脜(柔)遠能逐(邇)”之“逐”字,从書

---

[1]《周禮・大卜》:“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見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14 葉,《甲骨文字詁林二》第 1618 頁引述,中華書局 1996 年。

[2] 高亨纂著:《古字通假會典》第 529 頁,齊魯書社 1989 年。

[3]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96 頁,中西書局 2011 年。

[4] 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𢦏’(邇)有關諸字》,《古文字論集》第 5—8 頁,中華書局 1992 年。

母支部的"豕"，與日母脂部字"邇"，二字古音相近可通假，足以證明□、□字與逐(邇)字的淵源關係。

與卜辭"藝"相關的還有一個字，"□ 罝"之"□"字(《屯南》778、《合集》28821)，裘先生認爲也是"䄒"字的異體，釋讀作"設"字。"'䄒''設'二字古音相近，可以通用，武威漢墓所出《儀禮》簡多以'䄒'爲'設'。"[1]《説命下》第三簡中有"氒(厥)亓(其)怹(禍)亦羅於罼罜。""罼"字，整理者曰："疑讀爲罝，《詩·兔爰》：'雉離於罝。'"《説文》網部："罝，罬也。"又曰："罬，撲鳥復車也。"罜字整理者無釋，从網从爾音，疑此字有可能讀作"設"字的異體。

最近新出版的《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2]就有一片：

(14) 叀□犬射，亡灾。　　　　《村中南》502

根據同文例，□字，疑是□字的異體字。此字隸定爲𡚬，卜辭一般用作地名，裘先生推測有可能與"𢦚"即執字有關[3]：

(15) …翌日戊王其田射𡚬。　　　　《合集》28806

(16) …日王其田射𡚬。　　　　《合集》28807

□字从目，當然也不排除是□字異體的可能性。

修改於2012年11月13日

（沈建華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副研究員）

〔1〕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𢦚'(邇)有關諸字》，《古文字論集》第7頁。

〔2〕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上册，第407頁，雲南人民出版社2012年。

〔3〕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𢦚'(邇)有關諸字》，《古文字論集》第8頁。

卜辭"鼏不既作"試解

王子揚

出組二類卜辭屢見"鼏不既𢓊"一語,《詁林》按語説:

"鼏不既𢓊"爲卜辭恒語,當與祭祀有關,義不可曉。[1]

下面結合卜辭辭例,試對"鼏不既𢓊"作初步解釋。先把比較完整的辭例列舉如下,然後再作討論。

(1) 庚辰卜,旅,貞:鼏不既𢓊,其亦尋桒,其斫穷于上甲。

英 1998[出二]

(2) 庚辰[卜,□],貞:鼏[不既𢓊][2],其求雈勻,其亦□奏▨

合 4660[出二]

(3) [辛]巳卜,旅,貞:鼏不既𢓊,其亦尋奏,惠丁亥酌。十一月。

辛巳[卜,旅],貞:鼏[不既𢓊],▨ 合 23694[出二]

(4) 辛亥卜,漨,貞:鼏不既𢓊,其亦桒,其斫穷▨

辛亥卜,漨,貞:鼏不既𢓊,其亦桒,惠丁巳酌。

合 25892(英 1997 同文)[出二]

(5) 貞:鼏不既𢓊,其亦奏自上甲,其告于父丁。 合 22680[出二]

(6) 丁未卜,□,貞:鼏不[既]𢓊,其亦桒,惠▨ 合 23692[出二]

(7) 辛未卜,□,貞:鼏不既[𢓊]▨ 合 23696[出二]

---

〔1〕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纂:《甲骨文字詁林》第 3255 頁,中華書局 1996 年。

〔2〕"不既𢓊"據同文卜辭擬補,但從《合》4660 第二列所餘空間看,似不能容下三個字。《合》34172(《明後》2429、《南明》481)是歷二類卜辭,辭曰:"甲寅卜:作求雈勻▨",可證《合》4660 第三列"雈"下確實没有字,這也説明我們的擬補不一定正確。

上引諸辭，“贏不既□”後顯然當點斷，自成一小分句，作爲後面以“亦禱”、“尋禱”、“尋奏”等領起的分句的前提。换句話説，諸辭之所以要向先祖再次禱祭、奏祭，原因就是“贏不既□”。在討論“贏不既□”的意思之前，需要把“贏”、“□”二字的釋讀和含義弄清楚。

先説“贏”。“贏”作“□”、“□”，一般認爲乃“□”、“□”之雙鈎寫法。從卜辭辭例上看，這種認識是没有問題的，賓組卜辭“□甲”子組卜辭寫作“□甲”（《合》21805、21096、《粹》272），就是强證。

“□”、“□”，過去有很多釋法，〔1〕目前學者多接受釋“贏”説。〔2〕蔡哲茂先生曾經主張釋“肙”（蜎），認爲是“蚊字幼蟲肙（孑孓）的象形”，亦可參考。〔3〕本文暫從釋“贏”説。字釋學者或有分歧，然多數學者認爲“□”、“□”在卜辭中多數情况下表示疾病痊愈、病情好轉之意，這是非常正確的。限於篇幅，關於“贏”的辭例不再臚列，可參看《類纂》第680—682頁。前引蔡文對“贏”字辭例作了分類稱引，甚爲齊備，亦可參閲。下面僅僅引出幾條跟前引(1)—(7)諸辭有關聯的歷組卜辭如下：

(8) 己巳貞：其尋桒，贏。

　　弜尋桒。　　　　　　　　　　　　合32439(甲釋39清晰)[歷二]

(9a) 又不既贏。

(9b) 眢〔4〕大示(主)桒，贏。

---

〔1〕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纂：《甲骨文字詁林》第1767—1774頁，中華書局1996年。

〔2〕參王藴智：《贏字探源》，《追尋中華古代文明的蹤迹——李學勤先生學術活動五十年紀念文集》第7—13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年。又《出土資料中所見的“贏”和“龍”》，《字學論集》第263—274頁，河南美術出版社2004年。本文暫從之。

〔3〕蔡哲茂：《釋肙(蜎)》，周鳳五、林素清主編：《古文字學論文集》第15—36頁，臺北“國立”編譯館1999年。

〔4〕過去多釋爲“眢”(參看于省吾《釋眢》，《甲骨文字釋林》第40—42頁，中華書局1979年；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第27頁，中華書局1985年。劉釗《釋甲骨文中从夗的幾個字》、《甲骨文字考釋》之六“釋宛、眢”、《釋金文中从夗的幾個字》，劉先生三篇文章皆收人氏著《古文字考釋叢稿》，頁碼分别爲第30—47頁、53—56頁、106—115頁，嶽麓書社2005年)。陳劍先生從卜辭用法出發，認爲此字用法和表範圍的副詞“率”、“皆”等相近，把這個字讀爲古書中的“兼”，進而因聲求其本源爲《説文》訓爲“目旁毛也”之“睫”的象形初文(陳劍：《甲骨文舊釋“眢”和“盤”的兩個字及金文“䵼”字新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177—233頁，綫裝書局2007年)。陳説顯然優於舊説。近來，沈培先生懷疑釋爲“眢”的左側形體“□”、“□”或許就是“眯”的表意初文，卜辭中讀爲“彌”，是“逐一遍佈所有對象而終盡的意思。”(沈培：《釋甲骨文、金文與傳世典籍中跟“眉壽”的“眉”相關的字詞》，《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31—3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陳、沈二位先生對“眢”字含義的把握有理，至於此字究竟釋“睫”還是“眯”，不能斷定，本文暫用傳統隸定“眢”表示這個字。

(9c) 率小示(主)桒,賔。

(9d) 叀辛酉酏,桒。

(9e) 叀乙丑酏,桒。

(9f) 叀丁卯酏,桒。

屯 2414(屯 4233、合 41634+安明 2364+安明 2365 同文)[歷二]

(8)辭"尋",李學勤先生訓爲"重",並舉《左傳·哀公十二年》"吴使人請尋盟"爲證。〔1〕李説可從。這組對貞卜辭占問爲了使病情好轉,是否再次舉行禱祭。(9b)、(9c)占問禱祭對象及其順序,(9b)占問按照"大示(主)"順序逐一遍佈禱祭,(9c)是按照"小示(主)"的順序全部禱祭。(9d)—(9f)則進一步卜問禱祭時間。(9b)—(9f)這一切連環占斷可能皆源於(9a)"又不既賔"。"既",古書多訓"終"、訓"畢",表示動作已經完成。卜辭"既"的這種用法十分常見,通常用在動詞(或短語)前面,表示這個動詞的動作行爲或狀態結束。如《英》849 正云:"貞:王勿獸(狩)乂,既陷麋歸。九月。"這條卜辭是卜問商王不要去乂地狩獵,陷麋結束後就歸去,好不好。《屯》665(《屯》1105 同文)有辭:"辛巳貞:雨不既,其燎于亳(郊)土(社)。""雨不既"就是雨没有停止,雨没有下完。更多辭例請參《類纂》第 141—142 頁。"既"皆訓"畢"。"雨不既"的反面是"雨既"或"既雨",《合》12973+《乙補》229+《乙補》5318 有一條卜辭説"翌戊寅既雨",《合》21302 説:"庚寅雨,中日既",等等。(9a)"又不既賔"即"賔又不既",就是説"賔"這種行爲或狀態没有完成。筆者認爲"又不既賔"是講病情没有最終好轉,或者是病情還在持續,好轉得不徹底。所以(9)辭下面連環占問禱祭先祖的順序及其時間,以期病情有所緩解乃至痊愈。《屯》4233 跟(9)辭同文,"又不既[賔]"後有"弜","弜"下殘。

前引出組二類(1)—(7)辭的情形跟(8)、(9)非常相似,因爲"賔不既□"而"尋禱"先祖,"賔不既□"跟歷組二類的"又不既賔"應該是意義相同而表達略有不同的兩個短語,這一點可以肯定下來。

下面再説"□"。"□"字,學界一般把它嚴格隸定爲"弜",〔2〕無疑是正確的。曾憲通先生對這個字有過考釋,引在下面:

〔1〕李學勤:《續釋"尋"字》,原載《故宫博物院院刊》2000 年第 6 期,後收入氏著《中國古代文明研究》第 176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2〕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 1242 頁,中華書局 1989 年;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纂:《甲骨文字詁林》第 3255 頁,中華書局 1996 年;劉釗、洪颺、張新俊編纂:《新甲骨文編》第 709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9 年。

> 甲骨文中有：
>
> （《綴》487）、《文》629、《金》729）
>
> （《庫》1180、1244）
>
> 兩種寫法，左旁乃（人）形的變體，易與弓形混同。春秋欒書缶"作"字从又作，戰國以後"又"旁轉置"乍"下爲（中山王壺）或（酓前鼎），从又、从、从手的構形相同，可見、實與、無別。准此道理，甲骨文的字，與具備人形的字字只有人身相背的不同，並没有實質性的差别。由此觀之，甲文當是"作"的本字，則是的省體。字从人从又从乍會意，示人用手操耒起土，引申之，"作"字便有"起"義。[1]

筆者認爲，曾先生把卜辭""跟"作"聯繫起來的思路是對的，但説""就是《説文》"作"的本字，會"人用手操耒起土"似未必。甲骨文用爲偏旁的"人"、"弓"區别顯著，少見訛混，不像後世文字那樣隨意，不能據後世文字形體上推，認爲""字左旁爲"人"旁的混同，只能認爲是"弓"。目前習慣隸定爲"弪"，是符合實際的。

《合》31146同《合》31773爲重片，兩者清晰程度不同，可以互相參看。此骨版上有跟""形體相近的字形，作：

合31146上、 合31146下

合31773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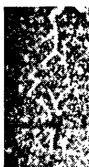 合31773下

除去左側"弓"旁下部的手形，跟我們討論的""字相同，過去認爲這個字从兩手執弓、从"止"是不對的。[2] 所謂的"止"當是"乍"旁。無名組卜辭的"乍"（作）寫成此種形體屢見，如《合》30270、31018"钕（作）庸"之"作"寫作""、""，所从之"乍"寫作""，就是很好的證據。單獨使用的"乍"（作）也有寫作""形的，如《合》31908＋31230（莫伯峰先生綴合）有辭：

〔1〕曾憲通：《"作"字探源》，《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叢考》第12頁，中山大學出版社2005年。

〔2〕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1022頁，中華書局1989年；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纂：《甲骨文字詁林》第2633頁，中華書局1996年。

(10) 丁卯卜:王其 佫(格)从兹,又(有)正,王受又。

弜 (乍)佫(格),亡若。　　　　　合 31908＋31230[無名]

顯然,“”上部的斜筆爲泐痕,有學者釋“旬”並不妥當。這個字無疑是“乍”字,莫伯峰先生所作釋文已經把這個形體釋爲“乍”,但又在右下角標注“?”,比較謹慎。“作”在(10)辭中當訓“起”。《合》28422 有“”,可能也應該是“乍”。“乍”字簡省的軌迹可以擬定如下:

乍(作): —— ——

钅乍(作): ——

钅攴(作): —— ——

“作”三個形體的“”上部“∨”形筆劃都可以省去,且呈現平行變化,看來,“乍(作)”寫作“”没有什麽稀奇。“”可隸定作“”,應該是我們討論“弜”的繁寫。《新甲骨文編》把“”類形體歸入“發”字頭下,字形無據。[1] 晉公盞銘有“”字,前引曾文已經把它跟甲骨文“弜”聯繫起來,但具體説解並不合理,所以並没有引起學界的注意。

近來謝明文先生對晉公盞銘有新解,其中對“”字有很好的考釋,謝先生指出這個字跟《三德》簡 11 的“”、《鬼神之明融師有成氏》簡 7 的“”乃至包山簡的“”、“”都是同一個字,皆从“复”聲,當隸定爲“层”。[2] 此説應該可信。謝先生在文中注解談到甲骨文“弜”字跟晉公盞銘“”兩者關係,由於觀點比較重要,下面把此注全部引出:

從“”來看,“胙”字从“尸”作“层”之形也許是比較早的寫法,其中的聲符“复”可能還兼有表意的作用,“乍”除了作子聲符以外,可能還表示某種貢品,层表示一手持物進獻於尸,“”表示兩手持物進獻於尸。《合》23166 有“”字,它又見於《合》22680、23692、23694、25892,從用法看,似是祭祀動詞。與表面上比較像,但前者左邊所从與同類卜辭中的“弓”字難以强分,而後者左邊所从卻與同銘“疆”字所从之“弓”有别。並且更爲重要的是兩者的手形位置不同,表達的意思當有别。前者作手持弓形,“乍”可能是添加的聲

[1] 劉釗、洪飏、張新俊編纂:《新甲骨文編》第 709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9 年。

[2] 謝明文:《晉公盞銘文補釋》第 17—21 頁。此篇爲未刊稿,本文所引謝先生觀點皆出此文,不再單獨出注。

符，□除去“乍”形後的部分與“□（射）”（《合》25204）、“□（射）”（參看金文編369—370）、“□（發）”（《明後》2204）構造相類，它似與《合》17970“□”爲一字，可能即是“射”字。而□右邊則作手持“乍”形，故我們認爲□、□是不同的兩個字。

謝先生指出甲骨文“弜”象手持弓形，“乍”是後加的聲符，筆者十分同意。甲骨文从一隻手持弓、兩隻手持弓的形體都有，分别作“□”（合 20042）、“□”（花東 5）之形（參《甲骨文字編》第 955—956、945 頁），會意已經完足，把“弜”所从之“乍”看作聲符是十分合理的選擇。

“□”、“□”手形指向“弓”旁，確實跟晉公盞的“□”的造字意圖不同，但兩個形體分屬早晚時代，其間存在演進關係的可能性仍然不能完全排除。無論如何，“□”、“□”所从的“乍”應該是聲符，除去“乍”後的形體，筆者認爲可能就是《周禮・弓人》“爲弓”的表意初文，象兩手爲弓之形，“乍”是後來添加的聲符，可能出於跟“射”字區分的緣故。[1] 裘錫圭先生指出：

> 在古文字裏，形聲字一般由一個意符（形）和一個音符（聲）組成。凡是形旁包含兩個以上意符，可以當作會意字來看的形聲字，其聲旁絶大多數是追加的。也就是説，這種形聲字的形旁通常是形聲字的初文。[2]

無論“□”、“□”字造字意圖爲何，所从之“乍（作）”都得看作是聲符。卜辭“亯不既□”之“□”可以直接釋爲“弜”，讀爲“作”。按照筆者的理解，此字可能就是爲製作弓箭而造的專字。《説文・人部》：“作，起也。”“作”訓“起”乃古書常訓，參《故訓匯纂》第102—103 頁。“亯不既作”也就是“亯不既起”，意謂病情好轉的狀態没有起色，也就是病情没有徹底好轉。這跟前面分析歷組卜辭“又不既亯”的含義是完全一致的。賓組、自組卜辭常見習語“肩興有疾”，“興”訓“起”，跟“作”的含義相同。

（1）—（7）辭因爲病情没有徹底好轉，所以要舉行禱祭，以期疾病痊愈。這跟前引（8）、（9）兩組歷組卜辭“又不既亯”而舉行禱祭是一致的。（1）、（3）二辭明言“尋禱”，可見之前是進行過禱祭的。“亯不既作”的反面當是“亯亦作”，見於《合》23166，其辭曰：

---

〔1〕一手持弓或雙手持弓的形體，或有學者釋“射”。對比甲骨文“射”字形體可以看到，“射”字的特徵是有搭在箭弦上之矢，作“□”、“□”、“□”、“□”等形，參李宗焜《甲骨文字編》第 947—951 頁（中華書局 2012年）。無矢之“□”、“□”，没有積極證據表明其爲“射”字異體。

〔2〕裘錫圭：《古文字論集》第 3 頁，中華書局 1992 年。

(11) □午卜,旅,[貞]:亷亦㪇(作),☐于毓祖乙、父丁☐壴其☐
合 23166[出二]

“亷”字殘筆依稀可見,周忠兵先生的摹本及其釋文已經把這個字正確地釋作“亷”,另外,本條釋文的“壴”亦從周忠兵先生釋。[1] “亷亦作”可能指病情好轉的情況已經發生,即病情好轉,或已經痊愈。“于毓祖乙、父丁”前面殘去之字可能是“其告”、“其祝”之類的話。《合》32679 有類似卜辭:

(12) 辛亥□:告亷于父丁一牛。
三牛。 合 32679[歷二]
(13) [乙]卯貞:其告亷于☐ 屯 4545[歷二]

這條卜辭是病情好轉後向父丁告祭,是用一牛還是三牛作爲犧牲。看來,如果病情痊愈,殷人還會用犧牲告祖。(11)辭的情形可能與此相類。

總結上面的論述,出組二類“亷不既作”意謂病情没有好轉,歷組二類卜辭説成“又不既亷”。

以上就是對出組二類卜辭“亷不既作”的一點看法。附帶指出,習見於賓組、自組的習語“肩興有疾”,一般不見於出組卜辭,筆者認爲出組二類卜辭的“亷亦作”、“亷不既作”就相當於賓組、自組卜辭的“肩興有疾”、“弗其肩興有疾”,表達習慣呈現鮮明的類組差異。

2012 年 8 月 8 日 初稿

(王子揚 首都師範大學甲骨文研究中心講師)

[1] 周忠兵:《卡内基博物館所藏甲骨的整理與研究》第 164 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2009 年。

說"索"、"剢"

郭永秉　鄔可晶

一

殷墟甲骨文中有如下之字：

A1：《甲骨文合集》(以下簡稱"《合》")20306乙(𠂤組,字形取自《乙編》105)、《合》21306甲(𠂤組,字形取自《乙編》124)

A2：《合》335(賓組)

A3：《合》15121(𠂤賓間組)

前人多以A1、A2、A3爲一字異體,本文從之。在没有必要加以區分的時候,統一用"A"爲此字代號。

《甲骨文編》、《新甲骨文編》、《甲骨文字編》皆收A於"糸"字條下;[1]各家亦多釋爲"糸"或"束",而以釋"糸"之説占優勢。[2]

在商代晚期或西周早期的記名金文中,又有作爲族名的如下之字(在没有必要加

〔1〕孫海波:《甲骨文編》第505頁,中華書局1965年;劉釗等:《新甲骨文編》第713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李宗焜:《甲骨文字編》下册,第1247頁,中華書局2012年。按,《甲骨文編》"糸"字下所收與上舉A3同形者尚有"《京津》4487",即《合》28401,《甲骨文合集釋文》逕釋爲"叀",從文例看可信;此字當係"叀(惠,義近於'唯')"之省譌。所收"《乙》6733"一例,從已加綴合的《合》6477正看,實爲"奚"字之殘。順便提一下,《合》27714的貞人名"",似作从"又"从"A3"之形。《甲骨文合集補編》1164、1165、1167等片數見貞人名"專",參照《合》28401"叀"譌作"A3"之例,疑《合》27714的貞人名亦爲"專"之譌體。

〔2〕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3217頁,中華書局1996年;[日]松丸道雄、高嶋謙一編:《甲骨文字字釋總覽》第355頁,東京大學出版會1994年。

以區分的時候,統一用"B"爲此字代號):

B1:□子刀□B觚,〔1〕《三代吉金文存補》581、《商周金文資料通鑒》1.2版(以下簡稱"《通鑒》")09761;□B子〔2〕觚,《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以下簡稱"《集成》")6996;□子B爵,《集成》8105

B2:□子刀□B觚,《集成》7255;□子刀□B簋,《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1504、《通鑒》3986

B3:□子刀□B父癸鼎,《集成》2136;□子B爵,《集成》8107

B4:□□B父丁鬲,《集成》501

此外,尚有一些字形殘缺不全者,難以準確歸入上舉諸類,一併列舉於下:

□子B爵,《集成》8106;□B□子刀父己爵,《集成》9055

前人多以B1—B4及上舉未歸類諸字爲一字異體,本文從之。各家亦多釋B爲"糸"。〔3〕

雖然A2、A3在B中、B2—B4在A中尚未見過,但A1與B1基本同形(A1中間的圈形爲兩個,B1爲三個,是它們的唯一不同之處。但A2中間有三個圈形,B2—B4中間皆爲兩個圈形,可知此點不構成A1、B1同形的反證)。A在卜辭中多用作人名或族名,B全用作族名(也可能間或用作人名),上古人名、族名往往二位一體;A2所從出的《合》335,如果"A2"與其下一字"子"確當連讀(此前文有殘缺),則"A2子"與B2第二例觚銘的"B2子"文例亦同,可能均指此族的首領(但非同一人)。總之,從字形和文例兩方面看,A、B没有問題應爲一字。研究甲骨的學者和研究金文的學者分别釋A、B爲"糸",大概也是這樣看的。

A、B的上端或上下兩端作分爲三歧或兩歧之形,這一字形特徵十分穩定,應具有獨特的表意作用。"絲"从二"糸"(據古文字單複無别之例,"糸"可能就是"絲"的初文,《説文》"讀若覛"大概是晚起的讀音),但殷墟甲骨文中可以確定的"絲"字,其上端或上下兩端,幾乎没有分爲三歧或兩歧之形者,大約到西周金文裏才出現下端有分爲三歧或兩歧之形的,如:

〔1〕"子刀□B"類器上複合族名的釋讀順序,參考謝明文《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第461—462、722等頁,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2年。

〔2〕此觚"B"下一字多釋爲"保",其實應該就是"子"。

〔3〕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第13册,第7247—7249頁,香港中文大學1975年;董蓮池:《新金文編》中册,第1791頁,作家出版社2011年。

、（《甲骨文編》第 507 頁）；、、、（《新金文編》第 1848—1849 頁）

从"糸"及从"絲"之字的情況也大致如此。所以就字形來説，釋 A、B 爲"糸"，實有可疑。

需要説明的是，作爲表意偏旁的"糸"偶有换作 A、B 之形者。〔1〕唐蘭先生曾指出，"凡同部（即由一個象形文字裏孳乳出來的）的文字，在偏旁裏可以通用——只要在不失本字特點的時候。例如，大、人、女，全象人形，所以在較早圖形文字，常可通用……欠、丮、卩、尾、企等字本是有區别的，在偏旁裏卻常可通用"〔2〕。這一點也不能成爲 A、B 當釋"糸"的確證（A、B 與"糸"的關係另詳下文）。

商代晚期或西周早期的族名金文中，還有寫作（糸父丁爵，《集成》8497）、（糸父壬爵，《集成》8665）、（糸祖乙爵，《續殷文存》下 21.12、《通鑒》07671）等形之字，前人多與 B 歸爲一字，並釋爲"糸"。從上面所説的來看，這三個字可能確實是"糸"，但與 A、B 恐非一字。

于省吾先生曾釋《合》6073（即《甲骨續存》下 286）的（引者按：周忠兵先生已將此版與《合》18596 綴合。〔3〕綴合後同版上另有此字作，較爲清晰）字爲"縠"。他説：

> 第二條（引者按：即《合》6073）的縠字右（引者按：似爲"左"之筆誤）从，即古索字，縠爲索的繁構。甲骨文的㪣字，左从也从，是其證。至於甲骨文偏旁中从和从互作，是習見的。〔4〕

據陳劍先生最近的研究，從相同或相似的辭例及與之具有通用關係的字形來看，《合》6073＋18596 的這個从"殳"之字實當釋讀爲"斲"，陳先生並認爲此字左半非"索"而係"'朿'形之變"。〔5〕于先生"縠爲索的繁構"之説自不可信，不過，既然與"縠"通用的从"木"从"殳"、从"玉"从"殳"之字，可能是"斲木"之"斲"、"琢玉"之"琢"的會意字，此字應可看作是爲斲斷繩索之"斲"而造的會意字。也就是説，于先生對"縠"字的釋讀雖有問題，但他釋甲骨文、（即文首所舉 A1、A3）爲"索"，卻是很正確的。聯繫西周金文中已有確釋的"索"，更可以證明這一點。

〔1〕董蓮池：《新金文編》中册，第 1800、1801、1802 頁。

〔2〕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第 235—236 頁，齊魯書社 1981 年。

〔3〕周忠兵：《甲骨綴合一則》，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06 年 9 月 9 日。

〔4〕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 284—285 頁，中華書局 1979 年。

〔5〕陳劍：《釋"凷"》，《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 42—48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金文一般釋爲“索”及从“索”之字作如下諸形：[1]

C1：（索諆爵）（輔師嫠簋）（九年衛鼎）

C2：（索戈）（[illegible]伯壺蓋）

C3：（師克盨蓋，《集成》4468）（師克盨（蓋），《集成》4467）

C1 中第二、三兩例的“索”，去掉象雙手的“廾”形之外的形體（以下用“D”指稱之），其上部顯然是由第一例變來的，猶 C2 中第一例“索”所从 D 的上部變作第二例“索”所从 D 的上部。C1 寫法的“索”一直到戰國時代的楚文字仍然沿用。[2] C3 中 D 的上部增从“⊢⊣”形筆劃。上引于省吾先生已指出甲骨文“紷”“左从 也从 ”。金文“紷”字左旁也有 、 二形；[3]一般隸定爲“𦃃”之字，其左旁或作 ，即上舉 C1 所从 D 之形，或作 ，即 C3 所从 D 之形，[4]均可爲證。

C3 所从的 D，其上部的 、 應即 之變，同類的變化可舉“𠦪”的上部既作 、又作 爲其比。[5] 所以，如不計“⊢⊣”形筆畫，C3 第一例所从的 D 實與 A1、B1 基本同形；C3 第二例所从的 D，其下部如無分爲三歧或兩歧的筆劃，則與 A3 基本同形。由此可見，從字形上講，A、B 就是金文“索”所从的 D。

學者們已經指出，作 C1、C2、C3 等形的“索”，象“兩手以作繩之意”[6]，“本意或爲作繩、搓繩，爲動詞”，即《詩・豳風・七月》“宵爾索綯”之“索”。[7] 按“宵爾索綯”之“索”，朱熹《詩集傳》訓爲“絞”，即《楚辭・離騷》“索胡繩之纚纚”之“索”。[8]《説文・十三上・素部》有“𦃃”字，作如下之形：

訓作“素屬”，分析其形爲“从素、廾聲”。施謝捷先生指出，從字形看，“𦃃”即上舉作

〔1〕以下字形，除 C3 外，皆取自董蓮池《新金文編》上册第 778—779 頁、中册第 1014 頁。

〔2〕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372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李守奎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 325 頁，作家出版社 2007 年；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圖版第 9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

〔3〕董蓮池：《新金文編》中册，第 1848 頁。

〔4〕同上注，第 1847 頁。

〔5〕參看董蓮池：《新金文編》中册，第 1464—1465 頁。

〔6〕［日］高田忠周：《古籀篇》卷七十二，第 18 頁；參看施謝捷：《釋“索”》，《古文字研究》第二十輯，第 201 頁，中華書局 2000 年。

〔7〕施謝捷：《釋“索”》，《古文字研究》第二十輯，第 202 頁。

〔8〕參看《漢語大字典》第 3369 頁“索”字條下⑤項，崇文書局、四川辭書出版社 2010 年。

C1、C2、C3 等形的“索”的“古形”(引者按：郭店簡《緇衣》簡 29“索”作，所从 D 上部的彎筆作兩重，與《説文》此字上部同)，“許慎已不明白其真正歸屬及用法，遂致誤解”。〔1〕其説甚是。

《説文・六下・朩部》另有“索”字作：

分析其形爲“从朩、糸”。施謝捷先生也已指出，此形“實係古文字中‘索’異構‘’的訛變之形，許慎據此已訛變之篆形爲説，不足爲據”。〔2〕

施先生所舉的“”，即 C3 所从的 D 一類形體。這種 D 在戰國古璽和秦印中變作(《古璽彙編》3898)、(《戰國文字編》第 388 頁)，再進一步省變，即成《説文》小篆“索”之形。〔3〕所以，從字形演變的角度來看，不从“収”的 D 才是真正的《説文》的“索”，而从“収”从“D”的“索”，則應從陳漢平先生説，相當於《説文》的“弆”。〔4〕既知 D 與 A、B 同形，A、B 當然應該隸定爲“索”而非“糸”。

“素”、“索”本一字分化，已是古文字學者的共識。〔5〕《説文》所收“素”字小篆作，秦漢文字亦多作此形，〔6〕後演變爲隸楷的“素”。可見“素”是從那種中部不从“⊢⊣”的“索”分化出來的。上舉金文中一般隸定作“𦃃”之字，其左旁或不从“⊢⊣”，前人已有釋此字爲《説文・十三上・素部》“𦃃”者。〔7〕這也是“素”由“索”分化之證。據此，象雙手搓繩索的“弆(索)”其實也可以隸定爲“弆”。

在自組、賓組、歷組卜辭中，數見一個一般隸定爲“紖”的字，主要作如下諸形：〔8〕

〔1〕施謝捷：《釋“索”》，《古文字研究》第二十輯，第 202 頁。

〔2〕同上注。

〔3〕“索”字中間部分由“⊢⊣”形變爲似“冂”之形，後爲小篆、隸楷所繼承，季旭昇先生在《説文新證》中已有論述(第 517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0 年)。有的學者認爲上引古璽、秦印(秦簡“索”亦如此作)及小篆“索”的字形，其中間部分似“冂”之形爲“収”的譌變(張世超等：《金文形義通解》第 1514—1515 頁，京都：中文出版社 1996 年)，這是不正確的。戰國文字、三體石經古文有从“艸”从“索”的“葛”字(字形分析詳下文)，其所从的“索”，從無加“収”形者。這種“葛”或作，中間部分似“冂”之形即由“⊢⊣”形變來(參看陳劍《上博竹書“葛”字小考》，《中國文字研究》2007 年第 1 輯(總第 8 輯)第 68—70 頁，大象出版社 2007 年)，跟這裏所説的“索”中間部分的變化平行。

〔4〕陳漢平：《金文編訂補》第 146 頁，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3 年。

〔5〕朱德熙：《朱德熙古文字論集》第 66 頁，中華書局 1995 年。

〔6〕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第 947 頁，四川辭書出版社 1985 年。

〔7〕參看董蓮池：《新金文編》第 1847 頁。

〔8〕劉釗等：《新甲骨文編》第 716 頁。

其除去"尹"的部分,分别與上舉 A1、B1、A3、B4 和 C1 所从 D 同形,只有少數寫作 (《合》22274 等)。可知一般隸定此字爲"�"是有問題的(但隸定其左旁爲"糸",也並非全無道理,詳下文,這裹姑且沿用這種隸定)。

卜辭不但有"緷"之稱,又有"多緷"之稱(參看《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 1232—1233 頁),多數學者認爲"緷"係一種職官之名,且多分析此字从"尹"得聲。[1] 張秉權先生根據《殷虚文字丙編》78 著録的一版經過綴合的龜腹甲上,"多緷"與"尹"並見之例,推斷"多尹與多緷似非同一官職"。[2] 此説可取。故所謂"緷",不得視爲从"尹"聲之字。

與上舉所謂"緷"字時代相同或相近的殷墟花園莊東地所出占卜主體爲"子"的甲骨中,有如下一辭:

> 庚戌卜:其畀 (摹本作)尹 ,若。一(178.13)

此辭中未加隸定之字(以下用"～"代替)的基本聲符顯然就是上舉 C3 所从的 D,"～尹"應即他組卜辭的"緷",但前者明爲二字而非一字。由此可知,所謂"緷"當視爲"D(A/B)尹"合文。

殷墟花園莊東地所出甲骨中又有如下一辭:

> 丁卜:子令庚又(侑)又(有)女(母),乎(呼)求囟,索尹子人。子曰:不于戌,其于壬人。一(125.1)

"囟索尹"三字,原整理者誤釋爲"尹西索",此從黄天樹先生[3]、姚萱先生改釋。姚先生指出:

> "尹索"二字原作 ,疑實爲"索尹"之合文"䋈"。[4]

其説正確可從。此"索"字實作"𢍜(𢍜)"。

根據花東卜辭的"～尹"和"𢍜(索)尹",可以斷定所謂"緷"實爲"索尹"合文,"多緷"當讀作"多索尹";A、B、D 既與"緷(索尹)"除去"尹"的部分同形,且與"𢍜(索)"有通用關係,無疑應從于省吾先生之説釋爲"索"。

---

[1]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 3219—3220 頁。

[2] 張秉權:《殷虚文字丙編考釋》第 109 頁;參看上注所引書,第 3220 頁。

[3] 黄天樹:《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的若干新資料》,《陝西師範大學學報》2005 年第 2 期,第 59 頁。

[4]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 265 頁,綫裝書局 2006 年。

值得注意的是，上舉“䋊（實當隸定爲‘𦃃’）”字形最後一例出自《合》34256，爲歷組卜辭。此辭“𦃃”下緊跟一“尹”字，看來這個“𦃃”不是當作“索尹”合文來用的，而就應該讀爲“索”。可能歷組卜辭的契刻者已把“𦃃”視爲索尹之“索”的專字，故於其下另刻了一個“尹”（如同“玟”、“珷”本爲“文王”、“武王”的合文，後變爲文王之“文”、武王之“武”的專字，其下遂另增“王”字）。歷組卜辭的用字習慣往往有不同於他組之處，學者們多已指出，[1]“𦃃”又爲此提供了一個例子。

作 A、B、D 等形的“索”象繩索交索之形，當即繩索之“索”的象形初文。D 或增从“⊢⊣”形，可能代表制作繩索的工具、架子，[2]而非一般的飾筆。前面説過，A、B 的上端或上下兩端較爲固定地作分爲三歧或兩歧之形，這可能是跟“糸/絲”相區別的主要特徵。

總之，從古文字看，作動詞的搓繩索之“索（𢍰）”與作名詞的繩索之“索”本非一字；《説文》説解字形字義雖誤，但保留了“𢍰”、“索”二字，是其孑遺。从“収”从“索”的“𢍰”字，在戰國時代的六國文字中仍見使用，[3]至秦漢文字中似已絶迹，大概已爲“索”字所吞併。

A、B 大多用作族氏之名。殷墟花園莊東地所出卜辭中還有一個从“卩”、“索”聲之字，也常用作族名、人名或地名（見 174.1、226.9、226.10、370.1、370.2、370.3、437.5、480.5 等條。所从“索”，有 A3、C3——去掉“収”——二體）。施謝捷先生在考釋甲骨文的“索”（實作“𢍰（𢍰）”，詳下文）字時指出，《合》1763“叀（惠）索乎（呼）弋（代）”的“索”即《左傳・定公四年》所説屬於“殷民六族”的“索氏”；《合》2802“帚（婦）”下一字从“女”从“索”，“是來自‘索’氏族的女子，很可能是索氏進奉給商王作爲配偶的”。[4]用作族氏之名的 A、B 和花東卜辭的“𠨘”，應該也是《左傳》所記載的索氏之“索”。前人或云“索氏”“爲繩索之工”[5]，這跟甲骨金文用作族名“索”的 A、B 作繩索之形恰巧相合。殷墟卜辭中的職官“索尹”、“多索尹”，也許指來自於索氏或索族的任“尹”職者，但也可能有别的解釋。

《古璽彙編》2130 著録一方晉系的私名印，首字作[illegible]，一般隸定其左旁爲“索”，讀

〔1〕參看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同作者《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 439—448 頁。

〔2〕高江濤、龐小霞《索氏銅器銘文中“索”字考辨及相關問題》在討論下文將會談到的从“索”从“刀”之字時，已指出“索”所从“⊢⊣”“爲作繩工具，將絲繩之類集束在一起”（《南方文物》2009 年第 4 期，第 92 頁）。

〔3〕參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585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4〕施謝捷：《釋“索”》，《古文字研究》第二十輯，第 205—206 頁。

〔5〕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第四册，第 1536 頁，中華書局 1990 年。

爲姓氏“索”。據上文所論,此字左旁也有可能其實是“索”;字既从“邑”,當是索氏之“索”的專字。漢印中有“索尼”、“索長年”等人名,[1]皆以“索”爲姓。

河南魯山縣東農田古墓葬中出土幾件以“”爲“氏”的簋。[2] 李零、董珊先生釋此字爲“从八从糸”,“一種可能的解釋是,它是辮字異體(八、辡音近可通),讀爲‘卞’”[3]。從字形看,此字所从實爲“索”而非“糸”。其字待考。

在賓組、出組卜辭裏,有一個過去釋爲“絲”的字,現在看來當隸定爲“𣪠”(參看《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1232頁):[4]

卜辭多“上𣪠”連用作方國名。[5] 古文字形體往往單複無別,不知“𣪠”是否即“索”之繁構。[6]

屬於賓組的《合》18513有如下殘形:

舊多無釋。位於“卂”(姑取此隸定)形之右的字雖僅餘殘劃,但跟A1、B1等形比較一下,似可看出亦是“索”。只是由於其辭甚殘,“索”與“卂”究竟是一字還是二字(合文)?如是一字,能否視爲“𠦑”之繁構?目前只能存疑。

殷墟卜辭裏還有一個作之形的怪字(參看《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1234頁)。有一件西周早期簋的器主名作(《集成》4246),其中間部分與此怪字“口”之中的形體當是一字,大概都是从“索”的。其字“索”旁增从小點,不知與“率”的構形是否有關,[7]待考。

關於“𠦑”、“索”,還有幾個問題須作交代。

---

[1] 羅福頤編:《漢印文字徵》6.13,文物出版社1978年。

[2] 兩件爲保利藝術博物館所收藏,其中一件最早發表於《保利藏金——保利藝術博物館精品選》(第90頁,嶺南美術出版社1999年),另一件過去未發表,現已著録於《通鑒》04868號;河南葉縣博物館收藏的一件,發表於《華夏考古》2008年第5期,第63頁。

[3]《保利藏金——保利藝術博物館精品選》第90頁。

[4] 劉釗等:《新甲骨文編》第717頁。

[5] 參看孫海波《甲骨文編》第507頁“絲”字條第一形下所加按語。

[6]《合》6819爲一條殘辭,所存有“上”之文,“上”下一字顯然是前文討論過的“索尹”合文。如“上索尹”當連讀,並且不是指分作“上中下”或“上下”的“索尹”之職的話,則此職可能指來自於上索的任“尹”者,似可爲“上𣪠”即“上索”之證。録此以備考。

[7]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有字(見294),與這裏所説的怪字的構形很相似,可惜文義不明,難以詳考。

自賓間組、賓組卜辭中有字(以下用“C4”作爲代號),[1]施謝捷先生釋爲“像以兩手持糸以作繩索之形”的“索”;賓組卜辭還有一個从“C4”的,[2]施先生釋爲从“女”从“索”之字。[3] C4 釋讀爲“索”,有關辭例都能講通,字形上也有道理,應該是可信的。不過按照我們的看法,C4 實可釋爲“𢍏(𢍏—索)”。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有一個可隸定爲“𢍰”的字,又見於子組、非王圓體類、非王劣體類、非王婦女類、午組卜辭,現舉其具有代表性的字形於下:[4]

(《花東》241.1)(《合》21567)(《合》22391)(《合》21909+21886[5])

花東卜辭的這個字有的還增加“”旁,見 44.1、286.18 等片。以下用“C5”作爲“𢍰”字代號。

姚萱先生認爲,從卜辭文義看,C5 大多表示“病愈”一類意思;“字形像兩手各執一絲緒,將其搓成絲綫或繩索一類東西之意”,疑即“‘搓’的表意初文”,在表“病愈”義的卜辭中可讀爲“瘥”;286.18 條“C5”與 286.19 條的“玄”處於相同位置,均作爲“圭”的修飾語,可讀爲訓“玉色鮮白”的“瑳”。[6]

何景成先生考釋 C5 時聯繫上了 C4 的字形,認爲 C5 與 C4 及金文“索”字(引者按:即上舉 C1、C3,實爲“𢍏”)“字形一致,表意方式亦相同”,皆應從施謝捷先生説釋爲“索”。他認爲 C5 在卜辭中的意義大多當“求、祈求”或“不祥、不好”講,花東卜辭 286.18 的 C5 則應讀爲“素”。[7]

何景成先生釋 C5 爲“索”,從字形看是合理的。按照我們的看法,實可釋寫作“𢍏(𢍏)”。不過,姚先生對 C5 字形所表示的字義的分析,跟施先生、何先生所釋的“𢍏(𢍏)”其實並不矛盾,後吞併“𢍏(𢍏)”的“索”字,在古書中就有當“搓”講的用例,已見上引。但“搓”這個詞出現較晚,逕釋“𢍏(𢍏)”爲“搓”的表意初文,似乎不如釋爲“索”來得妥當。

從文義看,卜辭中的 C5 大多應從姚萱先生意見,理解爲“病愈”一類意思。姚先

---

〔1〕劉釗等:《新甲骨文編》第 143 頁。

〔2〕同上注,第 683 頁。

〔3〕施謝捷:《釋“索”》,《古文字研究》第二十輯,第 201—211 頁。

〔4〕全面的字形和辭例,參看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 199—204 頁。

〔5〕魏慈德:《殷墟 YH127 坑甲骨卜辭研究》第 148 頁綴合,臺灣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 2001 年。

〔6〕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 199—213 頁。

〔7〕何景成:《釋〈花東〉卜辭中的“索”》,《中國歷史文物》2008 年第 1 期,第 75—79 頁。

生指出《合》22049 承“至(致)妻钔(禦)”而言的“良又(有)C5”,跟戰國楚墓所出卜筮祭禱簡中的“良瘥”、“良有間”文例很近,是很有道理的;若像何景成先生那樣將 C5 解釋爲“不祥、不好”,則難以説通卜辭文義。戰國楚簡中屢見義爲“病愈”的从“疒”、“叡”聲之字,應讀爲“瘥”,已爲學者所公認;此詞在睡虎地秦簡《日書》中寫作“酢”。[1]“叡”从“且”聲,“酢”从“乍”聲,都是齒音魚部字,跟“索”音很近。“且”聲字與“疋”聲字古通,[2]馬王堆漢墓帛書《五行》“索纑纑”之“索”,郭店楚墓竹簡本作“疋”。所以,C5 改釋爲“𢍰(𢍰)”,也仍可以讀爲“瘥”。至於花東卜辭 286.18 中修飾“圭”的 C5,讀“瑳”讀“素”似皆有可能,也可能有其他讀法,待考。

作 C5 之形的“𢍰(𢍰)”字,其雙手所搓之物下端分爲兩歧。何景成先生在分析 C5 字形時指出,“金文‘索’字表示繩索未搓好的部分向上”,C5“則向下,並省去表示繩頭的‘小’形”[3]。何先生是拿 C1、C3 跟 C5 作比較的,所以有 C5“省去表示繩頭的‘小’形”之説。其實,C2 寫法的“𢍰(𢍰)”和 B4 寫法的“索”,其下端均無“表示繩頭”的兩歧之形,C5 中的繩索之形不過是把 C2 所从和 B4 倒了過來。C5 把“表示繩頭”的兩歧之形置於下方,跟“収”相配合,大概爲了更好地表現雙手搓繩索的字義。而且,殷墟甲骨文中的“糸”(多用作偏旁),幾無下端分爲兩歧或三歧之形者,跟 C5 所从也不一致。C5 那種“𢍰(𢍰)”字,其雙手所搓之物以看作“索”爲宜。

作 C4 之形的“𢍰(𢍰)”字,其雙手所搓顯然不是作 A、B、D 等形的“索”,而是“糸”。這是 C4 與 C1—C3、C5 的最大不同。殷墟甲骨文中的“𢍰(𢍰)”,从繩索之“索”的,只見於花東卜辭、子組、午組及其他非王卜辭(屬於午組的《合》22072 上有字,舊多無釋,可能也應釋“𢍰”);从“糸”作 C4 之形的,只見於自賓間組、賓組等王卜辭。在西周春秋金文裏,从“糸”的“𢍰(𢍰)”迄今未見,似已爲从“索”的“𢍰(𢍰)”所取代。長沙楚帛書和戰國古璽中有個别从“糸(下端分爲三歧)”的“𢍰(𢍰)”,[4]不知是繼承了 C4 這種古體,還是所从“糸”只是“索”的省形而已。上文説過,在卜辭的“索尹”合文中,有少數“索”確實寫作“糸”(如《合》4551、4614、9472 正、20090、22274);作爲表意偏旁時,“索”、“糸”二形也有通用之例。根據上述情況可以推測,“糸”、“索”二字本用同一形體,在 C4 及那些作“紺”的“索尹”合文中,“糸”形可能代表的是“索”;其上端或上下兩端分爲兩歧或三歧之形的“索”,大概是從“糸”形分化

[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望山楚簡》第 94—95、104—105 頁,中華書局 1995 年。

[2] 參看吴振武:《説仰天湖 1 號簡中的“䕯苴”一詞》,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二輯,第 41—4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3] 何景成:《釋〈花東〉卜辭中的“索”》,《中國歷史文物》2008 年第 1 期,第 76 頁。

[4] 參看施謝捷:《釋“索”》,《古文字研究》第二十輯,第 202 頁。

出來的。

文首所舉 A1 見於𠂤組卜辭，這説明在現存殷墟甲骨文的早期，獨體的“索”已與“糸”分化。但殷墟甲骨文中的“⿱索廾（⿱索廾）”字，至賓組卜辭仍有从“糸”者；“索尹”合文中作“⿰糸尹”者，亦皆見於𠂤組和賓組卜辭。看來，“索”、“糸”共用一形的現象在合體字中保存得較久。由於商代从“索”之字的資料還較爲有限，目前尚難以確知“索”、“糸”二形的徹底分化最後完成於何時。希望將來能發現更多的資料解決這一問題。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既有作 C1—C3 類形體的“⿱索廾（⿱索廾）”，也有作 C5 之形的“⿱索廾（⿱索廾）”，但前者只用爲“索尹”之“索”，後者大多用爲“瘥”，彼此絶不相混。也許花東卜辭有意分用“⿱索廾（⿱索廾）”字的不同寫法來表示音義有所差别的詞。

作爲族氏名的索氏之“索”，在殷墟各類組的甲骨卜辭中多數用“索”字表示，唯賓組卜辭並用“索”和作 C4 形的“⿱索廾（⿱索廾）”，這是不足爲怪的。花東卜辭中索氏之“索”寫作“⿰索卩”；“索尹”之“索”或用“⿱索廾（⿱索廾）”，或用从“索”聲的从“㫃”、从“口”之字。如“索尹”之“索”確指索氏或索族而言，則花東卜辭在表示族氏名“索”時，實際上用了三個不同的字，比賓組的用字情況就更複雜了。

二

在商代金文和甲骨文中，有一個从“索”从“刀”之字，皆用作地名或族名。此字以“索”旁是否加“⊢⊣”形，可以區分出如下兩種寫法：

E：（⿰索刂爵，《集成》7614，參看《集成》7613）（《合》152 正）（《合》780）（《合》17464）（《合》36953）（《花東》395.8）（《花東》286.7）

F：（⿰索刂妣乙爵，《集成》8735）（⿰索刂父癸爵，《文物》1990 年 7 期，第 37 頁圖 7，《近出殷周金文集録》889 等）（⿰索刂册父癸壺，《文物》1990 年，第 7 期 37 頁圖 3、4，《近出殷周金文集録》581）（《合》24460）（《合》24461）（《合》24459）（《花東》480.6，又見 252.4、252.5）

在傳世西周中期的金文中，也出現過與《合》17464 之形寫法相近的“⿰索刂”字：

（格伯簋，《集成》04262、04263、04265）

此字一般被隸定爲“絜”。劉心源、周名煇等學者在討論簋銘時有釋“絶”之説,爲不少人贊同。[1] 他們之所以釋此字爲“絶”,根據主要是《説文・十三上・糸部》説“絶”字“从糸、从刀、从卩”。古文字“糸”、“索”雖本用同一形體,但古文字中的“絶”字,均从“糸”而無从“索”之例,[2]所以《説文》釋“絶”字本義爲“斷絲也”。且釋“剢”爲“絶”,不但格伯簋銘辭例難以講通,殷墟卜辭中用作地名、族名的“剢”也難以找到合理的讀法(關於這些辭例的討論詳下文),所以此字釋“絶”的理由恐不充分。[3]

有些學者因金文、卜辭中的“剢”用爲地名或族名,字又从“索”作,就將“剢”釋讀爲“索”,[4]認爲“剢”即見於《左傳》的“索氏”。[5] 此説亦不可信。從字形本身來看,過去或以爲“剢”字是“索之繁文”(陳邦懷先生《殷契辨疑》説[6])的意見,難以解釋字爲何要从“刀”旁。施謝捷先生曾指出釋“剢”爲“索”不確,[7]是有道理的。對此字不應釋“索”,後來高江濤等先生也有論證,可以參看。[8]

雖然我們也不贊同釋“剢”爲“絶”的意見,但“剢”字確應是一個與“絶”字初文表意方式類似的表意字。前面提到,殷墟卜辭“縠舟”一類辭例中,“縠”字當從陳劍先生説釋讀爲“斲”。“縠”字似可看作以“殳”斲“索”的表意字。[9]“剢”字造字意圖與“縠”也可以類比,字所表示的大概就是以刀割繩索之意。[10] 屬於賓組的《合》2857殘辭

〔1〕李孝定、周法高、張日昇:《金文詁林附録》第1683—1687頁,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7年;參看施謝捷《釋“索”》第209頁。

〔2〕參看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三册,第2487—2488頁,商務印書館2007年。

〔3〕在賓組和黄組卜辭裏,有一個可以隸定爲“絜”的寫作□形之字(參看《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1224頁),《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等書將它跟E、F(E見第1233頁,F見第1231頁“剢”條。第1233頁所收《合》21073之例當移入“□”條下)分開列字頭。按,此字與“剢”是否爲一字異體,有待研究。

〔4〕參看[日]松丸道雄、高嶋謙一編:《甲骨文字字釋總覽》第136頁。

〔5〕鄧少琴、温少峰:《論帝乙征“人方”是用兵江漢(下)》,《社會科學研究》1982年第4期,第58頁;孟世凱:《甲骨學辭典》第562頁引陳邦懷、鄭傑祥等先生説,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古文字譜系疏證》第二册,第1629頁。

〔6〕孟世凱:《甲骨學辭典》第562頁引。認爲“剢”即“索氏”之“索”的,還有郭克煜等:《索氏器的發現及其重要意義》,《文物》1990年第7期,第37—38頁;李學勤:《海外訪古續記(九)》,《文物天地》1994年第1期,第39頁;王恩田:《山東商代考古與商史諸問題》,張光明等《夏商周文明研究:'97山東桓臺中國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52頁,中國文聯出版社1999年。

〔7〕施謝捷:《釋“索”》第209頁。

〔8〕高江濤、龐小霞:《索氏銅器銘文中“索”字考辨及相關問題》,《南方文物》2009年第4期,第92—94頁。

〔9〕以“殳”爲斲繩索的工具,可能如李旼姈先生所説,具有表音的作用(李旼姈:《甲骨文字構形研究》第171—172頁,臺灣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05年)。

〔10〕前人或釋此字爲“絶”,高江濤等先生認爲此字“所表初意”爲“以刀斷繩”(《索氏銅器銘文中“索”字考辨及相關問題》第93頁),他們對此字造字意圖的分析可以參考。

中有一個字，左半从“索”，右半从“勿”。裘錫圭先生指出“勿”象用刀切割東西，其本義爲“分割、切斷”。[1] 所以字應當就是“剢”字的異體，而且它表示的用刀分割繩索之造字本意更爲顯豁。

安陽殷墟西北岡墓葬中出土一類銅刀，常與礪、戚等同出，石璋如先生有“刀刃爲短兵、敵人於貼身時用之”，“好像是戰國所用劍的前身”之説，陳夢家先生反對石説，認爲“礪是用來磨戚刃的，刀是縛柲時切割所用”。[2] 陳振中先生在陳夢家先生意見的基礎上指出，這類刀“一般尺寸較小，弧背凹刃，也不便刺殺，用作切割繩索的可能性較大”，並舉出《貞松堂集古遺文》卷二著録的“索刀癸鼎”銘文，作爲“表示用刀割繩索之意”的圖像印證。[3] 我們認爲，陳振中先生對這類商代小銅刀切割繩索功能的推測是很有道理的。當然，這樣的小銅刀也完全可以像陳夢家先生所説，用以切割綁縛兵器於柲的繩索。“索刀癸鼎”，就是前文所舉過的《集成》2136 號著録的子刀索父癸鼎，銘文“刀”、“索”二字實爲複合族名中的兩個組成部分，且“刀”字位於“索”形之上，兩者不一定有什麽内在關聯，視作商代用刀切割繩索的實物證據恐不妥當。上舉《集成》7613、7614 的 E 形，則正是刀刃面向“索”形的“剢”字，將此字作爲陳振中先生意見的佐證，无疑是很合適的。

從字形所會之意和辭例兩方面考慮，“剢”可能就是“割”的表意初文。

“割”是古漢語中詞義相當穩定的一個常用詞，可以表示“用刀割”、“割斷”的意思。[4] 用刀切斷繩索一類東西，現在我們仍然用“割”這個動詞（前引陳夢家、陳振中兩位先生在談青銅刀切繩索的功能時都用到“割”字），這種用法正是從古漢語裏繼承下來的。《陳書·章昭達傳》：“周兵……於江上横引大索，編葦爲橋，以度軍糧。昭達乃命軍士爲長戟，施於樓船之上，仰割其索，索斷糧絶……”（又見《南史·章昭達傳》），雖然語料時代並不很早，但“割索”的説法足備參考。

2012 年版《商周金文資料通鑒》02503 號著録了一件私人收藏的伯上父鼎，鼎銘嘏辭有“用眉壽”之語。“用”下一字，《通鑒》正確釋爲“剢”。西周金文嘏辭表示祈求、錫予“眉壽”所用的動詞，最常見的是“祈”、“匄”和“錫”。伯上父鼎的“剢”字如從前劉心源、周名煇等人説釋爲“絶”，顯然無法讀通辭例，這也説明釋“剢”爲“絶”是不可信的。我們知道，西周金文一般只用“易”字表示“錫”；“祈”

---

[1] 裘錫圭：《釋“勿”、“發”》，同作者《古文字論集》第 72 頁，中華書局 1992 年。

[2] 陳夢家：《殷代銅器》，《考古學報》第七册，第 52 頁，1954 年。

[3] 陳振中：《我國古代的青銅削刀》，《考古與文物》1985 年第 4 期，第 79—80 頁；參看同作者《青銅生産工具與中國奴隸制社會經濟》第 50—51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2 年。

[4] 王力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第 74、686 頁，中華書局 2000 年。

則一般假借“旂”字,極個别的以从“言”从“㫃(旂)”聲之字表示[1](它們顯然有字形上的聯繫);但是“匄”除了大量使用“匄”的例子外,[2]還偶爾假借“害”、“割”二字表示:

無惠鼎(西周晚期):用割(匄)眉壽萬年(《集成》02814)

伯家父簋蓋(西周晚期):用易(錫)害(匄)眉壽、黄耇、霝終、萬年(《集成》04156)

春秋早期的銅器也有“割(匄)眉壽無疆”(《集成》04443—04445 㠱伯子□父盨),是延續了西周晚期的用字習慣。《通鑒》伯上父鼎爲西周晚期器,從時代和用字習慣考慮,“用剝眉壽”之語最有可能應與西周晚期金文常見的“用匄眉壽”相聯繫。這個“剝”字如果確應讀爲“匄”,便正是釋“剝”爲“割”之初文的一個文字學佳證了。從目前掌握的資料看,从“刀”、“害”聲的“割”字,最早見於上引西周晚期的無惠鼎,並一直沿用到今天;“剝”字在西周晚期的伯上父鼎之後似已基本不見使用。由此可見,西周晚期可能就是“割”的古體表意字和後起形聲字並存、前者逐漸爲後者所取代的過渡階段。假“剝”表“匄”與假“割”表“匄”,只是假借一個字的古體和後起字的不同而已。

釋“剝”爲“割”字表意初文,須對兩個問題作一説明。

第一,可用刀“割”之物甚多,爲何造字時選取“索”爲刀割的對象呢?我們懷疑,在“剝(割)”字當中,“索”旁很可能兼起一定的表音作用。“割”雖是見母月部字,但我們知道上古“害”字和从“害”聲之字(如“割”字本身),和見母魚部的“古”字及从“古”聲之字有密切關係。[3]“素”和“索”的韻部分别是魚部和鐸部,與“割”字韻部應當極爲接近。“素”、“索”是心母字,雖與“割”的聲母稍遠,但從諧聲角度看,心母和見母並非完全没有關係,見母月部的“劌”从心母月部的“歲”字得聲,心母東部的“松”从見母東部的“公”得聲,从基本聲符“丯”(見母月部)得聲的“契”字中古有訖黠切和私列切兩讀(後一讀爲心母字),等等,都是可相類比的例子。[4]前文論證過,花東及其他非王卜辭中的“𡖊(𡖊)”可以讀爲“瘥”,“瘥”爲歌部字(即月部的

[1]《集成》04628 伯公父簠等。

[2]《集成》02821—02823 號此鼎、04432、04433 號曼龏父盨、00141 號師臾鐘、02681 號姬鼎、04147—04151 號梁其簋等。

[3]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第 554 頁,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附録二,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4] 其他例子可參看陳劍《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 223 頁。

陰聲），同从“差”得聲的“傞”字，《玉篇》有思何、古何二切，[1]可爲“索”、“割”語音關係的旁證。所以在爲“割”這個詞造字時，是完全有可能選擇“索”作爲表意偏旁，並兼以之起表音作用的。應當看到，“索”在“剢”字中主要作意符使用，“索”、“割”兩字無論聲母、韻母畢竟仍有一定差別，“索”旁的表音功能只是附帶的，語音條件放寬一點是不得已的，這大概也正是“剢”字後來最終被表音功能更强的形聲字“割”所取代的一個主要原因。

第二，三體石經《春秋》“介葛廬”之“葛”字作，可能應當跟本文所論“剢”字聯繫起來考察。施謝捷先生指出三體石經“葛”字下部从“中（艸）”，“所从‘’，從其構形看，與兩周金文裏用爲‘素’的‘索’字相似”。[2] 張富海先生據此形釋出了三晉古璽用作姓氏的“葛”字，[3]陳劍先生據此形釋出了見於上博簡《采風曲目》、《周易》等篇的“葛”字，並指出這些古文字字形都是从“索”或其譌變之形的。[4] 但是“葛”字爲什麽从“索”，是一個頗不容易解釋的問題，比如施謝捷先生説：“从‘索’聲字與从‘曷’聲字古音分别歸鐸部與月部，韻部相隔，俟考。”陳劍先生對此提出過一些猜測，但也認爲“對這個問題還可以進一步研究”。[5] 下文將會論及，“剢（割）”、“葛”古音全同，甲骨卜辭作爲地名的“剢（割）”可能當讀爲“葛”，如果上文所論“剢（割）”字可能兼以“索”旁表音這一點基本符合事實的話，那麽戰國文字及傳抄古文“葛”以“索”爲聲旁也就並不顯得奇怪了。作出這樣的解釋，跟陳劍先生所推測的，“用‘索’、‘艸’兩字會意（‘索’或變作‘素’），從‘可爲繩索之草’的角度來表示‘葛’，或者説由此來‘提示’人們想到‘葛’”的可能性並不互相排斥，也就是説，此字可能是一個比較特殊的會意兼形聲字。當然，事實也許還有另一種可能，即戰國文字和三體石經古文的“葛”字，實爲从“剢（割）”省聲的一個字，其文字結構類型與从“删”省聲的“珊”、“姗”、“栅”字[6]非常類似。究竟上述哪一種解釋較合事實，有待進一步研究。

甲骨卜辭中的“剢”多用爲地名，它是商王朝比較重要的農業區（《合》152 正）和商王及與商王有親密血緣關係的高級貴族常去的田獵地（《合》24459、24460，《花東》

〔1〕（梁）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第 14 頁上右，中華書局 1987 年。

〔2〕施謝捷：《魏石經古文彙編》（未刊稿），此據前引陳劍《上博竹書“葛”字小考》引用。

〔3〕張富海：《漢人所謂古文研究》第 34 頁，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學位論文 2005 年。

〔4〕陳劍：《上博竹書“葛”字小考》第 68—70 頁轉第 99 頁。

〔5〕同上引文，第 69—70 頁。

〔6〕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 160—161 頁，商務印書館 1988 年。按，《廣韻》从“删”省聲的，還有“跚”、“狦”、“姍”等字。

395＋548.8)。卜辭還有“剢人”(《花東》252),當指剢地或剢族之人。從花東卜辭看,商王的子輩等貴族有時在剢地舉行祭祀:

丙子:歲且(祖)甲一牢,歲且(祖)乙一牢,歲匕(妣)庚一牢。才(在)剢,來自𠭯。—(《花東》480.6)

還對剢地的建築加以視察:[1]

壬卜:子又(有)求,曰:視剢官。—(《花東》286.7)

由此可見,“剢”應該是一個很重要的地方。

鍾柏生先生曾根據四版地名相互關聯的、記載商王“在某(地名)貞”或“在某(地名)卜”、“步于某(地名)”的出組和黄組卜辭,推測“剢”位於河南省東部,在商丘的西面、杞的東面。[2]《孟子·滕文公下》記孟子語“湯居亳,與葛爲鄰”,同篇孟子語引《書》有“葛伯仇餉”等語,同書《梁惠王上》篇記孟子語引《書》有“湯一征,自葛始”語。前人一般認爲葛伯之國位於河南寧陵縣的葛鄉。[3]寧陵縣不但位於河南省東部,而且正好在商丘之西、杞縣之東。我們釋“剢”爲“割”的表意初文,“割”、“葛”古音全同,可以通用(“葛”从“曷”聲,“曷”从“匃(匄)”聲,前引西周春秋金文就有“割”通“匄”之例),所以卜辭地名“剢(割)”似可讀爲古國名“葛”。這樣一來,“剢”的位置就恰好跟鍾先生所考定的地理位置完全相合了。

不過,李學勤先生等根據1973年在山東兖州李宫村出土的“剢”氏銅器,定卜辭“剢”地爲山東兖州附近。[4]我們認爲這種可能性無疑是存在的。如卜辭“剢”位於山東兖州的意見可信,“剢(割)”也許可以讀爲商蓋之“蓋”。西周禽簋(《集成》04041)“王伐蓋侯”之“蓋”,陳夢家先生認爲即古書“商蓋”之“蓋”(古書或作“商奄”、“奄”),[5]此説得到普遍認可。《史記·周本紀》“周公爲師,東伐淮夷,殘奄”,《正義》引《括地志》云:“兖州曲阜縣奄里,即奄國之地也。”今兖州在曲阜西南,與商奄故地極

[1] 參看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36頁。

[2] 鍾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第116—118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所舉四版卜辭爲:《合》36830＋36567＝《林》1.28.1＋《前》2.9.6＋《後上》9.12(島邦男綴合)、《合》24473、《合》36751、《合》24367。

[3] 參看王國維:《説亳》,同作者《觀堂集林》第521頁,中華書局1959年。

[4] 李學勤:《海外訪古續記(九)》第39頁;高江濤、龐小霞:《索氏銅器銘文中“索”字考辨及相關問題》第94—95頁。

[5]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二)》,《考古學報》第十册,第75頁,1955年;又參看同文第76頁“岡劫尊”條(岡劫尊銘見《集成》05977)、《集成》05383岡劫卣。清華簡《繫年》作“商盍”,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上册第46頁,中西書局2011年。

近，甚至可能就在商奄範圍之内。〔1〕“剢(割)”、“蓋”，皆見母月部字，古音極近，可以通用。商奄的歷史很長，《古本竹書紀年》記商王南庚、陽甲曾居於奄，直到商朝被滅，商奄始終是商朝的重要組成部分；西周初年商奄還因造反而被周人踐伐、西遷。這跟有的學者推測卜辭“剢”地於“早商時期”已經存在，“與商王朝相始終”、“關係緊密，可能是商王朝的一支”〔2〕的情況若合符節。

位於河南寧陵的“葛”跟山東兖州畢竟相距並不十分遥遠，山東兖州出土的“剢”氏銅器似乎也有可能是河南“剢(葛)”族遷徙帶過去的，所以前説似亦不能斷然否定。〔3〕

當然，對於文獻中“葛”之故城所在，也是有争論的。王夫之《春秋稗疏》和沈欽韓《左傳地名補注》因《春秋》桓公十五年“葛人”與“邾人、牟人”一起來朝，推測“葛”在“今兖州之嶧縣，與鄒接壤”或爲“泰山旁小國”。〔4〕王、沈二説即使有理，春秋時代山東境内的小國“葛”，跟商代與亳相鄰的“葛”是否一地，仍可討論，定河南寧陵爲“葛”並不見得没有道理。不過若在山東境内(如邾國附近)確有“葛”，似乎很可以考慮它跟李宫村銅器和甲骨征人方卜辭所見“剢(割)”以及與“葛”同爲嬴姓(《左傳・僖公十七年》有“葛嬴”)的“蓋(奄)”的聯繫，待考。

格伯簋“剢”字所在銘文辭例如下：

> 格伯履，毆妊彶(及)□(引者按：此字左爲“人”旁，右旁或釋“丩”，當是人名)氒(厥)從格伯安(按)，彶甸殷氒(厥)剢雩谷杜木、遼谷旅桑，涉東門。

這是格伯因得到朋生卅田帶領相關人員履田的記載。〔5〕楊樹達先生指出，“雩谷、遼

〔1〕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册，第14頁，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年。有學者認爲古奄國範圍不止曲阜，而要大得多(參看李學勤《清華簡關於秦人始源的重要發現》，《光明日報》2011年9月8日11版)，那麼今兖州一帶更是應該包括在商奄範圍内了(參看李學勤《夏商周與山東》，《煙臺大學學報》2002年第3期，第334頁)。

〔2〕高江濤、龐小霞：《索氏銅器銘文中“索”字考辨及相關問題》第94頁。

〔3〕高江濤、龐小霞《索氏銅器銘文中“索”字考辨及相關問題》一文所附王宇信先生的評論已經提出這些銅器有“自他地帶來的可能”(但是王先生似乎以爲這些銅器爲周初封魯時殷民六族帶來，大概意在堅持這些字仍應釋“索”，跟我們的意思不一樣)。

〔4〕王先謙編：《清經解續編》卷四、卷九十五，收入阮元、王先謙編《清經解　清經解續編》第九册第44頁，第十一册第3000頁，鳳凰出版社2005年。參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142頁。《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册未取此説。

〔5〕銘文的“履”字從裘錫圭先生釋(《西周銅器銘文中的“履”》，《古文字論集》第368—369頁)；“安”讀爲按視、按行之“按”，從吴闓生、楊樹達先生等説(吴闓生：《吉金文録》三・26下；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第11頁，中華書局1997年)。

谷亦田所在之地，杜木、旐桑，以樹木表田界，所謂封樹是也”。[1] 裘錫圭先生指出，“甸殷”之“甸”可能指古書中當司主田野之官講的甸人，“殷”疑即甸人之名，“銘文的大意可能是説，𣪕妊和𠈍跟從格伯按田，又和甸人‘𠛱’(引者按：裘先生此文從一般釋法釋字爲“𠛱”)作爲地界標識的樹木並‘涉東門’”。[2]

我們寫作此文時，曾請教裘先生對“𠛱”字的看法，他告訴我們，他懷疑此句中的“𠛱”字指在作爲地界標識的封樹上刻標記。結合裘先生的提示，我們認爲此字釋“㓞(割)”，在銘文中似可讀爲契刻之“栔/契”。“割”、“栔/契”古音很近。“栔/契”在古代也有割斷義，所謂契刻，就是割掉整體中的一塊東西使之缺，“栔/契”和“割”顯然是音義皆近的同源詞。《爾雅·釋詁下》“契，絶也”，朱駿聲認爲此義之“契”即假借爲“割”。[3] 用“㓞(割)”爲“契”，似可看作用“㓞(割)”字表示它的一個引申義或從“割”派生出來的一個詞。古代有“契龜”(指在龜上契鑿，《詩·大雅·緜》“爰契我龜”)、“契舟”(《吕氏春秋·察今》“遽契其舟，曰：‘是吾劍之所從墜。’”)的説法，銘文所説“契𠀠谷杜木、遼谷旐桑”，就是在這些樹木上契刻作爲田界的標識。當然，“割”字本義就是用刀割，“割木”、“割桑”也未嘗不能表示在樹木上契刻爲識的意思，所以也不排除這個“㓞”字就用其本義“割”的可能性。

附記：此文寫作過程中，曾多次請教裘錫圭先生，得到許多教益，作者二人十分感謝！

2012 年 7 月 26 日初稿

8 月 8 日修改

追記：本文交稿後，又發現了兩條很重要的材料，可以印證、補正本文的一些説法。現分條叙述於下：

1. 蒙謝明文先生指示，獄盤、獄盉銘文所記賞賜物有“𢦏(緇)市(韍)、[illegible]([illegible])亢(衡)、金車、金旜”(見《考古與文物》2006 年第 6 期第 63 頁圖 8)。“亢”上一字顯然就是本文所釋殷墟甲骨文中的“[illegible]”，舊釋爲“絲”，不但與同銘已見的“玆”(與“絲”一字分化)形不合，而且也不符合作爲“亢(衡)”的修飾語的辭例要求。若釋此字爲“𬙊”，視爲“索”之繁構，在銘文中便可讀爲“素”，“素亢(衡)”與“𢦏(緇)市(韍)”對文，顯然是

[1]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第 11 頁，可參看同書第 17—18 頁。
[2] 裘錫圭：《西周糧田考》第 222 頁，張永山主編：《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科學出版社 1998 年。
[3] (清) 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第 661 頁，武漢古籍書店 1983 年。

很合適的。輔師嫠簋所記賞賜物爲“載(緇)市(韍)、萒(素)黄、鑾旜”(《集成》4286),“萒(素)黄(衡)”即獄盤、獄盉的“𫄰(素)亢(衡)”(其他賞賜物彼此也極爲相近)。這對於釋A爲“索”是有利的支持。

2. 新蔡葛陵楚簡甲三263記“鳴父、䔢丘、枯☐”,“丘”上一字整理者釋“蒯”。宋華强先生在他於2007年提交給北京大學的博士學位論文《新蔡楚簡的初步研究》的“新蔡簡釋文分類新編”一節中,同意整理者的釋字,並聯繫三體石經古文“葛”字和戰國文字中被釋讀爲“葛”之字,“懷疑‘蒯’字或許應該釋爲從‘刀’從‘葛’之字,讀爲‘葛’。‘丘’、‘陵’同義,‘葛丘’或即‘葛陵’舊稱”(見該節第61頁注308)。宋先生在這篇博士論文基礎上修訂出版的《新蔡葛陵楚簡初探》中,删去了這個見解,引了殷墟甲骨卜辭所見的“剢”字,謂“似即簡文所從”(第463頁注2,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我們認爲,宋先生懷疑簡文“蒯”字所从即甲骨文的“剢”,非常正確;他在博士論文中聯繫戰國文字和傳抄古文的“葛”字,其實也是有道理的,只是他把“蒯”字分析爲“從‘刀’從‘葛’”則不妥當。按照本文的看法,葛陵簡整理者所釋的“蒯”字,正是从“艸”“剢(割)”聲的“葛”字。這個字形證明戰國文字和傳抄古文从“艸”从“索”的“葛”字,確如本文提出的後一種猜測那樣,是从“剢(割)”省聲的。戰國文字中目前尚未見到獨立的“剢”字。六國文字的“葛”字,因爲絶大多數都已是省聲字,造字理據已不甚明晰。葛陵簡的這個“葛”字聲旁作不省“刀”之形,彌足珍貴,當可以看作早期古文字的一個“孑遺”了。葛陵簡的“葛丘”,是否如宋先生懷疑的,是“葛陵”的舊稱,似很值得考慮;它跟殷墟甲骨文所見的“丘剢(葛)”有没有關係,也值得研究。

2012年9月8日記

看校樣時按:

1. 《屯南》2342“伊尹”之“伊”寫作从“㫃”从“伊”,與本文所舉花東卜辭178.13“索尹”之“索”寫作“[illegible]”同例。

2. 卜辭所見“黄尹”,左右二字往往挨得很緊,(參看李宗焜《甲骨文字編》下册,第1444頁),其形式與本文所論“紵(索尹)”頗似。

3. 本文同意釋花東卜辭的“翏”(即C5)爲“萒(𡙁)”,並作了一些推論。姚萱先生在最近發表的《非王卜辭的“瘳”補説》一文中主張釋此字爲“糾絞”義的“繆”或“摎”的表意初文,在表“病愈”義的有關卜辭中從其他學者之説讀爲“瘳”。(《河北大學學報》2012年第4期,第108—113頁)本文將花東卜辭中的此字與“”相聯繫的意見應放棄。

4. 吴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12447、12448號著録私人收藏的復

封壺甲、乙,銘文兩見專名"者剃"(較大可能是地名,"剃"不知與"葛"有無關聯),(22卷第412—42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該書定此壺爲春秋早期器。由此可見,"割"的表意初文"剃"到春秋早期仍在專名等特殊場合繼續使用,這顯然是專名用字較爲保守的緣故。

2013年1月14日

(郭永秉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副教授;
鄔可晶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講師)

由沂水新出盂銘釋金文"總"字*

李學勤

2012 年初，山東沂水天上王城景區施工，發現一批春秋青銅器，内有帶銘文的兩件，已經任相宏等先生在《中國文物報》上撰文介紹。[1] 兩件器物，據銘文一件是宋國華氏媵女的鼎，一件是江國公族自作的盂，都很重要。其確切時代，要等器物修復後，結合形制紋飾的特徵，才能推定。不過盂的銘文裏有一個字，特别引人注意，有可能爲解決金文研究中的疑謎提供綫索，我想在這裏試作討論。

盂上面的銘文共有七行三十八字，兹依原行款隸寫如下：

惟王正月初吉
丁亥，邛(江)伯歐之孫
𩁹君季䵒自
作濫(鑑)盂，用祀用
饗，其眉壽無
疆，子子孫孫永寶
是尚。

這裏想談的，是銘文第三行器主名"季䵒"的"䵒"字。

先看這個字的左半，即"𦋔"。大家一定會聯想到，它常見於金文的"𣤶"字。"𣤶"字多見於西周金文，但一直没有得到公認的釋讀，最近新出版的《新見金文字編》仍列

* 本課題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出土簡帛與古史再建"(09JZD0042)、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與清華大學自主科研項目"清華簡的文獻學、古文字學研究"的資助。

〔1〕任相宏、邱波：《山東沂水天上王城出土芈孟子鼎、𩁹君季𢘽盂銘考略》，《中國文物報》2012 年 8 月 17 日。

於“附録”,並説:

> 此字舊説至爲紛紜。近年何琳儀、胡長春釋爲“攀”字初文,而讀作“班”;陳劍認爲字以“睫”字表意初文之簡體爲聲符,從而肯定高鴻縉等讀“兼”之説;劉桓謂字之主體象人於井旁持水欲飲之形,其聲符則爲“摯”字表意初文之簡體,從而肯定郭沫若等讀“攝”之説。[1]

盂銘“黹”字的出現,表明“歉”字的左半是可以從右半的“欠”分開的。盂銘的“兯”下部作“H”形,應視爲“井”的訛變,任相宏等已認識到這一點,所以在其文章中將之直接寫作“井”形。

再看“黹”字的右半,即“忐”。這個字《金文編》曾釋作“忤”[2],《四版〈金文編〉校補》已經根據近年研究糾正,改釋爲“悤”[3],是正確的。

經由上面的分析和比較,我想大家都會看出,“歉”字是从“兯”得聲的,“兯”是該字的聲符。至於“黹”即“䳷”字,則是一個所謂雙聲符字,加上“悤”旁,是爲了指明字的讀音。也就是説,“兯”及从“兯”聲的“歉”字都應該是與“悤”音同或相近的字。

那麽,金文中的“歉”究竟該讀作什麽字呢?我以爲是“總”字。

“總”字,《周禮·天官》序官注:“領也”,《大戴禮記·哀公問五義》注:“統也”,“總”的意思便是統領。金文有時用一個“歉”即“總”字,更多時候是用“歉司”即“總司”,都是講統領管理。

最多見的金文實例是宰官之屬,以下試直接以“總”代替“歉”字,看釋讀是否暢通。

明顯標出職官爲宰的,如宰獸簋云:

> 昔先王既命汝,今余惟申就乃命,更乃祖考事,總司康宫、王家臣妾、畐(附)庸,外内毋敢無聞知。

與之近似的有伊簋:

> 王呼命尹册命伊,總官司康宫王臣妾、百工。

以及諫簋:

---

[1] 陳斯鵬、石小力、蘇清芳:《新見金文字編》附録下,第466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

[2] 容庚:《金文編》第722頁,中華書局1985年。

[3] 嚴志斌:《四版〈金文編〉校補》第123頁,吉林大學出版社2001年。有關這樣寫的“悤”字,參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429頁,中華書局1998年。

先王既命汝總司王宥(家字之誤),汝某不有聞[1],毋敢不善。

還有蔡簋:

昔先王既命汝作宰,司王家,今余惟申就乃命,命汝暨曶總正對格,死(尸)司王家,外内毋敢有不聞。

幾件器銘裏的"總司"、"總官司"都是指對宗廟(康宫)、王家各類人員的統領管理,這正是宰官的職責。至於蔡簋是命蔡和曶兩人任宰,"總正對格",即統領下屬官員(正)來應答王室的使令,這説得比其他銘文更細致些。

又有兩件器銘,都是公卿的家宰所作,語句也與上引相似。一件是逆鐘:

叔氏曰:逆,乃祖考許(?)政于公室……用總于公室僕庸、臣妾、小子室家,毋有不聞知。

再一件是師獣簋:

余命汝死(尸)司我家,總司我西偏、東偏、僕馭、百工、牧、臣妾,董裁内外,毋敢否(不)善。

家宰的作用和王家的宰官完全一致。

吟味這些銘文的内容,不難體會"總"帶有統合下屬的意思。事實上,金文用"𢿋(總)司"等詞之處,所管理的每每是需要統合的散在的職官人員,如微䜌鼎的"九陂",郜簋的"五邑祝",三年師兑簋的"走馬",師克盨的"左右虎臣",盠方尊、方彝的"六師暨八師藝",四十三年佐鼎的"四方虞林",等等,大多是散在的,所以要去"總"起來管理。這樣看來,把"𢿋"釋爲"總"也是妥當的。

使用"𢿋(總)"字的金文多數在西周中晚期。更晚的例子只能舉出春秋時齊國的叔尸鐘,其銘文有:

余命汝佐正卿,爲大事,總命于外内之事,中敷明刑。

字釋爲"總"還是很順當的。

沂水盂銘"季𪏆"是人名,西周金文也有以"𢿋"爲人名的,如《殷周金文集成》4123的𢿋簋,附記於此。

2012年9月17日

(李學勤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教授)

〔1〕古"謀"、"謨"二字通用,此處"某"疑即"莫"。

談隨州葉家山西周曾國墓地

張懋鎔

一、族屬問題

近來,隨着湖北隨州葉家山西周曾國墓地資料的陸續披露,[1]關於西周曾國的族屬問題再次引發學界的熱烈討論。[2] 先前關於曾國的族屬就有姬姓與非姬姓兩種不同的看法。這次曾國多座墓葬的發掘,内涵比較複雜,由於其中的 M1"棺底有一橢圓形腰坑","坑内殉一狗",並出土"師作父癸"方鼎、"師作父乙"圓鼎等日名銅器,遂使族屬問題更加撲朔迷離。李學勤先生堅持他的一貫主張,西周曾國是姬姓;曾國墓地的主要發掘者黄鳳春等先生也力主墓地主人是姬姓;李伯謙、張昌平等先生根據姬姓周人不以日干命名的説法,斷言"包括曾侯在内的此墓地的墓主人決非姬姓";朱鳳瀚先生則以爲"僅從葉家山墓地已出土的青銅器之銘文看,尚不能確證此曾侯屬姬姓"。

承蒙諸位專家引用"周人不用日名説"爲證,我不勝榮幸,也不勝惶恐。我已經在多篇文章以及一些演講場合中强調,希望能全面理解與引用"周人不用日名説"。[3]對於像葉家山這樣内涵複雜的西周墓地,如何來推定它的族屬,我想首先還不是看出土銅器上有無日名或族徽,而是遵循考古學的基本原則,從墓葬形制入手。大致應該

〔1〕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湖北隨州葉家山西周墓地發掘簡報》,《文物》2011 年第 11 期,第 4—60 頁。黄鳳春等:《湖北隨州葉家山新出西周曾國銅器及相關問題》,《文物》2011 年第 11 期,第 78—86 頁。

〔2〕《湖北隨州葉家山西周墓地筆談》,《文物》2011 年第 11 期,第 64—77 頁。以下關於諸位專家對族屬的意見,均出於本文,不再一一註明。

〔3〕張懋鎔:《再論"周人不用日名説"》,《文博》2009 年第 3 期;《古文字與青銅器論集》第三輯,第 23—25 頁,科學出版社 2010 年。

有幾個標準：

第一，對於成片的商周家族墓地而言，不能由其中一座墓或少數幾座墓葬顯示的某些文化因素（如有腰坑或殉人）來定，判斷其爲商遺民墓地、非姬姓家族墓地。應綜合考察墓葬形制。

在殷墟，大部分墓葬有腰坑，腰坑應該是商人的葬制。與此相反，近年來在岐山縣周公廟附近發現大量墓葬，無論是大型墓，還是中小型墓，墓葬中無一例外地不見腰坑。關於周公廟墓地的性質，雖然學術界有周王陵、周公家族墓地等不同的看法，但一致認爲它是周人的墓地。顯然周人是不用腰坑的。從有無腰坑去判别殷遺民與姬周貴族的墓葬，誠然是個不錯的辦法。但是實際情況並非這麽簡單。例如陝西寶鷄茹家莊 1 號墓乙室中也有腰坑，殉葬一犬，[1]但並没有學者認爲茹家莊墓地是商遺民墓地。再譬如在山西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M114 殉葬一人，[2]但也没有學者否認這是姬姓國君的墓葬。雖然葉家山 1 號墓也有腰坑，殉葬一犬，但在已發掘的幾座較大的墓葬中，只有這一座墓有腰坑，其他墓葬如 M65、M2、M27 均没有腰坑與殉犬，因此不足以否定曾國爲姬姓的事實。

葉家山 1 號墓在腰坑與殉犬方面雖然不同於其他墓葬，但是它與 M2、M27“自北向南大致排列在一條綫上”，它與 M65、M2、M27 都具有“墓坑四壁光滑”，“墓坑四邊設有熟土二層臺，二層臺面高與原椁蓋面高相等”，“葬式爲仰身直肢，頭向東”，“棺内鋪有朱砂”等特點。以上這些葬制、葬式的重要指示作用絶不輸於一個小小的腰坑。所以，總體而言，葉家山 1 號墓與 M65、M2、M27 諸墓在葬制、葬式方面的相似性大於差異性。

第二，要緊的是分析整片墓地的年代走向，墓與墓之間的早晚關係，看看什麽是這片墓地的主流文化。

簡報作者與參加筆談的諸位專家都認爲 M1 早於其他墓葬，這是正確的。正因爲 M1 的年代最早，離商代末年更近，也更容易受到商文化的影響。周承商制，商人慣用的日名、族徽、腰坑、殉人，爲什麽就不能在周人那裏留下痕迹呢？

我們已經著文説到姬周貴族也偶爾使用日名，如召公家族銅器，但總共也不過十來件，比起幾百件不用日名的周人銅器來説，畢竟是極少數了。而且個别姬周貴族使用日名有一定的前提條件，即使用日名的時間很短，主要在成康之時；使用日名的層

〔1〕盧連成、胡智生：《寶鷄弜國墓地》第 272 頁，文物出版社 1988 年。

〔2〕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六次發掘》，《文物》2001 年第 8 期，第 11 頁。

面很窄,主要是周王(如武王)和大貴族(如召公一支);使用日名的地域偏東,這些日名銅器都出自原本殷商文化氛圍濃郁的地區。我們一再强調:"假若没有一件姬周貴族的銅器上綴有日名,作爲殷商時期非常重要的日名制度在周人身上竟没有打下任何印記,那反而是一種不正常的現象,失去了歷史的真實。"[1]同理,如果没有一位姬周貴族使用腰坑,恐怕也是一種不正常的現象。只是隨着時間的推移,商文化漸漸消退,漸漸融合到周文化中,所以 M65、M2、M27 就没有腰坑與殉犬了。

M1 的墓室面積爲 9.00 平方米,M2 的墓室面積爲 14.26 平方米,M27 的墓室面積爲 32.83 平方米,M65 的墓室面積爲 17.57—18.17 平方米(墓口)、15.39—15.77 平方米(墓底)。相比之下,M1 的墓室面積偏小,又缺乏有"曾侯"、"曾侯諫"字樣的銅器,怎能代表葉家山西周曾國墓地的文化内涵呢?

在葉家山西周曾國墓地,什麽是占主流地位的銅器?當然是鑄有"曾侯"、"曾侯諫"字樣的銅器。除了 M1,M2、M27、M65 都出土了"曾侯"、"曾侯諫"所作銅器,而且以鼎、簋、甗爲主,顯示了周人重食文化的新潮流。意味深長的是,"曾侯"、"曾侯諫"所作銅器上均不見日名與族徽,這又爲"周人不用日名説"添一佳證。至於 M2、M27、M65 也出土不少有日名、族徽的銅器,並不奇怪。因爲在西周早期的墓葬中,銅器的來源十分複雜。譬如在寶鷄竹園溝 13 號墓中,有父辛圓鼎、父辛分檔鼎、戈鼎、史父乙豆、覃父癸爵、父己壺、父辛盤等,[2]有族徽、日名的銅器比没有族徽、日名的銅器還要多,這些族徽、日名銅器或來自贈送,或來自掠奪,也不排斥是兩種文化相融後的産物,所以不能簡單根據族徽、日名銅器來判斷墓葬族屬。[3] M2、M27、M65 出土的日名、族徽的銅器,多數是酒器,來自不同的國族,很雜亂,不代表墓葬的主流文化。

總而言之,在判斷墓葬及其出土青銅器的族屬時,要從葬制、器物的文化色彩和相關文字資料作統籌研究,不可偏頗。

二、文化因素

對古文化遺存進行文化因素分析與族屬分析是兩個相互關聯的問題。上面已經涉及文化因素分析,簡報作者與參加筆談的專家也談了很好的意見,本文擬做些補充

〔1〕張懋鎔:《再論"周人不用日名説"》,《文博》2009 年第 3 期;《古文字與青銅器論集》第三輯,第 25 頁。
〔2〕盧連成、胡智生:《寶鷄㢈國墓地》第 50—68 頁。
〔3〕張懋鎔:《周原銅器族屬淺議》,待刊。

意見。

就葉家山西周曾國墓地的銅器而言,大致可分爲商式與非商式兩種。那些日名、族徽銅器都是商式銅器,例如 M1 出土的師方鼎、父丁冉斝,M2 出土的父乙分襠鼎,M27 出土的守父乙觶,M65 出土的父己分襠鼎等。還有一些没有日名、族徽的銅器也是商式銅器,例如 M1 出土的獸面紋簋,M27 出土的獸面紋圓鼎,M65 出土的扁足鼎,等等。在葉家山西周曾國墓地,商式銅器要比周式銅器多。就在曾侯諫所作的方鼎、圓鼎、分襠鼎上,也可以看到濃郁的商文化色彩。對於西周早期墓葬,出土如此衆多的商式銅器,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情。不能據此來判定墓葬的族屬。多數銅器的文化指向並不能決定墓葬的性質。在這裏,要特别關注那些非商式的銅器及其裝飾特點。

1. 方座簋:M27 出土疑父方座簋 1 件(M27:17)。我們主張方座簋起源於陝西寶鷄地區。[1] 經過統計,有出土地點的西周早期方座簋共有 38 件,陝西 20 件(其中寶鷄 12 件,涇陽 2 件,長安 3 件,臨潼 1 件,白水 2 件),河南洛陽 3 件,山東 5 件,北京 3 件,遼寧喀左 2 件,江蘇丹徒 1 件,湖北隨州 3 件,湖南株洲 1 件。資料表明方座簋主要出土於陝西的寶鷄地區,而後一支向東,影響到當時的成周(河南的洛陽),一支向北,影響到北京的燕國;至於山東地區出土的方座簋很可能不是從成周而來,因爲整個豫東地區未見有方座簋,而是受到燕國的影響,因爲著名的梁山七器(有太保方鼎、太保簋、太保鴞卣)就出在山東壽張。[2] 另一支沿漢水向東南發展,影響到兩湖地區,M27 出土疑父方座簋可以説是這種影響的結果。或以爲方座簋起源於河南安陽,果真如此,爲什麽安陽以南鄭州到武漢一綫未見一件方座簋? 僅從傳播路綫看,也可佐證方座簋起源於寶鷄。M27 是葉家山墓地迄今發現的最大一座墓葬,唯一的一件方座簋就出在這裏,可見曾侯對方座簋的重視程度。與曾國不遠的鄂國,出土兩件方座簋,加上傳世的鄂叔方座簋(集成 03574,方座内懸有小鈴鐺),隨州成爲南方出土方座簋最多的地方。這裏既有四耳方座簋(鄂叔方座簋),也有雙耳方座簋(疑父方座簋),形式多樣。

附帶説明一點,鄂國銅器中帶鋬的鄂侯弟曆季尊、觶,其文化因子可能也來自寶鷄。任雪莉博士在《從寶鷄新出亞共尊看西周特殊的具鋬銅器》一文中指出:甘青地區自馬家窑文化開始,具鋬陶器一直是這一區域器物的主要風格特點。寶鷄竹園溝墓地 M1 曾出土了馬鞍罐和雙聯罐各一件,可見西北地區的青銅文化——辛店文化或

〔1〕張懋鎔:《西周方座簋研究》,《考古》1999 年第 12 期;《古文字與青銅器論集》第 88—97 頁,科學出版社 2006 年。《再論西周方座簋》,《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9)》第 10 頁,三秦出版社 2002 年;《古文字與青銅器論集》第 98—111 頁。《三論西周方座簋》,《蘇州文博》2011 年第 1 期。

〔2〕請參閲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 45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

者寺窪文化對寶鷄地區的影響。寶鷄出土的兩件帶鋬尊(2012 年 3 月寶鷄石嘴頭村出土的亞共尊及寶鷄竹園溝 M4 出土的強季尊)是受到了西北地區羌戎文化的影響而産生的。"寶鷄地區是這種形制獨特的具鋬銅器的一個重要起源地。風格漸趨成熟的單鋬尊後來有可能沿漢水進入湖北地區,這也就是鄂侯弟厝季尊、卣出現的原因了"。[1] 我們贊同這種説法。

2. 蝸身獸紋(也叫蝸紋、捲體夔紋):疑父方座簋(M27:17)腹部裝飾蝸身獸紋,這是一種很有特點的紋飾。據任雪莉博士研究,蝸身獸紋只流行在西周早期武王至康王時期。[2] 它的分佈也有一定規律,主要出現在陝西寶鷄、涇陽,甘肅靈臺、四川彭縣一帶。寶鷄有 6 件(其中竹園溝 2 件,戴家灣 1 件,岐山 3 件),涇陽高家堡戈國墓地 5 件,甘肅靈臺白草坡 3 件,四川彭縣竹瓦街 5 件,湖北隨州 1 件,遼寧喀左 1 件。這説明蝸紋最早的起源地有可能在陝西關中地區,而後影響到了甘肅、四川、湖北、遼寧等地。蝸身獸紋的起源、輻射及傳播路綫與方座簋有驚人的相似之處。方座簋上飾蝸身獸紋,特殊器型加上特殊紋飾,出現在葉家山曾國墓地,很值得尋味。

3. 乳丁紋:曾侯方鼎兩件(M27:23),形制、紋飾與作册大方鼎(集成 02758)相近,唯腹部所飾乳丁較長且頂端尖鋭。這種又粗又長又尖的乳丁紋多出現在陝西關中西部。鄒衡先生將這類銅器認爲是先周文化的器物。[3] 當然這件曾侯方鼎上的乳丁紋的尖鋭程度不及關中西部的器物,但可以看出它們之間的關聯。特別之處還在於曾侯方鼎口沿下龍身上下所飾的小渦紋上各有呈梅花狀的 5 個小乳丁。這種裝飾較爲少見,因此具有很强的指示作用。這種紋飾在涇陽高家堡戈國墓地 M3、M4 的方鼎上出現過。這種紋飾也見於葉家山墓地的另一件銅器——獸面紋小鼎:(M1:14),可見它在葉家山墓地不是一種孤立的現象,表明製作者對乳丁紋有一種細緻入微的觀察與特殊的興趣。

4. 獸面紋小鼎:(M1:14),通高 16.2—16.4、口徑 11.5、足高 6.6 釐米,重 1 180 克。與天馬—曲村晉國墓地 M6081 出土的兩件南宫姬鼎有點相似。後者高 16.4、口徑 14.4 釐米,重 1 025 克。[4] 區别在於前者有高領,上有獸頭與紋飾,後者無領,也無紋飾。朱鳳瀚先生懷疑它不是晉國器物。[5] 更接近的器物是臺北故宫博物院所藏的一件欠父乙銅鼎(集成 01532),高 15.4 釐米(綜覽鼎 270)。從 M2 出土的曾侯諫

---

[1] 任雪莉:《從寶鷄新出亞共尊看西周特殊的具鋬銅器》,待刊。

[2] 任雪莉:《蝸紋的主要特點及研究意義》,《寶鷄文理學院學報》2007 年第 4 期,第 37 頁。

[3] 鄒衡:《論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第 316—317 頁,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4] 鄒衡主編:《天馬—曲村(1980—1989)》第 336、342 頁,科學出版社 2000 年。

[5] 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第 147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

作媿甗、簋來看,結合這件獸面紋小鼎的紋飾風格與曾侯方鼎有關聯,它有可能借鑒了北方媿氏家族銅器的形制與紋飾。

5. 銅劍一件(M1：24),與寶鷄竹園溝 M4：55 劍接近。[1] 這種扁莖柳葉形劍,主要出土在陝西寶鷄竹園溝、茹家莊以及甘肅靈臺一帶。在河南洛陽、北京琉璃河、江蘇儀徵、湖南長沙也有發現。盧連成先生認爲它在殷末周初發源於陝甘一帶,寶鷄地區是使用流行的中心地區。[2] 也有學者主張它發源於四川,譬如高大倫先生指出,“三星堆出土這種柳葉形劍當爲目前所知同類型中最早者”,“應爲蜀文化的典型器物”。[3] 當然,它也可能與來自西亞地區的扁莖劍有關聯。[4] 葉家山的扁莖柳葉形劍或者直接受到陝西寶鷄地區扁莖柳葉形劍的影響。

6. 龍形鉞(M65：9),通長 26.7 釐米,有二管狀銎。這種形式的銅鉞通常叫作有銎耳形鉞,它是西周新出現的鉞形制,數量很少。輪廓與中原的圓形玉鉞相似,但管銎的設置則借鑒了北方長體有銎刀的作風,可以看成是一種融合型的器物。[5] 甘肅靈臺白草坡 M1 出土一件虎形鉞,通長 23.1 釐米,有二穿。陝西韓城梁帶村芮國墓地 M27、M502 也分别出土一件虎形鉞,前者通長 23.5 釐米,後者殘長 18.5 釐米,但無穿,有二管狀銎,更接近葉家山的龍形鉞。M27 的年代在春秋早期,但這件虎形鉞是西周早期的器物。據陳昭容先生考證,西周早期的芮國在今陝西與甘肅的交界處,離靈臺與寶鷄都不遠,[6]它們之間的交流更多,相似之處也更多。長安張家坡 M170 也出土一件,[7]可能受寶鷄的影響。有趣的是葉家山龍形鉞上的龍眼,與隨州羊子山出土鄂器上獨特的神面紋眼睛的形態一樣,説明曾國銅器也受到鄂國銅器的影響,這件龍形鉞是在當地製作的,是多元文化的結合。

7. 虎紋戈一件(M65：70),與寶鷄竹園溝 M19：60 虎紋戈接近。[8] 以虎紋作爲主要裝飾,是一種特徵比較明顯的兵器。這種虎紋戈在甘肅靈臺白草坡西周早期墓葬中出土了十餘件,形式多樣,有些銅戈從形制到紋飾幾乎與葉家山虎紋戈一致。[9]

[1] 盧連成、胡智生:《寶鷄弜國墓地》第 162 頁。
[2] 同上注,第 443—444 頁。
[3] 高大倫:《廣漢三星堆遺址出土玉石器的初步考察》,《考古與文物》1994 年第 2 期,第 84 頁。
[4] 李剛:《中國北方青銅器的歐亞草原文化因素》第 57—59 頁,文物出版社 2011 年。
[5] 韓金秋:《夏商西周時期中原文化中的北方文化因素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2009 年。
[6] 陳昭容:《談西周早期虞芮兩國位於千河流域的可能性》,芝加哥藝術博物館與芝加哥大學顧立雅中國古文字學中心主辦“近二十年新出土中國古代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10 年。
[7]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張家坡西周墓地》第 168 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1999 年。
[8] 盧連成、胡智生:《寶鷄弜國墓地》第 203 頁。
[9] 甘肅省博物館文物隊:《甘肅靈臺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學報》1977 年第 2 期,第 112—114 頁。

當然這種形制與紋飾的銅戈也可能來自巴蜀,或者葉家山虎紋戈受到來自陝甘交界一帶以及四川的雙重影響。

總而言之,無論從青銅禮器還是青銅兵器來看,西周早期的曾國銅器一方面受到商式銅器的巨大影響,另一方面與陝西周王畿地區的青銅器保持高度的一致性。在曾國銅器中,看不到像銅尖底罐那樣特色鮮明的弜國銅器;同樣是在隨州,在曾國銅器中,也看不到裝飾神面紋那樣極有個性的鄂國銅器。這也從一個側面證明曾國是一個姬姓的諸侯國。

以上我們所舉例的所謂有特色的曾國銅器,也多是受到陝甘交界一帶青銅器的影響下的產物。由此可見曾國在銅器製作和禮制方面與周王朝保持經常性的交流,這或許是曾國得以長期存在的一個原因。而那個有點桀驁不馴的鄂國就很快被周人消滅了。

最後需要説明的是,本文僅僅是依據已經發表的 4 座墓葬的資料來作判斷,結論未必妥當。葉家山的發掘還在進行之中,希望在將來有更多的發掘資料公佈之後,再來作研究。

(張懋鎔　陝西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教授)

班簋銘文補釋

馮　時

班簋舊藏清宫，著録於《西清古鑒》卷十三。1972年北京市物資回收公司有色金屬供應站自廢銅中揀拾原器而得幸存，後著録於《殷周金文集成》4341（見圖一）。作爲西周穆王世之標準器，班簋所鑄197字長銘記述了毛伯與毛班父子勤王之事，毛班頌揚其父功德，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關於簋銘的考證及文義的疏通，學者已有很好的意見，但有些問題仍待發覆。今先將銘文釋寫於下，爾後就相關問題略作補釋。

> 隹（唯）八月初吉，才（在）宗周。甲戌，王令（命）毛伯更（賡）虢城（成）公服，甹（屏）王立（位），乍（作）四方亟（極），秉緐、蜀、巢令（命）。易（錫）鈴（鈴）鋚。咸，王令（命）毛公以邦冢君土（徒）馭（馭）、戜人伐東或（國）痛（猾）戎。咸，王令（命）吴伯曰："以乃自（師）左比毛父。"王令（命）吕伯曰："以乃自（師）右比毛父。"遣令（命）曰："以乃族從父征，誕城衛父身。"三年静（靖）東或（國），亡不成眈（尤），天畏（威）否（丕）畀屯（純）陟（敕）。公告氒（厥）事于上："隹（唯）民亡誕才（在）彝，忝（昧）天令（命），故亡。允才（哉）顯！隹（唯）敬德，亡逌（攸）違。"班拜頧（稽）曰：烏虖（乎）！不（丕）杯（丕）丮（子）皇公受京室懿釐，毓文王、王姒（姒）聖孫，隥于大服，廣成氒（厥）工（功）。文王孫亡弗褱（懷）井（型），亡克競氒（厥）剌（烈）。班非敢覓，隹（唯）乍（作）卲（昭）考爽益（謚）曰大政。子子孫多世其永寶。

"王令毛伯更虢城公服"。簋銘後文以毛伯即文王胤孫，知其當爲武王弟毛叔鄭之後。《左傳》定公四年："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爲大宰，康叔爲司寇，聃季爲司空，五叔無官。"《史記·管蔡世家》："餘五叔皆就國，無爲天子吏者。"對於五叔的解釋，史家的看法或有不同。杜預《春秋經傳集解》："五叔，管叔鮮、蔡叔度、成叔武、霍叔處、毛叔聃也。"而司馬貞《史記索隱》則謂："管叔、蔡叔、成叔、曹叔、霍叔。"其有曹叔而無毛

叔。《尚書·顧命》:"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師氏、虎臣、百尹御事。"《詩·衛風·淇奥序》孔穎達《正義》引鄭玄《注》云:"公兼官,以六卿爲正次。"僞孔《傳》:"同召六卿,下至御治事。太保、畢、毛稱公,則三公矣。此先後六卿次第,冢宰第一,召公領之;司徒第二,芮伯爲之;宗伯第三,彤伯爲之;司馬第四,畢公領之;司寇第五,衛侯爲之;司空第六,毛公領之。"兩説之非,學者或有詳辨。〔1〕《顧命》之毛公顯即《逸周書·克殷》及《史記·周本紀》之毛叔鄭,杜預誤爲毛叔聃,"公"則爲其爵稱。天亡簋銘記武王賜霍叔處勳爵,〔2〕亦有爵而無官,其在五叔之列,與文獻記載適合。簋銘稱"毛伯更虢城公服",知其時毛公雖繼虢公,但有職而無官,故杜預以五叔中有毛叔當是。西周晚期之毛公鼎係此毛公後人之器,銘記王曰:"父厝,雩之庶出入事于外,敷命敷政,藝小大楚賦,無唯正昏,引其唯王智。……今余唯申先王命,命汝亟(極)一方,囝(弘)我邦我家。……在乃服,圝(恪)夙夕敬念王畏(威)不睗。……巳曰彶(及)兹卿事寮、大史寮于父即尹,命汝觏司公族雩(與)三有司、小子、師氏、虎臣雩(與)朕執事,以乃族扞敔王身。"其位雖已甚爲尊崇,堪比作册令方彝銘所見昭王世之明公(明保),但仍强調其"以乃族扞敔王身",足見毛公但具職服而不爲王吏,而其宗族勢力則甚爲强大。簋銘毛公或稱毛伯,"伯"爲伯長,也在説明其爲宗族伯長宗子的地位。

"更",讀爲"賡",續也。銘文"更"多用於繼其祖考舊職,毛伯雖非虢公之後,但也應述其身後繼事。故"虢城公"當讀爲"虢成公","成"爲謚號,毛伯繼其職,知虢成公其時已故。元年師兑簋銘:"用作皇祖城(成)公䵼簋。""成"即爲謚字,本亦作"城",可爲二字相通之證。郭沫若以爲"虢城"實即銘文"城虢"(金文有城虢遣生簋、城虢仲簋),乃西虢之稱。〔3〕然城虢或即西虢,但"虢城公"當爲虢之城公,不應以"虢城"視爲"城虢"的倒文。《左傳》僖公五年:"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爲文王卿士,勳在王室,藏於盟府。"此虢成公不知孰後。

"甹王立"。語又見番生簋銘。毛公鼎銘作"甹朕立"。郭沫若讀爲"屏王位"、"屏朕位",甚是。《尚書·康王之誥》:"皇天用訓厥道,付畀四方,乃命建侯樹屏。"僞孔《傳》:"樹以爲蕃屏。"《左傳》哀公十六年:"旻天不弔,不憖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杜預《集解》:"屏,蔽也。"

"乍四方亟"。《尚書·君奭》:"作汝民極。"楊筠如《尚書覈詁》:"極,猶則也。"可

〔1〕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第四册,第1716—1717頁,中華書局2005年。

〔2〕馮時:《天亡簋銘文補論》,《出土文獻》(第一輯),中西書局2010年。

〔3〕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七册,科學出版社1957年;《班簋的再發現》,《文物》1972年第9期。

與銘文比讀。〔1〕是銘文之義即周王要求毛伯作天下之表率。〔2〕

“秉緐、蜀、巢令”。《爾雅・釋詁下》:“秉,執也。”“秉令”意即執命。《論語・季氏》:“陪臣執國命。”“緐”、“蜀”、“巢”,三國名,地望待考。當在淮水流域。唐蘭以“繁”即晉姜鼎銘“繁湯”,“蜀”即《漢書・地理志》齊郡之濁水(地在今山東益都、壽光一帶),“巢”即今安徽巢縣,〔3〕可備一説。故“秉緐、蜀、巢命”意即以毛伯掌握此三國的權柄。

“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土駿、或人伐東或痟戎”。“毛公”即上文“毛伯”。“邦冢君”,諸侯。《尚書・牧誓》:“我友邦冢君。”“土駿”,讀爲“徒馭”,文獻或作“徒御”。《詩・小雅・黍苗》:“我徒我御,我師我旅。”毛《傳》:“徒,行者。御,車者。”鄭玄《箋》:“其士卒有步行者,有御兵車者。”禹鼎銘:“肆武公廼遣禹率公戎車百乘、斯馭二百、徒千。……雩禹以武公徒馭至于噩。”可明徒即步卒,馭即車卒。史密簋銘有“族徒”之稱,又與禹鼎銘對觀,知“邦冢君徒馭”應作一氣讀,乃指諸侯之族徒,或即毛公所掌緐、蜀、巢三國冢君之族徒。

“或”,多友鼎銘有“轓”字,當讀爲“迭”。故“或人”與族徒相對,應指族外之人。“或”从“呈”聲,似可讀爲“程”。《説文・禾部》:“程,品也。”邢侯簋銘:“萶(藹)邢侯服,錫臣三品:州人、重人、墉人。”“萶”,从“艸”、“害”聲,當讀爲“藹”。“藹”本从“曷”聲,“害”、“曷”互作,文獻不乏其例。〔4〕《説文・言部》:“藹,臣盡力之美。”故邢侯簋銘乃言邢侯頗盡其侯服之職,故得賞賜。又保卣銘:“王命保及殷東國五族,延貺六品。”三品、六品皆應爲不同族氏之人。

“痟”,李學勤讀爲“猾”,〔5〕甚是。《尚書・舜典》:“蠻夷猾夏。”僞孔《傳》:“猾,亂也。”今本《竹書紀年》:“(穆王)三十五年,荊人入徐,毛伯遷率師敗荊人於泲。三十七年,大起九師,東至於九江,架黿鼉以爲梁。遂伐越,至於紆。”是即此役。時荊人始亂徐。正合所謂“東國猾戎”。

“王令吴伯曰:‘以乃自左比毛父。’”“自”,讀爲“師”。“比”,楊樹達訓輔。〔6〕《易・比・彖傳》:“比,輔也。”“毛父”,毛公,其輩分長於穆王,故稱“父”。

“王令吕伯曰:‘以乃自右比毛父。’”銘以毛公爲中軍,吴伯、吕伯爲左右軍,爲三

〔1〕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中華書局 2004 年。
〔2〕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七册;《班簋的再發現》,《文物》1972 年第 9 期。
〔3〕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 350 頁,中華書局 1986 年。
〔4〕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615 頁,齊魯書社 1989 年。
〔5〕李學勤:《青銅器與古代史》第 305 頁,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6〕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第 123 頁,科學出版社 1959 年。

師。静簋銘云:“王以吴𡚖、吕犅𨙶𢿢𥁕師邦君射于大池。”唐蘭以爲此吴𡚖、吕犅即簋銘吴伯、吕伯。[1] 楊樹達謂此吕伯即作《吕刑》之吕侯。[2]

“䟒令曰:‘以乃族從父征,誕城衛父身。’”此句爲䟒對器主班的命辭。兩“父”字皆無“乃”字,況後稱“父身”,顯爲䟒自稱之辭,猶毛公鼎銘言周王命毛公而自稱“王身”。故䟒於毛班稱“父”,知䟒當爲班父,亦即上文之毛伯、毛公,則此句當即毛公䟒命其子班之辭。前文以䟒相對於周王而稱毛伯、毛公,此則相對於班而直稱䟒,臨文不諱。䟒於孟簋銘稱“毛公䟒仲”。孟簋之毛公䟒仲,舊皆以爲毛公與䟒仲二人。然簋銘云:“朕文考衆毛公䟒仲征,無需(懦),毛公錫朕文考臣自厥工。”若䟒仲與毛公分爲二人,則唯言毛公有賜,䟒仲無事,頗覺蛇足。是毛公䟒仲實即毛公䟒,今本《竹書紀年》稱爲“毛伯遷”。“䟒”,字書所無,或即“遣”字異構。《禮記・檀弓上》:“主人既祖填也。”鄭玄《注》:“謂徹遣奠。”陸德明《釋文》:“本或作遷奠。”二字音義俱近,故可互用,蓋“遷”當爲毛公之名,“䟒”或作“䟒仲”,乃爲其字。

“乃族”,毛公之族。毛公率其所屬諸國徒衆,而以毛班率其族徒。“誕”,句首語氣助詞。《尚書・君奭》:“誕無我責。”“城衛”,唐蘭謂:“城衛等於周衛,營衛,像城牆一樣,從四面來衛護。”並引《逸周書・武順》:“四卒成衛四伯。”甚精闢。此句意爲:率領你的族人從我征伐,像城牆一樣護衛着我。

“三年静東或”。“静”,于省吾讀爲“靖”。[3] 今本《竹書紀年》記此事恰爲三年。

“亡不成眈”。“亡”,讀如“無”。“眈”,黄盛璋釋爲“尤”。[4] 麥方尊銘:“告亡䢋(尤)。”𢦏方鼎銘:“毋有眈(尤)于厥身。”《尚書・君奭》:“越我民罔尤違。”文獻或作“訧”。《詩・邶風・緑衣》:“俾無訧兮。”毛《傳》:“訧,過也。”陸德明《釋文》:“訧,本或作尤。”禹鼎銘:“休獲厥君馭方,肆禹有成。”此銘“靖東國”爲有成,故云“亡不成尤”。

“天畏否畀屯陟”。“天畏”,讀爲“天威”。“否”,讀爲“丕”。“屯陟”,唐蘭讀爲“純敕”。《尚書・多方》:“刑殄有夏,惟天不畀純。”義與銘文適相反。

“隹民亡誕才彝”。“亡”,讀如“無”。“誕”,句中語氣助詞。“才”,讀爲“在”,介詞。《詩・大雅・烝民》:“民之秉彝,好是彝德。”毛《傳》:“彝,常。”鄭玄《箋》:“秉,執也。天之生衆民,其性有物象,謂五行仁義禮智信也;其性有所法,謂喜怒哀樂好惡也。然而民所執持有常道,莫不好有美德之人。”

“忎天令”。“忎”,讀爲“昧”。《左傳》宣公十二年:“兼弱攻昧。”杜預《集解》:“昧,

---

〔1〕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352、359頁。

〔2〕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第123頁。

〔3〕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第159頁,中華書局1998年。

〔4〕黄盛璋:《班簋的年代、地理與歷史問題》,《考古與文物》1981年第1期。

昏亂。"《玄應音義》卷三"蒙昧",注引《廣雅》:"昧者,闇也。謂闇蔽無知也。"

"不砙丮皇公受京宗懿釐"。"不砙",周人習語。許瀚以爲:"《書・大誥》'弼我丕丕基',《立政》'以並受此丕丕基',《傳》並訓爲'大大基'。《爾雅・釋訓》'丕丕,大也。'謂此。疑此'不砙'即丕丕,上丕借不,下丕作砙以見重意。"[1]"丮"。讀爲"孑"。《説文・丮部》:"丮,讀若戟。"《方言》卷九:"戟,楚謂之孑。"《孟子・萬章上》:"靡有孑遺。"朱熹《集注》:"孑,獨立之貌。"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引申之,凡特立爲孑。""京宗",何尊銘作"京室",作册令方彝銘作"京宫",所祀先王有大王、王季、文王、武王和成王五位。[2] 簋銘後稱毛伯爲"文王、王姒聖孫"或"文王孫",故於此獨尊供奉文王的京宗。《説文・里部》:"釐,家福也。"此銘毛公、毛班當文王之子毛叔鄭之後,故"丮皇公"即指毛叔鄭,其受先祖之福。

"毓文王、王姛聖孫"。"姛",讀爲"姒","王姒"即文王之配大姒。《詩・大雅・大明》:"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纘女維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毛《傳》:"纘,繼也。莘,大姒國也。"鄭玄《箋》:"天爲將命文王君天下于周京之地,故亦爲作合,使繼大任之女事於莘國,莘國之長女大姒則配文王。維德之行,天降氣于大姒,厚生聖子武王。"文王先娶殷王帝乙之女,[3]後絶而反歸,[4]繼之以有莘氏女,是爲此"王姒"。陳奂《詩毛氏傳疏》:"然則文王之取太姒,在文王即位後。……古者天子諸侯皆有不再娶之文,然又有即位取元妃之禮。文二年冬《左傳》云:'襄仲如齊納幣,禮也。凡君即位,好舅甥,修昏姻,取元妃以奉粢盛,孝也。孝,禮之始也。'……明鄒忠胤意大姒爲文王繼妃,以解經'纘女維莘'句,以文王即位後取大姒。"其事甚明。𤼈公盨銘:"聞(婚)遘(媾)亦唯𥁕(協)天,釐用孝申(信),復用祓禄,永節于寧。"亦述此事。毛叔鄭之子孫皆文王、王姒之聖孫。下文曰"廣成厥功",知聖孫非指一代。

"文王孫亡弗褱井,亡克競氒刺"。"褱井",讀爲"懷型"。"亡",讀如"無"。"氒刺",厥烈。《詩・周頌・執競》:"執競武王,無競維烈。"語意與銘文同。此文王孫當指班父毛公趞。

"班非敢覓"。毛班見於《穆天子傳》卷四,同書卷五又記毛公,郭璞《注》:"毛公即毛班也。""覓",字也見於曶鼎銘,意爲隱匿免除。或讀爲"免"。此言班不敢將其父之功烈隱匿減少。

"隹乍卲考爽益曰大政"。《説文・㸚部》:"爽,明也。"《尚書・盤庚中》:"故有爽

[1] 吴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三之三師虎簋引。
[2] 唐蘭:《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宫"問題》,《考古學報》1962 年第 1 期。
[3] 顧頡剛:《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燕京學報》第六期,1929 年。
[4] 馮時:《中國天文考古學》第八章第三節之四,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2010 年。

德。”“益”,唐蘭讀爲“謚”,甚是。西周謚法之創制規範遠在周初,[1]故“爽謚”即明謚,以謚彰明其行,此與上文“覓”正相對。“大政”,讀爲“大正”。大盂鼎銘:“若文王命二三正”。“政”,本作“正”,明“正”、“政”互通。《周書·謚法》:“内外賓服曰正。”毛公趞以“正”爲謚,恰與銘文所述勤王事迹相合。

2012 年 7 月 8 日據舊札寫訖於尚樸堂

(馮時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員)

圖一　班簋銘文拓本

〔1〕馮時:《清華〈金滕〉書文本性質考述》,《清華簡研究》(第一輯),中西書局 2012 年;《中國古文字學概論》第七章第五節,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出版中)。

介紹一件西周“欲侯用戈”

黄錫全

2012年3月，筆者見到一件西周銅戈，值得研究。[1] 現將這件戈的有關情況介紹如下，供學術界研究、參考。

此戈黑斑緑銹，長援，短胡；欄側一穿，欄上有點殘缺；内爲長形穿，内尾内收後凸出。通長21.7、欄長9、内長6.8、内寬3.1、援中寬3.1釐米。欄側鑄銘“欲侯用戈”四字，清楚，穿上二字，穿下2字（見下圖）。“欲”字見於郭店楚簡，[2]金文似乎第一次見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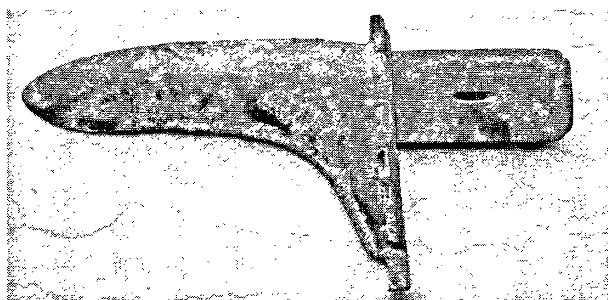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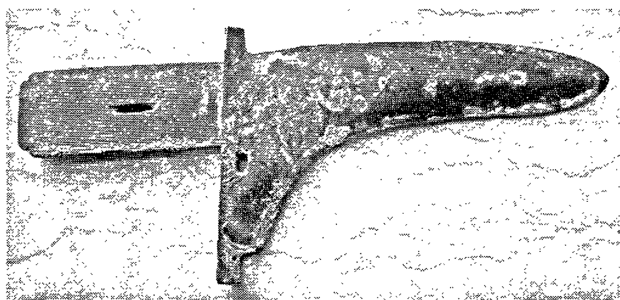

〔1〕持有者希望我能對此戈研究撰文。此後不久，《華夏古泉網》上傳有此戈照片。感謝劉飛燕先生提供拓片。

〔2〕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見於《老子》甲2、5、丙13等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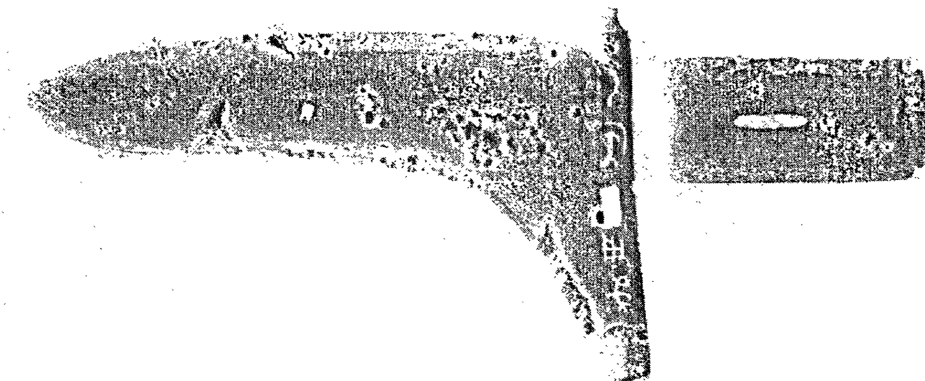

此戈與灃西張家坡 M55：4 戈類似。張家坡之戈，李健民、吴家安列爲西周青銅戈 B1b 式，屬西周早期。[1] 也與《殷周金文集成》17.10889 夨仲戈(西周早期)類似。[2] 根據形制，可將此戈定爲西周早期。

欲侯，當是西周封國爲侯者，如同康侯、魯侯、匽侯、己侯、鄂侯等稱謂。其自作用戈，如同蔡侯申之用戈、滕侯夨戟、宋公欒戈等。與東周"郢侯之造戈"文義類似而時代有别。

"欲侯"不見於文獻記載。西周初期封國數百。如《吕氏春秋・觀世》謂"周之所封四百餘，服國八百餘"。《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蓋周封八百。"《漢書・賈山傳》："昔者，周蓋千八百國。"欲侯當是其中之一。

《説文》："欲，貪慾也。从欠，谷聲。""郤，晉大夫叔虎邑也。从邑，谷聲。"欲、郤二字均从谷聲，讀音相近，例可通假。[3] 欲侯很可能爲郤侯。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郤"與从卩之卻别。《聲類》'郤鄉在河内'"。桂馥《説文解字義證》："'晉大夫叔虎邑也'者，即《國語》郤虎也。"《集韻・陌韻》："郤，地名。晉大夫叔虎邑。亦姓。或作郄。"

晉獻公時(前 676—前 651 年)郤叔虎伐翟有功，事見《國語・晉語一》。韋昭注："郤叔虎，晉大夫，郤芮之父郤豹也。"

郤之地點不詳，或以爲在今山西省沁水下游。[4] 或以爲李登所謂"郤鄉在河内"

〔1〕李健民、吴家安：《中國古代青銅戈》，《考古學集刊》7，第 114—115 頁，科學出版社 1991 年。

〔2〕見盧連成、尹盛平：《古夨國遺址、墓地調查記》，《文物》1982 年第 2 期，第 50 頁。

〔3〕谷，見母屋部；欲，喻母屋部；郤，溪母鐸部。高亨纂著《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 1989 年)將"谷"字聲係分列侯部與魚部，見第 332、872 頁，將郤字通假字分列二處。筆者尚未查到欲、郤二字直通之例，但二字音近可通應無問題。

〔4〕吕文郁：《周代的采邑制度》，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6 年。第 220 頁郤氏的采邑："其地在今山西省沁水下游。"

顯然是指“郤”的地望在今河南境内沁陽一帶，而不在今山西境内。[1]

三國時魏人李登所謂“郤鄉在河内”，可能泛指河南省黄河以北地區。其大致方位，或許從叔虎之子郤芮食邑於冀的方位能够得到啓示。

冀，本周封國，滅於晉，後爲郤芮食邑。《左傳》僖公二年，荀息曰：“冀爲不道。”楊伯峻注：“冀，國名。《路史·後記》十一以爲殷商傳説之後，未詳所本。今山西省河津縣東北有冀亭遺址，當是其國都。不久終爲晉所滅，以爲郤氏食邑。”《左傳》僖公六年“郤芮”下楊伯峻注：“郤芮，僖十六年（筆者按：應爲十年）亦謂冀芮，冀，其食邑也。故三十三年《傳》云：‘復與之冀。’成二年疏引《世本》云：‘郤豹生冀芮，芮生缺，缺生克。’郤亦其食邑，以邑爲氏。”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春秋列國都邑表》卷七之三云：“冀本國名，地並於虞。虞亡歸晉，惠公與郤芮爲食邑，謂之冀芮。”

可見，叔虎即郤豹，其子郤芮，亦稱冀芮，是以封地食邑爲氏。由此，郤與冀（山西河津）當相距不遠，確切地點待定。

如果“欲侯”即“郤侯”不誤，則郤國滅於晉當在春秋早期叔虎受封前。“欲侯用戈”的發現，對於認識西周郤國提供了難得一見的資料，可補文獻，彌足珍貴。相信今後還會有相關青銅器的發現。

（黄錫全　中國錢币博物館研究員）

〔1〕見 2012 年 6 月 1 日亓思人的博客“郤鄉在河内”條。

西周金文書法的體勢*

邢　文

胡小石先生論西周金文書法的體勢，有所謂“西周夷、厲諸朝，如大克鼎、散氏盤則用横勢。齊楚諸器則率取縱勢”等。〔1〕胡氏所論，是把金文書法的縱勢與横勢問題置於整個中國書法史的背景中來討論的：

> 就大概言，殷、周訖秦縱勢多，漢、魏、晉、南北朝横勢多。殷書甲骨刻文，殆純取縱勢。西周夷、厲諸朝，如大克鼎、散氏盤則用横勢。齊楚諸器則率取縱勢。漢碑多横，張遷、禮器、乙瑛、孔宙、夏承、華山等皆然。裴岑、景君、楊瑾、太室闕銘之一節則爲縱勢。吴天發神讖亦然。魏、晉中，鍾之真行取横勢；大王每用縱勢。唐歐、虞取縱勢，褚、薛取横勢。柳取縱勢，顔取横勢。宋黄、米取縱勢，蘇、蔡（襄）取横勢。此皆明白易見者。蓋諸家或相同時，或相先後，各取一勢，以避雷同。〔2〕

從殷、周、漢、魏書勢，論至唐、宋諸家的縱勢、横勢，這顯然是把書法結體與書勢的縱、横特徵，視作書法發展史上的關鍵性因素。

胡小石先生所論並未完全得到學者們的認同。〔3〕我們在學習商、周金文書法的過程中，也認識到先賢所論有可以訂補之處。然而，我們同時也看到，胡氏以縱、横之勢

---

* 本課題研究受到美國國家人文基金會資助。文中的觀點與成果不代表美國國家人文基金會的觀點與成果。（The author would like to acknowledge the support from the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 for completing this project. Any views, findings, conclusions, or recommendations expressed in this essay do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those of the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作者感謝陳穎飛博士在課題研究期間慷慨提供資料與幫助。

〔1〕胡小石：《書藝略論》，《胡小石論文集》第 21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

〔2〕同上注，第 215—216 頁。

〔3〕饒宗頤：《楚帛書之書法藝術》，見饒宗頤、曾憲通編：《楚帛書》第 148—149 頁，香港中華書局 1985 年。叢文俊：《中國書法史・先秦・秦代卷》第 177—218 頁，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論書法的體勢，實際上頗得古人之意。現試以西周金文書法的體勢特徵爲例申論如下。

一、西周金文書法的基本體勢

書法取勢是書法藝術走向獨立的技法與審美上的要求。漢人論書，每每稱之以“勢”。蔡邕有《隸勢》、《篆勢》，蔡琰有《石室書勢》，崔瑗有《草書勢》，衛恒有《字勢》，索靖有《書勢》等，鍾繇有《隸書勢》，劉邵有《飛白書勢》，衛恒兼收諸體，有《四體書勢》，成公綏也有《隸書勢》等。[1] 漢晉時期是中國書法理論走向成熟的時期。漢晉書家對於“書勢”的集中論述，説明“勢”在書法藝術與理論中的重要。

那麽，書法的“勢”是什麽呢？葉秀山先生在《書法美學引論》中指出：“書法藝術在技術上的特點，就在於綫條按照既定的字形結體運動，這就是‘勢’。”[2]葉氏並引清人之説，説明“王羲之曰‘筆勢’，蓋書，形學也，有形則有勢，衛恒曰‘書勢’，中郎曰‘九勢’——見康有爲《廣藝舟雙楫》。”[3]可見，書法之“勢”與字形結體密不可分，迴避“書勢”以論書法，就可能失去最受古人重視的書法技法與美學的要素。

“勢”與“形”密不可分。不論西周金文的書勢，就不能完整認識金文的字形特點。唐張懷瓘以大篆爲“古文元胤，太史神書，千類萬象，或龍或魚”。[4] 龍、魚之象，變化多端。張氏所論，即指金文篆形的種種變化，“懌思通理，從心所如，如彼江海，大波洪濤，如彼音樂，干戚羽旄。”[5]也就是説，從金文字形的形態，可以見到江海波濤的氣勢，可以感受到音樂的力量。

洪濤大波的氣勢，當然是一種“勢”。“力”與“勢”相伴而生——音樂的感染力作爲一種力量，也意味着“勢”。以音樂論金文的篆形，葉秀山先生又有如下一段議論：

> 鐘鼎文的欣賞上還有一個特點值得我們討論的就是：鐘鼎的文字不但我們今人不一定能全讀出，就連當時的人也不一定要求他們全讀出，因爲有的銘文竟然刻在内壁，不細看是讀不出來的。這種情形的實際起因可以有

---

〔1〕參見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中華書局 1958 年；上海書畫出版社、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室編校：《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 1979 年。

〔2〕葉秀山：《書法美學引論》，北京寶文堂書店 1987 年，收入《葉秀山文集・美學卷》第 348 頁，重慶出版社 2000 年。

〔3〕胡小石：《書藝略論》，《胡小石論文集》第 215—216 頁。

〔4〕張懷瓘：《書斷》，上海書畫出版社等編校：《歷代書法論文選》第 159 頁。

〔5〕同上。

多種的説法,但這種做法説明一種情形:即作爲書法藝術本身的力量,並不要求先認字再欣賞,而只要求一種整體性的理解力,就像我們聽"歌",並不要求完全聽懂歌"詞",甚至完全聽不懂的外語也可以欣賞它的音樂性一樣,中國的"文字",原則上同樣可以不懂字義而欣賞它的"書法性"。〔1〕

這就是説,青銅器銘文的"書法性",可由金文的字形形態來表現;金文的字形形態本身,可決定金文的"書法性";至於讀者是否認識金文的所有文字,那並不重要。如果這樣的認識成立,那麽,金文的"書法性"就取決於金文的形體。

胡小石先生認爲論書法的形體結構,當"首辨縱横"〔2〕,西周金文自然也不例外。依胡氏之見,書勢的縱横不僅關係到書法結體的認識,而且反映了書家流派及其與時代、地域的關聯。胡小石《齊楚古金表》:

古金文字派别,約有四涂。……一爲殷派。其下筆如楔而方折,是分兩期。文少不過數名,而恒雜圖績以表意者屬前期。……文多至十數名,或数十名,而不常雜圖績者,則率見於殷末。……二爲周派。其書温厚而圓轉,其結體或取從勢,或取衡勢,然使筆多不甚長。此體蓋起於宗周中葉以來,……傳世重器如《散氏盤》《克鼎》《毛公鼎》《虢季子白槃》《不𡢁敦》皆屬此,…… 其三爲齊派。其四爲楚派。兩者同出於殷,用筆皆纖勁而多長,其結體多取從勢。所異者:齊書寛博,其季也,筆尚平直,而流爲精嚴;楚書流麗,其季也,筆多冤曲,而流爲奇詭。兩者蓋又各有其前後期矣。齊、楚在周代,爲河東兩大國,其文化、武力足以統一其鄰近諸邦。〔3〕

也就是説,西周金文的體勢,既見縱勢,也見横勢,可以反映當時書法的流派與區域等特徵。〔4〕

證之現存的西周銅器銘文,確實可見縱勢金文與横勢金文的並存。〔5〕此外,胡小石先生不曾論及的欹勢金文,存世銅器中也見有其例。較之於縱勢、横勢,欹勢的金文作品相對較少。概而言之,西周金文書法的基本體勢總體上以縱勢爲主,至西周

〔1〕葉秀山:《葉秀山文集·美學卷》第377—378頁。

〔2〕胡小石:《書藝略論》,《胡小石論文集》第215頁。

〔3〕胡小石:《齊楚古金表》,《胡小石論文集》第174—175頁。

〔4〕胡氏所論齊、楚兩派多見縱勢云云,已多學者辨其非是,參見饒宗頤:《楚帛書之書法藝術》,《楚帛書》,第148頁等。其他相關意見也見叢文俊:《商周青銅器銘文書法論析》,上海書畫出版社編:《二十世紀書法研究叢書·歷史文脉篇》第412—422頁,上海書畫出版社2000年。

〔5〕這並不是説每一件銅器的銘文,不是縱勢即是横勢。很多銅器銘文並没有明確的縱横體勢,或者,同一件銅器的銘文兼有縱勢與横勢,例見下文。

中、晚期，也見橫勢、欹勢。

二、西周早期金文體勢及其傳統

《齊楚古金表》所舉西周重器散氏盤、克鼎、毛公鼎、虢季子白盤等，體勢兼有縱、橫，而以縱勢金文之例爲主。西周金文作品雖多見縱勢，但西周縱勢金文實有殷商金文書法的傳統。

李學勤先生根據周原甲骨，指出"商朝末年商人與周人應用着基本相同的文字，而商周兩代的文字完全是一脉相承，其間不能劃出明顯的分界"。[1] 這是我們認識商周金文書法關係的關聯性背景知識。然而，商代前期的金文作品[2]，多爲圖像或圖像兼文字，圖畫性較强，不必以縱橫書勢觀之。商代後期的銅器銘文，字數也不多。如容庚先生所概括，"商代銘文，以一字至五六字爲多，記作器之人及爲某人作器。其作器之故，以祭祀賞錫爲多。其所記之事，奥晦難曉。其長無過五十言者"。[3] 也就是説，至商代後期，銅器銘文字數雖有增加，但也不超過 50 字。而商晚期銘文，究竟屬商屬周，常常難於判斷。張光直先生認爲"西周早期青銅器與商代晚期青銅器就往往無法區别"。[4] 李學勤先生論西周銅器，曾舉西北所出商代青銅器之例，作有解釋：

> 在陝西曾發現一些商代青銅器，上面有銘文，但不能排除它們是自東方傳入，或者屬於當地的商人的，很難確證哪些屬於周人。確實屬於周人的長銘青銅器，最早是周武王時期的（如利簋、天亡簋），都在商朝覆亡以後。[5]

然而，這並不是説商代金文無可信作品可考。作於帝辛四年的四祀𡚱其卣，即是珍貴的商代晚期標準器。

四祀𡚱其卣是𡚱其所作三卣中的一件。二祀與六祀的兩件，傳抗戰期間出於河

---

[1] 李學勤：《周文王時期卜甲與商周文化關係》，《當代名家學術思想文庫・李學勤卷》第 137 頁，萬卷出版公司 2010 年。

[2] 這是以商代分期爲前、後兩期説而言的，馬承源先生有論，參見 Ma Chengyuan, "The Splendor of Ancient Chinese Bronzes," Wen Fong, ed., *The Great Bronze Age of China: An Exhibition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ew York: 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1980, 第 3—4 頁。

[3] 容希白：《商周彝器通考》第 82 頁，麻省劍橋：哈佛燕京學社 1941 年。

[4] 張光直著，毛小雨譯：《商代文明》第 20 頁，北京工藝美術出版社 1999 年。

[5] 李學勤：《周文王時期卜甲與商周文化關係》，《當代名家學術思想文庫・李學勤卷》第 131 頁。

南安陽。四祀𠨘其卣據傳於解放前出土,但不知出於何處,現藏北京故宫博物院。四祀𠨘其卣記載商王祭祀文武帝乙和𠨘受王賞賜的事迹。卣上有三處銘文。蓋與内底均有"亞獏,父丁"。卣底圈足内有銘42字,多爲縱勢,如圖1。

除字體上下結構複雜而寫作縱長形態的若干字之外,大部分文字的縱勢都是通過體勢的下延與向下的筆意表現出來的。如器銘中屢見的粗壯而向下(包括右下與左下)的波磔狀縱勢用筆,明顯强化了銘文的縱勢。又如第二列"文武帝乙"的"武"字,"止"部向下拓展空間,幾乎構成單獨一字,也加强了縱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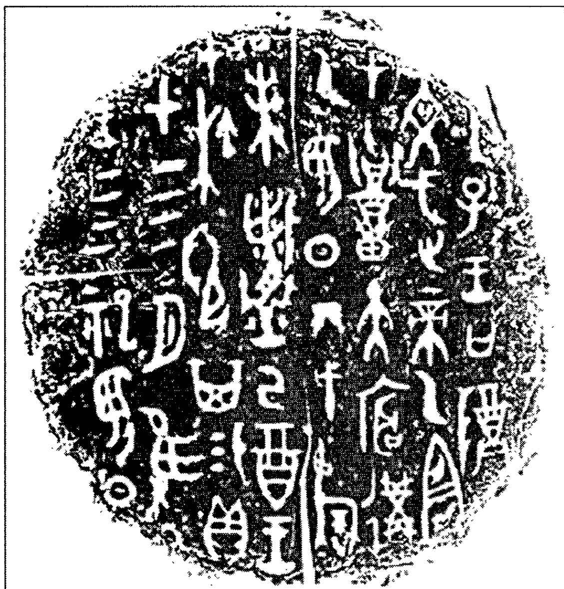

圖1 四祀𠨘其卣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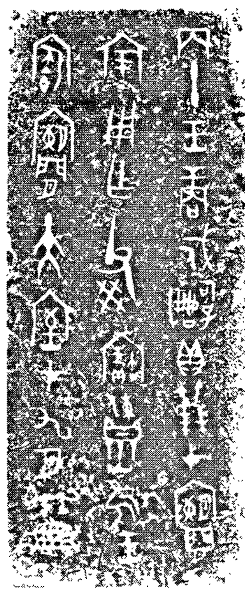

圖2 戍嗣鼎銘文

考古發掘的商代名器,可舉戍嗣鼎(銘文見圖2)。

戍嗣鼎1959年出土於河南安陽後岡,現藏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器内銘文30字,有合文。銘文記九月丙午,商王在宗廟大室,賜戍嗣貝二十朋,戍嗣用作寶鼎。銘文多見尖筆,有殷人刀筆筆意。每列首字多見竪劃尖筆向下,爲明確向下的縱勢。第二列"父癸"二字合文,爲全篇的點睛之筆——"父"字上下粗筆,强勁有力,縱向强勢拓展空間,有效地强調了全字與全篇的縱勢。

殷商金文的上述特徵,構成了西周縱勢金文的書法傳統。如果把西周金文書法分作三期,西周早期的金文作品則延續了商代晚期金文筆法的特徵與縱勢的體勢。

關於西周銅器的分期,學者有不同的意見。李學勤先生指出,"中國青銅器的演變是多綫的,所以分期還必須同分域相結合,逐步排出各個區域不同時期的發展序列。"[1]這

〔1〕李學勤:《青銅器分期研究的十個課題》,《當代名家學術思想文庫·李學勤卷》第155頁。

是就商周銅器研究的總體而言的。就西周金文而言，把西周銅器分作早、中、晚三期，大家的意見還是基本一致的，只是對個別王世的歸屬有所分歧。[1] 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先生之説[2]，綜合了新發現的考古材料，是“夏商周斷代工程”的重要成果[3]，我們采用其説。

西周早期的金文作品，見於武王、成王、康王、昭王時銅器。李學勤先生以成王初年爲界，把西周早期的金文書法分爲兩種風格，似未受到書法史界的重視。按李先生之説，在西周早期的金文中，成王初年以前的西周金文，書風更近於商代；成王初年以後的西周早期金文，出現了類似隸書“波磔”的書風：

> 西周早期的青銅器銘文可以分爲先後兩種字體。武王到成王初年的銘文，字體仍接近商代，一般説來筆劃粗細均匀，例如寶鷄戴家灣出土的記周公東征薄姑等國事迹的方鼎，就是如此。到成王時候，開始出現一種新的書寫特點，在某些方面有點類似秦代興起的隸書的“波磔”。寶鷄賈村塬出土的何尊，是成王五年所作，已明顯具有這種風格。康王二十三年的大盂鼎，昭王時代的令所作的各種器物，都屬同一類的作風。叔卣銘文第二行第二至最末一筆都有肥腹，第三行第一字所从的人形也是肥腹的。可以代表這種“波磔”的特點。[4]

何尊 1965 年出土於陝西寶鷄賈村塬，是成王時何所作一件有紀年的西周早期青銅器，現藏寶鷄市青銅器博物館。何尊器内底有銘文 122 字，殘 3 字，現存 119 字，記成王繼武王之志，營建東都成周之事，與《尚書・召誥》、《逸周書・度邑》等傳世文獻相合(見圖 3)。

李學勤先生所論“波磔”類肥腹筆劃，明顯見於銘文中部左上方的兩個“有”字、等。這種“波磔”狀的肥腹用筆特點，也多見於大盂鼎(見圖 4)。

大盂鼎據傳爲清代道光初年出土於陝西岐山禮村，爲康王時盂所作。鼎器内壁鑄有銘文近 300 字，記康王命盂管理兵戎，並賜香酒、命服、車馬、奴隸之事。由圖 4 可見，銘中“受”、“有”、“孚”、“民”等字，如第 2 行的、，第 3 行的、、、，第 4

〔1〕關於西周青銅器的分期，可參看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等。近有學者綜評各家之説及相關問題，見杜勇、沈長云：《金文斷代方法探微》，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2〕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第 251—256 頁，文物出版社 1999 年。

〔3〕參見夏商周斷代工程專家組編：《夏商周斷代工程 1996—2000 年階段成果報告：簡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2000 年；邢文：《超越疑古迷茫，綱紀三代編年："夏商周斷代工程"全面啓動》，《文物天地》1996 年第 5 期，第 2—7 頁。

〔4〕李學勤：《中國青銅器概説》第 86 頁，外文出版社 1995 年。叔卣銘文拓片，見第 87 頁圖 30。

圖3　何尊銘文

圖4　大盂鼎銘文

行的 ，第 5 行的 ，第 7 行的 ，第 10 行的 ，等等，都有明顯的“波磔”類肥腹筆。這種用筆的風格特點，來自商代的書法傳統，如圖 1 所見“乙” 、圖 2 所見“父癸” 中的“父”等字，可見商、周文化與藝術之間的傳承關係。從書法藝術的角度來看，西周早期金文的“波磔”狀用筆，不僅增加了書體的遒勁、厚重之美，增添了書法用筆的趣味，而且强化了西周早期金文書法的體勢特徵。

西周早期金文的體勢，主要表現爲縱勢的特徵。就上述何尊、大盂鼎之例來看，很多“波磔”狀筆劃，都是强調用筆提按的結果。重按輕提，不僅加强了筆劃的遒勁與力度，而且，“波磔”的筆力與筆意，開拓並强化了向下的縱勢，奠定了西周金文的縱勢特徵。

在書法中，末筆的濃重，往往迫使下字有所避讓。如果這種避讓取縱向，則增加了書體的縱勢。如前引何尊的“有”字 ，“又”部的縱向提按，不僅强化了“有”字本身的縱勢，而且使得其下的“唯”字順勢而下，“有”、“唯”二字的字距相應有所拉開，拓展了諸字的縱勢，如圖 5A。這種書勢，也延續至“唯”字下的“小”字，故“小”字雖短，縱勢不改；“唯”、“小”之間的字距相應拉長，明顯大於其下“子”、“亡”二字的字距(圖 5B)。末筆的重筆，往往使下字避讓其勢，從而拉開了縱向字距；縱向字距的增大，增加了縱向行氣的空間與力度，進而使縱勢得以强化。這樣的理解，也適用於末筆是横向的筆劃。如何尊所見“王”字，末筆的横向加重，並未增强其横勢，反而逼大了下字與“王”字的距離，增加了縱勢，如圖 6A 所見“王”與“豐”的字距，就明顯大於“豐”與“福”的字距；圖 6B 中，與“王”與“咸”的字距，也明顯大於“咸”與“誥”的字距。

A“爾有唯”　B“有唯小子亡識”

圖 5　何尊“爾有唯小子亡識”

A“王豐福”　B“王咸誥”

圖 6　何尊“王”字等

作爲西周早期金文的代表作,大盂鼎的銘文也取縱勢。然而,大盂鼎的書法與何尊有别。雖然大盂鼎與何尊都取縱勢,兩者也都有明確的“波磔”類肥腹筆劃,但何尊書法錯落有致、無拘無束,而大盂鼎的書法就行列整齊、合規中矩,表現着西周金文書法縱勢的不同風貌。具體例字詳下節。

三、西周金文書法的縱勢

西周金文書法的縱勢作品,廣見於西周早、中、晚各期銅器銘文。不言而喻,西周不同時期的金文作品,相應有不同的風格與特點。西周金文書勢的縱、横,可爲西周金文書法的探討,提供鮮明而有效的考察綫索。

據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先生之説,西周銅器的早、中、晚三期,分别相當於以下各王世:

早期　武、成、康、昭

中期　穆、恭、懿、孝、夷

晚期　厲、宣、幽〔1〕

如前所述,李學勤先生對西周早期的書法特徵已有敏鋭的發現與總結,而西周中期金文的書法特徵,叢文俊先生也有很好的概括:

> 進入西周中期,曲綫美得以確認,“篆引”迅速成爲普遍的風尚,出現了爲着字形整齊美觀的拖長綫條,筆法也明顯地呈現出“中含内斂”、“力弇氣長”的特徵,注意行氣章法的風氣也隨之蔓延開來。〔2〕

“篆引”一詞,是叢文俊先生的發明。所謂“篆”,依據《周禮》係指具有圖案紋飾特徵的字體;所謂“引”,依據《説文》係指“劃綫”、“劃道”。〔3〕如果西周中期的金文,確實爲了字形的整齊美觀而加長“引”出綫條,那麽,西周中期金文書法的縱勢或横勢特徵,無疑也相應得到加强。

西周縱勢金文之例俯拾皆是。現就西周銅器的早、中、晚三期,分别例舉每期第一代周王時期的作品,即早期武王時器利簋、中期穆王時器班簋與晚期厲王時器㝬

〔1〕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第4頁。
〔2〕叢文俊:《商周金文書法綜論》,劉正成主編:《中國書法全集》第2卷,第11頁,北京:榮寶齋,1993年。
〔3〕叢文俊:《中國書法史・先秦・秦代卷》第184—185頁。

簋，以見其大意。

利簋1976年出土於陝西臨潼零口公社，内底鑄銘文32字，記武王伐紂、賜有史利金之事，見圖7A。從單個文字到整篇銘文，利簋所書金文的縱勢皆很明顯。如圖7B所示，第二、三兩列列末諸字，不論是空間狹迫的第二列“有商辛未”四字，還是空間寬綽的第三列“有史利”三字，雖然“史利”二字所占的空間大於“商辛未”三字，但“商辛未”三字藉由四筆豎劃的一氣貫下，明確地呈示着縱勢的特徵。此外，“有”、“史”諸字的“波磔”形肥腹用筆，以及“辛”字的肥腹形豎劃，無不强化着向下的縱勢。這是西周早期縱勢金文書法的代表作。

A　　　　B

圖7　利簋銘文

班簋係清宫舊藏，八國聯軍劫掠北京時流出。1972年，北京市文物管理處於廢品站揀獲時，已經破碎，現已修復。班簋爲穆王時器，器主毛班之名見於《穆天子傳》。簋銘182字，記録了周穆王時大將毛公東征三年之事，見圖8。

與利簋及何尊相比，班簋的書法風貌更近於大盂鼎。在章法上，兩者都取行列分明的佈局；在體勢上，兩者都取明確的縱勢。

與大盂鼎一樣，班簋銘文的縱勢首先是通過字體的縱長形態來確立的。如“曰”，兩者都加長了上部開口的兩竪：班簋第八列作，大盂鼎第一列作；又如“乎”，兩者都强調了縱下的一筆，不僅結體取縱長，而且都用“波磔”肥腹形按筆：班簋第十一列作，大盂鼎第三列作。不僅如此，兩者又往往通過不同字形的組合，來加强銘

圖 8　班簋銘文

文的縱勢。這種組合可分爲兩種:一是同屬縱長的字形組合,縱長相續,拓展縱勢;一是短小字形的組合,通過拉開字距,計白當黑,以縱向的空間,强化縱勢。前者之例,可見二器的"王命"二字,不僅"王"字字形都被拉長,而且"命"字都强調了下垂的豎筆,縱勢得以加强(見圖 9);後者之例,可見班簋第六至七列的"曰以乃/吕白曰"六字與大盂鼎倒數第二、三兩列的"臣十又/氒土王"六字(見圖 10)。圖 10 中字雖多見短小,但縱向字距的加大,使縱向行氣的强度增加,從而增强了銘文的縱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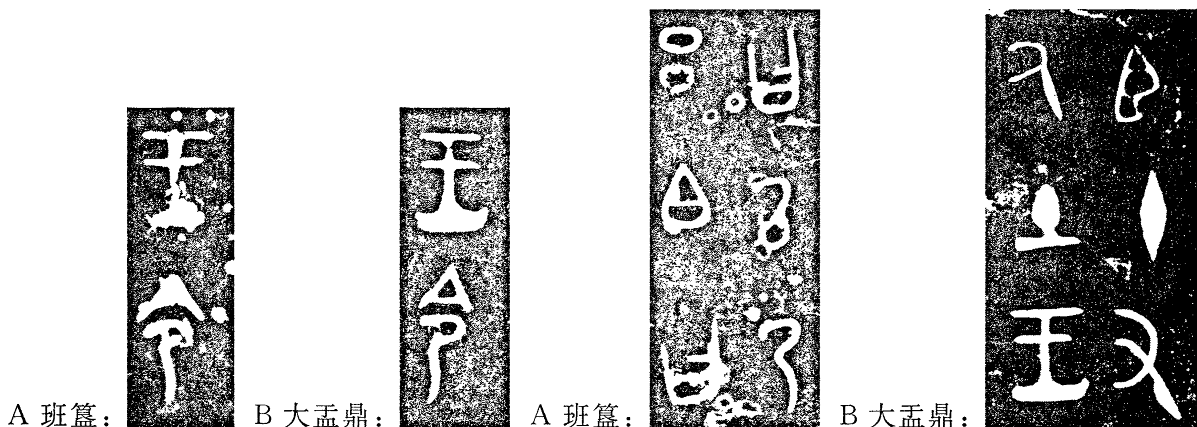

圖 9　班簋、大盂鼎銘文比較一　　圖 10　班簋、大盂鼎銘文比較二

㝬簋作於周厲王十二年,1978 年出土於陝西扶風齊村,被稱作西周"簋王"——出土地點明確的周王之器、西周銅器中最大的一簋。此簋内底有銘文 124 字,内容爲祭祀先王的祝辭,見圖 11。

圖 11　㝬簋銘文

㝬簋是西周晚期縱勢金文的代表性作品——字形結體講究對稱,綫條趨於工整均匀,有較强的裝飾性,所謂"篆引"的特徵更加明顯。從體勢上來看,隨着縱向"引"出綫條的加長,銘文的縱勢更加明顯,如篇首"王曰"作 ,縱勢被强調到近乎夸張的程度。但横向綫條的"引"出以及横向綫條裝飾性的被加强,也使個别字形趨於横式,如第二列的"巠"作 、第八列的"我"作 ,銘文字形顯然多見横意。然而,就㝬簋銘文的整體而言,其縱勢特徵是被反復强調的——有從字形上的强調,縱向拉伸銘文的形體,如圖 12A;有從筆劃上的强調,堅定地重複縱向的竪劃,如圖 12B;有從字距上的强調,多留縱向空間以加强縱向的行氣,如圖 12C;也有從提按筆法上强調,藉縱向的肥腹形重筆加强縱勢,如圖 12D。

利簋、班簋、㝬簋分别屬於西周早、中、晚三期的第一代周王。我們知道,美術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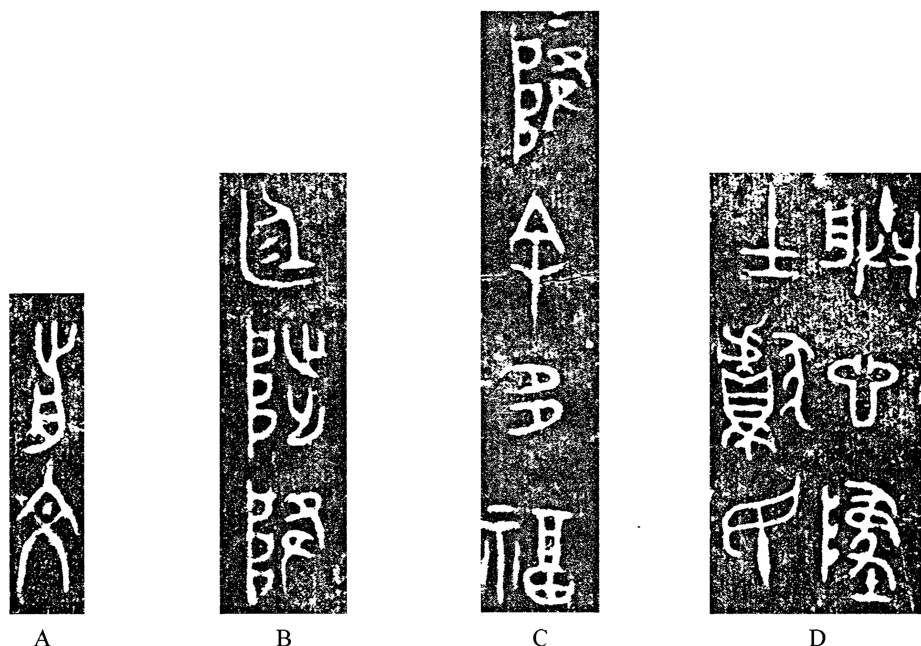

A　　B　　C　　D

圖 12　㝬簋第六、七、九、三至四列銘文局部

分期每一期的開端,一定會有不同於前期的藝術風格與特點。這種風格特徵會在一定程度上烙有前期的遺痕,更會在相當程度上在新的一期内得到發展。從這種意義上來説,合理的美術史分期每一期開端的藝術品,都有着承上啓下、繼往開來的特點。我們這裏討論的西周三簋利簋、班簋、㝬簋,每一簋銘的金文書法都有着特點明確但風格各異的縱勢特徵,可以幫助我們把握西周金文書法的縱勢表現在早、中、晚三期的概貌。

四、西周金文書法的横勢

西周金文書法的横勢並不多見,但卻包括了"晚清四大國寶"之一的西周青銅重器——散氏盤。

如前所引,胡小石先生曾以"西周夷、厲諸朝,如大克鼎、散氏盤則用横勢",説明西周金文書法中横勢作品的存在。按大克鼎的金文書法實難視作横勢的作品。

大克鼎爲孝王時器,1890 年出土於陜西扶風,同時伴出屬於克的其他一些鼎、鐘之器。大克鼎腹内壁有銘文 290 字,記述克憑藉先祖功績,受到周王的策命、賞賜的細節。銘文字體圓潤工整,端莊典雅,是西周金文書法的傑作(見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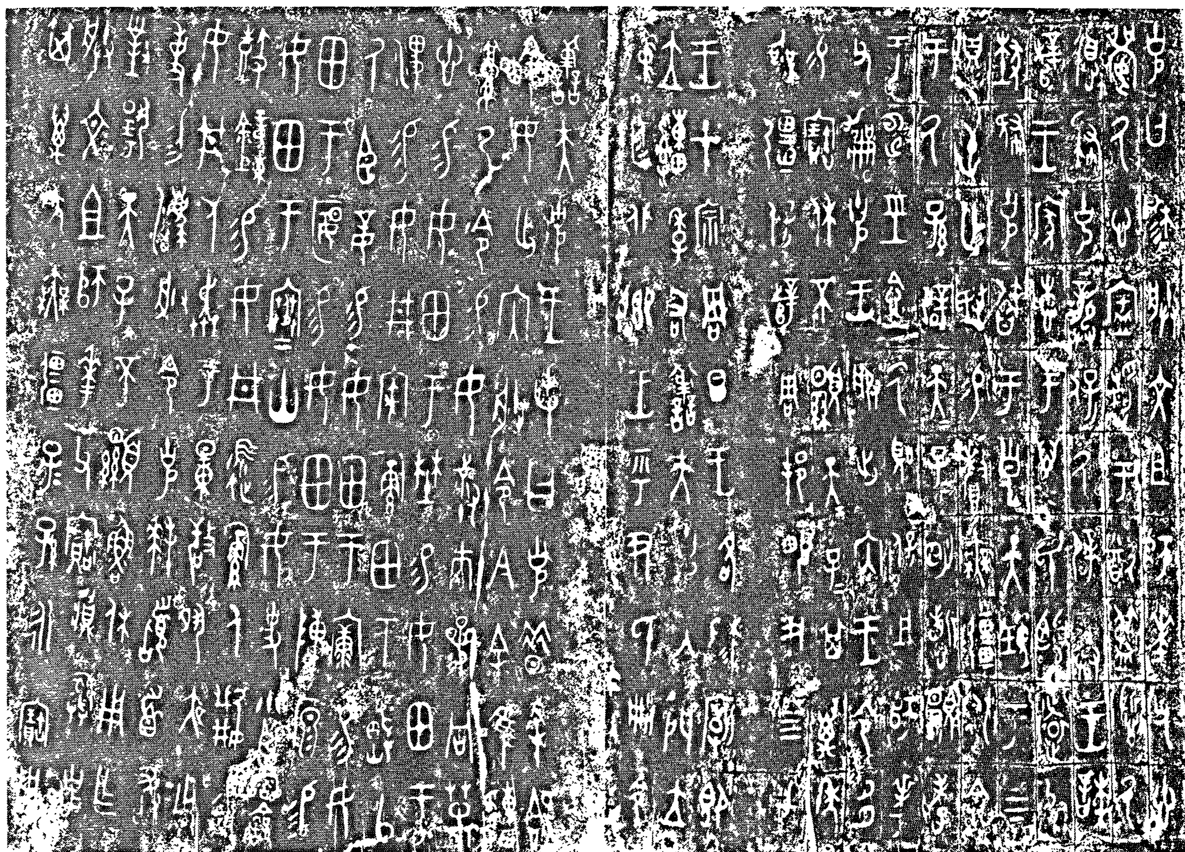

圖 13　大克鼎銘文

由上圖可見,大克鼎銘明顯取縱勢,這從其縱向的長方形分格即可看出。其中,雖有若干文字具有一些横勢的特徵,如第廿二、三列"山"、"井"等字 ,但這並不影響書手對鼎銘縱勢的强調。如第十八至二十列"𢘅"、"𣲘"、"𠂤"諸字 ,不僅字形加長,而且仍見縱向肥腹式的提按用筆,加强縱向的力量,强調縱勢。可知,大克鼎金文書法實爲縱勢,當無疑義。

胡小石先生指散氏盤銘爲西周金文書法取用横勢之例,是正確的。

西周横勢金文書法的代表作,非散氏盤莫屬。散氏盤又稱夨人盤,傳清乾隆初年出土於陝西鳳翔。盤内底有銘文 357 字,内容爲土地轉讓契約並記述盟誓情況。世傳拓本有清阮元翻鑄本。原盤入藏清故宫,抗戰時曾南遷,現藏臺北故宫博物院。在中國書法史上,散氏盤以結體奇古,綫條圓潤、凝煉而生動著稱,向爲書家所重(見圖 14)。陸維釗先生以散氏盤爲"鐘鼎文之極則"、"周器之冠",可見一斑。〔1〕

散氏盤書法取横勢,有種種表現。例如,用圓弧底截斷縱勢。如首列的"散"字

〔1〕陸維釗:《書法述要》第 45 頁,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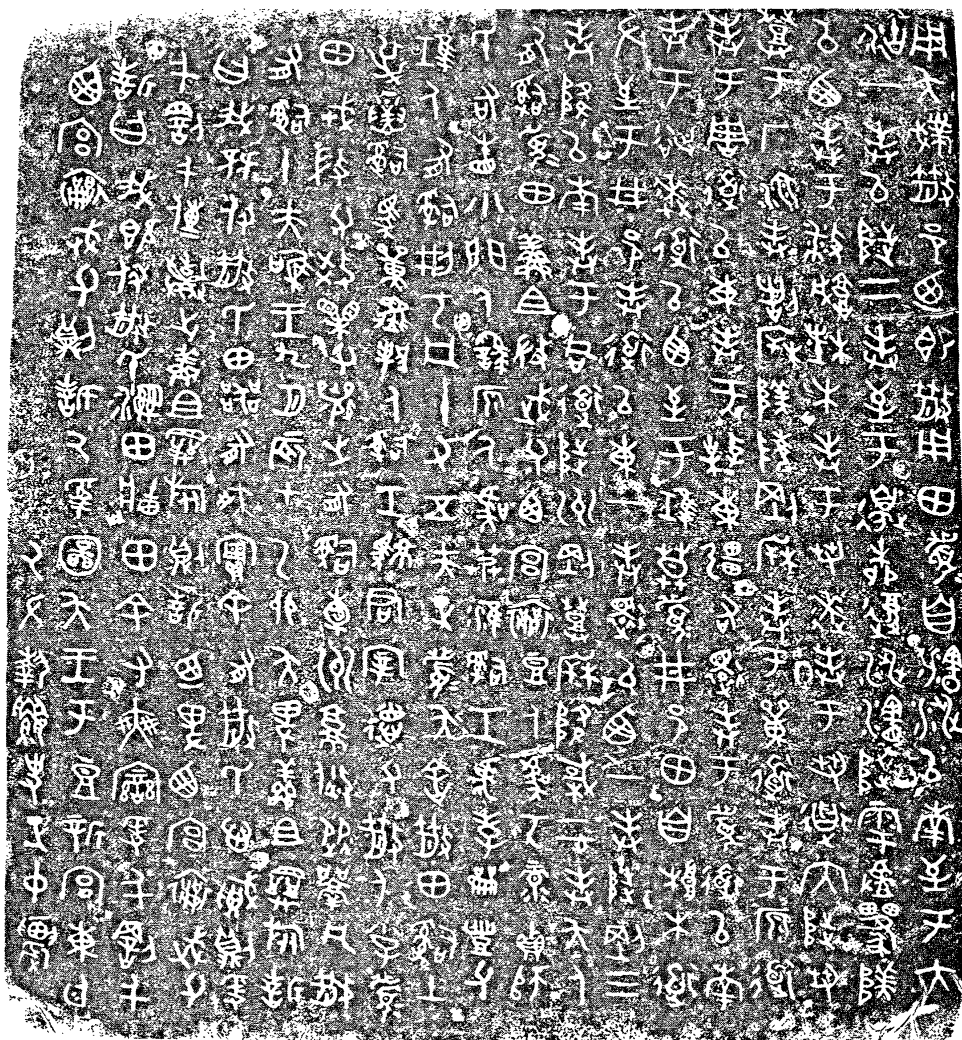

圖 14　散氏盤銘文

、第五列的“周”字，前者“月”形的部分平躺、後者“口”部下沉，分别由圓弧築底，字形相應向左右兩側横向擠出，原本縱勢的結體即被轉化爲横勢。又如，使重心降低，避免縱勢的下拓。如第五列“封”字、第十四列“有”字等，前者用三組大致平行的下弧綫，把全字的重心引至下部，後者更是把“月”部放平，亦用略帶弧形的底綫，直把全字的重心降至底綫，兩者的重心從而平穩着陸，字勢不再縱向向下。再如，形體向兩側擴張，確立並强調横勢。如第十五列的“器”字、第十八列的“襄”字，前者四“口”分居左右兩側，大有横行之勢，後者雖有左竪封住左側空間，但左竪仍向左側鼓出，右側則仍然開放，字勢横向開張。

散氏盤銘文中也見縱式的字形，但仍爲横勢統攝。如第十一列的“十”、第十二列的“人”，字形分别爲明確的縱式與。但此類縱式字形的縱勢，在書寫時被有意弱

化，在章法上被銘文橫勢的佈勢所化解，所以在篇中仍呈橫勢：。而有的縱式字形，其縱長的形體，在書寫時不但未被弱化，反而被書手强調，但也未改變其橫勢的特徵。如第十四列的“乙”字，書寫時上、下均超過了默認的框界，縱式的字形被强調，但在全篇中，仍被化爲橫勢的體勢。

散氏盤的書法風格獨特，奇古生動，僅就橫勢的角度考察，實不足以盡其奥妙。散氏盤的書手每多巧思，非其他板正的書手可比。試以結體爲例，我們看到，散氏盤中多見重復之字，如第四至七列，“于”、“封”諸字反復出現，形態卻各不相同（見圖15）。尤其是圖中的四個“于”字，雖彼此緊鄰，但體態、用筆絶不重複，同時可見用筆輕靈之意，非高手不能爲。散氏盤書法所表現出來的靈趣，在書法體勢上也有表現，我們將在下節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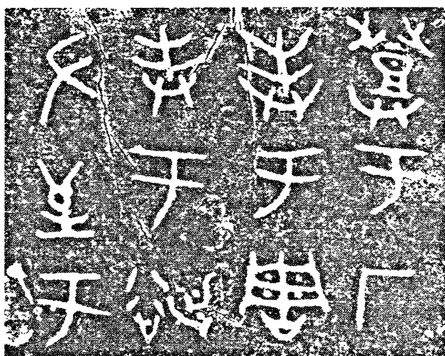

圖 15　散氏盤銘文局部

散氏盤之外，西周金文的其他作品，也見橫勢之例。如上海博物館所藏懿王前後時銅器師遽簋蓋，上有銘文 56 字。試看其局部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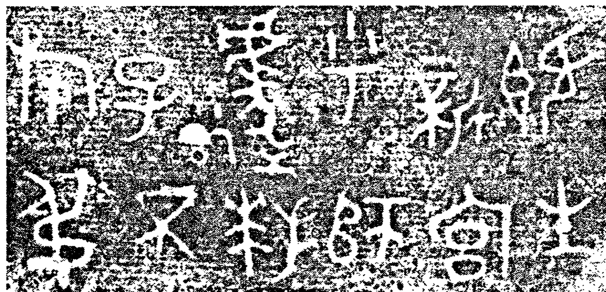

圖 16　師遽簋蓋銘文局部一

其中，自右而左依次可見“師”、“拜”、“子”、“丕”、“旋”諸字，分別作、、、、，所有可以縱向延伸的筆劃，都没有引申；竪劃較諸通常的寫法，皆有所縮短；各字的重心，都分別有所下降。顯然，書手在此有意識地抑制着銘文的縱勢，從而使銘文

相對扁化,表現着横勢的特徵。

然而,我們並不能據此認爲師遽簋蓋銘文是横勢的書法作品。試看師遽簋蓋銘文的另一個局部圖 17,其中可見明顯的縱勢特徵——竪劃都得到强調,字距都有效拉開,縱向拓展之意明確。

圖 17　師遽簋蓋銘文局部二

圖 18　師遽簋蓋銘文

可以説,在圖 17 中,從總體到局部,銘文的縱勢特徵都很清晰,完全没有横勢的筆意。統觀全篇,師遽簋蓋銘文的總體,仍統攝於縱勢的體勢之中,如圖 18 所示。

這樣的縱、横相雜的體勢,是否會質疑縱勢、横勢的考察思路的有效性?我們的回答是否定的。如前所述,西周金文書法所見縱勢、横勢的特徵是確鑿無疑的。當一件書法作品的體勢在同一幅作品中出現變異之際,我們至少要考慮兩種因素:在主觀方面,是否是書者的心緒發生了變化(我們假設書手的技術是成熟的)?在客觀方面,作品的書勢是否受到了物質條件的制約?在師遽簋蓋的案例中,我們相信後者的可能性更大一些:比較圖 16 與圖 18 可見,縱勢被改變的簋蓋銘文,都集中在蓋銘的底部;簋蓋銘文主體的縱勢,是清楚而未受局限的。也就是説,師遽簋蓋的書手在寫到接近簋蓋底部的時候,意識到延續原有的縱勢可能會出現書寫空間不足的問題,於是開始主動改變書法的體勢,從而導致了同一件金文作品中縱勢、

橫勢並出的現象。

五、西周金文書法的欹勢

不同體勢並出的現象，也見於散氏盤，但散氏盤所見不是橫勢與縱勢的同出，而是橫勢與欹勢的並存。

西周金文的欹勢，似不曾見有學者討論。

在散氏盤中，我們見到“于”字的書寫有不同的形態。除圖 15 所舉的四種形態之外，又有第一列的 、第四列的 、第五列的 與 等，以及第三列的 與第六列的 。比較這兩組“于”字，不難發現前一組“于”字及圖 15 中的若干“于”字的寫法，都略取欹側之勢。

如果“于”字之例還不明顯，那我們來看一下“散”字與“邑”字。

在第一列中，出現了兩個“散”字，應該説，第一個“散”字是正體：，第二個則略有欹側：，全字稍有向右側傾倒之意。到了第十五列，這種欹側進一步發展，幾成傾倒之勢：。到了第十七列，“散”字似已坍塌，僅靠一“又”的腕部支撐：。“邑”字也是如此。第一列時很端正：，到了第七列就有幾分傾斜不穩的險勢了：。

類似的欹勢，散氏盤中有許多字例。如第一列的“南”：、第二列的“雩”：、第五列的“東”：、第六列的“田”：、第九列的“師”：、第十二列的“騍”：、第十五列的“曰”：、第十六列的“傳”：、第十七列的“誓”：、第十八列的“宮”：，等等。在某些區域，這種欹側已能搆成一種欹勢，如圖 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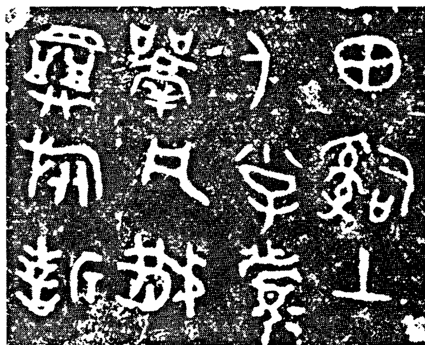

圖 19　散氏盤銘文局部

但顯然，盤銘中總有若干文字或部首，會撥亂反正，支撐起傾欹的危勢，如圖中的“田”

、“履” 等字及“散”的 部、“誓”的 部等。

散氏盤之外,西周欹勢金文之例,又見於大師虘簋蓋銘(圖 20)與作册魖卣器蓋銘(圖 21)。

圖 20 大師虘簋蓋銘文

圖 21 作册魖卣蓋銘文

大師虘簋有兩件,傳 1941 年出土於陝西西安,此件現藏上海博物館,另一件藏北京故宫博物院。器、蓋同銘,器銘未見欹勢,約爲西周中期孝王前後時器。在圖 20 中,一半以上的銘文都成欹勢,從第一列的“望” 、第二列的“王” ,到篇末的“二” 、“年” ,雖然每個單字的欹側程度不如散氏盤中的欹字,但諸多欹字互相關聯,在簋銘中搆成了欹勢。

作册魖卣出土於河南洛陽附近,出土時間不詳,現藏北京故宫博物院,被認爲是西周早期銅器。[1] 器、蓋同銘,均呈欹勢。圖 21 中,作册魖卣蓋銘文的欹勢是不言而喻的:幾乎每一個横筆都向右下傾斜,幾乎每一個文字都成左高右低的欹勢。但是,作册魖卣蓋銘的欹勢與大師虘簋及散氏盤銘文的欹勢不同:大師虘簋與散氏盤銘文中的欹勢,是横勢中的欹勢;而作册魖卣蓋銘文的欹勢,是縱勢中的欹勢。

由圖 14 可見,散氏盤的銘文雖縱向成列,但横向也大致成行。這是横勢西周金

〔1〕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第四卷,第 174 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2001 年。

文書法的特點。圖 20 中，大師虘簋的銘文也與此相似，只是横向成行的走勢更爲清晰。但在圖 21 中，作册魖卣蓋的銘文明顯呈現縱向分列、横向不成行的書勢。這樣的書風，或許是西周金文走向草簡的結果〔1〕，不能代表周王朝的王者之風，但是，草逸的筆法、攲側的體勢、上下錯落的章法，卻揭示了攲勢西周金文書法的特質——逸筆草草，自然成文，絶無縱勢、横勢西周金文書法習見的刻意求工。

六、結束語

綜上所述，西周金文書法的體勢，有縱勢、横勢與攲勢。縱勢在西周金文書法體勢中占主要地位，它是商代晚期金文書法的筆法與體勢傳統的延續。横勢與攲勢，在西周金文書法體勢中居於次要地位。西周金文的攲勢，又分爲縱勢中的攲勢與横勢中的攲勢。西周攲勢金文書法作品中自然隨意、不計工拙的風格，也許反映了西周金文走向草簡的趨向，或爲後世書風逸筆草草的濫觴。以書勢的縱、横二勢論書家、書史而忽略了攲勢，或有所失。

考察西周金文的縱、横、攲勢，意義並不囿於書法。我們以散氏盤、毛公鼎的書法體勢與近年新出銅器遂公盨相比對〔2〕，即是把對於書法體勢的認識用於學術史研究的一種嘗試。

後記：書法與出土文獻的關係，可見近年我對若干收藏單位購藏簡牘的辨僞，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楬著西周金文書法所見攲勢，是本文的一個小小收穫。完稿之後，意猶未盡，偶得論書絶句一首並序，如次。

金文之法，先求中正。"有法無法，因時爲業。"攲以守虚，減而損之。亦趨亦儉，不方不圓。有度無度，如綸如懸。孔子曰：虚則攲，中則正，滿則覆。於戲，物有滿，焉有不覆？聖人不朽，攲虚是守。"虚者，道之常也。"攲虚之旨，書道所歸：

鐘鼎從來屋漏痕，鋒藏刀筆亦乾坤。體兼横縱分三勢，道法攲虚在一尊。

（邢文　美國達慕思大學羅伯特 1932 暨芭芭拉·布萊克亞洲研究講席教授）

---

〔1〕這只是從拓片的書法風格分析而得出的意見。

〔2〕Xing Wen, "The *Suigong Xu* 遂公盨 Calligraphy and Inscription: A Contextual Reconstruction and Translation." *Early China* 35 (2012)，即出。

郳公韍父二器簡釋

董　珊

最近吴鎮烽先生披露四件一組流散的春秋晚期小邾國青銅鎛（北京3件，香港1件），形制、紋飾、銘文相同，大小相次，其三件著録在《金文通鑒》1.2版（2012年1月）之15814、15827、15828。鎛銘80字：

王正九月元日庚午，余有韹（融-終）之子孫，郳（郳）公韍父，惕戁（勤）大命，保朕邦家，正和朕身，乍（作）正朕寶（保），台（以）共（恭）朝于王所，又貺（貺）吉金，荆（刑）睪（鑄）和鍾（鐘），敬監（临）歎（祼）祀，乍（作）朕皇祖龏（龔-恭）公、皇考惠公彝，爯（稱）歎（祼）竇（瓚），用旂（祈）壽考，子之子孫之孫，永耆（固）是保。

“王正九月元日庚午”，周正的九月初一爲庚午。查張培瑜《中國先秦史曆表》之《春秋朔閏表》，前509年即周敬王十一年，周正建子，九月庚午朔，此年爲魯定公元年。前一年，即魯昭公三十二年，《春秋》經：“冬，仲孫何忌會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據杜預注，此年晉召集諸侯，次年“正月庚寅栽，三月而畢”。銘文下文説：“台（以）共（恭）朝于王所”，應即此事。

“余有韹（融-終）之子孫，郳（郳）公韍父”，“有韹（融-終）”指陸終。郳即小邾，是陸終後裔。

“惕戁（勤）大命”，《説文》：“惕，放也。从心、昜聲。一曰：平也。”段《注》注“一曰：平也”曰“《玉藻》：行容惕惕，注：直而疾貌也。”“勤大命”見《禮記・祭統》引孔悝之鼎銘，鄭玄注：“將行君之命。”

“保朕邦家，正和朕身”是説修身齊家，保治邦國。“正”是治理的意思。

“乍（作）正朕寶（保）”。“寶”讀爲“保”。“保”字在殷墟甲骨文的字形象大人背負

小孩子，本義是指大人對小孩子的保護，文獻中常訓爲“守”、“護”、“依”(《故訓匯纂》第121頁)。用作名詞的“保”有“保護者”的意思，例如“師保”、“太保”的“保”。大國對小國的保護行爲也稱爲“保”，例如《左傳》昭公二十二年宋人答覆楚使者的話中有“君若惠保敝邑”，是説楚保護宋；又哀公七年“季康子欲伐邾。……子服景伯曰：小所以事大，信也；大所以保小，仁也。背大國，不信；伐小國，不仁”。保護小孩的大人可稱爲“保”，則保護小國的大國應該也可以稱“保”。鎛銘“朕寶”之“寶”是名詞(同銘另兩處寫成“保”的字用爲動詞，可見其用字區别)，指小國郳的保護國。

“正”即《國語·楚語下》“天子之貴也，唯其以公侯爲官正，而以伯子男爲師旅”之“正”。在西周春秋時代，附屬國有義務爲其宗主國或保護國提供某種形式的勞役，其表現形式，通常是附庸國的國君到保護國那裏擔任某種職官，例如虢、鄭之君爲周王的卿士大臣；越王勾踐戰敗後爲吴王夫差提供勞役；蔡、唐、許等諸侯國君跟隨楚王出征，等等。“作正朕保”這句話可視爲“作正於朕保”的“動＋賓＋介詞＋處所”結構而省略介詞“於”，例如《泰誓》：“有夏桀弗克若天，流毒[於]下國”(參看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第534、832頁，語文出版社1992年)，即郳公在其保護國那裏作官正。

從上下文來看，“作正朕保”前面兩句話“保朕邦家，正和朕身”講郳公修身齊家治國，這句話是郳公自述他爲保護國提供勞役之事，即跟隨保護國城成周；再下一句説“以恭朝于王所”，實指與諸侯城成周事。其語義層次逐漸遞進，也可以佐證以上的句義理解。

小邾在春秋早中期就是齊的附庸國，自中期以降，因齊服於晉，邾又隨齊附屬於晉，或者就直屬於晉。《左傳》記載魯僖、襄、昭之世，小邾君數次朝魯；《左傳》定公元年城成周時，宋仲幾不受功，曰：“滕、薛、郳，吾役也。”杜預注：“欲使三國代宋受功役也。”城成周的主事者爲晉，齊、宋、魯等諸侯國皆參與其事，小邾的地位最低。

“又貺吉金”，“又”字承接上文“乍(作)正朕寶(保)，台(以)共(恭)朝于王所”。“貺”讀爲“貤”，《説文》：“貤，重次弟物也。”據段《注》引《漢武帝詔》：“受爵賞而欲移賣者，無所流貤”，應劭訓貤爲移，是指有等級的移贈。鎛銘是説小邾人城成周而邾公受贈。

“刑(刑-型)𨨒(鑄)和鍾(鐘)”，即範鑄和鐘。

“敬監歟祀”，“監”或讀爲“臨”，意思就是臨祭祀。“歟”从吹、果聲，讀爲祼祭之祼。“吹”是歌部字，也可能是加注聲旁。

“乍(作)朕皇祖龏(龏-恭)公、皇考惠公彝。”爲鞁(韋)父之祖恭公、考惠公作這套禮器編鐘。

檢杜預《春秋釋例》之《世族譜》(《左傳正義》莊公五年引)及唐陸淳《春秋集傳纂例》卷十:

> 小邾,邾俠之後也。夷父顔有功于周,其子友别封爲附庸,居郳。曾孫犁來始見《春秋》,附從齊桓以尊周室,命爲小邾子。穆公之孫惠公以下《春秋》後六世楚滅之。

小邾穆公見《左傳》襄公七年(前566年)及昭公三、四、十七年(前525年),其孫惠公不見於《春秋》經傳。結合鎛銘與這條記載,其世系爲:

> 穆公——恭公——惠公——鞁父

因爲據前文考證,最晚在昭三十二年、定元年(前509年)時,鞁父已爲小邾君;據《春秋》經,穆公最早死於昭公十七年(前525年),所以小邾恭公、惠公兩代在位時間比較短,合計最多有16年。這應該是穆公在位時間太長(最少41年)的緣故。

"再(稱)敤(祼)亹(瓚),用旂(祈)壽考,子之子孫之孫,永害(固)是保。""稱"訓爲舉,"亹(瓚)"字常見於西周金文,或隸定爲"鬲(鬲)/嘱/鬳",是"甗"字初文,鎛銘此字从二口、从玉,讀爲"瓚","稱祼瓚"即舉起祼祭所用之瓚,意思是舉行祼祭禮。"害"从古聲讀爲"固",字已見於燕客銅量等材料,拙文《楚簡簿籍與楚國量制》(《考古學報》2010年第2期)亦从古聲讀爲"故"。

約在2004年12月24日,友人出示一件雁形器的照片,銘文爲鳥書8字,器主也是郳公鞁父:

> 郳(郳)公鞁父自乍(作)商(商-象)宴(雁)兄(觥)。

"鞁父"原銘占一字位置,或可能就是"鞁"字,其右下角爲一鳥形裝飾。該銘"乍"字原从"攴"旁。所釋"商"、"兄"二字都不一定對,所謂"兄"形下半似乎還有些筆劃未剔出來。設若不誤,"商(象)宴(雁)兄(觥)"或即象雁形的酒器觥。

附郳公鎛、郳公雁形觥器形及铭文临本。鎛銘临本是集临三鎛铭文而成,不一定準確,仅供参考。

2012年4月10日

附記:本文是由原發表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的兩篇短文改寫而成的,原文《郳公鞁父二器簡釋》、《郳公鎛"乍正朕保"補釋》分别發表於2012年4月10日及2012年5月13日。2012年在復旦大學召開的中國古文字學會第19届年會上,周亞先生發表了上海博物館藏另一件郳公鞁父鎛,據上博藏鎛銘,本文所

釋"又貤(貤)吉金"之"又"爲殘字,當改釋爲"受"。本文與周先生的論述另有若干異同,請參看周亞先生:《郳公鎛銘文及若干問題》,收入《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中華書局 2012 年。

(董珊　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副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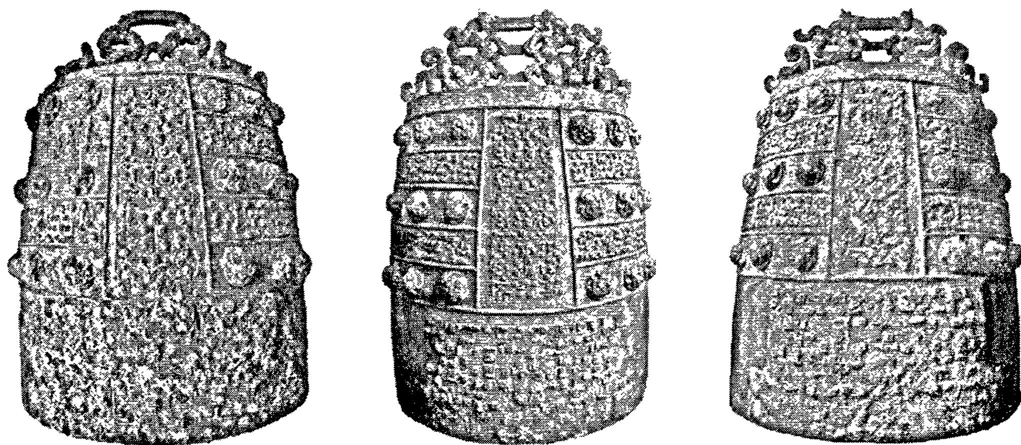

郳公鎛器形

郳公鎛銘文臨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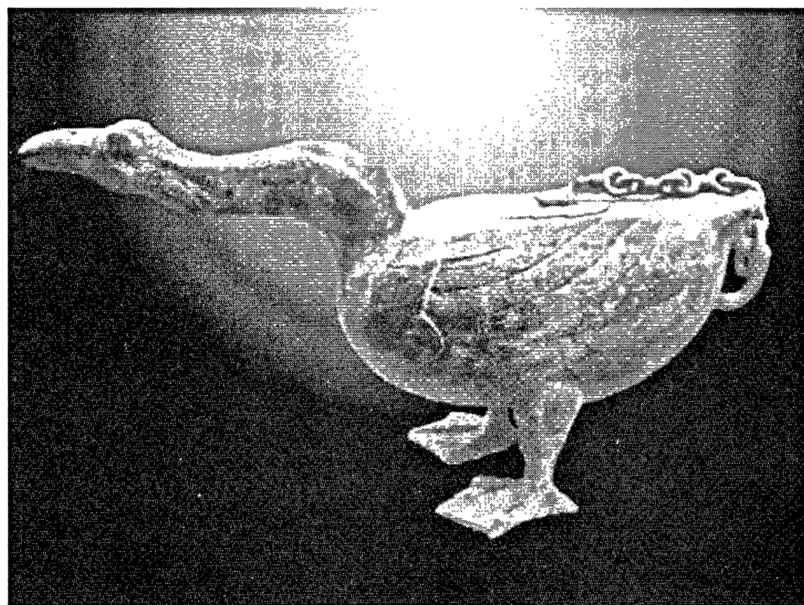

郳公雁形觥器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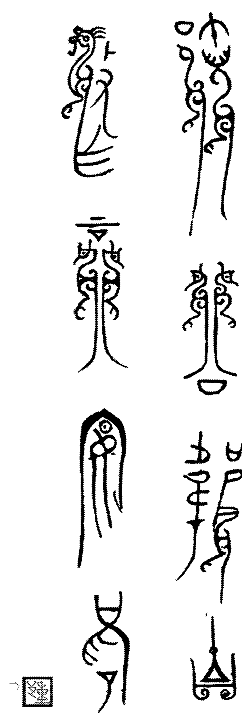

郳公雁形觥銘文臨本

古陶文字考釋四則

徐在國

在整理陶文資料的過程中，對某些陶文産生了些許看法，下面寫出來，敬請專家批評指正。

一

《陶文圖録》著録如下一方齊國陶文：

圖録 3・24・1 圖録 3・24・2

王恩田先生釋爲“白”。[1]

我們懷疑二字應釋爲“厶信”。齊陶“厶”字或作：

圖録 3・5・2 厶司徒

與“”相比，只是將中間一點變爲一竪，這與“公”字作（璽匯 3856）又作（璽匯 3861）、“期”字作（璽匯 3662）又作（璽匯 1952）相類似。因此，“”可釋爲“厶”。

“”應釋爲“信”，齊文字“信”字或作：

璽匯 1562 璽匯 3722 璽匯 0482 璽匯 0062

〔1〕王恩田：《陶文圖録》第 1657 頁，齊魯書社 2006 年。

“ ”與上引“信”字同。

如此，圖録 3・24・1 應釋爲“厶信”，與“厶璽”義同。

釋出了“厶信”，我們可以順帶解決國子鼎中的如下字：

山東 210 國子鼎 1 集成 1935 國子鼎

我們認爲應釋爲“厶官”，讀爲“私官”。關於“私官”，朱德熙、裘錫圭先生有很好的論述，他們指出“漢代所謂私官可以是皇后的食官，也可以是太后或公主的食官。戰國時代私官的性質不會和漢代有多大出入”。〔1〕其説可從。

《古璽匯考》61 著録如下一方齊官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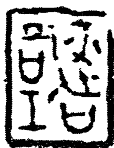

施謝捷先生的説明是：〔2〕

釋文：平者區工

國别：齊

現藏：北京楊廣泰文雅堂

著録：戰國古璽印冣

説明：〔略〕

按：第三字釋“區”可疑。齊文字“區”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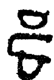圖録 2・5・4 圖録 2・28・4 圖録 2・3・3

圖録 2・28・2 圖録 2・28・1 圖録 2・8・1

圖録 2・30・2 圖録 2・44・1

均與“ ”形不類。該字形與下列齊陶文相近：

〔1〕朱德熙、裘錫圭：《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原載《文物》1973 年第 12 期；後收入《朱德熙古文字論集》第 86 頁，中華書局 1995 年。

〔2〕施謝捷：《古璽匯考》第 61 頁，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2007 年。

圖録 3・408・1 圖録 3・408・2 圖録 3・408・3

圖録 3・408・4 圖録 3・408・5 圖録 3・408・6

圖録 3・409・2 圖録 3・4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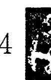圖録 3・409・5

王恩田先生釋爲"咠"。〔1〕從上文齊文字"厶"的形體看,我們懷疑此字應隸作"㚰",釋爲"司",所从厶與司共用部分筆劃,厶爲贅加的聲符。上古音,厶屬心紐脂部,司屬心紐之部,二字雙聲,所以"司"可贅加"厶"聲。

如此,齊官璽應隸作"平者㚰工",讀爲"平都司工"。"平都",地名。疑讀爲"平州"。州、都二字古通,如:《書・舜典》:"流共工於幽州。"《莊子・在宥》:"流共工於幽都。"《釋文》:"幽都,《尚書》作幽州。"《左傳・宣公元年》:"公會齊侯于平州。"注:"平州,齊地,在泰山牟縣西。"地在今山東萊蕪市西。"司工",官名。典籍或作"司空"。

二

《陶文圖録》著録如下一方齊國陶文:

2・702・3 馬粎□璽

首二字,王恩田先生釋爲"馬粎"。〔2〕

按:王先生所釋正確。"馬粎"當讀爲"馬矢",複姓。又見於《璽匯》3081"馬矢鑲"。吴振武先生説:〔3〕

璽文"馬矢(原从"米"形偏旁)"二字占有姓氏字地位,無疑就是《漢書・馬宫傳》中所提到的"馬矢"氏。據《馬宫傳》記載,大司徒馬宫本姓馬矢氏,後因仕學而改爲馬氏。"馬矢"氏亦屢見於漢代私印中(看《姓氏徵》卷下 2

〔1〕王恩田:《陶文圖録》第 1260—1261 頁。
〔2〕同上注,第 792 頁。
〔3〕吴振武:《古璽姓氏考(複姓十五篇)》,《出土文獻研究》第三輯,第 82—83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頁上)。

吴先生之説甚確。齊璽中還有如下一方私璽:

我們做過考證:[1]

“馬尸”,當讀爲“馬矢”。典籍从“尸”得聲的字或與“屎”通,如:《詩·大雅·板》“民之方殿屎。”《説文·四部》引“殿屎”作“㱿𠮛”。“屎”古又與“矢”通。如:《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頃之三遺矢矣。”《索隱》“矢一作屎。”《莊子·人世間》“以筐盛矢。”《釋文》“矢或作屎。”《韓非子·内儲説上》“市門之處何多牛屎。”《太平御覽》八二七引“屎”作“矢”。因此,“尸”可讀爲“矢”。“馬矢”,複姓。

《璽匯》3081“馬矢鑲”之“矢”作:,从米,矢聲,與陶文“粎”所从同,只是偏旁位置不同而已,此字當是“屎”字異體,在璽文中讀爲“矢”。“矢”作,與“發”(璽匯 3483 發武集成 10371 墜純釜)所从“矢”同,乃齊文字特點。

三

《陶文圖録》著録如下一方齊國陶文:

2·650·4

王恩田先生釋爲“垄至”。[2]

按:此陶釋“垄至”,誤。先説“”字。此字當釋爲“封”。戰國文字“封”字作:

[1] 徐在國:《古璽文釋讀八則》,《考古與文物》2002 年第 5 期。
[2] 王恩田:《陶文圖録》第 740 頁。

齊幣 036 辟封　貨系 2545 辟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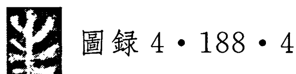
圖録 4・18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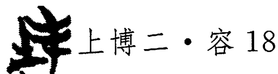
上博二・容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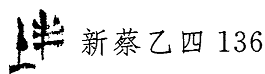
新蔡乙四 136

均从“土”、“丰”聲，只是“土”旁或在左，或在下而已。“”所从“土”旁亦在“丰”下。

再看“”字，此字有兩部分組成：、，即“封”，乃“勹”，此字當隸定爲“𩊚”，分析爲从“勹”、“封”聲。“勹”爲贅加的聲符，上古音“勹”屬幫紐幽部，“封”屬幫紐東部，二字雙聲，韻部相近。

此陶文出土於山東沂源，此乃首次著録，“𩊚封”疑讀爲“封邦”。是成語還是人名，待考。

四

王恩田先生的《陶文圖録》著録如下一方齊國陶文：

2・34・2 陳□坿(市)鋈

這方陶文由兩方捺印組成，實際是一方印，捺壓兩次而已。原書釋文爲“市銘”。[1] 張振謙先生改釋爲“陳□坿(市)鋈”。[2]

首字作：，張釋“陳”，可從。第二字作：，王先生隸作“𨽍”，張振謙博士存疑。我們重點討論此字。此字左旁作“”，没什麽疑問。右旁不是很清晰，但可與下列齊文字比對：

戰
璽匯 0195

緙
璽匯 3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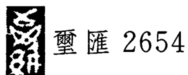
璽匯 2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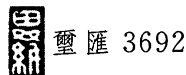
璽匯 3692

〔1〕王恩田：《陶文圖録》第 122 頁。

〔2〕張振謙：《齊系文字研究》，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2008 年。

彈□璽匯 1479

我們懷疑第二字右旁即“畢”,此字可隸作“陴”。

第三字从“□”,“市”聲,王先生徑釋爲“市”。最後一字,王先生釋“銘”,高明先釋“鋫”,讀“照”。〔1〕

這方陶文最耐人尋味的是前三個字均从“□”,屬於古文字構形中常見的“類化”象,詳參劉釗先生《古文字構形學》第六章,〔2〕第二、三字受“陳”字从“□”的影響,加“□”旁。如此,第二字隸作“陴”,釋爲“畢”,第三字隸作“阺”,釋爲“市”。“市鋫”見於下列齊陶:

不邾市鋫　　圖録 2・32・1
於陵市枳鋫　　圖録 2・35・3

“不邾”、“於陵”均爲地名。“陳畢”也應該是地名,待考。

(徐在國　安徽大學文學院教授)

〔1〕高明:《説“鋫”及其相關問題》,《考古》1996 年第 3 期,第 68—73 頁。
〔2〕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第 95—108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6 年。

已审阅
子居 17-07-12, 18:38

釋楚文字中的“⿱⿱⺈日廾”*

李守奎

包山簡遣册中所記載的食室中的盛放醢、菹、蜜之類流體食物和盛放魚的食器有从“缶”聲的“硫”或“缻”，還有一種器名凡五見，字形如下：

其辭例爲：

飤（食）室之飤（食）：脩一籔，脯（脯）一籔，鴭（雀）醢（醢）一硫（缶），𧖴（蜜）一硫（缶），莧（蒠）䕩（菹）一硫（缶），萬䕩（菹）一硫（缶），茜蕨之䕩（菹）一硫（缶），𧖴（蜜）呆（某-梅）一缻，醣肉醢（醢）一⿱罒廾，莪醢（醢）一⿱罒廾，鱧（鮒）【255】一⿱罒廾，醓（醢）一⿱罒廾，䀢（?）一⿱⺈廾，䈬＝（漭岳）一⿱罒廾。青（青）絵（錦）之纕（囊）四，皆又（有）糗（糗）。【256】

“⿱罒廾”字自材料公佈以來，學者對此字多有討論，羅小華有專文做過詳盡梳理，爲進一步研究提供了便利。〔1〕“⿱罒廾”字的釋讀，可以分爲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大家字形分析有誤，也未能和出土文物相對應。整理者據字形隸作“⿱罒廾”，釋爲“弇”，讀作“藍”；〔2〕袁國華認爲應該是個計量單位；〔3〕李運富釋爲“罼”，讀爲“籭”；〔4〕劉信芳認爲从

---

*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吉林大學哲學社會科學創新團隊項目“漢字與中國古代文化”的階段性成果。

〔1〕羅小華：《釋尊》，《江漢考古》2011年第1期。

〔2〕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第60頁，文物出版社1991年。

〔3〕袁國華：《包山楚簡文字考釋》，《第二屆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3年。

〔4〕李運富：《楚國簡帛文字叢考（一）》，《古漢語研究》1996年第3期。

“网”,“弇”聲,釋爲“罨”;[1]何琳儀隸作“罠”,讀爲“椇”。[2]

上列諸家大都將此字與竹木器相聯繫。

趙平安釋作“冥”,讀爲“皿”,即戰國時代的寧皿。他認爲該器“用以盛魚肉製品”,[3]很有啓發性。從目前所見材料來看,釋“冥”之説,形、音、義均有未安。

第一、漢代帛書中的冥字多數作、、、,[4]除了中間“日”旁相同外,上部多作“冖”,下部多作“木”字底。與上从“网”、下从“廾”的字形有較大的差異。

第二、《周易·豫卦》“冥豫”之“冥”,馬王堆帛書作,上博簡作“(上博(三)·周易 15)”,[5]帛書“冥”字當源自侯馬盟書的,[6]與“羿”無涉。

第三、“羿”即使是“冥”,讀爲陽部的皿,韻部有隔,不是很順。

第四、釋爲“冥”文字構形理據無法解釋。

第二個階段以李天智《包山二號墓陶罐試析》爲標誌,[7]字形雖然還在討論,但其所記録的器物形制已經確知。

包山二號墓發掘報告稱,出土陶器“12 件,均爲陶罐。遣册記爲‘砳’或‘缶’。”(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1991:196)其形制如下(見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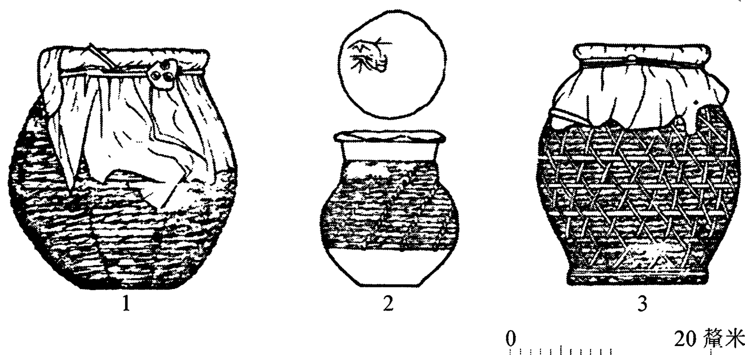

圖一　陶罐包裹及封閉情況

1. 直長浮綫 2:7　2. 階梯形浮綫 2:75　3. 罐外套竹簍 2:74

[1] 劉信芳:《楚簡器物釋名(下篇)》,《中國文字》新廿三期,1997 年。

[2]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419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3] 趙平安:《從楚簡“娩”的釋讀談到甲骨文的“娩妨”——附釋古文字中的“冥”》,《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又載趙平安:《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第 53—54 頁,商務印書館 2009 年。

[4] 陳松長編著,鄭曙斌、喻燕姣協編:《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279 頁,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5]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第 2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

[6]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盟書》第 225 頁九二:一,文物出版社 1976 年。該書第 357 頁字表列入存疑字。這個字就是“冥”。

[7] 李天智:《包山二號墓陶罐試析》,《江漢考古》2003 年第 4 期。

這些被稱作陶罐的器物内裝植物、魚骨架及不明碳化物。罐口由内向外依次用紗、草餅、泥、絹或簝葉叠相封閉,紗放置在罐封的最裏層,也有置於草餅之上的,絹覆蓋在最外層。

遣册中的十二陶器中,記爲"硫"(五器)或"缶"(一器)的只有六器,另外六器當即"⿱罒廾"(五器)和豸(一器)。〔1〕這些盛醓、醢之類的器相加,正好十二器,遣册記載與出土器物相合。可以斷定,簡文中所記的五個"⿱罒廾"就在這十二個陶罐中。

整理報告雖然依據器形將這十二件陶罐分爲三類:圓腹罐(4 件)、扁圓腹罐(5 件)和微鼓腹罐(3 件),〔2〕李天智認爲簡文中的五個"⿱罒廾"就是同墓出土的 5 件磨光黑陶罐,也就是報告所説的五個扁圓腹罐,十分正確。

M2:16 號器是扁圓腹罐之一,"内有鯽魚骨架,兩條長約 10 釐米,完整,斜置於罐底部",遣册中有"鱧(⿰魚皃)一⿱罒廾","⿰魚皃"即"鮒",〔3〕就是現在所説的鯽魚。《儀禮・士昏禮》:"腊必用鮮,魚用鮒,必殽全。"《埤雅・釋魚》:"鮒,小魚也,即今之鯽魚。"據此可以確知,盛裝鯽魚的罐就是"⿱罒廾"。這五件罐與其他各類罐有明顯的區别:首先都是磨光黑陶,與其他七件深灰陶不同;第二,器形小,腹徑在 14.4—10 釐米之間,通高在 15.6—10 釐米之間。最小的灰陶罐比最大的黑陶罐還要大。

這些製作精美的小型陶罐便於捧持,其功能大概是獻享時的食器,與"硫"主要用於貯藏不同。

"⿱罒廾"就是器形如下的陶器(見圖二、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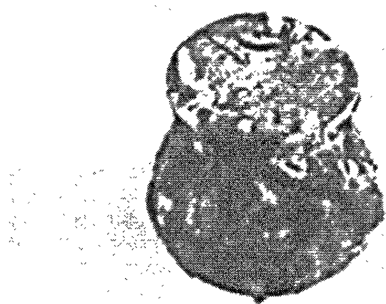

1. 直口扁圓腹罐 2:75 罐口蒙絹情況

圖二(圖版六〇・1)

4. 直口扁圓腹罐 2:75

圖三(圖版六〇・4)

〔1〕舊釋爲"害",疑是誤書,與"害"無涉。

〔2〕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第 197—201 頁。

〔3〕單育辰:《談戰國文字中的"皃"》,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2007 年 5 月 30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572.

我們把這類器物的特點概括如下：

一、罐型陶器。

二、主要用來盛裝肉醢、醓、魚之類的食物。

三、都有紗、絹覆蓋。

四、器形較小，製作精緻，可用於獻享。

五、遣册中寫作“𦊆”。

此後，陳劍續有新説，把“𦊆”字分析爲从“冐”聲，讀爲“瓬”，並引馬王堆漢墓遣册中的“坑”爲證，[1]無論從音讀上還是釋義上都更加合理，但在字形上還有一些不好解釋的地方。

“冐”字在𨚵陵君豆中很不清晰，是否完整也不得而知。如果其義是一個重量單位，讀爲网聲也無善解。“𦊆”究竟爲什麽字没有結論。

其後，羅小華又有專文論證其爲“尊”字。

到目前爲止，關於“𦊆”字的釋讀，至少已經有八種不同的説法，至今没有一致的意見，《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依從原整理者隸定爲“𦊆”，[2]處理得十分謹慎。

筆者懷疑“𦊆”即《説文》的“𦋊”。理由如下：

從字形上看，此字从网，弄省聲，可隸作“𦋊”。网旁下面所从與楚文字多數“𤼷”字所从的“弄”之省形完全相同。包山簡中完全不省形的“登”字作，只有175號簡一例，[3]即《説文》籀文，甲骨文作(合205)，[4]西周金文作，[5]《玉篇》隸作“𤼷”。包山楚簡中“𤼷”字有四例省作(包山15)，其餘普遍省作：

26 27 145 170 190

凡47例，整理者直接釋爲“登”，如果依照字形結構隸定就是“𤼷”，如果依其構形，則可以隸定爲“𤼷”，“弄”顯然是“弄”之省形，其省略過程非常清晰：

包山175→包山15→包山27

與下面所从完全相同，即“弄”之省形。“弄”字見於西周金文御父簋、鄧公

[1] 陳劍：《楚簡“羿”字試解》，《簡帛》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2] 陳偉主編：《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第123頁，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年。

[3] 不省形的很少見，又見於清華簡《繫年》1號簡从示、登聲字的偏旁。

[4] 劉釗：《新甲骨文編》第84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

[5] 董蓮池：《新金文編》第149頁，作家出版社2011年。

簋等，象雙手捧豆之形，是俎豆不登之“登”的本字，“𢍏”與登高之“登”同音，無異議。也可以作爲構字部件，例如班簋中的“⿰阝𢍏”。《説文》分析“𧯷”爲“从廾持肉在豆上”，不確。當是从肉，从“𢍏”，“𢍏”亦聲。但其註音“讀若鐙同”則完全正確。“⿱罒𢍏”與“𧯷”皆从“𢍏”聲，讀音完全相同。

文字書寫過程中，構形有上、中、下三部分複雜的上下結構，中間部分往往可以省略，除了上面所論的“⿱⺮𢍏”字之外，再舉幾例。

畢字楚簡作罼，其省形結構與“⿱罒𢍏”非常相似，“网”與“廾”之間的偏旁都只留突出的一部分。

包山 140→ 包山 159[1]

再如包山簡中的“異”字作，中間“臼”形是左右雙手的訛變，進一步演變就省略了。

包山 114→ 包山 190

由此可見，把“⿱罒𢍏”字所从的“豆”省爲“臼”不是孤立的現象。至於“⿱罒𢍏”字何以未見不省形的原型，主要是因爲用例有限，一共五例，是同一人書寫。比照 52 例不同人書寫的“⿱⺮𢍏”字中才有一個完全不省形的用例來看，“⿱罒𢍏”字尚未見到不省形的用例不足怪，更何況有些字省形流行以後，其原形就徹底退出了使用。

“⿱罒𢍏”字何以从“网”而不从“肉”？盛醬的陶器上以細紗布覆蓋，既能透氣便於發酵，也能防止蠅蟲，古書稱之爲“冪”或“巾”。《儀禮・公食大夫禮》：“簠有蓋冪。”鄭玄注：“冪，巾也。”“冪”可以用來覆蓋醯、醢，《儀禮・既夕禮》：“瓮三，醯醢屑，冪用疏布。”鄭玄注：“冪，覆也。”所謂“疏布”就是經緯稀疏之布，也就是紗網，直到今天，農家自製大醬還是如此。“⿱罒𢍏”字从“网”是不難理解的。從出土的實物來看，包山二號墓中所出的這類陶罐上正是蓋了紗或絹。

《説文》“𧯷”强調此類器多盛裝肉製品，“⿱罒𢍏”强調此類器上有冪，在構形上各有側重罷了。表意字使用不同的義符構成異體是古文字中常見的現象，例如“鉈”和“⿱宀皿”都是楚文字“匜”字的異體，從材質上着眼就从“金”，從器物上着眼就是“皿”。

綜上，把字隸定爲从网，𢍏聲的“⿱罒𢍏”是完全説得過去的。

從器的功能上看，簡文的“⿱罒𢍏”與《説文》的“𧯷”很相似。

[1] 參看《包山楚簡字表》畢字條。《包山楚墓》圖版二九一。

《説文》豆部:“⿱夕廾,禮器也。从廾持肉在豆上。讀若鐙同。”字或隸作“豋”,但古書皆借“登”,《詩・生民》:“於豆於登”,傳云:“木曰豆,瓦曰登。豆薦菹醢也,登大羹也。”《爾雅・釋器》:“木豆謂之豆,竹豆謂之籩,瓦豆謂之登。”從字形及古書舊注中可知,“登”亦即“⿱夕廾”。這種器物有如下特徵:

第一,是瓦制之器,亦即陶器;

第二,與豆同類,用以獻享;

第三,主要用於盛裝菹、醢、羹,多與肉製流食相關。

從以上分析看,簡文中的“⿱罒廾”與字書中與文獻中的“⿱夕廾”、“登”有很多相似的地方,都是盛放醯、肉醢之類的陶器。

釋“⿱夕廾”的最大困惑是與文獻中所説的器形不合。文獻中説“⿱夕廾”是豆類器,墓中所出何以是罐類器?我們推測有兩種可能,一是這兩類器物雖然器形不同,但功能相同,都可用以裝肉食,登以薦享,所以都可以叫作“⿱夕廾”,可能是楚方言所致。第二種可能是豆與“⿱夕廾”器形本來就有所不同,禮書舊注中把“登”描繪得像豆,未必完全可信,“梪”、“籩”、“⿱夕廾(登)”之别主要在材質和功能上,器形不一定完全相同。宋人根據禮書舊注想象出來的“籩”,[1]就很不合情理,不排除“⿱夕廾(登)”就是精緻食罐的可能。罐用作食器,便於盛裝帶汁類食物,今天餐桌上的湯罐亦然。簡文中的“⿱罒廾”亦即“⿱夕廾”,是罐形陶器,器形小而精緻,主要用以盛裝醯醢類帶汁的食品,[2]便於捧持,其主要功能是作食器或獻享用。

由於“⿱夕廾”字文獻中不見使用,所以學者或以爲没有這個字。[3] 如果以上所考不誤,我們就找到了古文字中的“⿱夕廾”字。

附帶説一下上引簡文中的幾個文字釋讀問題。

筆者舊以爲“硫”與“缶”都是“缶”的異體字,現在看來不一定正確。包山二號墓禮器中有缶,遣册記作卵缶和赴缶的銅器[4]與稱作“硫”或“缶”的陶製罐材質、形制皆有不同,“硫”或“缶”應當是這類陶罐的專字。

“醙”字報告整理者認爲通作“膎”,《説文》“膎,脯也”。(第392頁)“脯”是干肉,不應當放置在“⿱夕廾”中。疑“醙”是“醯”字的異體,“奚”與“醯”皆喉音支部字,例可通假。

簡文中的[illegible],學者或釋爲“害”字。楚文字中“害”讀爲“瑚”音理最近,但其所處的

〔1〕聶崇義纂輯、丁鼎點校解説:《新定三禮圖》第429頁,清華大學出版社2006年。

〔2〕12號器盛裝魚,骨架完整,疑是活魚,可能器中有一定量的水。

〔3〕郝懿行:《爾雅注疏》第66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4〕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第107頁圖六六。

位置在“醧一羿”與“𩰫＝(澫岳)一羿”之間，應當是出土十二陶罐之一，“害”釋讀爲“瑚”與器形不協。這個字的釋讀還有待進一步研究。

本文關於識字的結論如下：

一、隸作“羿”，釋爲“𡙜”。

二、侯馬盟書之可釋爲“冥”，爲馬王堆帛書所本。

三、“醧”改釋爲“醢”。

附記：草稿初成，請師友指正，李天虹教授多有提示，特此致謝。

説楚文字"瑟"

郭　珂

戰國楚簡中有、、等幾例字形，舊多不識。近年來隨着學者們深入研究，采用出土實物比對、辭例辨析等方法判定其爲"瑟"字，即先秦常見的一種樂器。[1]但對其字形構造意見不一，有説从"辛"，有説从"丌"或"亓"，或直言"不清楚其來源"。[2]

筆者將楚文字"瑟"的不同形體與春秋戰國、漢代墓葬中瑟的實物對比後認爲："瑟"在戰國文字中多爲象形字，象瑟面上用以承弦的"瑟柱"形狀；少量爲形聲字形，在構件的基礎上加聲符"必"。以下略陳淺見，就教於方家。

一、"瑟"字形體

近年公佈的出土文獻中"瑟"字寫法各有不同。先列出"瑟"的字形、出處與釋文，便於比較分析：

〔1〕劉國勝：《曾侯乙墓 E61 號漆箱書文字研究——附"瑟"考》，《第三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第691—710 頁，香港中文大學 1997 年。"瑟"有時也作通假字出現：郭店《六德》30"爲宗族(殺)朋友，不爲朋友(殺)宗族"。裘錫圭按："在此疑當讀爲'殺'。"劉信芳："，同'瑟'，讀爲'嗇'，吝嗇也。"白於藍："即瑟字，'瑟'、'毖'俱从必聲。"分見於：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 190 頁，文物出版社 1998 年；劉信芳：《楚簡帛通假彙釋》第 292 頁，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年；白於藍：《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第 216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8 年。

〔2〕从"辛"説，見劉國勝《曾侯乙墓 E61 號漆箱書文字研究——附"瑟"考》。从"丌"或"亓"説，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22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以及李家浩《信陽楚簡"樂人之器"研究》，《簡帛研究》第三輯，第 11—13 頁，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8 年。"不清楚其來源"，見劉信芳《楚簡文字考釋五則》，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第 186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6 年。

序號	字　形	出　　處	釋　　例
1		曾侯乙墓 E61 號漆箱書	琴瑟常和
2		信陽長臺觀一號墓 2 組 3	三漆瑟
3		包山 260	一瑟
4		郭店・六德 30	爲宗族瑟(殺)朋友 不爲朋友瑟(殺)宗族
5		郭店・性自命出 24	聽琴瑟之聲
6		上博(一)・孔子詩論 14	以琴瑟之悦
7		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甲本) 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乙本)	竽瑟〔1〕 竽瑟
8	( )	上博・性情論 15	聽琴瑟之聲
9	( )	上博・容成氏 2	椙戉鼓瑟
10		望山二號墓 47	二瑟
11		望山二號墓 49	二瑟
12		望山二號墓 50	一瑟丹秋(緅)阩𢆶 一瑟靁光之阩𢆶
13		古璽匯編 0279	童瑟京? 鉨

由上表可知,楚文字"瑟"基本有以下幾種構形:"三八下有必"(3);"二八",或左右並列、或上下組合(4、5、6、13);"二亓"(7);"三亓"(10、11、12)〔2〕;"二亓下有必"(8、9);(1)(2)條的字形較爲特殊。

二、"瑟"與"瑟柱"

古文字中的"瑟"構形如何解釋? 爲什麽兩個或三個"八"(或"亓")是"瑟"字? 筆

〔1〕趙平安:《談"瑟"的一個變體》,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 年 1 月 12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648。

〔2〕望山簡中幾例瑟字的圖片不够清晰,各家摹寫略有不同:劉信芳《楚簡帛通假彙釋》、李家浩《信陽楚簡"樂人之器"研究》: ;李守奎《楚文字編》: ;劉國勝《曾侯乙墓 E61 號漆箱書文字——附"瑟"考》有兩個字形: 、 。

者以爲,這個字形很像瑟面上用以承弦的瑟柱之形,是一個表意字。這個問題要從瑟這件樂器談起。

迄今爲止,已出土樂器中仍未見西周及更早時期的瑟。已發掘的東周楚墓中存有不少瑟,"瑟在考古發現的弦樂器中所占比重最大。它的出土地點集中在湖北、湖南和河南三省,並且絶大部分是出自東周楚墓,江蘇、安徽、山東和遼寧等省只有一些零星發現,年代也大多較晚"。〔1〕因春秋戰國時期的瑟多出自楚地,形制又多爲四岳四枘式,〔2〕有學者懷疑這種四岳四枘式瑟在戰國可能是楚人獨創或獨有,只因材料不足還不敢遽斷。但"戰國楚瑟和後來的漢瑟之間有着相當密切的傳承關係",則是信而有徵的。〔3〕"實用漢瑟出土雖然不多,但其形象常見於山東、河南、江蘇、湖南、陝西、四川等省出土的漢代畫像磚石、壁畫和帛畫之中,各省出土的漢代鼓瑟俑爲數也不少",〔4〕將戰國瑟與漢瑟形制對比可知:兩者的外形、製作方法、各部比例幾乎一致,一脈相承的關係是非常明顯的,四岳四枘式瑟在漢代已流行於各地。

遺憾的是,東周及漢代瑟的出土量不少卻多有損壞,或瑟體殘破,或弦、柱全失,或因弦不存而瑟柱散亂。幸有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一件保存完好的瑟,使後世得以窺見早期瑟的面貌。〔5〕該器出土時,瑟體完整,25 根絲弦保留在原本的位置,25 個瑟柱俱在,且多保持在原位。《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附録的圖版如下:〔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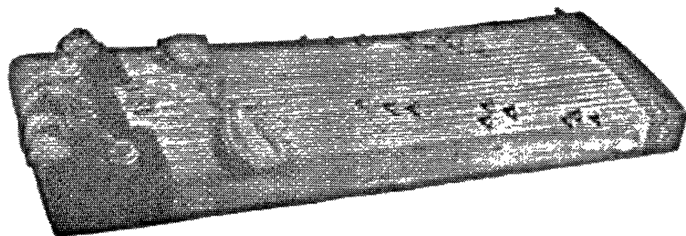

〔1〕李純一:《中國上古出土樂器綜論》第 425 頁,文物出版社 1996 年。

〔2〕已出土的春秋戰國瑟,均爲四岳,首岳即瑟首用以張弦的岳山,有一條。尾岳居於弦枘内側,分爲三段,稱爲外尾岳、中尾岳、内尾岳。枘是繫弦所用,數目不一,已出土春秋戰國瑟有 2、3、4、5 枘不等。而唐宋之時的瑟,僅有一條首岳、一條尾岳,且瑟面無枘,與漢代之前的瑟有顯著區别。

〔3〕李純一:《中國上古出土樂器綜論》第 443 頁。李先生的這個論斷是依據大量出土戰國瑟與漢瑟形制對比而得,"戰國中期後段的例 15 和西漢早期的例 16,不但漆飾、弦數及其組合完全一樣,而且製作方法、各部尺寸及其比例也基本相同。這麽多的驚人相似之處,當然不是偶然的巧合。"

〔4〕李純一:《中國上古出土樂器綜論》第 438 頁。

〔5〕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瑟可大致代表東周及漢代瑟的面貌。"過去在長沙、信陽和江陵的楚墓中,先後發現了十二具瑟,形制與此(指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瑟)相近,均爲首尾四岳和四個弦枘,可名之爲'四岳四枘'式。另外,廣州龍生岡 43 號東漢墓出土的明器瑟一具,形制也是如此。這種瑟又常見於漢代的畫象石中。這説明東周至兩漢時期瑟的形制已基本穩定和統一。"參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第 103 頁,文物出版社 1973 年。

〔6〕《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圖版二〇六。

瑟的面板上那些拱橋狀的物體就是瑟柱，其狀爲 。〔1〕瑟柱起承弦作用，每個瑟柱之上支撑一根弦，其數量與瑟的弦數相當，構造爲“一弦一柱”。唐人李商隱的詩作《錦瑟》“錦瑟無端五十弦，一弦一柱思華年”形象地描述了柱與弦的相應關係。〔2〕

瑟柱不是固定的，它可以在面板上推移，推移之後瑟所發出的音高與之前相比會有變化。很多專門的樂書中都描述了瑟柱可推移轉調的性能，如北宋人陳暘《樂書》“瑟者，閑也，所以懲忿窒欲正人之德也。故前其柱則清，卻其柱則濁”；《文獻通考・樂考》：“設二十五弦，弦一柱。”元人熊朋來《瑟譜》引蔡邕云“瑟前其柱則清，後其柱則濁”等。〔3〕其中的“弦一柱”即指瑟“一弦一柱”的設置，“前其柱、後其柱”是指瑟柱可推移的屬性，“清、濁”表示音高發生變化。〔4〕

漢代文獻雖没有用“前其柱”等語描述瑟柱可移的特性，卻多用瑟柱不可被膠固的性能譬喻做事要靈活變通，不能固化僵守。如《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載：“王以名使括，若膠柱而鼓瑟耳。括徒能讀其父書傳，不知合變也。”藺相如就是以“膠柱鼓瑟”作比喻，勸諫趙孝成王不可任用趙奢之子趙括。他雖熟讀其父兵書卻不會臨陣應變，無法適應戰場上的需要，這就像把瑟柱膠粘在瑟上一樣，不能依據音樂需要移動瑟柱達到轉調，無法奏出變化的樂曲。揚雄《法言・先知》“以往聖人之法治將來，譬猶膠柱而調瑟”以及《説苑》、《韓詩外傳》中“膠柱不書（記）”的故事，〔5〕在講道理的同時，也都説明瑟柱不可被膠固，要能推移做出轉調的特性。三國魏人邯鄲淳《笑林》中

〔1〕該圖摘自《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圖九四“瑟結構圖”，第105頁。

〔2〕李商隱“五十弦”之説未必可信，元人熊朋來已有批判，其著《瑟譜・瑟譜後録》言：“或謂唐詩猶言瑟五十弦，以史傳及他詩徵之，唐亦未必有五十弦之瑟。”熊朋來之説有道理，李商隱詩言“五十弦”未必可信，但“一弦一柱”確爲瑟的實制。

〔3〕（元）熊朋來：《瑟譜・瑟譜後録》。

〔4〕《元史・禮樂志》：“朱絲爲弦，凡二十有五，各設柱。”《大明會典・樂器制度》：“二十五弦，各有柱，皆朱弦。”《清史稿・樂志》：“設柱和弦，柱無定位，各隨宫調。”這些文獻記載也表明了瑟一弦一柱，以及瑟柱可推移的特性。

〔5〕《韓詩外傳》卷七：“趙王使人於楚，鼓瑟而遣之，曰：‘必如吾言，慎無失吾言。’使者受命，伏而不起，曰：‘大王鼓瑟未嘗若今日之悲也。’王曰：‘然，瑟固方調。’使者曰：‘調則可記其柱。’王曰：‘不可。天有燥濕，弦有緩急，柱有推移，不可記也。’使者曰：‘臣請借此以喻。楚之去趙也千有餘里，亦有吉凶之變，凶則弔之，吉則賀之，猶柱之有推移，不可記也。’”《説苑・奉使》：“趙王遣使者之楚。方鼓瑟而遣之，誡之曰：‘必如吾言。’使者曰：‘王之鼓瑟，未嘗悲若此也。’王曰：‘宫商固方調矣。’使者曰：‘調則何不書其柱耶？’王曰：‘天有燥濕，弦有緩急，宫商移徙不可知，是以不書。’使者曰：‘臣聞明君之使人也，任之以事，不制以辭，遭吉則賀之，凶則弔之。今楚、趙相去千有餘里，吉凶憂患不可豫知，猶柱之不可書也。’”筆者按：二書記載同一事件，措辭略有不同：《韓》“記其柱”、《説》“書其柱”；《韓》有“柱有推移”之説、《説》無。日本人關嘉《説文纂注》曰：“書柱者，膠柱之類。”

也用“齊人學瑟,膠柱而歸”[1]的故事諷刺齊人自作聰明,用膠固定瑟柱卻無法彈奏瑟的愚蠢行爲。不論這些故事是真是假,“膠柱鼓瑟”之説自西漢初一直延續至三國,説明當時人多知曉瑟柱可以推移用來轉調的功用,是瑟上重要的部件。而早在戰國,人們除了在瑟上安置瑟柱,還專門制有備用瑟柱。

曾侯乙墓“東室和中室各有一件竹笥(C.131、E.17),盛滿備用的瑟柱”,墓葬中室出土瑟 7 張、東室有 5 張,“同出瑟柱計一千三百五十八枚”,“多出自兩個專門盛放瑟柱的竹笥中”。[2] 曾侯乙墓 12 張出土瑟的弦與柱均已散落,每張瑟有多少根弦、多少枚柱難以確定。[3] 但將瑟柱總量以 12 平均後所得數值爲 113 枚,可知確有大量瑟柱爲備用。這些瑟柱的大小不一、木質不同、形式有别。“一般是大柱質軟,小柱質硬。約有三種類型”。[4] “不同型式的瑟柱,當是爲適應各柱所在面板、側板和弦高等不同情況而設計製造的”,[5]製造工藝高超,當是有專職工匠所製。《漢書·禮樂志》記漢哀帝罷樂府官事件時録有職官“柱工員”、“張瑟員”,[6]顔師古注:“柱工,主箏瑟之柱者。”“柱工員”是否專爲製造瑟柱而設,不敢妄言,但可知樂器上的“柱”在西漢末年都還設有專人製造。

若與古琴相比,不論出土的戰國半箱體琴,還是自唐代之後流傳至今的全箱體琴,琴面上都没有“柱”之類的承弦部件,這是兩件樂器的一個顯著區分。唐代瑟的形制與東周及漢代瑟相比已有變化,岳山數量減少,瑟枘也不存,但瑟柱依舊保留。瑟柱始終是瑟上的重要部件,是瑟的明顯標誌之一。

三、瑟柱與楚文字“瑟”

曾侯乙墓所出 1358 枚瑟柱,學者據其外形均劃分爲三種型式,[7]同一型式瑟柱

[1]《笑林》:“齊人就趙人學瑟,因之先調,膠柱而歸,三年不成一曲。”(三國魏人邯鄲淳《笑林》三卷,宋代已亡佚。王利器先生從《太平廣記》卷二百六十二中將其轉出,收入《歷代笑話集》第 5 頁,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 1956 年。)

[2] 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第 76、155、162 頁,文物出版社 1989 年。相關内容還可詳參第 162—164 頁。

[3] 已知春秋戰國、漢代出土瑟的弦數並不確定,有 19、21、23、24、25、26 不等,以 25 弦居多。

[4] 李純一:《中國上古出土樂器綜論》第 432 頁。

[5] 同上注,第 433 頁。

[6]《漢書·禮樂志》:“柱工員二人,一人可罷。”“張瑟員八人,七人可罷。”

[7] 李純一先生分爲:對稱“人”字型、不對稱“人”字型、變形“人”字型,詳參《中國上古出土樂器綜論》第 432 頁。《曾侯乙墓》編者分爲:對稱式、不對稱式、彎鉤式,詳參第 162 頁。童始步先生分爲:對稱類、不對稱類、捲云類柱,詳參《曾侯乙墓出土的瑟柱》,《樂器》1983 年第 4 期。

的大小、木質也略有區别。但瑟柱的正面圖形可説是一目瞭然，基本都呈拱橋狀，且以"對稱式"居多(僅"彎鈎狀"或稱"變形'人'字型"略有變異)，《曾侯乙墓》所附瑟柱圖版如下：〔1〕

三種類型瑟柱	對稱式〔2〕	不對稱式〔3〕	彎鈎式〔4〕
E.17、C.131	E.17	E.17	E.17
	C.131	C.131	

由上圖可知，瑟柱之形 正與楚文字"瑟"形體中的"八"形相仿。上列字表中4、5、6、13的字形是最像"對稱式"瑟柱的寫法，楚人可能是借瑟上顯著的，且最具特性的部件表示"瑟"字。因爲瑟體上瑟柱數量較多，就以兩個瑟柱表示瑟。明白了這個道理，一些因不明構形而誤釋字形的問題也就得以解決了。字形1見於曾侯乙墓漆箱，漆書文字容易脱落，大都保存不好，漆箱缺筆可能就是這種原因造成的，並無深意。字形2出自信陽簡遣册，字形模糊，當時因爲對瑟字構形不明，有多種錯誤的隸定。〔5〕此事請教李守奎先生，他認爲字形的上部就是兩個"八"，與包山簡260號簡瑟字所从相同。字形7形作" "，出自《上博簡》第七册《君人者何必安哉》。篇中有一句釋文"竽管衡於前"，"竽管"二字爲《上博簡》整理者所釋。《君人者何必安哉》有甲乙兩個本子，這二字甲本作 、乙本作 。"竽"字的隸定並無争議， 被

〔1〕《曾侯乙墓》圖版四六。

〔2〕共740枚，E.17竹笥居多，有566枚，C.131有82枚，淤坑中有92枚。

〔3〕共608枚，C.131竹笥居多，有601枚，淤坑中有7枚。

〔4〕僅10枚，均出自E.17竹笥。

〔5〕該字李家浩先生摹作 ，認爲其上部所从的" "旁，與戰國貨幣某些参川空首布" "的寫法相似，見《信陽楚簡"樂人之器"研究》。李守奎先生《楚文字編》摹作罂。

隸定作巿,疑"元"聲,讀爲管。這種釋法被廣爲接受,極少有人質疑。趙平安先生認爲此字爲"瑟"的變體,[1]筆者贊同此觀點。10、11、12 的字形圖片較爲模糊,但不管"八"上是否置有一横,字形主體與瑟柱相仿是無疑的,三個構件叠置仍是表示多個瑟柱,再以多個瑟柱代表瑟。3、8、9 均是在象形的基礎上,加聲符"必",構成一個形聲字。

再將前引《郭店·六德》30、《郭店·性自命出》24、《上博一·孔子詩論》14、《古璽匯編》0279 出現的"瑟"字,以及瑟柱實物放在一起比較,可以更直觀地看出其相似程度:

總之,楚文字"瑟"多爲象形字,該字是以瑟體部件"瑟柱"代表樂器"瑟"。

四、"瑟"字舊説再探

古文字"瑟"的問題,專家已有不少真知灼見,此處在前輩的基礎上再略作幾點補充,並對一些舊説提出個人疑問:

(一)

趙平安先生將釋作"竽瑟",甚是!在此還可將考古證據與傳世文獻結合互證,略作補充。據李純一先生研究:"戰國秦漢時期,中上層社會的娱樂、祭祀等活動中,竽和瑟是常用來合奏的兩種重要樂器。考古發現與文獻記載相互印證,確是如此。"[2]先秦與漢代傳世文獻中"竽瑟"二字連用是常見辭例,[3]除趙、李二位先生列舉的例證外,筆者還搜集到大量"竽瑟"連用的辭例,此不贅述,但未見"竽管"連用的辭例。[4] 此外,先秦與漢代墓葬中還多有竽、瑟共出一墓的實證,如:馬王堆 M1 出土竽一件,共出瑟一件;M3 也是竽瑟同出;湖北當陽曹家崗春秋晚期楚墓中,出土有殘笙兩件,共出瑟兩件;湖北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出土笙 6 件,共出

---

[1] 趙平安:《談"瑟"的一個變體》,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 年 1 月 12 日。

[2] 李純一:《音樂考古與古代音樂史》,《音樂生活》1982 年第 1 期。

[3] 趙平安先生也講:"竽瑟配合使用的關係,古書中常連用。"見《談"瑟"的一個變體》。

[4] "管"是個較大的概念,《説文解字》中就表現有這種分類標準,如:竽:"管,三十六簧也。"籥:"參差管樂,象鳳之翼。"篎:"小管謂之篎。"但對於"管"本字則解作:"如篪,六孔。"但《説文》又無對篪的解釋,管具體是什麽,此處僅能存疑。但大致檢索後發現,在先秦與漢代傳世典籍中並未見"竽管"連用辭例。

瑟 2 件。

信陽長臺關一號楚墓出有一件彩繪錦瑟(標本 1—158),雖有殘損,但經過考古工作者的整理拼合,恢復了瑟首及左右瑟墻上彩圖的大半。有"三塊彩繪圖案位在瑟首墻板的側面上。圖的最前面(從左至右)置有鼎、豆之器,器旁有衣冠楚楚作跪坐的兩人,當爲圖案中之主人……後面十人應爲樂隊,而樂隊又分兩列前進……(上列)最後的兩人,皆直身跪於地上,其中前一人,雙手合攏,持物不詳,後一人用勁吹笙……下列五人中左起……第三人肩荷短瑟,瑟後的鈕狀物,極似瑟枘。第四人在拍手唱歌。第五人在側身彈瑟,左手撫瑟,右手彈弦"。〔1〕彩圖中笙與瑟的表演就是一幅生動的戰國"竽瑟"合奏圖。〔2〕

馬王堆一號漢墓北邊箱内出有五件特別的彩繪樂俑(箱中也有立俑、歌舞俑,但手執樂器者僅此五件),這五個樂俑均呈跪坐式,其中吹竽俑兩件、鼓瑟俑三件,這種放置應該不是偶然的,極可能是仿當時的樂隊編制而作。〔3〕馬王堆三號漢墓也出土有木俑,隨葬的遣册標明了這些木俑的身份:簡四九"鄭竽瑟各一,炊(吹)鼓者二";簡五十"楚竽瑟各一,炊(吹)鼓者□"。〔4〕"竽瑟各一,吹鼓者二"是指吹竽鼓瑟者各一人,"鄭竽瑟"、"楚竽瑟"之辭説明漢代也有竽瑟合奏的表演方式,並由來自不同地方的樂工表演。"竽瑟"合奏確是戰國至漢代較爲流行的演奏方式,〔5〕再與《君人者何必安哉》辭例對證,字形 7 隸定爲"瑟"更可信。

(二)

徐寶貴先生將《花東》130 子組 ；《花東》372 子組 幾例甲骨文釋爲"瑟"字,筆者持存疑態度。

徐先生列舉春秋戰國出土瑟的實物後認爲這幾例甲骨文與《説文》"瑟"的古文形體相近,《説文》古文"瑟"與楚系文字"瑟"均是甲骨文的訛變形體:

〔1〕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第 30—31 頁,文物出版社 1986 年。《中國音樂文物大系》(河南卷)編者將此器釋爲"琴",稱"第五人是在撫琴"。筆者按:第五人所奏樂器不清,但先秦出土瑟的數量遠多於半箱體琴,且半箱體琴從形制而言,較難奏出複雜的曲調,此圖又出自彩繪瑟上,是瑟的可能性較大。筆者以《信陽楚墓》爲據。

〔2〕笙與竽的形制相仿,典籍中的解釋多指一物:《吕氏春秋·仲夏紀》高誘注:"竽,笙之大者。"《北堂書鈔》卷一一〇引《世本》:"隨作笙。"《文選·吴都賦》劉良注引《世本》:"隨作竽。"

〔3〕《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第 100 頁。

〔4〕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 51 頁,文物出版社 2004 年。筆者按:與具有小結性質的簡五九所載"二十人才人"對證可推證:簡五十所缺之字爲"二"。

〔5〕如劉東升、袁荃猷先生所著《中國音樂史圖鑒》一書中第二章"秦漢至南北朝"部分專門設有一節名爲"竽瑟之樂及其他",這也可作爲一個補充。

> "瑟"的形制十分豐富,其弦數也各不相同。以上所列舉的這些實物都是瑟體,皆無瑟架,很難與古文字的形體進行比較。《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瑟"是象形字,根據其形體來看,它一定是有瑟架的整體形象。客觀地説,殷商時代的弦樂器瑟跟春秋戰國時代的弦樂器瑟在形制上一定會有一些發展變化。但是,我們認爲它的變化不會太大。所幸的是,《説文》"瑟"字古文形體雖然略有訛變,但是,此字基本還保留着甲骨文"瑟"字的形象,此字的存在,使我們能把它跟甲骨文的"瑟"字聯繫起來,將其考釋出來。春秋戰國時期出土了弦樂器瑟的實物,也出土了有關"瑟"字的文字資料,"瑟"字作以下等形體: 。劉國勝先生《曾侯乙墓 E61 號漆箱文字研究——附"瑟"考》釋其爲"瑟"是非常正確的。但是,我們認爲楚系文字的"瑟"字形體可能是甲骨文和《説文》古文"瑟"字形體的訛變。《説文》"瑟"字的古文作 ,从古文"瑟",曾侯乙墓 E61 號漆箱文字"瑟"字作 ,亦从瑟,二字正好對應,就是最好的證明。要之,以上所舉的楚系文字的"瑟"和《説文》古文"瑟",都是甲骨文"瑟"字的訛變。〔1〕

對此觀點,筆者有幾點疑問:

第一,誠如徐先生所言,"出土實物中,尚未見到西周以前的'瑟'。其原因,可能是由於年代過於久遠而腐爛不存。迄今爲止,我們能見到的只有春秋晚期和戰國時期的瑟"。〔2〕既然没有見過商代的瑟,何以知道瑟的形制到戰國時期變化不大?〔3〕

第二,如何得知甲骨文"瑟"是有瑟架的整體形象?春秋戰國墓葬中並未見與瑟同出的瑟架,東周瑟演奏時如何放置無從判斷。而參看漢代畫像磚、壁畫,以及出土的鼓瑟俑可知,漢瑟表演時並不需要瑟架。如馬王堆一號漢墓、淮陽于莊漢墓、銀雀山漢墓所出鼓瑟俑的表演姿勢均爲跽坐式,將瑟平放於地面演奏,瑟體下没有任何承載物。(見下表)演奏瑟時,瑟體下是否有瑟架已有疑議,"《花東》象形字'瑟'是有瑟架的整體形象"之説有再商榷的餘地。

---

〔1〕徐寶貴:《殷商文字研究兩篇》,《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163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年。

〔2〕徐寶貴:《殷商文字研究兩篇》第159頁。

〔3〕西周之前瑟的形制不明,東周瑟與漢代的形制大體相同。而宋代傳世文獻中所載瑟圖的外觀與漢瑟相比卻有極大不同,如宋人聶崇義《三禮圖》、陳旸《樂書》中所繪瑟的圖形與出土漢瑟相比均有較大變化。漢代瑟與宋代瑟的形制有顯著差異,商代即使有瑟,與東周時期瑟的形制是否相仿,情况不明,不能遽下結論。

馬王堆一號漢墓〔1〕	淮陽于莊漢墓〔2〕	銀雀山漢墓〔3〕
	鼓瑟俑	
	吹笙俑	鼓瑟俑　吹竽俑

第三，楚系文字中的"瑟"與所釋甲骨文之間看不出任何聯繫。根據我們的分析，楚文字的瑟字構形是可以解釋的，甲骨文的[illegible]、[illegible]等字釋爲"瑟"無法得到合理的解釋。我們不否認《説文》古文可能另外有其源頭，但與楚文字的"瑟"字没有直接聯繫。〔4〕

第四，《花東》130 子組[illegible]、372 子組[illegible]釋爲"瑟"的唯一根據就是《説文》古文。一般來説，《説文》古文是戰國文字，能否直承甲骨文需要證據。

總之，現在可以得到確釋的"瑟"字見於戰國時期的楚文字，其構形是象多個瑟柱。

附記：本文研究所據音樂考古資料，多取自李純一先生《中國上古出土樂器綜論》的研究成果，李先生在上古音樂考古方面有諸多卓見，對本文啓發極大，在此向先生

〔1〕《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圖版二〇三。

〔2〕《淮陽于莊漢墓發掘簡報》，《中原文物》1983 年第 1 期。但《簡報》將"鼓瑟俑"誤認爲是"撫琴俑"，該俑所奏樂器爲"瑟"，不是琴。

〔3〕《臨沂銀雀山西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0 年第 11 期。《簡報》僅附有鼓瑟俑圖片，彩繪樂舞俑 9 件圖片拍攝於銀雀山漢墓竹簡博物館，右起第一個爲鼓瑟俑、第二個爲吹竽俑。

〔4〕徐在國先生以爲[illegible]、[illegible]當由[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詭變，此説也有再探餘地。見《隸定古文疏證》第 260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2 年。

表達誠摯的敬意！李守奎先生對本文寫作提出諸多寶貴意見，最後成稿也是先生精心修改而成，先生提攜後輩之德令人敬仰！汪維輝先生幫助審閱本文時，連文中頁下注之錯誤標點都細心改過，感謝先生教誨！相關古文字材料多由吉林大學肖攀博士提供，有關瑟的形制、奏法等問題多是向中央音樂學院朱詩旖碩士請教而得，在此真誠感謝！

（郭珂　中國藝術研究院音樂學博士後）

賢賢易色

——試論早期儒家思想中的慾望理念*

[美][澳] 王安國

一、引　　言

在中國早期,人們認爲"德"可以用來滿足人們的感性需求。因此,"德"常常物質化,被比作可用可觸的美食、華服;也被比喻成可聽可觀的音樂、美人或兩性之間的吸引。[1] 儘管"德"高於上述事物,但因爲它常被以某種方式與之相類比,繼而"德"也被看作是值得珍視、可以量化、累積的東西。有德文人可將德行加以修養、升華;另一方面,無德卻能對君主或當權者施加影響者,也可能僞裝有德,從而損毁德行,或者降低"德"文可貴。另外,對於那些有着非分慾望之人而言,修養德行是勉爲其難被動進行的,就像有些人需要逐漸習慣才會喜歡魚子醬或熊掌,而非初嘗即喜,因而會對德行加以忽視,或者無法發自内心地真正領略欣賞。

* 本文曾提交 2008 年 5 月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系主辦的"德：東方與西方"(Virtue：East and West)會議,感謝信廣來教授(Professor Kwong-loi Shun)、會議組織者以及與會者的接待。本文蒙 Dr. Derek Herforth 及悉尼大學語言文化學院讀書會成員批評指正,另兩位不知名的學者爲《美國東方學會會刊》(*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JAOS*)審閲此文,在此一併致謝。

[1] 關於"德"的討論,請參看 John Knoblock, *Xunzi: A Translation and Study of the Complete Works*, volume 1 (Stanford,1988), 89－94(王志民:《〈荀子〉全譯及研究》第一卷,第 89—94 頁,斯坦福：斯坦福大學出版社 1988 年)。近年來中國新出土材料對我們理解"德"這個概念有很大幫助,這方面内容的討論可以參看 Mark Csikszentmihalyi, *Material Virtue: Ethic and the Body in Early China* (Leiden, 2004)(齊思敏:《物化德性：早期中國的倫理與身體》,萊頓：博睿學術出版社 2004 年。[譯注：此書題目采用陳致先生的翻譯,參陳致：*Material Virtue: Ethics and the Body in Early China*. *By Mark Csikszentmihalyi*,2010 年 6 月 30 日,《學燈》第十五期,孔夫子 2000 網站,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 id＝4476。]),尤其可着重參考第 2、3、4 章。

真正的有德之人被稱爲“賢者”。[1] 他們因其德行而優於常人,受到人們的尊敬,猶如貴重物品一樣被珍視。一些人提出“賢賢”,因爲他們相信賢者的美德會給他人以熏陶,使人們見賢思齊,尊德行善。另一些人認爲真正的“尚賢”就應該給予賢者與他們德行相匹配的物質報酬,這樣就會激勵賢者盡心爲國效力,爲其君民謀福利。

上述這些内容是本文關於“德”與“賢”研究背景的概括性描述。我們下文將把《論語》和《墨子》中的一些篇章放在一起進行比較討論,來説明“德”和“賢者”如何被看作是可以給人們帶來感官愉悦的對象,繼而更爲深入地認識作爲中國早期道德哲學的基本概念——“德”,以及爲何論辯“施政治國”之方的百家均將賢者看作是才能之士和治國之材。

本文研究的另一個背景材料就是筆者早前對馬王堆漢墓帛書《五行》篇的研究。此前我們認爲帛書對《詩·關雎》的解讀闡述了這樣的觀念:情慾和禮並不衝突,人們可以通過對情慾的渴望進一步領會到禮。[2] 在本文中,我們將繼續深入探討早前研究的一些觀點,在此基礎上,發現《五行》中對情慾的闡述與《論語》中“賢賢易色”表述相類似,即應該像渴求美色一樣去追慕賢者。

* * *

在《墨子》和《論語》廣爲熟知的篇章中,我們可以找到“德”給人以感官愉悦的例子。如《墨子·明鬼》:

> 昔者秦穆公當晝日中處乎廟,有神入門而左,鳥身,素服三絶,面狀正方。秦穆公見之,乃恐懼,奔。神曰:“無懼!帝享女明德,使予錫女壽十年有九;使若國家蕃昌,子孫茂,毋失秦。”穆公再拜稽首曰:“敢問神名?”曰:“予爲句芒。”[3]

---

[1]《論語·學而第一》:“子夏曰:‘賢賢易色。’”刑昺疏:“下‘賢’謂有德之人。”參(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論語注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2458頁,中華書局1980年。

[2] Riegel,“Eros, Introversion, and the Beginnings of Shijing Commentary”,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7(1997): 143-77(王安國:《情愛、内向性與早期〈詩經〉詮釋》,《哈佛亞洲研究》第57期,1997年,第143—177頁),後文簡稱“王安國1997”。在王安國1997中,主要參考了池田知久的翻譯和分析,其觀點見於一系列期刊論文(參王安國1997,第144頁注5)。上文失引,這些論文已收於氏著《馬王堆漢墓帛書五行篇研究》一書中(東京:汲古書院1993年)。此書中譯本爲王啓發譯:《馬王堆漢墓帛書五行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王安國1997中譯本,《情愛、内向性與早期〈詩經〉詮釋》,《中華國學研究》2008年第1期,第42—53頁。

[3] 參王焕鑣:《墨子校釋》第248—249頁,浙江文藝出版社1984年。對此段的討論,參看Riegel,“Kou Mang and Ju Shou”, *Cahiers d'Extrême-Asie* 5(1989-90): 55-83(王安國:《句芒與蓐收》,《遠東亞洲叢刊》第5期,1989—1990年,第55—83頁)。此處“秦穆公”在多數版本中誤作“鄭穆公”。《墨子·尚賢中》:“天鄉其(其指三后:禹、稷、皋陶)德”,(王焕鑣,第61頁)孫詒讓注:“鄉通享。”(譯注:此段所引《墨子·明鬼》中“無懼”一詞,在《墨子校釋》中作“無奔”,參吴毓江撰,孫啓治點校,第338、350頁,中華書局1993年。)

如果説秦穆公之德是别於常人的"美德",那麽意味着也有人以"惡德"享於上帝。《墨子》中簡單提到這則故事,僅僅是爲了幫助證明存在句芒這樣對有德者加以獎賞的神明,至於秦穆公的"明德",是因其保持了德行固有的至純至浄,還是他以某種方式對"德"加以修煉升華,使其有了這些特質,《墨子》並没有多加説明。另外該書也未告訴我們派句芒來爲穆公賜壽的上帝,到底是如何"享"受穆公的"明德"的。

《論語·子罕第九》:

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1〕

此段中,最值得注意的是"色"和"德"都用在同一個動詞"好"的後面。這不僅證明"德"可以像"色"一樣滿足人們的慾望;另一方面在孔子或者其他觀者看來,"德"一如"色"一樣使人着迷。"如"這個詞的使用意味着一個人應該以某種方式來平衡這兩種形式的慾望。爲了得到這樣平衡需要什麽是這篇文章討論的核心,這也需要進一步深入地探討。

在《墨子》和《論語》里,都認同"德"可以滿足感官慾望,但是在《墨子》里"德"的概念不如其在《論語》中重要。《墨子》中"德"主要出現在墨子引用的上古傳説之中,用來證明墨子論辯的觀點。雖然"德"這個概念常常出現,但其並非《墨子》一書哲學系統的核心,相比較而言,"賢"這一概念更爲重要凸顯。《論語》里也多處提到"賢",兩書之中的"賢"看似相同,實有不同,梳理兩者的異同是推進此研究的一個原因。首先,我們要分析《論語》中一段既鮮知又没有被很好理解的話,在這段文字里,"賢"是聯繫了作爲感官慾望客體之"德"和作爲道德教化之"德"的紐帶。

二、"賢賢易色"的含義

《論語·學而第一》:

子夏曰:賢賢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與朋友交,言而有

〔1〕參劉寶楠:《論語正義》第188—189頁,臺灣:世界書局1968年。(此句亦見於《論語·衛靈公第十五》)孔安國指出孔子發此言是值其在陳、衛游歷遇挫之時,此段經歷在司馬遷《史記·孔子世家》有詳細記載(第1921頁,中華書局1972年)。(關於孔子在陳、衛記載的討論,參 Riegel,"Poetry and the Legend of Confucius's Exile," *JAOS* 106(1986): 13-22[王安國:《詩與孔子之游歷》,《美國東方學會會刊》第106期,1986年,第13—22頁])。雖然孔子發此言的歷史背景不足信,但孔安國注曰"疾時人薄於德而厚於色,故發此言"。這正是對"將德作爲可量化的物品"這一説法很好的腳註。

信。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

這段話是孔子弟子子夏關於一個人待人接物恰當方法的論述,最後一句評價了具有這些美好行徑的人。

子夏所述似乎都與自我犧牲,或是爲了他人而承受肉體上的痛苦有關。這些强調身體力行的訓誡里,所謂的極端的性質也許帶來了子夏提及的分歧,即有上述行徑的人是有"學"的,還是"未學"的。孔子提到人們應該爲了他人而承受肉體上極大痛苦遠沒有墨子提的那麼多。[1] 由此,我們可以想象孔子其他弟子並不贊同這個言論,而子夏宣稱這些身體力行的人有學問,因而在孔門占據獨特的位置。基於此,上文所引的句子都應該仔細地考察分析,但是我們在此僅詳細地分析討論開始的部分,即"賢賢易色"。

"賢賢"與"親親"、"長長"句式一致,意思是"於人之賢者賢之"[2],即"以賢爲賢"。也就是説,要理解把握德的含義,認識描繪德的特性,不把德誤作其他事物,也不把其他事物誤作德。關注於"德"的構成,意味着"賢者"以及其"德"本身就是修养的目的。如果尊重賢者被視爲達到其他目的的手段,那麽事實上人們是把德作爲其身外之物。這樣的話,就在根本上與"賢賢"一詞的含義相矛盾。

對於"易"字的解釋一直有争議,雖然説法没有相距甚遠,但也多種多樣。我們認爲"賢賢易色"的意思是:以賢爲賢,將對美色的渴慕熱望,更易爲對賢人的渴慕熱望。也就是説,人們對美色的追求與對賢者的渴求是同樣的情感,同時也應把對美色的慾望轉化爲對賢者的熱望,二者是同样值得渴慕的對象。正如子夏下句所論如何事侍父母和君主,如何與朋友交游一樣,這部分闡述了"賢賢"的方法就是依靠人們渴求美色的慾望。尊重賢者,其本身就是意義所在,而不是獲取名利的手段。要想達到這樣的境界,需要把賢者看作是與美色相當的可好之物。如果一個人並非真心地崇敬賢者,那麽賢者的内在價值也不能彰顯。

我們這樣理解子夏的這段話是依據孔安國對其所作的注:"以好色之心好賢則善。"[3]孔安國注里並没有直接解釋"易"的意思,但是劉寶楠和其他研究《論語》的學者都正確地理解爲"更易"之意,"'言以好色之心好賢'者,此以易爲更易"[4]。

易訓爲更易,在古書里還有其他用例。《孟子·公孫丑下》:"古之爲市也,以其所

---

[1]《墨子·尚賢中》有一處與子夏所論相似的地方:"賢人唯毋得明君而事之,竭四肢之力以任君之事,終身不倦。"(王焕鑣:《墨子校釋》第51頁。)

[2] 劉寶楠《論語正義》第11頁指出這些格式都是相同的用法。

[3] 轉引自劉寶楠《論語正義》第11頁。初稿完成後,筆者也查閲了李零先生所著《喪家狗:我讀〈論語〉》(山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58—59頁,李零先生的看法與筆者的暗合。

[4]《論語正義》第11頁。

有易其所無者。"[1]"易"字在此處明顯地指價值相等物品間的易換。無論物質的或非物質的物品,只要用來相互交換,在價值上不對等,即爲不公平的交易。《吕氏春秋・重己》:"論其輕重,富有天下,不可以易之。"意思即是説不以天下之財物易己身,因爲天下之盡財不及己身之重。[2]

如果有人欲以不等價的物品在市場進行交易,則會被人認爲是不道德的。《孟子・梁惠王上》中齊宣王問孟子何以知其能保民而王,孟子指出齊宣王以羊易牛,非愛也,見牛未見羊,不忍牛觳觫,是齊宣之仁術。[3] 可見人們認爲牛貴於羊。(值得玩味的是,在孟子與齊宣争辯並辭官之後,他開始從不同的角度來看待其行爲。[4])所有這些例子都是爲了證明"賢賢易色"中"易"的用法,至少在子夏看來,"賢"和"色"是在價值上相等的可以互换的物品。

孔安國對"賢賢易色"的解讀可能暗指上文《孟子・梁惠王上》中齊宣王的典故,孟子勸諫齊宣要以對禽獸之"不忍之心"推及百姓。[5] 在孟子看來,齊宣懷有惻隱之心,因爲他不堪牛爲釁鐘而就死地。孟子希望齊宣能意識到他有不忍之心,而不忍之心就是實行仁政的條件。齊宣應將此心外推及百姓,進而以仁政來治理國家和百姓。

孔安國通過"以羊易牛"來解讀"賢賢易色",提倡將對美色的渴慕,運用到對賢人的渴慕上。我們認爲子夏的"賢賢易色"和孟子贊許齊宣王"以羊易牛"具有相通之處:都是由此及彼、觸類旁通、舉一反三的例子。[6]

清代學者王念孫也有相同見解,"易者,如也。猶言好德如好色也。"[7]他理解"賢賢易色"的意思即是人們應該如好美色一樣好賢者。他同時引用了孔子"吾未聞好德如好色者也"一句,來説明易的含義。李零先生更爲深入地闡述了子夏所言與孔

---

〔1〕(汉) 赵岐注,(宋) 孙奭疏《孟子注疏》,(清) 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 2698 頁。

〔2〕John Knoblock and Jeffrey Riegel, *The Annals of Lü Buwei: A Complete Translation and Study* (Stanford, 2000), 67(王志民、王安國:《〈吕氏春秋〉全譯及研究》第 67 頁,斯坦福大學出版社 2000 年)。

〔3〕《孟子注疏》第 2670 頁。

〔4〕由《孟子・公孫丑上》第二章可知,孟子根據儒家所秉信的道義錯誤地判斷了君王爲政的意願。《孟子・公孫丑下》第十章是另一處記録孟子之所以辭官去齊的段落。齊王想以"授孟子室,養弟子以萬鍾"來挽留孟子,孟子拒絶接受這個建議,"如使予欲富,辭十萬而受萬,是爲欲富乎?"孟子認爲齊王如果希望他留在齊國,公平的交易是齊王接受采用他的政治思想,但這没有實現。此章節里孟子借上古時破壞市集中等價交换的原則而謀求利潤的人的故事,來暗諷謀利的"賤丈夫"。

〔5〕《孟子・梁惠王上》:"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孟子注疏》第 2670 頁。)

〔6〕《孟子》中的例子是將齊宣王對動物的不忍之心推及到安邦治國之道上,以不忍之心來待天下之百姓。《論語》中子夏所稱讚"謂之學矣"的人,是將其好色之心易之以好德之心。

〔7〕轉引自劉寶楠《論語正義》第 11 頁。

子所述是相同的,“要像‘好色’一樣‘好德’。”〔1〕根據前文對“賢賢易色”一句含義的討論,我們認爲孔子所言“吾未聞好德如好色者”一句的主旨不是在於討論人們没有把德和色看作相同的事物,更多的是嘆惜人們忽視了好色之心與好德之心相同,應該像渴慕美色一樣,崇慕賢者。陳濬的《論語話解》把孔子短短的句子擴解成:

> 孔子説,色是人人同好的,德也是人人同好的。好色是人慾,好德是天理。如今好色的人,一心專注在色上,纏綿展轉,夢寢不忘;若將此心移在德上用,何德不成? 無如世上好德的少……〔2〕

對“賢賢易色”一句我們還有一些見解,子夏“謂之學矣”的人意識到通過“賢賢”,在其人生中,賢者本身、尊重賢者的境界和層次要遠比追求美色和感官上的愉悦高得多。好德和好色之間有程度的不同但並不意味着人們需要在二者之中決出其一,摒棄另一個。相反地,人們可以將對美色的喜好情感轉化爲對賢者的熱愛。從語法學和詞彙學角度來看,没有理由將“賢賢易色”理解爲好色之心會抑止好德之心,從而得出應限制情慾的結論。一個人有好德的情感並不排斥其他的情感慾望,但是好德之心是所有情感里最爲引人注目的,最值得讚譽的。

强調二者之區别因爲劉寶楠將“易”字解釋爲“易怠、輕略”,“賢賢易色”即“尊敬賢者,輕略女色”。〔3〕劉寶楠認爲好德與好色是對立衝突、彼此矛盾的,他的這一看法屬於“時代誤植”,並非子夏本意。李尋在漢成帝、哀帝時官居高位,好《洪範》災異,長天文月令陰陽之術,《漢書・李尋傳》中他引用子夏“賢賢易色”來説明君主應該重用賢者,後宫不得干政。〔4〕顔師古注:“賢賢,尊上賢人。易色,輕略於

〔1〕李零:《喪家狗》第59頁。在第37頁中,他羅列了《論語》古人注本中比較重要的本子,基於這些注解,李零先生重申了賢與德是相近的概念。王念孫與李零先生都引用孔子提到兩次的“好德如好色”來解釋子夏的“賢賢易色”,這種理解可能是根據邢昺注,參見《論語注疏》第2458頁。

〔2〕陳濬:《論語話解》第105頁,香港:太平書局1963年。陳濬的解讀和上文提到《孟子》中齊宣王的典故有關,肯定了“如”的解釋,指出兩種慾望情感的强烈程度相同。另外一點值得説明的是,陳濬認爲没有必要給孔子作此言的背景限以某個特定歷史事件或者歷史人物。

〔3〕《論語正義》第11頁。

〔4〕參看王先謙《漢書補注》中《李尋傳》(國學基本叢書)第4716—4735頁。第4718頁中的内容與此最爲相關。Michael Loewe, *Crisis and Conflict in Han China*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74), 276-78(魯惟一:《中國漢代的危機與衝突》第276—278頁,倫敦:George Allen & Unwin有限公司1974年),魯惟一(Michael Loewe)先生給李尋做了一個很好的生平簡介,他指出李尋最終在漢哀帝時因參與賀良等改元易號事件,被流放敦煌郡,最終卒於此地。Homer H. Dubs, *The Histo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vol. 3 (Baltimore: Waverly Press, 1995), 7-8(德效騫:《西漢歷史》第三卷,第7—8頁,巴爾的摩:Waverly出版社1995年),德效騫(Homer H. Dubs)先生在此書中,對這些事件有更多背景描述。

色，不貴之也。"[1]他將賢與色對立起來，易爲輕略，劉寶楠注《論語》時就依據此説。但是，這種解讀是在一定的上下文和時代背景之下産生的，李尋是出於對漢代後宫干政的擔憂而發此言，子夏在《論語》中所説並没有相同的背景。[2]

劉寶楠爲了支撑他將"易色"解釋爲"輕略女色"的觀點，還引用了毛詩《關雎》，這可能也因爲毛詩傳承和《大序》的寫作與子夏有關。劉寶楠認爲《關雎》中主人公即如《毛詩・序》所述"憂在進賢，不淫其色"。[3]

子夏很可能如傳統認爲那樣是致力於《詩》，當他講"賢賢易色"時腦中也可能聯想到了《關雎》一詩。一般認爲，毛詩是子夏所傳的本子，但這也和劉寶楠的問題一樣，是一種"時代誤植"的錯誤。劉氏據此認爲，在漢代學者如毛詩學派和李尋等都認爲此句的本義是爲説明好德和好色是對立衝突的。[4]

從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五行》中，我們看到了對《關雎》完全不同的解讀，這有助於理解子夏的"賢賢易色"。《五行》第二十五章説文的部分提及了《關雎》第四、五、六"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求之弗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輾转反側"三句的内容。這三句詩中主人公表達了他對一位女性的熱切思慕，但是正是由於這種肉體上的慾望，使他領悟了"禮"的含義。[5] 他認真思索並反問自己，在父母、兄弟、邦人旁邊向思慕的女子求愛是可以的嗎？這是不可接受的。儘管他對這位女性思慕至急，但在其他人面前，與其交媾，他寧死不爲，即《五行》説文所謂"則有死弗爲之矣"，因爲主人公認爲色是"小好"，禮是"大好"。[6] 通過對色慾的調節和引導，意識到禮之可貴，即《五

[1]《漢書補注》第4718頁；《漢書》卷七十五，第3180頁注八，中華書局1975年。顔師古注"易"字的反切爲"弋二反"。

[2] 顔師古將"賢賢"解釋爲"尊上賢人"，更接近於墨家，而非儒家。

[3]《論語正義》第11頁，引阮元校勘《毛詩正義》第19頁(1816年)。(在1816年的本子里，"憂"誤作"愛"，參阮元第28頁校勘，劉寶楠與本文都采用了阮元校勘。)

[4] 要多瞭解劉寶楠的思想，参 John Makeham. *Transmitters and Creators: Chinese Commentators and Commentaries on the Analect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3), 253－348(梅約翰:《傳播者與創造者:〈論語〉的注疏家和注本》第253—348頁，劍橋：哈佛大學亞洲中心2003年)。

[5] 在筆者對於馬王堆帛書《五行》篇的研究發表以後，其他與《關雎》有關的出土材料相繼出現。郭店楚簡中也有《五行》一篇，時代較馬王堆帛書更早一些，大約在公元前300年。可參看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第149—151頁。郭店《五行》只有經文，没有説文，没有馬王堆中引用《關雎》的部分，但説明馬王堆中的這種對《關雎》的解讀出現時間比我們假設的要早。郭店簡也肯定了該篇篇名爲《五行》，而不是早前拙作中提到的《五行篇》。Mark Csikszentmihalyi, *Material Virtue: Ethics and the Body in Early China* (Leiden: Brill, 2004)，附録2、3中有郭店簡和馬王堆帛書《五行》的全文翻譯。

[6]《五行》所論《關雎》的含義及在禮約束下的慾望並非第一次出現，在馬王堆帛書發現以前，也有其他相似的文獻資料。參看王安國1997，第151—152頁，也可參看下頁注[1]。

行》所謂"所小好諭乎所大好……由色諭于禮"。[1]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簡中有題爲《孔子詩論》的一篇,部分内容(簡 10、11、12、14)與《關雎》有關。[2] 其中與《關雎》有關的部分以"《關雎》之改"(簡 10)開頭,這句是《關雎》主旨的凝縮,"改"字説明了全詩的意義和結構。[3] 簡文後以"《關雎》以色喻於禮"(簡 10 下部)進一步地進行解説,此句文字與馬王堆帛書《五行》一致。簡文接着馬王堆《五行》所論詩中主人公由情慾而領悟禮之含義的詩句,繼續解讀了《關雎》的第七至第十句(《孔子詩論》中稱爲"四章"(第四章,譯者案:實際所指包含第四、五兩章),簡 14)。《五行》的解釋停止在了男子輾轉反側的衝動上,而《孔子詩論》接下去説明《關雎》如何用琴瑟之悦委婉地表達了男女的情愛的深度,並由此推向高潮。第四章即上文所言之"喻",第八句"窈窕淑女,琴瑟友之"是説主人公"以琴瑟之悦,擬好色之願"[4],他以更爲優

---

〔1〕柯馬丁(Martin Kern)先生在三篇關於郭店簡及其他出土簡帛研究的論文中,詳細分析了出土材料對我們今天理解《詩經》的重要性:"Early Chinese Poetics in the Light of Recently Excavated Manuscripts", in *Recarving the Dragon: Understanding Chinese Poetics*, ed. Olga Lomová (Prague: Charles Univ., Karolinum Press, 2003), 27-72(《從新近出土材料看中國早期詩歌》,收入羅然主編《重塑神龍:對中國早期詩歌的理解》第 27—72 頁,布拉格:查爾斯大學、Karolinum 出版社 2003 年);"Western Han Aesthetics and the Genesis of the 'Fu'",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3 (2003): 33-437(《西漢美學及賦的起源》,《哈佛亞洲研究》2003 年第 63 期,第 33—437 頁);以及"The Odes in Excavated Manuscripts", in *Text and Ritual in Early China*, ed. Kern (Seattle: Univ. of Washington Press, 2005), 149-93(《出土文獻中的詩》,收入柯馬丁主編《早期中國文本與祭祀》第 149—193 頁,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出版社 2005 年)。在他的"Early Chinese Poetics in the Light of Recently Excavated Manuscripts"的第 54—55 頁,柯馬丁先生指出《五行》對《關雎》解讀的這個段落並不是司馬遷《史記·屈原列傳》所依據的本子,司馬遷參照劉安的《離騷傳》而作《屈原列傳》,他的這個看法與拙作觀點不一致(王安國 1997,第 152 頁)。

〔2〕《孔子詩論》是上海博物館由香港古玩市場購藏竹簡中的一篇。整理報告現已出版八本,《孔子詩論》的註釋,請參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 139—14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釋文與簡序采用李學勤先生的説法,參看氏著《〈詩論〉的體裁和作者》,收於朱淵清、廖名春主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第 58 頁,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2 年。

〔3〕簡文中也用相同格式總結了《詩經》中其他的篇章,如"《樛木》之時"、"《漢廣》之知"、"《綠衣》之思"、"《燕燕》之情"。有關於此的討論,可參看李學勤:《〈詩論〉説〈關雎〉等七篇釋義》,《清華簡帛研究》第二輯,北京: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2002 年,第 16—19 頁,又刊於《齊魯學刊》2002 年第 2 期。

〔4〕在《孔子詩論》中,此句之後緊跟《關雎》第十句的説解"以鐘鼓之樂"。這應該是一個排比句式,説明主人公的情慾與禮樂産生了共鳴。我們將簡 14 的"擬"訓爲"比擬",根據李學勤:《〈詩論〉説〈關雎〉等七篇釋義》第 16 頁;以及周鳳五:《〈孔子詩論〉新釋文及注解》,《上博館藏戰國楚竹簡研究》第 160 頁。《孔子詩論》中的"擬"字使用及其將第四章看作是一種比喻,這點很值得注意。除此之外,《關雎》一詩提及了多種樂器,在這首詩中並非是指音樂或一場其他儀式的表演,而是暗喻和諧的性愛。這種暗喻也曾出現在《詩經》其他詩篇中,如《毛詩·小雅·常棣》;也見於《左傳》,如昭公元年,晉侯因女色過度而疾,醫和以樂爲喻,勸諫其節之、時之。其中有言"君子之近琴瑟",楊伯峻注:"《詩·關雎》'窈窕淑女,琴瑟友之',又《小雅·常棣》'妻子好合,如鼓瑟琴',此亦以琴瑟比女色。"參看氏著《春秋左傳注》第四册,第 1222 頁,中華書局 1990 年。

雅的音樂,代替了“寤寐求之,輾轉反側”的情慾衝動。簡文中未提及的《關雎》“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輾轉反側”三詩句,這部分詩中主人公不僅用十分急切的言辭表達了他的情慾熱烈,同時也意識到不能縱慾而爲,他將情慾止於禮之下,體會到了禮之可貴,接受了禮的規範。〔1〕他避免了面對家庭和國人的非議,“反内於禮”〔2〕(簡 12)。主人公如此行動,“不亦能改乎?”由此而知,簡文中兩次出現的“改”,是指主人公態度及行爲上的改變,以及他用來形容自身變化的詩句語言的轉變。〔3〕

劉寶楠認爲《關雎》主旨是反對不正當的性愛關係,子夏所言“賢賢易色”即是要求人們遠離女色,他對《關雎》的解讀直接影響了他對“賢賢易色”的理解。然而《五行》和《孔子詩論》中對《關雎》的解讀與劉寶楠大相徑庭,我們反而在詩句之間找到了思想升華和發展的軌迹,這點和《論語》子夏所論有相似之處:一個人變得更加好德(《論語》中爲“賢、德”,《關雎》中爲“禮”),而非好色。《孔子詩論》指出詩中主人公經過切身體驗情慾衝動,認識到禮樂規範之重要,這一思想轉變的過程是一種“改”,在《論語》中子夏所謂“賢賢易色”的“易”是指好色更易爲好德,但並非是簡單地由甲改作乙,這種改變也包含了思想的升華與價值的提升,就像是《關雎》中的主人公,將對美色的愛慕改易爲對其父母、兄弟和國人以禮相待的責任一樣。爲了全面準確地理解“賢賢易色”之“易”,我們必須瞭解“易”也指這種内在精神的轉變和提升。換而言之,“賢賢易色”之“易”即《孔子詩論》所論《關雎》之“改”,反之亦然。〔4〕

此外,研究文獻不能僅僅局限於文本和語言學上的分析探討,更應該注重使用對比的方法,進行哲學層面的探究。比較研究和哲學探討有利於全面認識感官慾

〔1〕簡 11 起始部分作“《關雎》之改,則其思賹矣”,參馬承源:《上海博物館參戰國楚竹書》第 141 頁。“賹”字很難釋讀,一般認爲是借字。李學勤先生讀爲“益”,訓爲“大”,其將“思”字理解爲“含義”,此句意思即是説“因爲《關雎》表現的改易,這首詩有了很大的意義。”我們認爲李先生的意見可商,“思”字在此處應該是“慾望”之義,具體表現在詩中主人公的慾望並没有擴張泛濫,相反約束了自己的行爲。(因此我們可以將“賹”試讀爲“隘”,意爲“狹小”,此句可以解釋爲“因爲《關雎》中的改易,他的慾望削減了”。)《孔子詩論》竹簡殘損,簡序不甚明瞭,所以筆者對於此句應如何解讀來調和簡文中關於《關雎》的討論還存有疑問。

〔2〕此處參考了李學勤先生的看法,參《〈詩論〉説〈關雎〉等七篇釋義》第 16 頁。

〔3〕我們强調《關雎》在思想意義和結構上的改變,同時這種改變也指人經歷變化後所受影響。《五行》和《孔子詩論》即是爲了説明《詩經》對人的影響和教化。我們認爲《詩經》中各篇的思想意義和詩句結構安排上的意義作用,要遠比簡單理解字面含義更爲重要。我們更願意見到《關雎》給人們帶來的改變,希望大家記憶、内化、背誦這些詩歌的同時,也把詩歌和詩歌所表達的思想傳達給他人。

〔4〕刑昺疏:“易,改也。”説明他通過許多人“改易好色之心以好賢”的實例過程,來理解“賢賢易色”。參《論語注疏》第 2458 頁。

望的本質等很多問題,例如,貪戀好慕這種慾望的對象可以各色各異,既可以是情慾美色,也可以是美德和賢人。比較研究還應當考慮時代背景。孔子是否真的認爲不管愛慕對象是什麽,慾望的本質都是相同的?抑或孔子也認爲愛慕賢德的"天理"和愛慕女色的"人慾"(筆者注:"天理、人慾"爲清代陳澧語。)有着程度和模式的不同?我們應該如何深入理解慾望的本質和作用?由對某種事物的慾望轉化爲對另一種事物的慾望,這兩種可轉化的慾望即使不相聯繫,那麽也必定有相似性。使用哲學討論的方法還需要探究的是,在理解和評價慾望的種種不同對象以及對它們的反映時,例如視覺和相關的記憶等感官扮演了什麽樣的角色?最後,我們想强調的是情慾理論研究過程中的困難。因爲學者在文本細讀以及從語言學和哲學角度進行嚴肅探討時也會産生情慾體驗,這便出現了難點,即:如何從自身真實情慾衝動的體驗出發探討可以引導情慾、修養自身的方法,從而把對情慾的渴望升華爲對賢德的愛慕和追求,這便成爲情慾研究的另一側面。問題是對學者們來説這樣的升華是不是可能?

三、《墨子》與賢者的價值

《墨子·尚賢》在今本中分爲上、中、下三篇,集中闡述了墨家"政之本"在於"尚賢使能"的思想。[1] 在本文中,我們僅討論與"賢賢易色"有關的中篇内容。

墨家認爲如果王公大人授賢者以高爵,但不給予相應的俸禄,會使賢者産生疑問困擾:"此非中實愛我也,假藉而用我也。"[2]"處若官者爵高而禄厚,故愛其色而使之焉"[3]一句解釋了王公大人不給予賢者厚禄的原因。另指出王公大人應該效仿古之聖王,任人唯賢,不愛不偏:"故古者聖王甚尊尚賢而任使能,不黨父兄,不偏富貴,不嬖顔色,賢者舉而上之,富而貴之,以爲官長;不肖者抑而廢之,貧而賤之,以爲徒役。"[4]

將這三段話連讀,我們會發現所表達的含義與子夏"賢賢易色"一段論述的含義

[1] 三篇内容基本一致,僅僅在篇幅長短和文字上有所差别。我們贊同王焕鑣先生的看法,《尚賢》分爲三篇以及其他各篇也分上、中、下三篇,不是"墨離爲三"的原因,只是流傳下來的三種抄本而已(《墨子校釋》第 40 頁)。葛瑞漢 (A.C. Graham)先生持相反意見。

[2]《墨子校釋·尚賢中》第 52 頁。

[3] 同上注,第 55 頁。

[4] 同上注,第 48 頁。

相近：王公大人通過"實愛"賢能、瞭解其可貴之處，繼而意識到賢者比有色無智者更爲重要，故以賢易色於其側。但《墨子》與《論語》所論貌同實異，《墨子》中的篇章可看作是反駁"賢賢易色"一段以及傳統解説的佐證。

上文已經討論過，在《論語》"賢賢易色"一段里我們找了一個例子，證明了可以從自身情感反觀轉變出發，從而意識到好德尊賢是最爲重要的情愫，進而崇敬賢者。《墨子》通篇闡述了這樣的觀點：推動一個人行爲改變的因素不是道德思量或者自身修養提高的結果，而是穩固持久的獎善懲惡機制使然，對於君王也不例外。就墨家的邏輯來講，信仰某人就意味着需要尊敬賢者，這個推論是不切實際的，反人性的。如果希望君王推崇賢人，那麽就要給予足够的動機來説服君主。因此，《墨子》勸諫君主任賢使能是先指出尚賢的好處，下賢會有怎樣的災禍。《論語》認爲道德升華不需要外界的刺激利誘來幫助完成這一過程，但在墨家看來這既不現實又荒謬。

《墨子》認爲通過慾望、情愫、性格等不能真正地看出一個人的真情。《尚賢》篇指出真正尚賢的君主就應該給予賢者高爵，從之以厚禄。這實际上是要求统治者按照個人喜好辦事時要確保有其公共基础，與《墨子》所提倡的所言必須能從多個方面進行檢驗支持這一基本立场也是一脉相承的。〔1〕

任用賢者治國，君王會得到多倍的回報：

> 賢者之治國也，蚤朝晏退，聽獄治政，是以國家治而刑法正。賢者之長官也，夜寢夙興，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官府，是以官府實而財不散。賢者之治邑也，蚤出莫入，耕稼、樹藝、聚菽粟，是以菽粟多而民足乎食。〔2〕

這段話强調賢者會爲君王和國家鞠躬盡瘁治事，使國庫充盈，使百姓豐衣足食，來説明"尚賢"的目的和意義，帶有明顯的功利色彩，推翻了"賢賢"本身就是最終目的和意義的儒家思想。舉賢而用能使君王和百姓受益無窮，爲了追求這樣的目的，而不是爲了提高自身修養，會驅使君王任賢使能。能够勸諫君王尊尚賢而使能士，是因爲君王瞭解到了賢者帶來的物質利益，而不是爲了從賢者身上得到情感的滿足。雖然"賢"在《墨子》中也是十分重要的概念，但没有達到像子夏之言的程度。《墨子・尚

〔1〕《墨子・非命》提出"言有三表"的理論，即本、原、用三條準則。其中"原"就是指從百姓耳聞目睹的事實去考察，參《墨子校釋》第 283 頁。在《明鬼》篇中常用來指人們親眼目擊鬼神，以證明鬼神真實存在，如《墨子校釋》第 246 頁。

〔2〕《墨子校釋・尚賢中》第 49 頁。

賢》篇中迴避了子夏“賢賢”的説法,提出了“尚賢”的主張,期望君主能體察賢者對他們的價值,並非常公開且毫不猶豫地給以報酬。

本文正式發表於《美國東方學會會刊》(*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2008年第4期,128卷,第709—721頁。譯文以此爲底本,並參考王安國先生2011年11月21日於清華大學舉行的同名演講内容。

(作者王安國　澳大利亞悉尼大學語言文化學院教授;
譯者韓宇嬌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博士生)

簡帛零札二則

牛鵬濤

一、釋"賢賢易色"

《論語·學而》第七章：

> 子夏曰："賢賢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

關於"賢賢易色"句的理解，歷來歧義頗多。清人宋翔鳳《樸學齋劄記》："賢賢易色，明夫婦之倫也。"解爲重視婦人内德貴於外貌，所指主體爲"婦"。劉寶楠《論語正義》的理解也與之相承。楊伯峻《論語譯注》循此更直接譯爲："對妻子，重品德，不重容貌。"此係解説存在增字爲訓現象，是以原文内容有闕爲邏輯前提的。從全章結構看，下文"事父母"、"事君"、"與朋友交"三句皆有明確的闡述對象，"賢賢易色"於此是否單有脱佚呢？我們認爲此句内容是完整的，"賢賢"即是"易色"的闡述對象，與"事父母"、"事君"、"與朋友交"並列，全章結構統一。

"賢賢"一語古書習見，多用於表達尊賢、尚賢之義。如《春秋繁露》："諸侯會同，賢爲主，賢賢也。"指尊重、崇尚賢人，語義明確。《史記·太史公自序》："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别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絶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賢賢與善善、惡惡、賤不肖等語並列，語法結構相類，首字皆用作動詞。賢賢講待賢之道，以賢爲賢，也即尊賢、尚賢，這是王道的重要内容之一。《漢書·翼奉傳》云："古者朝廷必有同姓以明親親，必有異姓以明賢賢，此聖王之所以大通天下也。"賢賢與親親相對，同樣表示尊重賢人，並爲聖王之道的必要條件。《荀子·大略》："親親、故故、庸庸、勞勞，仁之殺也；貴貴、尊尊、賢賢、老老、長長，義之倫也。"賢賢

指尊重賢人,親親指親孝父母,故故指友愛朋友,貴貴、尊尊指敬事君上或高位[1],這幾項與《論語·學而》此章中的“賢賢”、“事父母”、“事君”、“與朋友交”可以對比,知此章所講主題是對待賢、父、君、友等各種倫理關係時應持的態度,都屬仁、義的範疇。

實際上,《論語》的歷代疏解中也有將“賢賢”作爲尊賢的理解。如何晏《論語集解》注引孔安國訓解:“言以好色之心好賢則善。”皇侃《論語義疏》承襲孔説並作進一步發揮:“凡人之情莫不好色重於好賢,今若有人能改易好色之心以好於賢,則此人便是賢於賢者,故云‘賢賢易色’也。”朱熹《四書集注》也與之一致:“賢人之賢,而易其好色之心。”這些解釋都把握住了尚賢、尊賢的主題,但將“易色”解爲“改易好色之心”,則頗顯迂曲。程頤《程氏經説·論語説》、蔡節《論語集説》就曾提出“色”不應指“女色”,而應爲“面容、神色”,但因缺乏有力證據,較少被人采信。

簡帛《五行》爲我們理解“易色”問題提供了啓發和綫索[2]。作爲思孟學派的代表文獻,《五行》强調以“内(心)”爲主導,如首章開篇就講仁、義、禮、智、聖五者“形於内,謂之德之行”,“不形於内,謂之行”。二十二章又進一步説:“耳、目、鼻、口、手、足六者,心之役也。心曰唯,莫敢不唯;諾,莫敢不諾;進,莫敢不進;後,莫敢不後;深,莫敢不深;淺,莫敢不淺。”指明“心”是“耳目鼻口手足”等身體器官的主宰。以此爲基礎,《五行》文中多處涉及如何對待“君子道”和“賢人”的問題。

如帛書《五行》説部十七:

(1) 同此聞也,獨不色然于君子道,故謂之不聰。

(2) 同此見也,獨不色賢人,故謂之不明。

(3) 聞君子道而不色然,而不知其天之道也,謂之不聖。

(4) 見賢人而不色然,不知其所以爲之,故謂之不智。

説部十八:

(5) 同此聞也,獨色然辨于君子道,……是聖矣。

(6) 同此見也,獨色然辨于賢人,明也。

以上(1)(3)(5)句闡述對象爲“聞君子道”,(2)(4)(6)句闡述對象爲“見賢人”,共同强調面對君子道、賢人時需要“色然”,否則便是不聰不圣和不明不智。實際上“君子道”與“賢人”是緊密相關的,如《五行》二十一章講:“胥膚膚達諸君子道,謂之賢。

[1] 如《周礼·天官·大宰》:“六曰尊貴。”郑玄注:“尊貴,尊天下之貴者。”

[2]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 1980 年;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君子知而舉之，謂之尊賢；從而事之，謂之尊賢。”“賢”是對“君子道”的落實和達成，二者是統一的。

色，《説文》：“顔氣也。”段注：“顔者，兩眉之間也。心達于氣，氣達于眉間，是之謂色。顔氣與心若合符卪，故其字从人卪。《記》曰：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孟子》曰：仁義理智根於心，其生色也，睟然見於面……”合於《五行》第六章所講：“見賢人則玉色，玉色則形，形則不亡。”聯繫前文可知，“玉色”是面對君子道、賢人時，由内而外“色然”的表現。

“色然”見於文獻，多表變色貌。如《公羊傳·哀公六年》：“諸大夫見之，皆色然而駭。”何休注：“色然，驚駭貌。”《孔子家語·正論》：“季孫色然悟曰：‘吾誠未達此義。’”變色之貌是因心有所動而流露於外的。帛書《五行》二十一章説部：“能仁義而遂達於君子道，謂之賢也”，“舉之也者，誠舉之也，知而弗舉，未可謂尊賢”，“事之者，誠事之也，知而弗事，未可謂尊賢也”。這裏强調“誠”，也與前文一致。《論語》“賢賢易色”講如何對待賢人的問題，“易色”也就相當於《五行》中發之於内而形之於外的“色然”。

在文獻中還有與之類似的其他句例，如《荀子·修身》：“見善修然，必以自存也；見不善愀然，必以自省也。”楊倞注：“修然，整飾貌。愀然，憂懼貌。”這裏的修然、愀然，是在面對善與不善兩種情況時“易色”的表現。

在《五行》文中，正是因爲“心”是“耳、目、鼻、口、手、足”等身體器官的主宰，所以見知賢人時心有所動，則顔色莫敢不有所動。這是《五行》的邏輯結構，同時也合於《論語》“賢賢易色”的語義。該句在這裏應解爲“尊尚賢人，改易顔色”。

二、《楚居》“夜而内尸氏今曰𡨦”

清華簡《楚居》對“𡨦”的來源，有如下記述：

> 至酓䋣(繹)與屈紃(紃)，思(使)若(鄀)嗌(嗌)卜退(徙)於𡒤宅，爲梫室＝(室，室)既成，無以内之，乃𥨍(竊)𨛭(鄀)人之犝(犝)以祭。𢝊(懼)亓(其)宔(主)，夜而内尸(尸)，氏(抵)今曰𡨦＝(𡨦，𡨦)𢘍(必)夜。

簡文中的“𡨦”字，整理者已指出：“據簡文可知夜裏行祭爲𡨦，夜字也從亦聲。楚月有冬𡨦、屈𡨦、遠𡨦、夏𡨦，秦簡分别作冬夕、屈夕、遠(援)夕、夏夕。”[1]𡨦以“示”爲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1年。

形符,字義與祭祀相關。𡧊、夜皆从"亦"得聲,二字相通的情况很多,近李宗焜撰文分析了甲骨卜辭中的夜間活動,詳舉了多處讀爲"夜"的"亦"字用例〔1〕,並指出卜辭之外,"亦"用作"夜"還可在楚簡中得到印證,如上博簡《容成氏》:"(紂)専亦以爲淫。"専亦即溥夜〔2〕。《楚居》中講"𡧊"的得名源於"夜而内层",也正是對"𡧊"、"夜"文字學關係的印證,整理者總結爲"夜裏行祭爲𡧊"是精當的。

除整理者已指出秦楚月名中"夕"、"𡧊"相通的例子外,文獻中也有不少"夜"、"亦"二字與"夕"相通的情況,朱德熙先生較早對"夕"、"亦"古音相近而互爲異文的情況作過論述〔3〕,近袁金平也據此將《楚居》"𡧊"字與《左傳》中"夕室"聯繫起來進行了討論,認爲"這裏的'夕'就是《楚居》簡文中的'𡧊'。'夕'、'𡧊'可以相通","就楚人認知來説,'夕室'之'夕'的本字應當爲'𡧊'"〔4〕。其説是合理的。實際上,"夕"與"𡧊"的關係還有許多值得注意的地方。

用"夕"字記録夜間祭祀活動有較早的起源,卜辭中就有許多用例〔5〕。陳夢家先生最早對甲骨卜辭中的祭名進行了分類研究,在以祭日爲祭名的一類中就包含"肜夕"、"夕"兩種〔6〕。日本學者島邦男根據不同祭名往往相伴出現於同一條卜辭的特點,歸納出若干具有繫聯關係的祭名群,其中"夕"與五種祭祀"祭、壴、㫚、肜、翌"都存在繫聯關係〔7〕。董作賓先生歸納出的祭祀種類中也包含"肜夕"、"夕福"等〔8〕。

從卜辭來看,"夕"多與其他祭名相伴出現,如《合集》2874:"丁卯卜,㱿貞:今日夕侑于兄丁小牢。"5141:"…貞:今日夕酌…"25518:"庚□卜,逐貞:王賓夕祼,亡囚。"22721:"甲戌卜,尹貞:王賓大乙肜夕,亡囚。"卜辭中的"肜夕",祭日都在所祭先王日名的前一天〔9〕,島邦男認爲:"肜祀是由前夕祀、當日祀及明日祀(肜夕、肜日、肜龠)三祀所構成爲期三天的祭祀。"把"肜夕"當作肜祭的一個組成部分,時間在正祭前夕。

〔1〕李宗焜:《論卜辭讀爲"夜"的"亦"——兼論商代的夜間活動》,《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2本4分,2011年。

〔2〕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貳)》,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3〕朱德熙:《朱德熙文集(5)》,商務印書館1999年。

〔4〕袁金平:《〈左傳〉"夕室"考辨》,《深圳大學學報》2012年第2期。

〔5〕見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華書局2011年。

〔6〕陳夢家:《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燕京學報》第19期,1936年。

〔7〕[日]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日本弘前大學,1958年。

〔8〕董作賓:《爲書道全集詳論卜辭時期之區分》,《中國現代學術經典·董作賓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

〔9〕如《合》22776:"乙酉卜,尹貞:王賓外丙肜夕,亡囚,十二月。"22817:"戊午卜,行貞:王賓雍己肜夕,亡囚。"35678:"甲戌卜,貞:王賓祖乙肜夕,亡尤。"35686:"庚戌卜,貞:王賓祖辛肜夕,亡尤。"38714:"甲辰卜貞:王賓夕,亡尤。"

盧巖、葛英會贊同島邦男的意見，認爲："卜辭'肜夕'之祭，確切説，其祭祀用時應當是前日之夕"，"肜日爲正祭，肜夕爲先夕預祭，肜龠爲次日再祭。"〔1〕常玉芝對此持有異議："在黄組周祭卜辭中，對先王先妣舉行周祭時都是用的'肜日'，'肜夕'之祭作爲另一種祭法只適用於一兩個先王，且祭日不是在先王的日干名之日，而是在先王日干名的前一天。"〔2〕"肜夕"是否構成具有獨特規律的祭祀專名還有待進一步討論，因爲祭日在先王日名前一天的"夕"祭，還見於他處，如《佚》166："癸亥卜：父甲夕歲三牢。"《後》上 19·9："丙戌卜，行貞：王賓父丁夕歲𣪊，亡尤。"但也不能單純將"夕"看作是祭祀時間，而忽視其自身所具有的祭祀内涵。從表達"夜裏行祭"這一點看，卜辭"夕"與《楚居》中的"𡖊"是相近的。

卜辭中以"夕"字記録夜間祭祀活動，還可與《儀禮》關於宗廟祭禮的記載相對比。《儀禮·特牲饋食禮》："厥明夕，陳鼎於門外，北面北上，有鼏。"鄭玄注："宿賓之明日夕。""宿賓"的具體時間，《正義》引褚寅亮云："前二日宿尸兼宿賓。"對於"厥明夕"之禮的内容，賈公彦疏："論祭前一日之夕視濯與視牲之事。"可見"厥明夕"之禮就是在正祭日的前夕陳列祭器和祭品，並對祭器、祭品的實際情況進行驗視。《特牲饋食禮》記載的是諸侯之士祭祖禰之禮，隆殺雖别，天子宗廟祭禮則應與之是一致的。"視濯與視牲之事"與卜辭"夕"祭可能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不過也不必把它們的内容完全看作一回事〔3〕，這是因爲卜辭和《儀禮》時代相隔較遠，其間禮制的演變是複雜的。

商、周以來一直存在有夜間祭祀的禮俗，這應就是楚人"夜而内层"的文化背景。聯繫前文所論"𡖊"、"夕"二字的關係，以"𡖊"爲夜祭專名雖是楚人的創造，但與商、周以來用"夕"字記録的夜間祭祀活動之間不能説毫無關係。"竊鄀人之犝以祭，懼其主"的故事是否就是"夜而内层，氐今曰𡖊"的真正源頭，還需要重新考量。《楚居》記述楚人早期發展階段的内容時，存在傳説與歷史混雜的情況，有些地方不可避免帶有一定的傳説性，不能太過拘泥地將這一部分作爲完全史實來對待。

（牛鵬濤　清華大學歷史系博士研究生）

〔1〕盧巖、葛英會：《關於殷墟卜辭的肜祭》，《故宫博物院院刊》2000 年第 2 期。

〔2〕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綫裝書局 2009 年。

〔3〕如盧巖、葛英會强調二者的一致性："肜夕之禮，也極可能如周禮所載，是正祭之前陳器、濯器及驗視犧牲是否肥碩、獸臘是否完具的。"見氏著：《關於殷墟卜辭的肜祭》，《故宫博物院院刊》2000 年第 2 期。

上博簡《昭王毁室》“訽寇”試解*

劉樂賢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公佈的簡文中有兩篇涉及楚昭王事迹的文獻,即《昭王毁室》和《昭王與龔之脾》。這兩篇文獻被一起抄寫在十支竹簡上,《昭王毁室》抄在前面,《昭王與龔之脾》抄在後面。[1]《昭王毁室》現存一百九十多字,文字可能有些殘缺,但内容還算基本完整。經過整理者和一些學者的研究,《昭王毁室》的大意已經基本清楚:

昭王爲新建的一個宫殿舉行落成典禮,正召集朝廷的大臣飲酒慶賀,突然有穿戴喪服的“一君子”闖了進來,守門人止住他,説昭王正在裏面爲宫殿舉行落成典禮,穿戴喪服的人不可以入内。穿着喪服的君子説,他家裏的喪事很急,必須今天處理,如果守門人一定不讓他進去,他將以“訽寇”的方式對抗(“尔必止小人,小人將訽寇”)。守門人聽罷不再加以阻止,穿着喪服的“君子”因而得以走到宫中的小門處,楚王身邊的“視日”即當值官員[2]“卜令尹陳省”對他進行盤問,穿着喪服的君子回答説,自己並非故意給楚王添麻煩,而是因爲父親的尸骨埋葬在這屋子的臺階下面,現在急需將母親與父親的尸骨合葬,因此需要立刻得到楚王的同意。見當值官員“卜令尹陳省”没有即刻向昭王通報的意思,穿着喪服的君子再次提出,如果當值官員不爲他向楚王通報,他將以“訽寇”的方式回應(“不爲僕告,僕將訽寇”)。當值官員“卜令尹陳省”見狀,只好立即向昭王彙報。昭王知道後解釋説,因爲不知道此處是“一君子”家的墓地,才建了這個宫殿,等正在進行的儀式一結束,“一君子”就可以合葬其父母。昭王於是下令將飲酒地點改到他處,並讓人將這一新建的

* 本文得到香港政府研究資助局項目(編號:450309)的資助。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第 31—42、179—19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2] 研究者對“視日”的含義有不同看法,本文采用的是陳偉的意見,參看陳偉《關於楚簡“視日”的新推測》,《華學》第 8 輯,第 168—170 頁,紫禁城出版社 2006 年。

宫殿拆除。

雖然簡文大意已經清楚，但裏面仍有一些内容或字詞不容易讀懂。例如，文中兩次出現的"訋寇"一詞就不好理解。如學者所説，"此詞爲一特難之詞"，〔1〕到底應當如何解讀，有待深入探討。

目前所見論及"訋寇"含義的學者多將"寇"當作本字解，其前面的"訋"則有"要(邀)"、"約(招)"、"詔"、"召"、"肇"等不同讀法。〔2〕"要(邀)寇"、"約(招)寇"、"詔寇"或"召寇"的"寇"顯然是名詞，在古代一般是指盜匪即所謂群盜，有時也可以指他國的入侵者即軍隊。這樣，"訋寇"大致是招引群盜或他國軍隊的意思。〔3〕讀"訋寇"爲"肇寇"的學者則認爲，"肇"是圖謀的意思，"寇"指"强行闖入"，"訋(肇)寇"就是"圖謀强行闖入"的意思。〔4〕這幾種説法雖然存在差異，但都認爲"訋寇"是表示穿戴喪服的"一君子"將要采取一種較爲激烈的對抗行爲。如此解讀，好處在於在語音通假方面有較爲充足的把握，不需要做太多的論證；其不足之處，是這樣解讀出來的情節與我們對春秋戰國時期的認識不盡一致。簡文中的"一君子"因爲父親的尸骨埋葬在楚王新建宫殿的臺階下面，爲了能够讓新近亡故的母親與父親的尸骨及時合葬，他必須立即得到宫殿主人即楚昭王的同意。他利用新宫殿正在舉行落成典禮的機會，試圖到宫殿中去面見楚王。當相繼遭到宫殿守門人及當值官員的阻止或盤問時，他兩次聲稱要以"訋寇"的方式應對。經過如此交涉，這位"君子"才得以如願見到楚王。如果"訋寇"是"召寇"即招引群盜或他國軍隊的意思，則這位"君子"的行爲可謂膽大包天，似乎也太不將楚昭王當一回事了。即使只將"訋寇"解釋爲"圖謀强行闖入"，這位"君子"的態度仍然顯得過於激烈。在我們比較熟悉的春秋戰國時代，像楚昭王這樣的諸侯可謂一言九鼎，其治下臣民特别是普通百姓對之多是敬畏有加，不敢稍有冒犯。從簡文的稱謂和描述看，"一君子"的社會地位似乎不會太高，不是什麽大人物，〔5〕但他面對昭王下屬卻動輒聲稱要招引群盜或他國軍隊對抗，或者是揚言將要

〔1〕黄人二：《上博藏簡〈昭王毁室〉試釋》，《考古學報》2008年第4期。

〔2〕陳偉：《關於楚簡"視日"的新推測》，《華學》第8輯，第168—170頁。孟蓬生：《上博竹書(四)閒詁》，《簡帛研究(二〇〇四)》第68—78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俞志慧：《讀上博四〈昭王毁室〉小札："訋寇"當釋爲"召寇"》，簡帛研究網2005年3月24日(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54)。魏宜輝：《讀上博楚簡(四)劄記》，簡帛研究網2005年3月10日(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weiyihui001.htm)。

〔3〕參看史傑鵬：《昭王毁室》，《中華文化畫報》2006年第3期。

〔4〕魏宜輝：《讀上博楚簡(四)劄記》，簡帛研究網2005年3月10日(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weiyihui001.htm)。袁國華：《上博竹書(四)〈昭王毁室〉新釋》，第三屆簡帛學術研討會論文，中國文化大學，2005年5月18—19日(http://nuhm.pccu.edu.tw/seminar2005/papers/08.htm)。

〔5〕已有學者對此作過分析，參看史傑鵬：《昭王毁室》，《中華文化畫報》2006年第3期。

强行闖宫;而作爲一國之君的楚昭王及其下屬,居然都被這番恐嚇言辭嚇倒,最後竟然以昭王下令拆毁宫殿了事。"一君子"的强勢蠻横,適與楚昭王及其下屬的膽小軟弱形成鮮明對照。楚昭王作爲一國之君竟然如此害怕"一君子"的召寇恐嚇,這樣的事情實在是前所未聞,顯得甚爲特别。

已有學者注意並解釋了簡文的特别之處,認爲簡文"也許正好反映了一種特定時代的社會狀況。我們知道,楚昭王在位的時候,楚國一直不大太平,屢次和吴國爲首的諸侯國發生戰鬥。楚昭王十年的冬季,更是大敗於吴國,吴兵還直接攻入了楚國的郢都。昭王倉惶出亡,途中多次遇險,開始被雲夢人射傷,繼而差點被鄖公的弟弟殺掉,最後逃到隨國,也險些被出賣。他對這次的遭遇可能記憶猶新,所以當闖宫人威脅説要'召寇'時,他只好軟了下來。而且,這次險些亡國的原因就是和他父親楚平王胡作非爲有關。當年楚平王因爲奸臣讒言,殺了大臣伍子胥的父兄,伍子胥出逃吴國,發誓報仇,親自訓練吴國的軍隊,並率兵擊破郢都,雖然楚平王已死,卻仍被伍子胥掘墓鞭尸。按照文獻記載,伍氏家族也是楚國的公族,血統高貴,符合'君子'身份。所以楚昭王一聽到這個闖宫人也要'召寇',擔心又惹來破國的大禍,只好服軟了。春秋時代,'楚材晉用'赫赫有名,楚國人不愛惜自己的人材而給國家召禍,這在楚王腦子裏也許是個永恒的陰影"。[1]

昭王在位期間的楚國確實不大太平,戰事連年不斷。從這樣的特殊境況去解釋"一君子"的蠻横和楚昭王的軟弱,當然是不錯的思路。儘管如此,身爲一國之君的楚昭王及其臣下,在"一君子"的恐嚇言辭面前表現得如此膽小怕事,仍然讓人不無疑慮。從歷史經驗看,統治者的力量越是弱小、處境越是凶險,就越會加强戒備,以嚴格控制老百姓的一舉一動,稍有風吹草動,必定會嚴加防範,堅決懲處。簡文中的楚昭王及其臣下面對一個普通"君子"的恐嚇和公然挑釁,竟然會是因爲害怕而服軟拆毁新建的宫殿,有些不合常理。況且如學者所説,"簡文記載的這個故事也許並不是真的,只是爲了在政治上美化先王的需要。因爲楚昭王在春秋時代,算得上是一個賢良的國君,古書中記載了他不少美好的事迹。一直到臨死前,他還在耿耿於懷於自己在位時楚國屢次兵敗於吴國的慘痛,一再表示自己的不稱職。他也的確一生都處在和吴國打仗的痛苦當中,最後甚至是死在和吴國對陣的軍中。之前他還對士大夫勸自己禱告上天山川、把疾病移給臣下的意見表示拒絶。楚國人之所以寫這麽一篇文章,大概是對楚昭王善於容受直辭的一個表彰吧。"[2]我們從《昭王毁室》看到的楚昭王,

〔1〕史傑鵬:《昭王毁室》,《中華文化畫報》2006 年第 3 期。
〔2〕同上注。

與古書記載的楚昭王的形象基本一致。簡文中雖然尚有一些内容不是十分清楚，但它旨在表彰楚昭王愛惜下民的用意已經比較明顯。“訋寇”如果表達的是招引群盜或他國軍隊一類意思，則簡文中的楚昭王與别的文獻所反映的楚昭王頗有差異。楚昭王及其臣下因爲害怕闖宫“君子”招引群盜或他國軍隊的威脅而服軟，並因此很快將剛剛建成的宫殿拆毁，這樣的膽識和行爲似乎與簡文要宣揚的主題不大一致。因爲害怕“一君子”的“召寇”恐哧而服軟拆毁宫殿，這樣的細節似乎起不到在政治上美化楚昭王的作用，也無助於彰顯楚昭王愛護子民的美德。即使“訋寇”只是圖謀硬闖的意思，也仍然難以想象楚昭王手下那些狐假虎威慣了的下屬如守門人和當值官員“卜令尹陳省”等，竟然會如此容易被“一君子”的恐嚇言辭嚇倒，並隨即同意放行。總之，以“召寇”或“肇寇”等解釋“訋寇”，會使簡文記述的情節顯得過於特别，令人難以確信。看來，對“訋寇”的含義仍有再作研究的必要。

還有學者另闢蹊徑，對“訋寇”提出了不同解釋。黄人二認爲，“訋寇”一詞“疑應假讀爲‘殁頭’，意爲‘刎頸’，皆戰國時之習語。《昭王與龔之脽》〔1〕有‘不獲寅頸之罪’(簡 6)，‘寅頸’當讀爲‘刎頸’，亦清人所云之‘要死’”，“‘一君子’以死諫進言，欲血濺三步於新宫室之中，疑即‘龔之脽’其人”。〔2〕這樣解釋顯然比上述“召寇”或圖謀硬闖説合理，與我們對春秋戰國時期的認識也很一致。《晏子春秋》記載了兩則類似故事，〔3〕其主人公面對的困境與簡文中的“一君子”較爲相似，可資比較。《内篇諫下第二》的“景公路寢臺成逢于何願合葬晏子諫而許第二十”條，説的是一個叫逢于何的人希望將其母親祔葬於景公路寢臺牖下的墓地之中。他在路途遇見晏子，就此拜托晏子幫忙，當晏子問逢于何假如得不到景公的允許，因而不能如願祔葬其母親時會怎麽辦，逢于何的回答是：“夫君子則有以，如我者儕小人，吾將左手擁格，右手梱心，立餓枯槁而死，以告四方之士曰：‘于何不能葬其母者也。’”《外篇第七》的“景公臺成盆成适願合葬其母晏子諫而許第十一”條，記載的也是一個情節相似的故事。一個叫盆成适的人希望將其母親祔葬於景公路寢之下的墓地之中，他爲無法達到這一目的而徹夜痛哭，哭聲引起了景公的注意，因而派遣晏子前去察訪。晏子知道盆成适的意圖後，擔心景公可能不會同意，盆成适説了一番話回應，其末尾幾句是：“若此而得祔，是生臣而安死母也；若此而不得，則臣請輓尸車而寄之于國門外宇溜之下，身不敢飲食，

〔1〕按：黄文所謂《昭王與龔之脽》，即本文前面提到的《昭王與龔之腓》。

〔2〕黄人二：《上博藏簡〈昭王毁室〉試釋》，《考古學報》2008 年第 4 期。

〔3〕劉樂賢：《讀上博(四)札記》，簡帛研究網 2005 年 2 月 15 日(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18)。董珊：《讀〈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四)〉雜記》，簡帛研究網 2005 年 2 月 20 日(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dongshan001.htm)。

擁轅執輅,木乾鳥栖,袒肉暴骸,以望君愍之。賤臣雖愚,竊意明君哀而不忍也。"逢于何、盆成适都是景公的臣民,他們在得不到景公的允許而面臨無法如願合葬父母的困境時,采取的都是以殺身明志的方式回應,也就是所謂以死相逼。這樣的想法和做法,倒是與我們熟知的春秋戰國時期的社會狀況及思想觀念甚爲一致。簡文中的"一君子"面臨的境況與逢于何、盆成适相似,他如果用以死相逼的辦法去敦促楚昭王及其臣屬,倒顯得合乎情理,也符合當時的社會狀況。這樣解讀,明顯比上述招引群盜或圖謀硬闖説合乎情理,因而值得重視。但讓人不能放心的是,將"訋寇"讀爲"歿頭"在語音上似乎根據不足。"寇"的上古音在侯部溪紐或屋部溪紐,〔1〕"頭"的上古音在侯部定紐,韻部雖然相同或相近,但聲紐差異較大,兩者的讀音不算太近,而且在古書中也找不到"寇"與"頭"曾經通假過的例證。"訋"字在《集韻》與"弔"、"釣"等字都屬於嘯韻的"弔"小韻,而"弔"、"釣"二字的上古音或歸入宵部端紐,或歸入藥部端紐;"歿"字的上古音則在物部明紐。"歿"與"訋"的讀音顯然並不接近。"訋寇"與"歿頭"能否通假,還有待進一步研究。此外,將"歿頭"放到簡文的語境中,也顯得不是十分協調。因此,將"訋寇"讀作"歿頭"也未必可信,對"訋寇"的含義仍有再作討論的必要。

如果細加比較,可以看出簡文中"一君子"的處境其實與上述逢于何、盆成适並不完全一樣。他既不能像逢于何那樣通過晏子之類通情達理而又善於進諫的人物去向楚昭王陳情,也没有機會像盆成适那樣通過哭聲就能引起楚昭王的注意,從而引發楚昭王派人前來詢問。限於地位和處境,簡文中的"一君子"似乎没有正常途徑可以向楚昭王陳情,他只好利用楚昭王前來新宫殿參加落成典禮的機會,自己跑過去求見。當相繼遭到守門人和當值官員的攔阻和盤問時,他似乎不敢也不必一開始就像逢于何、盆成适那樣采取以死相逼的手段,因爲那樣會顯得有些激烈,很可能會引起守門人或當值官員的反感,無助於問題的解決。他完全有可能采取一種較爲緩和的方式,既保證自己能够順利完成心願,又不至於讓楚昭王的下屬感到爲難甚至反感。根據這樣的思路,我們懷疑"訋寇"的"寇"字可能不是用作本字,或許應當讀爲"哭"。"寇"和"哭"的上古音都在屋部溪紐,〔2〕將"寇"讀爲"哭"在語音上自然不成問題。戰國秦漢時期的通假現象較爲常見,即使像"哭"這樣的常用字,在出土文獻中偶爾也可以看到用通假字來表示的情況。放馬灘秦簡中有一篇記載"丹"死而復活故事的簡文,其

〔1〕本文的上古音分部等主要參考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7 年)及唐作藩《上古音手册》(江蘇人民出版社 1982 年)二書。

〔2〕也有人將"寇"的古音歸入侯部溪紐。侯部和屋部是對轉關係。

中説到:"丹言:祠墓者毋敢嗀,嗀,鬼去敬(驚)走;已,收腏(餟)而罄之,如此鬼終身不食殹。"[1]胡平生、張德芳根據懸泉漢簡的"上冢,不欲哭,哭者,死人不敢食,去",將放馬灘秦簡的"嗀"讀爲"哭"。[2] 新近發表的北大秦簡《泰原有死者》中有"祭死人之冢,勿哭。須其已食乃哭之,不須其已食而哭之,鬼輒奪而入之厨",[3]也可證明放馬灘秦簡的"嗀"確實應當讀爲"哭"。"嗀"的上古音在屋部曉紐,"殸"和从"殸"得聲的"觳"、"愨"等字的上古音則在屋部溪紐,與"哭"的讀音相近。既然"哭"在放馬灘秦簡中可以寫成讀音相近的"嗀"字,那麽它如果在楚簡中被寫作讀音同樣相近的"寇"字,當然是不足爲怪的。

"寇"前面的"訋"字,其用法很不容易確定。曾經考慮過將其讀作"弔"。"弔"的上古音或歸入宵部端紐,或歸入藥部端紐;而从"勺"得聲的字的上古音有的歸入宵部端紐,有的歸入藥部端紐,如"杓"、"扚"等字是宵部端紐,"玓"、"芍"、"杓"、"肑"、"駒"、"鼩"、"的"等字是藥部端紐。"訋"與"弔"的讀音應當十分接近。因此,將"訋寇"讀爲"弔哭"在語音上不成問題。"弔哭"一詞古書常見。《禮記·雜記下》:"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漢書·賈山傳》:"故古之賢君於其臣也,尊其爵禄而親之;疾則臨視之亡數,死則往弔哭之……"問題是"弔哭"是弔祭且哀哭,含有弔唁或慰問的意思,與上述簡文的語境不太協調。因此,還有必要另求他解。暫時能够想到的一個意見,是將"訋"讀爲"號"。"號"的上古音在宵部匣紐,"勺"及"芍"、"杓"、"妁"等字的上古音在藥部禪紐,而"約"及"葯"的上古音則在宵部影紐。"訋"與"號"在古代的讀音應當甚爲接近。因此,可以將"訋寇"讀爲"號哭"。"號哭"是痛哭的意思,在古代也是一個常用詞。《史記·循吏列傳》:"(子産)治鄭二十六年而死,丁壯號哭,老人兒啼……"《漢書·刑法志》:"或犇走赴秦,號哭請救,秦人憐之……"《漢書·李廣蘇武傳》:"武聞之,南鄉號哭,歐血,旦夕臨。"穿戴喪服的"一君子"對阻攔他進入宫殿的守門人或當值官員説,你們若不讓我進去,我將要放聲號哭。穿戴喪服的人在宫殿的入口處放聲痛哭,既足以驚動正在宫殿裏面參加落成典禮的楚昭王及群臣,又讓守門人或當值官員不便采取强制措施。因爲作爲孝子而號哭,既出於人之常情,又符合當時禮儀,守門人或當值官員即使很不高興,也不好横加阻止。大概是擔心號哭之聲會對正在裏面舉行的落成典禮造成不良影響,宫殿的守門人和當值官員只好妥協,同意放

〔1〕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天水放馬灘秦簡》第59、107頁,中華書局2009年。關於這一篇簡文的較新釋文,可參看孫占宇《放馬灘秦簡〈丹〉篇校注》,簡帛網2012年7月31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1725)。

〔2〕胡平生、張德芳:《懸泉漢簡釋粹》第18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3〕李零:《北大秦牘〈泰原有死者〉簡介》,《文物》2012年第6期。

行,"一君子"因而得以繼續入内,終於如願見到了楚昭王,並得到了楚昭王的應允。這樣解讀,使得簡文的叙述合乎情理,因而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楚簡的釋讀十分困難,以上將《昭王毁室》的"�École寇"讀作"號哭"的意見也只是一個初步猜測。這樣猜測的好處,一則從音理上容易講清楚"訡寇"與"號哭"的關係;二則使得簡文的叙述看起來較爲合理:"一君子"利用自己的孝子身份,以如果不讓自己進去就要放聲痛哭的方式要挾宫殿守門人和當值官員,因而得以入内,並如願見到了楚昭王。以放聲痛哭的方式要挾宫殿守門人和當值官員,既符合"一君子"的孝子身份,也無損於楚昭王及其下屬的權威。這樣的故事情節和解決問題的方式,倒是有利於表現楚昭王的親民美德,符合《昭王毁室》全文的叙述邏輯。正是基於這些考慮,儘管我們尚未在古書中找到"訡"與"號"以及"寇"與"哭"曾經通假過的例證,但仍然願意將這一不成熟的意見寫出來供大家參考。

(劉樂賢　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教授)

《容成氏》中堯讓賢部分的簡序調整芻議

孫飛燕

《容成氏》中關於堯求賢者而讓的記載，按照整理者李零先生的編排，簡文如下：

> 是以視賢：履地戴天，篤義與信，會在天地之間，而包在四海之内，畢能其事，而立爲天子。堯乃爲之教曰："自【9】入焉，余穴窺焉。"以求賢者而讓焉。堯以天下讓於賢者，天下之賢者莫之能受也。【10】

簡文"自入焉，余穴窺焉"，李零先生認爲講的是堯暗中考察賢者的行爲。他的解釋是："指鑿孔於牆，令試用者入其内，自外觀察之。"〔1〕但是這種考察賢者的手段，令人感到有點費解。筆者認爲，在牆上鑿一個孔，而堯通過小孔窺視被考察者很難判斷一個人賢或不賢。

實際上，造成上述問題的原因在於，簡 10 所謂"余穴窺"的"余"字並非"余"字，而是"宗"字。該字字形如下：

"宗"、"余"在楚文字中字形相近，尤其是該字上部恰好不清楚，所以李零先生釋爲"余"字，學者均無異議。不過在《容成氏》其他簡中有"宗"字：

（簡 41） （簡 46）

也有"余"及"余"作爲偏旁的字：

〔1〕李零：《〈容成氏〉釋文考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25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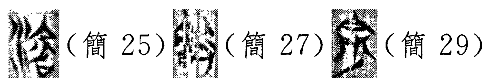

將該字與"余"及"余"作爲偏旁的字相比較,可以發現其差别主要有兩點:一是没有"余"字下部的一撇;二是該殘字的竪筆也没有像"余"那樣穿過第二横筆到達第一横筆。因此,其字形應該還是與"宗"接近。網上有學者認爲此字的第四筆爲弧筆而不是直筆,與同篇的"宗"字有别。〔1〕筆者的看法是,"宗"字的第四筆一般都是直筆,但也有不是直筆的,比如《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彭祖》簡 4 的"宗"字形作:,第三、四筆都是弧筆,所以不能因爲弧筆而否定《容成氏》此字爲"宗"字。

孫偉龍先生在討論戰國楚文字中的"宗"、"余"二字時,指出二者已經容易混淆,既有寫法近似"余"字之"宗",亦有譌近"宗"形之"余"。但他更進一步指出,具體到個體的書手,在使用"宗"、"余"二字時大多會有意加以區别。他列出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1—5 册中"宗"、"余"二字同出的簡文五篇,現將其表引用如下:

篇名	宗字	余字(旁)
《孔子詩論》	5·21〔2〕 24·25	27·16
《從政》	乙 4·21	甲 2·12 甲 1·17 甲 14·4 甲 5·15
《周易》	33·17	14·1 14·10 14·25 14·33 15·9 33·30〔3〕
《彭祖》	4·17	2·30 2·52 5·21 6·22 3·10
《容成氏》	41·37 46·2	10·3 29·4 27·7 25·8

孫偉龍指出,在五篇"宗"、"余"二字同出的簡文中,"宗"字不加羨符"丿"、"口","余"字則大多數都使用羨符"丿"、"口",只有《容成氏》篇使用了一例没有羨符的"余"字。應該是書手爲了區分"余"、"宗"二字,才有意識地這麽做。〔4〕

孫偉龍所言《容成氏》中没有羨符的"余"字,正是筆者討論的這個字。可以看出,五篇簡文中"宗"、"余"二字井然有别,唯獨《容成氏》該字被認爲是唯一的例外,作爲没有羨符的"余"字處理。筆者認爲,這所謂的"例外"恰恰從反面證明該字不是"余",

〔1〕參見 yihai 在孫飛燕《〈容成氏〉中堯讓賢部分的簡序調整芻議》(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 年 10 月 19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945)之後的跟帖。

〔2〕5·21 指的是第 5 簡第 21 字,下同。

〔3〕該字爲筆者所增。

〔4〕孫偉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文字羨符研究》第 100—101 頁,吉林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專業博士論文 2009 年。

而是"宗"字。也就是説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一册至第五册中,二字在同一篇簡文中没有訛混。

通過上面的分析可知,該字釋爲"余"在文意和字形上都有問題,當釋爲"宗"。這樣簡9與簡10的編連自然也就行不通了。筆者認爲,簡10應該上接簡31:

孝唇(?),方爲三借,求聖之紀:東方爲三借,西方爲三借,南方爲三借,北方爲三借,以越於溪谷,濟於廣川。高山登,蓁林【31】入焉,宗穴窺焉,以求賢者而讓焉。堯以天下讓於賢者,天下之賢者莫之能受也。【10】[1]

"宗"讀爲"崇",意爲高。《容成氏》簡46中九邦之一的崇即寫作"宗"。穴指洞窟。古代賢能之士常常隱逸於山林藪澤巖穴之間。《韓非子·説疑》:

觀其所舉,或在山林藪澤巖穴之間,或在囹圄緤紲纆索之中,或在割烹芻牧飯牛之事。

因此,文獻中常常用"巖穴之士"來指代隱士。《史記·伯夷列傳》:

巖穴之士,趣舍有時若此。

《韓非子·外儲説左上》:

夫好顯巖穴之士而朝之,則戰士怠於行陳。

簡文"高山登,蓁林入焉,崇穴窺焉",即登高山、入蓁林、窺崇穴,三句話句式整齊,與下句簡文"以求賢者而讓焉"相接文意順暢,是形容堯求賢地域之廣泛。其含義與上舉《韓非子·説疑》中"所舉或在山林藪澤巖穴之間"相同。再如《周易》小過卦"公弋取彼在穴"。帛書《二三子》引孔子的話説:"此言聖君之下舉乎山林畎畝之中也。"廖名春先生認爲"穴"比喻民間山野,"公弋取彼在穴"是比喻明君求賢於野,[2]這是非常正確的。孔子所言"聖君之下舉乎山林畎畝之中"亦可與《容成氏》簡文相對照。

關於"方爲三借"的釋讀,學者意見有很大的分歧。在各家説法中,董珊先生的意見最值得重視。他舉《尚書·堯典》、《韓詩外傳》、《白虎通義·封公侯》、《説苑·君道》"十有二牧"爲證,認爲這十二"借"或即古書的"十二牧",簡文是説每方設立三人

[1] 本釋文在整理者李零先生釋文的基礎上,參考了其他學者的説法,限於體例,此處不一一説明,具體的引用情況請參看筆者的博士論文《〈容成氏〉文本整理及研究》,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1年。

[2] 廖名春:《〈周易〉經傳十五講》第147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

以爲帝王之輔佐,深入四方民間以行政事。[1]

《韓詩外傳》卷六第十七章:

王者必立牧,方三人,使闚遠牧衆也。遠方之民有飢寒而不得衣食,有獄訟而不平其冤,失賢而不舉者,入告乎天子。天子於其君之朝也,揖而進之,曰:"噫,朕之政教有不得爾者耶? 如何乃有飢寒而不得衣食,有獄訟而不平其冤,失賢而不舉?"然後其君退而與其卿大夫謀之。遠方之民聞之,皆曰:"誠天子也! 夫我居之僻,見我之近也,我居之幽,見我之明也。可欺乎哉?"故牧者所以開四門,明四目,通四聰也。《詩》曰:"邦國若否,仲山甫明之。"此之謂也。

《説苑·君道》:

周公踐天子之位,布德施惠,遠而逾明。十二牧,方三人,出舉遠方之民,有飢寒而不得衣食者,有獄訟而失職者,有賢才而不舉者,以入告乎天子。天子於其君之朝也,揖而進之,曰:"意朕之政教有不得者與? 何其所臨之民,有飢寒不得衣食者,有獄訟而失職者,有賢才而不舉者也?"其君歸也,乃召其國大夫告用天子之言,百姓聞之,皆喜曰:"此誠天子也,何居之深遠,而見我之明也! 豈可欺哉!"故牧者,所以辟四門,明四目,達四聰也。是以近者親之,遠者安之。詩曰:"柔遠能邇,以定我王。"此之謂矣。

從《韓詩外傳》和《説苑》來看,王者立十二牧,方三人。其目的是"闚遠牧衆","出舉遠方之民"。"遠方之民"包括三種情況:一是飢寒而不得衣食者,二是有獄訟而失職者,三是有賢才而不舉者。《容成氏》説十二告"越於溪谷,濟於廣川,高山登,蓁林入焉,祟穴窺焉",其目的是"以求賢者而讓焉",這正符合《韓詩外傳》和《説苑》所説的出舉第三種"遠方之民":有賢才而不舉者。雖然"告"的具體釋讀目前仍然無法解決,但我們據此可以推測"方爲三告"的目的是與求賢有關。這也爲簡 31 與簡 10 的編連提供了佐證。

(孫飛燕　厦門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1] 其説見陳劍:《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説》,提交給"中國南方文明學術研討會"的論文,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3 年 12 月 19—20 日,第 10 頁。董珊先生後來讀爲"朝",認爲四方十二牧各來朝見天子,此即《容成氏》之"方爲三朝"。(參看子居:《關於"上愛其政"向陳劍先生請教一下》的跟帖,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學術討論"論壇,2008 年 11 月 27 日)筆者不采納此意見。

楚國封君制的形成與初期面貌新探*

陳穎飛

作爲東周時期的重要政治制度之一，封君制受到學界關注。[1] 近幾十年來，戰國楚簡大量發現，其中不少是新見楚封君材料，楚封君的研究條件漸趨成熟。20 世紀 80 年代中至 90 年代初，何浩的一系列研究，討論了春秋戰國的楚封君制度的一些特點，並結合包山簡等新材料就東周的楚封君名稱、數量、地望、封邑及其變遷等問題深入探研，貢獻尤多。[2] 此後，陳偉、吴良寶等學者以楚簡等新材料研究了楚封邑、封君。[3] 這些研究多集中於封君名稱與封邑地望的考辨，楚封君制度如何形成，及其在戰國初期的面貌，尚未見專深研究，本文試爲探研。

一

研究封君制的形成，首先要界定什麽是封君制。

封君制的定義，關鍵問題是封君制與以往分封制度的關係。劉澤華等學者論説了兩者的聯繫，認爲封君制“是春秋時期分封卿大夫的繼續”，“‘君’是卿大夫的一種

* 本文是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青年項目“楚、秦、三晉出土文獻中戰國官制研究”(10CZS016)的階段性成果。

〔1〕楊寬：《封君制的設置》，載《戰國史》第 259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劉澤華、劉景泉：《戰國時期的食邑與封君述考》，《北京師院學報》1982 年第 3 期。

〔2〕主要有四篇。1. 何浩：《戰國時期楚封君初探》，《歷史研究》1984 年第 5 期。2. 何浩、劉彬徽：《包山楚簡“封君”釋地》，載《包山楚墓》第 569—579 頁，文物出版社 1991 年。3. 何浩：《楚國封君封邑地望續考》，《江漢考古》1991 年第 4 期。4. 何浩：《論楚國封君制的發展與演變》，《江漢論壇》1991 年第 5 期。

〔3〕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 101—107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6 年。吴良寶：《楚簡所見楚國封君輯考》，載《戰國楚簡地名輯證》第 69—143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新爵號"[1],但没有辨析封君制與此前分封制的不同。何浩則關注兩者的區别,指出"與舊有的分封不同的是,從進入戰國開始,封君在獲得封邑的同時,還明確被授予'君'的稱號。這種稱號不屬於官職……是一種特殊的更爲尊榮高貴的爵稱"。[2] 但是,何浩並没有對"封君制"下一個明確的定義。

與以往分封制度比較,"封君制"包含兩大要素,"封"即封邑,"君"爲君號,前者是分封制度的共性,後者係與以往分封制度的不同。封君制的形成,當以賜予"君"這一尊號爲標誌。

封君制這種新的分封制度的出現以國君有權授予臣下"君"號爲前提。春秋時期,作爲稱號的"君"是"國君"的簡稱,指諸侯。原爲"君"的諸侯稱"王"後,"君"號下移,並與原有的卿大夫分封制結合,封君制這種新的政治制度方有可能出現。

封君制最早出現在楚國是因爲楚國是最早稱王的國家。早在桓公八年(前 706 年),即春秋早期,熊通便自立爲武王。直到戰國早期,各國仍僅楚國稱王。楚國具備最早出現封君制的客觀條件。目前的材料也證明,楚國的封君制度早於其他各國。[3]

楚國最早的封君,明代學者董説《七國考》認爲是春秋末的"堂溪氏"。[4] 這是難以成立的。

夫概封堂溪,事見《史記·楚世家》。楚昭王十一年(前 505 年),吴王弟夫概投楚,剛剛經歷柏舉之敗的楚國希望依靠他牽制吴國,便"封之堂溪"。雖言爲"封","號爲堂溪氏"[5],但並無"君"號,仍是祚土分民的舊有分封方式,並非封君。其實,此前楚已經用類似的方式厚待過從敵國吴國來投楚的吴公子掩餘、燭庸。《左傳》昭公三十年:

> 吴子使徐人執掩餘,使鐘吾人執燭庸,二公子奔楚。楚子大封,而定其徙,使監馬尹大心逆吴公子,使居養。莠尹然、左司馬沈尹戌城之,取於城父

---

〔1〕劉澤華、劉景泉:《戰國時期的食邑與封君述考》,《北京師院學報》1982 年第 3 期。

〔2〕何浩:《戰國時期楚封君初探》,《歷史研究》1984 年第 5 期。

〔3〕除楚國外,見於史籍的最早封君是趙國的代成君趙周,受封於趙襄子在位初的公元前 457 年。此外,魏國的中山君公子摯受封於公元前 403 年,秦國的公子向公元前 367 年受封爲藍田君,齊國的成侯鄒忌受封於齊威王即位(約前 356 年)不久的數年後,韓國的安成君受封於韓宣惠王時(? —前 312 年在位),燕國的襄安君受封於燕昭王時(前 311—前 279 年在位)。參看:楊寬《戰國史》第 259 頁。

〔4〕繆文遠:《七國考訂補》第 103—10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

〔5〕《史記》卷四十《楚世家》第 1716 頁,中華書局標點本 1959 年。

與胡田以與之。將以害吴也。[1]

楚昭王"大封"吴公子掩餘、燭庸,爲他們城"養",並給予土田,和夫概封堂溪一樣,應仍屬西周春秋時期分封卿大夫的方式。

董説《七國考》還把"白公"看作封君。所據仍是《楚世家》:

惠王二年(前487年),子西召故平王太子建之子勝於吴,以爲巢大夫,號曰白公。[2]

"白公"也不是封君。白即白邑,在巢縣附近,是楚國的邊境,子西認爲白公勝"勇而直","使處吴竟,爲白公"[3],派他鎮守邊防。《史記·楚世家》"巢大夫"之稱,當與伍尚的"棠邑大夫"相類,"大夫"是縣公(縣尹)而非封君。[4]"巢"是他所治之地。[5]白爲縣[6],"白公"爲"縣公",不是封君。[7]

何浩認爲楚國"最早出現的封君,當爲受封於楚惠王十二年(前477年)的析君公孫寧"。[8]他依據的僅是《左傳》"哀公十八年"(前477年)"封子國於析"這條材料。

何浩的這一論斷是成立的,曾侯乙墓、新蔡楚簡的出土材料可相印證。

《左傳》"封子國於析"未載封君之號,但曾侯乙墓出土了"析君戟"、"析君黑肩戟"各一件,可補史籍之缺,證明確有"析君"。黄錫全認爲析君黑肩戟"時代與曾侯乙戈

[1] 同一事件,《史記·吴太伯世家》曰:"楚封之於舒",《史記·楚世家》曰:"四年,吴三公子奔楚,楚封之以捍吴",記載與《左傳》皆不同,但都言"封",以《左傳》所記最早且最詳。見《史記》卷三十一《吴太伯世家》第1465頁;《史記》卷四十《楚世家》第1715頁。

[2]《史記》卷四十《楚世家》第1718頁。

[3]《左傳》哀公十六年。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1700頁。

[4]《左傳》莊公三十年杜預注曰:"楚僭號,縣尹皆稱公。"《左傳》宣公十一年杜預注又曰:"楚縣大夫皆僭稱公。"這些材料表明,"縣尹"、"縣公"、"縣大夫"是三名同指縣之長。我們推測,"尹"是正式稱呼,"公"是尊稱,"大夫"是通稱。

[5] 巢,原爲"吴楚間小國"(《春秋》十二年杜注),乃入楚的要地。楚靈王三年(前538年)"薳啓疆城巢"以拒吴,楚平王十一年(前518年)吴"滅巢""而還"。第二年,楚"使熊相禖郭巢"。巢仍當屬楚,與白同爲邊境要地,故使白公勝治。此外,巢乃太子建母、即白公勝祖母原居所,或也是歸其治於白公的一個原因。參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585—586頁;《史記》卷四十《楚世家》第1714頁。

[6] 何浩認爲,"至遲到楚靈王時楚國已設有白縣",即白公勝之前已有白縣。參看何浩:《楚滅國研究》第145頁,武漢出版社1989年。

[7]"公"是楚國比較通行的一種尊稱,由上至下多級職官稱"公"的有多種,有:1. 封君可稱公,如"魯陽公";2. 縣公,如上表所列的"羕陵公"等;3. 縣所設特殊職官也可稱公,如"路公"、"羕路公"等皆此類;4. 縣以下行政區劃,如邑、里等,皆可稱公;5. 職官的食税單位所設職官可稱公,如"州加公"、"州里公"。而其中的2、3、4屬於縣級職官。

[8] 何浩:《戰國時期楚封君初探》,《歷史研究》1984年第5期。

時代一致”、析君戟“時代要早於曾侯乙墓”。[1] 若此説不誤,“析君戟”的主人很可能是“析君黑肩戟”的上一代封君。“析君黑肩戟”的年代約爲楚惠王五十六年(前433年),“析君戟”的年代可能早於此二三十年或稍早前,但不可能早於“封子國於析”的楚惠王十二年(前477年)。據此可推斷,“析君戟”之“析君”是子國或其子。

近年新出的新蔡楚簡可以進一步證明子國是最早的楚封君。新蔡簡中,祭祀子西時屢稱“子西君”。如果子西已是封君,當如新蔡簡中的“坪夜文君”、“坪夜君”、“鹽壽君”等封君一樣,“君”之前有封邑。可見直到死於白公之難時,子西仍没有作爲“封君”所擁有的封邑。子西是助楚昭王復國的首功之臣,若當時已有封君制度,應受封。換言之,子西至死並非封君,此時封君制度尚未形成。新蔡楚簡“君”號,是祭祀中的追尊,或因其子子國已經受封爲析君,故尊稱其父爲“君”。新蔡簡祭祀子西時稱“子西君”而非“令尹子西”,恰因爲當時“君”從名義上比“令尹”尊崇。[2]

作爲楚國最早的封君,“子國封析”,成爲“析君”,標誌封君制度在楚國的出現。

二

“子國封析”,正值春秋戰國之際,楚國産生這樣一個新制度,有一個大背景不能忽視,這便是童書業《春秋史》所言的:

> 春秋戰國之間,是中國社會組織變遷得最厲害的時代。此除了現代以外,没有一個時代能與它相提並論的。[3]

如果説春秋戰國之際的社會巨變是包括封君制在内的一系列制度誕生的大背景的話,那麽這個制度在楚國形成的直接原因,從最早封君的出現,即“子國封析”探入,能得到解答。

“子國封析”僅僅發生在其父死後的第三年。子國名公孫寧,楚惠王十年(前479年),其父子西死於白公之亂,葉公諸梁暫兼令尹、司馬二職。第二年,子國任令尹。第三年,他因“敗巴師於鄾”之功而得封於“析”。前文已經論述,子國父親子西死難時,並非封君,封君制度尚未形成。短短三年後,封君制如此一個重要的政治制度出現,與白公之亂這一楚國重要的政治事變相關。

---

〔1〕黄錫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第98—99頁,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年。

〔2〕詳參本文第三節曾侯乙簡所見封君。

〔3〕童書業:《春秋史》第243頁,中華書局2006年。

白公之亂實質導源於令楚國幾已亡國的柏舉之役。

春秋晚期，楚國内禍不止，外患已起。楚國内，先是郟敖四年（前 541 年）公子圍弑郟敖自立，又是楚靈王十二年（前 529 年）三公子伐靈王終由平王騙殺二兄得位，國勢經此大衰。恰此時吴、越興起，吴人在楚靈王十二年（前 529 年）便借楚内亂自徐還師之際，在豫章大敗楚軍，“獲其五帥”。[1] 楚平王即位後，外不能與吴争，内卻奪子之妻，又疑太子叛亂，終逼走太子與太子師之子伍員。伍員奔吴，向吴王獻計，先用疲楚之計擾楚邊境，又於楚昭王十年（前 506 年）在柏舉大敗楚軍，直入楚都郢，楚昭王逃奔隨國。此時，楚國已到了亡國的邊緣。幸虧楚有一批能臣，子西“爲王輿服以保路，國於脾泄”[2]，申包胥哭秦廷搬來秦兵，楚秦聯兵大敗吴兵，恰吴王弟夫概又自立，吴王闔閭才“引兵去楚”[3]，楚昭王得以重入郢都。夫概得封正是基於這一背景。夫概自立後，爲吴王闔閭所敗，逃入楚國，楚國封之爲“堂溪氏”，試圖以之抵擋吴人。這時所封不稱“君”，封君制度尚未形成。

楚昭王回到郢都，亡國的危機並未消除。就在楚王入郢的第二年，即楚昭王十二年（前 504 年）春，吴人大敗楚舟師，俘獲楚帥及大夫七人，“楚國大惕，懼亡”，“於是乎遷郢於都，而改紀其政”。[4] 史籍没有記載“改紀其政”的具體内容，應該不包括封君制的建立，否則以子西之功當能受封。

柏舉之役，楚國内憂外患集中爆發，楚亡國亡都，在復國過程中，楚昭王的兩個弟弟令尹子西及司馬子期、“楚大夫王孫”申包胥等立有大功[5]，王族子弟對楚王室更爲重要，這在一定程度上奠定了後來惠王時期王室依賴王族子弟的政治格局，後者則是楚封君制度産生的背景。

柏舉之役對於楚封君制度形成的意義，還在於導致了白公之難的出現。

柏舉之役，楚國之敗，説是敗於吴人的强軍，倒不如説是敗於楚國公室的内亂及在此亂下能臣的亡奔。深受重創瀕臨亡國的大國楚，意識到伍子胥這樣深知楚國内政的能臣投奔敵國後，會帶來多大的災難，爲了吸取教訓，開始號召亡吴的伍子胥、楚太子建之子公孫勝等人回國。《越絶書》記載了楚昭王召伍子胥回國的故事。《越絶書》成書較晚，昭王召子胥之説未可盡信，但《左傳》哀公十六年詳細追述了子西召公孫勝的經過：

[1]《左傳》昭公十三年。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1348 頁。
[2]《左傳》定公五年。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1554 頁。
[3]《史記》卷四十《楚世家》第 1716 頁。
[4]《左傳》定公六年。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1557 頁。
[5]《史記集解・楚世家》引服虔曰：“楚大夫王孫包胥。”《國語・吴語》韋昭注同。

其(太子建)子曰勝,在吴,子西欲召之。葉公曰:"吾聞勝也詐而亂,無乃害乎?"子西曰:"吾聞勝也信而勇,不爲不利。舍諸邊竟,使衛藩焉。"葉公曰:"周仁之謂信,率義之謂勇。吾聞勝也好復言,而求死士,殆有私乎!復言,非信也;期死,非勇也——子必悔之。"弗從。召之,使處吴竟,爲白公。

《史記·楚世家》則補記了具體時間:

惠王二年,子西召故平王太子建之子勝於吴,以爲巢大夫,號曰白公。

惠王二年(前487年),子西力排葉公異議,從吴國召回了公孫勝,讓他守衛楚邊邑白邑,號白公勝。

子西召白公勝回楚的理由,據《左傳》哀公十六年的這條材料,是因爲白公勝"信而勇",可以"舍諸邊竟,使衛藩焉"。但是,頗疑還有另一個原因。親歷柏舉之役的子西,對於伍子胥引吴破郢,有巨大的恐懼與警惕,他召白公勝回來,更深層的原因可能是唯恐身在吴國的公孫勝像當年的伍子胥一樣給楚國帶來大禍。

子西没有想到,白公勝回楚後,雖免生外患了,卻給楚國帶來了一次巨大的内亂。八年後,白公作亂,子西、子期兩兄弟被殺,惠王得圉公陽爬牆救出得以逃生。臨此危局,葉公諸梁率領國人攻打白公,白公敗亡,白公之難結束。[1]

白公之難致使楚國大亂,繼柏舉之役後,深刻地影響了此後楚國的政治格局,楚王室對王族子弟的依賴進一步加强。

柏舉之役、白公之難,看似一是外患,一是内禍,實質都源於楚平王逐太子、逼殺伍氏父子一事。兩難的平息也都是依靠了王族的力量,柏舉之役中立有大功的令尹子西、司馬子期是楚平王的兒子、楚昭王的弟弟,平定白公之難的葉公也是楚莊王後裔。[2] 這就造成了一種頗值得玩味的現象,一方面王族的公子、公孫們是威脅王室乃至國家的隱患,另一方面他們又是王室最重要的依靠,正所謂禍患源自王族,禍患也消弭自王族。

封君制度正是在這樣特殊的政治背景下形成的。歷經柏舉之役、白公之難這二大楚難,"禍患源自王族,也消弭自王族",政治格局爲之大變,楚王室對王族子弟的畏懼與依賴更爲深重。如何對待他們,是白公之難後的楚惠王尤須面對的一個重要問

[1]《左傳》昭公十八年:"葉在楚國,方城外之蔽也。"(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1400頁。)葉公爲葉縣縣公,統帥了方城外之兵,故白公之難發,他是最有可能平亂的人,"國人望君如望慈父母焉"、"國人望君如望歲焉,日日以幾"(《左傳》哀公十六年,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1703頁),最終葉公不負衆望。

[2]《左傳》定公五年杜注:"諸梁,司馬沈尹戌之子,葉公子高也。"沈尹戌,《左傳》昭公十九年杜注"莊王曾孫"。故葉公也出自楚王族。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1552、1404頁。

題。柏舉之役源於逼走太子建、伍員，伍員便是殺戮下的漏網之魚，這一事例表明以殺戮等高壓打壓的方式有可能危害更大。既然王族的那些强有力的公子、近支，不能高壓打壓，那麽就只能隆恩籠絡。何況隨着王族子弟重要性的提高，身份地位也勢必相應上升，厚爵籠絡便是必然途徑。早已稱"王"的楚王，將原來的尊稱"君"號下封，便是一個很好的方式。楚惠王十二年(前 477 年)，身居令尹的子國又有戰功，作爲百尹之首，令尹已是楚官制系統的最高職位，再行提高，只能尋找新的路徑，"君"號的賜予便成了突破口。於是，子國受封於析，成爲"析君"，封君制度形成。

三

曾侯乙簡所載封君，即楚惠王晚年的封君，也正是這一背景下陸續産生的。

繼"子國封析"後的楚封君見於曾侯乙墓的出土材料。曾侯乙簡的年代明確，即曾侯乙墓的入葬年代，楚惠王五十六年(前 433 年)或稍後。此前，能確實的楚封君材料目前僅子國封析一條，楚惠王二年(前 477 年)受封。僅僅四十餘年後，曾侯乙墓出土了大量的楚封君材料，除見於戈銘的"析君"外，簡文的封君名有十二個，魯陽公、旅陽公、旅公、坪夜君、陽城君、鄴君、鄗君、鄴君、鄏君、樂君、盻公、鼈陽公。

魯陽公和旅陽公是一人。裘錫圭、李家浩注曾侯乙簡時已疑"'旅陽公'即 162 簡'魯陽公'的異文"[1]，此説爲後來發現的包山簡證明。兩名都見於包山簡"城鄭"一事的紀年簡：

1. 魯陽公以楚師後城鄭之歲。　　(包 2)
2. 遬(旅)陽公以楚師後城鄭之歲。　　(包 4)

同一事的紀年簡，一作"魯陽公"(包 2)，一作"旅陽公"(包 4)，無疑魯陽公即旅陽公。

包山簡所追記"城鄭"的這位"魯陽公"，李學勤師認爲是楚韓争鄭之戰中的一年，當是公元前 394 年。[2]

近年新出清華簡《繫年》第二十三章，記載了楚悼王初期與鄭、晉的大戰，其中魯陽公拒晉鄭"入王子定"，主持其中一戰，並且在最後的決戰，即楚悼王五年(前 397

〔1〕裘錫圭、李家浩："旅"與"魯"古音相近可通。《説文・㫃部》："古文旅，古文以爲魯衛之魯。"《書序》"旅天子命作《嘉禾》"之"旅"，《史記・周本紀》作"魯"，疑"旅陽公"即 162 簡"魯陽公"的異文。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注 261，《曾侯乙墓》第 529 頁，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2〕李學勤：《論包山楚簡魯陽公城鄭》，《清華大學學報》2004 年第 3 期。

年)的武陽大戰中,“率师救武陽,與晉师戰於武陽城之下”,最終“魯陽公、平夜悼武君、陽城桓定君三执珪之君與右尹昭之竢死焉”。因此,《繫年》的這位魯陽公應是包山簡“城鄭”的魯陽公之父輩。

傳世文獻有“魯陽公”、“魯陽文子”、“魯陽文君”,分載三事。《國語・楚語》記“魯陽文子”辭惠王封梁而得魯陽,韋昭注認爲他是“司馬子期子魯陽公”[1],即公孫寬。《墨子》載大量“魯陽文君”與墨子的對話,包括墨子勸阻他攻鄭,孫詒讓注“文君即公孫寬”。[2] 這兩條記載確應指公孫寬。另外,《淮南子・覽冥訓》則描述了“魯陽公”與韓激烈交戰,高誘注“《國語》所稱魯陽文子也”,認爲這位“魯陽公”就是“魯陽文君”。[3] 據包山簡、清華簡《繫年》的記載,這是不對的,這位與韓激戰的應是死於武陽的“魯陽公”之子,即包山簡的“魯陽公”,與韓有亡父之仇。

因此,目前材料所見魯陽公至少有三代,第一代封君公孫寬,即“魯陽文子”,辭楚惠王封梁而封魯陽,不排除他活到了曾侯乙墓下葬年(前 433 年)的可能。死難於武陽之戰(前 397 年)的魯陽公是第二代或第三代。“以楚師後城鄭”(前 394 年)、“與韓構戰”的魯陽公是第三代或第四代。

曾侯乙簡的“魯(旅)陽公”可能就是“旅公”。曾侯乙簡的“旅公”僅一見:

> 遊(旅)公三乘路車。 (曾 119)

簡文中旅公所賵爲“三乘路車”,“旅陽公”也有三乘路車:

> 遊(旅)陽公之路車三乘,屯麗。 (曾 195)

類似的同車兩見的一個例子是陽城君。

> 1. 陽城君三路車。 (曾 119)
> 2. 陽城君之路車三乘,屯麗。 (曾 193)

“陽城君”的三乘路車必定是同三乘車,楚王和太子賵贈的車也僅三乘,陽城君所贈車不可能超過這個數字。

如果“旅公”是“旅陽公”這個推測成立的話,曾侯乙簡中的“魯陽公”、“旅陽公”、“旅公”便是三稱一人。

“坪夜君”及其家族材料多見於出土文獻。

---

[1] 徐元誥:《國語集解》(修訂本)第 527 頁,中華書局 2002 年。
[2]《墨子閒詁》第 469 頁,中華書局 2009 年。
[3]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第 193 頁,中華書局 1989 年。

"坪夜君"又稱"坪夜君成",是新蔡楚墓的墓主,"坪夜君成"並見於同墓所出戈的銘文。[1] 除曾侯乙簡、新蔡簡外,又見於坪夜君鼎、包山簡:

1. 坪夜君成之載鼎。　　(坪夜君鼎,《殷周金文集成》2305)
2. 坪夜君成之中贜饋貞(鼎)。　　(坪夜君成饋鼎)[2]
3. 坪夜君之州加公會鹿伍。　　(包 181)

包山簡另有"文坪夜君"(包 200、203、206、214)、"文坪夜君子良"(包 240)。新蔡簡另有"文君"、"坪夜文君"、"坪夜文君子良"[3],新蔡楚墓發掘報告認爲,此"即曾侯乙簡的'坪夜君',包山楚簡中的'文坪夜君子良'。"[4]這位"子良"見於《左傳》哀公十七年:"王與葉公枚卜子良以爲令尹",杜預注:"子良,惠王弟。"作爲王子,他應是第一任的"坪夜君"。[5] 公元前 433 年或稍後,爲曾侯乙賵贈的很可能是這位"坪夜君"。

清華簡《繫年》另記有"平夜悼武君",與魯陽君、陽城君戰死於楚悼王五年的武陽大戰中。但他没有見於新蔡簡祭禱文,不太可能是"坪夜君成"的前一代坪夜君。新蔡墓的下葬年代,宋華强認爲其下限是楚悼王元年(前 401 年)至七年之間(前 395 年)。[6]《繫年》簡已可印證。楚悼王五年(前 397 年),"平夜悼武君"戰死。换言之,《繫年》簡的"平夜悼武君"應該就是新蔡楚墓墓主坪夜君成,而新蔡墓的下葬年代應即楚悼王五年(前 397 年)或稍後。

因此,目前材料所見坪夜君有兩代。楚惠王的弟弟子良(《左傳》哀公十七年)是第一代坪夜君,新蔡簡作"文君"、"坪夜文君"、"坪夜文君子良",包山簡稱"文坪夜君"、"文坪夜君子良"等。他也是曾侯乙簡所記"坪夜君"。第二代坪夜君即其子,即新蔡楚墓墓主"坪夜君成",清華簡《繫年》"平夜悼武君"。

陽城君,除曾侯乙簡外,還見於清華簡《繫年》、《吕氏春秋・離俗覽》,應爲三代。《吕氏春秋・離俗覽》載楚悼王十五年(前 387 年),墨家鉅子孟勝爲陽城君守城而死

---

[1] "平夜君成之用戈",1994 年 5 月河南省新蔡縣葛陵村出土,圖録於《文物》2002 年第 8 期。
[2] 引自李學勤《有紀年楚簡年代的研究》,載《文物中的古文明》第 437 頁,商務印書館 2008 年。原圖見美國紐約蘇富比行圖録《安思遠氏藏品:中國古代及鎏金青銅器》(The Robert Hatfield Ellsworth Collection: Chinese Archaic and Gilt Bronzes, 32, Sotheby's, New York, March 19,2002.)。
[3] 例多,不具引,參看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 2003 年。
[4]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第 183 頁。
[5] 坪夜君的世系,何浩、吴郁芳、發掘報告、宋華强等都有所討論。參看何浩:《文坪夜君的身份與昭氏的世系》,《江漢考古》1992 年第 3 期;吴郁芳:《包山二號墓墓主昭佗家譜考》,《江漢論壇》1992 年第 11 期;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第 183 頁;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初探》第 133—135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6] 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初探》第 134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難,“陽城君走,荆收其國”,這是最後一代陽城君。其上一代即《繫年》簡所載死於楚悼王五年(前 397 年)武陽大戰的“陽城桓定君”。曾侯乙簡的“陽城君”應其上一代,很可能是第一代陽城君。

據上文所引曾侯乙簡所賵車來看,陽城君的地位與魯陽公、郿君並列,僅次於王、太子,非常顯赫,應是楚王族。《繫年》簡也能相印證。武陽戰死的三位封君魯陽公、平夜悼武君、陽城桓定君都是“執珪之君”,而魯陽公、平夜君都是楚平王的後裔,出自王族,地位相類的陽城君也應出自王族,第一代陽城君很可能是王子或王孫。

鄴君與郿君、鄦君、鄎君、樂君、盻公、鳌陽公等曾侯簡所見其他封君,在傳世文獻中未有記載,難以確定其出身與世系。

綜上所述,曾侯乙簡有十個封君號,並戈銘一個封君號,曾侯乙墓的材料共計封君號十一個,但可確考世系的僅有三位:

1. 析君:令尹子國及其後裔的封號。
2. 魯陽公:司馬公孫寬及其後裔的封號。
3. 坪夜君:惠王弟子良及其後裔的封號。

此三位封君,皆楚平王後裔。楚平王見於史籍的兒子有五位,除太子建和楚昭王外,另外三位即是令尹子西、司馬子期、公子啓,都在公元前 479 年的白公之難遇害。世系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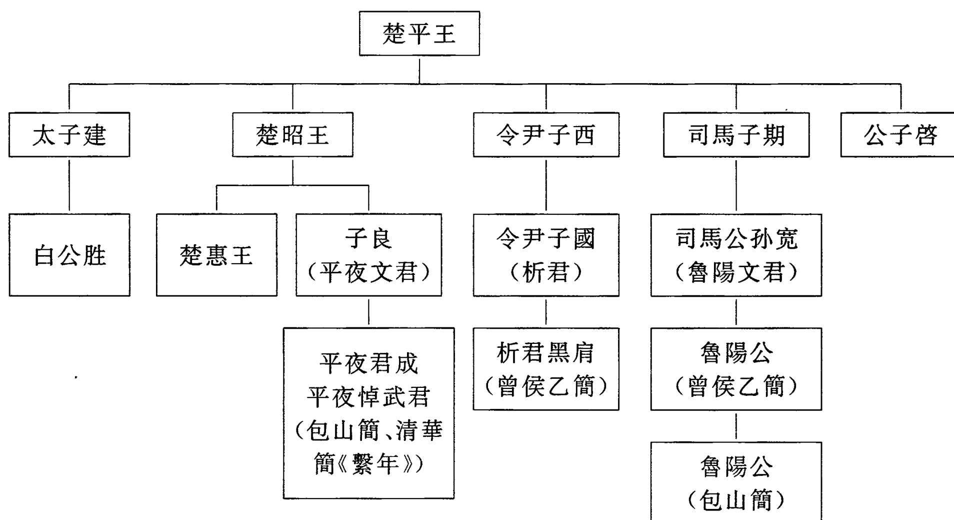

圖 1 曾侯乙簡所見部分封君世系圖

以上三封君,皆出自楚王室,且都是楚平王後裔,俱爲楚惠王所封。這恰反映了楚

國封君制度的一大特點，作爲“禍患源自王族，禍患也消弭自王族”這一政治背景的產物，封君制是以王室近支及其後裔爲對象的。據此推測，失載的七封君，應都出自楚王室。因封於楚惠王，這些封君很可能是楚惠王的兄弟、兒子，或者其他楚平王後裔。

封君制産生之初，封君的地位之尊崇，從曾侯乙簡所記賵贈可見一斑。

賵贈曾侯乙車馬的，以楚王、太子爲首，包括坪夜君等封君，以及令尹等地位比較顯赫的高官。所幣車馬，可分爲路車、其他車、馬三類〔1〕，封君僅出現在前兩類，分別列表如下。

1. 路車

表1　曾侯乙簡幣路車表

車　主	數　量	駕　　型	簡　　號
王	3	三匹騮、麗兩騮、麗□黄匹騮	187—189
太　子	3	駟，屯麗，屯麗	190
坪夜君	2	屯麗、屯麗	191
鄴　君	1	麗	192
陽城君	3	屯麗、屯麗、屯麗	193
鄗　君	3	屯麗、屯麗、屯麗	194
旅陽公	3	屯麗、屯麗、屯麗	195

路車共七人十八乘，除楚王、太子外，爲坪夜君、鄴君、陽城君、鄗君、旅（魯）陽公五位封君。車的數量和駕型顯示了主人的身份等級。

第一，王爲最高級，“三匹騮”、“麗兩騮”、“麗□黄匹騮”等級分別高於太子的“駟”、“屯麗”、“屯麗”。〔2〕

〔1〕曾侯乙簡記葬儀所入車馬及雜物，按内容可分爲三大部分五類，前三類記送葬車馬，第四類記賵贈的車馬，第五類記其他雜物。賵贈的車馬包括簡187—204、207—215，分車、馬兩大類，前者（簡187—204）格式爲駕者名＋車名＋馬數；後者（簡210—211、52）格式爲官名＋馬數，其中車又可分爲路車（簡187—195）和其他車（簡197—203）兩種。參看陳穎飛：《曾侯乙簡所見官制及其相關問題》，載《楚官制與世族探研——以幾批出土文獻爲中心》第51頁，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年。

〔2〕三匹，三馬之駕。駟，四馬之駕。麗，兩馬之駕。騮，赤色馬。據此條材料可知，三匹級別高於四匹，馬色則以騮最高，黄次之。蕭聖中認爲：“極可能駕三是身份崇高的象徵。再聯繫到簡178、179所記大路和戎路這兩乘路車中最高貴者均駕三馬，我們十分懷疑駕三馬之車僅次於駕六馬之車，是身份高貴的象徵。”參看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第113頁，武漢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5年。

第二,太子一"騆"兩"屯麗",高於陽城君、鄗君、旅陽公的三"屯麗"。

第三,陽城君、鄗君、旅(魯)陽公同,都是三乘"屯麗",地位應相同。

第四,坪夜君二乘,地位當在三乘的陽城君、鄗君、旅(魯)陽公之下。

第五,郲君一乘,地位最低。

2. 其他車

表 2　曾侯乙簡賵其他車表

車　主	車　名	左　服	右　服	車　型	簡　號
鄗　君	廣　車	黄　牡	一黷牡	麗	197
鳌陽公	峈　車			麗	198
卿　士	峈　車	一驒牡	一黄牡		199
□　□	峈　車			麗兩騮	200
鄎　君	畋　車			麗兩黄	201
令　尹	畋　車			麗兩黷	202
鄦　君	圓　軒	騜	牡	麗	203

賵贈其他車共七乘〔1〕,除殘去一名外,包括鄗君、鳌陽公、鄎君、鄦君四位封君和令尹、卿士兩位高官。其中,"鄗君"已賵了三乘路車,地位是這批人中最高的。〔2〕鄎君、令尹都是一乘畋車,地位大致相當。鳌陽公、卿士及殘缺的某車主皆一乘峈車,地位約相當。〔3〕

曾侯乙簡所記十位封君,賵贈車的有八位,據其車的數量和駕型,可分爲四等:一、魯陽公(旅陽公、旅公)、陽城君、鄗君;二、坪夜君;三、郲君;四、鳌陽公、鄦君、鄎君。第四等封君的地位與令尹大致相當。此外,封君不在賵馬的職官(簡 210+52+211)之列,比賵馬的司馬等地位要高。

值得注意的是,陽城君、鄗君的地位居然比楚惠王之弟坪夜君的地位高,與司馬子期之子魯陽公同等,很可能是功高的王族之後。公子啓與令尹子西、司馬子期同死於國難,令尹子西、司馬子期後人分别爲析君、魯陽公,公子啓之子也很可能有封君之位,疑陽城君或鄗君是其中之一。

〔1〕對比小結簡:"凡賵車:廣車、峈車、畋車八乘"(包 204)所列,還少一乘。待考。

〔2〕儘管令尹似乎是官位最高的,但從身份上而言,可能有些王族成員,包括某些封君的地位比他們更高。

〔3〕殘缺車主疑爲封君,赤色馬等級高於淺黑色馬,即"麗兩騮"的主人身份高於"麗兩黷"之令尹,令尹爲中央官制之長,僅封君可超過。

曾侯乙墓的封君材料展現了楚國封君制形成初期的基本面貌。楚惠王末年,公元前 433 年前後,封君制已經頗具規模,並以王室公子、近支及其後裔爲授予對象,封君的地位非常尊崇,且有不同的等級,最低等封君地位與令尹相當,而高於司馬。

結　論

本文主要就最早的楚封君、曾侯乙簡及包山楚簡所見封君爲支點,探究了楚封君制度形成及戰國初期的大貌。

楚封君制度形成需具備兩大條件。第一,"君"號能够下移,即"國君"僭越稱王,這是封君制産生的前提。楚國國君最早稱王,爲封君制最初産生於楚國提供了可能。第二,"君"號必須下移,即王室深重依賴王族子弟的政治格局形成。柏舉之役和白公之亂是形成這一政治格局的主要原因,也即是楚國封君制形成的直接原因。

曾侯乙墓的封君材料展現了楚國封君制形成初期的基本面貌。與柏舉之役和白公之亂所形成的政治格局相應,楚封君制産生之初有三大特點。第一,有"君"號,這是封君制的標誌。第二,僅以王室公子、近支及其後裔爲授予對象。楚惠王設立封君,首先封有功於國的司馬子西的兒子公孫寧,到他臨終的前一年,即曾侯乙墓下葬年,所設封君可考的皆是楚平王之孫,其中包括惠王自己的弟弟坪夜君,但地位列於曾救國亡的子西、子期的兒子之後。第三,地位極其尊崇,有不同的等級,最低等級的封君地位與令尹相當。這三個特點,也即是楚封君制與以往分封制度的區別。

附:本文二稿後,趙平安老師、李守奎老師、蘇輝學友提出了意見與建議,並得到某刊外審專家的批評意見,一併致謝!

2010 年 1 月 17 日初稿

2011 年 1 月 24 日二稿

2012 年 10 月 25 日定稿

(陳穎飛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工程師)

秦漢印章與古籍的校讀

趙平安

秦漢印章雖然文字不多，但都是當時的實物，文字未經改動，於古籍校讀有着十分重要的意義，因而一直爲學者所重視。瞿中溶的《集古官印考證》，[1]吴式芬、陳介祺的《封泥考略》，[2]周明泰的《續封泥考略》、《再續封泥考略》，[3]羅福頤主編的《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4]王人聰、葉其峰的《秦漢魏晉南北朝官印研究》，[5]孫慰祖的《兩漢官印匯考》，[6]周曉陸、路東之的《秦封泥集》[7]等在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8] 特別是王國維《齊魯封泥集存序》、[9]羅振玉《璽印文字徵序》、[10]羅福頤《史印新證舉隅》和《封泥證史録舉隅》兩篇專論，[11]比較集中地探討印章封泥與古籍的有關問題，成績尤爲突出。但是毋庸諱言，前人所做的工作還不够全面、深入，有些地方還值得進一步商榷。本文擬在前人工作的基礎上，結合具體實例的比較和梳理，從六個方面來討論秦漢印章與古籍校讀的關係，兼及處理兩者關係的原則和方法。

---

〔1〕瞿中溶：《集古官印考證》，東方學會 1921 年。

〔2〕吴式芬、陳介祺：《封泥考略》，1904 年刻本。

〔3〕周明泰：《續封泥考略》、《再續封泥考略》，京華書局 1928 年。

〔4〕羅福頤主編：《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5〕王人聰、葉其峰：《秦漢魏晉南北朝官印研究》，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 1990 年。

〔6〕孫慰祖：《兩漢官印匯考》，上海書畫出版社 1993 年。

〔7〕周曉陸、路東之編著：《秦封泥集》，三秦出版社 2000 年。

〔8〕需要提及的是，像楊樹達的《漢書窺管》，陳直的《史記新證》、《漢書新證》等著作十分重視出土材料，在利用印章、封泥校讀上也有新的貢獻。

〔9〕《齊魯封泥集存序》，收入謝維揚、房新亮主編《王國維全集》第三卷，第 163—167 頁，浙江教育出版社、廣東教育出版社 2009 年。

〔10〕《遼居乙稿・璽印文字徵序》，收入《羅雪堂先生全集初編》第四册，第 1413—1421 頁，大通書局 1986 年。

〔11〕羅福頤：《史印新證舉隅》，《故宫博物院院刊》1982 年第 1 期。

一、有的印章上的地名改名或印文用字狀況，古籍有相關記載，印文可與古籍相互印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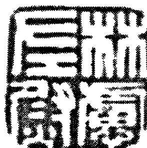
林慮左尉

《范氏集古印譜》著録一枚東漢時期的"林慮左尉"印。《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秩律》作"隆慮"，《漢書·地理志》河内郡下"隆慮"注云："國水東北至信成入張甲河，過郡三，行千八百四十里。有鐵官。"應劭曰："隆慮山在北。避殤帝名改爲林慮也。"《後漢書·郡國志》河内郡下："林慮，故隆慮，殤帝改。有鐵。"李賢注："徐廣曰：洹水所出，蘇秦合諸侯盟處。"故治在今河南省林縣境内。《河南通志》卷五三："殤帝名隆，和帝子，生始百日即帝位，鄧太后臨朝，在位一年。"殤帝即位在公元 106 年。此印證明後漢改隆慮爲林慮之説可信。故宫博物院藏有一枚兩晉時期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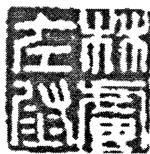印，表明當時林慮一直延續改過後的名稱。林、隆聲母相同，韵部通轉。爲避殤帝名諱，借同音字替代。王念孫《廣雅疏證·釋詁一》："《漢書·地理志》'隆慮'，《荀子·强國篇》作'臨慮'。"隆借臨表示，臨、林都是來母侵部字。馬王堆漢帛書《六十四卦》有林卦，通行本《易》寫作"臨"。《左傳·定公八年》"林楚"，《公羊傳》作"臨南"。又《説文·水部》："瀶，讀若林。"看來林慮這個地方，戰國時期寫作臨慮，西漢至殤帝前一般寫作隆慮，殤帝後叫作林慮，名字曾幾經變遷。改爲林慮後，讀音與原名更爲接近。

值得注意的是，西漢時期的隆慮公主，《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惠景間侯者年表》、《漢書·外戚傳》作"隆慮"，而《史記·外戚世家》作"林慮"，可能是傳鈔過程中誤改所致，應視爲特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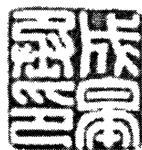
成皋丞印

天津藝術博物館藏印。《漢書·地理志》河南郡下有成皋縣，注曰："故虎牢，或曰制。"師古曰："《穆天子傳》云，七萃之士生捕獸，即獻天子，天子畜之東虢，號曰獸牢。"成皋故治在今河南省鞏縣，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因而備受關注。馬援談到東漢時期印文用字之混亂，即以成皋長吏印爲例。《後漢書·馬援傳》載馬援出兵交趾時，"璽書

拜援伏波將軍”。李賢注:“《東觀記》曰:援上書:臣所假伏波將軍印,書伏字犬外向。城皋令印,皋字爲白下羊,丞印四下羊,尉印白下人、人下羊,即一縣長吏印文不同,恐天下不正者多。符印所以爲信也,所宜齊同。薦曉古文字者,事下大司空,正郡國印章。奏可。”馬援上書在光武帝十七年,即公元41年。他所説的“令印皋字爲白下羊,丞印四下羊,尉印白下人、人下羊”的用字情況可以當時的用字來加以印證。如《顧氏集古印譜》有“罡門亭侯”印,瞿中溶指出:“罡當即皋之繆篆,與馬援正成皋丞印作四下羊之訛正同。”[1]“王皋私印”作“白下羊”,與其所正“成皋令印”相同;“皋遂”私印作“目下人”、“人下羊”,與“成皋尉印”相似。但是,馬援“奏可”以後的效果如何,從東漢印的實際情況看,卻並不明顯。所以,張頷認爲天津藝術博物館所藏的這枚“成皋丞印”是東漢印,是光武帝十七年規範用印的結果,是缺乏依據的。[2] 從印面風格看,這枚印應爲西漢印,用的是比較規範的文字。這一點只要和秦、西漢標準篆文作一比較就明白了。

這枚成皋丞印的價值在於,它作爲一個正面的樣板印證了馬援奏文的可信,在某種程度上也可以看作是提供了馬援正字的一個具體目標。

二、有的地名古籍中不止一種寫法,不能肯定哪一種正確,或哪一種更好,印文有助於做出更加接近真實的判斷。

祋栩丞印

祋栩是左馮翊下的屬縣,《漢書·衛青傳》中的《趙食其傳》作“祋栩”,《漢書·地理志》、《郊祀志》、《王莽傳》作“祋祤”,而殿本《馮野王傳》作“袨祤”,字形歧異較大。那麽,究竟哪一種是正確的寫法呢?《説文》無“祤”字,《集古官印考證》收有“祋栩長印”、“祋栩丞印”銅印,[3]陝西歷史博物館收藏一枚“祋栩丞印”封泥,栩字皆从木旁。綜合上面這些因素,很容易得出比較一致的意見。吴卓信《漢書地理志補注》、瞿中溶《集古官印考證》、吴榮增《對幾方秦漢印章的考述》,[4]都認爲祤是栩的訛字,十分正確。示、木形近,祋从示旁,祤涉上而誤。至於“袨祤”都从衣,則是在“祋祤”基礎上的進一步訛變。

[1] 瞿中溶:《集古官印考證》卷二,第22頁。

[2] 張頷:《“成皋丞印”跋》,《張頷學術文集》第145—148頁,中華書局1995年。

[3] 瞿中溶:《集古官印考證》卷七,第28頁;卷八,第2頁。

[4] 王人聰、游學華編:《中國古璽印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59—61頁,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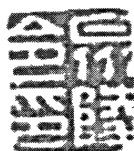
泉陵令印

《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著録一枚"泉陵令印",其中泉字作。《漢書・地理志》零陵郡下有"泉陵",注曰:"侯國,莽曰溥閏。"《漢書・王子侯表》有"衆陵節侯賢",《漢書》卷十五《考證》:"按衆陵當作泉陵。泉陵屬零陵郡,以《王莽傳》證之,師古以前本早訛矣。"《漢書・翟方進傳》有"泉陵侯上書",《漢書》卷八四《考證》:"應劭曰:泉陵侯劉慶也。按泉陵,《王子侯表》作衆陵,據《地理志》,泉陵侯國屬零陵郡,則此文是,表誤也。"馬王堆漢墓帛書《十問》011"泉"作,《曹全碑》作;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54"衆"作,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本》143作,可以代表秦漢時代"泉"、"衆"通常的寫法。和這些寫法比起來,印文上部像泉,下部像衆,提供了一個從泉訛變爲衆的中間狀態,有助於我們對文獻用字做出正確的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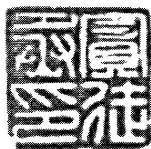
賓徒丞印

《松談閣印史》著録一枚"賓徒丞印",時代屬西漢晚期或東漢早期。賓徒,縣名。《後漢書・郡國志》遼東屬國下有賓徒,故治在今遼寧錦州市北。《漢書・郡國志》遼西郡下有賓從縣,注曰:"莽曰勉武。"賓從與賓徒相當,應即一地。[1] 羅福頤認爲:"於此得證《漢書・地理志》之賓從乃賓徒之誤也。"[2]從、徒相似的地方是都从辵,不同處是一個从"从",一個从"土"。在篆書階段,差别較大,不易混同。隸書階段,"從"或作(《華山廟碑》),"徒"或作(《熹平石經》),寫法趨於接近,但仍有明顯差别。單純從字形看,兩者是不易混同的。考賓徒、賓從都成詞,漢晉時代都很常用,都有賓客、隨從的意思。如《後漢書・符融傳》:"二人自是名論漸衰,賓徒稍省。"張華《輕薄篇》:"賓從焕絡繹,侍御何芬葩。"我們認爲把賓徒訛成賓從可能和它們用法相通有關。

〔1〕羅福頤:《史印新證舉隅》,《故宫博物院院刊》1982年第1期;羅福頤主編:《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第60頁;孫慰祖:《兩漢官印匯考》第145頁。
〔2〕羅福頤:《封泥證史録舉隅》,《文物》1982年第1期;《史印新證舉隅》,《故宫博物院院刊》1982年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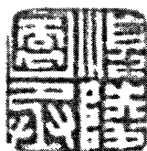
順陵園丞

上海博物館藏印。《後漢書・孝和孝殤帝紀》:延平元年(公元 106 年)"三月甲申,葬孝和皇帝於慎陵"。同書《和熹鄧皇后紀》載孝和帝后鄧氏"在位二十年,年四十一,合葬順陵"。孝和皇帝、皇后合葬一處,一稱"慎陵",一稱"順陵",不能統一。李賢注"順陵"曰:"在洛陽東南三十里。俗本作'順'者誤。"然而徐乾學《讀禮通考》卷八九"和帝慎陵"下案曰:"解犢侯萇生靈帝,其陵曰慎陵,不應與和帝複出。疑《鄧皇后紀》作順陵者,非誤也。"孰是孰非難以判斷。此印爲和帝陵園官印,字作"順陵"而不是"慎陵",反映了當時的真實情形。由此看來,和帝陵本當作順陵。順和慎字形相去懸遠,而語音關係密切,可以通假。《荀子・强國》:"故爲人上者,不可不順也。"楊倞注:"不可不順義。或曰:〔順〕當爲'慎'。"《荀子・勸學》:"故君子不傲不隱不聲,謹順其身。"王先謙《集解》引盧文弨曰:"順,宋本作'慎'。"《莊子・人間世》:"順始無窮,若殆以不信厚言,必死於暴人之前矣!"于省吾《雙劍誃諸子新證・莊子一》:"順應讀作慎……《左襄二十五年傳》'慎始而敬終',是'慎始'乃古人成語。'慎始無窮',窮,困也。"是本作順陵,以音近寫作慎陵。

三、有些印文地名與古籍叫法不同,提供了一個真實可靠的别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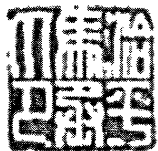
洽平馬丞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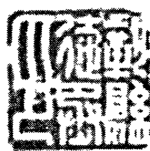
鞏縣徒丞印

故宫博物院藏有一枚黑石質兩面印,一面"洽平馬丞印",一面"鞏縣徒丞印"。《漢書・地理志》河南郡下縣名有鞏、平,"平,莽曰治平",印文"洽平"與"治平"相當。治、洽隸楷形近,易發生訛誤。《漢書・地理志》信都國下"修,莽曰修治",《漢書補注》:"先謙曰:官本洽作治,是。"武威漢簡《儀禮・甲本服傳》042、《乙本服傳》018"治"與"洽"無别。這個地名究竟應從《漢書》作"治平",還是應從印文作"洽平",一時難以判斷。洽平和治平都成詞,都見於文獻。洽平是説協和安定,天下太平。《漢書・蕭望之傳》:"將軍以功德輔幼主,將以流大化,致於洽平。"顔師古注:"令太平之化通洽四方也。"又《舊唐書》卷十九:"冀清淨之爲理,庶洽平之可臻。"治平是説政治清明,社會安定。《晏子春秋・諫上七》:"故明所愛而賢良衆,明所惡而邪僻滅。是以天下治平,百姓和集。"蘇軾《晁錯論》:"名爲治平無事,而其實有不測之憂。"薛福成《籌洋刍

議・變法》:"自唐虞訖夏、商、周,最稱治平。"洽平寫作治平,不僅與形有關,也與意義有關。

四、有些地名古籍用字複雜,印文提供的寫法有助於勾連異體之間的關係。

犨縣徒丞印

天津藝術博物館藏有一枚"犨縣徒丞印",是王莽時期的官印。犨即犫,《漢書・地理志》、《後漢書・郡國志》南陽郡下有犫縣,《史記會注考證》卷八:"犫,河南汝州魯山縣東南。"《説文・牛部》:"犫,牛息聲。从牛,雔聲。一曰牛名。"段玉裁注:"今本皆作犫,雔聲,而《經典釋文》、唐石經作'犨',《玉篇》、《廣韵》皆作'犨',云'犫'同。"犫是犨之省體。讎、雔都獨立成字,讎从言雔聲,犨省作犫或犫繁化爲犨都是很自然的。地名犫之篆文,在漢代已有兩種繁簡不同的寫法,隸楷也兩種寫法互見。兩種都有其合理性,難以分出高低優劣。[1] 但王莽復古,選擇了其中比較複雜的寫法。

郻丞

上海博物館藏封泥有"郻丞",《玉篇・邑部》:"郻,縣名,在鉅鹿。"《六書故・工事二》:"郻,漢鉅鹿縣名。"《改併四聲篇海・邑部》引《川篇》:"郻,縣名","去要切",即是郻字省體。查《漢書・地理志》鉅鹿郡下有鄡縣,注云:"莽曰秦聚。師古曰:音苦麼反,又差梟反。"又《後漢書・郡縣志》鉅鹿郡下有鄡縣,都是同一地名。《後漢書・光武帝紀上》:"秋,光武擊銅馬於鄡。"李賢注:"縣名,屬鉅鹿郡,故城在今冀州鹿城縣東。"《讀史方輿紀要・直隸・保定府・祁州》:"東鹿縣……漢鄡縣地……後漢曰鄡縣。"故地在今河北省辛集市東南。鄡从県聲,県,《説文》訓"到首也","古堯切"。鄡,《説文》以爲从梟聲。県和杲、梟都是見母宵部字,音近可通。郻、郻也有可能是鄡的訛字。在秦漢早期簡帛文字中,縣字作[illegible](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13)、[illegible](馬王堆漢墓帛書《春秋事語》036)之形,象梟首之形。金文作[illegible](縣妃簋),漸漸演變爲[illegible],

〔1〕關於篆文異體,可參看趙平安:《〈説文〉小篆研究》"《説文》未收小篆異體"一章,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

再變爲𦃃(小篆)。由県訛變爲杲、杲,和𦃃到𦃃的演變相似。〔1〕我們認爲後一種可能性較大。

濕陰丞印

《齊魯封泥集存》收録一枚"濕陰丞印"封泥。"濕陰"見於《後漢書·郡國志》平原郡下,與封泥寫法相同,而《漢書·地理志》平原郡下作"漯陰",《史記》也多作"漯陰"。《説文·水部》:"濕,水。出東郡東武陽,入海。桑欽云:出平原高唐。"《玉篇·水部》:"漯,水。在東郡東武陽。《説文》亦作濕。"鈕樹玉《説文校録》:"《玉篇》作漯……蓋漢人隸書㬎字多省去一糸,又變曰爲田耳。"《廣韻·合韻》:"漯,水名。在平原。濕、漯同。"漯字寫法已見於《郙閣頌》。《金石文字記》卷一《李翕析里橋郙閣銘》下:"其文有醳散關之嘲漯者,楊用修以醳爲釋,嘲爲潮,漯爲濕,是也。歐陽永叔《集古録》曰:'後漢《熊君碑》其書顯字皆爲顯。按《説文》顯从㬎聲,而轉爲累,其失遠矣,莫曉其義也。'愚考累字从曰从糸,乃㬎之省,而後人寫作田者誤也。古人以濕爲漯者不一。《説文》:'濕……从水,㬎聲。他合切。'《漢書·王子侯表》'濕成侯忠',師古曰:'濕,音他合反。'《功臣表》'騆望侯冷廣以濕沃公士',師古曰:'濕,音他合反。'《功臣表》有'濕陰定侯昆邪',《霍去病傳》、《王莽傳》並作'漯陰'。《地理志》有漯陰縣。而《水經注》濕餘水亦漯字之異文。《荀子》'窮則棄而儽',注:'儽當爲濕。'《韓詩外傳》作'棄而累'。《魏建成侯劉靖碑》隰字作隰。惟其以曰爲田,此永叔之所以疑也。"〔2〕濕字和漯字隸書對照,可以肯定濕省變爲漯的説法是正確的。

涅陽左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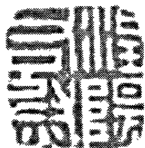
涅陽右尉

故宫博物院藏有一枚"涅陽左尉"印,《凝清室古官印存》著録一枚"涅陽右尉"印,屬於西漢晚期或東漢早期。涅陽即涅陽,《漢書·地理志》、《後漢書·郡國志》南陽郡下有涅陽縣,在今河南省鎮平縣南。《説文·水部》:"涅,黑土在水中也。从水,从土,曰聲。"《魏上尊號奏》"涅鄉亭侯"作"涅"。元刊本《玉篇·水部》:"涅,奴結切,染也,

〔1〕趙平安:《秦漢早期簡帛文字與假借改造字字源考證》,《簡帛研究》第二輯,法律出版社1996年,收入《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商務印書館2009年。
〔2〕顧炎武:《金石文字記》卷一,第22—23頁,收入《石刻史料新編》(一二),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年。

又水中黑土。"《字彙・水部》:"涅,俗从工。"涅字右下从工係土字訛變;从王,也是土字訛變。古文字中當土旁位於字下作偏旁時,往往又在土上加一撇劃,變成壬。壬字上筆拉成横,便成了王,涅字就是這麼形成的。馬王堆漢墓帛書《雜療方》65"涅"字从壬,《州輔碑》"涅而不緇"已从王。从構形學的角度看,从土的寫法是正體,从王的寫法是俗體。這個涅字的選用,反映了西漢晚期以後官印用字的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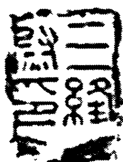
三絳尉印

《封泥考略》著録一枚"三絳尉印"封泥。三絳,縣名,即《後漢書・郡國志》越巂郡下的三縫。據《集韻・鍾韻》:"縫,《説文》:'以針紩衣也。'或省。"絳是縫的異體字。縫从逢聲,逢从夆聲,故縫之異體可作絳。《嶽麓書院藏秦簡・爲吏治官及黔首》71簡"紡織載(裁)絳(縫)",即二字異體之證。這個地名《漢書・地理志》越巂郡下作"三絳"。絳是絳的訛字。《集韻・東韻》:"艂,舟名。"《改併四聲篇海・舟部》引《餘文》:"艂,舟名也。"艂訛作艂。絳寫作絳,和艂寫作艂是平行的。

五、印文中的地名用字與古籍不同,但反映了用字的實際情况,可以幫助瞭解當時的用字特徵。

篸城丞印

上海博物館藏有一枚"篸城丞印"封泥,《漢書・地理志》千乘郡下、《後漢書・郡國志》樂安國下作"蓼城"。《地理志》:"都尉治,莽曰施武。"《左傳・文公五年》:"冬,楚公子燮滅蓼。"《春秋大事表》卷六:"蓼國在今固始縣東北蓼城岡,即文五年楚所亡之蓼國也。"蓼字从艹、翏聲,《説文》説是辛菜,薔虞。篸字不見於字書,當爲蓼字異體。秦漢時代,受隸變影響,竹字頭往往寫成艹。相反,在寫篆書的時候,往往把艹字頭寫成竹字頭。如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乙種 13"葬"作 、《漢印徵》五・三"募"作 。可知,篸應該是一個俗寫的篆文,即所謂漢篆。〔1〕孫慰祖説:"印文篸从竹,當以之爲正。"〔2〕其實未必。

〔1〕趙平安《〈説文〉小篆研究》"《説文》中的秦篆和漢篆"一章。
〔2〕孫慰祖:《兩漢官印匯考》第 9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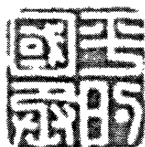
平昀國丞

上海博物館藏"平昀國丞"印。平昀,侯國名。《漢書·地理志》北海郡下有"平的"侯國,《漢書·王子侯國》有平的戴侯强,元朔二年(前127年)五月乙巳封,傳六世,直至西漢末。東漢北海國無平昀,當已併入他縣。如此看來,此印爲西漢印無疑。〔1〕《史記·建元已來王子侯者年表》作"平酌",酌應是昀的訛字。武威漢簡《儀禮·特牲》023、《少牢》021、《泰射》111"酌"字寫法和昀相似。顔師古注《漢書·地理志》云:"昀音丁歷反,其字从日。"《説文·日部》:"昀,明也。从日,勺聲。《易》曰:'爲的顙。'"《集韻·錫韻》:"昀,或作的。"《説文通訓定聲·錫韻》:"俗字作的,从白。"昀,後世文獻一般从白,是在日的基礎上加上一撇,是爲了字勢的需要。日旁變成白後,仍具表意作用。由"昀"變爲"的",應是形音兩方面一起作用的結果。公元181年的《校官碑》"發彼有的"已从白作的,是知从白的寫法出現很早。既然"的"字無論形體還是意義都有理據,而且出現又早,因此不能像某些先生那樣理解:"由《説文》無从白之'的',可證歷來經史之'的',皆昀之誤字。"〔2〕

育黎右尉

故宫博物院所藏"育棃右尉"印。育棃即《漢書·地理志》東萊郡下的育犁,故治在今山東福山縣西北。犁本从牛、黎聲,或作犂。棃則从木、黎聲,當即棃、梨異體。《説文·木部》:"棃,果名。从木,秎聲。秎,古文利。"《説文通訓定聲·履韻》:"棃,假借爲黎。"《始興忠武王碑》:"公褰襜以化棃氓,張袖以納夷狄。"《桐柏淮源廟碑》:"棃庶賴祉,民用作頌。"《益州太守高頤碑》:"臣吏播舉而悲叫,梨庶踴泣而忉怛。"犂也可通黎,《漢成陽靈臺碑》:"萬國蒙祉,犂元賴榮。"印文"棃"和《漢志》"犁"的關係,有兩種可能性:一種可能是棃通犁,另一種可能是兩字形近而訛。隸變過程中牛和木作偏旁常常混訛。楗爲郡之楗,上海博物館藏封泥"楗爲太守章",《封泥考略》著録的"楗左鹽丞",《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著録的"楗爲農丞"銅印以及《馮緄碑》、《石門頌》都从木作,《漢書·地理志》、《後漢書·郡國志》、《晉書·地理志》都作犍,从牛旁,就是

〔1〕瞿中溶:《集古官印考證》卷二,第9頁。
〔2〕羅福頤:《史印新證舉隅》,《故宫博物院院刊》1982年第1期。

其中的顯例。仔細比較"育𥻆右尉"中的"𥻆"和"沈釋太守章"(《再續封泥考略》)、"沈釋長印"(《封泥考略》)中的"釋"就會發現,兩字形體結構非常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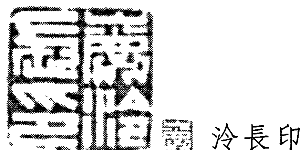

泠長印

故宫博物院藏有一枚東漢時期的"泠長印"。泠是漢代縣名。《漢書·地理志》、《後漢書·郡國志》交趾郡下有麊泠,故治在今越南河内北。主要的《漢書》注家都有注,應劭曰:"麊音彌。"孟康曰:"音螟蛉。"師古曰:"音麋零。"吴承仕《經籍舊音辨證》卷五:"麊即麋之變體。"是一個地名專用字。字過去一般隸作崑,以爲从山从鹿,是麊字訛體,現在看來這種釋法是有問題的。漢印"鹿"一般作(鉅鹿太守章),"麋"一般作(隃麋集掾田宏),仔細比較可以發現,字上部中筆叠成一竪,第一個横筆下面加了兩點,字頭就着鹿首改造,既像鹿首,又像米字,所以這個字應是麊字,是一種比較巧妙的合文形式。

昌左尉

天津藝術博物館藏東漢官印有一枚"昌左尉"印。一般把字隸作湏,認爲湏昌就是《漢書·地理志》東郡和《後漢書·郡國志》東平國下的"須昌",這無疑是正確的。須昌,"故須句國,太昊後,風姓"。湏跟須本來是兩個毫無關係的字。《説文·水部》:"沬,灑面也。湏,古文沬从頁。"《集韻·賄韻》:"浻,水皃。或从頁。"湏本來是沬的古文或浻的異體。在隸書階段,須字所从三撇往往變成三點,武威漢簡《儀禮·燕禮》046、047,《徐美人墓志》等都是如此,這樣就和湏字混同了。由於作爲沬或浻的異體的"湏"不是常用字,所以多數情況下把"須"寫成"湏"不會發生誤解,這就是當時往往把"須"寫成"湏"的原因所在。

印文,是把湏(須)字左旁篆化所致。孫慰祖説:"印文須从水,當以之爲正。"[1]是不正確的説法。

六、有的印文字形有誤,可據古籍加以校正。

〔1〕孫慰祖:《兩漢官印匯考》第75頁。

棘滿丞印

《臨淄封泥文字》著録一枚“棘滿丞印”封泥。棘滿不見於《漢書・地理志》。《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有棘蒲剛侯陳武,高祖六年(前 201 年)封,傳二世,謀反被誅,至元康四年(前 64 年)陳武曾孫復家。棘蒲見於《左傳・哀公六年》,“齊侯、衛侯會於干侯,救范氏也。師及齊師、衛孔圉、鮮虞人伐晉,取棘蒲”。《春秋左傳注疏》卷五七《考證》:“臣召南按:杜氏不注棘蒲所在,漢功臣陳武封棘蒲侯,注家亦不知所在也。”棘滿即棘蒲。《流沙墜簡・屯戍》4.11“滿”作,《漢晉西陲木簡匯編》55.5“蒲”作,蒲、滿形近。滿在明母元部,蒲在並母魚部,語音上也有一定的關聯。由於這種關係,兩字容易發生訛混。一般認爲,棘蒲是棘滿的訛誤。可是,棘蒲歷代古書用例較多,棘滿目前僅此一例,所以我們認爲,滿是蒲的訛字可能性較大。

這枚“棘滿丞印”鈐在封泥上,是一枚實用印。實用印上有訛字,是比較罕見的現象。

通過以上考論,我們可以得到下面幾點認識:

一、秦漢印章與古籍校讀的關係相當複雜。實際上,本文分爲六個方面,還不能完全涵蓋兩者之間的關係。今後隨着認識的深入,還有進一步拓展的空間。

二、秦漢印章與古籍校讀不能單純以印章爲中心。前人總喜歡説依印章應如何如何,犯過不少錯誤。有些教訓,值得我們認真汲取。

三、秦漢印章與古籍校讀應具有綜合的、發展的眼光。要把秦漢印章看作諸種資料的一種,統籌兼顧,辯證地看待印面文字跟古籍之間的差異,才能做出切合實際的分析,得到比較正確的結論。

(趙平安　清華大學人文學院、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教授)

《周易》“有孚”新探

——兼論《周易》卦爻辭的性質

張玉金

在今本《周易》中，“孚”共出現 42 次，其中有 26 次出現在“有”字之後，這個“有孚”是什麽意思，其他的“孚”又該如何解釋呢？對此，學術界有多種不同的説法。這些説法可以分爲兩大類，一是對全書的“孚”作統一解釋的，二是對“孚”隨文釋義、作多種訓釋的。

下面先談對“孚”作統一解釋的説法。

《易傳》訓“孚”爲“信”，解釋爲“誠信”。這種説法多爲傳統注家所采用，如魏王弼、唐孔穎達、宋朱熹等。今人亦多有從之者，如黄壽祺、張善文〔1〕、張立文〔2〕等。李鏡池〔3〕認爲，《周易》中的“孚”大多數用作名詞或動詞，應是俘虜的意思。黄凡〔4〕認爲，大部分可用“符合”來解釋。趙建偉〔5〕認爲，孚”或“有孚”一爲占辭，可釋爲卦兆、徵兆、迹象；一爲驗辭，可釋爲徵驗、應驗、報應、結果等。裘燮君〔6〕專門考釋《周易》中的“有孚顒若”，他認爲“有”宜釋爲特指代詞“其”，是“那個”的意思；“孚”是“筮象”的意思，“有孚”意即“那個筮象”。劉大均〔7〕根據阜陽漢簡本、馬王堆帛書本《周易》中“孚”作“復”的事實，把“孚”讀爲“復”，認爲是“反復”的意思。王建慧〔8〕

---

〔1〕黄壽祺、張善文：《周易譯注》第 5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
〔2〕張立文：《帛書周易注譯》第 131 頁，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3〕李鏡池：《周易探源》第 184 頁，中華書局 1978 年。
〔4〕黄凡：《周易——商周之交史事録》第 107—108 頁，汕頭大學出版社 1995 年。
〔5〕趙建偉：《出土簡帛〈周易〉疏證》第 19 頁，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2000 年。
〔6〕裘燮君：《“有孚顒若”考釋》，《語言學論叢》(第二十二輯)，商務印書館 1999 年。
〔7〕劉大均：《帛書〈易經〉異文校釋》，《周易研究》1994 年第 3 期，第 30—33 頁。
〔8〕王建慧：《馬王堆帛書〈周易〉異文考》，《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19 輯(1988 年)，第 45—69 頁。

則把“孚”訓爲“覆”,解釋爲“覆蓋”。劉成春[1]認爲《周易》中的“孚”就是上古常見的報祭,“孚”、“報”二字音同字通,“有孚”就是向神靈貢獻物品讓神靈享用,求神靈指點迷津。謝向榮[2]把“孚”訓爲“保”,認爲《周易》斷占辭之“有孚”可釋爲“(上天)有所保佑(於人)”。朱慧芸[3]將“孚”解作“輔佑”,認爲“孚”的初起用法應該有輔助與佑護之意。徐山[4]也認爲“孚”、“保”兩字當爲同源關係。

再談對《周易》中的“孚”有多種訓釋的説法:

高亨[5]認爲《周易》中的“孚”有四義:一當讀爲“浮”,訓爲“罰”,凡言“有孚”,皆謂“有罰”;二是借爲“俘”;三是訓爲“誠”;四是訓爲“引”。此説見於高亨的《周易古經今注》,此書1957年再版時,作者認爲部分卦爻辭之“孚”,若訓爲“俘”,於義更勝。吴汝綸[6]認爲《周易》中的“孚”,應隨文爲義,有“菜色、驗、信任、孚甲、合、信、躁”等多種意義。何新[7]認爲《周易》中“孚”的意義殊爲多歧:一、“有孚”的意思是有“災象”,“孚”通“醂”,又可訓“罰”訓“禍”。二、“孚”讀爲“否”、“痞”,“有孚”即“有疾”。三、“孚”可通“覆”,通“弊”,是“敗”的意思。四、“孚”可讀“復”,可訓爲“歸”、“反”、“變”。五、“孚”可訓“福”,又可訓“成”,有美滿之義。鄧球柏[8]謂“復”(帛書中的“孚”作“復”)有返回之義,又引申爲回來報告。他認爲帛書卦爻辭中的“有復”,或作歸來解,或釋爲報告問筮的結果,也可以解釋爲那誠實善良的本性。

我們認爲,《周易》卦爻辭中的“有孚”,不應該“隨文爲義”。劉成春説:《周易》全書之“孚”應該作統一的解釋,最起碼經常使用的“有孚”二字,不應該有不同的解釋。詳考《周易》全書,應知道劉成春的話是可信的。

即使對《周易》中的“孚”和“有孚”做統一的解釋,也是衆説紛紜,莫衷一是。那麽,對這個詞語到底應該如何訓釋呢?

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我們可以跳出《周易》的範圍,考察與此相關的其他古文獻,特别是有關的出土文獻,從中找到解決問題的鑰匙。

其實“孚”這個詞出現的時代很早,在甲骨文中就已經可以見到了。在甲骨文中

---

[1] 劉成春:《〈周易〉古經“孚”字解》,《榆林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01年第1期,第63—66頁。
[2] 謝向榮:《〈周易〉“有孚”新論》,《周易研究》2008年第2期,第35—41頁。
[3] 朱慧芸:《〈周易〉古經之“孚”字新解》,《周易研究》2007年第4期,第29—34頁。
[4] 徐山:《釋孚》,《周易研究》2007年第4期,第35—36頁。
[5] 高亨:《周易古經今注》第20—21頁,中華書局1947年。
[6] 吴汝綸:《易説》,《吴汝綸全集》(第2册)第48—49頁,黄山書社2002年。
[7] 何新:《大易新解》第67頁,時事出版社2002年。
[8] 鄧球柏:《帛書周易校釋》(修訂本)第93—94頁,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

有"[illegible]"字,過去一般釋爲"禦",訓爲"用"。裘錫圭[1]則把此字釋爲《説文》分析爲从"卩"、"厂"聲的"厄"(wǒ),讀爲"果",認爲意思是"實現"、"應驗"。後來裘錫圭[2]認爲應該讀爲"孚"。這種説法,得到了姚萱[3]、沈培[4]等許多學者的贊同。

"孚"在卜辭中的用例較多,我們只引以下幾個:

(1) 辛丑卜,㱿貞:婦好有子?二月。

辛丑卜,亘貞:王占曰:好其有子,孚?王占曰:吉,孚。(《合集》94正、反)

(2) 乙未卜,在[illegible]:丙[不雨]?子占曰:不其雨,孚。

其雨?不用。(《花東》10)

(3) 癸未卜[貞]:兹月有大雨?兹孚,夕雨。

于生月有大雨?(《合集》38165)

(4) 辛未卜,在河貞:今夕師不震?吉,兹孚。(《合集》36428)

(5) 丙戌卜,内:翌丁亥不其雨?丁亥雨。兹不孚,雨。(《合集》12357+《英藏》1017)

上引例(1)、例(2)中都出現了"孚",而例(3)、例(4)中則出現了"兹孚",例(5)中出現了"兹不孚"。例(1)第一條卜辭卜問:婦好會有孩子嗎?第二條卜辭卜問:王是否應占測説:婦好將有孩子,會應驗?第三條卜辭是第二條卜辭的占辭,意即第二條卜辭的兆是吉利的,能够應驗。這個例子裏的"孚",裘錫圭把它讀爲"果"時解釋爲"應驗"。後來裘錫圭把它讀爲"孚"後,引楊筠如《尚書覈詁》裏的訓釋:"孚,讀爲符,信也,合也。"據此沈培認爲,上引例(1)中的"孚",是指王看了卜兆之後斷定事實會與命辭所提的情況相符。這兩種訓釋看似不同,實則相通,命辭提出的情況被卜兆所證明了,這就是應驗了。而例(2)中的"孚"也是指實際發生的情況會跟命辭所説的相符。例(3)、例(4)中均有"兹孚"一語,裘錫圭認爲這個詞語應理解爲"此次占卜會應驗",這是事先判斷,而不是事後的記録。例(5)中的"丁亥雨"和"兹不孚,雨"都是針對命辭"翌丁亥不其雨"而言的,"兹不孚"是説命辭"翌丁亥不其雨"與實際發生的結

[1] 裘錫圭:《釋"厄"》,《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

[2] 裘錫圭:《㸓公盨銘文考釋》,《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

[3]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綫裝書局2006年。

[4] 沈培:《從戰國簡看古人占卜的"蔽志"——兼論"移祟"説》,《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臺北中研院史語所2007年。

果不符,因爲那一天下雨了。

"孚"在西周甲骨文中也可以見到:

(6) 由孚于永終。

由孚于休□。(《西周甲骨文》圖版 146)

例(6)中的"孚"也應訓爲"符合"、"合"。《尚書・君奭》:"我不敢知曰:厥基永孚于休。"楊筠如注曰:"孚,讀爲符,信也,合也。《盤庚》'以不浮于天',不浮即丕符之假,謂大合於天也。下文'若卜筮罔不是孚',謂罔不是合也。"試把《尚書・君奭》中的"永孚于休"跟西周甲骨文中的"由孚于休□"相比較,應知兩者同義。

"孚"在周代金文中也可以見到:

(7) 今汝亦既有孚誓……亦既孚乃誓,汝亦既從辭從誓,式可。(《𠑇匜銘》)

(8) 复用𧹇(祓)録(禄),永孚于㝉(寧)。(《𤼈公盨銘》)

例(7)中的"孚乃誓",裘錫圭在把此字釋爲"果"時解釋爲"實現你的誓言"。但既然應讀爲"孚",則應訓爲"符合"、"遵守"之義。"孚誓"中的"孚"作定語,意義同於"孚乃誓"中的"孚"。例(8)中的"孚"跟《尚書・君奭》"永孚于休"中的"孚"同義。

"孚"在戰國楚簡中也可以見到:

(9) 王以問𨘮尹高:"不穀㾗甚病,驟夢高山深溪。吾所得陛(地)於膚中者,無有名山名溪。欲祭于楚邦者䎽(乎)?尚詠而卜之於大夏。如㶾(孚),將祭之。"𨘮尹許諾,詠而卜之,㶾。𨘮尹致命于君王:"既詠而卜之,㶾。"王曰:"如㶾,速祭之,吾㾗一病。"(《上博楚簡四・柬大王泊旱》)

上例中的"㶾",是"表"字的古寫,應讀爲"孚",這是多數學者所認同的。上例中的"詠",沈培讀爲"蔽志"的"蔽";其中的"孚",他認爲是指占卜的結果跟占卜之前所斷之志相符。我們認爲,此次占卜的背景是:王得了病,又多次夢見高山深溪。他認爲這是高山深溪在作祟。王新得到的"膚中"的土地上並無名山名溪,所以他推測應是楚國境内的名山名溪在作祟,應該祭祀在楚國境内的名山名溪。但這種推測是否符合事實,是否應"祭于楚邦者",需要由占卜來驗證,如果推測符合事實,就可以進行祭祀了。可見把"孚"訓爲"符合"或"應驗"應是没有問題的。

由上述可見,從甲骨文到戰國簡牘,都可以見到"孚"字,這類"孚"大都可訓爲"合、符合"或"應驗"。

有了這樣的認識,再回頭看《周易》中的"孚"、"有孚",則可以得到對它們意義的

正確訓釋。

先看《周易》中"孚"的用例。"孚"在《周易》中出現 16 次(不包括"有孚"中的"孚")。有一次作卦名"中孚",除此之外的例子如下:

(10)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大有》)

(11)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睽》)

(12)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萃》)

(13)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晉》)

(14)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泰》)

(15) 九五:孚于嘉,吉。(《隨》)

(16) 九五:孚于剥,有厲。(《兑》)

(17) 九二:孚兑,吉,悔亡。(《兑》)

(18)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萃》)

(19)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升》)

(20) 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夬》)

(21) 革:巳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革》)

(22)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解》)

(23)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泰》)

(24)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周易·姤》)

問蓍者在筮占之前,都是碰到了疑難問題,一般都會對事情有個推測,或者有做某事的初步想法,或者有某種願望等。筮占的結果如果與之相符合,就會在卦爻辭中使用"孚"或"有孚"這樣的術語。例(10)"厥孚"中的"厥"是代詞,可訓爲"其",它可以做分句的主語。"厥孚"可以跟卜辭中的"兹孚"相比較,"兹"一般指命辭,而"厥"應指筮占前的推測、想法、願望等。所以"厥孚"的意思應是:那是符合的,或者那是會應驗的。例(10)是説那是會應驗的,要是明察、有威嚴,將會吉利。例(11)中的"交"有俱、都的意思,"交孚"是説都會應驗的。問蓍者的推測等可能比較多,如果都能應驗,就説"交孚"。"交孚,厲,无咎"是説都會應驗,雖有危險,但無災害。例(12)中的"匪",通"非",是否定副詞。"匪孚"意思爲不符合。"匪孚,元永貞,悔亡"是説不會應驗,但占問長久之事吉利,不好的事已經過去了。例(13)中的"罔",是否定動詞,意思是没有,"罔孚"跟"有孚"意思相反,"罔孚"是説没有應驗。"罔孚,裕,无咎"是説雖不會應

驗,但若寬裕,可無咎災。此句漢帛本作"悔亡,復(孚),浴(裕),无咎"。若此可信,則《周易》中無"罔孚"。例(14)中的"孚于食"可以跟甲骨卜辭中的"孚于雨"(《合集》22758)相比較,"孚于雨"是説在下雨這個方面會應驗,"孚于食"是説在食這方面會應驗。這個例子説明,問蓍者可能推測比較多,但筮占的結果是只在某個方面符合預測,而不是"交孚"。"勿恤,其孚于食,有福"是説,不用憂慮,將在食的方面應驗,會有富餘。例(15)"孚于嘉"是説在嘉禮方面會應驗,所以後邊説"吉"。例(16)"孚于剥"是説在被侵削這個方面是會應驗的,所以後邊説"有厲"。例(17)中的"孚兑"應是"孚于兑"的省略,是説在豫悦這一方面能應驗。漢帛本只作"孚吉",抄寫時脱一"兑"字。例(18)、(19)"孚乃利用禴",可以跟前引例(9)相對比。這是説,如果想法跟筮占的結果相符合,就利於進行禴祭。例(20)"孚,號有厲,告自邑"的意思是,會應驗,將有人呼告説有危險,應是從屬邑來報告的。例(21)中的"巳日",應是指地支爲"巳"的日子,也可能是指祭祀之日,"巳日乃孚"是説到了巳日才會應驗。例(22)"朋至斯孚"應是指獲得錢財後就會應驗。"斯"猶"則"。帛書本作"朋至此復(孚)","此"猶"則"也。"巳日乃孚"、"朋至斯孚"可以跟"敬其下乃吉"(阜陽漢簡《周易・離》)相比較,應知"孚"跟"吉"相類。例(23)"不戒以孚"可能是指因爲"孚"(筮占結果與預測相符)而不戒備,或者説在不戒備的情況下應驗。有人譯爲自己不戒備,以致被掠奪,不可信。例(24)中的"孚"可能跟上引各例中的"孚"不同義,王弼《周易注》:"孚,猶務躁也。"

"有孚"在《周易》卦爻辭中共出現26次,下面把這些例子都列出來:

(25)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未濟》)

(26)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損》)

(27)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井》)

(28)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需》)

(29)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比》)

(30)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小畜》)

(31)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訟》)

(32)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隨》)

(33)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革》)

(34)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萃》)

(35)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益》)

(36)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中孚》)

(37) 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小畜》)

(38)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家人》)

(39)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觀》)

(40)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豐》)

(41)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坎》)

(42)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益》)

(43)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革》)

(44) 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大壯》)

(45)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革》)

(46)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解》)

(47)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未濟》)

前引例(10)至(24)中的"孚"，如果從詞性的角度來分，則有兩大類：一類是動詞性的，如例(10)、例(11)、例(14)至例(23)中的"孚"；另一類則是名詞，這是由動詞轉來的，如例(12)、例(13)中的"孚"。例(12)中的"孚"，作判斷句謂語，受否定副詞"匪(非)"否定，判斷句謂語一般是由名詞性詞語充當的。例(13)中的"孚"，作否定動詞"罔"(意義是"無")的賓語。這種"孚"應是轉爲名詞了。由"罔孚"來看"有孚"，"有孚"中的"孚"也應看作是動詞"有"的賓語，也是名詞性的詞了。

例(25)"君子之光，有孚，吉"應是説"在君子的榮耀上有應驗，吉利"。此例中的"有孚，吉"可與甲骨文中的"王占曰：吉，孚"(《合集》94 反)、"引吉，孚"(《合集》29899)、"吉，孚，不雨"(《合集》31758)、"吉，不孚"(《合集》31757)相比較，應知兩種文獻中的"孚"確實同義，都應訓爲應驗。區别只在於甲骨文中"孚"是動詞，《周易》中"孚"作"有"的賓語，是名詞。例(26)、例(27)中的"有孚，元吉"也都可以跟甲骨文相比較。"元吉"是大吉的意思。例(28)"有孚，光亨，貞吉"中的"有孚"，也與例(26)、例(27)中的"有孚"同義。"光亨"猶"大亨"、"元亨"，意思是大通順。"貞吉"是説貞問是吉利的。這些都是筮占用語，是卦象出來以後，人們根據卦象所做出的推測，是將然語氣。例(29)"有孚，比之，无咎"是説會有應驗(這可能是指某種不好的推測會應驗，但卦爻辭告訴問蓍者，不要緊)，如果跟他親近，就没有災害。"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中的"盈"通"傾"。這是説會有應驗，瓦罐會傾覆，將有别的禍患，但終歸是吉利的。"盈缶"是某種不好的事情的象徵。例(30)"有孚，血去惕出，无咎"中的"血"借爲"恤"，指憂患。這是説會有應驗(可能是問蓍前遭遇災禍，祈盼災禍過去，結果應驗)，

憂患會離去,將産生警惕之心,没有災咎。例(31)“有孚,窒惕,中吉,終凶”中的“窒”通“恎”,意思是“懼”。這是説,會有應驗(這也應是對事情的不好的推測),問蓍者即使憂懼警惕,也只會中間吉利,最終有凶險。例(32)“有孚,在道以明,何咎”是説會有應驗,將在途中進行盟誓,有什麽災害呢?“明”讀爲“盟”。例(33)“有孚,改命,吉”是説會有應驗,將改變命運,是吉利的。這次筮占之前,問蓍者應是處境很不好,祈盼局面好轉,結果是應驗。例(34)“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是説會有應驗,不到最終,就行爲悖亂,就與人妄聚,就高聲喊叫。“若”猶“則”。例(35)“有孚,中行告公用圭”中的“中行”,指道之中。這是説會有應驗,在半道上用圭向公報告。這可能是遇到凶事,向蓍詢問該怎麽辦。結果問蓍者的想法與筮占的結果相符。例(36)“有孚,攣如,无咎”中的“攣”可訓爲“係”,“如”是詞尾。這是説會有應驗,若相互牽連,則没有災害。例(37)“有孚,攣如,富以其鄰”是説會有應驗,將相互牽連,因鄰人而富。例(38)“有孚,威如,終吉”是説會有應驗,若威嚴可畏,最終會吉利。例(39)“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中的“盥”訓“祼”,“顒”訓“順”,這是説應進行祼祭而不獻牲體,會有應驗,將順隨人心。例(40)“有孚,發若,吉”中的“發”是除去意思,“若”爲詞尾。這是説會有應驗,一切都將過去,是吉利的。例(41)“有孚,維心,亨”是説會有應驗,若維繫人心,將會亨通。例(42)“有孚,惠心,勿問,元吉”中的“惠”,王引之《經義述聞》釋爲“順”。這是説會有應驗,若大順人心,即使不問卦,也將是很吉利的。或釋“問”爲“贈、報”,亦通。“有孚,惠我德”,是説會有應驗,人會順我之德。例(43)“革言三就,有孚”中的“言”是指議論、謀劃,“就”是完成、成功的意思。這是説改革的籌劃將多次取得成功,會有應驗。例(44)“征凶,有孚”是説若去征伐或遠行將有凶險,會有應驗。例(45)“大人虎變,未占,有孚”中的“虎”爲名詞作狀語,“變”應指變革。這是説統治者像猛虎一樣進行變革,即使没有占測也會有應驗。例(46)“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中的“維”是句中語氣詞,“解”是解脱的意思。這是説君子(統治者)會有解脱,是吉利的;對小人(被統治者)而言是會有應驗的。很明顯,這次問卦之前,問蓍者有不好的預測,演卦的結果是,若是君子就會解脱出來;若是小人,則不好的預測會應驗。例(47)“有孚于飲酒,无咎”是説在飲酒方面會有應驗,没有災害。“濡其首,有孚,失是”中的“濡其首”是酒濕頭部,指飲酒失度。“是”一般訓爲“正”,指正道。這是説若飲酒失度,沾濕頭部,即使會有應驗,也會迷失正道。

由上述可見,《周易》卦爻辭中的“孚”絶大多數都是符合、應驗的意思,是動詞,跟甲骨文中的“孚”同義。“有孚”則是有符合、有應驗的意思,其中的“孚”爲名詞。在《周易》中,謂詞前可以加“有”,如“凶”可單用:“來兑,凶”(《周易・兑》);也可以用作“有”的賓語:“壯于頄,有凶”(《周易・夬》)。由此可見,前述黄凡的説法是正確的,趙

建偉的説法部分正確，其餘諸家説法都值得商榷。

正確訓釋《周易》中"有孚"、"孚"的意義，對於探討《周易》卦爻辭的性質是有重要意義的。關於《周易》(指其卦爻辭，下同)的性質，過去主要有兩種看法。一是認爲《周易》是義理之書，主要是講天道及人事教訓的著作。《易傳》就是這種看法。《易傳》之後，對《周易》的研究，主要有兩大學派，即象數派和義理派。象數派主張通過研究"象"和"數"來弄清楚《周易》的内容。義理派則認爲《周易》重點是以卦爻辭來闡發哲理。這兩個學派都把《周易》和《易傳》混同起來，傾向於認爲《周易》是義理之書。另一種看法認爲《周易》是卜筮用之書，這是南宋朱熹首先提出來的，他的認識在當時是有開創性的。

上述兩種説法，在現代學者的著作中都有反映。如李鏡池《周易通義》、高亨《周易古經今注》，都認爲《周易》爲卜筮之書。而黄壽祺《周易譯注》、吕紹綱《周易闡微》，則把《周易》看成是哲學著作。現代學者對《周易》的性質還提出一種新看法，即認爲《周易》是一部歷史著作，如胡朴安《周易古史觀》。對《周易》性質的認識不同，會導致對《周易》卦爻辭中詞語訓釋的差異。如同一個"貞"，李鏡池訓爲"貞問"，黄壽祺訓爲"貞正"；同樣一個"安貞吉"，李鏡池解釋爲"占問定居而得吉兆"，黄壽祺解釋爲"安順守持正固可獲吉祥"。

前面，我們把《周易》中的"孚"和甲骨文、金文、戰國簡牘中的"孚"聯繫起來考察，結果證明《周易》卦爻辭中的"孚"、"有孚"都應是筮占用語。甲骨文中的"孚"主要是卜兆出來以後的推測，是一種事先的判斷，而不是事後的記録。相應地，《周易》卦爻辭中的"孚"、"有孚"，也是卦象出來後的一種事先的推斷，所以往往是將然語氣。與"孚"有密切關係的是"吉"，在甲骨文中"吉"屬於占辭，而"吉"在《周易》卦爻辭中也很常見。所以説，《周易》卦爻辭基本相當於卜辭中的占辭，是一個卦象出來之後人們進行占測的依據。這才是《周易》卦爻辭根本的性質。

《周易》卦爻辭的性質，還可以由阜陽漢簡《周易》得證明。阜陽漢簡《周易》卦爻辭之後，往往綴有卜辭，例如：

(48)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卜有罪者，凶；戰斳適强，不得志；卜病者，不死乃痒。(《同人》)

(49)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居官及家，不吉；罪人，不解。(《離》)

(50)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卜臣者立(蒞)衆，敬其下乃吉。(《離》)

(51)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取婦嫁女，不吉；田，不得。(《中孚》)

張政烺在看到上述這類例子後說"這是當時的實用本子,基本上保存了作爲卜筮之書《周易》的原始面貌"。古人求神靈決疑時,往往龜卜、筮占並用。龜以兆卜,筮以象占。筮占時,卦象出來後,人們依《周易》卦爻辭占測;龜卜時,卜兆出來後,就用上面的"卜辭"推斷。上面的"卜辭",其實都是"占辭"。如例(48)中的"卜有罪者,凶",是説若是卜問有罪的人,那麽是凶險的。例(49)中的"居官及家,不吉",是説若卜問居官和居家,那麽不會吉利。例(50)的"卜臣者立(蒞)衆,敬其下乃吉",是説若卜問做臣子的人統治衆人,那麽尊敬他的部下才會吉利。例(51)"取婦嫁女,不吉",是説若是卜問娶媳婦、嫁女兒,那麽不會吉利。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述"卜辭"中出現了"吉"、"不吉"等詞語,這些詞語在殷墟甲骨卜辭中一般都出現在占辭中。所以我們認爲,上述"卜辭"其實是屬於占辭的,是卜兆出來之後占測的話。既然如此,"卜辭"前面的卦爻辭,性質差不多,也應屬於占辭,是卦象出來後確定吉凶的話。

由上述可見,阜陽漢簡《周易》這種出土文獻,對於確定《周易》卦爻辭的性質是極有幫助的。正確地認識了《周易》卦爻辭的性質,對於正確解讀《周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張玉金　華南師範大學文學院教授)

日本的馬王堆漢墓
帛書研究近況

——以《陰陽五行》乙篇爲重點

[日] 名和敏光

馬王堆漢墓帛書出土已快四十年了，這期間，新的出土資料不斷發現、整理、出版，對馬王堆漢墓帛書的研究已经不再那麽興盛了。儘管如此，最近，在日本東方書店出版了"馬王堆出土文獻譯注叢書"五種，今後也計劃出版下去。此外，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正在對文物出版社出版的《馬王堆漢墓帛書》進行再整理、再出版。馬王堆漢墓帛書研究又出現了新的生機。

我的報告在介紹馬王堆漢墓帛書研究現狀的同時，繼續武田時昌《刑德遊行的占術理論》(《中國學會報》第63集)中所發表的内容，就目前爲止我所整理的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五行》乙篇，對這一資料的性质作出我的思考。

本報告内容大體如下：

1. 以往研究史
   1.1. 以往研究史
   1.2. 綴合、編集方面的問題
2. 最近的研究狀況
   2.1. 復旦大學的整理、出版計劃
   2.2. 最新的研究成果
3.《陰陽五行》乙篇的資料特徵
   3.1.《陰陽五行》乙篇的研究狀況
   3.2. 内容探討

1. 以往研究史

1.1. 以往研究史

關於到現在爲止的研究史,可以參考如下目録:

1. 近藤浩之:《馬王堆漢墓關係論著目録》,中國出土資料學會編《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1輯,1997年3月,第199—251頁。

2. 近藤浩之:《馬王堆漢墓關係論著目録の訂正と追加》,中國出土資料學會編《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2輯,1998年3月,第260—264頁。

3. 鄭艷娥:《馬王堆漢墓文獻要目》,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田野考古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2004年7月,第281—381頁。

4. 陳松長:《馬王堆帛書研究論著目録》,收入陳松長:《簡帛研究文稿》,綫裝書局,2008年7月,第524—572頁。

5. 廣瀬薰雄:《馬王堆漢墓簡帛研究(日本)目録》(依據年代、内容分兩個部分),2008年12月,稿本。

6. 名和敏光:《馬王堆漢墓帛書關係文獻目録》,《出土文獻と秦楚文化》第4號,2009年3月,第231—248頁。

此外,作爲研究基礎資料的圖版和字典如下:

【圖版】

1. 馬王堆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1980年3月,精裝,124頁。其中包括《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書》等。

2. 馬王堆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叁〕》,文物出版社,1983年10月,精裝,84頁。其中包括《春秋事語》、《戰國縱横家書》等。

3. 馬王堆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1985年3月,精裝,167頁。其中包括《足臂十一脈灸經》、《陰陽十一脈灸經》、《脈法》、《陰陽脈死候》、《五十二病方》、《卻穀食氣》、《陰陽十一脈灸經》(乙本)、《導引圖》、《養生方》、《雜療方》、《胎産書》(以上爲帛書)、《十問》、《合陰陽》(以上爲竹簡)、《雜禁方》、《天下至道談》(以上爲木簡)。

4. 傅舉有、陳松長編著:《馬王堆漢墓文物》,湖南出版社,1992年,162+28頁。

5. 陳松長編著:《馬王堆帛書藝術》,上海書店出版社,1996年12月,265頁。

6. 西林昭一責任編集:《馬王堆帛書精選》全三册,每日新聞社、每日書道會出版,

2003年6月,第一册48頁,第二册56頁,第三册56頁。

7. 西林昭一總合監修:《湖南省出土古代文物展——古代中國の文字と至寶》,每日新聞社、每日書道會出版,2004年9月,167頁。

【字典】

1. 陳松長編著:《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年6月,614+20頁。

以过去的研究成果爲基礎,日本東方書店出版了“馬王堆出土文獻譯注叢書”,不過,現在已出版的只是全部計劃的一半。下面對此叢書作一介紹:

1. 池田知久:《老子》,2006年7月,560頁。

2. 野間文史:《春秋事語》,2007年2月,144頁。

3. 小曾户洋、長谷部英一、町泉壽郎:《五十二病方》,2007年7月,280頁。

4. 齊木哲郎:《五行、九主、明君、德聖——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2007年10月,256頁。

5. 坂内榮夫、白杉悦雄:《卻穀食氣、導引圖、養生方、雜療方》,2011年2月,228頁。

6. 大西克也、大櫛敦弘:《戰國縱横家書》,尚未刊行。

7. 廣瀨薰雄:《黄帝四經:經法、十六經、稱、道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尚未刊行。

8. 近藤浩之、李承律:《周易經傳》,尚未刊行。

9. 林克、浦山きか:《足臂十一脈灸經、脈法、陰陽脈死候、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乙本》,尚未刊行。

10. 大形徹:《胎産書、十問、合陰陽、雜禁方、天下至道談》,尚未刊行。

如前所言,馬王堆漢墓帛書出土至今,馬上就快四十年了。對於1972年之後的三十年研究史,陳松長所撰《湖南出土簡帛和研究》(《湖南省出土古代文物展——古代中國の文字と至寶》第21—27頁)作了簡單整理。如果把到2004年爲止的三十年分成三個時期,第一期从1972年到1980年代末,以總體性的整理研究與精裝本《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叁〕、〔肆〕的出版爲主要工作;第二期从1992年到1996年,以《馬王堆漢墓文物》及《馬王堆帛書藝術》的出版與《周易》、《易傳》的研究爲主要工作;第三期从1996年到2003年2月,這個階段重新改組、啓動“馬王堆帛書整理小組”,通過制作新的照片圖版,對帛書《刑德》、《陰陽五行》和其他數術類帛書展開了研究。2000年8月在北京大學召開的“新出簡帛國際研討會”,是值得一提的重要工作。這個研討會的報告論文,2004年12月以《新出簡帛研究》爲名由文物出版社出版。

2003年以後的研究動向,尚未被總結,不過前文所舉名和敏光《馬王堆漢墓帛書

關係文獻目録》覆蓋到2009年,可以參考。

1.2.綴合、編集方面的問題

關於馬王堆漢墓帛書的整理、綴合,有幾項值得注意的地方。

首先,關於發掘後的整理、保存。從馬王堆漢墓帛書發掘、出土的狀況來看,許多帛書是折叠後隨葬的,所以有的帛書在折叠部分有損壞和脱落。整理的過程是将帛一張張剥下,能保存現狀的東西保持現狀,損壞嚴重的東西和殘片粘貼到襯紙上保存。至於殘片,则儘量放到和出土時儘可能近的地方。

譬如,這是《春秋事語》的原照片(圖一,《湖南省出土古代文物展——古代中國の文字と至寶》第83頁)。重新綴合後的照片如下所示(圖二,《馬王堆漢墓帛書〔叁〕》第3—8頁)。因此需要注意的是,有時候反映實際保存狀態的照片與被重新編集过的照片存在差異。所以這兩種照片,我們都需要看。

其次,討論綴合、編集時使用的方法。

(1)利用帛書文字的反面映襯、背面映襯進行綴合。

前面談到,因爲許多帛書是被折叠後隨葬,所以文字会從帛書背面映襯出來,或像鏡子一樣從相反一側的帛書映襯出來,這種情況大量地被確認。陳松長2001年來日本時在講演中演示過。名和敏光在中國出土資料學會2004年度第二次例會(2004年12月11日於流通經濟大學)作《關於馬王堆漢墓帛書〈出行占〉》之報告時也谈到過。此後,小曽户洋根據反面映襯考察了《五十二病方》的折叠方法(參見前引"馬王堆出土文獻譯注叢書"《五十二病方》)。可以説,根據這個方法綴合和推定文字已成爲常識。

(2)根據形狀對脱落部分加以綴合。

由於許多帛書都是被折叠後隨葬,造成折叠部分老化,一部分脱落,而同樣的文獻其形狀應大致相同,因此可以想像,如果一片帛書與其他帛書不同,有一部分殘缺,那麽,那個殘片應該是丢落在某個地方了。當然也不能否定本來應該存在的殘片,始終找不到的可能性。下面要介紹的是,在復旦大學的實際整理工作中,廣瀬薰雄對《五十二病方》殘缺部分和一些空白部分的綴合、整理。這項工作已快結束。

2.最近的研究狀況

2.1.復旦大學的整理、出版計劃

虽然馬王堆漢墓帛書出土已接近四十年,但從2008年9月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又開始了《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集成》的編纂出版計劃。

編纂小組組織情況如下：

主編：裘錫圭

成員：施謝捷、陳松長、陳劍、張繼海、喻燕姣、鄭曙斌、劉釗、劉樂賢

編輯小組秘書：喻燕姣、郭永秉

每篇帛書的負責人如下(現在也有可能發生了變化)：

《周易》、《二三子問》、《繫辭》、《易之義》、《要》、《繆和》、《昭力》：陳劍、秦倞

《春秋事語》、《戰國縱横家書》：郭永秉

《老子》甲乙本：裘錫圭

《五行》、《德聖》、《九主》、《明君》：徐寶貴

《經法》、《日本人研究目録》：廣瀨薰雄

《十大經》、《道原》：蔡偉

《稱》：周波

《五星占》、《陰陽五行》甲乙篇：劉樂賢

《天文氣象雜占》：王樹金

一、三號墓遺策、木牌：鄭曙斌

《喪服圖》、《駐軍圖》、《地形圖》、《宅位草圖》、《府宅圖》、《物則有形圖》、《宅形宅位吉凶圖》、《木人占》、《九主圖》、《帛畫(附録)》：董珊

《出行占》：程少軒

《相馬經》、《太一將行圖》、《刑德》甲乙丙篇：陳松長

《足臂十一脈灸經》、《陰陽十一脈灸經》、《陰陽脈死候》：施謝捷

《脈法》：于兵

《五十二病方》：劉釗、劉欣、廣瀨薰雄

《養生方》、《十問》、《合陰陽》、《天下至道談》、《雜禁方》：喻燕姣

《雜療方》、《胎産書》、《卻穀食氣》：劉釗

《導引圖》：陳新

其編輯體例如下：

1. 收入馬王堆漢墓出土的所有簡帛文獻的圖版，並做出釋文。帛畫根據簡帛內容，分類編次，分册編印，集中推出。

2. 爲閱讀方便，圖版和釋文、注釋分開編册(如第一册至第四册爲全部圖版，第五册至第八册爲全部釋文、注釋)。簡帛圖版的順序與釋文注釋的順序一一對應。圖版爲編纂者整理之後反映全貌的彩色照片，包括與實物同大的照片和放大的照片。

3. 卷末附有參考論著目録。[1]

此書原定2012年前後出版,現在看來要推遲了。

2.2. 最新的研究成果

最新的研究,可以廣瀨薰雄《讀馬王堆漢墓帛書〈脈法〉小札——兼論張家山漢簡〈脈書〉的一處釋文》爲例。如前面介紹的那樣,廣瀨薰雄在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工作中負責對《五十二病方》等醫書的整理。其成果的一部分,已發表在2011年8月於甘肅省蘭州市召開的"甘肅省第二届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上。[2]

馬王堆漢墓帛書《脈法》原來缺損非常嚴重。但是,張家山漢簡《脈書》第56—65號簡和馬王堆漢墓帛書《脈法》的内容基本相同,因此爲帛書《脈法》缺損部位的復原提供了方便。《馬王堆漢墓帛書〔肆〕》圖版第38頁的殘片有"此不/揮之/病脈(脈)",可以將其植入帛書《脈法》第78—80行的殘缺部分(劃綫部分)。

第78行:……【者,上白而小,此不可不】察毆有

第79行:……【手直踝而揮之。它脈(脈)】盈,此

第80行:……【静,此獨動(動),則主病。夫脈(脈)固有動(動)者,骭】

廣瀨指出,由這部分内容可以證明"用右手指敲击踝部,用左手感测脈氣之動"這種"遍身脈診法"在西漢早期就已經存在,可以説這從中國醫學史看也是一個重要的發現。

就醫書而言,2009年初北京大學所获得的西漢時期竹簡也包含有醫書(整簡有516枚,殘簡有185枚,以下簡稱"北大醫簡"),據説其中的《醫方甲》(约630枚)含有和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相同的内容。[3]《北京大學藏漢代醫簡簡介》指出:

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第253行有:

一,牝痔有空而欒,出血者方:取女子布,燔,置器中,以熏痔,三【日】而止。●令。

"北大醫簡"2707有:

五十六●治牝痔有空(孔)而襛(膿)出血者方:取女子布燔,置器中,以

---

〔1〕參見《〈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編纂出版合作協議簽字儀式在復旦大學舉行》,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500;《〈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編纂出版合作項目第二次工作會議在中心召開》,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911。

〔2〕參見張德芳主編:《甘肅省第二届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607—61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3〕關於北大醫簡的情況,可參李家浩、柳澤生:《北京大學藏漢代醫簡簡介》,《文物》2011年第6期,第89頁。还可參照《國際漢學研究通訊》第一期,中華書局2011年。

熏痔，三日而止。

馬王堆整理者釋作“欒”的字正是《説文》“膿”字正篆的異體字，“出血者方”前面的句讀应该去除。

此外，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第23—24行有：

一、令金傷毋痛方，取鼢〔鼠〕，乾而冶；取彘魚，燔而冶；□□、薪（辛）夷、甘草各與【鼢】/鼠等，皆合撓，取三指最（撮）一，入温酒一音（杯）中而歆之。不可，財益藥，至不癰而止。●【令】。

“北大醫簡”有：

令金傷毋痛方…長石、薪（辛）夷、甘草…至不痛而止。

可見，“薪夷、甘草”前兩個缺字即便從帛書殘存筆劃看也無疑就是“長石”。“北大醫簡”最後部分爲“至不痛而止”，因此“癰”可以説就是“痛”的意思。

另，“北大醫簡”和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及武威漢簡相比有很多異文（異體字），因此，從中也可以識別出很多的假借字來。

以上所舉，雖僅僅是醫書方面的例子，但由此也可以指出使馬王堆漢墓帛書研究更爲深化的條件已經具備了。

3.《陰陽五行》乙篇的資料特徵

3.1.《陰陽五行》乙篇的研究狀況

《陰陽五行・式法》的相關論著：

1. 陳松長：《帛書〈陰陽五行〉與秦簡〈日書〉》，《簡帛研究》第2輯，法律出版社，1996年9月，第138—147頁。又見陳松長：《簡帛研究文稿》，綫裝書局，2008年10月，第250—260頁。

2.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式法〉釋文摘要》，《文物》2000年第7期，第85—94頁。

3. 李學勤：《關於馬王堆帛書〈式法〉》，新出簡帛國際學術研討會，北京大學，2000年8月21日。

4. 饒宗頤：《關於馬王堆帛書〈式法〉》，新出簡帛國際學術研討會，北京大學，2000年8月21日。

5. Marc Kalinowski(馬克):《關於馬王堆帛書〈式法〉》,新出簡帛國際學術研討會,北京大學,2000 年 8 月 21 日。

6. 陳松長:《關於馬王堆帛書〈式法〉》,新出簡帛國際學術研討會,北京大學,2000 年 8 月 21 日。

7. 李零:《關於馬王堆帛書〈式法〉》,新出簡帛國際學術研討會,北京大學,2000 年 8 月 21 日。

8. Donald Harper(夏德安):《關於馬王堆帛書〈式法〉》,新出簡帛國際學術研討會,北京大學,2000 年 8 月 21 日。

9. 池田知久、佐川繭子:《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著〈馬王堆漢墓帛書《式法》釋文摘要〉研究》,新出簡帛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北京大學,2000 年 8 月 21 日。

10. 劉國忠:《試論馬王堆帛書〈式法〉的"徙"篇》,新出簡帛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北京大學,2000 年 8 月 21 日。

11. 裘錫圭:《讀〈馬王堆帛書式法釋文摘要〉小記》,《國際簡帛研究通訊》第 5 期,2000 年 10 月,第 1 頁。又見《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 年 12 月,第 168—169 頁。

12. 劉樂賢:《馬王堆帛書〈式法·天一〉補釋》,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一)》(上),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 9 月,第 269—274 頁。

13. 陳松長:《帛書〈陰陽五行〉甲篇的文字識讀與相關問題》,《楚地出土資料と中國古代文化》,汲古書院,2002 年 3 月,第 489—501 頁。又見《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 1 期,巴蜀書社,2002 年 11 月,第 258—271 頁。又見陳松長:《簡帛研究文稿》,綫裝書局,2008 年 10 月,第 261—273 頁。

14. 劉樂賢:《〈式法·天一〉補釋》,《簡帛數術文獻探論》,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 年 2 月第 1 版,2004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第 130—143 頁。

15. 劉樂賢:《馬王堆帛書〈式法·祭〉復原》,《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 1 輯,嶽麓書社,2004 年 7 月,第 151—157 頁。

16. 陳松長:《馬王堆帛書〈式法〉研究》,《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 1 輯,嶽麓書社,2004 年 7 月,第 158—163 頁。後改題爲《馬王堆帛書〈式法〉初論》,收入陳松長:《簡帛研究文稿》,綫裝書局,2008 年 10 月,第 275—284 頁。

17. 池田知久:《關於〈式法〉的發言概要》,《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 年 12 月,第 170—171 頁。

18. 陳松長:《馬王堆帛書〈式法〉初探》,《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 年 12 月,第 172—178 頁。

19. 汪濤:《馬王堆帛書〈式法〉中的"二十八宿"與"式圖"》,《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 年 12 月,第 179—185 頁。

20. 劉樂賢:《馬王堆帛書〈式法・天一〉補釋》,《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 年 12 月,第 186—191 頁。

21. 劉國忠:《帛書〈式法〉"徙"篇試論》,《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 年 12 月,第 192—193 頁。

22. 李若暉:《馬王堆帛書〈式法・刑日〉式圖初探》,《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 年 12 月,第 194—196 頁。

23. 胡文輝:《中國早期方術與文獻叢考》,中山大學出版社,2000 年 11 月,第 372 頁。

24. 劉樂賢:《簡帛數術文獻探論》,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 年 2 月第 1 版,2004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第 415 頁。

25. 陶磊:《〈淮南子・天文〉研究——從數術史的角度》,齊魯書社,2003 年 7 月第 1 版,2004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第 264 頁。

26. 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 年 12 月,第 479 頁。

27. 陳松長:《簡帛研究文稿》,綫裝書局,2008 年 10 月,第 574 頁。

《出行占》的相關論著:

1. 劉樂賢:《〈出行占〉摘釋》,《簡帛數術文獻探論》,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 年 2 月第 1 版,2004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第 115—130 頁。

2. 名和敏光:《馬王堆漢墓帛書古佚書〈出行占〉綴合考》,紀念馬王堆漢墓發掘三十周年國際學術討論會,2004 年 8 月 9 日,湖南長沙,第 4 頁。

3. 名和敏光:《馬王堆漢墓帛書古佚書〈出行占〉について》,中國出土資料學會 2004 年度第 2 回例會,2004 年 12 月 11 日,流通經濟大學,第 4 頁。

4. 陳松長:《帛書〈出行占〉中的幾個時稱概念考略》,《出土文獻研究》第 7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11 月,第 82—87 頁。又見陳松長:《簡帛研究文稿》,綫裝書局,2008 年 10 月,第 285—292 頁。

《刑德》的相關論著:

1. 陳松長:《馬王堆帛書〈刑德〉研究論稿》,臺湾古籍出版社,2001 年 4 月,第 276 頁。

2. Marc Kalinowski(馬克)(方鈴譯):《馬王堆帛書〈刑德〉試探》,《華學》第 1 輯,中山大學出版社,1995 年。

3. 末永高康:《帛書〈刑德〉小考》,《坂出祥伸先生退休記念論集——中國思想に

おける身體・自然・信仰》,東方書店,2004 年。

4. 武田時昌:《刑德遊行の占術理論》,《中國學會報》第 63 輯,2011 年 10 月,第 3—17 頁。

3.2. 内容探討

關於《陰陽五行》乙篇的圖版,可舉以下出版物(《出行占》除外):

1. 帛書《陰陽五行》乙本(《馬王堆漢墓文物》,第 145 頁)

2.《陰陽五行》乙篇部分(三)(《馬王堆帛書藝術》,第 138 頁)

3.《陰陽五行》乙篇部分(四)(《馬王堆帛書藝術》,第 145 頁)

4.《陰陽五行》乙篇部分(五)(《馬王堆帛書藝術》,第 148—149 頁)

5.《陰陽五行》乙篇部分(六)(《馬王堆帛書藝術》,第 150 頁)

6.《陰陽五行》乙篇部分(七)(《馬王堆帛書藝術》,第 153 頁)

7.《陰陽五行》乙本一(《馬王堆帛書精選》一,第 19 頁)

8.《陰陽五行》乙本二(《馬王堆帛書精選》一,第 20 頁)

9.《陰陽五行》乙本三(《馬王堆帛書精選》一,第 21 頁)

10.《陰陽五行》乙本四(《馬王堆帛書精選》一,第 22 頁)

11.《陰陽五行》乙本五(《馬王堆帛書精選》一,第 23 頁)

12.《陰陽五行》乙本(《古代中國の文字と至寶》,第 85 頁)

如末永高康、武田時昌在有關《刑德》甲、乙、丙篇的論文中所指出的那样,和《陰陽五行》乙篇之一部分相似的内容在《刑德》甲、乙、丙篇中也能够看到(在《出行占》中也能看到)。

上文列舉的圖版中 3 和 9 是同样的内容。與此幾乎相同的内容也見於《刑德》甲、乙、丙篇。此外,1、7、12 是相同的。2、8 是相同的。

《陰陽五行》乙篇的釋文如下(行數爲發表者所加):

01 〔德始生甲大〕陰始生子刑始〔生水₌子故曰刑德始於甲子〕

02

03 〔刑德之〕歲徙毆必以日至之〔後〕七日之子午卯

04 〔酉德之〕也子若午、刑之徙也卯若酉

05 〔刑德之行〕也歲徙所不勝而刑不入中宫居〔四〕隅

06 〔・甲子之〕舍始東南以順行廿歲而壹₌〔周₌〕而刑德

07 〔四通六十〕歲而周₌于癸亥而復從甲子始

08 〔刑德〕初行六歲而並於木四歲而離₌十六歲而

09 〔復並木〕不大陰十六歲而與德並於木

10 〔刑德六日〕而並斿也亦各徙所不勝刑以子斿
11 〔於奇以午與〕德合於正故午而合子而離
12 〔戊子刑德〕不入中宮徑徙東宮、戊午德入刑不入
13 〔徑徙東〕南宮、其初發也刑起甲子德起甲午
14 〔皆徙庚〕午居庚午各六日刑徙丙子德徙丙午
15 〔居各六〕日皆並壬午各六日刑德不入徑徙甲午
16 〔各十二〕日刑徙庚子德徙庚午各六日皆徙丙
17 〔午各六〕日刑徙壬子德徙壬午各六日德
18 〔徙戊午〕刑不入中宮徑徙甲子德居中六日
19 〔徙甲午〕刑從因甲子十二日德居甲午六日刑
20 〔德皆並復(徙)〕庚午、戰欲倍之右之勿迎勿左
21 〔大陰〕□所迎者大將死、陰四合勝刑德
22 〔倍刑〕德戰取勝受邑、左德右刑勝取地
23 〔倍德右〕刑勝取地、左德倍刑勝取地、倍
24 〔刑右德〕勝倍德左刑勝、右刑德勝將三
25 〔年死、左刑德〕半敗倍刑〔迎〕德將不入邑若〔入〕
26 〔而有功必有後〕盎不出六年、右德左刑敗不
27 〔失大吏倍德迎刑〕深入衆敗吏死、迎刑德
28 〔軍大敗將死亡〕迎德右刑將不入邑、
29 〔刑德徙以子〕午爲衝、未除、寅大火午小火庚辰
30 〔尚奇〕□□□□其〔以〕午〔徙〕也子爲衝丑爲
31 〔除午爲衝未爲除〕□□□〔伐德者〕
32 〔用除與衝以奇用兵其〕後無盎、〔非地〕
33 〔上不〕□□□□雖左迎刑德勝地〔取〕
34 〔大火可以火兵伐〕邑便地益封踐山破〔邑〕

末永高康已经指出,綴合時,从第 26 行“六年、右”部分开始,左側帛片应该向右推移一行。此外,可以把圖三正中上部的帛片補綴於最左端。(參照圖四)

武田時昌認爲,《刑德》甲、乙、丙篇的内容就是占卜戰争吉凶的“兵陰陽”類書籍,因此《陰陽五行》乙篇的這個部分也可以作同樣的認識。

其次我們來看一下圖五,實際上這張照片是上下顛倒的。這張是 2003 年新公開的圖三,如果圖三放到圖五的左側,那麽圖五右側的“凡五……刑德……”就和圖三右側的“〔根鄉者〕雖倍……〔不取地〕”相接續。這個部分,《刑德》甲篇有:

> 德在木,乙卯爲根。在金,辛酉。在火,丙午。在水,壬子。在土,戊子。凡五根,雖倍刑德,勝,不取(以上108行)地。凡以風占軍事之事,子午刑德將軍,丑未豐隆司空,寅申風伯候,卯酉大音(以上109行)尉,辰戌雷公司馬,已亥師塚子,各當其日,以奇風殺鄰,其官有事,若無事,(以上110行)乃有罪。

《刑德》乙篇有:

> ●德在木,乙卯爲根。在金,辛卯爲根。在火,丙午爲(以上19行)根。在水,壬子爲根。在土,戊戌爲根。凡雖倍刑德,勝,不取地。(以上20行)

由此,或許可以復原爲:

> 刑德皆在東宫,乙卯爲根。在南宫,丙午爲根。在西宫,辛卯爲根。在北宫,壬子爲根。在中宫,戊戌爲根。凡五根,鄉(迎)者,雖倍(背)刑德,勝,不取地。

那麽,圖五上下顛倒,反映出怎樣的問題呢?

對此,末永高康指出:

> 中央記録關於"土"的内容。以字頭衝向中央的形式,上、右、下、左分别記録關於"水"、"木"、"火"、"金"的内容。

這幅"刑德運行圖"(這是我的命名)確實呈現出末永高康所説的圖形,末永高康的見解有其道理。然而,遺憾的是,這幅"刑德運行圖"和末永高康所言正好相反,是上面記録"火",右面記録"金",下面記録"水",左面記録"木"的内容。這一點,從前面所見圖六左下"記録德之五行各位置的名稱及其禁忌"的文字:

> ●此之
> 胃不
> 足以
> 此舉
> 事必
> 勞見
> 辱利
> 伐以
> 無邊
> 盎後

地取
勿深深
之有
————
复盎

由反面映襯出來,也可以得到證明。

还要指出的是前述《陰陽五行》乙本四的圖版右下有"今元年"的記載。關於《刑德》篇的形成時间,武田時昌認爲"甲篇的抄寫年代在高祖十一年或十一年前後的高祖在位期間,乙篇則到了惠帝時期"。末永高康認爲從内容上看,"記録刑德向背的部分,《刑德》乙篇不是取自《陰陽五行》乙篇而是取自《刑德》甲篇。其餘是《刑德》甲篇所不見的内容。雖然《刑德》甲、乙兩篇的情況不敢斷言,但如果説,像《陰陽五行》乙篇那樣,是將改行了的文本抄寫成爲《刑德》乙篇恐無大錯"。因此形成的順序就應該是:

《刑德》甲篇→《陰陽五行》乙篇→《刑德》乙篇

要是這樣的話,"今元年"就應該是"惠帝元年"了吧。這样看來,末永高康的論證可能更有説服力。

譯者按:本文爲名和敏光先生 2012 年 1 月 3 日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所作的報告,報告中展示的圖片没有全部刊登,這裏選登的是關於《陰陽五行》乙篇的圖版。

(作者名和敏光　日本山梨縣立大學副教授　譯者曹峰　清華大學哲學系教授)

附：關於《陰陽五行》乙篇的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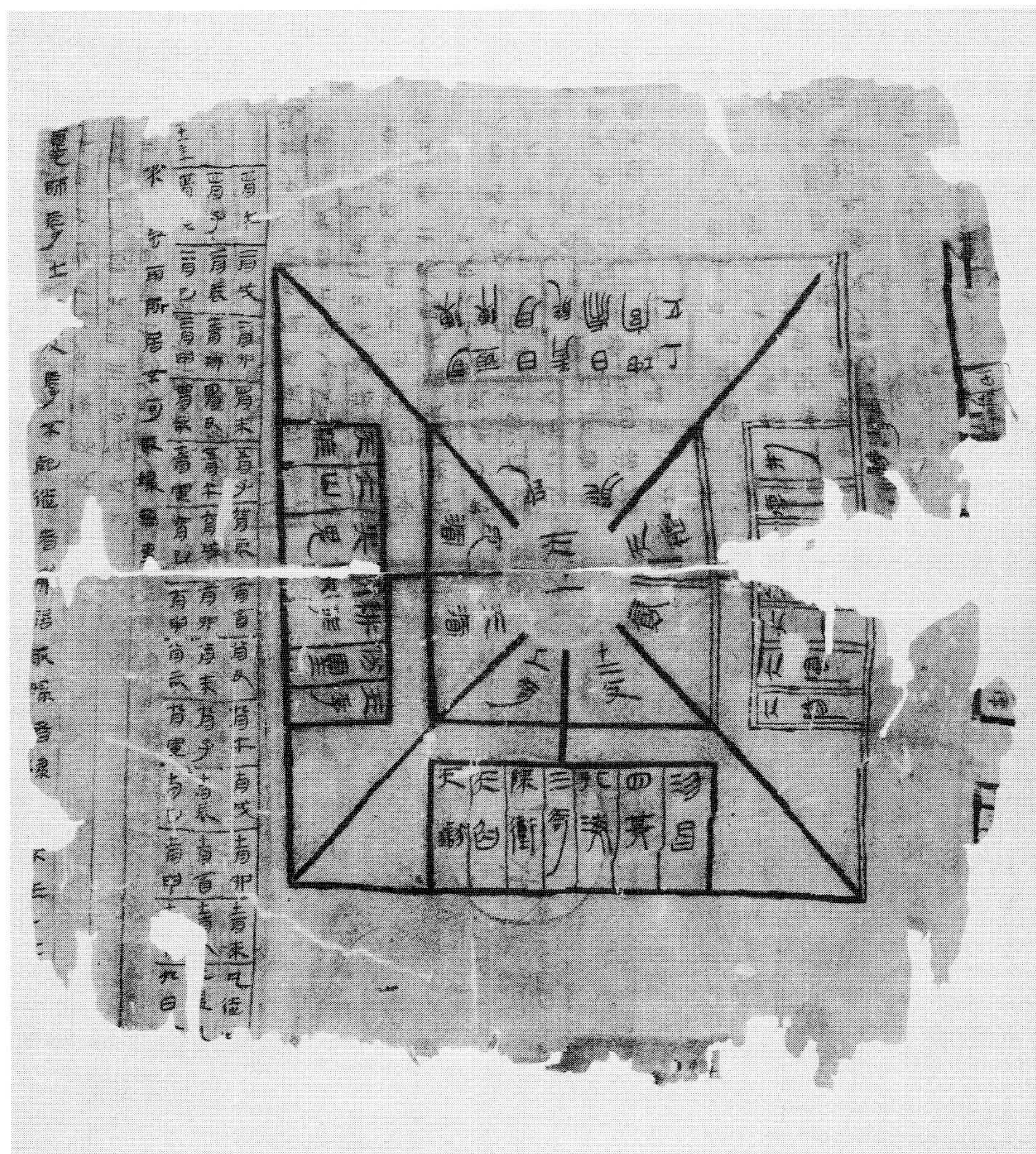

1.《馬王堆漢墓文物》第 14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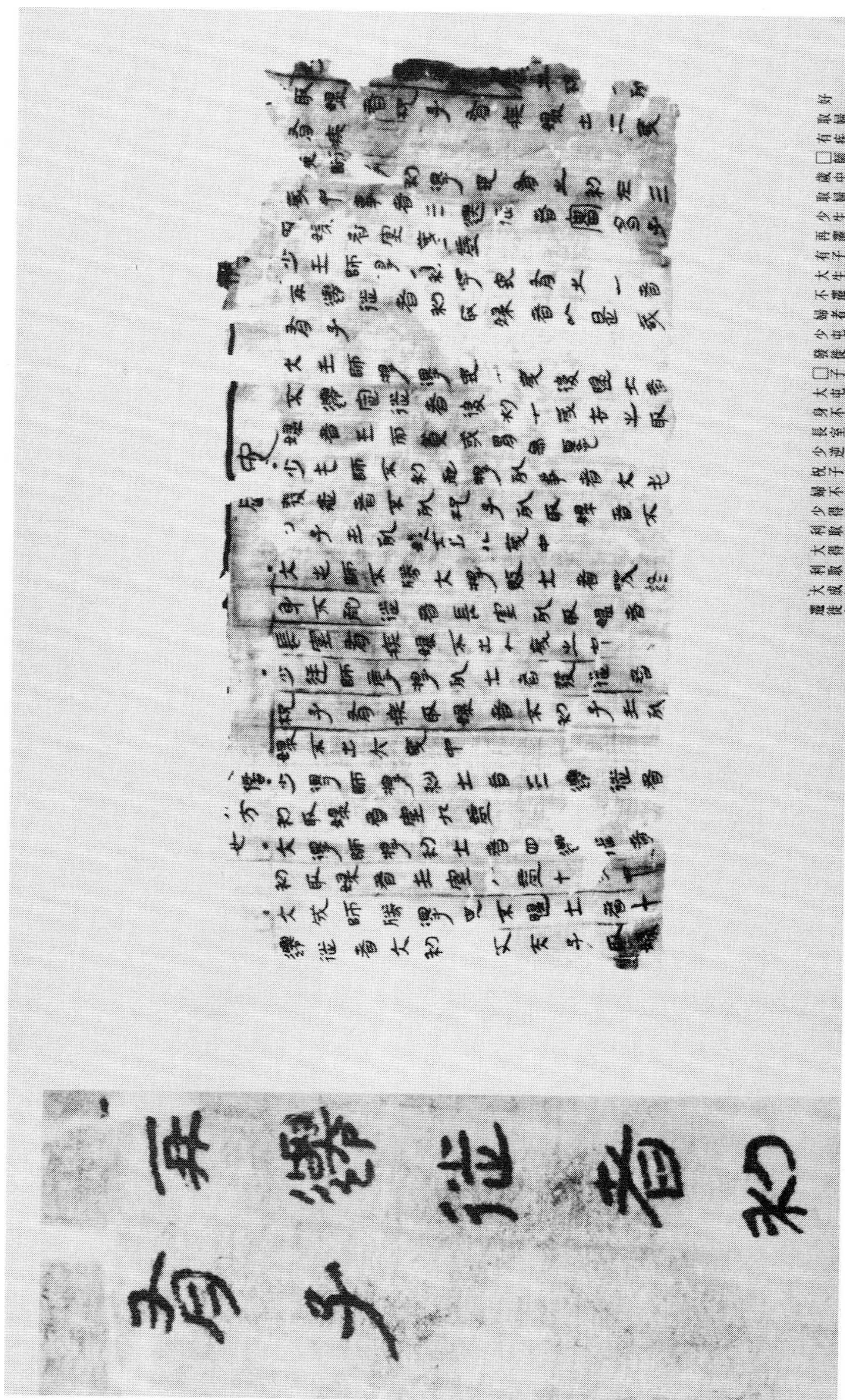

2.《馬王堆帛書藝術》第 13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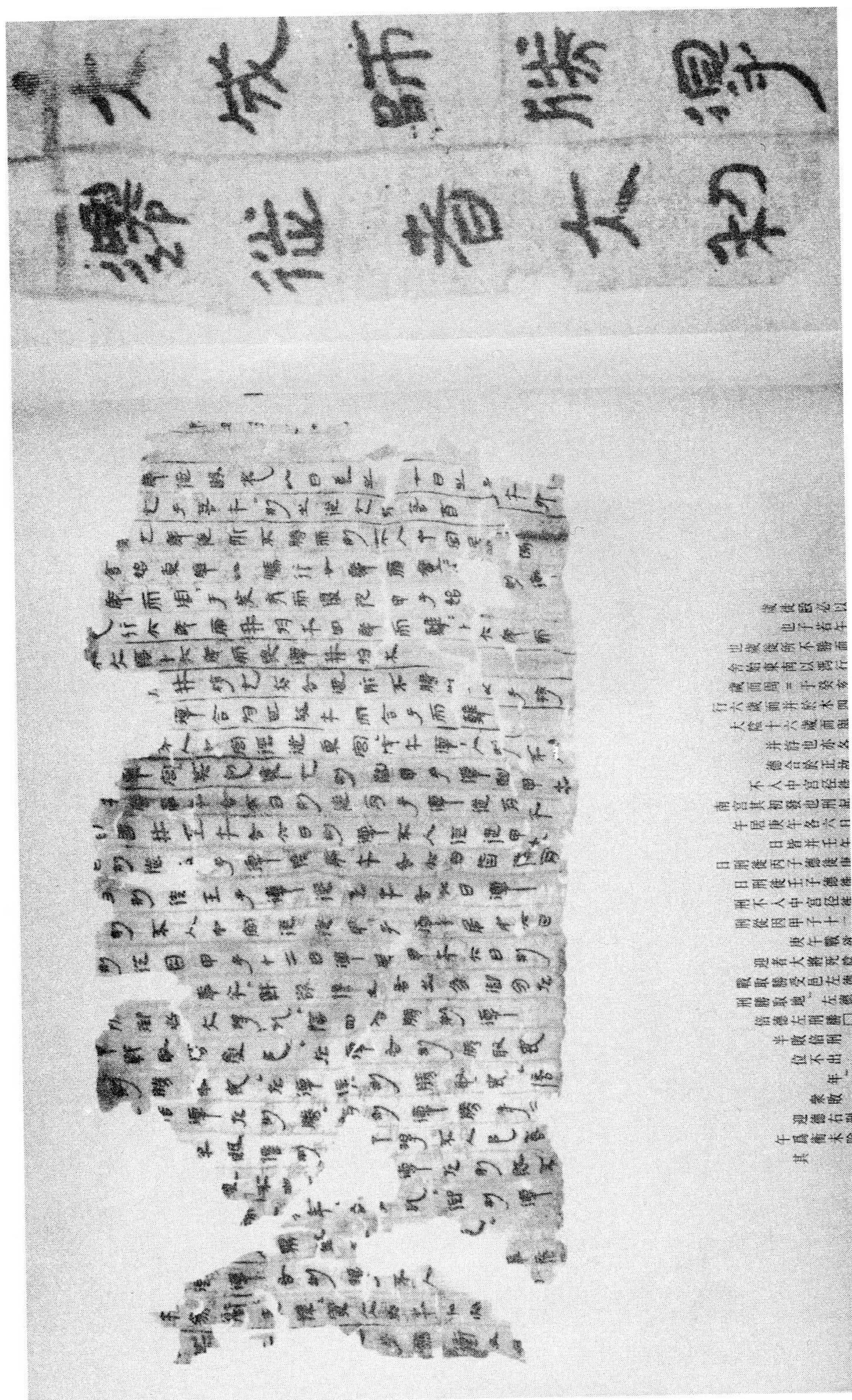

3.《馬王堆帛書藝術》第 14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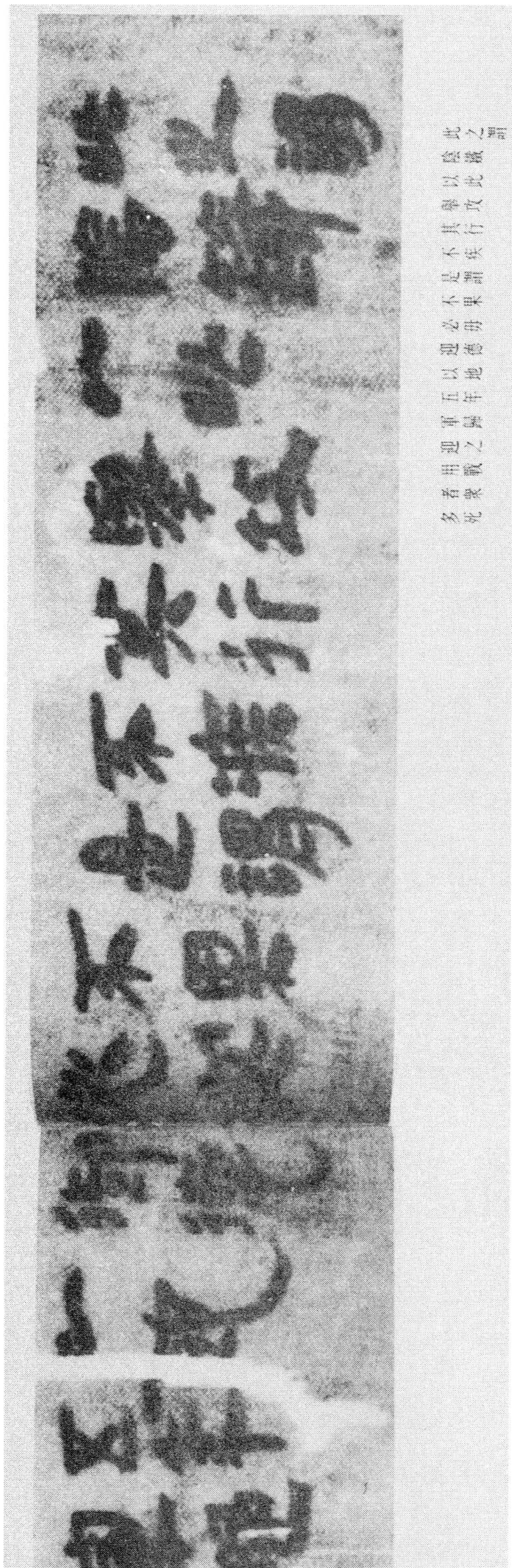

4.1.《馬王堆帛書藝術》第 148 頁

4.2.《馬王堆帛書藝術》第 149 頁

5.《馬王堆帛書藝術》第 15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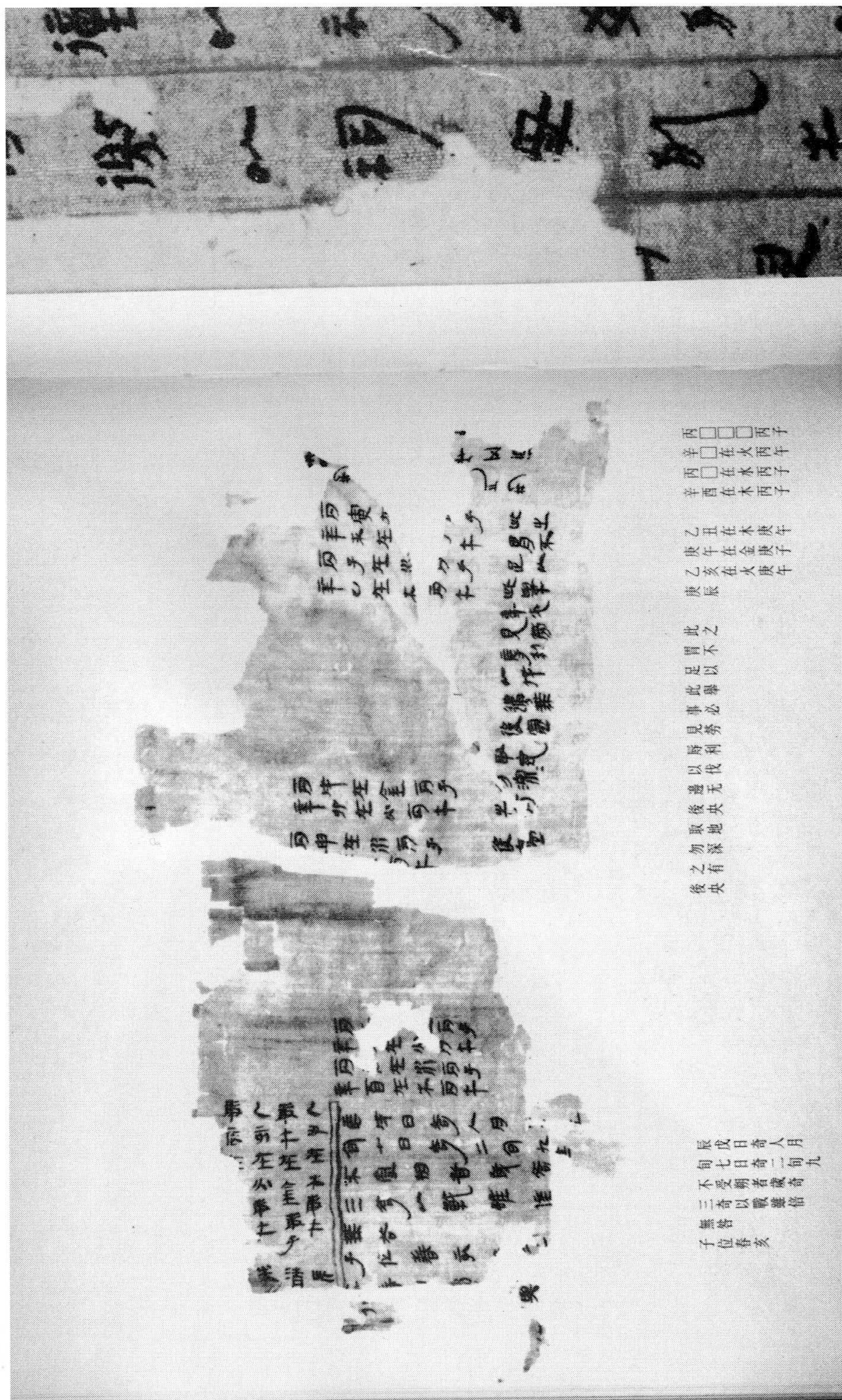

6.《馬王堆帛書藝術》第 15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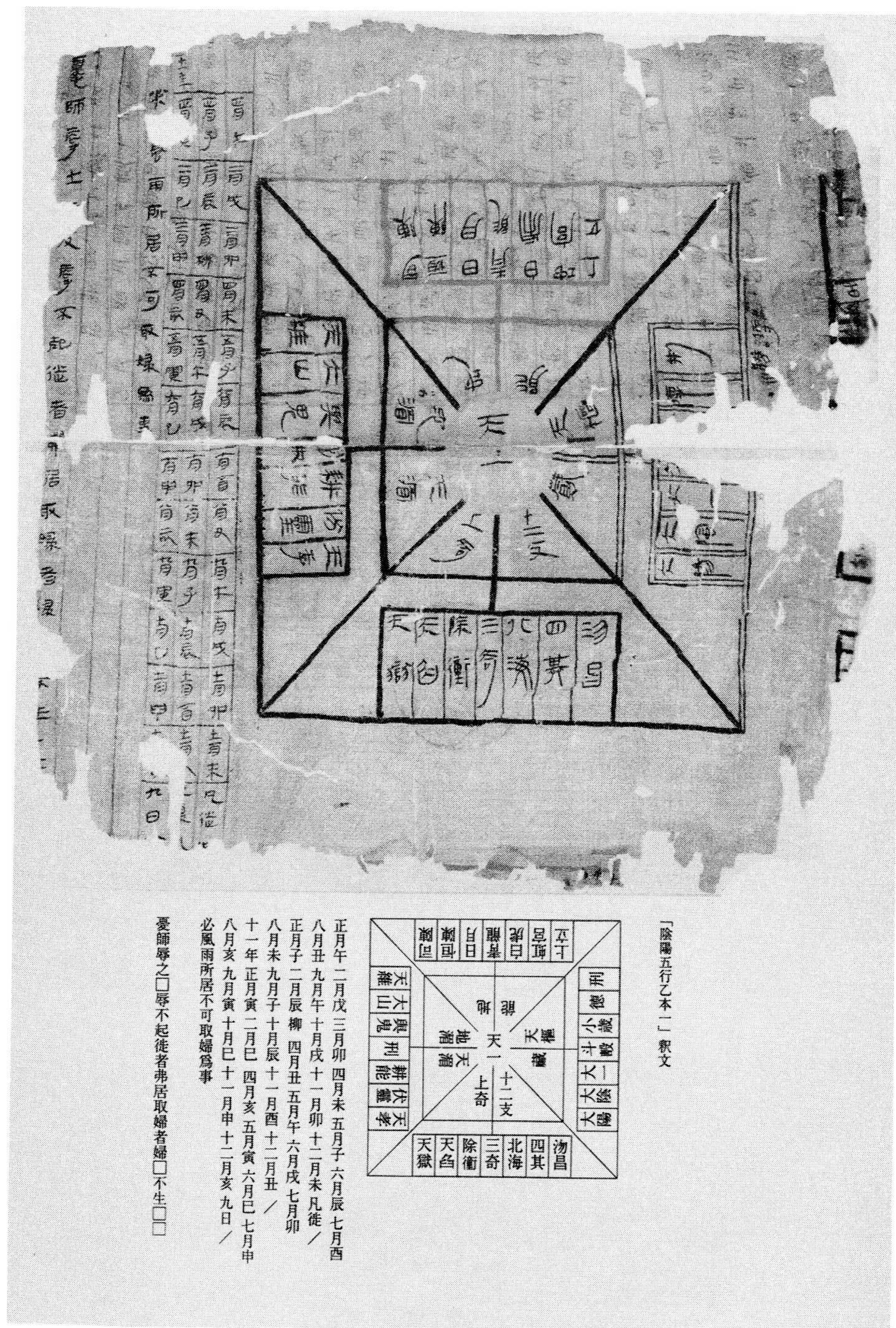

7.《馬王堆帛書精選》一，第 19 頁

陰陽五行乙本 二

8.《馬王堆帛書精選》一，第 2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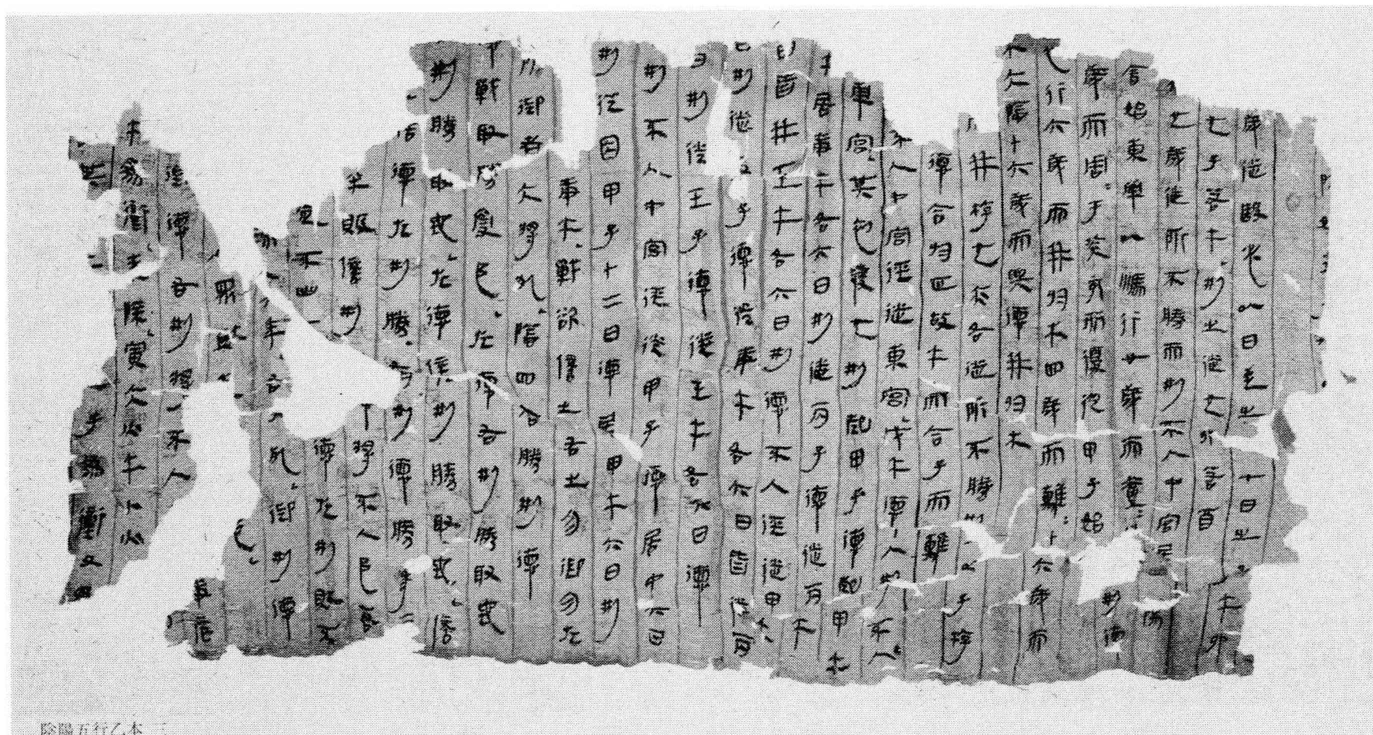

9.《馬王堆帛書精選》一，第 21 頁

10.《馬王堆帛書精選》一，第 2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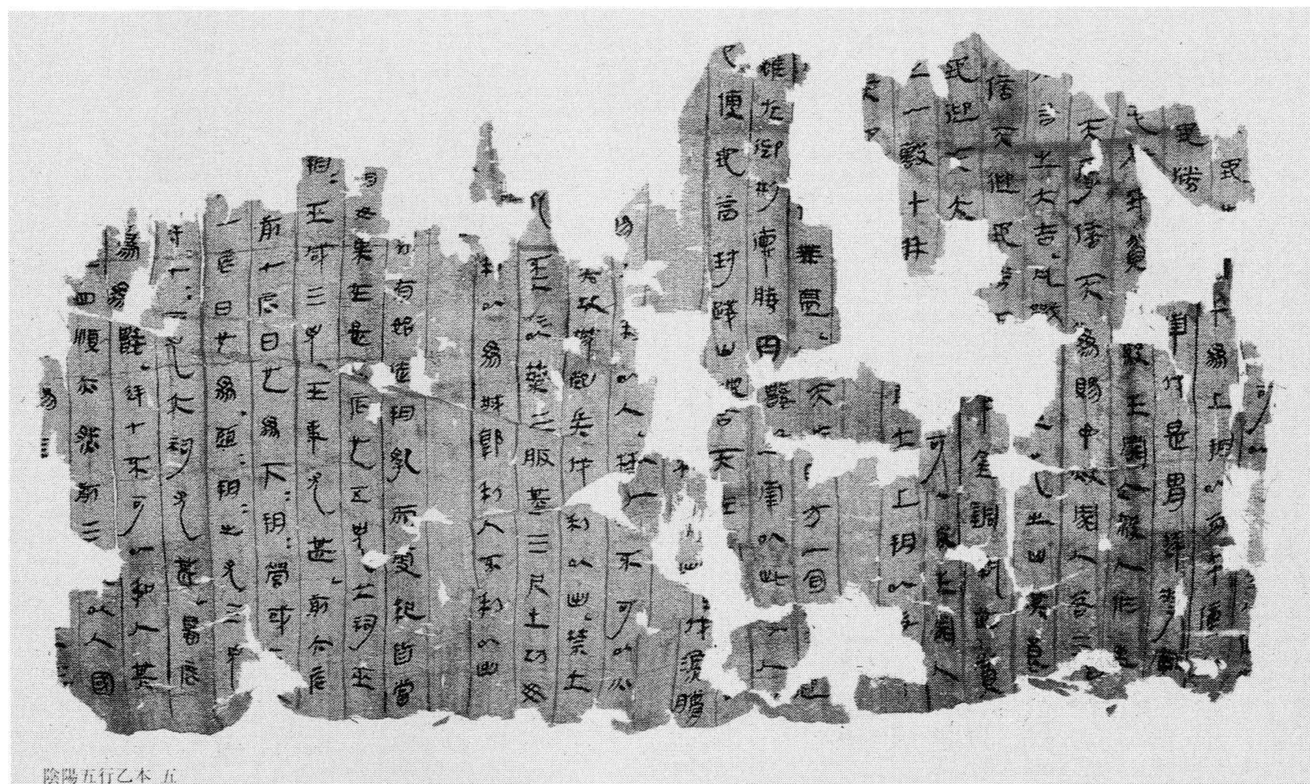

11.《馬王堆帛書精選》一，第 2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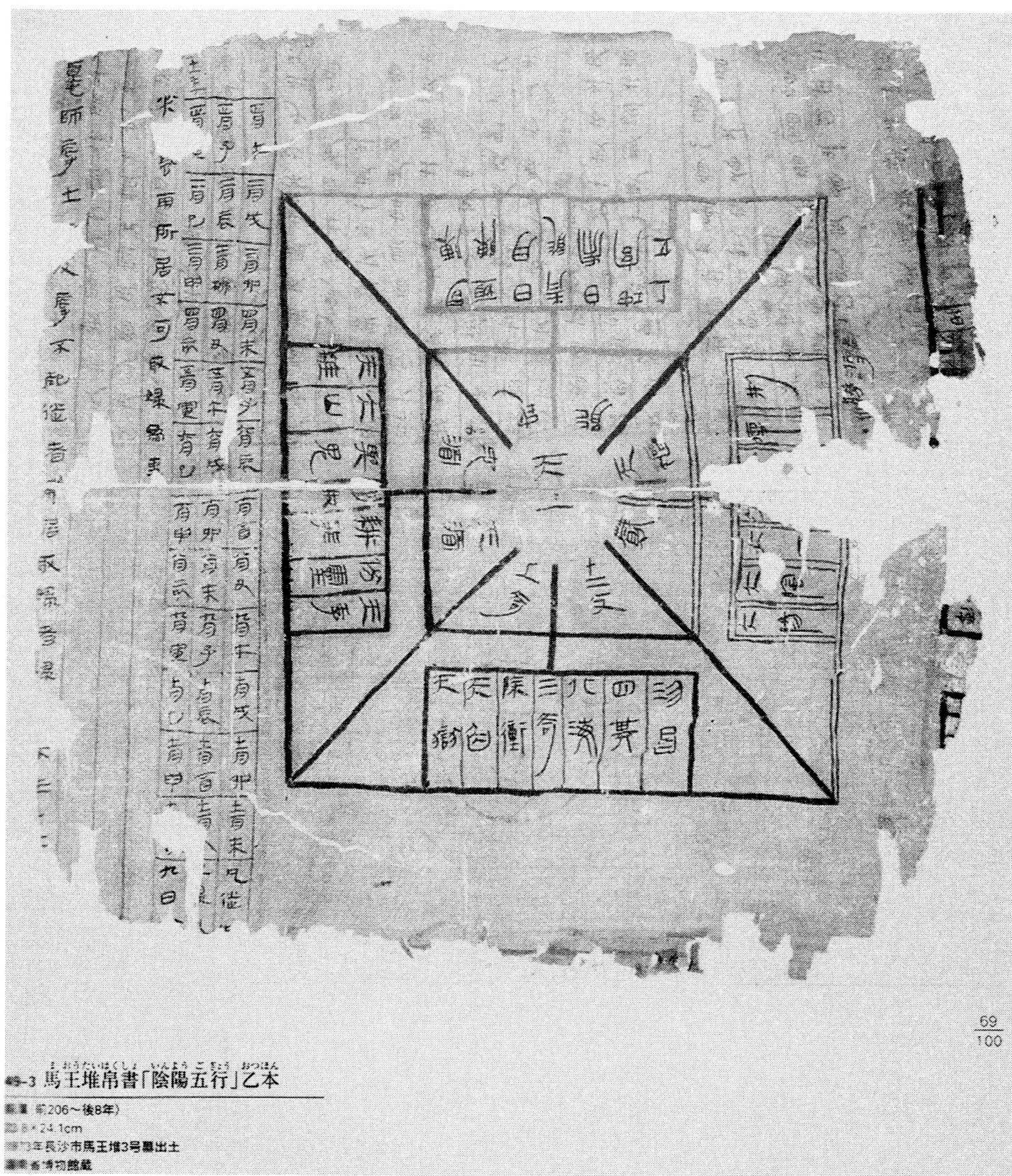

12.《古代中國の文字と至寶》,第 85 頁

漢簡長安史料研究

王子今

活動於河西漢塞的來自内地的吏卒和平民，其軍事與經濟活動在漢簡資料中多有反映。其中有關長安人的信息值得長安史研究者關注。河西漢簡其他文書中也可見反映長安行政史、長安治安史、長安交通史的重要資料。《肩水金關漢簡（壹）》的面世〔1〕，使得居延漢簡研究的學術空間更爲擴展，爲我們全面認識漢代河西社會，增益了新的歷史文化信息。其中可以發掘的長安史料，學術價值也是可貴的。

一、漢簡長安行政史料

居延漢簡中可以發現體現長安行政史的内容。典型的一例，是關於"改火"的簡文：

（1）御史大夫吉昧死言丞相相上大常昌書言大史丞定言元康五年五月
二日壬子日夏至宜寢兵大官抒
井更水火進鳴雞謁以聞布當用者•臣謹案比原泉御者水衡抒大官
御井中二千石二千石令官各抒別火（10.27）

（2）官先夏至一日以除隧取火授中二千石二千石官在長安雲陽者其民
皆受以日至易故火庚戌寢兵不聽事盡
甲寅五日臣請布臣昧死以聞（5.10）

勞榦《居延漢簡考證》"別火官"條："右丙吉奏，本爲二簡，余讓之先生察其字迹相同，合爲一奏。時在二十四年。前後完整無缺文。"以爲"所言爲漢代改火事"。〔2〕陳槃

〔1〕甘肅簡牘研究與保護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壹）》，中西書局 2011 年。
〔2〕勞榦：《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第 286 頁，臺灣藝文印書館 1976 年。

《漢晉遺簡偶述之續》"别火官"條也合爲一條,詳爲考論。[1] 大庭脩又將簡 332.26、10.33、10.30、10.32、10.29、10.31 與此連接,編列爲《元康五年詔書册》。大庭脩認爲,"由 8 支簡連接而成的元康五年詔書册得以復原",其意義除明確了居延漢簡中存在的又一册文書而外,還在於"明確了詔書按順序向下級傳達的情形,而且明確了詔書自發出後至張掖郡邊疆的時間",而"最主要的意義在於,從簡册關於圍繞夏至的儀式的通常的内容,可以看到不能見於史書的日常的行政命令的傳達方法"。[2] 經御史大夫丙吉、丞相魏相、太常蘇昌等制定的關於夏至更水火的文書,得到漢宣帝批准("制曰:可"),於是逐級向下傳達,"以聞布當用者",令有關人員人人周知。我們可以看到逐級"下當用者"的情形:御史大夫—丞相—車騎將軍、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太守、諸侯相—屬國農部都尉、少府縣官—候城尉—尉候長。歷經各級行政部門轉遞,由中央一直傳佈到河西邊境戍防的基層軍事組織,歷時不過 53 天。自丞相令史頒下到抵達張掖,相距數千里,歷時不過 39 天。[3] 漢帝國自上而下,自長安至於邊塞的行政管理方式得以明朗。

居延漢簡中如下簡例:

(3) ☑ 元康三年十一月中爲官市上書具長安(456.2)

説到"上書具長安"情形,文書傳遞方向可能與長安往邊地的下行文書相反。

敦煌懸泉置遺址出土漢簡中,有研究者以爲《失亡傳信册》(II0216[2]866—869)者,也是發自長安的行政文書。據胡平生、張德芳釋文:

(4) 永光五年五月庚申,守御史李忠隨當祀祠孝文廟,守御史任昌年,爲駕一封軺傳,外百卌二。御史大夫弘謂長安長,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866)

(5) 永光五年六月癸酉朔乙亥,御史大夫弘移丞相、車騎將軍、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太守、諸侯相:五月庚申,丞相少史李忠守御史假一封傳信,監當祀祠(867)

(6) 孝文廟事。己巳,以傳信予御史屬澤欽,欽受忠傳信,置車笭(軨)中,道隨亡。今寫所亡傳信副移如牒。書到,二千石各明白布告屬官縣吏民,有得亡傳信者,予購如律。諸乘傳驛駕廄令長丞亟案,莫

[1] 陳槃:《漢晉遺簡識小七種》,中研院歷史語所專刊之六十三,1975 年,第 50 頁。
[2] [日]大庭脩著,林劍鳴等譯:《秦漢法制史研究》第 200—201、211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3] 王子今:《秦漢交通史稿》第 517 頁,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1994 年。

傳有與所亡傳同封弟者,輒捕毄(繫),(868)

(7) 上傳信御史府。如律令。七月庚申,敦煌太守弘、長史章、守部候修仁行丞事,敢告部都尉卒人,謂縣官,官寫移書到,如律令。/掾登、屬建、佐政光。(869)

論者以爲(4)"爲傳信副本,因傳信失亡,録副以追查",(5)、(6)、(7)"爲追查失亡傳信的文件"。關於(4)"御史大夫弘謂長安長",胡平生、張德芳注文寫道:"御史大夫弘:弘即鄭弘。《漢書·百官公卿表》:永光二年,右扶風鄭弘爲御史大夫,五年有罪自殺。""長安長:長安縣長。《漢書·百官公卿表》:'萬户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户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長安乃京師重地,當萬户以上,當置令。""此簡作'長安長',不知何故。"〔1〕

居延漢簡中確實有出現"長安令"字樣的簡例:

(8) ☑敢言之☑

九月辛卯長安令☑(340.20A)

印曰長安右丞　　(340.20B)

"長安令"和"長安右丞",都是發送相關行政文書的責任者。又如:

(9) 十一月壬子長安令　守左丞起移過☑(218.34)

(9)與(8)可以作同類理解。

居延漢簡中又有如下簡例:

(10) ☑十萬三千卅校一月九千一歲十萬八千三歲凡卅二萬四千□☑

☑長安宅一二萬自給　(113.8)

簡文内容尚未能完全理解,然而似乎與財務管理中"校"的制度有關。其中"☑長安宅一二萬自給"語意不完整,但是亦可歸入涉及"長安"的研究資料。

王莽改制,涉及行政方式的諸多方面。《漢書》卷九九中《王莽傳中》:"始建國元年正月朔,莽帥公侯卿士奉皇太后璽韍,上太皇太后,順符命,去漢號焉。"王莽結束了西漢帝國的統治,又推行一系列新政,包括政治生活中諸多名號的更改。"改郡太守曰大尹,都尉曰太尉,縣令長曰宰,御史曰執法,公車司馬曰王路四門,長樂宫曰常樂室,未央宫曰壽成室,前殿曰王路堂,長安曰常安。"都城"長安"也改稱"常安"。居延漢簡中可以看到反映這一政治變化的文物遺存:

〔1〕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第29、3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11) 縣

● 詔書長安　更爲常安(E.P.T59：117A)

詔書長□更爲常安府□□▨(E.P.T59：117B)

又如：

(12) 財發京兆史及常安▨(E.P.T20：27)

(13) 常安城中庶士以下穀它予直泉穀度足皆予者而先奏焉(E.P.T59：266)

簡文内容似以經濟生活爲主題,然而對於經濟進行控制,是被作爲行政任務進行記録的。又如：

(14) 桼月晦日食常安中陰雨獨不見故下(63)

言"常安",事在王莽始建國元年(公元9年)之後。"桼月"的"桼",也體現了新莽簡的特點。簡文内容對應的歷史記録是《漢書》卷九九中《王莽傳中》：天鳳三年(公元16年)七月,"戊子晦,日有食之。大赦天下。復令公卿大夫諸侯二千石舉四行各一人。大司馬陳茂以日食免"。通過簡文雖然直接看到的是天象史和氣候史信息,但從《王莽傳中》的記録看,當時人們以爲此迹象與行政史有關,予以政治文化方面的理解和解説。

饒宗頤、李均明關於新莽簡研究的成果,在"考證三：郡縣與屯戍組織"部分"常安"條,舉列簡文,包括上引(11)、(12)、(14),遺漏(13)。〔1〕

又敦煌漢簡2042A:"都尉姓吕□君家在常安","司馬□□□家在常安",也應當補入。

二、漢簡長安治安史料

肩水金關簡中還有出現簡文"長安獄丞"、"長安獄右丞印",即標示以"長安獄右丞印"封緘的文書：

(15) □中欲取傳謹案明年卌三毋官獄徵事當得取傳父老遠

▨長安獄丞禹兼行右丞事移過所縣邑如律令▨ (73EJT10：229A)

▨長安獄右丞印▨ (73EJT10：229B)

〔1〕饒宗頤、李均明：《新莽簡輯證》第166—167頁,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1995年。

這是長安司法部門爲長安居民開具"毋官獄徵事"證明,使其取得允許通行的證件的文書。按照規定,必要程式是查核是否有"官獄"記録,即治安機關對於違法或犯罪行爲的記録,即現今通常所謂的"案底"。

與(15)格式、内容類同的,又有肩水金關簡的另一例,只是責任職官不是"長安獄丞"、"長安獄右丞",而是"長安守右丞"、"長安右丞":

(16) 五鳳二年五月壬子朔乙亥南鄉嗇夫武佐宗敢言之北陽曲里男子

謹案弘年廿二毋官獄徵事當得取傳里父老丁禹證謁言廷移過所

□☐

六月庚寅長安守右丞湯移過所縣邑如律令掾充令史宗

(73EJT9：92A)

三月壬辰不弘以來

章曰長安右丞　　☐

三月壬辰　　(73EJT9：92B)

前引(8)"印曰長安右丞",此作"章曰長安右丞"。居延漢簡所見有關"過所"等文書中出現的"毋官獄徵事",還有簡 81.10,213.17,218.2,334.20A,340.6,340.14A,340.41,495.12—506.20A 等,也體現了這一制度。

有學者曾經討論出土於大灣的 505.37 簡:

建平五年八月戊□□□□廣明鄉嗇夫宏假玄敢言之善居里男子丘張自言與家買客田居

延都亭部欲取檢謹案張等更賦皆給當得取檢謁移居延如律令敢言之(A)

☐放行(B)[1]

寧可指出:"從簡文文意看,此簡爲過所性質,係鄉嗇夫宏、假佐玄同意丘張自廣明鄉移家去居延耕種所買的田,簡背有'放行'二字亦可證。"[2]所謂"欲取檢"、"當得取檢"的"取檢",應是原居住地進行調查過程的體現。而"檢",或是查核驗證之後的證

〔1〕關於這一簡文的討論,見陳直:《兩漢經濟史料論叢》第 55 頁,陝西人民出版社,1980 年;陳槃:《漢晉遺簡識小七種》,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六十三,1975 年,下册第 91—92 頁。寧可:《關於〈漢侍廷里父老僤買田約束石券〉》,《文物》1982 年第 12 期;收入《寧可史學論集》第 474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9 年。有學者還注意到,陳直《漢書新證》1959 年版引録了這條簡文,而 1979 年版則予以删除,見陳文豪:《〈漢書新證〉版本述略》,《華岡文科學報》第 23 期,1999 年 12 月。

〔2〕寧可:《關於〈漢侍廷里父老僤買田約束石券〉》,《文物》1982 年第 12 期;收入《寧可史學論集》第 474 頁。

明文書,如簡文所云"謹案張等更賦皆給"者是。推想"取檢"的內容,除了"更賦"是否"皆給",即對於政府的經濟責任已經完滿承擔之外,應當更重視刑事罪案的記録。[1]

敦煌漢簡中有言及犯"殺人"罪行的內容,犯罪地點在"長安":

(17) 殺人長安臧關東變名易爲羊翁數敖五陵希蓬工(784)

殺人者在長安作案,潛逃至"關東",改换姓名,又曾經在"五陵"活動。簡文在敦煌出土,應視作範圍廣大的通緝文書。

敦煌懸泉置遺址出土漢簡中也有署"長安令安國、守獄丞左、屬禹"的以治安爲主題的文書:

(18) 元康四年五月丁亥朔丁未,長安令安國、守獄丞左、屬禹敢言之:謹移髡鉗亡者田勢等三人年、長、物、色,去時所衣服。謁移左馮翊、右扶風、大常、弘農、河南、河內、河東、潁川、南陽、天水、隴西、安定、北地、金城、西河、張掖、酒泉、敦煌、武都、漢中、廣漢、蜀郡……(Ⅱ0111[4]:3)

胡平生、張德芳將此文書歸爲"司法文書",分析說:"此簡是長安令爲追捕逃犯通告各地的通緝令。所列河西五郡,按順序當爲金城、武威、張掖、酒泉、敦煌,但此簡獨無武威。"又解釋"年、長、物、色":"年指年齡,長指身高,物指所帶物品,色指膚色。"[2]今按:"長安令"等爲地方官身份,似無權向"左馮翊、右扶風、大常、弘農、河南、河內、河東、潁川、南陽、天水、隴西、安定、北地、金城、西河、張掖、酒泉、敦煌、武都、漢中、廣漢、蜀郡……"各郡發佈"通緝令"。這枚簡的性質,應是協查通報一類的文書。

敦煌漢簡又有:

(19) ☑□名劫入長安護輸□☑(726)

如果"劫"字釋文不誤,也可能與長安治安史有關。

三、漢簡長安交通史料

長安是西漢全國交通網的中心,因行政指揮、經濟領導和社會控制的特殊作用,

---

〔1〕參看王子今:《漢代"客田"及相關問題》,《出土文獻研究》第7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2〕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第21頁。

在漢王朝交通格局中意義重要。居延漢簡中有涉及長安的交通行爲的簡文,例如:

(20) 朝發長安北上詔以力益丘□□山　　　　石□(E.P.S4.T2:21)

(21) □子□□□又置官使行之長安卿

〼□且□□□得上不久負也用〼　　　　(E.P.T59:189B)

(21)另一面即 E.P.T59:189A 簡文"〼白　自知不當如此叩頭叩頭□〼""〼善毋恙頃聞閒獨勞草草騰□　〼"內容,可知是私信。而 B 面"使行之長安"文字,可以理解爲交通過程。性質同樣爲書信的類似資料,又有:

(22) 〼爲書遺　　●長□　之米財予錢可以市者〼

〼□孫少君遺　米〼肉廿斤

〼府幸長卿遺脯一□〼御史之長安□□以小笥盛之●毋以□脯野羊脯齎之也

信伏地再拜多問

次君君平足下厚遺信非自二信幸甚寒時信願次君君平近衣强酒食察事毋自易信幸甚薄禮

□絮一信再拜進君平來者數寄書使信奉聞次君君平毋恙信幸甚伏地再拜再拜

次君君平足下　●初叩頭多問

丈人寒時初叩頭願丈人近衣强奉酒食初叩頭幸甚甚初寄□贛　布二兩□□者丈人數寄書

使初聞丈人毋恙初叩頭幸甚幸甚丈人遺初手衣已到　(帛,大灣出土)　　　　(乙附 51)

其中"〼御史之長安"文字特别值得注意。肩水金關簡可見:

(23) 〼從長安還未〼(73EJT8:47)

"從長安還"是"之長安"的返程的表述。當時,由河西邊塞出發的交通行程以"長安"爲目的地者,可能頗爲多見。敦煌懸泉置遺址出土漢簡有反映公文傳遞接受驛置服務的情形:

(24) 建平四年五月壬子,御史中丞臣憲,承制詔侍御史曰:敦煌玉門都尉忠之官,爲駕一乘傳,載從者。御史大夫延下長安,承書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六月丙戌,西。(Ⅰ 0112[2]:18)

其中“御史大夫延下長安”,研究者以爲是指“由御史大夫簽發的過所”。[1]

另一著名簡例,則部分記録了長安至居延地區之間西行驛路的郵置里程:

(25) 長安至茂陵七十里　　月氏至烏氏五十里
茂陵至茯置卅五里　　烏氏至涇陽五十里
茯置至好止七十五里　　涇陽至平林置六十里
好止至義置七十五里　　平林置至高平八十里
……
(以上爲第一欄)
媼圍至居延置九十里　　删丹至日勒八十七里
居延置至鰈里九十里　　日勒至鈞著置五十里
鰈里至偖次九十里　　鈞著置至屋蘭五十里
偖次至小張掖六十里　　屋蘭至氐池至十里
(以上爲第二欄)　(E.P.T59:582)

簡文雖然只局部反映了長安至居延地區間“列郵置於要害之路,馳命走驛,不絶于時月”[2]的情形,然而對於認識漢代通信形式,仍然是異常珍貴的資料。長安以交通之便利,統攝各地信息,並使政令軍令迅速傳達至邊地的指揮效力,也得以體現。

敦煌懸泉置出土漢簡也有關於交通里程的信息,其中也可見與“長安”之間路程的記録:

(26) 張掖千二百七十五一,冥安二百一七,武威千七百二,安定高平三千一百五十一里……(Ⅴ 1611[3]:39 A)
金城允吾二千八百八十里,東南。天水平襄二千八百卅,東南。東南去刺史□三□……一八十里……長安四千八十……(Ⅴ 1611[3]:39 B)

《漢書》卷九六《西域傳》多列述西域諸國距中原的空間行程,稱“去都護”若干里,“去陽關”若干里,“去長安”若干里。據《漢書》卷九六上《西域傳上》,有兩例同時説到“去陽關”與“去長安”里程:

婼羌國王號去胡來王。去陽關千八百里,去長安六千三百里。

[1] 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第 39 頁。
[2] 《後漢書》卷八八《西域傳》。

鄯善國，本名樓蘭，王治扜泥城，去陽關千六百里，去長安六千一百里。

則陽關距離長安的里程爲四千五百里。由此可以推知(26)“長安四千八十”的位置，應大致在西距陽關四百二十里，東距“冥安二百一七”里的地方。相當於今甘肅安西西南的敦煌郡廣至、效穀附近，或即宜禾都尉所在。

敦煌懸泉置出土漢簡還有關於“廄”與“傳馬”制度的重要資料：

(27) 制曰：下大司徒、大司空，臣謹案：令曰：未央廄、騎馬、大廄馬日食粟斗一升、叔(菽)一升。置傳馬粟斗一升，叔(菽)一升。其當空道日益粟，粟斗一升。長安、新豐、鄭、華陰、渭成(城)、扶風廄傳馬加食，匹日粟斗一升。車騎馬，匹日用粟、叔(菽)各一升。建始元年，丞相衡、御史大夫譚。(Ⅱ 0214[2]：556)

這裏列舉的“廄”，都是中樞地方重要的管理運輸動力的機關。有研究者以爲，簡文“是研究漢代馬政的重要資料”。所謂“長安、新豐、鄭、華陰、渭成(城)、扶風廄傳馬加食，匹日粟斗一升”，即按照《令》有關“其當空道日益粟，粟斗一升”的規定確定的等級。長安與長安以東“新豐、鄭、華陰”和長安以西“渭成(城)、扶風”諸廄“當空道”的交通優勢地位得到突出强調。正如胡平生、張德芳所指出的，“長安、新豐、鄭、華陰，屬京兆尹；渭城、扶風屬右扶風，均爲三輔地區廄置。前者屬東綫，後者屬西綫”。[1]然而我們還注意到，“長安、新豐、鄭、華陰”的排列次序，並不是簡單地一律由西向東或者由東向西依空間方位的順序，而是首列“長安”，隨即是長安以東的“新豐、鄭、華陰”，依由西向東次序；然後是長安以西的“渭成(城)、扶風”，又變换爲由東向西的順序。完全是以長安爲中心的。

簡文所謂“當空道”，胡平生、張德芳解釋說：“《史記·大宛傳》：‘而樓蘭、姑師小國耳，當空道，攻劫漢使王恢等尤甚。’‘空道’即衝要之道路，亦作‘孔道’。《漢書·西域傳》：‘(婼羌國)去長安六千三百里，辟在西南，不當孔道。’”[2]今按：《史記》卷一二三《大宛列傳》：“張騫鑿空。”裴駰《集解》：“蘇林曰：‘鑿，開；空，通也。騫開通西域道。’”[3]《大宛列傳》所謂“樓蘭、姑師小國，當空道”，張守節《正義》：“‘空道’，孔道也。”[4]現在“空道”即“孔道”已經是通常的解說。《漢語大詞典》：“【空道】孔道；交通

[1] 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第7頁。

[2] 同上注。

[3]《漢書》卷六一《張騫傳》：張騫“鑿空”，顔師古注引蘇林曰：“鑿，開也。空，通也。騫始開通西域道也。”顔師古說：“空，孔也。猶言始鑿其孔穴也。故此下言‘當空道’，而《西域傳》謂‘孔道’也。”

[4]《漢書》卷六一《張騫傳》：“樓蘭、姑師小國，當空道。”顔師古注：“‘空’即‘孔’也。”

大道。《漢書·張騫傳》:'樓蘭、姑師小國,當空道。'顔師古注:'空,即孔也。'"[1]漢簡文字所見"當空道",可知"當空道"確實是西漢人慣用語。可能"空道"是正字,"孔道"是後出的説法。只是以"孔道"解釋"空道",恐未盡達其意。

《史記》卷一二三《大宛列傳》關於列國方位,又有"當道"語。如:"貳師將軍軍既西過鹽水,當道小國恐,各堅城守,不肯給食。攻之不能下。"《漢書》卷九六上《西域傳上》:"出陽關,自近者始,曰婼羌。婼羌國王號去胡來王。去陽關千八百里,去長安六千三百里,辟在西南,不當孔道。户四百五十,口千七百五十,勝兵者五百人。西與且末接。隨畜逐水草,不田作,仰鄯善、且末穀。山有鐵,自作兵,兵有弓、矛、服刀、劍、甲。西北至鄯善,乃當道云。"看來,"當道"與"當空道"似有區别。然而《史記》卷一二三《大宛列傳》言"樓蘭、姑師小國,當空道",《漢書》卷九六上《西域傳上》又説:"樓蘭、姑師當道,苦之。"大概班固的理解,"當道"和"當空道"没有太大的區别。

《漢書》卷九六上《西域傳上》顔師古注解釋"孔道":"孔道者,穿山險而爲道,猶今言穴徑耳。"如果以顔師古注"穿山險而爲道"與"穴徑"理解"孔道",似乎不能與"空道"同義。

看來,對於"當空道"以及"鑿空"的理解,還可以繼續討論。大致説來,胡平生、張德芳"'空道'即衝要之道路"的解釋應當接近原意。可能人們感興趣的,是爲什麽"衝要之道路"稱作"空道"。一些學者在對"當空道"的討論中提示"空"有多種讀音,以爲在這裏應作"上聲音孔",而另外又有"去聲音控"者。[2] 也許"控"的意義,可以給我們有意義的啓示。

四、漢代河西的長安人

從軍至於河西承擔防務和勞務的吏卒,許多出身於内地各郡國。標識他們的籍貫的簡文,成爲歷史人文地理研究者和漢代社會生活研究者重視的資料。例如,周振鶴研究西漢政區地理,就居延漢簡出現的郡縣名有所討論:"居延漢簡有'魏郡貝丘'之記載(82.9),説明《漢志》清河貝丘縣曾隸屬過魏郡,但隸屬的具體時間不

[1]《漢語大詞典》第8卷第420頁,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1年。

[2](明)楊慎:《丹鉛總録》卷一四《訂訛類》"空有四音"條;(明)徐應秋:《玉芝堂談薈》卷三一"直字十四音"條。

明。"[1]勞榦在《論漢代之陸運與水運》一文中曾列舉居延出土與"戍卒"身份相關的"車父"簡[2],指出:"運輸之車運至塞上者,且遠自梁國魏郡諸境","今據漢簡之文,山東之車率以若干車編爲車隊,行數千里,轉運之難,大略可想。"[3]

《漢書》卷七七《蓋寬饒傳》:"身爲司隸,子常步行自戍北邊,公廉如此。"顔師古注:"蘇林曰:'子自行戍,不取代。'"這是長安高官子弟亦遠戍北邊的實例。交通方式爲"步行",於是被看作"公廉"的模範。生活在西北邊塞的長安人,其身份顯示屢見於居延漢簡。如:

(28) 長安宜里閻常字中允　出　乘方相車駕桃華牡馬一匹齒十八歲駹牝馬一匹齒八歲皆十一月戊辰出　已(62.13)

(29) 京兆尹長安棘里任□方　弩一矢廿四劍一　牛車一兩挾持庫丞印封隔(280.4)

(30) 京兆尹長安南里張延年　劍一(280.8)

(31) □□長就武强卒長安

□□□掾□□□(284.15A)

(32) 長安囂陵里尹勝☑(340.34)

(33)　　　　　閻放復致北出

長安假陽里閻冉年十一　三月己巳南嗇夫入守亭長出五月

孫昌復致北出

壬申北守亭長當出(502.2)

(34) 長安有利里宋賞年廿四　長七尺二寸黑色卩(甲附 37)

這些簡文應當多是記録身份的文書。又有紀事文書:

(35) 凡書廿三封合檄一

元延三年五月從史義叩頭死罪死罪義以四月☑

五日書下自罷其六日幼實受長安苟里李□☑(E.P.T51:416A)

涉及一位"長安苟里"人李某。另一簡例,言及"客居長安"事:

(36) 正月癸酉河南都尉忠丞下郡大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實字子功年五十六大狀黑色長須建昭二年八月

---

[1] 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第 82 頁,人民出版社 1987 年。

[2] 關於"車父"身份,參看王子今:《居延漢簡所見〈車父名籍〉》,《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92 年總第 18、19 期;《關於居延"車父"簡》,《簡帛研究》第 2 輯,法律出版社 1996 年。

[3] 勞榦:《論漢代之陸運與水運》,《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16 本。

庚辰亡過客居長安當利里者雒陽上商里范義壬午實買所乘車馬更
乘騂牡馬白蜀車𨍭布並塗載布(157.24A)

敦煌漢簡有"家在常安"簡文者,反映河西軍官不僅出身"長安",而且家庭尚在"長安"的情形:

(37) 都尉姓吕□君家在常安　府司馬文尹家在繆□　十人日少□
司馬丞王游房家在□□　司馬□□□家在常安　關候名
(2042A)

其中兩人"都尉姓吕□君"、"司馬□□□",簡文明確顯示"家在常安",應是王莽時代"長安"人遠赴河西任職的文物記録。

甘肅武威磨咀子漢墓出土《王杖詔書令》册中,序號爲"第十二"和"第廿四"的兩枚簡,也有長安居民身份出現在簡文中:

(38) 長安敬上里公乘臣廣昧死上書(正面)
第十二(背面)　(153)
(39) 司馬護坐擅召鳩杖主擊留棄市長安東鄉嗇夫田宣坐(正面)
第廿四(背面)　(164)[1]

簡文内容顯然也是我們瞭解河西漢塞的長安人的有意義的資料。另外,又有敦煌漢簡:

☑長安將作格☑(1066A)
☑載葦解何　☑(1066B)
☑吏受□　☑(1066C)

簡文出現"長安"字樣,但是因殘壞過甚,文意不能理解,也許不宜作爲有關長安人活動於河西地方的討論對象。

五、以漢簡爲資料的西漢長安鄉里研究

《漢書》卷九九中《王莽傳中》説王莽天鳳元年(公元 14 年)"分長安城旁六鄉","莽下書曰:'常安西都曰六鄉。'"據《漢書》卷九九下《王莽傳下》,王莽地皇元年(公元

[1] 李均明、何雙全編:《散見簡牘合輯》第 16、17 頁,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20年)下書,有"常安六鄉巨邑之都"語。而長安鄉名,據文獻可知有"建章鄉"。[1]出土瓦當可見"盧鄉"文字。[2] 而"東鄉"則見於前引(39)。

《三輔黃圖》卷二"長安城中閭里"條:"長安閭里一百六十,室居櫛比,門巷修直。有宣明、建陽、昌陰、尚冠、修城、黄棘、北焕、南平等里。《漢書》:萬石君奮徙家長安戚里。宣帝在民間時常在尚冠里。劉向《列女傳》:節女長安大昌里人也。"《文選》卷一〇潘岳《西征賦》:"所謂尚冠、修成、黄棘、宣明、建陽、昌陰、北焕、南平,皆夷漫滌蕩,亡其處而有其名。"戚里見《史記》卷一〇三《萬石張叔列傳》。尚冠里見《漢書》卷八《宣帝紀》。大昌里見《列女傳》卷五《節義傳·京師節女》。[3]《文選》李善注引《漢書》解釋"修成"里名:"武帝同母姊金王孫女號修成君。"《史記》卷一〇三《萬石張叔列傳》可見"陵里"。《三輔黃圖》卷一"都城十二門"條可見"函里門"。《太平御覽》卷八二七引《漢宫殿疏》可見"李里市"。《漢書》卷九七上《外戚傳上· 孝武鉤弋趙倢伃》顔師古注可見"孝里"。

何雙全輯録有關長安鄉里的簡牘資料,列有"里 9",即:雲陽,當利,棘里,苟里,有利,假陽,囂陵,宜里,南里。[4] 關於其中"雲陽",似認識有誤。應據前引(2)簡文"在長安雲陽者",誤以爲"雲陽"爲長安里名。雲陽曾稱"雲陽都"[5],地位僅次於長安。由甘泉宫所在的雲陽再向北,有直道直通北方長城防綫。漢武帝多次長住甘泉,往復雲陽與長安之間。何雙全列舉的長安其他 8 個里,對應前引簡例,即:

> 當利里(36),棘里(29),苟里(35),有利里(34),假陽里(33),囂陵里(32),宜里(28),南里(30)。

我們又可以補充 1 例:

> 敬上里(38)

這樣,我們已經知道的長安里名有宣明里、建陽里、昌陰里、尚冠里、修成里、黄棘里、北焕里、南平里、大昌里、戚里、陵里、函里、李里、孝里、當利里、棘里、苟里、有利里、假

---

〔1〕《華陽國志·巴志》。

〔2〕陳直:《秦漢瓦當概述》,《觀衆秦漢陶録提要》,《摹廬叢著七種》第 370、394 頁,齊魯書社 1981 年。

〔3〕"大昌里"見於居延漢簡 229.1,但是未能明確是長安里名。故宫博物院藏印有"大昌里印",羅福頤主編《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以爲"東漢官印"(第 189 頁,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4〕何雙全:《〈漢簡·鄉里志〉及其研究》,《秦漢簡牘論文集》第 151 頁,甘肅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5〕《漢書》卷六《武帝紀》:元封二年(前 109)六月,"詔曰:'甘泉宫内中産芝,九莖連葉。上帝博臨,不異下房,賜朕弘休。其赦天下,賜雲陽都百户牛酒。'作《芝房之歌》。"《漢書》卷二二《禮樂志》:"玄氣之精,回復此都。"顔師古注:"言天氣之精,回旋反復於此雲陽之都,謂甘泉也。"陳直《漢書新證》:"西漢未央、長樂二宫規模闊大之外,則數甘泉宫。甘泉在雲陽,比其他縣爲重要,故稱以'雲陽都'。"(第 35 頁,天津人民出版社 1979 年)。

陽里、䜌陵里、宜里、南里、敬上里。共計23個。[1]

六、《肩水金關漢簡(壹)》提供的新信息

《肩水金關漢簡(壹)》的面世,使得居延漢簡研究的學術空間更爲廣闊,爲我們全面認識漢代河西社會,增益了新的歷史文化信息。其中可以發掘的長安史料,學術價值也是可貴的。

(40) 京兆尹長安定陵里公乘况陽遂年卌二長七尺二寸黑色▨(73EJT9:24)

(41) 從者京兆尹長安大原里賈相年十六歲長五尺黑色 ▨(73EJT9:94A)

(42) 長安新里公大夫張駿年卅五長七尺三寸黑色 五月壬子出 丿(73EJT9:98)

(43) 妻京兆尹長安長樂□▨(73EJT9:188)

(44) 京兆尹長安長彦里公乘蔡福年卅▨(73EJT9:258)

(45) 京兆尹長安▨(73EJT9:280)

(46) 京兆尹長安青柳里男子欣▨(73EJT10:152)

(47) 長安成樂里張長樂 ▨(73EJT10:289)

(43)"京兆尹長安長樂□",可讀作"京兆尹長安長樂[里]"。這樣,除(45)里名缺失外,我們又得到了有關7個明確的長安里名的認識。又前引(16)簡文"五鳳二年五月壬子朔乙亥南鄉嗇夫武佐宗敢言之北陽曲里男子謹案弘年廿二毋官獄徵事當得取傳里父老丁禹證謁言廷移過所□▨六月庚寅長安守右丞湯移過所縣邑如律令掾充令史宗"(73EJT9:92A)"三月壬辰不弘以來章曰長安右丞▨三月壬辰"(73EJT9:92B)中,"南鄉"和"北陽曲里"似應當理解爲長安鄉里。如此,則我們認識的長安的鄉名和里名,又增益了1個鄉和8個里,即:

南鄉(16)。

定陵里(40),大原里(41),新里(42),長樂[里](43),長彦里(44),青柳里(46),成樂里(47),北陽曲里(16)。

---

〔1〕參看王子今:《漢代長安鄉里考》,《人文雜誌》1992年第6期。

我們對於長安鄉里設置的瞭解，已經得知4個鄉名和31個里名。而(16)提供的信息，明確告知我們“北陽曲里”在“南鄉”屬下。

陳直曾經提出漢代里名記載“互有詳略”的意見：“居延木簡有長安棘里名籍，當即《三輔黄圖》及潘岳《西征賦》所記黄棘里之省稱。”他以爲簡文“宜里”“宜字疑宣字之誤釋”，“宣里”是“宣明里之簡稱”。“據此《漢書》與木簡，在名稱上互有詳略，木簡之梁陵里，即本傳之陵里，更可灼然無疑。”〔1〕“棘里”和“黄棘里”以及“南里”和“南平里”的關係，可能即體現所謂“互有詳略”。或許亦反映正式定名和民間俗稱的區别。而漢簡資料顯然較“《三輔黄圖》及潘岳《西征賦》所記”年代更早，亦更爲可靠。然而對於所謂“省稱”、“簡稱”應在看到確鑿實證的情況下作有限定條件的理解。例如“大昌里”和“昌陰里”，“建陽里”和“假陽里”，以及同見於漢簡資料的“當利里”和“有利里”等，“省稱”、“簡稱”可能出現混亂。〔2〕尤其是“長樂里”與“長彦里”、“成樂里”各重疊一字，則完全不可能“省稱”、“簡稱”。陳直的意見“《漢書》與木簡，在名稱上互有詳略，木簡之梁陵里，即本傳之陵里，更可灼然無疑”，似可修正。所謂“木簡之梁陵里”，即前引(32)“囂陵里”。如果説“陵里”是“囂陵里”的“省稱”、“簡稱”，則難以設想同見於居延漢簡的(40)“定陵里”應當如何“省稱”、“簡稱”。

七、有關“長安諸陵”的簡牘資料

史籍可見“長安諸陵”〔3〕、“諸陵長安”〔4〕以及“長安五陵”〔5〕等區域代號。正如楊寬所指出的，西漢陵邑應看作構成漢長安城的要素之一。〔6〕長安大都市功能的實現，確實因諸陵邑的作用而有以補充。〔7〕班固《西都賦》：“若乃觀其四郊，浮游近縣，則南望杜、霸，北眺五陵，名都對郭，邑居相承，英俊之域，紱冕所興，冠蓋如雲，七相三公。與乎州郡之豪傑，五都之貨殖，三選七遷，充奉陵邑，蓋以强幹弱枝，隆上都

〔1〕陳直：《漢書新證》第283頁；《居延漢簡解要》第423頁，《居延漢簡研究》第427頁，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年。

〔2〕參看王子今：《漢代長安鄉里考》，《人文雜誌》1992年第6期。

〔3〕《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

〔4〕《漢書》卷七〇《爰盎傳》。

〔5〕《漢書》卷九二《游俠傳·原涉》。

〔6〕楊寬：《西漢長安佈局結構的探討》，《文博》1984年創刊號；《西漢長安佈局結構的再探討》，《考古》1989年第4期。

〔7〕參看王子今：《西漢長安居民的生存空間》，《人文雜誌》2007年第2期。

而觀萬國也。""萬國""豪傑""英俊",於是聚萃於"上都"。實際上"五陵""近縣",也成爲"英俊之域,紱冕所興,冠蓋如雲,七相三公"的文明勝地。《後漢書》卷四〇上《班固傳》李賢注對"浮游近縣"的解釋是"'浮游'謂周流也"。長安"四郊""近縣"的特殊關係,使得諸陵邑在某種意義上已經成爲長安的衛星城〔1〕,或亦可看作"大長安"的有機構成。〔2〕武伯綸總結五陵人物的文化貢獻時曾經指出,"他們都以遷徙的原因而列於漢帝諸陵。他們從漢代各個地區(包括民族)流動而來,造成了帝陵附近人口的增殖及人才的彙合,形成一個特殊的區域文化。""這無疑是中國漢代歷史上人文地理研究中的一個重要課題。""對這種人物的流動促成的漢代某些地區文化的擴散和融合現象,以及對後代的影響,如果加以研究,將會更加豐富漢代的文化史及中國文化史的内容,並有新的發現。"〔3〕這些人物"從漢代各個地區(包括民族)流動而來"的情形固然值得注意,他們成爲"五陵人物"之後向其他地區的"流動",以及因此導致的"漢代某些地區"例如河西地區"文化的擴散和融合現象",也是有意義的研究主題。

河西漢簡的相關内容因此值得關注。

何雙全依據簡牘資料進行的鄉里研究,京兆尹屬縣列有"奉明里 1":善居;右扶風屬縣列有"安陵里 1":高里;"茂陵里 3":東進,果城,僑擅;"平陵里 3":德明,長藿,敬事。〔4〕所依據的簡例,據我們看到的已經發表的資料,應當是:

(48) 奉明善居里公乘丘誼年六十九……(53.15)

(49) 騎士安陵高里孫非子　弩　疾温(395.1)

(50)　　　　　車一兩

入粟大石廿五石　　正月癸卯甲渠官掾譚受訾家茂陵東進里趙君壯就

○

人肩水里郅宗(E.P.T59:100)

(51) 茂陵果城里侯普年卅　　乘蘭車

十二月丁亥南入

---

〔1〕參看劉文瑞:《試論西漢長安的衛星城鎮》,《陝西地方志通訊》1987 年第 5 期;《我國最早的衛星城鎮——試論西漢長安諸陵邑》,《咸陽師專學報》1988 年第 1 期;王子今:《西漢帝陵方位與長安地區的交通形勢》,《唐都學刊》1995 年第 3 期;《西漢諸陵分佈與古長安附近的交通格局》,《西安古代交通志》,陝西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2〕參看王子今:《西漢長安的公共空間》,《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12 年第 1 期。

〔3〕武伯綸:《五陵人物志》,《文博》1991 年第 5 期。

〔4〕何雙全:《〈漢簡・鄉里志〉及其研究》,《秦漢簡牘論文集》第 151 頁。

茂陵陽耀里段乘年廿五　騂牝馬一匹(502.6)

(52) 名捕平陵德明里李蓬字游君年卅二、三　坐賊殺平陵游徼周　攻
□□市賊殺游徼業譚等亡爲人奴▨(114.21)

(53) 詔所名捕平陵長雚里男子杜光字長孫故南陽杜衍▨
多□黑色肥大頭少發年可　七八□□□□五寸□□□楊伯
初亡時駕驪牡馬乘闌䡴車黄車茵張白車蓬騎驪牡馬
因坐役使流亡□户百廿三擅置田監
史不法不道丞相御史□執金吾家屬
所二千石奉捕(183.13)

如果我們放寬"長安"的視界,則(52)、(53)也可以列入上文討論的"漢簡長安治安史料"中。又一簡例:

(54) 建平三年五月庚戌朔己未治書侍御史聽天侍御史望使移部刺史郡
大守諸侯相▨
男子欣相賜茂陵女子紀姣皆有罪疑殊死以上與家屬俱亡章所及姦
能當窮竟▨(E.P.T43:31)

同樣宜歸入"漢簡長安治安史料"。有出現"長陵"字樣的簡例:

(55) □□□田三頃廬舍直百五▨
長陵賣中溉田廿頃廬舍直四百▨
溉中田卅頃廬舍直二百萬▨(E.P.T50:33A)
丞□▨(E.P.T50:33B)

從簡文格式以及B面出現"丞"字看,内容可能與前引(15)、(16)"欲取傳""毋官獄徵事當得取傳"以及大灣出土505.37簡"欲取檢""更賦皆給當得取檢"等有相似處,只不過所證明的,既不是"毋官獄徵事",也不是"更賦皆給"。所言"長陵"田舍買賣記録保留於河西邊塞,當自有原因。

居延漢簡又可見言及"茂陵"的如下簡文:

(56) 丞相□平陵女子孫止自言弟□□移粟茂陵阳□不除　食石二封
□□利官材取粟少千五百九十石□米治食□言□□□□　四月五
日乙丑移書七月五日三□(257.30)

(57) ▨以丁酉到令居延令武　書言謹案吏除射師茂陵▨(290.7)

(56)同時出現"茂陵"和"平陵"。其中"平陵女子孫止"簡文可以和(54)"茂陵女子紀

姣”對照理解。

又有比較罕見的出現“杜陵”字樣的簡例：

(58) 北書五封　　一封遣杜陵左尉印詣居延封破□□旁封十月丙寅起卒順(505.39)

這是“杜陵”與“居延”之間軍事文書傳遞的實例。肩水金關簡還有體現家鄉爲“茂陵”、“長陵”的服役者的信息：

(59) ▨茂陵道德里公乘王相年卅五長七尺四寸　　黑色　　□▨(73EJT8：4)

(60) 戍卒長陵西仁里掌誼　　▨(73EJT9：204)

(61) 大常長陵宜成里工程王尊年卌六歲長七尺五寸　　▨(73EJT10：181)

3例都有里名資料。

《散見簡牘合集》所收甘肅甘谷漢簡出現“霸陵”簡文：

▨以補正劉奉客霸陵不欲爲吏▨□□召蜀劉饒▨

▨遂爵召明給事又鄉掾長萌等▨令又均出廿錢及吏張□□▨(正面)

第三(背面)　　(30)[1]

劉奉“客霸陵”，即非正式，而是短暫居住在“霸陵”。又《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收有兩例顯示“長陵”和“霸陵”里名的簡文：

(62) 一霸陵西新里田由(29)

(63) 應募士長陵仁里大夫孫尚(30)[2]

這兩則簡文雖然也並非河西漢簡資料，然而告知我們“長安諸陵”人行至較河西更爲遥遠地方的經歷。

這樣，我們對於“長安諸陵”的里的認識，可以在何雙全工作收穫的基礎上有新的補充，即：長陵：西仁里(60)，宜成里(61)，仁里(63)；霸陵：西新里(62)；茂陵：道德里(59)。

(王子今　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教授)

---

〔1〕李均明、何雙全編：《散見簡牘合輯》第16—17頁。

〔2〕林梅村、李均明編：《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第99頁，文物出版社1984年。

江蘇邗江胡場五號漢墓木牘的再認識*

田　天

1980年4月，江蘇揚州市邗江縣西湖公社胡場大隊一帶發掘出西漢中期木槨墓一座，編號爲胡場五號漢墓(M5)。M5出土器物比較豐富，其中有木牘十三件，可識讀者五件(四種)，簡報分别定名爲"神靈名位牘"、"日記牘"、"文告牘"(兩件)和"喪祭物品牘"。〔1〕這批木牘發表後，學界即展開了討論。其中最受關注的是"文告牘"，學者對其釋文内容、性質等看法各異，特别是對"文告牘"是否學界習稱的"告地策"，持有不同的意見。

胡場五號漢墓的五件木牘，形式與内容都較爲特别。對"文告牘"做專題研究，固然十分重要。不過，這四種文書相互之間有一定關聯。將其作爲一個整體看待，或有助於更深入地認識其性質。要討論"文告牘"是否"告地策"，也需要對現有"告地策"類文書之定義與内容進行梳理。本文擬考察胡場五號漢墓出土的四種木牘，討論其釋文内容與性質。此外，本文還擬對學界習稱"告地策"的一類文書做簡單考察，藉此理解胡場五號墓"文告牘"的性質。

一、木牘釋文及内容

首先依簡報順序將木牘釋文臚列如下：

---

* 本文初稿於2012年10月在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主辦的"'簡牘與早期中國'學術研討會"發表，文字釋讀與文章内容都曾得復旦大學徐沖、郭永秉、程少軒諸先生指正，在此謹致謝意。唯本文的一切錯誤，仍由作者本人負責。

〔1〕揚州博物館、邗江縣圖書館：《江蘇邗江胡場五號漢墓》，《文物》1981年第11期，第12—20頁。

1. 神靈名位牘

①	②	③	④	⑤
江君　倉天 上蒲神君　天公 高郵君大王 滿(?)君 盧相氾君 中外王父母 神魂	大翁 趙長夫所擣(禱) 淮河 堬君 石里神杜(社) 城陽𦳊君	石里＝主 宮春姬石之君擣(禱) 右王 吴王 氾揚神王 大后垂 ③④夾行 宮中菜(?)氾 □□神社(?)	當路君 荆主 奚丘君 水(?)上 宮君王 □杜(社)	宮司□(空) 杜(社) □邑 塞

這件"神靈名位牘"形式特殊,内容也頗難理解。全牘自上而下分爲五欄,其中第三、四欄之間另有兩個神名,字體稍小。〔1〕這些神名大部分比較陌生,原牘編排的標準尚不明確。僅從名稱判斷,這些神衹大致可分三類,一類是山川神,如江君、淮河等;一類是地方神,如所謂石里神社、石里里主和社神等;一類與人物有關,如大翁、中外王父母、吴王等。多數神名不見於傳世文獻,僅能就目前所知做一些推測:

山川神:江君、淮河等顯指江水、淮水之神。此牘第一欄第一神便爲"江君",江水距廣陵國國都最近,自來是重要的祭祀對象。江水、淮水秦代已是國家祭祀,不過秦時江水祠蜀,漢宣帝時才明確移祀江都(今江蘇省江都縣西南)。淮水早期祭祀地點不詳,宣帝時祀於平氏(今河南桐柏平氏鎮)。〔2〕漢初分封郡國後,淮水祭祀應爲故吴國和其後廣陵國的國内祭祀。〔3〕奚丘君有可能是當地山神,盧相氾君應也屬於山川神。

本地神衹:第⑤欄"□邑",原釋文僅釋出"邑"字,但仔細辨認照片,"邑"上應還有一字,或是具體邑名。牘中還出現了石里神社、□□神社、□社、社幾個顯爲社神的名稱,或屬當地土地神一類。〔4〕荆主可能也是這一類神衹。高郵君大王及石里里主都

〔1〕本文所引胡場五號漢墓木牘釋文基本引自《江蘇連雲港・揚州新出土簡牘選》(下文簡稱《簡牘選》),並微有調整,凡涉及文義理解的調整,皆隨文説明。原牘字迹已較爲模糊,有些《簡牘選》已經釋出,但本文難以確定的字,在該字後加括弧及問號注明。原牘照片及釋文參連雲港市博物館、揚州博物館等編:《江蘇連雲港・揚州新出土簡牘選》第 177 頁、182—190 頁,每日新聞社、(財)每日書道會 2007 年。

〔2〕《漢書》卷二五下《郊祀志下》:"[神爵元年] 自是五嶽四瀆皆有常禮。東嶽泰山於博……河於臨晉,江於江都,淮於平氏,濟於臨邑界中,皆使者持節侍祠。"《漢書》第 1249 頁,中華書局 1962 年。

〔3〕宣帝神爵元年(前 61)爲五嶽四瀆設常祀後,江水、淮水才成爲穩定的國家祭祀,此前西漢的江水、淮水尚屬地方郡國之祭。參拙文《秦代山川祭祀格局研究》,《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11 年第 2 期,第 65 頁。

〔4〕關於秦漢時期簡帛文獻中的"社",可參楊華:《戰國秦漢時期的里社與私社》,《天津師範大學學報》2006 年第 1 期,第 21—28 頁。

以墓主人王奉世籍貫地或鄰近地名命名。不過,這兩個神祇是否是類於後世土地神的地方保護神,目前尚難下定論。石里是王奉世居住的地方,高郵距廣陵尚有一定距離,如果"高郵君大王"是地方神,廣陵未必屬其轄地。此外,牘中還同時出現了"石里神社"和"石里里主",同爲石里當地的神祇。鑒於社神的身份較爲清楚,屬地方神(土地神)一類,"石里里主"的功能應與其有所區別。高郵君大王、石里里主等神祇,很可能是如"土主"、"地下丞"一類掌管地下世界的官吏。

人物類:神靈名位牘中還出現了一些明顯是人物的神名。如中外王父母、大翁、吴王、大后垂等。廣陵國舊屬西漢初年之吴國,其地幾經分合,武帝元狩六年從廣陵郡地分出廣陵國,[1]這可能是"吴王"一名進入此牘的原因。"中外王父母",木牘照片中前兩字比較模糊,"中外"二字也不太容易理解。細辨字形,簡報的釋讀仍有一定可能性,在提出更好的解釋前,似不能輕易否定。[2] 1974 年江蘇盱眙東陽發掘了一組西漢末期的墓葬,其中 M7 出土墨書木札一枚,簡報釋文爲:

王父母笵王父母當以此錢自塞禱

園山高陵里吴王會稽鹽官諸鬼神

亦使至禱[3]

木札的具體内容暫無法詳論。值得注意的是,札中也出現了"王父母"和"吴王"字樣。東陽在今江蘇盱眙東 70 華里處,即西漢盱眙縣之西南。與廣陵相同,此地在西漢早期也屬吴國轄地。雖然很難確定札中"吴王"的身份,但既與高陵里、會稽、鹽官等地名並列,其身份爲當地地方神祇,應大致無誤。東陽漢墓簡報認爲"王父母"即大父母,木札是敬獻大父母與鬼神的祈禱辭令。但札中"王父母"與"笵王父母"並非與吴王、會稽等神祇並列,不是敬獻對象,或爲一般祖先神。"神靈名位牘"中所謂"中外王父母"所指與東陽漢墓的"笵王父母"是否相同,還需要進一步證據。

塞:此牘最末一字"塞",前人多已指出即指塞禱,爲向神靈祈願得償後,再行還願的一種祈禱。秦漢文獻多見其例,如《漢書·郊祀志》:"春以脯酒爲歲禱,因泮凍;秋涸凍;冬塞禱祠。"《漢書·郊祀志》顔注曰:"塞,謂報其所祈也。"[4]至於牘末出現

〔1〕參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第 38—39 頁,人民出版社 1987 年。

〔2〕劉樂賢曾指出孔家坡漢簡中"西王母"被寫作"西大母"。參劉樂賢:《釋孔家坡漢簡〈日書〉中的幾個古史傳説人物》,《中國史研究》2010 年第 2 期,第 105—111 頁。此處的"王父母"應也指"大父母"。

〔3〕南京博物院:《江蘇盱眙東陽漢墓》,《考古》1979 年第 5 期,第 415 頁,木札圖片見圖版伍。

〔4〕《漢書》卷二五上《郊祀志上》第 1206、1207 頁。

“塞”字的原因,黄盛璋認爲此牘記載的是墓主人王奉世在獄中禱祀的神靈名位,王奉世向諸神許願日後報答。[1] 不過,此牘由王奉世親自寫作的可能性恐怕相當有限。

在《史記》、《漢書》的記載中,塞禱是常規禱祠,往往每年都要進行。出土文獻中也有塞禱的實例。周家臺“祠先農”簡中有“恒以臘日塞禱如故”的説法,[2]此處塞禱同樣是作爲慣例,在每年的固定時間舉行。秦駰禱病玉版中也記載了一次塞禱,玉版甲背面銘文曰:“大山又(有)賜,八月,已吾復(腹)心目(以)下……能自復如故。請□□用牛羲(犧)貳……壹璧先之;而復(覆)華大山之陰陽。”[3]即秦駰第一次向華山祈禱後病情有所好轉,因而以犧牲和玉璧塞禱,同時進行第二次祭祀。在這一事例中,塞禱爲單次進行、没有連續性的活動。

出土文獻中與胡場木牘最爲相類的,是前引東陽漢墓木札所云“以此錢自塞禱”。簡報記録,木札附近同出八十二枚散亂的五銖錢,並“推測原來此木札與五銖錢是捆縛在一起的”。[4] 這一推測可以成立。東陽木札的叙述中既然提及“自塞禱”,則塞禱不由生者主持。那麽,塞禱所還報的前次祈禱或祭祀,應是在死者下葬時或下葬前進行的。就胡場木牘而言,有可能的情況是,對牘中所載神祇的首次祭祀,是爲死者下葬專門進行的,其目的是佑護死者順利到達冥土。牘中所記之“塞”禱,則由安全到達的死者自行完成,屬無連續性的單次祭祀。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在胡場五號漢墓發現的幾塊木牘中,唯有“神靈名位牘”置於棺室之内。[5] 東陽木札的位置也正出在墓 7 西棺内死者頭部。[6] 這兩件帶有神靈名號的木牘放置的位置,應不是偶然爲之。在死者下葬前祭祀這些神明,或許是爲了引導死者的魂魄,令其不致迷失,這可能也是牘中帶有本地地名的神祇多次出現的原因。

2. 日記牘

正 (1) 十一月二日道堂邑人□

(2) 十日辛酉[漆][廣]徙[遠]道(?)京來

[1] 黄盛璋:《邗江胡場漢墓所謂“文告牘”與告地策迷再揭》(下文簡稱《再揭》),《文博》1996 年第 5 期,第 56 頁。

[2]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第 132 頁,中華書局 2001 年。

[3] 釋文從李家浩:《秦駰玉版銘文研究》,《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二)》第 100—101 頁,北京燕山出版社 2001 年。

[4]《江蘇盱眙東陽漢墓》第 417 頁。

[5]《江蘇邗江胡場五號漢墓》第 17 頁。

[6]《江蘇盱眙東陽漢墓》第 417 頁。

(3) 十六日丁卯[陳][忠]徙[遠](?)道高密來

(4) 十七日戊辰陳忠去敦[淳]于兄狗□也□

(5) 廿八日己卯中大夫虢馬行

(6)【卅日辛巳王[免]青】

(7) 十二月十三日甲午徐延(?)年行陳忠取狗來

(8) 十五日中大夫尤父主衕(得)

(9) 十六日王免青[菁]矛[茅]除吏行

(10) 廿日辛丑徐延(?)年來

(11) 廿三日文郎(?)得

(12) 廿五日丙午趙子賓道堂邑來

背 戊□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甲

這件所謂"日記牘"正面是以日期爲綱目的分行記事,背面記録了六個干支。簡報判斷其爲私人記録,推斷是王奉世入獄後,對前往探望(營救)他的人的記録;[1]王冰則認爲這是王奉世記録廣陵王宫内較重要事務的職務行爲,他本人或是王宫内掌書記職務的吏員。[2] 這塊木牘字迹比較模糊,且無放大圖版,很多字已難以辨認。我們雖然對個别字的釋讀仍有疑問,但暫時只能依從《簡牘選》釋文。"日記牘"所載是宣帝本始二年(前 72 年)十一、十二月事。"文告牘"簽發的日期是廣陵厲王四十七年十二月,簡報認爲這是王奉世的死亡日期,牘末的"四十八年"是下葬日期,這一判斷可信。因此,"日記牘"的内容是王奉世死亡一年以前的記録。

對此牘所記内容,目前尚無法作出圓滿解釋。不過,從其中記録的人員往來之頻繁程度,以及"王免青矛"、"除吏行"等記載來看,似非私人性質的記事。説這是王奉世在獄中對探望他的人員所作的記録,也缺乏證據。這有可能是一份不完整的工作記録,[3]形式則類於學者所稱的"葉書(牒書)"。[4] 理論上説,這應是一組文件中的一頁。作爲工作記録,簡報將之稱爲"日記牘"寬泛地説並無不可,但應對其内容與性質有更爲明確的認識。

---

〔1〕《江蘇邗江胡場五號漢墓》第 20 頁。

〔2〕王冰:《揚州胡場漢墓隨葬品所反映的幾個問題》,《東南文化》2000 年第 5 期,第 35—41 頁。

〔3〕這一點王冰已經指出,參《揚州胡場漢墓隨葬品所反映的幾個問題》第 40 頁。王冰還認爲這是臨近年末,高密哀王劉宏爲父親送來的宗廟祭祀物品。對這一推論,本文還有所保留。

〔4〕葉書即牒書。一塊木牘可視爲一頁,單獨書寫,可編起來,也可不編。牒書是用零散的簡牘編連起來的書,主要屬於文書類。參李零:《視日、日書和葉書——三種簡帛文獻的區别和定名》,《文物》2008 年第 12 期,第 77—78 頁。

與神靈名位牘、文告牘和喪祭物品牘不同,這份記録無關地下世界,而是墓主人生前使用的文件。不過這份文件並不完整,它被選取,並與其他寫給地下世界的文書一同被置於墓中的原因,是另一個有趣的問題。

3. 文告牘

牘一(1) 卌七年十二月丙子朔辛卯廣陵宫司空長□丞眦敢告

(2) 土主廣陵石里男子王奉世有獄事事已復故郡鄉

牘二(1) 里遣自致移栺(詣)穴卌八年獄計辟書從事如律

(2) 令

首先對釋文略作解釋:

廣陵宫司空長的名字簡報釋“前”,《再揭》釋“能”,學者多從簡報。釋“能”顯與字形不符,細究字形,此字右部也與“前”稍異,如何隸定仍有斟酌的餘地。丞的名字簡報未釋,《再揭》釋爲“能”,《簡牘選》釋爲“眦”,據原牘圖片,仍以釋“眦”爲佳。

第三行中之簡報釋爲“栺(詣)穴”。與秦漢簡牘中的“穴”字差異頗大。而且,“自移詣穴”這一釋讀,顯以“穴”爲墓穴之義,即“自己携帶文書前往墓穴”。一來“穴”字的這種用法少見於先秦秦漢文獻,二來墓主人王奉世是要去往地下世界而非墓穴本身,“穴”字在涵義上也不甚順暢。《再揭》釋爲“地”,句義上更爲合適,但此字左半恐非“土”旁,字形上尚有距離。[1] 我們暫從簡報釋爲“栺(詣)穴”,但其具體涵義,恐只能暫時付闕,容證據更爲充分時再釋。“辟書”,簡報釋爲“承書”,《再揭》改釋爲“辟書”,是正確的。[2]

在疏通文義之前,還有幾個關鍵詞彙需要解釋。第一行的核心詞爲“宫司空長”,這一名稱的具體所指,學者聚訟紛紜。要言之,有以下幾種觀點。一、認爲這是虚造的廣陵國郡國宫内監獄官吏。持這一看法者以黄盛璋爲代表,[3]他還認爲兩個官員的名字也是虚造,並非真名。二、認爲宫司空本身是一個機構,“宫”是泛指,司空負責宫室與官署的營建。王奉世的獄事與“廣陵宫司空”有關。[4] 三、認爲所謂廣陵宫司空是“人間實有的官名”,但文告中的“廣陵宫司空”是陰間官吏。這一文告是由廣

〔1〕陳侃理以爲“栺穴”二字應釋爲“柏丘”,即放馬灘秦簡《丹》篇中出現過的“柏丘”,爲人死後前往之處。參陳侃理:《放馬灘秦簡〈丹〉篇劄記》,簡帛網 2012 年 9 月 25 日(http: //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1740)。不過,放馬灘之“柏丘”,恐非特指的地名,而是泛指“生有柏樹之丘陵”,此説似仍需斟酌。

〔2〕《邗江胡場漢墓所謂“文告牘”與告地策迷再揭》第 54—56 頁。

〔3〕同上注,第 54 頁。

〔4〕梁勇:《江蘇邗江胡場五號漢墓木牘、銅印及相關問題再考》,《東南文化》2011 年第 2 期,第 55—59 頁。

陵宫的宫司空移發給廣陵宫地下土主的文書，證明王奉世獄事已了，可以放行。〔1〕四、認爲這件文告是“廣陵宫地下土主宫司空、丞移書廣陵石里地下土主，知告王奉世歿亡、其陽間獄事已結”。〔2〕學者討論的重點在於“宫司空長、丞”的身份。這關係到這份文書由何人簽發、性質爲何等關鍵問題。

在“神靈名位牘”第④欄中，有“宫司空”一神，一些學者由此認爲這與“文告牘”中的“宫司空”爲一事。如是，這份文書就是神靈（或曰地下官吏）之間的往來公文。换言之，即是由陽世代理人代替神祇寫下了這份文書。這份“文告牘”是否學界習稱的“告地策”，且留待下文探討。不過，認爲這是隨葬移告地下世界的文書，應無疑議。從其他性質較爲相似的文書來看，似未見神祇間相互移告的情況出現。如馬王堆三號墓遣册云“家丞奮移主藏郎中”；〔3〕荆州謝家橋文告牘二云“江陵丞移遞地下丞”；〔4〕江陵鳳凰山168號漢墓竹牘云“江陵丞敢告地下丞”；〔5〕江陵高臺18號漢墓木牘丙曰“新安大女燕自言”云云，〔6〕皆是自陽世發出文書，移告地下。從情理上推斷，凡人以神祇名義撰寫文告移交其他神靈，也頗爲費解。在這份文書中，“宫司空長、丞”的身份應是陽世官吏。

秦漢封泥中多見“宫司空印”、“宫司空丞”印，〔7〕説明“宫司空”是秦漢實際存在的官職，但其具體執掌尚不能確定。有學者以爲宫司空隸屬將作大匠，負責宫室的營建。〔8〕不過，這封文書的核心内容是證明王奉世牢獄之事“事已”，後文也明確提及“獄計辟書從事如律令”，説明廣陵宫司空長、丞應與監獄及刑徒管理相關。

---

〔1〕劉昭瑞：《記兩件出土的刑獄木牘》，《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年，第440—443頁。

〔2〕魯西奇：《漢代買地券的實質、淵源與意義》，《中國史研究》2006年第1期，第63頁。

〔3〕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4年第7期，第39—48頁。除本文重點討論的胡場五號漢墓木牘外，其他簡牘引文皆引自簡報及考古報告。如無對文字進行特别討論的需要，一律使用寬式釋文。爲行文簡潔，簡牘釋文僅在第一次引用時注明出處，下文不贅。

〔4〕荆州博物館：《湖北荆州謝家橋一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9年第4期，第26—42頁，釋文引自第41頁。

〔5〕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考古學報》1993年第4期，第455—513頁，釋文引自第499頁。

〔6〕湖北省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高臺18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93年第8期，第12—25頁，釋文引自第19頁。又見湖北省荆州博物館：《荆州高臺秦漢墓：宜黄公路荆州段田野考古報告之一》第222頁，科學出版社2000年。

〔7〕相關材料可見孫慰祖：《古封泥集成》，上海書畫出版社1994年；周曉陸、路東之、龐睿：《秦代封泥的重大發現——夢齋藏秦封泥的初步研究》，《考古與文物》1997年第1期，第35—49頁。梁勇對相關材料有所搜集，此不贅引，參梁勇：《試論“大將宫司空”》，《徐州師範大學學報》2010年第1期，第69—73頁。

〔8〕《試論“大將宫司空”》第72頁。

“敢告土主”。僅從名稱看,“土主”或是地下諸神中的地位較高者。馬王堆三號墓的移告對象爲“主藏郎中”,荆州謝家橋竹牘作“移告地下丞”,江陵鳳凰山 168 號漢墓也稱“敢告地下丞”,江陵高臺 18 號漢墓木牘丙曰“敬移安都丞”,江陵毛家園木牘作“敢告地下主”,[1]孔家坡木牘作“移地下丞”云云。[2] 其中出現次數較多的名稱是“地下丞”(“安都丞”之名,構成與“地下丞”相仿[3]),這一名稱似乎是爲了與地上發送文告的丞相對應而虚構的。所謂“地下主”、“土主”的稱呼也都比較隨意,很難看出當時人對地下神祇世界有清晰的構擬。[4] 毋寧説當時人寧肯相信地下世界不過是人間的延續,其社會結構與生活方式並無顯著不同。

綜上,“文告牘”全文可標點爲:“卌七年十二月丙子朔辛卯,廣陵宫司空長□丞眦敢告土主:廣陵石里男子王奉世有獄事,事已,復故郡鄉里。遣自致移栺(詣)穴。卌八年獄計辟書從事如律令。”大意爲:廣陵宫司空長、丞向地下官吏簽發文告,證明廣陵石里男子王奉世曾因事入獄,現在事已了結(所謂“事已”可能指王已死亡)。現由廣陵宫司空長遣發王奉世自帶文移,交付地下官吏。希望相關官吏看到這份文書後依此辦理有關事務。

4. 喪祭物品牘

所謂“喪祭物品牘”僅右下角隸書六字:

傷人各隋其實

“傷”,簡報破讀爲“喪”,作喪祭解;簡報還認爲“隋”音 duò,作祭品解。雖然“隋”確實有剩餘祭品這一内涵,但這一解釋放入此句則不易理解。此牘上並未出現任何物品的名稱,簡報之所以將之定名爲“喪祭物品牘”,是認爲此牘中的“傷人各隋其實”指的是同出的木簽、木觚上所載的内容。墓中共出土木簽六件,上書“集臺肉笥”、“金錢笥”、“鮑筍笥”等字樣,木觚七件,上書“粱米橐”、“酒米橐”等字樣。20 世紀 80 年代揚州儀徵胥浦 101 號西漢墓出土了一組木牘,其中一塊被稱爲“賻贈木方”,上爲親友賻贈金錢的記録,如:

[1] 楊定愛:《江陵縣毛家園 1 號西漢墓》,《中國考古學年鑒 1987》第 204 頁,文物出版社 1988 年。毛家園木牘的釋文,學者看法不同。爲討論方便,本文姑采用《中國考古學年鑒 1987》中的寬式釋文。

[2] 湖北省考古文物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第 197 頁,文物出版社 2006 年。

[3] “安都”指冥府,參劉國勝:《高臺漢牘“安都”别解》,《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第 444—448 頁。

[4] 俞偉超認爲,馬王堆三號漢墓木牘中的“主藏郎中”與“主藏君”爲(當時人)假設主管死者的地下兩級官吏,其中“主藏君”指最高官吏,他還認爲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的“地下主”就是“主藏君”。(參《關於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座談紀要》,《文物》1975 年第 9 期,第 13 頁)或可備一説。不過,總的來説,從現有材料中,仍然很難清晰地勾勒出當時人心中地下世界的形態。

公文取子方錢五千於廣陵

又船十二枚，直錢萬四千四百於江都

又取千六百於江都[1]

尹灣漢墓木牘中也有相類文書，《簡報》定名爲"賻贈名簿"。[2]"喪祭物品牘"也許與這兩件木牘所載情況相似，"各隋其實"可直接讀爲"各隨其實"。

二、胡場木牘與"告地策"

胡場五號漢墓的五塊木牘中，學者爭議最多的是"文告牘"的性質及其是否"告地策"。嘗試理解胡場漢墓"文告牘"的性質，首先需要對"告地策"的定名與性質重新做一檢討。

"告地策"之名，最早由黄盛璋提出。[3] 他所定義的"告地策"是一種模擬真實文移的"告地下的文移"，爲了與遣册區别，故定名爲"告地策"。[4] 後來他又提出，告地策的基本作用是使死者至地下登報户籍。[5]"告地策"這一專名提出後，被國内學術界接受和沿用，學者的探討多在此基礎上進行。日本學者大庭脩則稱這類文獻爲"前往冥府的通行證"，認爲其文體形式是漢代發給國内旅行者的身份證明書，即棨、傳類文體。[6] 以上學者對現稱"告地策"類文書的判斷，基本無誤。不過，對"告地策"的性質與確切定義，似乎還缺乏充分討論。[7] 下文嘗試從學界公認爲"告地策"的幾件文書入手，歸納其内容構成與叙述格式。

---

[1] 揚州博物館：《揚州儀徵胥浦 101 號西漢墓》，《文物》1987 年第 1 期，第 12 頁。

[2] 連雲港市博物館：《江蘇東海縣尹灣漢墓群發掘簡報》，《文物》1996 年第 8 期，第 23 頁。

[3] 黄盛璋：《關於江陵鳳凰山 168 號漢墓的幾個問題》，《考古》1977 年第 1 期，第 43—50 頁。

[4]《關於江陵鳳凰山 168 號漢墓的幾個問題》第 46 頁。

[5]《邗江胡場漢墓所謂"文告牘"與告地策迷再揭》第 57 頁。

[6] [日] 大庭脩：《前往冥府的通行證》，大庭脩著、徐世虹譯：《漢簡研究》第 247—248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7] 對於告地策形式與内容較爲系統的討論，目前僅陳松長：《告地策的行文格式與相關問題》，《湖南大學學報》2008 年第 3 期，第 21—25 頁。魯西奇：《漢代買地券的實質、淵源及意義》，《中國史研究》2006 年第 1 期，第 47—68 頁。汪桂海也對告地策資料進行了總結，並對其性質有所涉及。參汪桂海：《漢代簡牘中的告地策資料》，《簡帛研究(二〇〇六)》第 242—248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8 年。傅敏怡也對告地策的性質與格式有所探討。[德] 傅敏怡(Michael Friedrich)：《論馬王堆 3 號漢墓"告地書"》，《湖南大學學報》2010 年第 4 期，第 42—47 頁。關於目前學界對告地策的研究，可參張文瀚：《告地策研究綜述》，待刊，作者賜閱。

學者早已指出,“告地策”類文書的格式,往往模仿實際使用的官文書。從現在已知的材料來看,文書的格式並不固定,但内容構成相對穩定。其内容大部分爲證明墓主人的身份,説明其携帶的財産與奴婢的數量。如荆州謝家橋漢墓告地策云:“以衣器、葬具及從者子婦,偏下妻奴婢,馬牛物人一牒,牒百九十七枚。”江陵鳳凰山168號漢墓竹牘云:“自言與大奴良等廿八人、大婢益等十八人,軺車二乘、牛車一兩、騶馬四匹、駠馬二匹、騎馬四匹。”孔家坡告地策曰:“庫嗇夫與奴宜馬、取、宜之、益衆,婢益夫、末衆,車一乘,馬三匹。”在這類文書中,以江陵毛家園木牘的叙述最爲簡潔明白,結構也較爲完整,似可作爲範本分析:

> 十二年八月壬寅朔乙未建卿疇敬告地下主,泗陽關内侯官大夫精死,自言以家屬臣、馬牛徙,今牒書所與徙者七十三牒移。此家復不事。可令吏受數以從事。它如律令,敢告主。

毛家園木牘涵蓋了這類文書内容上的幾個主要組成部分:1. 記録墓主人身份及隨行人口數目;2. 記録墓主人所携牲畜、車馬及其他隨葬品概況;3. 聲明墓主人及其全家免於賦税徭役。毛家園木牘還説明了墓主人與其奴婢使用此文書的目的是遷徙。更重要的一點是,從其叙述來看,這份文書與書寫隨葬物品的“七十三牒”同屬一件文移,共同交付“地下主”。這些信息,使我們有可能更爲清晰地理解這類文書。以下試對這類文書的幾個主要特點分而論之。

一、“受人口”。合法地遷徙人口至地下是告地策相當重要的一個作用,學者早已注意到這一點。黄盛璋提出,“告地策移文地下,目的就是爲登報户籍”,即“地上削籍、地下著籍”。[1] 這一判斷相當敏鋭。遷徙至地下的並非只有墓主人,還包括墓主人的奴婢。如江陵高臺漢墓的大奴二人、大婢一人;江陵鳳凰山168號漢墓的大奴28人,大婢18人;謝家橋漢墓的“從者子婦”等。這些隨行於地的奴婢,大部分指陪葬木俑。如江陵鳳凰山168號漢墓簡報經統計得出,出土的木俑與遣册上記載的人數大致相合。[2] 孔家坡“告地書”中所記有姓名的奴婢共六人,“告地書”所出的M8中也確有陪葬木俑六件。[3] 當然,這種契合也並非絶對,江陵高臺18號漢墓木牘上記載“大奴甲、乙,大婢妨”三人,實際出土木俑兩件。[4] 不過,遣册與實物無法完全相合的情況並不鮮見,墓葬中的器物也有可因朽壞導致不能辨識。大致可以認爲,墓主人

[1]《邗江胡場漢墓所謂“文告牘”與告地策迷再揭》第57、58頁。
[2]《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第504頁。
[3]《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卷上《隨州孔家坡漢墓發掘報告》第9頁。
[4] 湖北省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高臺18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93年第8期,第16頁。

所携至地下的家奴,皆以木俑的形態出現。這些出現在"告地策"上的奴婢,不但人數確切,而且不少有自己的名字。〔1〕在當時人看來,這些奴婢與隨葬的車馬器物一樣,都真實存在,與墓主人同歸地下。從研究者的角度出發,則必須强調,這類文書中的"人口遷移"同時存在真實與虛擬的成分。

二、"復"、"不算不徭"。這是告地策文書中較常出現的内容,如荆州謝家橋漢墓曰"復,毋有所與";江陵高臺 18 號漢墓有"家復,不算不徭";毛家園漢墓木牘曰"家復不事"等。"復"即免除徭役與賦税負擔,與"不算不徭"意思相仿,前人已有説。〔2〕不過,"告地策"中頻繁提到墓主人"復"、"復不事",則未必與其生前生活有關,而是這種文書的寫作慣例。〔3〕目的是表達對墓主人地下生活永無税賦的期盼,與東漢買地券用意相仿。〔4〕當然,也可以理解爲,當時人將死亡或曰移居冥土看作一個重新開始生活的機會,藉此改變身份。

三、陪葬物品、遣册與"告地策"的定名。除墓主人與即將服侍於地下的奴婢之名外,告地策往往與陪葬物品的清單同出,前引諸牘皆是其例。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江陵高臺 18 號漢墓出木牘四塊。木牘甲上有六字,上部爲"安都",下端爲"江陵丞印"。木牘乙曰:"新安大女燕自言與大奴甲、乙,[大] 婢妨徙安都。"木牘丙有"大奴甲、大奴乙、大婢妨。家復不算不徭"等字樣。木牘丁是一份陪葬品目録,上有"壺一雙、髹杯二雙一奇、盛一雙"等。以簡報的記載,這四塊牘同出於頭厢東南部,出土時四牘基本叠置,背面可見絲綢捆縛痕迹。〔5〕似可理解爲這四塊牘最初就被捆縛在一起。簡報認爲牘甲至丁分别爲"路簽"、"報到書"、"告地書"和"賵方"。不過,從内容看,這四塊牘聯繫緊密、相互補充,它們不應是有不同功能、分别存在的四件文書,而是相互關聯的一組甚至一件文書,作用是將墓主人、隨行奴婢及隨葬品共同交付地下。江陵毛家

〔1〕除"甲、乙"等顯爲虛擬的名字外,也有妨、益等名字存在。我們懷疑另一種可能性,即告地策上記載的姓名未必純屬虛構,也有可能是實際生活中侍奉墓主人的奴婢,或由墓主人及其家人購得。即他們的名籍屬於墓主人或其家庭所有,墓主人同時也"買斷"了他們在地下的身份。無論在墓主人下葬時他們是否已經死亡,他們在地下的身份已經固定。

〔2〕裘錫圭:《讀考古發掘所得文字資料筆記(二則)》,《古文字論集》第 637 頁,中華書局 1992 年。

〔3〕賈麗英也持相似觀點,她從墓主人的身份出發進行探討,論證角度與本文有所不同,可參賈麗英:《告地書中"關内侯寡""五大夫"身份論考》,《魯東大學學報》2012 年第 2 期,第 74 頁。也有學者對此有不同意見,認爲這種證明可能是據實反映。如張俊民:《江陵高臺 18 號墓木牘釋文淺析》,《簡帛研究(二〇〇一)》第 290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劉國勝:《謝家橋一號漢墓〈告地書〉牘的初步考察》,《江漢考古》2009 年第 3 期,第 121 頁。

〔4〕魯西奇認爲,買地券通過向地下鬼神購買葬地,以得到地下鬼神的保佑。参《漢代買地券的實質、淵源與意義》第 65 頁。

〔5〕《江陵高臺 18 號墓發掘簡報》第 19 頁。

園木牘、荆州謝家橋一號漢墓木牘和馬王堆三號墓木牘都可作爲旁證。毛家園木牘云"今牒書所與徙者七十三牒移";荆州謝家橋漢墓木牘也説"以衣器葬具及從者子婦……一牒,牒百九十七枚……移告地下丞。"這都説明,記録隨葬人員、牲畜與物品的"牒"並非有所區别的另一種文件,而正是我們目前所稱的"告地策"的一部分。[1]馬王堆三號墓木牘云:"家丞奮移主藏郎中移,藏物一編,書到先選。"這也説明,馬王堆三號墓的遣册正是所謂"告地策"的一部分。[2]這都使我們注意到"告地策"與遣册之間的關係,以及二者的作用。

遣册是記録陪葬物品的清單。這一清單或許只對於主持喪事的生者才具有實際意義,死者已無法閲讀這一清單。告地策的出現至少部分解釋了遣册對死者的意義:這一清單可由死者傳遞至地下,藉此改變身份、重登名籍,開始全新的生活。當然,目前出土的所謂"告地策"數量非常有限,很難説是一種普遍現象。但西漢這類文書與遣册之間的關係已相對比較清楚,目前所稱的所謂"告地策",事實上應與遣册是一個整體,甚至是遣册中的核心文件。

綜上,鑒於目前尚未發現西漢之前的類似文書,爲與戰國遣册區别,學界習稱的"告地策"之名,似無必須改變的需要。不過,對"告地策"應作出明確的定義:"告地策"類文書,作爲遣册的一部分,由虛擬的陽間官吏簽署、發往冥土,用於遷徙墓主人及其奴婢財産至地下。其内容包括墓主人身份、隨行人口數目、隨葬品概況及免除徭役的聲明。所謂"告地策"並非一種完全獨立的、類别特殊的文書,而應與遣册合觀,或可理解爲遣册不斷發展而産生的衍生物。[3]魯西奇曾討論過"告地策"與東漢及以後買地券之間的關係,認爲前者是後者的前身。[4]事實上,告地策與遣册之間的關係顯然更爲密切,其與買地券的性質與目的都大有不同,很難勾勒出二者之間相互轉换的明顯痕迹。但是,告地策或買地券,反映的都是當時人心中的,從地上遷徙至地下世界所需要的手續,可以説它們折射了相似的死亡觀。

---

〔1〕劉國勝已經提出,謝家橋一號漢墓木牘3可看作"告地書"正文,其餘兩件可看作是正文的附件。參《謝家橋一號漢墓〈告地書〉牘的初步考察》第121頁。紀安諾(Enno Giele)則推斷,告地書最初是作爲隨葬品清單的封面。轉引自傅敏怡:《論馬王堆3號漢墓"告地書"》第47頁。我們同意告地書或告地策與遣册是同一份文件,但告地書出現的原因與性質,還可以繼續考察。

〔2〕對於馬王堆三號漢墓"主藏郎中"的身份,學者還有不同的看法。如陳松長認爲,"主藏郎中"和"主藏君"並非地下世界的官吏,而是主持埋藏隨葬器物的郎官和主持葬禮儀式的人。參陳松長:《馬王堆三號漢墓木牘散論》,《文物》1994年第6期,第64—71頁,及《馬王堆三號漢墓紀年木牘性質的再認識》,《文物》1997年第1期,第62—64頁。傅敏怡認爲,"主藏君"很有可能指長沙地方王室或長安中央朝廷派出的"視葬"代表。《論馬王堆3號漢墓"告地書"》第42—47頁。

〔3〕西漢"告地策"與戰國遣册之間的關係,是另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或可另文討論。

〔4〕《漢代買地券的實質、淵源與意義》第64—65頁。

以上僅對學界習稱"告地策"的一類文書之主要内容做了簡單討論。關於這類文書,仍有不少問題值得探究,比如其簽發人的身份、作爲一種文書的類别歸屬等。這些問題暫付日後探討,現在應將視綫轉回胡場五號漢墓木牘。胡場五號漢墓"文告牘"未與遣册同出,其行文格式與内容也與前文所論的所謂"告地策"有很大不同,這是學者質疑其性質的最重要的原因。但同時也應注意到的是,首先,這是一份由陽世官吏移交地下的文件,移交對象是"土主"。因此這至少是發往地下的公文,而不宜被處理爲一般的刑獄文書。其二、胡場五號漢墓木牘應作爲一個整體進行研究。如前所述,胡場五號漢墓中共出土木牘五件,除"日記牘"的内容目前還無法得到完滿解釋外,其他幾件的性質皆相對清楚。"神靈名位牘"是爲死者祈福引路之用,"文告牘"爲證明死者身份之用。雖然墓中並未出土遣册,但喪祭物品牘及木簽、木觚上所書物品,有類於遣册的功能。在判斷"文告牘"的性質時,也應注意到其與同出文書的聯繫。其三、"文告牘"的核心思想是向"土主"證明王奉世獄事了結。雖然没有直接材料證明王奉世生前的情況,但似可以理解爲,王奉世的"獄事"並未在死亡前了結。换言之,"文告牘"是一份證明死者身份,以便其在地下重新開始生活的文件。[1] 這三點中,以最後一點最爲重要。

胡場五號漢墓"文告牘"與告地策的寫作目的相近,即由地上官員向地下世界移發文件,證明死者身份。不過,比起前文所論,與遣册聯繫密切的"告地策","文告牘"在内容與行文上都有很大區别,不宜將二者視爲完全相同的一類文書。至於胡場"文告牘"的定名,則還有斟酌的餘地。

從本質上講,胡場木牘、告地策、買地券等文書,都是生者爲與地下世界交流而撰寫。雖然内容、格式有異,但性質與目的卻有近似之處。胡場木牘與"告地策"異中有同。這也提醒我們注意這一大類文書的豐富性與複雜性,不宜簡單地將其歸爲同類文獻,應對其進行更爲細緻的分類與研究。

三、結　　語

本文對江蘇邗江胡場五號漢墓出土五件木牘的釋文與内容進行了考察。其中"神靈名位牘"用於引導死者靈魂,爲其地下生活祈福;"日記牘"爲墓主人王奉世生前

[1] 龍崗秦墓 M6 木牘的性質或與此相似,此處暫不能詳論。龍崗木牘見劉信芳、梁柱編著:《雲夢龍崗秦簡》第 45—47 頁,科學出版社 1997 年。

的工作筆記,屬"牒書"類文獻;"喪祭物品牘"或與記録隨葬品的木簽、木觚等聯繫緊密。至於最爲重要也是學者爭論最多的"文告牘",屬於由人間發往冥土的文書。本文認爲"文告牘"可歸爲寬泛意義上的發往地下的文件,但應將其與和遣册關係密切的"告地策"相區别。

胡場五號漢墓木牘,豐富了我們對早期隨葬文書的認識,也使我們對秦漢死亡觀的理解稍有進益。雖然"文告牘"與"告地策"類文獻聯繫緊密,常被用來比較研究,本文仍想特别强調胡場漢墓五件木牘的整體性。墓主人及葬儀主持者對於隨葬文書的書寫與選取,皆非無意之舉。它們共同説明了,當時人所認爲的、移居地下世界所必需的"手續"。這也折射出西漢時人對地下世界的想象,以及他們對待死亡的態度。這類文書雖然是發往地下,宣告死者即將開始新的生活。但似乎死者只希望繼續人間熟悉的一切,並不期待地下有一個全新的世界。

此外,學界過去將發往地下的文書通稱爲"告地策",在出現相似的文書時,争論往往聚焦於文書是否"告地策"。胡場五號漢墓"文告牘"的出現,豐富了我們對這類文書的認識。同時也提示,目前研究中對"告地策"事實上缺乏清晰的定義,將"告地策"作爲無需討論的前提,無益於進一步的認識與理解。將這類發往地下的文書看作一個豐富的整體,對其進行更爲細緻的分類、考察其源流,可能是更有必要的工作。

材料所限,我們對先秦秦漢時人構擬的地下世界與他們的死亡觀都還知之甚少。胡場漢墓木牘的内容與形式也相對比較特殊,還存在一些未能圓滿解釋的地方,希望今後能有更爲深入的認識。

(田天　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博士後)

説粉米

馬　怡

中國古代服制中，帝王及高級官員禮服上裝飾的十二種紋樣稱作“十二章”。這“十二章”的名目，文獻記載不一。在漢晉時，主要有三種説法。其一見《尚書》僞孔傳：

> 《古文尚書·益稷》：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汝明。【僞孔傳：日、月、星爲三辰。華，象草華。蟲，雉也。畫三辰、山、龍、華、蟲於衣服、旌旗。會，五采也，以五采成此畫焉。宗廟彝樽亦以山、龍、華、蟲爲飾。藻，水草有文者。火爲火字。粉若粟冰。米若聚米。黼若斧形。黻爲兩己相背。葛之精者曰絺。五色備曰繡。天子服日月而下，諸侯自龍衮而下至黼黻，士服藻火，大夫加粉米。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以五采明施于五，色作尊卑之服，汝明制之。】〔1〕

《尚書》僞孔傳，即東晉人梅賾（梅頤、枚頤）所獻僞造的孔安國《古文尚書傳》。孔安國，西漢人，孔子十一代孫。不過，《古文尚書》之《益稷》，即《今文尚書》之《皋陶謨》的下半篇，而《今文尚書》之《皋陶謨》很可能成書於戰國初。〔2〕而且，僞孔傳雖出於晉代，但與漢人舊説有關。〔3〕按僞孔傳的解釋，《尚書·益稷》所述日、月、星辰、山、龍、華、蟲、藻、火、粉、米、黼、黻等，皆各爲圖形。這樣算來，就共計有十三章，比“十二章”多了一章。是《尚書》僞孔傳未提到“十二章”，也無“十二”之數。

其二見永平服制：

〔1〕《尚書注疏》卷五《益稷第五》，《十三經注疏》第141頁下欄—142頁上欄，中華書局1980年影印本。
〔2〕參屈萬里《尚書皋陶謨篇著成的時代》，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8本上，1956年，第391—392頁。
〔3〕參閻步克《服周之冕——〈周禮〉六冕禮制的興衰變異》第74頁，中華書局2009年。

上古穴居而野處,衣毛而冒皮,未有制度。後世聖人易之以絲麻,觀翬翟之文,榮華之色,乃染帛以效之,始作五采,成以爲服。見鳥獸有冠角頓胡之制,遂作冠冕纓蕤,以爲首飾。凡十二章。故《易》曰:"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巛。乾巛有文,故上衣玄,下裳黄。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繢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章施于五色作服。天子備章,公自山以下,侯伯自華蟲以下,子男自藻火以下,卿大夫自粉米以下……顯宗遂就大業,初服旒冕,衣裳文章,赤舄絇屨,以祠天地,養三老、五更於三雍,于時致治平矣……乘輿備文,日月星辰十二章,三公、諸侯用山龍九章,九卿以下用華蟲七章,皆備五采……孝明皇帝永平二年,初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尚書·臯陶篇》,乘輿服從歐陽氏説,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氏説。[1]

(永平)二年春正月辛未,宗祀光武皇帝於明堂,帝及公卿列侯始服冠冕、衣裳、玉佩、絇屨以行事。【注:董巴《輿服志》曰:"顯宗初服冕衣裳以祀天地。衣裳以玄上纁下,乘輿備文日月星辰十二章,三公、諸侯用山龍九章,卿已下用華蟲七章,皆五色采。"徐廣《車服注》曰:"漢明帝案古禮備其服章。"】[2]

永平,東漢明帝年號。永平服制係明帝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尚書·臯陶篇》等典籍中的有關記述,並依從歐陽氏、大小夏侯氏等諸家的説法而定立。據上引文獻記載,永平服制的"十二章"包括日、月、星辰、山、龍、華蟲、藻、火、粉、米、黼、黻。該"十二章"之名目與《尚書》僞孔傳基本相同。唯一的差别,是將"華"、"蟲"合爲"華蟲"。

其三見《周禮》鄭玄注:

《周禮·春官宗伯·司服》: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群小祀,則玄冕。【鄭玄注:玄謂《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繢,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希繡。"此古天子冕服十二章,舜欲觀焉。華蟲,五色之蟲。繢人職曰"鳥獸蛇雜四時五色以章之",謂是也。"希"讀爲"絺",或作"黹"字之誤也。王者相變,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所謂三辰旂旗,昭其明也。而冕服九章,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

[1]《後漢書》志三十《輿服下》第3661—3663頁。本文所引《後漢書》,皆中華書局標點本,下同。
[2]《後漢書》卷二《明帝紀》永平二年條及李賢注,第100—101頁。

尊其神明也。九章初一曰龍,次二曰山,次三曰華蟲,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皆畫以爲績;次六曰藻,次七曰粉米,次八曰黼,次九曰黻,皆希以爲繡。】〔1〕

鄭玄,漢末人。鄭玄亦提出"古天子冕服十二章",包括日、月、星辰、龍、山、華蟲、火、宗彝、藻、粉米、黼、黻。該"十二章"之名目與《尚書》僞孔傳的差別,是將"華"、"蟲"合爲"華蟲","粉"、"米"合爲"粉米",並增加了"宗彝"。自梁朝起,歷代服制皆從此説,此"十二章"遂成定式。

圖一 "十二章",(明)《三才圖會》〔2〕

此外,在一些涉及先秦禮制的文獻中亦可見到有關服裝紋樣的零散記載。例如,《詩經·秦風·終南》:"君子至止,黻衣繡裳。"〔3〕《詩經·豳風·九罭》:"我覯之子,袞衣繡裳。"〔4〕《周禮·秋官·小行人》:"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此六物者,以和諸侯之好故。"〔5〕《禮記·禮器》:"禮有以文爲貴者。天子龍袞,諸侯黼,大夫黻,士玄衣纁裳。"〔6〕《左傳》桓公二年:"火、龍、黼、黻,昭其文

〔1〕《周禮注疏》卷二一《春官宗伯·司服》,《十三經注疏》第 781 頁中欄—下欄,中華書局 1980 年影印本。
〔2〕(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第 150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影印本。
〔3〕《毛詩正義》卷六《國風·秦·終南》,《十三經注疏》第 373 頁上欄,中華書局 1980 年影印本。
〔4〕《毛詩正義》卷八《國風·豳·九罭》第 399 頁中欄。
〔5〕《周禮注疏》卷三七《秋官司寇·小行人》第 894 頁上欄。
〔6〕《禮記正義》卷二三《禮器》,《十三經注疏》第 1433 頁下欄,中華書局 1980 年影印本。

也。"[1]《荀子・富國篇》:"雕琢刻鏤,黼黻文章,以藩飾之。"[2]上述記載顯示,火、龍、黼、黻等紋飾在先秦時即已存在。但應注意,這些記載中都没有提到"十二章"。

在出土實物中,亦可見到有關先秦服裝紋樣的資料。例如,前引《尚書》僞孔傳曰"黼若斧形,黻爲兩己相背",有的學者認爲,殷周陶器和銅器上的"雲紋"、"雷紋",與侯家莊出土的殷代石雕人像的衣服紋樣類同;此即互相勾連的"兩己相背"之形,甲骨文、金文中的"黹"即指這種紋樣,"黼黻"則表示這種紋樣的不同顔色。[3] 還有的學者認爲,湖北江陵馬山一號楚墓所出戰國中晚期的絲織物中有二十餘件大花紋的刺繡品,[4]花紋骨架多取"己"字或"弓"字形,對稱相並爲主要形式,它們或許就是"著名'黼黻'繡文的基本面目"。[5] 以上説法都值得重視。儘管其正確與否尚可討論,但都提示我們: 或應嘗試换一種眼光來重新審視"十二章"。

通过以上考辨,可以得到這樣的認識:"十二章"中所包含的紋樣甚爲古老,其發生、起源的時間應當很早;對《古文尚書・益稷》(即《今文尚書・皋陶謨》之下半篇)所記載的紋樣,漢代人已不大清楚其具體内容,故解説不一;漢代以前,在禮服上裝飾紋樣已頗流行,但未必有"十二章"之定數;"十二章"中的諸名目,原本未必全是紋樣(例如,"宗彝"在《周禮》鄭玄注中是"十二章"之紋樣,而在《尚書》僞孔傳中卻是器物"宗廟彝樽",而非紋樣);其中的紋樣,也未必全都固定而具體(如前述,有學者認爲"黼黻"有可能是指那一大類以"己"、"弓"形對稱相並而造型的花紋)。總之,對於古代服制之"十二章",應當還可以作進一步的探討。

"十二章"中的諸名目,或許可分爲兩類。此處牽涉"宗彝"是不是紋樣的問題。在上引三説中,唯獨《周禮》鄭玄注將宗彝當作紋樣:"……次五曰宗彝,皆畫以爲繢。"但是,在先秦兩漢的考古資料中,尚未見以宗彝爲服飾紋樣的實例;而且,鄭玄將"華"、"蟲"合爲"華蟲","粉"、"米"合爲"粉米",亦稍顯窘迫,似有拼湊"十二"之數的嫌疑。三説中,《尚書》僞孔傳、永平服制皆未將宗彝當作紋樣,曰"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繢)宗彝",即用"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等紋樣來畫宗彝。"會"即"繪","繢"亦通"繪",此處的意思是繪畫。又曰"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即以"藻火粉米黼黻"等紋樣來刺繡,用五采施於服飾。"絺"即"黹",意思是刺綴。如果此二説正確,則"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和"藻火粉米黼黻"當爲性質不同

[1]《春秋左傳正義》卷五,《十三經注疏》第 1742 頁下欄,中華書局 1980 年影印本。
[2](清)王先謙撰:《荀子集解》卷六《富國篇》,《諸子集成》二,第 117 頁,中華書局 1986 年。
[3]屈萬里:《釋黹屯》,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37 上,1976 年,第 72—74 頁。
[4]湖北省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馬山一號楚墓》第 56—71 頁,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5]見沈從文:《中國古代服飾研究》(增訂本)第 104 頁,上海書店出版社 1997 年。

的兩類紋樣。前一類的施用對象主要爲宗彝,其等級較高,圖像明確、固定,象徵意味突出;後一類的施用對象主要爲服飾,其等級略低,圖像多變化,裝飾性强,象徵意味相對含糊。

在後一類紋樣中,"粉米"尤其值得推敲。前引《尚書》僞孔傳:"粉若粟冰。米若聚米。"認爲"粉米"是"粟冰"和"聚米"兩種紋樣。永平服制也將"粉米"當作兩種紋樣,但未解説。而《周禮》鄭玄注認爲"粉米"是一種紋樣,且云:"粉米,白米也。"[1]後世學者多從鄭説,並以爲"粉米"有"養人"之義。如蔡沈《書經集傳》:"粉米,白米,取其養也。"[2]陳祥道《禮書》:"粉米,鄭氏以粉米爲一章,則粉其米也。粉其米,散利養人之義也。"[3]但是,無論"粉米"是一章還是兩章,與"十二章"中的其他名目,尤其是與起首的"日"、"月"、"星辰"、"龍"、"山"、"華蟲"(或"華"、"蟲")等相比,"粉米"都顯得紋樣性偏弱,似乎難與同列。

對於"粉米",或許應當作另外的解釋。《古文尚書·益稷》"藻火粉米",陸德明《釋文》:"粉米,《説文》作黺絲。"[4]《集韻·吻韻》:"黺,通作粉。"[5]《孝經音義·卿大夫章》"米",陸德明《釋文》:"米,盧本作絲。"[6]《集韻·薺韻》:"絲,古作䊳。"[7]是"粉米"亦作"黺䊳"。

黺、䊳二字皆从黹。黹字見於甲骨文、金文,象針縷刺繡衣物所成之文。[8]《説文·黹部》:"黹,箴縷所紩衣……凡黹之屬皆从黹。"段玉裁注引《韻會》補:"从㡀丵省,象刺文也。"又注云:"丵者,叢生艸也,鍼縷之多象之。"《爾雅·釋言》:"黹,紩也。"郭璞注:"今人呼縫紩衣爲黹。"邢昺疏:"謂縫刺也……鄭注《司服》云:黼黻希繡,希讀爲黹,謂刺繡也。"[9]可知从黹的字皆與縫綴、刺繡有關。黺、䊳二字亦當如此。

先看黺。《説文·黹部》:"黺,衮衣山龍華蟲。黺,畫粉也。从黹,从粉省。衛宏

---

〔1〕《尚書注疏》卷五《益稷第五》孔穎達疏引鄭玄曰,第142頁中欄。

〔2〕(宋)蔡沈:《書經集傳》卷一"益稷"條,《四庫全書》經部·書類,第58册,第21頁下欄,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本。

〔3〕(宋)陳祥道:《禮書》卷二"粉米"條,《四庫全書》經部·禮類·通禮之屬,第130册,第18頁中欄,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本。

〔4〕黄焯:《經典釋文彙校》第三《尚書音義上》第32頁,中華書局1980年。

〔5〕(宋)丁度等:《宋刻集韻》上聲五,第104頁上欄,中華書局1989年。

〔6〕黄焯:《經典釋文彙校》第二三《孝經音義》第203頁。

〔7〕(宋)丁度等:《宋刻集韻》上聲,第99頁下欄。

〔8〕方述鑫等:《甲骨金文字典》第569—570頁,巴蜀書社1993年。屈萬里指出,"黹當是某種花紋的象形字,這從甲骨文和金文中黹的字形看來,當可斷定",其説是。但他認爲這種花紋就是"兩己相背,或相鉤連"之形,即後人所謂"黼黻"紋,則似可商榷。見屈萬里,前引文,第72—75頁。

〔9〕《爾雅注疏》卷三《釋言第二》,《十三經注疏》第2584頁下欄,中華書局1980年影印本。

説。"《廣韻·吻韻》:"豁,豁綵文。"再看粼。今《説文》無"粼"。上引《集韻·薺韻》曰"絑,古作粼",則"絑"同"粼"。《説文·糸部》:"絑,繡文如聚細米也。从糸从米,米亦聲。"是《説文》亦以豁、絑(粉、米)爲二事。又《玉篇》:"絑,畫文若聚米。"[1]可知豁、粼(絑)大約都涉及刺繡工藝,前者是"豁綵文",後者是"繡文如聚細米"。

刺繡在中國有久遠的歷史。石器時代已有骨針。例如,陝西西安半坡新石器時代遺址曾出土280餘枚骨針,其中最細者直徑不到2毫米,針孔約0.5毫米。[2]刺繡的出土實物,較早的例子如商代銅器上粘附的絲綢殘片,上有"絢麗的刺繡"。[3]又如1974年在陝西寶雞茹家莊西周前期墓葬中發現的刺繡印痕(見圖二),明顯、鮮艷,"采用的是辮子股繡的針法","花紋主要運用單綫條(一條辮子股)勾勒輪廓……綫條舒卷自如,針腳也相當均勻齊整,説明刺繡技巧是很熟練的"。[4]又如1958年在湖南長沙春秋戰國之際的楚墓中發現的刺繡殘片(見圖三),"在極細密的絲絹上面,以鏈狀的針腳繡着龍鳳等圖案"。[5]又如1965年在湖北江陵戰國晚期的望山二號楚墓中發現的刺繡殘片(見圖四),爲"四組捲曲紋的圖案","繡工精巧"。[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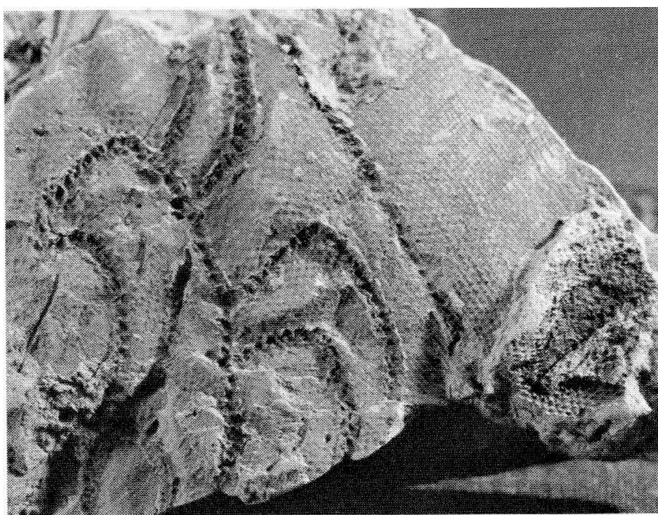

圖二　陝西寶雞茹家莊西周前期墓葬中發現的刺繡印痕

〔1〕(梁)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下,第124頁下欄,中華書局1987年。

〔2〕陳維稷:《中國紡織科學技術史》(古代部份)第16頁,科學出版社1984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半坡》第81—82頁,圖版壹零零(C),文物出版社1963年。

〔3〕夏鼐:《我國古代蠶、桑、絲、綢的歷史》,《考古》1972年第2期,第13頁。

〔4〕李也貞、張宏源、盧連成、趙承澤:《有關西周絲織和刺繡的重要發現》,《文物》1976年第4期,第60—61頁。圖版見中國美術全集編輯委員會:《中國美術全集》工藝美術編6,印染織繡(上),第2頁,圖二,文物出版社1985年。

〔5〕高至喜:《長沙烈士公園3號木槨墓清理簡報》,《文物》1959年第10期,第70頁,圖第14—17。

〔6〕湖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1966年第5期,第38頁,圖第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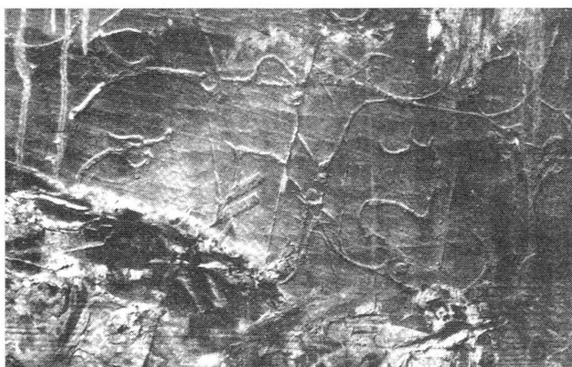

圖三　湖南長沙楚墓出土刺繡(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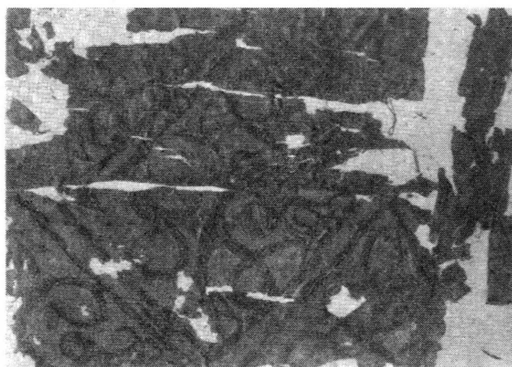

圖四　湖北江陵望山二號楚墓出土刺繡(局部)

查看上述刺繡印痕和刺繡殘片,可知它們的紋樣都是以鎖繡的針法製作的。鎖繡是中國最古老的刺繡針法之一。從殷周到兩漢的一千七八百餘年間,鎖繡(又稱辮繡、辮子繡、辮子股繡、拉花、套花、鎖花、扣花、絡花)針法一直在刺繡工藝中占據最主要的位置。幾乎所有的刺繡紋樣,無論大小,其綫、點、面的組合都以這種單一的針法刺綴,很少采用平繡針法。〔1〕今存鎖繡的考古實物很多。除前文提到的幾件外,先秦的例子,還有西周的山西絳縣衡水倗伯夫人墓的刺繡荒幃,〔2〕春秋早期的河南信陽光山黄國墓的"竊曲紋"刺繡殘片,〔3〕春秋末期至戰國早期的山東臨淄郎家莊一號殉人墓的刺繡殘片,〔4〕戰國時期的湖北隨州擂鼓墩曾侯乙墓的繡品,〔5〕湖北江陵馬山一號楚墓的繡品,〔6〕湖北荊門包山二號楚墓的繡品,〔7〕公元前 5 世紀的前蘇聯阿爾泰地區巴澤雷克五號墓的繡品。〔8〕秦代的例子,如陝西

〔1〕參武敏《新疆出土漢—唐絲織品初探》,《文物》1962 年第 7、8 期,第 72 頁;王亞蓉《中國民間刺繡發展概況》,《中國民間刺繡》前言,香港商務印書館 1981 年;陳娟娟《中國刺繡針法》,《中國織繡服飾論集》第 179 頁,紫禁城出版社 2005 年;孫佩蘭《中國刺繡史》第 20 頁,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7 年。

〔2〕山西省考古研究所、運城市文物工作站、絳縣文化局:《山西絳縣横水西周墓發掘簡報》,《文物》2006 年第 8 期,第 6—7 頁圖版,第 9 頁。

〔3〕河南信陽地區文管會、光山縣文管會:《春秋早期黄君孟夫婦墓發掘報告》,《考古》1984 年第 4 期,第 329—330 頁。

〔4〕山東省博物館:《臨淄郎家莊一號東周殉人墓》,《考古學報》1977 年第 1 期,第 85 頁。

〔5〕金維諾:《中國美術全集・紡織品》第 8 頁,黄山書社 2010 年。

〔6〕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馬山一號楚墓》第 94—95 頁。

〔7〕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上)第 179—181 頁,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8〕C. И.魯金科:《論中國與阿爾泰部落的古代關係》,《考古學報》1957 年第 2 期,第 37—39 頁。該文稱:"發現有鳳凰繡緞的墓葬……準確地斷其爲公元前五世紀的墓葬。"

咸陽一号宫殿遺址的刺繡殘片。〔1〕漢代的例子,如長沙馬王堆一號、三號漢墓的繡品,〔2〕河北滿城一號、二號漢墓的刺繡殘片,〔3〕北京大葆臺漢墓的刺繡殘片,〔4〕廣州南越王墓的刺繡殘片,〔5〕江蘇高郵神居山二號漢墓的繡品,〔6〕江蘇連雲港尹灣二號漢墓的繒繡,〔7〕山東日照海曲漢墓的繡品,〔8〕北京石景山區老山漢墓的繡品,〔9〕河北懷安五鹿充墓的刺繡殘片,〔10〕甘肅武威磨嘴子二十二号漢墓的"織錦刺繡針黹篋",〔11〕湖北荆州謝家橋一號漢墓的刺繡,〔12〕新疆民豐大沙漠第一號墓的刺繡雲紋粉袋、襪帶等繡品,〔13〕蒙古諾音烏拉山漢代匈奴王族墓的繡品,〔14〕新疆和闐地區洛浦縣山普拉漢代墓群一號墓毛織品上的刺繡,〔15〕新疆尉犁縣營盤十五號墓、十九號墓、二十二號墓的繡品,〔16〕新疆且末縣扎滚魯克四十九號墓的繡品等。〔17〕

〔1〕王學理:《咸陽帝都記》第443—444頁,第448頁圖7—22,三秦出版社1999年。

〔2〕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第57—65頁,文物出版社1973年;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田野考古發掘報告》第215—216、228—229頁,文物出版社2004年。

〔3〕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滿城發掘隊:《滿城漢墓發掘紀要》,《考古》1972年第1期,第14頁;王㐨:《王㐨與紡織考古》第111—113頁,圖9,杭州東聯圖文公司2001年。

〔4〕大葆臺漢墓發掘組、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大葆臺漢墓》第57—60頁,文物出版社1989年。

〔5〕王㐨,前引書,第118頁,第117頁圖1,第15頁圖7。

〔6〕黎忠義:《絹地長壽繡殘片紋樣及色彩的復原》,《東南文化》1996年第1期,第78—79頁。

〔7〕連雲港市博物館等:《尹灣漢墓簡牘》圖7(1—7),中華書局1997年;武可榮:《試析東海尹灣漢墓繒繡的内容與工藝》,《文物》1996年第10期,第65、67頁。

〔8〕何德亮、鄭同修、崔聖寬:《日照海曲漢代墓地考古的主要收穫》,《文物世界》2003年第1期,第45—46頁。

〔9〕金維諾,前引書,第45頁。

〔10〕馬衡:《漢代五鹿充墓出土刺繡殘片》,《文物参考資料》1958年第9期,第10頁及所附圖版。

〔11〕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出土文物展覽工作組:《絲綢之路·漢唐織物》圖一,文物出版社1973年。

〔12〕荆州博物館:《荆州重要考古發現》第195頁,文物出版社2009年。

〔13〕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出土文物展覽工作組:《絲綢之路·漢唐織物》圖七、八;武敏:《新疆出土漢—唐絲織品初探》,《文物》1962年第7、8期,第71—72頁。

〔14〕黄能馥、陈娟娟:《中華歷代服飾藝術》第127頁,中國旅游出版社1999年。

〔15〕中國美術全集編輯委員會:《中國美術全集》工藝美術編6,印染織繡(上),第105頁,圖九三、九四。

〔16〕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尉犁縣營盤墓地15號墓發掘簡報》、《新疆尉犁縣營盤墓地1995年發掘簡報》,分見《文物》1999年第1期,第4—15頁;2002年第6期,第4—45頁。圖版見金維諾,前引書,第100—104頁。

〔17〕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等:《新疆且末扎滚魯克一號墓地發掘報告》,《考古學報》2003年第1期,第89—136頁;圖版見金維諾,前引書,第112頁。

鎖繡的起源甚早，且歷久不衰，可能有多方面的原因。〔1〕首先，鎖繡具有很强的實用功能。最早的刺繡應當與縫紩衣服相關。先民的衣服簡陋，其用料或皮革或粗麻，使用骨針，綫亦粗大。這種條件下的縫紩，其方法或與鎖繡較爲接近。鎖繡的針腳富於連綴性，平整，耐磨，可適合那些或厚硬或粗疏的衣料，對針、綫的品質要求不高。而且，用此法刺綴時，顯露於繡地正面的繡綫較多，背面較少，既美觀又經濟。第二，鎖繡的技藝相對簡單，便於操作。鎖繡不像别種針法那樣變化多端，其針腳長短均匀一致即可，難度不大，容易掌握。又因針腳短促而牢固，故早期的鎖繡無須藉助繡綳、繡架、繡剪等工具亦能操作。第三，鎖繡特别適合刺綴大型的、圖案複雜的紋樣，而早期的織機恰在這一點上有所欠缺。只有當織機的提花裝置充分發展，能造出足够精良的織錦以後，鎖繡的地位才逐漸下降。〔2〕第四，當時的技術條件和經驗不足限制了刺繡工藝的多樣化發展。最初的絲帛不够匀密而易皺曲，繡針不够細小、光滑，刺繡者亦不大懂得分劈繡綫等，因而無法使用平繡等後世流行的針法，也不大可能産生滿地施繡的製品。春秋戰國以來，儘管社會經濟、生産工具和紡織業有了很大的進步，但刺繡工藝卻長期延續傳統，只在原有的基礎上拓展，使鎖繡的紋樣更大、更複雜細膩，使繡地的用料更豐富多樣罷了。漢時雖已出現平繡及接針等，但頗爲罕見。

以針引綫，依循某種規律運針，並形成一定的針迹結構的技法，即爲針法。鎖繡因繡出的針迹結構如同鎖鏈，故而得名。這種針法不僅能連續套接而形成綫條，也能緊湊彙合而形成點與色塊。其針腳小，易於轉折、合色，且細密結實。刺綴的方法是：第一針，由繡地背面向正面穿出起針，然後將綫由左向右繞成一個小圈；第二針，在第一針的附近刺下，在圈内第一、二針的上方穿出起針，形成辮子股的一環。以後依此重複刺綴，環環相扣，就繡出圖案。鎖繡的針腳及連接方式如圖：

〔1〕有研究者認爲，"早期刺繡是重在實用的……也可能是原始部族紋身黥面習俗的一種延伸"，見王亞蓉，前引書，前言；有研究者認爲，這是由於鎖繡"針法的綫條組織比較簡單，繡者容易掌握……而且運用鎖繡針法刺繡的圖案結實耐磨，適合繡日用刺繡品"，見孫佩蘭，前引書，第 20 頁；有研究者認爲，原始氏族的婦女試圖用針綫來模仿天然事物，此爲刺繡先導，"以圓弧爲基礎的水渦、貝殼、穀粒、藤蔓、綫繩等形態"，演化爲"以結圈狀爲'原'的鎖鏈形針法"，見金龘蘭、高漢玉、周啓澄《中國刺繡針法起源研究》，《中國紡織大學學報》1998 年第 3 期，第 20—21 頁。

〔2〕王㐨認爲："後來，織機的提花裝置不斷得到改進，大花紋織錦得到長足的發展，實用性、裝飾性並重的刺繡的地位才慢慢低落下來。"見王㐨，前引書，第 6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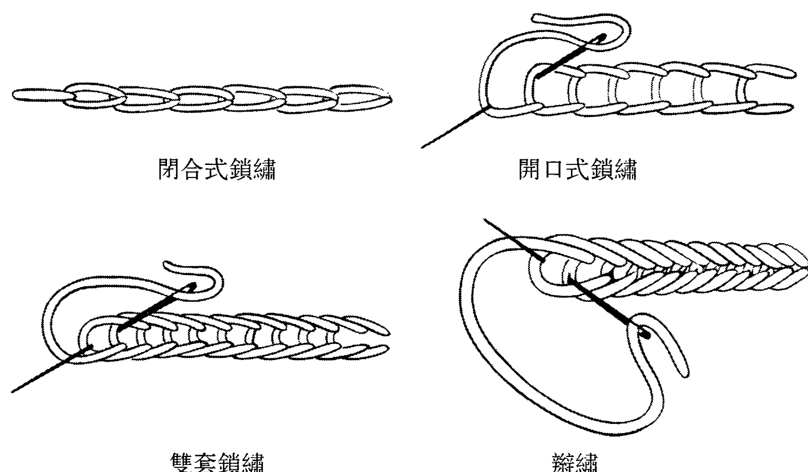

圖五　鎖繡針法示意〔1〕

將刺繡圖案佈列在繡地上,用鎖繡針法刺綴圖案的綫條和色塊的邊框(即今所謂"圈邊"),這個步驟和繡出的紋樣應當就是"黺"。上引《尚書》僞孔傳曰:"粉若粟冰。"《廣雅・釋詁二》:"粟,續也。"〔2〕《説文・卤部》引孔子曰:"粟之爲言續也。"則"粟"即續,接續,連續。"冰",古亦作"仌"。疑此處原作"仌",後經轉寫傳抄而改爲"冰"。《説文・仌部》:"仌,凍也,象水凝之形。"《類篇・仌部》:"仌,或作冰。"〔3〕《集韻・蒸韻》:"仌,亦書作冫。"〔4〕則"黺(粉)"的繡法即刺綴連續相接的"仌"形,如鎖繡之"辮子股",以形成綫條。上引《説文》曰"黺,衮衣山龍華蟲",當是指在衮衣上用綫條繡出"山龍華蟲"等紋樣。《説文》又曰:"黺,畫粉也。""畫",界;"粉",或即"分"。"黺,畫粉"當是指用綫條在繡地上佈列圖案,如繪畫之"斑間布白",〔5〕亦正如上引《廣韻》所謂"黺,黺綵文"。

用鎖繡針法刺綴圖案的點與色塊,這個步驟和繡出的紋樣應當就是"䊽(絲)"。《尚書》僞孔傳曰:"米若聚米。"《説文》亦曰:"絲,繡文如聚細米也。"則"䊽(絲)"的繡法即刺綴如同聚集的細小米粒的紋樣。將鎖繡的針腳一粒粒、一簇簇地繡出,就形成點。將鎖繡的針腳大量、密實地彙合在一起,覆蓋繡地,就形成色塊。那些點與色塊看起來正是"如聚細米"。

---

〔1〕王亞蓉,前引書,附圖。

〔2〕(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二上《釋詁》,第56頁下欄,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3〕(宋)司馬光等:《類篇》十一下,第422頁上欄,中華書局1984年。

〔4〕(宋)丁度等:《宋刻集韻》平聲四《蒸韻十六》,第73頁上欄,中華書局1989年。

〔5〕《文選》卷十一《賦己・何晏〈景福殿賦〉》:"斑間賦白,疏密有章。"李善注:"《廣雅》曰:斑,分也。毛萇《詩傳》曰:賦,布也。"第52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又《説文・黹部》釋"黺"段玉裁注:"畫粉,蓋何晏賦所謂分間布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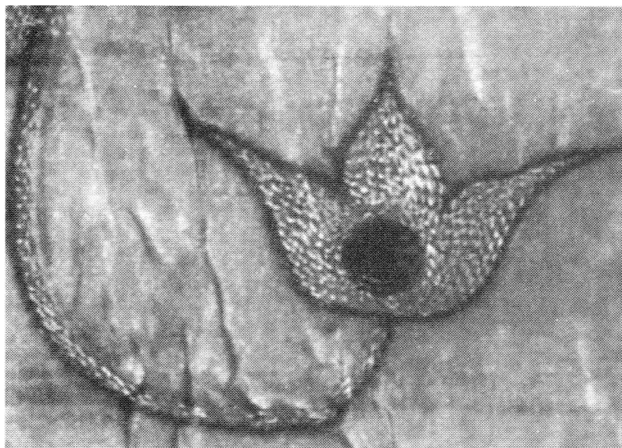

圖六　湖北江陵馬山一號楚墓對龍對鳳紋淺黃絹面衾(局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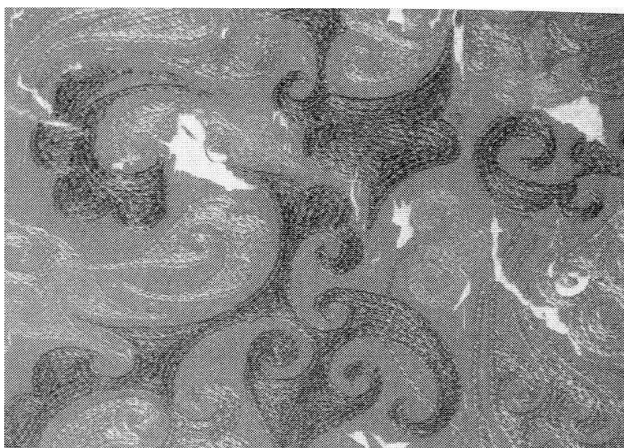

圖七　湖南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長壽繡"絳紅色絹(局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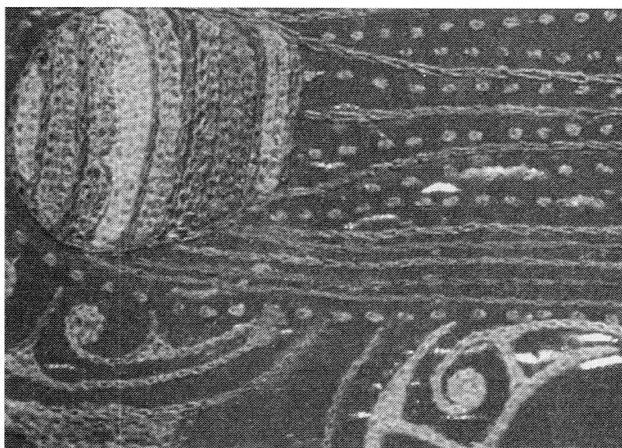

圖八　江蘇連雲港尹灣二號漢墓繒繡(局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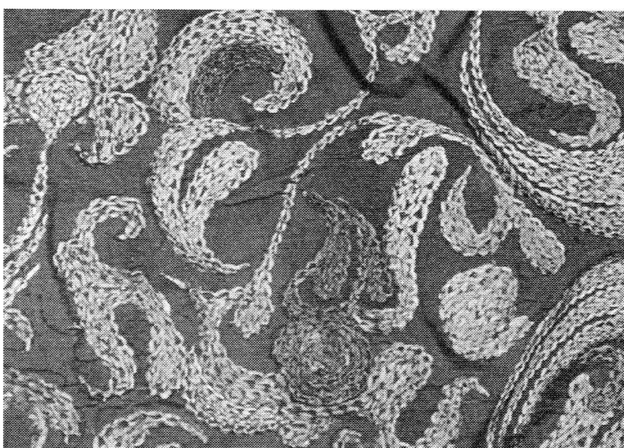

圖九　湖北荆州謝家橋一號漢墓刺繡(局部)〔4〕

以上四圖皆"粉米"之例。對於圖六,可注意紋樣的綫條和"圈邊"的方法。對於圖七,可注意紋樣的色塊,查看其結構與分佈的情況。對於圖八,可注意紋樣的綫、點、面的針法,比較其異同。圖九的針迹較爲清晰,可注意圖案的佈列,並觀察其針法。

綜上,"十二章"中的"粉米"很可能與中國最古老的刺繡針法——鎖繡相關。"粉米"應即"黺黻",意爲"黺絲文"和"繡文如聚細米",是用鎖繡的方法佈列和刺綴的服飾紋樣。

附記:本文初稿曾提交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舉辦的"國學前沿問題研究暨馮其庸先生從教六十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2010年10月,北京)。2012年4月修訂。

(馬怡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

〔1〕中國美術全集編輯委員會:《中國美術全集》工藝美術編6,印染織繡(上),第68頁,圖五九。

〔2〕中國美術全集編輯委員會:《中國美術全集》工藝美術編6,印染織繡(上),第13頁,圖九。

〔3〕連雲港市博物館等:《尹灣漢墓簡牘》第41頁,圖7(4)。

〔4〕荆州博物館:《荆州重要考古發現》第195頁,文物出版社2009年。

中國古代文明研究的理論與實踐

——《文物中的古文明》評介

牛鵬濤　王澤文　劉風華

在當下"中國人文研究再出發"的整體背景下，如何從百餘年來中國學術的發展狀況中展望未來的路徑與方法，是學者們普遍關注的問題。由於理論和材料等方面的關係，中國古史研究所面臨的發展前景最引人矚目。20世紀80年代以來，李學勤先生提出"重新估價中國古代文明"，倡導"中國古代文明研究"應以歷史學、考古學、古文獻學、古文字學等多學科相結合的方法進行綜合研究，注重人文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的交叉。"中國古代文明"是李學勤先生長期所致力的諸多研究領域中一以貫之的主題，他相繼出版的多部著作如《中國古代文明十講》、《中國古代文明研究》、《文物中的古文明》、《通向文明之路》，也都以"文明"爲題。

《文物中的古文明》一書是作者自2003年秋正式調回母校清華大學工作至2006年末幾年間的論著彙集，是作者學術上豐厚積累和辛勤耕耘的碩果。內容側重近年來新發現、新公佈的考古遺存與文字資料的探索研究，另有部分內容是根據新材料對過往相關研究的再認識和推進。全書以考古學研究進展爲基礎，在諸多方面取得了重要的突破和創獲，是作者多年所倡以多學科交叉與綜合爲特點的"中國古代文明研究"範式的典型體現。該書在結構上共分爲七輯，涵蓋了作者在中國古代文明研究的諸領域：第一輯古史研究，第二輯甲骨學研究，第三輯青銅器研究，第四輯戰國文字研究，第五輯簡帛學研究，第六輯年代學研究，第七輯學術史研究。

《文物中的古文明》的主要內容、研究方法和學術價值主要有以下幾點：

（一）對古代文明研究領域中重要理論和方法問題的前瞻性探索。

《文物中的古文明》一書第一輯"古史研究"和第七輯"學術史研究"，集中展現了作者對於中國古代文明研究重要理論與方法問題的探索。這兩輯的內容不僅在全書中具有明顯的理論特色，而且對當下整個中國古代文明研究領域深具指導意義。

（1）重要原則。書中多篇文章從學科發展的高度，闡述了相關學科的建立過程和發展特點，指出應當堅持考古學與歷史學相結合，古文字學與古文獻學相結合，經學研究的文獻學角度與思想史角度相結合，歷史學創新實踐與理論相結合，文科發展中多學科間交叉融會等幾個重要原則。

例如，《考古與古文獻的整理》論述了考古學對古文獻整理研究工作的影響和推動，指出考古學與歷史學的相互配合正是中國考古學的特色。《讀〈周禮正義·天官〉筆記》指出解讀金文及其他古文字中的職官制度時，應遵循孫詒讓《正義》中所揭示的古代職官"彼此關聯，名稱互相通轉"的原則。《古文字與古文明：21 世紀初的認識和展望》闡述了古文字在古代文明起源與發展的研究中所處的關鍵地位。《談經學與文獻學的關係》提出"經學"至少自孔子及其弟子對六經進行系統的整理研究和傳習論述時就已肇始，過去認爲"經學時代"始自漢代的觀念應予糾正，除了思想史的方法之外，對經學的研究還應注重以文獻學爲基礎的研究角度。《國學與經學的幾個問題》闡述了對國學應持的態度和方法，對先秦及漢代經學如何把握等問題，强調要重視對漢末至唐代經學的研究，重新認識清代學術的複雜性。《理論與歷史學的創新》從郭沫若、侯外廬、蘇秉琦等人的學術個案出發，總結了學術創新的根本性、實踐性和對個人勇氣的要求。《深入探討遠古歷史研究的方法論問題》探討了古史傳説與文獻、考古之間的關係問題。《交叉學科與文科的發展》、《歷史學、考古學與古文字學的結合和互補》提出多學科的交叉綜合是開創學科發展新局面的必要條件。

（2）重要課題。《有關古史的十個新發現》、《考古最新發現與先秦史研究》、《虞夏商周研究的十個課題》、《最新考古發現對古代研究的影響》、《中國古文字學的最新進展》、《青銅器分期研究的十個課題》等文章是作者高屋建瓴指出的學科發展前沿和最具價值的研究課題。

具體包括：作者通過對陶寺"觀象授時"遺址、洹北商城、花東甲骨、大辛莊甲骨、周公廟甲骨、周公廟西周遺址、眉縣楊家村青銅器、遂公盨、郭店和上博楚簡、里耶秦簡等十項新發現遺址與資料的分析，討論了新發現與古代歷史研究間的關係，重申了"二重證據法"的重要意義。另外，作者還列舉了考古遺址與唐虞探索，夏代歷史文化探討的區域擴大，商代甲骨文的分期與歷史地理研究，西周王畿内外諸侯的形勢，西周的年代學，西周的經濟制度，楚國歷史和文化，春秋戰國學術思想史的重新考量等八個亟待深入研究的前沿課題。作者提出的中原地區與邊遠地區的歷史作用問題，中國與其他古代文明的比較研究等課題也富有理論意義。

在《古文字與古文明：21 世紀初的認識和展望》一文的"關於青銅器分期的十個課題"部分和第三輯《青銅器分期研究的十個課題》一文中，作者還指出青銅器的演變

具有多綫性,分期與分域結合排出各個區域不同時期的譜系,並提出了中國青銅器的產生,青銅器銘文的早期形態,商末青銅器,周初的"月相",西周共和以下青銅器,秦楚青銅器的演變,商至西周的荊楚青銅器,長江下游青銅器的序列,巴蜀青銅器文字的解讀,漢初青銅器的特點等十個對青銅器分期研究具有較大推動作用的研究課題。

(3) 學術史總結。《文物中的古文明》一書在學科理論與方法的探索上,還包含有對學科發展史進行回顧和思考的文章,如《侯外廬先生與明清之際學術思想研究》、《容庚先生對青銅器研究之重大貢獻》、《王國維〈桐鄉徐氏印譜序〉的背景與影響》、《王國維的"闕疑"精神》、《深入探討清華國學研究院的成就與經驗》、《追憶馬承源先生給我的幫助》、《學術的綜合和創新——紀念陳夢家先生》等。這組文章通過對思想史、古文字學、古史研究等學科發展歷程的回顧,特别是對學科發展史中重要人物的學術特點進行分析,爲學科今後的發展作了寶貴的理論和方法總結,具有重要的指導意義。

(二) 堅持"二重證據法"和考古學基本方法,對甲骨學和青銅器、金文進行探索,得出許多新知。

(1)《文物中的古文明》一書的第二輯"甲骨學研究"部分,包含了作者在甲骨學方面的十五篇成果。作者注重運用考古學基本方法對同爲考古遺物的古文字材料進行研究,取得了豐碩的研究成果。

主要創獲包括:《關於花園莊東地卜辭的所謂"丁"的一點看法》探討了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中所見的一個指代商王的常見字,過去學界一般釋爲"丁"字,與卜辭中不見生人稱日名的條例相矛盾,作者指出該字字形爲一圓圈,是"璧"字的象形初文,讀爲"辟",是對王的稱謂。《再論家譜刻辭》指出"子某"有自己的譜系,與商王室没有直接的血統關係,卜辭"子某"的"子"恐都不宜作兒子解,並進一步提出應結合新發現的材料,重新審視過去著録的王卜辭和非王卜辭。《從兩條〈花東〉卜辭看殷禮》根據《花東》480、363 兩條武丁時期的卜辭,與《殷契萃編》中年代在康丁前後的 1000 胛骨卜辭,以及年代爲商末的陝西長安大原村始尊銘文,指出它們雖彼此年代相隔甚遠,但在"圭一、珥九"或"戈一、珥九"的用禮制度上幾乎完全相同,這充分表明"殷禮"在前後演變的同時也具有一貫性和制度性,明確了從禮制角度出發研究甲骨,探討當時歷史文化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裸玉與商末親族制度》探討了殷墟劉家莊南所出"玉璋"朱書文字,證明至少在商末親族制度已經相當規範和複雜,後世宗法制度於此已有其雛形。《論新出現的一片征夷方卜辭》探討了新出現的一片黄組征夷方卜辭,與《合集》、《合補》相關卜辭合觀,可知夷方被商朝征伐的原因是侵擾了商的東國,也即東土,由此,夷方居於商朝的東方得到了終極的證明。《一版新綴卜辭與商王世系》

指出《史記·殷本紀》的商王世系比過去理解的更爲可信，該版新綴卜辭爲歷組卜辭的時代再次提供了有力證據。《論清華所藏的一版歷組歲祭卜辭》指出該版卜辭反映的是在“周祭”之前的一種不太規則的特殊歲祭，祭祀的隆重程度偏於近世先王，可與文獻相印證。《新發現西周筮數的研究》指出幾項新材料是西周存在《周易》經文，周朝與諸侯國在文化上關係密切的明證。這些文章不僅對甲骨卜辭進行了文字釋讀，更從歷史和制度的層面做了重要推進，堪稱同類研究中的典範。

(2)《文物中的古文明》第三輯“青銅器研究”、第四輯“戰國文字研究”、第六輯“年代學研究”的多篇文章，都屬於青銅器與金文領域的研究成果。書中對金文的考釋，是與對傳世文獻的深入研究和理解緊密結合的，同時，作者認爲金文的研究只是青銅器研究的一個部分，所以對没有銘文的青銅器也同樣給予重視。作者主張通過對青銅器五個方面(形制、紋飾、銘文、功能和工藝)的深入研究，把其中所蘊藏的文化内涵充分闡發出來(《從眉縣楊家村窖藏談青銅器研究的五個方面》)。主要創獲有：通過對各器物及其銘文的研究，探討了殷周制度變遷，商末歷史地理，西周王朝與諸侯國間的關係，西周社會經濟狀況，祭祀典禮及祭祀觀念，世族，學制，青銅器分期等許多重要問題。

例如，《論士山盤——西周王朝干預諸侯政事一例》探討了西周王朝對諸侯國的事務擁有较大的干預能力，有助於深入理解西周時期王朝和諸侯國之間的關係。關於金文和文獻中的“士”，還可參看作者近年所撰《文盨與周宣王中興》一文(《文博》2008年第2期，收入《當代名家學術思想文庫·李學勤卷》)。《禹鼎與張家坡井叔墓地》將青銅器及其銘文進行繫聯，提倡根據新出銅器銘文推進西周世族研究。《季姬方尊研究》討論了銘文所反映的西周社會經濟狀況。《作册般銅黿考釋》涉及商末的歷史地理問題。《僕麻卣論説》、《商末金文中的職官“攜”》由銘文中的“僕”和“攜”入手，討論了殷周職官制度的發展演變。《伯獄青铜器與西周典祀》討論了西周的祭祀典礼以及周人的祭祀观念。《試論新出現的版方鼎和榮仲方鼎》則討論了銘文中的“序”與西周的學制。關於“序”字，作者後來在《論榮仲方鼎有關的幾個問題》一文中又有補證(收入《當代名家學術思想文庫·李學勤卷》)，可以參看。《西漢金文中的咸陽》討論了秦都咸陽與西漢雲中郡咸陽縣的區别。《關於鹿邑太清宫大墓墓主的推測》探討了宋國的早期歷史。《談西周厲王時器伯𢦏父簋》根據人物和史事的繫聯，確定了一批厲王時與南征有關的青銅器。

在《青銅器分期研究的十個課題》中，作者提出在分期的方法論上應强調把考古學的類型學研究放在首位，再以古文字學等去論證和深化，考慮青銅器的多綫演變，分期與分域相結合，排出各個區域不同時期的譜系。體現這一研究方法的，可舉出

《齊侯壺的年代與史事》一文對傳世青銅器洹子孟姜壺時代的認定。作者在《北京東北旺出土叔繁簠研究》、《論應侯視工諸器的時代》等文中進一步指出,判斷青銅器的時代應把考古學的層位學、類型學方法放在首位,當該方面與銘文釋讀發生矛盾時,應先對後者進行核檢。《莊白㾩器的再考察》結合山西曲沃北趙晉侯墓地等所出新材料,以及"夏商周斷代工程"中青銅器分期斷代和金文曆譜研究的新進展,對西周中期後段到晚期前段的有銘青銅器進行了深入分析。該文是對作者在 20 世紀 70 年代末所作《西周中期青銅器的重要尺規》的進一步推進和完善。

作者對戰國文字的研究,同樣注重與歷史、考古研究的有機結合。如《滎陽上官皿與安邑下官鐘》、《三年垣上官鼎校量的計算》對戰國量器的校量問題的研究,《釋東周器名卮及有關文字》對銅器銘文中"䚅"、"鋓"、"枳"的釋讀,及其與文獻中"卮"字關係的討論,與經籍所載禮制的印證等,都是這一特色的體現。

第六輯"年代學研究"部分,是作者繼《夏商周年代學札記》(1999 年)之後在三代年代學方面工作成果的集中體現,反映了作者結合重要新發現和新進展在該領域持續深入的探索。如《眉縣楊家村器銘曆日的難題》針對眉縣楊家村出土的四十二年、四十三年佐鼎曆日的不能調和現象,結合金文材料中的"十四月"記載,討論了西周晚期曆法的粗疏和調整。《談寢孿方鼎的所謂"惟王廿祀"》關涉商末諸王年祀。《晉侯蘇鐘的年代學問題》由金文人物事項的繫聯論證晉侯蘇鐘歸於厲王世的合理性。《談伯吕父盨的曆日》、《基美博物館所藏令簋的年代》、《論親簋的年代》、《補論不其簋的器主和年代》、《頌器的分合及其年代的推定》、《論倗伯爯簋的曆日》等文也都是對西周金文曆譜的檢驗和進一步完善。

李學勤先生多年前即提出"比較考古學",目的在於强調比較研究在考古學中的重要性(見氏著《比較考古學》)。《談大型連弧紋彩繪鏡》討論西漢文化藝術傳播的廣泛性和普遍性,《蒙古新發掘匈奴墓所出漢鏡》、《重論阿富汗席巴爾甘出土的漢鏡》論及中西文化交流史等,就是作者在這方面工作的繼續。

文物是具有重大學術意義和藝術價值、不能再生的財富,祖國文物由於種種原因不幸流散是極令人痛惜的。對這些文物辛勤訪求並進行介紹和研究,是彌補這一缺憾的可行方法。作者多年前曾將有關論作彙集爲《四海尋珍》,《文物中的古文明》書中也有相當篇幅關注於此。

由於時代的久遠和材料的局限,對於中國古代文明這一極具廣度和深度的大課題的探索,研究結果必然會隨不斷涌現的新材料、新方法以及新理論而有所前進。科學研究是無止境的,這就要求科學工作者必須堅持實事求是的精神。《文物中的古文明》書中《"秦子"新釋》、《〈珍秦齋藏金・秦銅器篇〉前言》等文對甘肅禮縣大堡子山秦

國早期大墓墓主的身份的反復討論,《中山石刻釋文》對中山石刻的改釋,《十二字越王州句劍讀釋》對劍銘文字的新讀等,都體現出作者在學術問題上勇於進取、不斷反思、堅持求真的可貴精神。

(三) 通過簡帛佚籍與傳世文獻的對照,致力於重寫學術史。

作者多年來一直倡導深入研究學術史,强調將考古學的成果與學術思想的研究結合起來,對學術史上一些重大問題進行再認識,進而重寫學術史。《文物中的古文明》第五輯"簡帛學研究"就是作者在這一領域最新成果的體現。這一輯中的十九篇成果,内容涉及對上海博物館楚簡、郭店楚簡、馬王堆帛書、包山楚簡、新蔡葛陵楚簡等多批出土簡帛佚籍和文書的研究。

該部分的主要創獲有:《上博楚簡〈魯邦大旱〉解義》、《〈子羔〉等三篇並非一卷》討論了楚簡的文字釋讀和簡序編聯,並分析了全篇的主旨内容和文本性質。《論先秦道家的"夜行"》、《楚簡〈恒先〉首章釋義》、《釋古代道家的"宇宙"》一組文章討論了道家"夜行"、"恒先"、"宇宙"等重要概念,並與相關文獻予以比較研究。《論戰國簡的卦畫》、《由楚簡〈周易〉看馬王堆帛書〈周易〉經文》、《出土文物與〈周易〉研究》、《〈周易〉與中國文化》一組文章討論了馬王堆帛書《周易》、阜陽雙古堆漢簡《周易》、上博楚簡《周易》、江陵王家臺秦簡《歸藏》等四批與《周易》密切相關的材料,指出長期以來人們所謂的"數字卦"、"筮數"實際上都是"卦畫",對帛書《易傳》的珍貴價值予以肯定。《孔孟之間與老莊之間》探討了儒家孔孟之間、道家老莊之間學術思想的演變。《〈尚書·金縢〉與楚簡禱辭》指出《金縢》與楚簡在禱祝上的類似性,及其所反映的古代禮制的承續性。《有紀年楚簡年代的研究》則對目前所見有紀年可考的楚簡及其所出墓葬的年代作了系統全面的討論,可作爲戰國楚簡和楚墓年代尺規的定點。

整體來看,《文物中的古文明》一書體現了多學科結合、多材料互證、多角度探索等研究特點,是作者在學術上多年耕耘所獲成績的代表。該書不僅在探索一些具體的學術問題上取得了許多新知,更通過這些研究案例,展現了作者在考古學、歷史學、古文字學、古文獻學等領域中的宏觀把握能力和理論思維水平,其研究成果和研究方法都極具典範性,相信對相關學術研究的影響是廣泛和長久的。

(牛鵬濤　清華大學歷史系博士研究生;
王澤文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劉風華　鄭州大學文學院副教授)

永遠的紅樓

陳抗生

197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湖北省雲夢縣火車站西北方不遠處，出土了一批秦代竹簡。這批竹簡以其內容的重要，保存的完好，曾經轟動了學界。從那以後，研究雲夢秦簡，一度成爲十分熱門的方向。三十多年過去了，現在回顧一下雲夢秦簡出土、整理和保護的經過，應該是很有意義的事情。

一、雲夢秦簡的發現

1975 年初冬，雲夢城關肖李大隊在雲夢火車站鐵路西側開水渠。一個傍晚，回鄉知識青年張澤棟和另一位青年同伴，在收工回家的路上，發現在新開的溝渠裏，有一段青黑色泥土。張説："這裏保險有古墓。"同伴不相信。張又説："前兩年，在大墳頭挖出的古墓，填的就是這種土。"青年氣盛，於是打賭。張掄起鋤頭，只挖了兩鋤，就觸到了木頭，繼續刨了幾下，便現出了一角古墓的槨蓋板。兩個青年人興奮得跳了起來："是古墓！是古墓！"他們顧不得回家，飛也似地跑到縣文化館去報告（聽説張後來成爲雲夢縣博物館副館長）。

接到報告後，縣文化館專職文博幹部蔡先啓等人當夜進行實地勘察，證實了張澤棟等人的發現，於是把情況向上級報告。

由於 1972 年冬在雲夢大墳頭出土了 1 號墓（大墳頭古墓地在雲夢火車站東南約 150 米處，從這座墓出土的文物分析，多數人認爲屬西漢墓，而當時的國家文物局局長王冶秋卻認爲是秦墓。由於此前雲夢縣並未發現過秦墓，所以王冶秋的意見未引起重視），又受到長沙馬王堆 1 號漢墓和江陵鳳凰山 168 號漢墓的影響，所以，人們對這次新的發現特別關注，總希望也能挖出一具古尸來。

發掘工作由湖北省博物館及考古隊的陳振裕和陳恒樹指導進行。陳振裕是福建人，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畢業；陳恒樹是武漢人，據他本人説，他在解放前曾做過盜墓的營生，有豐富的田野考古經驗。在溝渠裏長不過 30 米的地段，很明顯地暴露着十二座古墓，所以發掘工作很順利，每天的田野考古都有新的收穫。從這些墓葬出土的器物，以漆木、銅、陶器居多，但是，好像並没有特别吸引人的地方，更没有人們翹首期盼的奇迹出現。開始這個墓葬群仍以"大墳頭"命名編號。後來，考古隊偶然問起這裏的地名，一位中年農民信口答道："睡虎地。"這個名稱並不見於志籍，但很古樸。於是這批古墓就正式改以"睡虎地"命名了。

"睡虎地"雖然志籍不載，但在這一帶以"虎"命名，實在大有講究。因爲雲夢這個地方自古以來，就同虎有極深的淵源。根據《左傳》記載，春秋早期，楚國有一位名聲顯赫的令尹鬬子文就出生在雲夢。他出生後不久，曾被遺棄在荒野，又經乳虎餵養，所以後來他被取名爲"鬬穀於菟"。鬬是他的姓氏，而楚人把"乳"叫"穀"，稱老虎爲"於菟"。雲夢縣城北約 10 公里，曾有"於菟鄉"，距"睡虎地"不遠，就是紀念此人此事。子文在楚成王八年到三十五年(公元前 664—前 637 年)間，曾經三度共做了二十八年的令尹(令尹之官，相當於宰相，大都以公子或嗣君充任)，這在楚國歷史上是絶無僅有的。他的美譽，在春秋時期盡人皆知。《論語・公冶長》有一段記述："子張問曰：'令尹子文，三仕爲令尹，無喜色；三已之，無愠色。舊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何如?'子曰：'忠矣。'"這是孔子與其弟子對他的議論。由此看來，"睡虎地"的地名，應該不是憑空想象出來的。

本來 9 號墓讓人抱有很大的希望，因爲它保存得非常完好，槨内的頭厢、邊厢出土的器物也不少。在開棺的時候，大家就像期待嬰兒降生一般，心情格外緊張。但揭開棺蓋一看，只有一具婦人的骨架。大家相當失望!

11 號墓没有 9 號墓完好，雖然出了一些器物，但没有特别稀罕的東西。冬天的陽光是温暖的，每天下午都有數百名熱心的群衆在考古工地四周圍觀。1975 年 12 月 25 日(當時大多數中國人還不知道有"聖誕節")，當 11 號墓的頭、邊厢器物清理完畢時，已見落日餘暉了。因爲圍觀的人多，踩塌了一方土，砸斷了墓内的棺蓋板。由於工作已近尾聲，誰也没有把這次塌方看成是什麽事故；當晚值勤守護的人員也都撤了回來。考古工地，一片沉寂，再也吸引不了任何人了。

根據安排，次日上午田野考古的計劃，只是掃尾：把 11 號墓的棺内，作一次例行的清理，全部發掘工作就可以結束了。而根據經驗，棺内可指望得到的，頂多一枚印章而已；至於古尸，誰也没有再去想它。

12 月 26 日是個吉利的日子。太陽升得老高了，考古工作隊才遲遲去到工地。幾

個青年人緩慢地走下 11 號墓坑,又懶洋洋地提着泥水走上來。突然,經驗豐富的陳恒樹發現一個青年人膠鞋上沾着異常的東西。他大聲吼道:"不要隨便走動!"陳恒樹迅速走下墓坑,彎腰拾起異常之物,原來是一小段竹簡!

這一小段竹簡從何而來?在頭天清理槨廂時,並沒有發現它,今天怎麽會混在泥水中呢?陳恒樹招呼陳振裕過來,他們斷定:這是頭天下午塌方砸斷了棺蓋引起的。陳恒樹肯定地説:"棺材裏面有名堂!"考古隊員們頓時興奮了,心也緊縮了。等砸斷的棺蓋被小心地挪開以後,人們清楚地看見一具成人的骨架,在其枕部、右側、腹部擺放着一卷卷竹簡!可惜其腹部右髖骨旁的竹簡被頭一天的塌方砸碎了一些。如果没有塌方事故,這批竹簡一定會保存得更加完好。

二、雲夢秦簡的清理

11 號墓的棺底板托着骨架和竹簡,覆蓋着尼龍薄膜,前呼後擁地被抬到城裏。路人紛紛猜測那抬的是什麽?街談巷議:"大概是一具古尸";又有人説:"不是古尸,聽説比古尸還要值錢。"

縣文化館一樓東側一間陳列室被騰出來,專門安放這具骨架和竹簡。陳恒樹細緻地清除棺内的腐朽沉澱物,陳振裕則緊張地抽樣辨認着竹簡上的文字。

竹簡從枕部到右側,再到腹部,被依次分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八組,由陳恒樹一支支地清洗出來,總數達一千多支,其中絶大部分保存完好。由於編聯竹簡的絲繩均已朽壞,此時把它們復原是不可能的;工作人員只有按出土簡號編排繪製示意圖,並且按編號照相。但是,最初的攝影工具較落後,相照得不清楚、不理想,所以只能辨認出不多的簡文,於是迅速電告國家文物局。

很快,北京來人了,紅樓來人了。他們是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的李學勤,國家文物局的李均明和王露(女)。李學勤熟練地辨識簡文,很快讀出了這批竹簡的基本内容。王露則在陳恒樹等人的配合下,使用先進的照相機,熟練而敏捷地分組拍攝了全部竹簡和其他重要出土文物,在李均明的協助下,借縣醫院放射科的暗室,通宵工作,把全部膠卷沖印了出來。

竹簡的内容偶有傳出,即引起了人們的極大興趣。李學勤在小範圍向縣裏領導作過介紹之後,決定再舉行一次普及性講座。1976 年 2 月 20 日晚上,縣文化館二樓展覽室裏擠得水泄不通。聽者從縣委書記、科局長到一般群衆。他們没有得到任何邀請,都是聞訊趕來的。李學勤當時介紹的,僅是竹簡中的《語書》、《封診式》、《編年

記》和《爲吏之道》的若干内容，大家聽得不知疲倦。李學勤於當晚，在湖北省雲夢縣文化館第一次宣佈：這次出土的竹簡是極其珍貴的秦代文物，以秦代法律文獻爲主要内容，並確定了墓葬的絶對年代和墓主人的名字與職業。

三、雲夢秦簡紅樓安家

李學勤等人回京後不久，國家文物局決定將雲夢秦簡送京進行科學保護，同時由文物出版社牽頭，組織專業人員對秦簡進行文字整理。護送秦簡進京的有國家文物局的王丹華（女）、趙桂芳（女），湖北省博物館的舒之梅和我，共四人。爲了文物的安全，我們四人乘坐一個軟卧包厢，從武昌火車站啓程。1976 年 3 月 16 日下午，雲夢秦簡安抵北京站。國家文物局劉金友把後開門的北京吉普開到火車站月臺上迎接，我們把秦簡抱在懷裏上了車，下午四時左右，秦簡被安全護送到北京五四大街沙灘紅樓國家文物局。文物局辦公廳主任金鋒（王露的丈夫）、文物處處長謝辰生等負責人都在院子裏迎候。秦簡原件當即交由國家文物局文物科學保護研究所保管。

3 月 17 日下午，文物處長謝辰生對相關人員作了交代：1. 秦簡是首次發現，文物保存的完好程度也是過去没有的；2. 秦簡調來北京主要是爲了保護，以後要出書，要重新照相；3. 工作完成後，秦簡最好能完整無損地歸還給雲夢縣；4. 竹簡先做小塊脱水試驗；5. 明天（3 月 18 日）開放，以後不再讓人看了；6. 秦簡的釋文工作與調簡來京没有關係。

3 月 18 日上午，在紅樓一樓的一間不大的房間裏，雲夢秦簡向有關人員開放，來參觀的人員由文物局確定並通知，我們在場的主要任務是保證文物的安全，基本上不負責解釋。參觀人數並不太多，場内十分安静。次日，《光明日報》、《人民畫報》、珠江電影製片廠又來攝影。此後，秦簡再没有向任何人開放過，只有我們幾個工作人員每天按照保護程式進行操作。

3 月 28 日，《光明日報》第二版以整版篇幅報導《雲夢縣出土一批秦代竹簡》，並配以《南郡守騰文書》全文簡照，幾片秦代法律簡照，精選秦代銅器、漆器、書寫工具照以及文物考古工作者對秦簡進行科學保護和文字整理研究的兩幀工作照。同日，《人民日報》及各省級黨報都刊載了雲夢大批秦簡出土的新華社消息，並附有文字整理研究工作照。當月，《人民畫報》、《解放軍畫報》、《民族畫報》等，都以專版彩照對雲夢秦簡出土進行了介紹。

那個年代,每逢"五一"、"十一"到來,北京市都要清查"外來人口",没有"正當理由"的,必須在節前離京。我當時被安排到和平東路文化部招待所住。這個招待所當時住的人很雜,所以,這裏是清查重點。4月底的一個晚上,我和舒之梅的房間進來幾個值勤人員,詢問我們的來歷,要我們出示證件。那時我們既無身份證,也無工作證,連一個出差介紹信都没有。情急之下,我拿出了3月28日的《光明日報》,因爲那上面兩幀工作照上都有我,其中一幀有老舒。這比什麽證明都管用。來人看後,大大放心,笑着向我們示意:"没事了。"可見秦簡有多麽大的影響!

四、雲夢秦簡的科學保護

雲夢秦簡是在與空氣完全隔絶的地下水環境中得以完好保存了兩千多年的。一旦出土,環境改變,對竹簡必須迅速進行科學保護,否則,這批文物在極短的時間内就會完全損壞。秦簡出土初期,在雲夢縣雖然得到了細緻保護,但那畢竟是最初級的應急保護措施。國家文物局決定把雲夢秦簡調京,就是要對其進行科學保護。這個工

圖一　雲夢秦簡科學保護工作照(原載1976年3月28日《光明日報》)

作由國家文物局文物保護研究所化學組(在紅樓二樓西側)承擔。保護的方法有兩大類:一是濕保,一是干保。濕保就是維持竹簡出土前的環境,要恒温,要無菌的水。但這種辦法很費事,每天都需專人換純净水(當時只有蒸餾水)。而用這一辦法處理,估計文物也只能保存幾年、十幾年,頂多幾十年,所以要試驗干保。但那也只是老一套的漆木器脱水復原辦法。其方法是:把原簡(當然是先以無字小殘片做試驗)置於無水酒精中,使酒精逐漸置换簡中的水分;然後再把充滿酒精的竹簡,放進乙醚中,讓乙醚慢慢取代簡中的酒精;最後讓乙醚自然揮發,竹簡脱水就算完成。但這種方法費時、費錢,效果也不理想。一次試驗週期約半個月。結果是:脱水的竹簡像一段較寬的挂麵,一點竹篾的感覺都没有了!最後還要把一千多支"脱水"後的竹簡按編號一支一支地裝進玻璃試管裏,玻璃管中墊上脱脂棉花。可以想見,這是一種科技含量很低、財物成本極高的笨辦法。後來因爲地震的緣故,我未能看到秦簡脱水保護的最後結果。

我對這個"科學保護"總的印象是没有獲得大的成功。原因也許是這類脱水保護在文保所司空見慣,不具有挑戰性,加上科研人員水準不高,試驗工作比較守舊。

五、雲夢秦簡的文字整理

與此同時,雲夢秦簡的文字整理工作也在緊張進行。當時,文物出版社組織的出土文物文字整理班子,稱爲"竹簡、文書、帛書組",包括好幾個小組(工作地點在紅樓四樓東側)。它們是:由李學勤(歷史研究所)牽頭的"秦簡組";由裘錫圭(北京大學)牽頭的山東臨沂銀雀山出土的漢代竹簡組(後來整理出《孫臏兵法》);由張政烺(歷史研究所)牽頭的長沙馬王堆1號漢墓(以出土漢代女尸聞名於世)的帛書組(後來主要整理出老子的《德道經》,該帛書的書寫以"德經"在前,而"道經"在後,與流傳至今的"道經"在前,"德經"在後不同);由唐長孺(武漢大學)牽頭的新疆吐魯番唐文書組(後來出版了《新疆吐魯番唐文書》,並迅速成爲一個研究熱點)。因爲同在紅樓四樓辦公,一個食堂用膳,又都是"同道",可謂朝夕相處,所以"竹簡、文書、帛書組"的所有成員彼此之間非常親密,關係一直很好。

我是唯一同時參加秦簡科學保護和文字整理的工作人員。初期參加雲夢秦簡釋文、整理的有李學勤、于豪亮(四川大學)、陳抗生、舒之梅、李均明、曾憲通(中山大學)等;中科院法學所的劉海年、高恒也多次參加討論;正在整理長沙馬王堆帛書和臨沂銀雀山漢簡的張政烺、裘錫圭有時也被邀請參加討論。

圖二　雲夢秦簡文字整理工作照(原載 1976 年 3 月 28 日《光明日報》、《人民日報》、全國各省級黨報、《人民畫報》、《解放軍畫報》、《民族畫報》)

雲夢秦簡的文字整理工作有條不紊地分幾步走：一是釋文，就是要把簡上寫的内容認出來。過去一般人誤以爲秦代只是通行小篆，其實向來有"秦書八體"之説，雲夢秦簡的字體就是一種比漢隸更古樸的隸書。只要有一定的古文字功力，辨認秦簡上大部分的文字不是太難的事。二是順簡，就是把出土時已經散亂的竹簡在釋文的基礎上，按其内容進行編連。這對於像《騰文書》和《大事記》也是不太困難的，因爲它們的内容連貫，容易讀順；但像《法律答問》就不那麽容易，因爲"答問"多半是一支簡一個獨立的内容，它們的排序就没有一個準兒。於是我們只能按戰國李悝的學説，依據"盜、賊、囚、捕、雜、具"的順序，主觀地作了排列。所以，整理者至今也不敢説這種排列是真正恢復原貌了的。三是考訂，就是綜合現有的古代文獻資料，對照秦簡的内容進行甄别考辨，尤其要注意現有的古籍所根本没有出現過的人物、事件、名稱、辭語等，務求把秦簡内容完全吃透。四是注釋，就是把秦簡上一般讀者不易理解的地方，進行簡明的解釋。這事雖然不是太難，但要注釋得精煉準確，也是很見功夫的。

可喜的是，文字整理工作進行得比較順利。一是學術帶頭人學識過硬；二是參與者來自各單位，業務强，能吃苦，很團結，加上一個李均明兢兢業業地作調度、銜接工作；三是領導重視，文物出版社相關領導經常關心、過問卻又從來不加干預。如果不是後來遇上地震，這個工作本可一氣呵成。

1976 年 7 月 28 日凌晨三點多鐘，唐山大地震，波及首都，紅樓受到威脅，成爲"危樓"。但秦簡文字整理工作在極其困難的條件下不久後就得到恢復。好在地震前，大部分基礎工作均已完成。1976 年《文物》月刊第六、七、八期連續、完整地發表了秦簡的初步釋文；1979 年，《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的平裝本和綫裝本同時出版。雲夢秦簡

研究熱也驟然興起。

在紅樓工作的日子，有許多至今記憶猶新的趣事，我從中受益良多。以下簡述三件事。

六、“乾千年，濕萬年”

我們的“竹簡、文書、帛書組”，包括好幾個小組，即：秦簡組、漢簡組、帛書組、唐文書組，分别負責整理四處的出土文物。這些文物，除銀雀山漢簡因不是有組織的考古發掘，因而出土時没有思想準備，文物被踐踏得面目全非以外，其餘都保存得基本完好。究其原因，是乾和濕的功勞。雲夢、長沙、臨沂的墓葬都是土坑木槨墓，深埋於地下，其中的竹簡、帛書，兩千多年來都浸泡在隔絶空氣的地下滲水裏，所以文物得以保全。吐魯番唐文書，其實談不上是什麽“文書”，它們只是當時毫無用處的廢紙啦、鞋樣兒啦，用這些紙片糊成一個殼兒，形狀很像南方農村延用至今的嬰兒睡的摇窩殼。因爲吐魯番乾旱酷熱，當地有一種特殊的葬俗：人死後，把尸體放在野外，上面再蓋上個紙糊的殼兒。這些殼兒雖經歷千年而不爛，而它們上面糊的那些亂七八糟的廢紙，如今竟成了珍貴無比的“唐文書”。因爲，用科學的辦法，小心翼翼地從殼上揭下來的大量文字殘片，都是毫不摻假的唐代文物。其上所寫、所記的那些内容，雖然支離破碎，但經過科學研究，可以找到許多真實反映當時的社會、經濟、政治、民俗等多方面情況的珍貴史料，被中國和日本史學界特别看重。

考古界流行的“乾千年，濕萬年”的説法，確實不假。不過，文物保存，還不止乾和濕這兩種功效。没有想到的是，火燒也能保存文物。有一天，李學勤輕輕地拿着一些燒成了炭的竹簡用放大鏡仔細端詳。我也湊過去看。原來那是河北定縣送來的文物。估計是當年的盜墓者舉火盜墓，引燃了地下的甲烷氣，結果盜者和墓内葬物全都被燒成了炭和灰。但因爲成炭的竹簡上用墨寫成的文字，其顔色同炭還有些微的反差，所以仔細辨認，還可以閱讀。不過，那次我們看的那些燒成炭的簡，其内容不過是一部《論語》，與今本内容無異，没有什麽價值，所以没有去研究它。

對於此事，我在當天有如下記録：

> 1973年冬，河北定縣出土一大墓，墓主人爲西漢某代中山王，人、物俱朽成泥，惟剩極多竹簡及絲織物不腐，蓋因火焚炭化之故。簡置筒中，惜已殘斷。雖黑底墨字，仍可借光之反差辨字迹，係極工整漢隸。已辨湊成一部完

整《論語》,爲所知最古之抄本,與今本文字幾無異處。此外,尚有道家書《文子》一部,唯未釋畢。據云:火焚因盜墓所致。但幸有此火,否則絲、簡亦早朽腐矣!爲搶救此一文物資料,近由李學勤同志及張政烺、顧鐵符、于豪亮諸先生突擊釋辨,余亦因是而得廣此見識。

嗟夫,文物保護之殊異也:雲夢秦簡因水漬而現於今,定縣漢簡則因火而得久存。　　(1976年)7月12日記

七、"指鹿爲馬"是何意

在那個年月,北京市内的北海公園、景山公園、故宫博物院等著名游覽點都是不"對外"開放的。但因爲故宫博物院由國家文物局管,所以我們這個組的人可以經常在午休時結伴去故宫。從紅樓到故宫博物院北門(神武門),只需步行五分鐘左右。進了神武門就是"御花園"。5月初,御花園的牡丹盛開,而能常去故宫御花園賞花,實在難得。我們組同事中有一位顧鐵符老先生,他是故宫博物院研究員,雖已六十多歲,總願意陪我們去賞花,並把他之所知,向大家介紹。大家跟他瞭解了許多故宫的掌故。

不過,組裏的人午休時,多數時候還是留在辦公室看書。有一天中午,閑來無事,我同李學勤拿出了雲夢秦簡照片,隨意看一看秦簡的《日書》。因爲在當時認爲那是一種迷信占卜的記述,不屬我們小組釋文整理的範圍,所以不是我們的工作任務。在竹簡背面(黄面爲正,青面爲背)的《盜者》記述了一系列靠迷信辦法"偵破"盜竊案件的"原則"。其大意是説:案發於某時,作案者必是與這個時辰相關的屬性,也必是這種屬性的長相,並躲藏在這種屬性經常呆的處所。這當然是唯心論的東西(近年有學者對這一記述作另外的解釋)。但重要的是,這些屬性記載了兩千三百年來不爲人們知道的另一類"十二生肖"。歸結起來,它是這樣記的:子,鼠也。丑,牛也。寅,虎也。卯,兔也。辰(原簡漏寫了相應生肖,但從其下文對此物顔色、特徵的描述推斷,漏字應是"龍"一類動物)。巳,蟲也。午,鹿也。未,馬也。申,環也。酉,水也。戌,老羊也。亥,豕也。

人們現在熟知的十二生肖,最早而又最全面記載於東漢王充的《論衡·物勢》。而在秦代,至少是在楚地,卻有與之不盡相同的記載。據有關專家後來考證,前引的蟲即蝮,是一種蛇;環就是猿猴;水同雉音相近,雉是一種野雞。比較《論衡·物勢》和

秦簡《日書》所載的兩組生肖，明顯不同的是：前者爲午馬、未羊、戌狗，而後者則爲午鹿、未馬、戌老羊。雲夢秦簡的《日書》所記是迄今人們能够知道的我國最早的、至少是具有楚文化特點的十二生肖，它比王充的記述至少要早三百年。

根據秦簡所載的十二生肖，我想到了"指鹿爲馬"。這個成語的典故分别記於《史記·秦始皇本紀》和《李斯列傳》。《本紀》説："趙高欲爲亂，恐群臣不聽，乃先設驗，持鹿獻於二世，曰：'馬也。'二世笑曰：'丞相誤耶？謂鹿爲馬！'問左右。左右或默，或言'馬'以阿順趙高，或言'鹿'。高因陰中諸言'鹿'者以法。後群臣皆畏高。"《列傳》所説之事與前差不多，只是更增加了幾分神秘。其説："(趙)高自知權重，乃獻鹿，謂之'馬'。二世問左右：'此乃鹿也！'左右皆曰：'馬也！'二世驚，自以爲惑，乃召太卜令卦之。"從此以後，這個典故代代相傳，廣爲人知。但是我一直覺得這個記述不合情理。

現在看來，司馬遷所記，可能是一種附會。至於"二世驚，自以爲惑，乃召太卜"，恐怕更是離譜了！諸葛亮在其《便宜十六策·察疑》中只説："趙高指鹿爲馬，秦王不以爲疑。"他並没有相信什麽"驚"啦，"惑"啦的胡謅。秦簡《日書》既然證明了秦時有午鹿、未馬的説法，它們既是生肖，也是時辰的代表，當然還可以指事。午鹿、未馬不僅是緊挨在一起的兩個時辰，這裏或還指代似鹿非鹿、似馬非馬的兩種事。所以，趙高對二世"指鹿爲馬"，其實就是混淆黑白，顛倒是非，並不是什麽"乃獻鹿，謂之馬"。這樣的解釋應該是合情合理的。

八、大地震後的紅樓

我初到紅樓時，走道上到處貼着預防地震的宣傳圖片。據説，地震部門估計 1976 年會有一次大地震發生。所以，各單位都要加强宣傳和防範。

提起地震，還有一則趣事。湖南省博物館的周世榮在"帛書組"負責復原長沙馬王堆 1 號漢墓出土的帛畫《導引圖》，我們的關係很好。他在閑談時，向我詳盡地講述了馬王堆 1 號漢墓出土的經過。他説，1 號漢墓出土後，各種各樣的人都來找他采訪。有一次，一位老地震學家來找他，他很納悶，就問，這次考古，同你們搞地震的有什麽關係呢？那位來訪者請求説，我們隨便談談，只要是出土的經過情況，你願意講什麽就講什麽。於是老周就極隨便地講了一通。後來説到 1 號漢墓出土了一碟保存完好的藕片，老周他們感到很難得，於是十分小心地抱着這碟藕片，坐着吉普車從工地回到省博物館。但是，到了博物館後，發現藕片没有了，只剩下一碟水！老周他們非常懊惱，卻又不能解釋是什麽緣故。老地震學家聽到這裏，喜出望外，連聲叫好。他對

老周解釋説,這件事有力地證明了,在長沙這個地區,兩千多年來没有發生過强烈地震。如果這期間發生過地震,1 號漢墓出土時就不可能見到這碟藕片。他説,吉普車是很顛簸的,它行駛在郊外,有一種地震效果。抱着藕片,已經有了緩衝作用,但藕片還是化作了水。如果這兩千多年來長沙地區發生過地震,藕片不也早就化成水了嗎?周世榮把這段趣聞告訴我時,他仍顯得十分興奮。

1976 年 7 月 27 日下午,下班以後,我到老同學家去玩。那天真熱,蟬兒顯得格外不安,叫得人心裏異樣地煩躁。我搭上末班車回到住地,沖了一個冷水澡就去睡覺。但不知何故,怎麽也睡不着。待到凌晨三點多鐘,我突然聽到一種十分巨大、沉悶並且恐怖的“轟隆隆、轟隆隆”的聲響,緊接着我住的房子發生了左右方向的擠壓和挫動。我馬上意識到:地震!當時,僅有幾秒鐘,覺得自己是一個臨刑的囚犯,死亡就在眼前,完全無可奈何!那種恐怖的感覺,以前從未有過。幸好,地震只持續了幾秒鐘。地震一停,我趕緊抱起我那還在熟睡的女兒,就往樓下跑。這時樓下已經站着許多驚恐萬狀、議論紛紛的人們!不久,我們就聽説,是唐山發生了大地震,震中在豐南,北京只是被波及。年初,地震部門已經發出了預報,但後來判斷地震可能在四川省發生,因而集中了精兵强將,跑到四川去監控,没有想到竟在首都附近先發生了悲慘的大地震,弄得措手不及(當年初冬,四川終於發生了地震,不過震級不高,又在偏遠地區,没有造成大的損失)!

通常情況下,地震之後就會下暴雨。當我清早去上班時,大雨果然嘩啦嘩啦地下起來了。可憐許多老大爺、老太太就打着雨傘坐在馬路當中躲避可能的危險,因爲接踵而來的餘震隨時威脅着人們的安全。我趕到紅樓時,見到圍牆及多處牆面都已開裂剥落。紅樓被確定爲危房,國家文物局要求我們把辦公室裏的私人物件拿走,紅樓不再辦公。我們這些從外地來的工作人員,被安置到故宫武英殿住下,據説皇宫的大殿可以抗九級地震。武英殿就是李自成登基的地方。後來,這個殿不屬開放的區域,成了文物出版社的印刷廠。我們住在裏面,雖然安全,但略顯淒涼。到武英殿去,要經過一處軍事單位,所以我們必須乘車集體進入。雖然外出不受限制,但要再進來,就得集中、定時。好在我們仍在文物局食堂吃飯,每天就有三次集中乘車的機會,因而没有不方便的感覺。我們住進武英殿,本來已經很安全了,但人們仍然精神緊張。晚上睡覺時,要把幾個酒瓶子口朝下地放在地上。因爲它的穩度小,輕微的餘震就會讓酒瓶倒下,這就可以給人們報警。

經歷了這次地震,我學到了許多相關的知識。例如前述的蟬躁,就是地震前的重要物象(其實當時許多人也感到不適和煩悶);地震發生時會伴有巨大的地聲,還會看到藍色的地光(當時我因在房間裏,未能看到藍光);與此同時還極易引起電綫短路而

發生火災;地震後會下大雨;一次地震後,還可能有多次餘震,等等。

大地震後,在紅樓已經不能繼續正常工作了。爲了外地來京人員的安全,國家文物局幫我們買了火車票,全都是下鋪卧票。7 月 31 日,我們這些外地人員順利、平安地離京返家。離京前,我得到確信:我們所整理文物的原件已經轉移到歷史博物館地下室保管。那裏是絶對安全的。

(陳抗生　武漢大學法學院教授)

已审阅
子居 17-07-12, 18:38

上架建議 歷史人文

ISBN 978-7-5475-0458-1

定價：68.00元